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总策划 张余胜

丝绸之路

——内陆欧亚考古与历史

丛书主编 余太山
刘文锁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项目执行/施援平　责任编辑/高燕平　施援平
封面题字/李恒滨　装帧设计/张友乾

ISBN 978-7-311-03519-8
9 787311 035198 >
定价：88.00元

K203
523

K203
523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总策划 张余胜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丝绸之路

——内陆欧亚考古与历史

丛书主编 余太山
刘文锁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丝绸之路:内陆欧亚考古与历史/刘文锁著.—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0.8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余太山主编)

ISBN 978-7-311-03519-8

Ⅰ.①丝… Ⅱ.①刘… Ⅲ.①丝绸之路—文化交流—史料—中国、欧洲 ②丝绸之路—文化交流—史料—中国、亚洲 Ⅳ.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7256 号

总 策 划 张余胜

书　　名 丝绸之路
——内陆欧亚考古与历史
丛书主编 余太山
作　　者 刘文锁 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onbook.com.cn
印　　刷 兰州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10×1020 1/16
印　　张 26.25 (插页 23)
字　　数 365 千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519-8
定　　价 88.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学术委员会

主　任

陈高华

委员（按拼音顺序）

定宜庄　韩　昇　华　涛　蓝　琪

李锦绣　李勤璞　厉　声　林梅村

林悟殊　刘欣如　刘迎胜　卢向前

罗　丰　马小鹤　梅维恒　牛汝极

潘志平　荣新江　芮传明　沈卫荣

汪受宽　王邦维　王冀青　王　颋

王希隆　王　欣　魏存成　徐文堪

杨　军　于志勇　郑炳林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出版委员会

主　任

张余胜

副主任

管钰年　李玉政　汪晓军　袁爱华

赵　莉　文斌虎　马永强

委　员(按拼音顺序)

崔　明　郝春喜　柯肃成　雷鸿昌

雷永林　李连斌　李兴民　梁　辉

刘　伟　卢旺存　罗和平　饶　慧

施援平　孙　伟　王世英　王永强

夏　玲　邢　玮　张东林

出版说明

随着20世纪以来联系地、整体地看待世界和事物的系统科学理念的深入人心，人文社会学科也出现了整合的趋势，熔东北亚、北亚、中亚和中、东欧历史文化研究于一炉的内陆欧亚学于是应运而生。时至今日，内陆欧亚学研究取得的成果已成为人类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

当下，日益高涨的全球化和区域化呼声，既要求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合作，也强调区域内的协调发展。我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之一，加之20世纪末欧亚大陆桥再度开通，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已是责无旁贷；而为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亦使得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现实意义更为突出和迫切。因此，将针对古代活动于内陆欧亚这一广泛区域的诸民族的历史文化研究成果呈现给广大的读者，不仅是实现当今该地区各国共赢的历史基础，也是这一地区各族人民共同进步与发展的需求。

甘肃作为古代西北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与重要组

成部分，历史上曾经是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交汇的锋面，是多民族历史文化交融的历史舞台，世界几大文明（希腊—罗马文明、阿拉伯—波斯文明、印度文明和中华文明）在此交汇、碰撞，域内多民族文化在此融合。同时，甘肃也是现代欧亚大陆桥的必经之地与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内陆欧亚商贸流通、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

基于上述考虑，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将这套《欧亚历史文化文库》确定为2009—2012年重点出版项目，依此展开甘版图书的品牌建设，确实是既有眼光，亦有气魄的。

丛书主编余太山先生出于对自己耕耘了大半辈子的学科的热爱与执著，联络、组织这个领域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和学者，把他们的研究成果呈现给了各位读者，其兢兢业业、如临如履的工作态度，令人感动。谨在此表示我们的谢意。

出版《欧亚历史文化文库》这样一套书，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立足学术与教育出版的出版社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我们本着重点图书重点做的原则，严格于每一个环节和过程，力争不负作者、对得起读者。

我们更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使我们的学术出版在这个领域里与学界的发展相偕相伴，这是我们的理想，是我们的不懈追求。当然，我们最根本的目的，是向读者提交一份出色的答卷。

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回声。

总序

本文库所称“欧亚”(Eurasia)是指内陆欧亚,这是一个地理概念。其范围大致东起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西抵多瑙河、伏尔加河流域,具体而言除中欧和东欧外,主要包括我国东三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蒙古高原、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斯坦、巴基斯坦和西北印度。其核心地带即所谓欧亚草原(Eurasian Steppes)。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历史上活动于欧亚草原及其周邻地区(我国甘肃、宁夏、青海、西藏,以及小亚、伊朗、阿拉伯、印度、日本、朝鲜乃至西欧、北非等地)的诸民族本身,及其与世界其他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交流和交涉。由于内陆欧亚自然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其历史文化呈现出鲜明的特色。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是世界历史文化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东亚、西亚、南亚以及欧洲、美洲历史文化上的许多疑难问题,都必须通过加强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特别是将内陆欧亚历史文化视做一个整

体加以研究，才能获得确解。

中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其历史进程从一开始就和内陆欧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只要注意到历代王朝的创建者中有一半以上有内陆欧亚渊源就不难理解这一点了。可以说，今后中国史研究要有大的突破，在很大程度上有待于内陆欧亚史研究的进展。

古代内陆欧亚对于古代中外关系史的发展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古代中国与位于它东北、西北和北方，乃至西北次大陆的国家和地区的关系，无疑是古代中外关系史最主要的篇章，而只有通过研究内陆欧亚史，才能真正把握之。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既饶有学术趣味，也是加深睦邻关系，为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因而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政治意义。由此可见，我国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责无旁贷。

为了联合全国内陆欧亚学的研究力量，更好地建设和发展内陆欧亚学这一新学科，繁荣社会主义文化，适应打造学术精品的战略要求，在深思熟虑和广泛征求意见后，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本文库所收大别为三类：一，研究专著；二，译著；三，知识性丛书。其中，研究专著旨在收辑有关诸课题的各种研究成果；译著旨在介绍国外学术界高质量的研究专著；知识性丛书收辑有关的通俗读物。不言而喻，这三类著作对于一个学科的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

构建和发展中国的内陆欧亚学，任重道远。衷心希望全国各族学者共同努力，一起推进内陆欧亚研究的发展。愿本文库有蓬勃的生命力，拥有越来越多的作者和读者。

最后，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支持这一文库编辑出版，确实需要眼光和魄力，特此致敬、致谢。

余太山

2010年6月30日

目录

1 序章
——“丝绸之路”与内陆欧亚 / 1
1.1 “丝绸之路热” / 1
1.2 早期史料中关于东西方交往的记录 / 6
1.3 “丝绸之路”的定义与内亚史研究的关系 / 10
1.4 “丝绸之路”研究的方法论与意义 / 14
2 游牧考古 / 18
2.1 天山古代游牧生活的画卷
——跋木垒四道沟墓葬彩棺画 / 18
2.2 射雕传——天山地带骑马民族的弓箭 / 24
2.3 蒙古考古调查报告 / 29
2.4 “胡须墓” / 94
2.5 “杀人石”(balbal) / 101
2.6 《游牧世界》评介 / 104
3 于阗考古与于阗史 / 109
3.1 于阗采花记 / 109
3.2 和田布扎克画棺的研究 / 117
3.3 古代于阗契约 / 131
3.4 唐代于阗“六城”地区的民间合贷 / 169

4　西域出土文书 / 175

4.1　伯希和所获龟兹汉文文书研读札记 / 175

4.2　《于阗部落玉来雇慕恩子当值岁赋贡使契》(P.T.1098)跋 / 185

4.3　麴氏高昌时期遗嘱的若干问题 / 192

4.4　鄯善洋海墓地出土《永康十二年张祖买奴券》/ 202

4.5　唐代西州奴婢交易的若干问题 / 210

5　内亚学术史学记 / 228

5.1　"无端来作岭南人":陈寅恪与内陆欧亚学的因缘 / 228

5.2　岑仲勉内陆欧亚研究学记 / 240

6　杂稿 / 250

6.1　角杯与"来通"(Rhyton) / 256

6.2　骷髅与骷髅杯 / 281

6.3　从西域到南海:跋遂溪边湾村窖藏 / 296

6.4　从西域到南海:跋南越王墓出土安息银盒 / 301

6.5　内亚的生态考古学愿景 / 310

6.6　新疆发现木棺的形制与类型 / 312

6.7　指环记 / 318
6.8　千年的一桩疑案 / 345
6.9　内亚乡土志杂记 / 349
6.10　新疆出土瓷器和釉陶的问题 / 371
6.11　“胡桐泪” / 375
6.12　玄奘之路 / 377

后记 / 397

索引 / 399

1 序章

——“丝绸之路”与内陆欧亚

1.1 “丝绸之路热”

“丝绸之路”这个文雅的词语出现于世间，已经过去了一个多世纪。这个名词最初是用德语创造的(Seidenstrassen)，后来又译成了法、英、日文以及世界上的其他一些语言，包括汉语在内。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这个词汇及其所代表的事物，主要是在西方世界里流传，包括我们的邻邦日本。那时，在汉语里是鲜有人使用这个语词的。

到今天为止，“丝绸之路”仍然是一个引人入胜的话题，为学者以及普通人所乐道和向往。关于这个“丝绸之路热”，前些年出版的一本英文书籍《丝绸之路宗教》，对这个现象做了描述：

> ……实际上，在19世纪晚期那位大玩家李希霍芬发明“丝绸之路”词汇之时，连接地中海与东亚的跨亚洲的贸易网已渡过了其黄金期四百余年。这个词浓缩了一种舶来主义与冒险的意念。
>
> 自从它被作为一个概念发明以来，“丝绸之路”充斥着西方人的想象，令他们着迷。它给予我们的是寓言般的城市，来自异国他乡的人，令人敬畏的山地和沙漠，艰苦卓绝的长距离旅行者挑战死亡的事迹。20世纪初以来的探险家们的事迹是最好的畅销书，并在今天继续再版。小说被创作出来，特色影片与纪录片被拍摄出来，旅行包销售一空，考古探险得到资助，国际会议被召开——所有这些都冠以“丝绸之路”的名义。就像任何含糊定义的美好事物的名头一样，“丝绸之路”可以是任何我们期望它是的东西，它

可以是我们梦想中的所有事物。[1]

20世纪80年代前后,“丝绸之路”及其有关的知识,在日本曾经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从学者到新闻工作者乃至普通人,对这个词语所代表的事物,都倾注了不衰的热情。受到日本“丝绸之路”热的影响,在1980年代的中国,“丝绸之路”也逐渐地引起了热潮,我们从开始迅猛增加的关于“丝绸之路”的各种著作,以及汉语里使用的“丝绸之路”词语的频率,可以感觉到这个美好的趋势。人类的东西方世界,因为有了这个共同的话题,可以彼此间沟通其学术和心灵了。这一切,都正在缔造一种新的人文精神和历史传统。

居住在岛国的日本人,本来就对亚洲大陆的腹地抱有无限的憧憬。在明治以后的民谣中经常出现的戈壁沙漠、喜马拉雅、阿拉伯沙漠等名称,可以说就是这种憧憬的象征。

然而经过战后的三十年,近年在日本,“丝绸之路”的名称已开始为大家所了解。尤其是从昭和四十年代起,不少日本人曾经到这条路的西半部分去旅行,其中不仅有研究东洋史的学者,而且还有作家、画家、摄影家等众多的人,其总数估计已超过数千人。

这种倾向迄今仍在扩大,在书店,任何时候都摆着几册有关“丝绸之路”的书籍,各种各样的旅行社也在计划着各方面“丝绸之路的旅行”。不仅如此,由于这一名称比较时髦,所以以书店、旅行社、饮食店为首,各种店名也开始盛行使用“丝绸之路”这一名称。[2]

长泽和俊先生所说的上面几段话,解释了“丝绸之路”为什么在日本受到青睐的原因。在汉语文中,我们可以大致确认“丝绸之路”这个词语最初使用的时间,是夏鼐先生在1963年发表的《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曾经使用过“丝路”的概念,[3]以及后来

---

[1]Foltz, Richard C., *Religions of the Silk Road*, New York: St. Martin's Griffin, 1999, pp.1~2.

[2][日]长泽和俊《丝绸之路研究之展望(代序)》,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页。

[3]夏鼐《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

在《人民画报》发表的文章《古代中国丝绸和“丝绸之路”》。[1] 这些是最早使用“丝绸之路”用语的汉语文献之一。在1972年的《文物》杂志上也发表了一篇以“丝绸之路”为题的文章。[2]

“丝绸之路”作为术语或专门用语之在汉语中广泛使用，是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的事情。这种状况之出现，可以说是得力于中央电视台和日本广播协会（NHK）。在1979—1981年间，NHK与中央电视台合作，联合摄制了大型电视片《丝绸之路》。这部作品取材于从古代长安到罗马的“丝绸之路”沿线各地的历史文化，尤其是中国西北等地区的历史文物。那时在日本产生的影响，正如前面长泽和俊所形容的那样。时任中央电视台台长的裴玉章先生应邀访问了日本，他在一篇文章中谈到，由于《丝绸之路》的播出，NHK的收视率增加了三倍，出现了“异常的丝绸之路热”。他还说，当时任日中文化交流协会会长的著名作家井上靖先生曾经说过：“日本历史上曾出现过三次丝绸之路热：一次是在贵国盛唐时代；一次是我们的明治维新时代；第三次就是从我们这次合拍开始的。”[3]

与此同时，日本的学术界对于“丝绸之路热”所引起的问题进行了批评。堀川彻在《中亚突厥民族史研究的展望》中说：

> 世人对“丝绸之路”的关心，与他们的憧憬很相似，近年来愈来愈强烈了。我们虽然担心，这种倾向是否会用歪曲真相的形式来介绍中亚，但我们也的确并不胆怯。同时，也发生了这样的批评，认为这种对“丝绸之路”的关心，正阻碍着对中亚各民族史研究的发展。这种意见代表了以青年研究者为中心的动向，激烈地批判了过去有关“丝绸之路”的观点，而以中亚本身为中心，来进行研究。[4]

---

[1]夏鼐《古代中国丝绸和“丝绸之路”》，《人民画报》1972年第3期。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汉唐织物》，《文物》1972年第3期。

[3]裴玉章《写在〈丝绸之路〉摄制完毕的时候》，《新闻战线》1981年第10期。

[4]〔日〕堀川彻《中亚突厥民族史研究的展望》，《东洋史研究》第34卷第4期，转引自长泽和俊《“丝绸之路”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国外社会科学》1978年第5期。

另一位学者堀直在一篇文章中谈到：

如果看一下近现代页数不多的通史，就会深切地感到，“丝绸之路”的存在，对于独立而系统地理解中亚史，是起到副作用的。[1]

长泽和俊评论说：

（堀川彻、堀直）两氏的批评，作为中亚史研究的基本态度，我是有同感的。由于报刊的参与，对于往往容易陷于庸俗化的“丝绸之路”的研究者们就更是当头一棒了。

但是，有一点不能误解，即两氏之说所接触到的，只是关于中亚史研究的基本态度，而对“丝绸之路”本身是不应加以怀疑的，其研究依然是极其重要的。东方史本来就包括中亚史和东西关系史这两个方面，“丝绸之路”则是后者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对中亚史的研究，不能用“丝绸之路”的观点，而应以各个地域和民族为中心，从内部来探讨问题，这是完全正确的，但读者不应由于上面两氏的警告，而一下子断定“丝绸之路”的研究是不需要的。因为这样想就将不同学术领域混淆起来而招来了可怕的误解。东西关系史和中亚史，本来是应该互相合作的领域，作为以东西关系史为中心主题的“丝绸之路”的研究，是愈来愈重要的问题。在要求东西方文化相互理解，世界各民族文化相互理解的现代，对东西关系史及其核心问题丝绸之路史的研究，今后会愈来愈受到重视，这是理所当然的吧。

今后“丝绸之路”的研究，其大众化和专门化都会越来越得到进展。大众化的进展，对扩大和普及这门学问的基础，是极其重要的；但与此同时，也存在着普及那种通俗的、非学术的俗说的可能性，因此研究者就必须带头做出研究成果，以阻止其庸俗化。[2]

为什么要担心“丝绸之路”知识的普及（所谓“庸俗化”）会妨碍对

---

〔1〕〔日〕堀直《回顾与展望·中亚》，《史学杂志》第85卷第5期，1976年，转引自长泽和俊《“丝绸之路”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2〕〔日〕长泽和俊《“丝绸之路”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国外社会科学》1978年第5期。

于中亚史的研究？如果脱离开“丝绸之路”，我们又怎样来书写一部中亚史乃至内亚史？这涉及我们对“丝绸之路”的认识。对待历史的态度，往往受制于我们在现世里遭遇的难题——想要从漫长历史的经验中寻求答案或解决难题的途径。这里所谓的“庸俗化”，也不见得是个正确的批评。

我们了解日本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出现“丝绸之路热”的原因，是想要说明“丝绸之路”及其学问在我国的境遇。显然，作为“丝绸之路”的缔造方，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大众知识，这部光荣的历史都不是我们首先揭示的。在今天的“丝绸之路热”中，我们不可忘记这条伟大道路的真实意义及其被发现的历史。

《丝绸之路》电视片在中国拍摄后，主要是对中国学术界产生了某种影响，而并没有出现在日本的那种大众热潮。一直到今天，都可以说是保持着这种基本不变的局面。自从80年代以来，虽然越来越多的汉文文献使用了“丝绸之路”的概念，但是以专业的学术著作为主，这意味着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涉足到关于“丝绸之路”的研究事业中。迄今为止绝大部分的关于“丝绸之路”的汉文文献，是在20世纪最后20年间问世的，而且以专业著作为主。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不是偶然的。

可能是因为“丝绸之路”的相当部分在我国境内，而且“丝绸之路”的历史上中国曾扮演了主要角色的缘故，在我国，一方面是“丝绸之路”并没有在普通大众中产生足够影响；另一方面，则是在学术领域，从80年代以来，关于“丝绸之路”的研究呈现增长的趋势，甚至可以说是“过热”的现象。例如，有人呼吁要建立“丝绸之路学”，[1]另有人希望借此机会来振兴某种事业；[2]与“丝绸之路”有关的城市，都把它的历史文化纳入到了振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源范畴；最近十多年间，关于“丝绸之路”的“起点”和“始发港”的争论，也是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在当今如火如荼的“文化遗产热”下，这笔伟大的文化遗产也理所当然

[1]雷茂奎《希望建立丝绸之路学》，《新疆艺术》1986年第5期；陈桥驿《“丝路学”研究的深入和扩大——评〈洛阳——丝绸之路的起点〉》，《史学月刊》1993年第2期。

[2]《新疆艺术》评论员《振兴丝绸之路艺术的哲学反思》，《新疆艺术》1986年第5期。

地被“申遗”了……这些现象，都提示我们去思考“丝绸之路”及其研究的真正价值和意义何在？

1.2 早期史料中关于东西方交往的记录

虽然学者们公认，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Ferdinand Freiherrn von Richthofen，1833—1905）是最先命名“丝绸之路”的人，[1]但是，对这条道路的认知并非始自李氏。在古代历史上，东西方之间关于相互交往的记录，尤其是交通路线的记录，是十分丰富的。中国史料之外，古代希腊、罗马、阿拉伯的史料里，也有相应的通往东方直至中国的记载；蒙元时期出使蒙古和元朝中国的行纪（《卢布鲁克行纪》、《柏朗嘉宾行纪》、《马可波罗行纪》等），对于交通线路的描写更详细。关于中国的一组历史概念，如“赛里斯”（Sères）、“秦”（Thin，Cina）、“契丹”（Cathay）等，可以反映外域关于中国的认识的变迁。这一点，正与中国古代关于域外的认知同趣（例如，关于“西域”的认知）。

汉代史料里关于外域的记录，都是和汉人的交通范围有关。从司马迁的《史记·大宛列传》到班固的《汉书·西域传》，对于陆地交通的范围，都是以内陆欧亚的腹地为界限。这说明汉代的对外交通，以内亚腹地为重点。《大宛列传》里，比张骞出使路线的记录更为明确的，是张骞之后汉使和商贾往来中国与内亚腹地的信息，也载明了李广利两次率军远征大宛（Ferghana）的路线。这是我们后世所说的陆地“丝绸之路”的主干道。此外，还有“博望侯”张骞向汉武帝介绍的大夏（Bactria）的情报，以及经过西南夷通往大夏的道路的推测：

> 骞曰：“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东南可数千里。其俗土著，大与大夏同，而卑湿暑热云。其人民乘象以战。其国临大水焉。’以骞度之，大夏去汉万二千里，居汉西南。今身毒国又居大

---

[1] Richthofen, F. F. von, *CHINA Ergebnisse Eigener Reisen und Darauf Gegründeter Studien*, Erster Band, Einleitender Theil, Berlin, Verlag von Dietrich Reimer 1877, p. 506 ~ 507.

夏东南数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远矣。今使大夏，从羌中，险，羌人恶之；少北，则为匈奴所得；从蜀宜径，又无寇。”……天子欣然，以骞言为然，乃令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駹，出冉，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闭氐、筰，南方闭嶲、昆明。昆明之属无君长，善寇盗，辄杀略汉使，终莫得通。然闻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于是汉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国。初，汉欲通西南夷，费多，道不通，罢之。及张骞言可以通大夏，乃复事西南夷。[1]

据这个记载看，这次前往大夏之路——“大夏道”的探险，虽不能算作成功，但是意义很明显。同传又纪：

是时汉既灭越，而蜀、西南夷皆震，请吏入朝。于是置益州、越嶲、牂柯、沈黎、汶山郡，欲地接以前通大夏。乃遣使柏始昌、吕越人等岁十余辈，出此初郡抵大夏，皆复闭昆明，为所杀，夺币财，终莫能通至大夏焉。于是汉发三辅罪人，因巴蜀士数万人，遣两将军郭昌、卫广等往击昆明之遮汉使者，斩首虏数万人而去。其后遣使，昆明复为寇，竟莫能得通。而北道酒泉抵大夏，使者既多，而外国益厌汉币，不贵其物。[2]

这条经蜀、滇而前往大夏的道路，并非张骞的杜撰，其间所经过地区，就是中国西南疆—中南半岛北部—印巴次大陆，即后世所说的“西南丝绸之路”。这条道路的开辟时间，早于张骞出使的时代，它似乎更像是主要对民间开放的。从西汉朝廷组织的几次探察和出兵上看，其努力也屡屡被昆明夷所挫败。西南道上的昆明，令人想到西域道方面的安息以及塔里木盆地像楼兰那样的交通要道，在汉与西方国家的交通上处在中转站的位置。

在《汉书·西域传》中，关于中国与西域内亚等地的交通路线，就更加明确了：

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

[1]《史记》卷123《大宛列传》。

[2]《大宛列传》。

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1]

"南道"、"北道"之分，正是塔克拉玛干沙漠与天山和阿尔金山—昆仑山—喀喇昆仑山这两条山系之间所存在的通道，连接着塔里木盆地一系列的河流绿洲，这些绿洲正像是位置相对均衡的驿站一样。这样的沙漠—河流绿洲，正是内陆亚细亚地区所特有的地貌，从河西走廊一直延伸到了伊朗高原的边境。这些路线之形成，根据考古资料看，应当是始于一个更古老的时间，远在汉代的记录之前。

像早期的海上交通一样，陆地上的通道也严重地依赖于地形以及沿途的人类居住区。这使我们在考察这些线路时，有了地理的线索可依。由于地形、通道、文化中心，都是自然形成的，所以，"丝绸之路"的路线也是历史的自然形成的结果。至于超出了学术范围的争论不休的"丝绸之路起点"，我们只应赋予其象征的意义。

在东西方陆地交通中，引人入胜的内陆欧亚草原通道——"草原丝绸之路"，是不同于其他的特殊通道。这条道路因为少有文献记载，其详细情况不大为人了解，主要是依靠不断的考古发现。在这个辽阔的地域内所发现的大量的古代游牧民的遗迹和遗物，显示出其历史面貌和魅力。但古代游牧民在东西和南北方向上的迁徙，是受到内、外多方面因素所制约的，较少具有"丝绸之路"的意义。

汉代在陆地对外交通的同时，海上的对外交通也得到展开。两条基本的航线——通过南海进入印度洋地区的通道，以及通过东部沿海港口通往日本和朝鲜的通道，在汉代的史料里都有记录，更明确的是"南海道"。按《汉书·地理志》记载，在汉武帝的时代，南亚与东南亚地区一些国家开始从海道入贡，汉朝的泽长、应募者亦开始海上贸易活动：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谌离国；步行可十余日，

[1]《汉书》卷96《西域传》。

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皆廪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八）〔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1]

连接这几个所谓"始发港"的，是当时的地方行政和商贸中心交趾（河内）和番禺（广州），尤其是番禺。汉代的海上交通，与内亚的交通不同的，是贸易的目的要大一些。

汉代依赖南海地区的物产，都是内陆所匮乏的品类。这是形成南海地区商贸中心的背景，这样的中心都是可以出海的港口城市，而且有内陆的河运，这样就将沿海与内陆连接了起来。这是整个"海上丝绸之路"航线上的普遍现象。《史记》、《汉书》都有关于番禺都会的记载。[2] 唐代文献《通典》关于通过南海的海上交通，也有详细的记录。[3] 通过一些历史文献的记载以及考古发现来看，中古海上的交通，还与内亚地区的伊朗、粟特（Sogdiana）等地有联系。

在中国古代，像广州这样的港口城市不止一处，沿海的主要港口城市，如泉州、扬州、宁波、登州等，都是历代海上交通、贸易的重镇。这些连接着内陆的港口城市，构成了"海上丝绸之路"的网络。

中国史料中关于中西交往的早期记录，显示出"丝绸之路"的基本路线以及内容，大致上可以区分出陆地的和海上的两条主要路线；而陆

---

〔1〕《汉书》卷28《地理志》。

〔2〕《史记》卷129《货殖列传》："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玑、犀、瑇瑁、果、布之凑。"《汉书》卷28（下）《地理志第八下》："（番禺）处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会也。"

〔3〕（唐）杜佑撰《通典》卷188《边防四》："海南诸国，汉时通焉。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居大海中州上，相去或三五千里，远者二三万里。乘舶举帆，道里不可详知。外国诸书虽言里数，又非定实也。其西与诸胡国接。元鼎中，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开百越，置日南郡。其徼外诸国，自武帝以来皆献见。后汉桓帝时，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贡献。"中华书局，1988年，第5088页。

地的线路又是最主要的，也是内容最丰富的。所谓“丝绸之路”，实际上是一个广泛的交往网络，除了交通和以丝绸为代表的贸易，更广泛而意义深远的文化交流也发生着；通过“丝绸之路”与中国保持联系的，主要是内亚及其邻近地区。唐宋时期，因为以瓷器和香料为代表的海上贸易的兴起，中国对外交往的基本格局发生了从“西域”到“西洋”的转型，内亚在“丝绸之路”上的地位也渐次降低，中国对外交往的内容也相应的发生了变化。

1.3 “丝绸之路”的定义与内亚史研究的关系

1877年，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出版的《中国亲程旅行记》第一卷，根据公元1世纪撰写的《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以及《史记·大宛列传》，在描述公元前后中国与印度和内亚巴克特里亚（大夏）之间的贸易和交通时，创立了“丝绸之路”（Seidenstrassen）一词。[1] 在这部著作中，李希霍芬论述到：

> 第一位谈到中国的作家，正如所提到的那样，是填写到印度去的航海日记——就是后来有名的《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Periplus des Erythraischen Meeres）——的不知名的作者，他所描写的被穆勒（Muller）所采纳。他很显然是古代的唯一一位尝试用生产丝绸来定义中国居民的作家。他说道，在那个国家中，大海在止于秦国（Thin）的某处。在这个国家的内部，非常靠北的地方，有一个非常大的城市叫秦尼（Thinae）。生蚕丝、纺丝以及丝织物被从这个城市经过巴克特里亚（Baktria）带到婆卢羯车（Barygaza）；另一条渠道是通过巴克特里亚（Baktria）传到利穆利（Limyrike）。到达秦国并不容易，只有非常少的人分别在不同的时间到过那儿。据说是在蓬特（Pontus）和里海（Kaspisch）的偏僻之处。……通过一些对正确的关系的猜想，并加以相互联系，可以提供四条道路：上面提

[1] Richthofen, F. F. von, *CHINA Ergebnisse Eigener Reisen und Darauf Gegründeter Studien*, Erster Band, pp. 506 ~ 507. 这部书共五卷，第五卷于1912年出版。

到的通过巴克特里亚的丝绸之路；通过西藏的通商要道；海上通道；以及在阿萨姆(Assam)和中国西南之间的通道，这一通道是张骞(Tshang-Kien)时期就已经存在的，《航海记》大体上就是指的这条道路。与此相联系的是，佛教是从印度传到中国的。由此人们可以从好几个地方得出一个认识：在非常靠北的地方有一个首都，就是从那儿丝织品通过西藏到达利穆利和巴克特利亚的。[1]

《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是印度洋西部地区的航海知识的记录，关于通往印度以东出产丝绸和蚕丝的国度的描述，是我们了解早期历史文献里关于"丝绸之路"与内亚关系的有价值的史料：

经过这一地区之后，就已经到达了最北部地区，大海流到一个可能属于赛里斯国的地区，[2]这一地区有一座很大的内陆城市叫做秦尼(Thinai)。那里的棉花、丝线和被称为Sêrikon(意为丝国的)的纺织品被商队陆行经大夏运至婆卢羯车(Barygaza)或通过恒河而运至利穆利。要进入该国(赛里斯国)并非易事，从那里来的人也极为稀少罕见。赛里斯地区恰好位于小熊星座下面，而且据说它是蓬特(Pont)和里海对岸的毗邻地区(即东方)，在里海一侧便是莫蒂斯低洼地(Palus Maeotis)，里海海水由这里注入了大洋。[3]

关于"秦尼"(Thinae)这个地名，戈岱司是这样认为的："至于人们沿海岸北上而到达的秦尼地区，它的名字、方位和贸易特征足可以使人看出系指中国，即一个与赛里斯地区的称呼完全相同或相毗邻的地区。"但是，接下来他在评述李希霍芬对于卡蒂加拉(Kattigara)位置的考证时，又指出："……这样看来，秦奈地区相当于交州(东京湾)和中国的南部，而位于卡蒂加拉东北部的秦奈首府显然就是古都洛阳城，即

---

[1] *CHINA Ergebnisse Eigener Reisen und Darauf Gegründeter Studien*, Erster Band,, pp. 506 ~ 507.

[2] 戈岱司在这里加了一个重要的注："原手稿中的这一段似乎有遗漏处。古版本中曾对此有所补充。但需要指出的重要一点是《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事实上没有谈到过赛里斯人。"参见〔法〕戈岱司编、耿昇译《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中华书局，1987年，第18页。

[3] 参见《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中华书局，1987年，第18页；〔英〕裕尔著、张绪山译《东域纪程录丛》，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49页。

今之河南府。"[1]这是因为《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成书的年代，中国已进入了后汉时期(25—220年)。所以，戈岱司推论《航海记》所说的内陆城市"秦尼"，就是当时中国的京城洛阳。从这里由商队将丝绸贩运到了大夏等地。所谓的"棉花"可能是一个误释。

汉代中国与域外的交通和贸易通道，李希霍芬据上述史料概括为四条道路，即：通过巴克特里亚的"丝绸之路"，通过西藏的通商要道，海上通道以及在阿萨姆(印度东部地区的一个邦，与缅甸和西藏接壤)和中国西南之间的通道，实际上正是我们在前文中引述的中国史书里关于中国和内亚、印度洋地区交通的"丝绸之路"的主要路线。其中他采用的"丝绸之路"概念，只是用来指称从中国心脏通往内亚大夏的丝绸贸易路线。这一个概念是有明确的倾向性的。

将汉代史料与希腊罗马史料对比，我们可以发现，地处内亚腹地的大夏是东西方史料所记的对接点，在海路上则是印度南部和斯里兰卡。巴克特里亚以及附近的河中地区，是处在一个被称作"十字路口"的地带上。经过巴克特里亚的那几条丝绸贸易道，按戈岱司的说法，是从"秦尼"之都——洛阳城出发，经过河西走廊和塔里木盆地而抵达那里的。但是，即使在那里也并非"丝绸之路"的终点站。

李希霍芬之后，后世研究"丝绸之路"的学者，都受到了他的观点的影响，被引导至偏重于靠近北方内陆的、后来被认为是"主干道"的路线。李希霍芬的阐述，除了对"丝绸之路"的命名外，还指出了这个概念的内容，即汉代前后中国与内亚之间的丝绸贸易。这是"丝绸之路"的本义。他的观点，经过另一位德国学者——东方史学家赫尔曼(A. Herrmann)的进一步阐述，成为关于"丝绸之路"的"基本内涵"。[2]

在他之后，这个概念得到了极大的扩展。我们也知道，关于"丝绸之路"概念的定义不是没有歧见的，如关于"海上丝绸之路"和"草原丝

---

[1]参见《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中华书局，1987年，第17、23页。

[2]赫尔曼著有《从中国到叙利亚之间的丝绸之路》，载荣新江著《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第1~3页。

绸之路”的歧义。[1] 这是因为不断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将李希霍芬的原始定义不断扩展所造成的。如果将李希霍芬对“丝绸之路”的定义与后世学者的阐述相比较，可以看出，这一概念的扩展，围绕着下述三个主要的方面：

1.3.1 在涵盖地域上的扩展

赫尔曼将“丝绸之路”的西方终端，从内亚的腹地引申到了地中海东岸的近东叙利亚(Syria)一带。赫氏之后，这个路线的端点的引申愈演愈长，除了将西端引申到罗马这个具有象征意义的“终点站”外，关于“丝绸之路”东方的起点问题，也演变成了一场争论。林志纯《张骞凿空前的丝绸之路——论中西古典文明的早期关系》一文，就具有代表性，他将“丝绸之路”的地域范围，界定在由大西洋岸到太平洋岸。[2]

中国内部，关于长安、洛阳何为“丝绸之路起点”的问题，也发生了争论。现在总算达成了妥协，中国文化心脏的两京，变成“丝绸之路”这条漫长古道上的具有象征意义的“起点”。长安、洛阳之东，“丝绸之路”一直延伸着，以最终到达了日本而告一段落。[3]

1.3.2 在时间上的扩展

李希霍芬定义的“丝绸之路”的时段，是相当于汉代的公元前后几个世纪。在他之后，关于时间的起点一直向史前延伸，林志纯将它推前到了新石器时代；长泽和俊用了“太古”这个不明确的时间概念。[4] 像我们知道的，它的下限一直延伸到了我们生活的时代。

1.3.3 在内容上的扩展

对于李希霍芬“丝绸之路”定义的最重要的改变，是关于这条通道

---

[1]参见孟凡人《丝绸西传与丝绸之路》，氏著《新疆考古与史地论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20页。

[2]林志纯《张骞凿空前的丝绸之路——论中西古典文明的早期关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十世纪前的丝绸之路和东西文化交流》，新世界出版社，1996年，第5~17页。

[3][日]江上波夫著、宁强译《丝绸之路与日本》，《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徐苹芳《考古学上所见的中国通往日本的丝绸之路》，徐苹芳著《中国历史考古学论丛》，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95年，第412~414页。

[4][日]长泽和俊著《丝绸之路研究之展望(代序)》，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页。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所承载的内容。李希霍芬的这个仅仅以丝绸贸易为内容的定义,通过后世不断的发现和研究,逐渐显示出了这个定义的问题,即:实际上"丝路输送的并不仅仅是丝绸,从时空和交易额方面综观全局,丝路上的丝绸交易所占比例甚小"。[1] 从陆道到海道,这条通道在广义的东西方之间所传输的,不仅仅是"物质舶来品",还有"精神舶来品"。由最初意义的丝绸贸易,变成了"中西古典文明关系的物质象征"、[2]"世界史发展的中心"、"世界主要文化的母胎"以及"东西文明的桥梁",[3]等等。在"丝绸之路"之后出现的各种各样的别名,例如"金银之路"、"玉石之路"、"法宝之路"、"绿洲之路"、"陶瓷之路"、"香料之路"等等,是这种扩展趋势的反映。将来也许还会有新的阐释,我们可以拭目以待。

因此,有必要对"丝绸之路"的概念重新定义。今天,无论是学者还是大众,对于"丝绸之路"的理解,可以概括为广义与狭义两个方面:广义的"丝绸之路",可以说是指古代中国与外部世界之间交通、贸易、文化交流的途径及其内容;而狭义的"丝绸之路",则可以限定为李希霍芬所做的基本定义,是指汉代中国与中亚巴克特里亚之间经营丝绸的贸易路线。

从这个角度说,"丝绸之路"与内亚史的关系,是从历史生活中建立起来的。即使我们再强调内亚史研究的专业性,脱离开"丝绸之路"的主题,这样的一部历史将是无谓而危险的,也不符合历史事实本身。内亚地区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熔炉,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证明,而且将更加深入地证明下去。

1.4 "丝绸之路"研究的方法论与意义

为了验证我们定义的这条"丝绸之路"是否真实存在,抑或是后世

---

〔1〕耿昇《丝绸之路与法国学者的研究》,〔法〕布尔努瓦著、耿昇译《丝绸之路》,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年,第1页。

〔2〕林志纯《张骞凿空前的丝绸之路——论中西古典文明的早期关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十世纪前的丝绸之路和东西文化交流》,第8页。

〔3〕〔日〕长泽和俊著《丝绸之路研究之展望(代序)》,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页。

学者的对于历史的一个“构想”，我想这个问题今天仍然还值得做出一点评价。

人们对“丝绸之路”的概念作如此扩展的原因，一方面指向了方法论的意义，另一方面则指向了“丝绸之路”研究的意义。这是20世纪世界历史演变的趋势所导致的。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关于“丝绸之路”的知识涉及了愈来愈多的学科。这是新的高度。在学术界内外不断要求创新的愿望下，关于“丝绸之路”的研究，围绕着“新方法”、“新材料”、“新问题”而展开，其中，“新方法”似乎是一个中枢。自然，方法的问题之所以受到如此的重视，是因为通过它可以不断获得“新材料”，因而以提出“新问题”供研究。但是，我们知道“新方法”的价值并不都是等同的，我们也知道一味强调方法的后果，可能会葬送学术研究的前程。就是退一步讲，“新方法”也不是万能的。

在这个情势下开展的“丝绸之路”和内亚史的研究，需要我们在稳健中去追求学术的进展。所以，旧方法和旧材料中，那些真正有价值和学术意义的部分，是需要得到保留并深度继承的。我认为，重新整理旧材料在今天是一个“新”的方法，但需要赋予它新的视野。什么才能指导未来的内亚史研究？也许，未来的大师正在成长当中，对今天的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来讲，我们仍处在一个准备的阶段，这时首要的任务仍然是继承。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这个阶段，愈来愈需要我们去继承全部文明的成果，白纸一张的“创新”是没有任何价值和意义的闹剧！

在方法当中，考古学是特别重要的。当然，从学术史上来讲，这已不算是“新方法”。但是，当年民国“新史学”的缔造者们（梁启超、王国维、顾颉刚、傅斯年、李济）所寄予考古学的期望，今天也没有得到彻底的落实。我们强调考古学对内亚史研究的重要性，是因为这门学问的内在问题，从史料的结构上讲，是与传统中国史学不同的。一方面是非汉文史料，另一方面是非文字性史料，在其中占据的分量是很重的。

另一方面，我们更要意识到：考古学不是万能的！因为这门学科往往会被过度的“本土化”，所以我们在运用考古学方法和研究成果处理

内亚史问题时，是要持小心态度的。美国内亚史学家塞诺说：

> 由于中央欧亚文明的特性，其考古发现的数量与旧世界的几乎每个地方相比都显得不重要。一个只建立了几个城市的文明的遗存是很容易毁坏的。比方说，整个欧亚草原所出的考古材料还不如意大利多。由于地广人稀，现在的考古发现仍然很少。很少的墓葬遗址被保存下来，而建筑则更少，只在极少的情况下，在冻结和很干的沙土里保存了有机材料、衣物乃至人体遗存。但很清楚的是，考古学是被寄望会有最重要发现的学科。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过去几年的政治变化大大推进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
> 不幸的是，考古学的结果很少能够直接转变为历史学的命题。在内亚，将基于文献材料的历史学结论与考古发现相对应，是相当危险的。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凭什么将一个墓葬归为某个人群而不是另一个人群呢？每当读到说某一个墓葬属于突厥语或蒙古语民族时，我忍不住要开玩笑问一个问题：是不是出土的这些罐子、弓箭或者就是头盖骨都以一句突厥语或蒙古语的话向发掘者打了招呼，以便让他们轻松辨认其民族属性？[1]

内亚史研究还有特别的视野，因为它的非系统性，要求我们拓展历史的视界，用适合内亚历史思维的方式去理解它的深层结构。对汉族学者来讲，这是有一定难度的。我们的确面临着一个认真对待、整理、分析内亚史材料的问题，这个内亚史材料库里，考古学的以及非汉文的部分，占据着相当的分量。就是文字材料本身，出土文献也占据着同样重要的分量。

回到我们最初的话题——关于“丝绸之路”与内亚史研究的旨趣，我想，在它的背后的确寄托着一股“牧歌”的情感，这是研究者很难彻底摆脱的。坚持专业研究的原则是正确的，超出专业的情感需要受到合理的控制，这是针对研究者而言的。不过，就目前关于“丝绸之路”的研究所贡献给大众的知识和思想来看，它是沿着美好的方向发展的。

---

〔1〕〔美〕丹尼斯·塞诺《中央欧亚游牧帝国的历史与历史学》，载丹尼斯·塞诺著、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中华书局，2006年，第389～390页。

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文化交流项目部主任D.迪安为《十世纪前的丝绸之路和东西文化交流》所写的序言中表达的：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创建者凭直觉认识到，文化，就其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是民族间相互沟通与和平共处的坚实基础。丝绸之路项目是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令的一条创新的途径。除了科研上和学术上的目的之外，这个项目还代表一种寻求信念的行动。通过它，我们可以确信：丝绸之路的历史是全人类共同的遗产；人类不同种族的起源从根本上来说是统一的；关于人类共同历史的更深层的认识是建设共同未来的最可靠的依据。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丝绸之路项目不仅仅是单纯的学术活动，其目的已经超出了历史和科学的范畴，从更深的层次来说，它还涉及伦理学、哲学乃至政治学。它的作用，正如联合国宪章的作用一样，是在人们心中构筑一道和平的防线，并在此基础上建设我们这个时代的和平文化。[1]

我们正生活在一个特殊的时代，面对时代的难题去积极地寻求历史的知识和思想资源，是我们作为研究者所应肩负起的使命。

[1]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十世纪前的丝绸之路和东西文化交流》D.迪安《序言》，第3页。

2 游牧考古

2.1 天山古代游牧生活的画卷

——跋木垒四道沟墓葬彩棺画

天山北路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四道沟一座居住遗址当中,20 世纪 70 年代发掘了一座彩棺墓。发掘者新疆博物馆黄小江曾撰文介绍有关的考古信息,其大略情况引录如下:

> 彩绘墓为木棺。墓主人为老年男性。随葬品有弓、箭、镖、木碗、陶碗、铜、石饰件以及丝织品、皮靴、铁、木等残器物件共 20 余件。
>
> 尸体只剩骨架,头骨破碎。木棺制作很特殊,用三个"II"形木框作底和盖,木框上凿有凹槽,六个面用长 36 ~ 57 厘米、宽 4.5 ~ 18 厘米、厚约两厘米的刨光板,同三个木框拼镶组成一具两米长的棺。棺内底部还有六根方衬,平铺一层手指粗细的木棍,再装尸体及随葬品。彩画就绘在刨光板上。用红色绘制着各种动物、人物、建筑、咒符等画,很少用黑色。彩画只剩约 1/3。[1]

彩棺绘画的摹本由当年的发掘者黄小江先生描绘,笔者蒙新疆博物馆王博先生的馈赠,并承其允许,现在附于本篇中发表(见图版 1、图版 2)。因为画面的内容和风格,与在西伯利亚地区叶尼塞河上游 Tepsej 出土的木板雕刻相似,[2]所以可以将二者做个比较,以推论其

---

[1]黄小江《木垒县彩绘狩猎纹棺墓》,《新疆日报》1979 年 4 月 22 日;另见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24 ~ 125 页。

[2]Jakov A. Sher, "L' Art primitive de Sibérie". *Dossiers d' Archéologie*, No. 212 *Tombes gelées de Sibérie*. 1996, Dijon France, pp. 18 ~ 19.

年代及属性等问题。

画面的内容,黄文中已作了简要的描述。这是天山地带古代游牧生活的珍贵画卷,是我们了解古代以天山为中心的游牧历史的图像资料。现在根据摹本,本篇拟对画面的内容作一个解读。一共有两张画板,根据画面内容,拟题作《狩猎图》和《游牧生活图》。由于年代久远,画面上的一些图像已难以辨识,也只能大致地确认其中的主题。也许,有些图像是只有作画者本人才能解释的,这是因为世俗的绘画和雕刻与圣像等宗教图像不同,而较为具有随意性。正是这个情况,成了我们深入了解游牧民生活的钥匙,在已经确认的各种游牧文化的图像系中(青铜雕像,岩画,鹿石,石刻,等),基于传统性的生活经验、艺术技法和心理,其主题也是传统性的。以下按照这个途径,对这两张画板试作解读。

画板一:狩猎图

整幅画面的构图较为简单。与画板二的构图方式不同,画匠在这张画板上似乎集中表现了一幅单一的画面。在可以辨识出的图像中,有下述几种题材:

山羊等牲畜。在木板的左侧是一组山羊和其他牲畜的形象。另外在板面的右侧,也是排列成两排的山羊等图像。

骑乘与射箭。居中偏左的位置,分别绘画了一幅骑乘图,及两幅射箭的图像。骑乘图像的绘画很粗糙,骑手的右手向前举起;两幅射箭图,其一还绘出了在弓箭后的射手;另一幅只是绘出了一幅弓箭,其箭搭在弦上,弓箭的后面绘一只长着双角的山羊。这两张弓箭的射击方向,分别指向了左、右两方的山羊。这种山羊都绘出了长角,是一种野山羊的形象。所以,根据画面表达的内容,我们猜测这幅图像的意义,是表达狩猎的情景。

画板二:游牧生活图

这一张棺板上的画像较为复杂,它大致上可以分作三组画面,在构图上分别位于棺板的左、中、右三个位置。这是与画板一不同的构图方式,如同连环画的样式,集中表达了一个共同的意义。以下按照构图的

方式，对画面作一个解释。

(1)左方的一组画面

由两种图像组成：画在左侧的牲畜，及画在右侧的建筑物。

左侧并列的是两列牲畜，其中有两头背部隆突的瘤牛(*Bos indicus*)的形象，[1]左起第一列里的一头身上有花斑。另外几种动物可能是犬和狐狸(左起第二列向下第三只)，以及几只不易辨识种属的动物形象。

牲畜图右侧的建筑物，绘在了五列格板上，一共七座。此外，在第三列建筑物的下方还绘画了一只犬；在第五列建筑物上方则绘画了一幅不易辨识的图像，似乎是两个人物蹲或跪在某种物件(毯?)上。这些建筑物从形制上看，可以分成四个类型：

甲型：敞顶式的，即左起第一列格板及第三列格板上方的建筑物。从画成侧视图的形制上看，它们都有一个基座式的部分，而其墙壁向着顶部逐渐收缩，类似圆形的穹隆顶的结构。一座里面似乎悬挂了某物；另一座里面地面上放置有某物，而接近顶部的位置绘出了左右两个小方格——这种结构在同一组画面及右方的各种建筑物中，都可以看到。所以，我们猜测它可能是建筑物上一种普遍的设施，譬如小窗户。

乙型：方形平顶建筑，即左起第二列格板上描绘的两座。它们也被画成了侧视图，从形制上看，是一种平顶的方形建筑物，带有类似甲型的小窗，下方的还画出了一种类似甲型建筑的基座；二者也都画出了顶部带杈的柱形结构，所以我们猜测它们很可能是一种木构的棚屋式建筑。上方建筑里面画出了一人、一犬(?)；下方则画出一人，它的屋顶居中位置画出一个方形设施，可能是天窗。

丙型：木架，即左起第三列格板下方的建筑及第四列格板上绘画的建筑物形象。第四列格板上的图像描绘得更确切，它们都不带其他类型建筑一般具有的基座和窗户，看上去就是一种木架，是在今天草原上的游牧民居址里普遍可以见到的那种建筑物，用来挂器物，或者将屠杀的羊体挂于其上。

---

[1]原产巴基斯坦信德省。

丁型：包帐，即第五列格板上绘画的那种类型。圆[illegible]清"穹庐"。在各种类型建筑物中，唯有这一种是"穹庐"的形制，是毡帐的结构。在右方的建筑物中，也描绘了一幅相同形制的建筑[illegible]更加复杂。

(2)中间的一组图像

可能是残存的部分。黄文里曾推测是符号，与"原始宗教"有关的符咒之类。但据我的观察，它们仍像是草原生活的某种景观的描绘。我们注意那种曾经出现在左方画面中的图像，即两竖一横的图像，在这组画面里出现了两次；以及另外一种类似带杈树干的画像。

(3)右方的一组画面

这一组画面是整个棺板上最复杂的。在与其他几组画面比较的基础上，我们试着对它们做个解释。在构图上，这组画面与其他几组存在较大的差别，但我们仍可以从画面上寻出它的一定的构图规则，人物、建筑、牲畜这三种主要类型的图像仍大致上是集中描绘的。以下按照从左向右各列格板的顺序，先对各幅图像做个分别的解释。

第一列格板：描绘两只牲畜，可能是犬。

第二列格板：上方是一组人物的图像，但整个画面的意义不明确。下方是一座建筑物，其形制与前述各类型建筑物都不同，是一种较复杂的建筑。它有几个方面的特征：立于地上的长木杆，底部有一道护栏式的设施，顶上有一种悬挂物之类的设施；在木杆中间靠上位置，是两根交叉绑缚在立杆上的较短木杆，绑缚的位置处是一根横置的短木杆，这种设施的下部也固定一根横向的木杆。它的基本构造，类似一种立于地面的"标"。所以，我们也怀疑这种建筑或许是一种纪念性建筑，例如祭祀场所的中央设立的起标志作用的木杆。其右下方位置的地面上画着一个站立的人。如此，如我们将这列格板上的图像解释为表现祭祀设施和祭祀活动的画面的话，则其上方的人物图像等，可能也是与之有关的。

第三列格板：由两幅图像组成。画在上方的人物及下方的建筑。上方图像的核心是两位相面对的人物，位于下者的腹部鼓出。在这两

人的上方、左侧和下方都画了几种图像，其意义不够明确。两位相面对的人物，也许像黄文解释的那样，是表现交媾或者生殖。如此，其周围的几种图像可能也与生殖有关，是表现生殖巫术的。[1] 画在下方的建筑物，是在左方图像里出现过的毡帐（丁型），它画出了两个窗户，底部带有一种基座。帐内中央有一根立柱，并伸出了帐顶。

第四列格板：有两座相同的建筑物，其形制与前述乙型的方形平顶建筑相似，都画出了底座、窗户。奇怪的是，在下方的建筑内还画出了一位悬空站立的人物，如果不是笔误的话，我们暂且还猜不透它的意义。不过，在这位人物的下方、建筑内，画出一个方形的物件。

第五列格板：较简单。上方是两只牲畜，一只较大型者，似乎是马；另一只可能是犬。牲畜下方的位置画出了一种方形的物体的形象，不似建筑物。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画在右方的这一组图像，似乎表现的是与祭祀有关的主题。当然，因为它是最复杂的，所以我们也不能轻下结论。总起来看，它们都与游牧生活有关。从中可以概括出几个主题：牲畜、居址、祭祀，等。毋庸置疑，如我们想要了解古代天山地带的游牧生活，这些直观的图像资料是最重要的。

四道沟发现的这些画棺，过去没有受到多少的重视，其中有缺乏可资比较的资料的缘故。关于墓葬的年代和族属问题，黄小江曾根据绘画技法、题材及随葬品（丝绸）做出过推断，认为墓葬的年代大约在魏晋时期（220—420 年），而墓主人可能是匈奴族的后裔。[2] 据黄文的报导，画棺墓里出土的丝织品中，有锦、绢、缣等几个品种。关于墓葬的年代和族属问题，在将来考古发现更多的资料之前及进行精确的比较研究之前，还不便遽下结论。不过，有几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1）随葬丝织品的现象。在南西伯利亚、阿尔泰山区到蒙古高原

---

〔1〕棺板上绘画交媾等的场面，在青海省德令哈市郭里木发掘的一座唐代吐蕃人的画棺上，有更明白的表现。参见许新国《郭里木吐蕃墓葬棺板画研究》，《中国藏学》2005 年第 1 期。

〔2〕黄小江《木垒县彩绘狩猎纹棺墓》，《新疆时报》1979 年 4 月 22 日。

的考古发现中，曾从被推测为匈奴人的墓葬里，出土过中国产的丝织品。[1] 但是，因为丝织品价格昂贵，而且在墓中不易保存，也不能认为随葬丝织品就是匈奴墓的特征。据在蒙古国发掘的被推测为属于匈奴人的墓葬里，随葬有陶器、漆器、铁器和金器等组合。[2] 四道沟的墓葬未见漆器和金器随葬。我们知道游牧民族的墓葬的年代和族属的鉴别是一个难题，除非我们对发掘资料进行详尽而精确的比较，否则关于年代和族属的问题是难以推断的。

(2)在棺板上绘画的方式和意义。根据前苏联考古学家鲁金科(S. I. Rudenko)等人在巴泽雷克和附近的 Bash - adar 墓地发掘的资料，及法国考古队在西伯利亚 Tepsej 发掘的资料，从墓葬里也出土过木雕的棺板，虽然其图像的技法不同，且题材主要是动物(成列构图的鸡、鹿和虎等)，与木垒四道沟的画棺有一定区别；但值得我们注意的一点，是这种装饰木棺(绘画、雕刻)的做法，即所谓的“饰棺”之一种方式，是具有葬俗意义的。而四道沟的画棺和巴泽雷克、Tepsej 等的雕版木棺所出处，都在内亚草原的两个相邻地区(阿尔泰山、天山)，或许来自一种共同的游牧民族葬俗。

(3)四道沟画棺采用的颜色(红色)，也是值得注意的。因为是在棺板上，而墓葬里所使用的颜色，有些是有特别意义的，例如红色。[3] 这些画在棺板上表现游牧生活主题的图像，是古代天山等地游牧民一种“饰棺”的葬俗，而且可能具有与死亡有关的特别意义。

---

[1]例如在诺音乌拉(Noin Ula)和巴泽雷克(Pazyryk)墓地发掘出的中国丝绸。参见 Mongait, Alexander, *Archaeology in the U. S. S. R.*, Moscow: Forr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9, pp. 172; Haussig, Hans W., *Archäologie und Kunst der Seidenstraße*,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92, pp. 74 ~ 75.

[2]2005 年王炳华先生领导了一次在匈奴腹地蒙古国后杭爱省(Arhangay)塔米尔河(Tamir)流域的匈奴墓葬发掘，这些资料是其在 2006 年 3 月北大中古史中心举办的蒙古考古报告会上介绍的。

[3]罗布泊地区小河墓地的墓葬中，曾较为普遍地使用红色，涂在立木(桨形立木柄部及柱形立木端头)、衣装中(羽饰的木杆露出部分)、器具上(木别针和木梳齿及斗篷上的木别针等)，以及墓主尸体、木偶像和面具上等。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2 年小河墓地考古调查与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3 年第 2 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3 年罗布泊小河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 年第 1 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罗布泊小河墓地 2003 年发掘简报》，《文物》2007 年第 10 期。

(4)关于游牧艺术的特征。四道沟的棺板绘画也表现了古代天山地带的游牧民的艺术特征。从绘画的技法上看,一个突出的特征是将三维的透视图用平面的形式来表达,这是所谓的"原始艺术"所共同的绘画技法。此外,在构图方式上也具有某种特征,即将有关系的不同画面像连环画一样在一起表现。

从这些绘画里,还可以看出古代游牧艺术的主题和题材:牲畜、狩猎、祭祀、住居等。这些是在其他形式和体裁的游牧艺术中所常见到的,例如普遍存在的岩画。通过这些艺术创作,古代的游牧匠人向后世传达了他们的生活的一些信息,而我们也通过对这些作品的分析、鉴赏,进入到了古代游牧民族的生活当中。

2.2 射雕传——天山地带骑马民族的弓箭

在处理内亚地区游牧民族的考古资料时,最棘手的问题之一是不能精准地确定年代,无论墓葬、岩画、居址、石刻、青铜器等等都是如此。这是由于游牧民族历史的天然的内在原因造成的,除了遵循粗线条的物候历生活、祭祀和采取军事行动外,时间似乎不具有历史记录的意义;在历史上的游牧民中,也没有发展出一套基于原创文字的成文史的记录体系。但这种状况可能也是游牧考古的迷人之处:摆脱了完备而复杂的成文历史记录可能造成的历史思维的局促,并且天然地允许在较长时段上思索历史,也许可以触摸到人类历史生活的脉搏。

像天山地带的考古资料,就是这样一种状况。我想选择一类有趣味的弓箭的考古资料,来试着窥测一下古代游牧生活的一面。希罗多德曾经将斯基泰人的这种器具描绘成令定居民族丧胆的武力,弓箭与战马合为一体,在希腊考古发现的一些"画陶"上绘画的身着劲装"胡服"、手执弓箭、骑在马背上的斯基泰战士的身姿,是希腊画匠的作品;我国先秦的历史文献里,也记录了著名的典故——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的改制。虽然历史上的游牧民政权,在与南方的定居国家之间的斗争中,凭借的是骑射的武力优势以及高效的战争组织,但是这种武器也是日常生活里获取食物的工具。比较考古资料来看,游牧民的弓箭

似乎并不具有更强的效力，技术也简单。

下面根据在新疆境内沿天山地带考古发现的弓箭的实物资料，对古代天山地带游牧民的弓箭做个制造技术和工艺的复原。将来要是与其他地区（如塔里木盆地南道、阿尔泰山地带及河西走廊等地）发现的弓箭做比较研究的话，也有个参考。但是，在分析这些资料时除存在着的精确断代问题之外，还有作为遗物的弓箭之主人的族属的问题。我们只能大致地按照推测的年代排比资料。

2.2.1 沿天山地带发现的弓箭

（1）鄯善苏巴什墓地

在此墓地1985年发掘出土残弓1张及完整的箭2枝。箭杆和箭头是用一根木杆制作成的（一体式），通长81.5厘米。箭杆圆形。箭头部分长7厘米，是三棱锥型镞的形制。箭杆尾部不带附属设施，而是在端部刻成一个凹槽以搭在弦上。

墓地的年代，经树轮校正后的放射性碳素测年，分为两个时期：

早期（M8）：3335±145年距今（公元前第二千年中期）；

晚期（M3）：2220±85年距今（公元前第一千年晚期）。[1]

与弓箭共出了青铜器、金器和皮革、骨器等，陶器的类型和形制也具有游牧生活的特点（单耳杯、钵、罐等）。据此来判断，这些弓箭属于内亚青铜时代中天山南路地带的游牧者的遗物。根据随葬品的一般规则推测，它们应该是一位男子的用具。弓箭的形制较为简单，具有两个较早期弓箭的特征：箭头不用金属镞；箭尾部没有羽毛等设施。

这批墓葬发掘之后的1991年，又在苏巴什发掘了紧邻的一片墓地，编号为三号墓地。出土了保存良好的4套弓箭，是男墓主的随葬品。这4套的形制都一样，弓的制作是采用复合材料：在内层是角质的厚片，两边用韧性较好的木片夹持，并有粘胶固定；外面再用牛筋捆扎。弓的两端制成龟头状，以便于挂弦。弦是用粗牛筋制造，直径达0.4厘米。弓的制作很精细，中间部分呈四棱体形，两边是椭圆形（横剖面）。

[1]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鄯善县苏巴什古墓群的新发现》，《考古》1987年第6期。

箭由箭杆、箭头和箭尾三部分组成。箭头制成两种:带三翼的形制及一种带单翼的形制,与箭杆分别制作,然后用细绳捆扎固定。箭尾带三片羽。

弓和箭都分别装在用皮革制作的弓囊和箭箙里,箭箙附着在弓囊上,较小。弓囊里一侧衬木板,外面的皮革上缝以皮带两条,一条是挎在肩上的,另一条是系在腰上时用的。这座墓地出土了铁器,其年代发掘者推测为战国时代。有一个反常的情况,是弓和箭出土时,都发现被从居中位置折断,然后放置在了弓囊和箭箙里。[1] 现在还很难说是否为一种葬俗。

(2)和静察吾乎沟墓地

中天山南麓河谷发掘的大型墓地——和静县察吾乎沟墓地,分别在一、四号墓地等出土了镞和箭。

一号墓地出土的镞,有青铜和骨两种质地。青铜镞的形制有二式:三棱形带铤和三翼形带銎。骨镞的基本形制是带翼、铤,根据翼的数量也有两式,即双翼和四翼。这种基本形制是根据骨材料的物理性质而设计的。

箭都是用细木杆削成的,为箭头与箭杆一体的形制(一体式),唯箭头的形制多样化,可以分为带翼和不带翼两种基本类型:

不带翼型:分为尖锥体形和扁平形;

带翼型:带铤,翼的数量有双翼和三翼之别。[2]

既然有这种一体式的箭,那些铜和骨镞则属于另外一种箭的类型,它们是比一体式的箭复杂的类型。墓地的年代,1983 年发掘所测的一批放射性碳素数据,经树轮校正为 2825 ± 80—2525 ± 80 年。[3]

(3)鄯善洋海墓地

1988 至 2003 年间,在吐鲁番盆地北缘的鄯善县洋海墓地(一至三

---

[1]以上据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博物馆《鄯善县苏贝希墓群三号墓地》,《新疆文物》1994 年第 2 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一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88 年第 1 期。

[3]《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一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88 年第 1 期。

号)发掘的509座墓,一共出土了30张以上的弓以及176枝以上的箭,还保存下了若干皮革做的弓囊和箭箙,也出土了铜、铁镞。

弓的形制较为复杂,它是用木和骨、角片的复合材料制作成的。即芯部采用有韧性的木片(厚度1厘米左右),成型后再在两边粘牛角片和骨板,外面再包一层牛筋,最后用牛筋绳捆扎。弓的两端倒弯,以便于挂弦。弦用牛筋制作,两端有扣,可以很方便地挂在弓上。这种弓有曲度,有三曲和五曲之分。这是一种形制复杂的弓,用复合材料制作。

箭的形制也较为复杂,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箭头、箭杆、箭尾。箭头部分又有两种:与箭杆一体式的木箭头及安装的骨、铁、角质箭头,前一种似乎是主要的类型。一体式的木箭头是从箭杆一端削成的,其横剖面的形状有菱形和三角形两种。其他材质的箭头,是在箭杆一端安装的,三棱型,带铤,插于箭杆上,并用细牛筋捆缚住。箭尾缠羽毛,端部刻出挂弦的凹槽。

弓囊和箭箙都是用鞣过的皮革缝制而成的,是一种套具,组合在一起。弓囊形体较大,一般都是上宽下窄的形状,外侧再附几个较小的皮袋,用来盛箭,一侧衬以起支撑作用的木板。弓囊上有衬板的一侧加上了一条背或挎的皮带。弓囊里加衬板的制法,还见于鄯善苏巴什三号墓地,及1996年发掘的位于塔南昆仑山地带的且末县扎洪鲁克墓地2号墓(96QZIIM2),那座墓里曾出土了3张木弓、3件弓囊木撑以及木箭杆7枝,似是三套弓箭的装备。[1]

这座墓地出土的弓和弓囊、箭箙,制作方式上与属于同一个地区的苏巴什三号墓地所出土者十分接近。唯有木箭头的形制,稍有差别。

弓箭都是出自成年男子的墓葬,这是他们生前的常用具,死后作为随葬品埋葬。[2] 关于这座墓地一至三号墓地的年代和族属,根据某些

---

[1]新疆博物馆考古部等《且末扎滚鲁克二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2年第1、2期。

[2]以上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考古新收获——鄯善县洋海墓地发掘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4年第1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鄯善县洋海一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4年第1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鄯善县洋海二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4年第1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鄯善县洋海三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4年第1期;鄯善县旅游文物局《鄯善县洋海墓地新发现的文物》,《吐鲁番学研究》2007年第1期。

出土遗物的比较来看，发掘者曾推论在（内亚）青铜时代晚期至早期铁器时代。这座墓地有一些很有特征的遗物，其中，那种雕刻了兽纹（鹿、羊、犬、虎等）的木桶较为常见，而且，一些墓葬里也随葬木俑和箜篌，等等，是值得注意的。雕刻木桶的资料，在新疆地区似乎是仅见的。这些线索指向沿天山地带较早期游牧民遗存的可能性。

（4）和静县小山口水电站墓群

地处天山南麓的和静县小山口水电站墓群，也曾出土过铁镞和木箭杆。资料不如洋海墓地那样好。[1]

（5）哈密寒气沟墓地

这是在东天山地带的较早期资料。在1号墓里出土了1枚骨镞，属于三棱型。这座墓地的保存状况不好，也可能有弓箭随葬。[2]

2.2.2 弓箭制造技术和工艺的特征

据我们上文检查的部分资料来看，在从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的这个较长的时段内，沿天山活动的早期游牧民所遗存下来的弓箭，其制作的技术和工艺是逐步进步的，也就是逐步地复杂了，并也精细了。关于其技术和工艺方面的特征，保存下来的几批较为完整的资料，是可以说明问题的。

早期的弓是用木棍制作的，材料上单一，形状上也是简单的弧形。这种形状的弓，在张力上不如后来发明的那种曲弓，外形上也不够美观。

为制作这种木弓，可能采用了烘烤的技术，以使木棍达到需要的曲度。推测它的弦是最常用的牛筋来制作的。

较晚时期的弓（如鄯善苏巴什三号墓地和洋海墓地出土的）制作上是很精细的，形制上复杂得多。但是，现在还未发现像1993年在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墓地出土的那种弓弭（骨制），为弓上附属的设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小山口水电站墓群考古新收获》，《新疆文物》2007年第3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密地区文物管理所《哈密寒气沟古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6年第2期。

置。[1]

箭的制作技术和工艺上，那种单纯的木箭头、且不带尾羽的形制，似乎是较早期的。安装铜、铁、骨等材质的镞的形制是较后发明的，尤其是金属的箭头，最大的功用是提高了杀伤的效力，但在制造上则增加了成本。镞的形制也富于变化，与木质的箭杆组合在一起，成为复合的箭。

此外，附属的设备的弓囊和箭箙，在鄯善苏巴什三号墓地和洋海墓地发现的几套，是很好的标本，制作精良。那些弓箭的制作技术、工艺的水平也很高。

2.3 蒙古考古调查报告

“中蒙联合考古考察队”由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发起和组织，参加者中国方面有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吐鲁番学研究院、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上海汉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有关历史学、考古学者和摄影家；蒙古国方面有国立蒙古历史博物馆（National Museum of Mongolian History）和蒙古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的学者等。考察队员于2006年7月11日在乌兰巴托（Ulaanbaatar）会齐，翌日开始考察，至7月24日从新疆青河县塔克什肯口岸入境为止，在蒙古境内的考察时间为12天。考察地区在乌兰巴托以西的蒙古中、西部，其路线为乌兰巴托—鄂尔浑河谷（Orkhun，Övörhangay省）—塔米尔河流域（Tamir，Arhangay省）—伊德尔河上游（Ider，Dzavhan省）—乌里雅苏台（Uliastay，Dzavhan省）—科布多（Hovd，Hovd省）—东阿尔泰山地区（Altay，Hovd省）—布尔艮（Bulgan，Hovd省）。所考察的遗址、遗迹、墓地（葬）等共计35处。兹将各地点遗存情况介绍如下（见图2-1）。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5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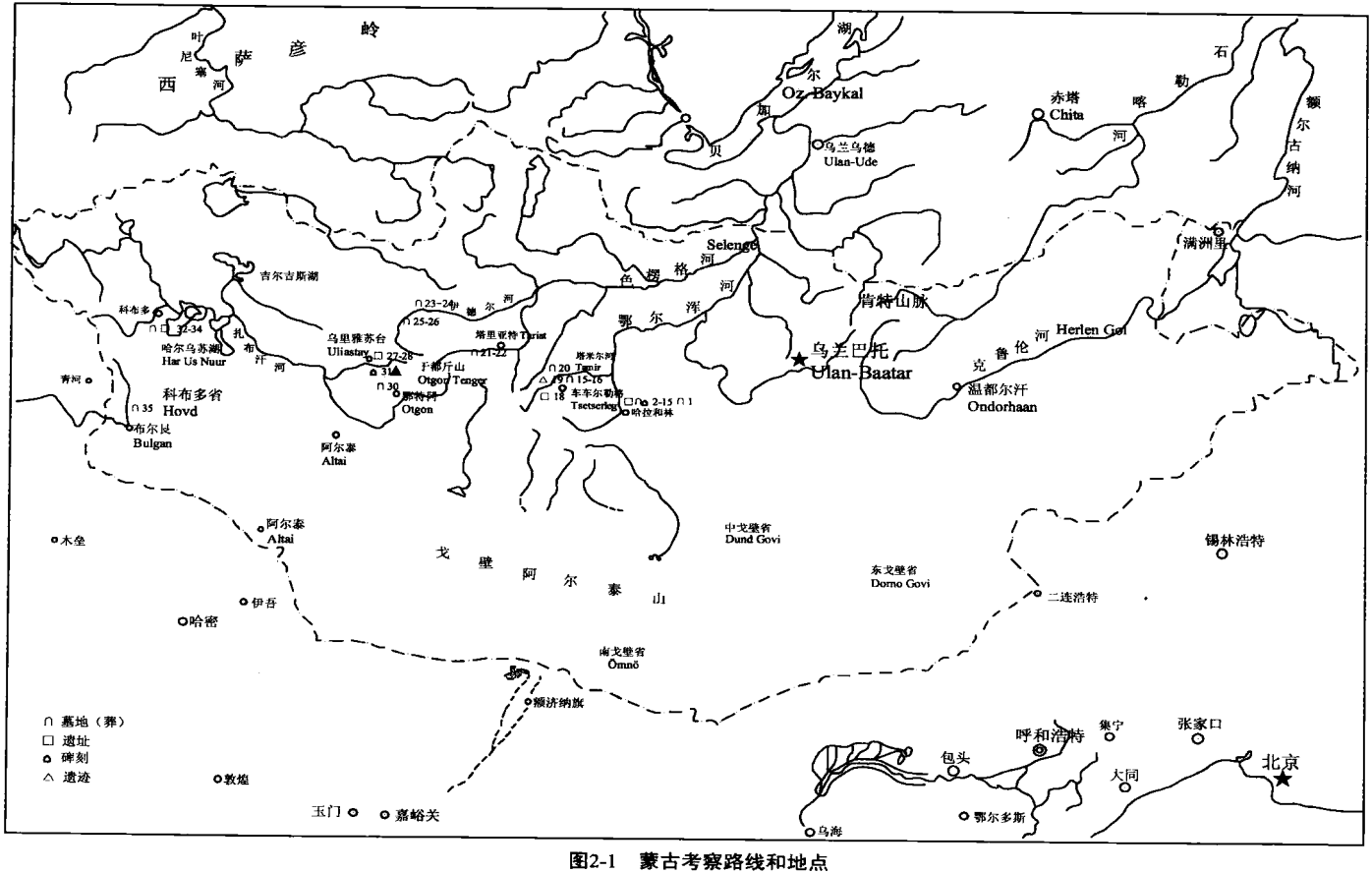

图2-1　蒙古考察路线和地点

2.3.1 色尔腾穆斯林墓地

此墓地位于乌兰巴托以西129公里，中央省(Töv Aimeg)额尔德尼桑特县(Erdenesant Sum)西一处叫“色尔腾”(Serten)的地方，分布于低缓、开阔谷地之坡地上，乌兰巴托—哈拉和林公路南侧。这是一座13—14世纪的穆斯林墓地。地面遗存墓葬6座，建筑遗迹1处，石碑1座。地面未见其他遗物。

墓葬皆石圈墓，形状呈较规则的长方形，以大小不一的石块或石板砌出轮廓，单列。其中4座排列在一起，成两行；另2座分布在此两侧。石圈之规格分别为：350×190、290×200、370×200、385×475、250×170、250×170厘米。石板或石块高出地面十数厘米至数十厘米。石圈内与地面平(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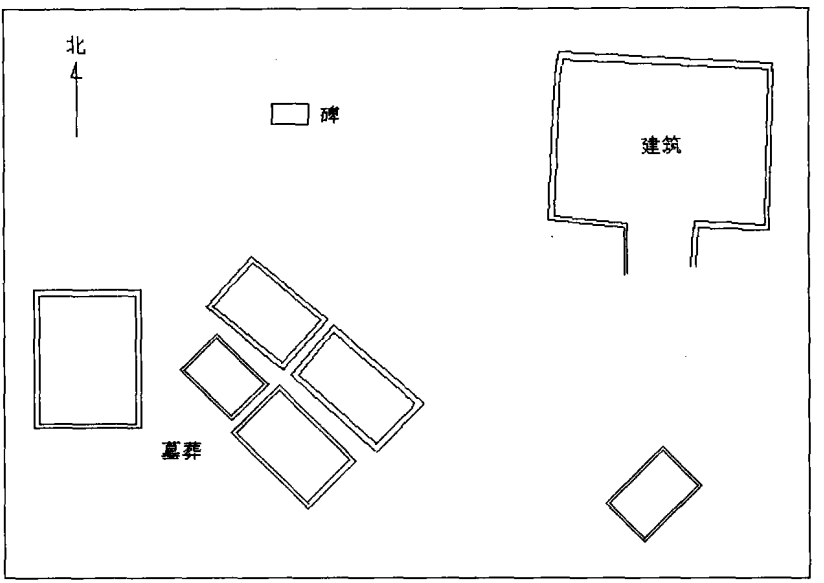

图2-2 色尔腾墓地平面示意图

建筑遗迹在墓葬东北侧，近正方形，其构造同墓葬，由单列石块砌出似围墙的结构。边长为1050×950厘米。在南墙上有一道门户，残破，宽320厘米左右。这座建筑的性质不明，可能较墓地为晚，或许是一座营地之类的遗迹。

石碑在墓地的一侧，系花岗岩质，完整，下端埋置于地中，地面上的部分高51厘米。碑体呈立方体形，宽34(上)~33(下)、厚12~15厘米。碑顶两端各有一个斜面。碑的正面线刻有符号(漫漶)，背面是镌刻的阿拉伯文伊斯兰教箴言(见图版3)。

2.3.2 额尔德尼召

即额尔德尼寺(喇嘛庙)。寺址在今哈拉和林县城(Qara-Qorum Sum)东偏北约2公里，蒙元和林城址南侧，又距乌兰巴托西偏南315公里。1585年(明万历十三年)由喀尔喀蒙古阿巴岱汗(Abtai Sain Khan，1534—1586年)兴建，在哈剌和林城址南侧。蒙古史籍《额尔德尼·厄利赫》(Erdeni-yin erige)有记载(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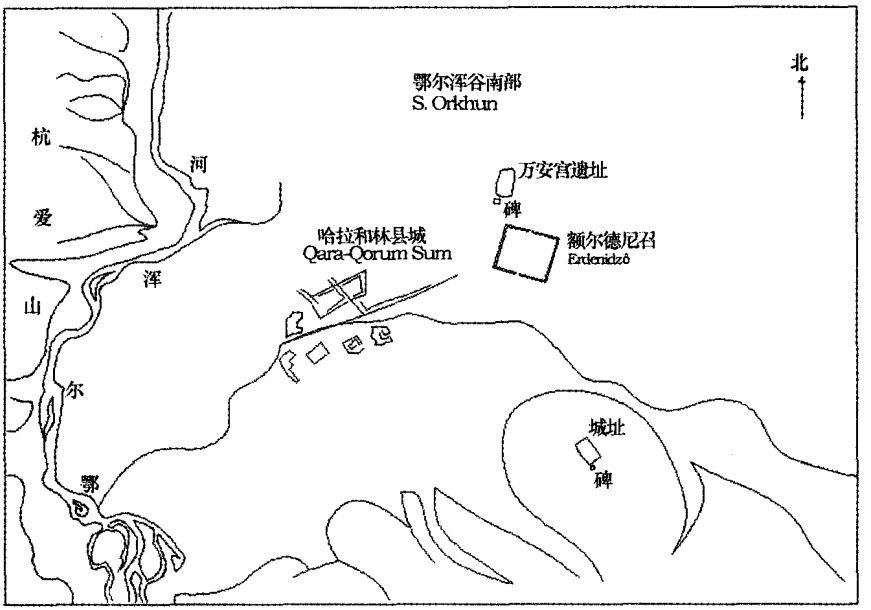

图2-3 哈拉和林一带调查的遗迹

额尔德尼召汉名“光显寺”，是漠北蒙古的第一座喇嘛庙。召内中央还可以见到阿巴岱汗宫帐的圆形基址和散列的柱础。寺外围建有一道坐西朝东、平面呈正方形的墙垣，其总面积为1600平方米。围墙上均匀地建筑有白色窣堵婆式小塔(Soyombo stupas)，四角小塔外侧各接建一座同样形制的塔，凡108座。寺庙兴建时动用了原和林城残留建

筑中的材料，因此也加速了和林城的消亡。额尔德尼召在建成百年后，曾经因内战而遭到严重破坏，随后一个世纪内逐渐复兴。资料显示到1872年，全召共有62座庙宇，然绝大多数庙宇都在严酷打击喇嘛教的1939年被摧毁，召内喇嘛或者被杀，或者逃往西伯利亚，幸而1947年政府允许把剩余的部分改作博物馆使用，才得以妥善保管。自1990年代实现民主化以后，部分庙宇已恢复其宗教功能，许多残破的建筑已经或正在被整修（见图版4）。

2.3.3 万安宫遗址

为蒙古帝国时期都城哈剌和林之宫城，在今哈拉和林县城西南侧。于1235年由窝阔台汗命汉族工匠等建造。[1]

据1254年到访和林的法国使臣鲁布鲁克（Guillaume de Rubruquis，约1215—1270年）所著《鲁布鲁克东行纪》的记载，和林城有土墙垣围绕，四边各开一门，分别买卖谷物、羊、牛和车、马。城内有两个城区，一为“有市场的撒剌逊人居住区”，另一个是“契丹人的城区”，即汉人工匠区。此外，还有一个官署区，十二座“各族的偶像寺庙”，两座清真寺以及位于城尽头的一座基督教堂。[2] 万安宫是和林城里唯一的宫城，在城市的西南隅。根据鲁布鲁克的描述，宫城的形制是这样的：

> 蒙哥在哈剌和林有座大宫殿，坐落在城墙左边，四周高墙环绕，犹如我们家乡修道院四周有高墙一样。这是座大宫廷，他一年两次要在那里宴乐：一次大约在复活节他经过那里时，另一次在夏天他（向西）返回时。……
>
> 宫殿像一座教堂，有中心部分，两侧是两排柱子，南面是三道门，那株树立在中门内。汗坐在北面的高处，让大家都能看到。有两条阶梯通向他，送酒人从一条上，另一条下。中间的地方，在树和这些送酒的阶梯之间，是空着的，因为这里是他的侍仆、也是献礼的使臣站立之处。他本人则像神明一样高坐在那里。在（他

---

[1]《元史》卷2《太宗纪·窝阔台》：“七年乙未春，城和林，作万安宫。”

[2]［美］柔克义译注、何高济译《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华书局，1985年，第284～289、292～294页。

的)右侧,即西边,是男人,左侧是女人。宫殿是(南)北面的。在南面,右侧的柱子旁,有一排排像看台的座位,他的儿子和兄弟在那里就座。左侧的情况相同,那里坐着他的妻妾和女儿。[1]

根据这段记载,可以看出万安宫建筑形制的特征。此外,马可波罗在其《行纪》中也记载过和林城。[2] 根据这些记载,可以大致了解和林城和万安宫的建筑形制。

自清代方观承(1698—1768 年)在额尔德尼召前发现元至正年间石碑以来,对万安宫在内的和林城址的调查、发掘持续至今,其详情可参见白石典之《蒙古帝国史之考古学研究》,测绘有较详细的遗迹图。[3] 最近时期的发掘工作,是德国波恩大学与蒙古方面合作对万安宫遗址的发掘,此工作已告一段落。宫城大致呈长方形,坐北朝南,中央遗有大型建筑(宫殿)的基址,围绕之为较小型建筑、门道等的遗迹,组成一个殿址区;另有龟趺一座(见图版 5);宫城城墙及殿址区的门均开在南面。这些发现与鲁布鲁克的记录大致相同。这座宫城的建筑出自汉人工匠之手,在形制上仿照汉式宫城的模式(四周墙垣围绕、坐北朝南的朝向、中轴对称的布局等几个特征),但在规模上较小。宫殿内部的结构,根据鲁布鲁克的描述看,应是模仿了中国宫殿的建筑风格,例如汗的宝座位于殿内正中的北面,使之面朝南方,其宝座前方两侧各有一道台阶,这是中国宫殿的特征。从东西两侧的廊柱的描述上看,应是建在殿的内部。立于中央殿门与宝座之间的树,据鲁布鲁克所记,是由巴黎的一位工匠威廉为大汗专门设计制造的,用银子做成,用来传输马奶、"忽迷思"(Kumiz,汉文史书称之"马湩",即经过发酵的马奶)和酒。[4] 宫城附近据云发现有窑址及其他建筑遗迹。和林之沿革,顾祖禹在《读史方舆纪要》中有详细叙述(见图 2-4、图 2-5)。[5]

---

[1][美]柔克义译注、何高济译《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84~285 页。

[2]参见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133~136 页。

[3]白石典之《モソゴル帝国史の考古学的研究》,东京:同成社,2002 年,第 210~230 页。

[4][美]柔克义译注、何高济译《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84 页。

[5](清)顾祖禹撰《读史方舆纪要》卷 45《山西七·外夷附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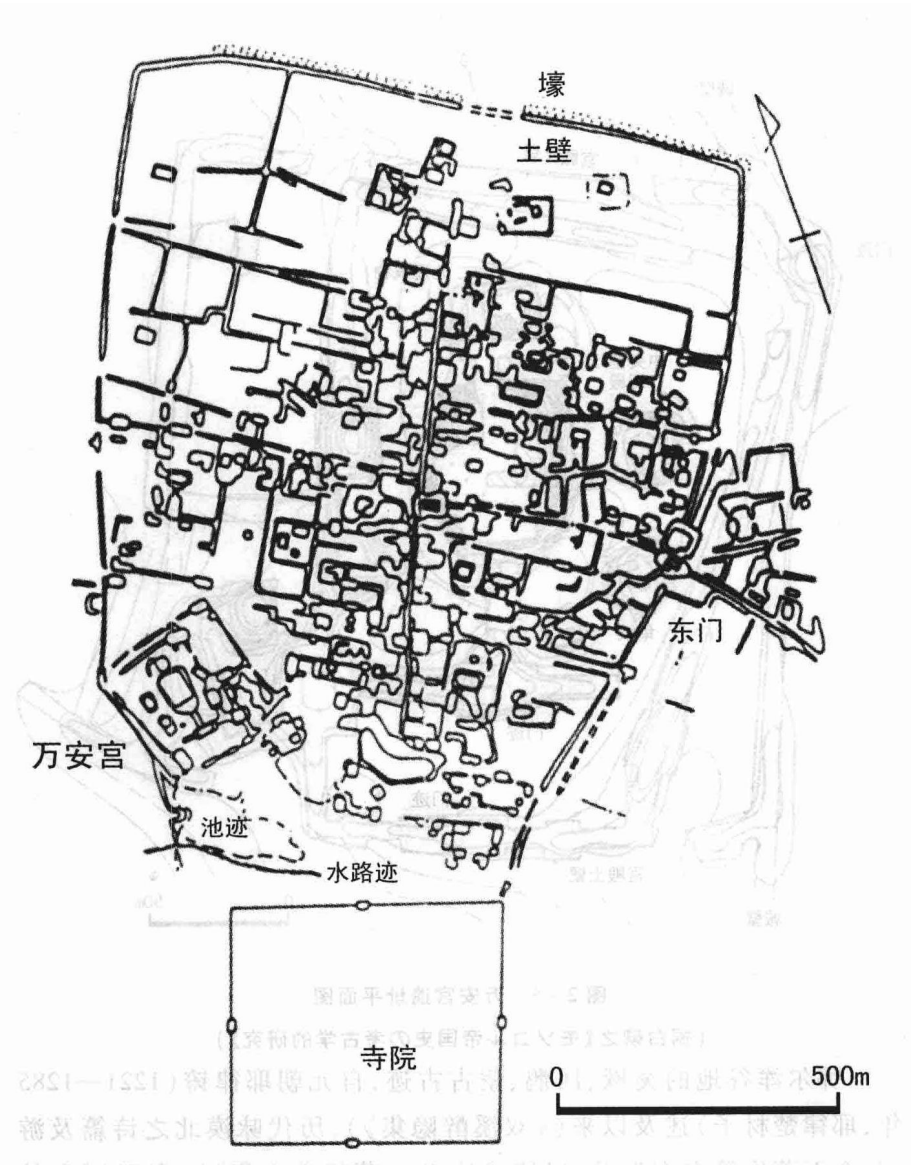

图 2－4　哈拉和林城址与万安宫遗址平面图

（据白碟之《モソゴル帝国史の考古学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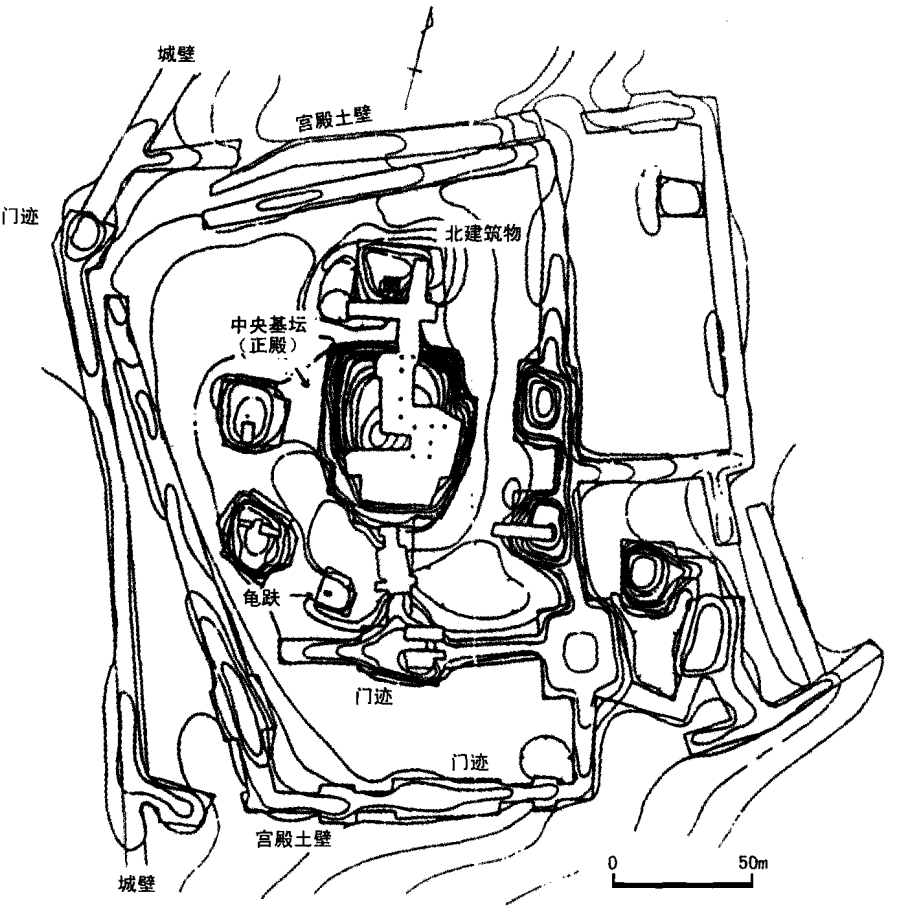

图 2－5　万安宫遗址平面图

（据白碟之《モソゴル帝国史の考古学的研究》）

鄂尔浑谷地的突厥、回鹘、蒙古古迹，自元朝耶律铸（1221—1285年，耶律楚材子）述及以来（《双溪醉隐集》），历代咏漠北之诗篇及游记、金石著作等多有涉及，以清代沈垚（《落帆楼文集》）、李田（《和林金石录》）、叶昌炽（《语石》）等人的记述较为详细，兹不赘述。

2.3.4　元碑

只见一座。在哈拉和林县城附近鄂尔浑河谷南岸山岗顶上，县城东偏南数公里，其北侧遗存一座可能是清代建造的小型城址（戍堡）。

残存龟座部分，其形制与万安宫址附近所存者相同，故推测可能也

属于元代所立。龟身通长 220、通宽 141、通高(至龟背处)55 厘米,龟背上的碑槽长 72、宽 45 厘米。在附近地面遗有砖、瓦碎块以及小石堆八座(近、现代祭祀石碑的敖包)。砖、瓦均灰色。瓦为板瓦,内布纹。这些砖、瓦应是石碑北侧小城址中建筑物的遗物(见图版 6)。

2.3.5 哈拉和林清代(?)城址

在哈拉和林县城附近鄂尔浑河谷南岸山冈上,县城东偏南数公里,额尔德尼召以南偏东 2.2 公里。其南侧遗存一座元碑,存龟趺部分(参前述"元碑")。

城址仅存墙垣的基础部分,高出周围地面数十厘米,可能不是夯筑。平面呈长方形,大致正方向,边长在数十米,规模不大。地面遗存有砖瓦块的建筑材料。

2.3.6 回鹘牙帐城址

即哈拉巴逊城(Harbalgas),为回鹘汗国的都城之遗址。其位置在鄂尔浑谷地的北部,距哈拉和林县城北偏西 29 公里,阙特勤碑址西南 19.26 公里。南面城外约 800 米处遗有九姓回鹘可汗碑及建筑遗迹。

这座城址选择建在鄂尔浑谷地的平原上,靠近谷地的西面,鄂尔浑河及其一条支流分别从它的东、西两侧流过。城址的西南侧是鄂尔浑河一条较大的支流河谷,这座城实际建在这条支流汇入谷地的冲积扇上,地势平坦,视野开阔(见图 2-6)。

城址保存状况良好,其遗迹可以分为主城、子城、附属性设施三种。

(1)主城

主城平面近正方形,不是正方向,而是朝向东南方向。仅在东偏南面的墙垣中部位置开设有一道门,以之为中轴线向城内延伸有一条东偏南—西偏北方向的主街道,至其西偏北部位置建筑有一座巨大的高台,高台后面是一座带围墙的建筑。在城内还保存了整齐的隔墙的遗迹,与主街道相平行,两侧各有两道。另在东南隅与城墙相接,建筑有一座大型的高台,残存着高大的基址部分,平面呈长方形,面积约 60×45 平方米,高出城内地面约 5 米(见图版 7)。

城墙的边长约在 300~400 米,占地约 14.7 公顷。其中,方向东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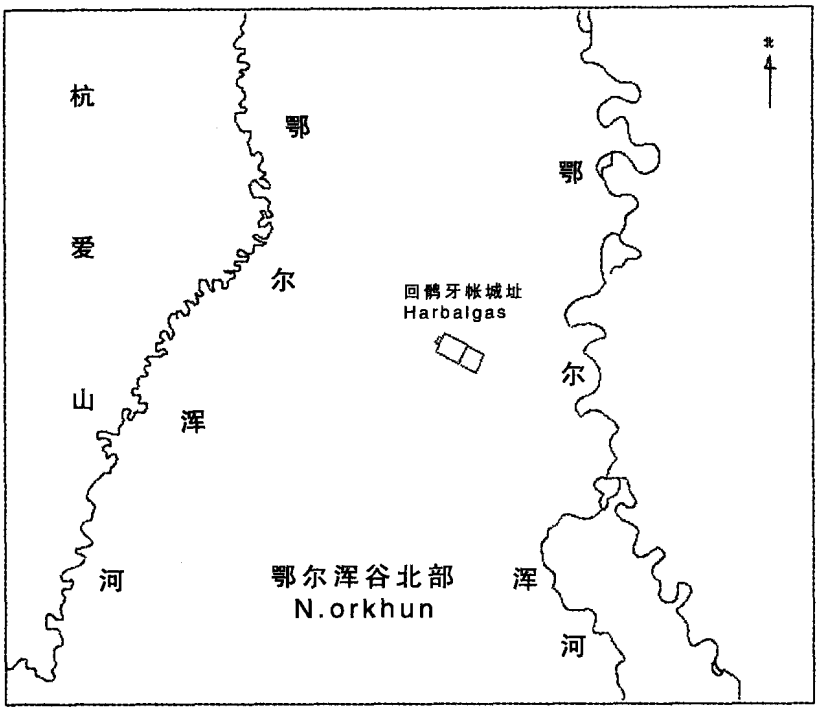

图 2-6　回鹘牙帐城位置图

南一西偏北的两道墙垣较长，另两道北偏东一南偏西方向的墙垣较短。墙垣都是夯土筑成，残存高度约在 3～5 米间。城门门道的豁口宽 35 米（见图版 8）。

主城墙垣的四角各有一座角台，向外凸出，也是夯筑，从残存迹象看，可能是方形。在四面墙垣上都建筑有马面，一共 11 座，其中东南面墙（即城门所在的墙垣）设置了 2 座；其余 3 墙各设 3 座。马面间都是等距离，间隔约 100 米（见图版 9）。

（2）子城

据目前保存的情况来看，在主城的东偏南面以及西偏北面，各遗存有一座相接的城。其中，东偏南面的那座（东子城）面积较大，其规模略小于主城，与主城等宽；西偏北面相接的子城（西子城）面积很小，建筑在中轴线向西偏北墙外延伸的位置。

东子城的墙垣很矮小，遗存的部分看上去似乎是一条条的地垄。

其西偏北面(即与主城相接的一面)没有墙垣,故从主城出城门即进入了这座子城内。在城内保存着的遗迹,像主城的情况那样,也是在地面上有纵横交错的地垄状的隔墙,将城内的部分分隔成一个个规则的小区。

西子城是建造在主城城外的一座小型的城堡似的建筑,平面上呈规则的长方形,东偏南面的墙垣即是主城西偏北墙的中部,二城共用了一段城墙,它的规格大约在 80×100 平方米。墙垣也是夯筑,破坏得似乎较主城严重,现在地面上尚难以看出它与主城间是如何沟通的,但它的建筑位置在中轴线上,且与主城内高台后侧的那座建筑相接,推测当时可能是有城门相通的。西子城的形制布局的特征,与北庭故城有相似之处。北庭故城外城的北墙中部位置外侧,也接建了一座小型的子城(羊马城)。[1]

(3)附属设施

主城城墙的外侧,保存了当年建造的一些附属性设施,分为护城壕、城垛两种。

①护城壕

开凿于主城和西子城的城墙外侧,并且向东子城城外延伸过去。壕沟距离城墙 15 米左右。其中,在西偏南面墙垣外的壕沟,现存宽度约 15 米,最大深度约 0.8 米(见图版 10)。

②城垛

在北偏东面墙垣和南偏西面墙垣外侧,距离约 60 米处,分别建筑有夯土的城垛,保存状况都较差,受到了严重的毁坏,尤其是北偏东面墙垣外侧的城垛。它们都是四方台的形状,等距离地建筑在城外的护城壕外侧。北偏东面墙垣外侧保存下 8 座,毁坏严重,仅残存基础的部分;南偏西面墙垣外侧也是 8 座,4 座保存较好,其中 1 座残长 4.7、残宽 3.3、残高 2.5 米,夯层厚 0.1 米(见图版 11)。

(4)形制布局特征

回鹘牙帐城址即回鹘汗国时期(744—840 年)的都城之遗址。案,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新疆队《吉木萨尔北庭古城调查》,《考古》1982 年第 2 期。

回鹘初兴于色楞格河下游(娑陵水,《高昌王世勋碑》所谓"薛灵哥"河),《新唐书·回鹘传》说天宝初骨力裴罗(骨咄禄毗伽阙可汗)时袭破拔悉蜜,"南居突厥故地,徙牙乌德鞬山、昆河之间"。[1] 以后未记迁牙事。乌德鞬山即于都斤山。就两《唐书》所记,这座山名或泛指漠北主要山脉之杭爱山(Hangay),或专指此山的某一座特殊山峰。昆河即嗢昆河,《旧唐书·地理志》说嗢昆河、独逻河皆屈曲东北流,至回鹘衙帐北五百里合流。王国维指出:"嗢昆河下流虽入独逻河,然出和林山者,实嗢昆而非独逻。"[2] 即嗢昆河就是色楞格河支流之一的鄂尔浑河(Orkhun)。据此推测,骨力裴罗时由于破突厥而向南方突厥故地的发展,所建的新牙就是在杭爱山中鄂尔浑河谷地。更进一步讲,就是在和林一带的谷地,其遗址就是现在考古发现的哈喇巴勒哈逊城址。根据在此城址南郊遗存的《九姓回鹘可汗碑》(又称《哈喇巴勒哈逊碑》[3]),应是此城址。元耶律铸(文忠)《双溪醉隐集》"取和林"诗自注:"和林城,苾伽可汗之故地也,岁乙未,太宗皇帝城此,作万安宫,城西北七十里有苾伽可汗宫城遗址,城东北有唐明皇开元壬申御制御书《阙特勤碑》。是此碑所在,即唐突厥宫城,碑东南七十里即元和林城也。"[4] 据此记载,和林城与所谓苾伽可汗宫城遗址和阙特勤碑址,各地点之间的方位、距离,依今日考古调查看,大致无二。只是所谓唐突厥宫城即此回鹘牙帐(苾伽可汗宫城)城址所在,不知耶律氏所记根据何在?尚需进一步发掘、研究以证实。

这座城址,1949 年曾由苏联考古学家 C. B. 吉谢列夫(C. B. Киселёв,1905—1962 年)领导的苏蒙考古队发掘过,出版过《古代蒙古

---

[1]《新唐书》卷 217(上《回鹘上》。

[2]王国维《书虞道园高昌王世勋碑后》,载王国维《观堂集林》卷 20,中华书局,1959 年,第 997 页。

[3][法]L. 巴赞(Louis Bazin)著、耿世民译《古代突厥碑铭》,耿世民著《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20 页。

[4](元)耶律铸撰《双溪醉隐集》卷 2《凯乐歌词曲并序·取和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五别集类四,第 1199 册,第 386 页。

城市》(1965 年)一书,[1]彼时尚保存有大量的遗迹。这座城址的年代,可以《哈喇巴勒哈逊碑》作参考;但《哈喇巴勒哈逊碑》的年代,王国维考证在长庆元年(821 年)保义可汗(宪宗元和三年册为"登里啰汨蜜施合毗伽保义可汗")死后,[2]即约在长庆元年崇德可汗刚继位时。[3] 此时距黠戛斯的残破(840 年)已为时不远。自骨力裴罗破突厥迁牙以来,回鹘可能一直以此城为都。

三种主要遗迹(主城、子城和附属设施)的考古年代,据我们初步观察,其中主城和东子城可能是同一时期的建筑;西子城则有可能是较晚期所增建。作为附属设施的护城壕和城垛,其中的护城壕应与主城和东子城同时营建,这是中古城市营建的一般法式。有意义的是城垛这种设施,从其规划上看,它们也应是与主城同时期的建筑。

各种建筑遗迹的性质,是值得探讨的问题。这里根据实地的调查,提出一个推测:

①主城

可能是可汗的宫城。它在设计上的东偏南朝向,是在高纬度的草原上的日出之方向。在连接城门向西偏北方向延伸的大道之后端建造的高台,是一处供瞭望的台榭;它背后的带围墙的建筑,或许是这种宫城中的一座宫殿,也是唯一的一座。

建在城址东南隅的另一座高台建筑,其两边接建于城址的墙垣上。这种较大型建筑,可能是建造于城内的一座堡垒。现在遗存下来的,是它的基址部分。它与城址东南隅的角台连接在一起,并且可以俯视主城东南侧的子城(东子城)。

---

[1]乌恩《哈拉巴勒嘎斯城址》,《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第 154 页。

[2]王国维《九姓回鹘可汗碑跋》,《观堂集林》卷 20,中华书局,1959 年,第 991 页。

[3]《旧唐书·回纥传》:"四月,正衙册回鹘君长为登罗羽录没密施句主录毗伽可汗。"(第 5211 页)。《新唐书·回鹘传》:"俄而可汗死,使者临册所嗣为登啰羽录没蜜施句主毗伽崇德可汗。"(第 6129 页)另参《资治通鉴》卷 241(上)《唐纪五十七·穆宗长庆元年》,第 7791 页。但除王国维外,此碑年代另有各家说法,如哈密勒屯(J. Hamilton)公元 810 年左右说(参《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第 320 页),程溯洛元和九年(814 年)说(程溯洛《释汉文〈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中有关回鹘和唐朝的关系》,原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 年第 2 期,经作者复校后收入林幹著《突厥与回纥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437 ~ 449 页),等。

从地面上现存的遗迹看，主城内曾以连接城门的大道为中轴线在两侧划分出若干个小区。这些区域是城内的各种居住区，其建筑恐怕主要是由毡帐组成。如能做全面的发掘，则可揭示出这座穹庐之君的宫城的内部结构。

按两《唐书》所记，回鹘牙帐城内曾有楼宇建筑，如《旧唐书·回纥传》，长庆二年（822年）由金吾大将军胡证等护送太和公主和亲回鹘可汗，公主到达后可汗在牙城内举行了迎接仪式，可汗"升楼东向坐，设毡幄于楼下以居公主"。[1] 这种"楼"或许就是这座高台遗迹，当年曾是一座高大的台榭。

②子城

前后相连的主城—子城结构，曾是北朝迄唐代边疆城镇的设计特征之一。子城是主城的附庸。这种结构是将具有主从关系的城按前后并列的形制设计，与那种多重相套的结构不同。例如，北魏平城的形制布局，也是这种南北相连的宫城—郭城设计特征。[2] 北魏在大青山后建造的一系列城镇（乌兰察布盟四子王旗政府驻地乌兰花土城子古城，武川县西南乌兰不浪乡土城梁村古城等），[3]也是这种南北相连的双城形制布局。这是值得注意的。

牙帐城址中，东子城看上去更像是建在主城外的郭城，但可能没有永久性的建筑物，实际是一座毡帐的营地。汗廷的一些机构如衙署之类，可能是设在这里。

西子城是附属在主城（宫城）后侧的建筑，它的面积较大，四周是墙垣，但墙垣内没有保存建筑物的遗迹，这里或许也是毡庐的空间。这种建筑可能有通道与主城相沟通。

③附属设施

---

〔1〕《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2〕《南齐书》卷57《魏虏传》："截平城西（北?）为宫城，四角起楼，女墙，门不施屋，城又无堑。""其郭城绕宫城南，悉筑为坊，坊开巷"。另见丁晓雷《大同旧城的形制布局及其所反映的时代特征》，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唐与边疆考古研究》编委会编《汉唐与边疆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84～187页。

〔3〕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编《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15～118页；张郁《内蒙古大青山后北魏古城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3期。

建在城墙外侧的城垛，是与汉魏洛阳城外城（西、北垣）及金墉城城垣外侧所发现的城垛设施相似的遗迹，是起防卫作用的设施。洛阳城的城垛系魏晋时建筑，个别者北魏时以小砖修葺加固。城垛形制为平面长方形，夯筑，面积大小不一，自 19.5×12.5 至 18.3×8.3 平方米。[1] 不过，在中古城址中，这种城垛设施的遗存发现不多（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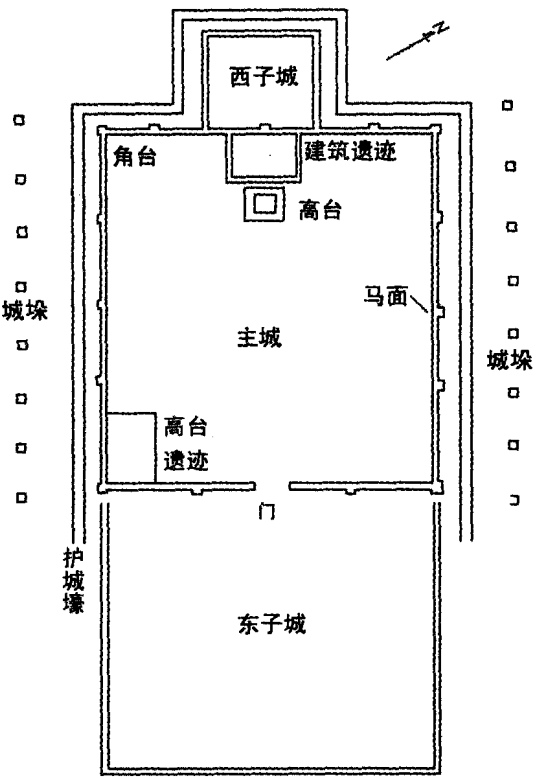

图 2－7　回鹘牙帐城址平面示意图

根据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对哈喇巴勒巴逊城址的形制布局特征作一概括：

①朝向与选址

〔1〕段鹏琦《汉魏洛阳城的调查与发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第 516～521 页。

在城市的设计上，可以看出它有一个明确的方向上的考虑，即朝向东方日出的方向，通过城门朝向和主要的固定建筑的方位来表现。因为在高纬度地带，所以它不是正东，而是东偏南方向。主要的固定建筑是这种宫城的中心，布局在中轴线上与城门相对的另一端。所以，它的意图很明白。就如魏晋以来渐成定制的中国都城的朝向（坐北朝南）上的特征一样，朝向东方日出的方向，这种设计是具草原特色的文化，在一些纪念性建筑的朝向上以及祭祀等活动中，东方都是固定的方向。

从两京的选址看，“风水”的理念可能发挥了作用，背倚山冈（龙首原、邙山）而面朝河水（伊、洛）。而从这座遥远的草原汗都的选址来看，似乎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即面水（鄂尔浑河）背山（鄂尔浑河谷西岸山麓）。这样的设计也是出于实际的需要，即便利城市的取水。

②中轴线

自开设于东偏南城垣上的城门向城内延伸的大道，构成城市的中轴线。这不是随意性的设计，因为对草原城市来说，完全可以采用别的模式。像这种中轴对称的布局，明显受到了中国中古城市的影响，最典型的就是从邺城和北魏洛阳城以来发展完善的都城设计理念，特别强调了位于中轴线上的中央大道。所以，像这种牙帐城址所体现的，可以看出是借用了这种中轴线的设计模式。

③中心建筑

高台及其背后分布在中轴线上的建筑，是牙帐城的中心建筑。它们的分布位置也是在城内中轴线靠近城市最深处（相对城门）。这种布局也具有北朝以来都城的设计特征，如邺城和洛阳城的宫城的位置，至隋唐长安城衍为定制，都是在城内中轴线的后端。

④主城—子城结构

这种结构也是自北朝以来在漠南等地流行的城市模式，它不同于那种多重相套的宫城—皇城—郭城模式，而更适合草原城市的特点。

⑤城垛等防御设施

这可能也是模仿汉魏洛阳城的设计。城垛的功用大概是防卫和瞭望，它们都建在了护城壕的外侧。在构造上也十分的坚固，是用较密的

粘土夯筑的。这种建筑方式是中国古代城市建设中最常用的技术。

从上面分析的几个形制布局的特征，可以看出回鹘可汗的这座牙帐是受到唐都长安城的影响的，它虽然在规模上无法与长安城相提并论，但是在设计上采用了唐帝都的主要理念，表现在中轴线、类似宫城的建筑区在中轴线上且靠近城的后部、马面和瓮城以及建造在东南隅的高台、附属设施、城内也以隔墙分隔成一个个小街区，等等。当然，它在设计上也体现出了草原文化的特点，如朝向东方日出的方向、主城和子城并列，等。

2.3.7 《九姓回鹘可汗碑》(《哈喇巴勒哈逊碑》)及摩尼教寺址

《九姓回鹘可汗碑》(《哈喇巴勒哈逊碑》)遗存在牙帐城址的南郊，距城垣约800米处。现在已碎裂成十数块，散落在草原之上。据推测，这方碑是在唐文宗开成五年(840年)黠戛斯破牙帐城时所摧毁。

碑以花岗岩镌刻，从残存的碑额部分看，当初的体积很大。现碑额的半部还保存于地面，呈半圆形，雕刻出两条相交、身体曲成弧形的龙的形状(见图版12)。这是唐碑的流行形制，其半圆形底边中部以上位置是突厥文榜题。这是现存的最大一块碑体。其他散落的碑身残块上，还存有如尼文(Runi)的碑铭。其中一块石兽的残块，可能是碑座的一部分。据说原碑高约3.38、宽约1.77、厚约0.97米，碑座为一狮子；碑身正面刻突厥如尼文，背面左部刻汉文(19行)，右部刻粟特文(31行)，侧边也刻汉文和粟特文。[1]

是碑的著录、研究，有俄国的拉德罗夫、土耳其的奥尔昆(N. Orkun)及日本的森安孝夫等。王国维《观堂集林·九姓回鹘可汗碑跋》如下：

> 和林九姓回鹘可汗碑，自来金石家皆未著录。光绪中叶，俄人始访得之，拉特禄夫《蒙古图志》[2]中始揭其影本。光绪十九年，俄使喀西尼以拉氏书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属为考释。时嘉兴沈乙庵先生方在译著，作《阙特勤碑》、《苾伽可汗碑》及此碑三跋，以

[1]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2页。

[2]V. V. Radloff, *Atlas of Mongolian Antiquities*, 1892.

复俄使，俄人译以行世，西人书中屡引其说，所谓总理衙门书者也。时志文贞锐方为乌里雅苏台将军，亦拓阙特勤碑以遗宗室伯羲祭酒盛昱，祭酒跋之。沈先生复书其后。于是世人始知有阙特勤碑，尚未知有他碑也。顺德李仲约侍郎文田始录拉氏书中各碑之文为《和林金石录》，元和江建霞编修标刊之长沙，由是世知有回鹘碑，然终无由致拓本。光、宣间，此碑中二段为俄国某大佐取去，致之圣彼得堡博物馆。故近来拓本乃少五、六两段。[1]

罗振玉在校订《和林金石录》时撰写的序言里（1929年），也叙及和林诸碑汉文的传拓情况，可引为参考：

光绪丁酉春，余客春申江，于钱塘汪穰卿舍人康年许见写本《和林金石录》。舍人曰："此往岁在都门传录，惜多误字，无他本可校。不能付梓人，可惜也。"秋八月，观会稽章硕卿大令寿康式训堂藏书，见大令手录和林诸碑，仿刘燕庭方伯《金石苑》各碑行字，均照原式书之，并附录李文诚公文田跋，乃大令欲授梓而未果者。大令言："此据总署俄人影照本手自移录，恐讹夺仍不免。安得好古而有力者往和林遍拓诸碑，再为校正乎？"予乃请于大令，假归以校汪舍人本，则讹误较少，手记其异同于汪本书眉。舍人欲据以付刊。时元和江建霞太史标督学湖南，舍人以刊版事托之太史，乃刊入《灵鹣阁丛书》中，而尽削书眉校语。戊戌秋，江君以刊本见赠，余诘以胡不并刊校语？太史谓：此幕宾所为，异日当别刊附诸卷后。又未及而太史暴卒，此事遂辍。及予备官京师，杭州驻防三六桥都护多适持节朔边，慨然以拓和林诸碑自任，寻寄墨本至。予乃以退食之暇，一一为之校讐，遂得并章本夺误亦是正之。拟写定付梓，乃值辛亥国变而止。去年冬移家辽海，稿本尚在行箧，而诸碑拓本以转徙流离，已多散佚。乃命儿子福葆助予写定，一月而毕。惜墨本不完，不及复校。又悲舍人与大令墓草已宿，不

[1]王国维《观堂集林》卷20，中华书局，1959年，第989～990页。

及见此书之成也。爰书简首以识之。[1]

此碑发现、拓录、考释始末，极为复杂。[2] 因为是三体语文（突厥如尼文、汉文、粟特文）碑刻，其史料和语文学上的价值也很可观。此碑年代前文已述。尽管受到了损坏和扰动，碑的地点仍可以看成是它的原始位置（牙帐城南郊），因为在它的西北侧还有一座建筑的遗迹。

这处建筑只剩下了基址的部分，且被表土层所埋藏，在地表则遗存了大量的砖、瓦遗物。砖有灰、红二色。瓦都是灰色，有板瓦和筒瓦两种，内布纹。与其东北 19 公里处的阙特勤碑址和毗伽可汗陵址发现的砖瓦相同，都是唐代的形制。关于这处遗迹，被认为是当时建在牙帐郊外的一座大型摩尼教寺院。森安孝夫与敖其尔合编的《蒙古国现存遗迹、碑文调查研究报告》持这样的观点，在《九姓回鹘可汗碑》里，也记载了摩尼教的情形。从另一角度推测，当年这方纪功碑可能也是竖立在寺院里，二者应是有关联的（见图版 13）。

此三体语文碑刻的释读、翻译，突厥如尼文部分分别有俄国拉德罗夫、土耳其奥尔昆及我国突厥语家耿世民先生等；粟特文部分有韩森（O. Hansen）等人；汉文部分录释、研究者较多，除李文田等外，还有程溯洛等。

2.3.8 巴音郭勒沟口遗址

位于回鹘牙帐城址南偏东 17.5 公里，一条小河谷（巴音郭勒）进入鄂尔浑谷地的沟口。在谷口的滩涂上遗存有两处建筑的遗迹，破坏严重。可能是毡帐营地的遗迹。

2.3.9 巴音郭勒沟口墓地和遗迹

在同一条河谷（巴音郭勒）沟口左侧（西侧）坡地上，遗存有一座墓地，及一座大型的长方形建筑遗迹。

墓葬都是较小型的石堆墓，约有 17 座。在地表可以看出其圆形石

---

[1]参见李文田撰、罗振玉校定《和林金石录》，《石刻史料新编》第 2 辑第 15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有限公司，1979 年，第 11463 页。

[2]参见林梅村等《九姓回鹘可汗碑研究》，《欧亚学刊》第 1 辑，北京：中华书局，1999 年，第 151 ~ 171 页。

堆的形制。石堆的直径在1.40~2.40米左右,仅略高出地面。

石堆墓的近旁是一座较大型的长方形建筑遗迹,建在坡地上。它由外侧的长方形围墙及位于中央位置的一座约呈长方形的土堆所组成。围墙的边长39米×32米,土筑,宽2.6米。土堆边长约20米,高出地面约1.5米。在地面上遗存有灰色的砖块,厚6、宽15.2厘米。这处遗迹可能是一处建筑的基址部分,可能是一座带围墙的台(见图版14)。

2.3.10 阙特勤碑及遗址

碑址在鄂尔浑谷北部,河谷的东岸坡地上,在额尔德尼召北40.3公里,西南距回鹘可汗城址19.26公里。南偏东方向约1.8公里处为毗伽可汗陵址。二址之东北为和硕柴达木湖(Khoshoo Tsaidam)。湖为坡地上的一个洼地,面积不大,几近干枯。此地已处在后杭爱省(Arhangay Aimag)哈沙特县(Hashaat Sum)境内。这里是一处相对独立的小环境,是鄂尔浑河谷东岸的一个小湾,西临低洼而又宽阔的鄂尔浑河谷,南、北、东都是低矮舒展的山冈。

地面上遗存的遗迹、遗物,包括阙特勤碑及其附近的建筑遗迹、遗物、"杀人石"等。

(1) 阙特勤碑

此碑仍立于原址,碑为青灰色的大理石质。[1] 它曾经倾倒过,宣统三年(1909年)库伦使者三多观此碑,惜其破败,曾建碑亭护之。[2] 原来的龟趺现移入附近的库房,它下面的方形石基座是三多修缮时所加。但碑目前的位置可能是被再次移动后的结果,它的正面据说原朝向东方,后来因雷击倾倒后重竖时有移位,现在的朝向是北偏东约

---

[1]在塔米尔河汇入鄂尔浑河河口西北,即三连城所在的Ulaan Tolgoy以东2公里的塔米尔河北岸,曾发现过一个古代采石场,出产大理石。遗址还有一块重约10吨的、已经离开原岩的石块。阙、毗等碑及其他石刻的原料,可能都采自此石场。

[2]三多《阙特勤碑跋》(林幹编《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下册,中华书局,1987年,第951页):"是碑在土谢图汗、三音诺颜两盟交界处。庚戌驻节库伦,乘边之暇,搜获古金石数十种,此碑尤为瓌宝。可读者共四五百字。逾年重拓二百纸,又为风霜漫漶二字,于是建亭护之。"庚戌年即宣统二年。三多建造的亭子早已不存,但目前地面上遗存的砖瓦里,也应该包含有其当年的亭子的材料在内。

25°。

碑基本保存完整，通高 327 厘米。碑额半圆形，通高 103 厘米，底边宽 132 厘米，按唐碑形制雕刻成弯曲成弧形的动物图案，通常都解释作山羊和母狼哺乳婴儿。[1] 虽然因遭受到风霜雨雪的侵蚀，上面的图案已经模糊，但仍可看出其构图与《哈喇巴勒哈逊碑》碑额的区别。

碑身部分呈长方体形，碑面高 224、宽 132、厚 45 ~ 46 厘米。碑文皆阴刻，正面和两个侧面刻突厥如尼文，背面刻汉文。

汉文面的碑额底边中部是雕成圭形的榜题，阴刻楷书“故阙特勤之碑”六字。碑文正文隶书，首题“故阙特勤碑”。其碑文共 14 行，满行约 35 字（下部残）。碑面左下部有一行正楷题记：

宣统三年库伦使者三多观并建亭护之

碑面上方（圭形碑题下）及左、右两侧边缘保存有缠枝花等装饰图案。在右侧“故阙特勤碑”下方，另刻有突厥文若干行，较为漫漶（见图版 15）。

（2）建筑遗迹

现碑址的西北侧约 50 米处，地面上遗有一座房屋建筑的基址，大致呈方形，边长约 5 米。在基址上有一些方形花岗岩的础石。遗址地面上遗存下大量灰色的砖瓦，其形制、规格与九姓回鹘牙帐城址南郊的摩尼教寺址所见相似（见图版 16 及图版 17 - 1、17 - 2、17 - 3）。

（3）巨型础石

在此建筑之北侧，另遗存了两块巨大的花岗岩石构件，虽已残断，但可看出是一种等边长的四方体形的构件，中心部位有一个直径 30 厘米的圆孔，可能是用来插木杆之用（见图版 18）。

（4）“杀人石”等

碑址之东方，有所谓“杀人石”遗存，即立于地上的条石。与毗伽可汗陵址地上保存的立石情况相似，应属同类性质的遗存。另存一尊石人，仍立于地面（见图版 19）。

关于阙特勤死后立碑和祠庙等的情况，据《旧唐书·突厥传》：

---

[1] 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15 页。

〔开元〕二十年，阙特勤死，诏金吾将军张去逸、都官郎中吕向赍玺书入蕃吊祭，并为立碑，上自为碑文，仍立祠庙，刻石为像，四壁画其战阵之状。[1]

这个记载与《阙特勤碑》突厥文记载相同。[2] 其中，汉文的《阙特勤碑》为玄宗皇帝御书。在三多等的碑拓之后，历经百年，现在我们在原址所见的《阙特勤碑》，其汉文部分的字迹已受到一定的损害。当年岑仲勉先生据是碑拓片，在"故阙特勤碑"下尚存有"御制御书"四字，[3] 现在据碑面观察已失，三多所建的护碑之亭也已荡然无存。[4]

碑址各种遗迹、遗物之性质，据《旧唐书》及突厥文碑刻所记，可以大略复原。[5] 史乘与遗迹可大致相印证。开元廿年（732 年）所建祠庙，可能就是现碑址西北侧的建筑遗迹，据史乘可知，其四壁上曾绘画有表现阙特勤战功的壁画。其旁遗存的巨型础石，可能是突厥葬俗中的"于墓所立石建标"之标础。[6] 国立蒙古历史博物馆藏品中出自阙特勤碑址的石刻人头像，据认为是阙特勤及其妻石像的残存部分，或许就是这批唐廷工匠所雕刻的阙特勤像（见图版 20）。

2.3.11 附录：关于阙特勤碑的发现与著录

漠北鄂尔浑河畔阙特勤碑，元代学者著作中已有记录，如陈宜甫诗《和林城北唐阙特勒坟》，已咏此碑。[7] 这些较为详尽的记录，是元耶

---

〔1〕《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上》。阙特勤死于开元十九年（731 年），参见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1958 年，第 432、830 页。

〔2〕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20 页。

〔3〕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2004 年，第 827 ~ 828 页。

〔4〕包括阙碑在内的鄂尔浑谷考古工作，是由前苏联和蒙古专家于 1950 年代等完成的，我们现在只能目睹其残迹。由于自然力加上人为破坏，情况越来越不乐观。

〔5〕刘文锁《突厥的墓上祭祀》，《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四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6 ~ 59 页。

〔6〕《周书》卷 50《异域下 · 突厥》："葬讫，于墓所立石建标。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杀人数。又以祭之羊马头，尽悬挂于标上。"《隋书》卷 84《北狄传 · 突厥》："有死者，停尸帐中，家人亲属多杀牛马而祭之，绕帐号呼，以刀划面，血泪交下，七度而止。于是择日置尸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表木为茔，立屋其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经战阵之状。尝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

〔7〕（元）陈宜甫撰《秋岩诗集》卷下《和林城北唐阙特勒坟》，《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五别集类四，第 1202 册，第 69 页。

律铸在若干关于漠北生活的诗篇里提供的。[1] 清代关于漠北的金石书里亦多录此碑，如李仲约（文田）《和林金石录》等。

叶昌炽在《语石》里，对此碑的发现和碑拓的来历有过介绍：

> 和林，成吉思汗之故都也。元太宗时名元昌路，后降行省，改和宁。唐贾耽地志谓之富贵城，[2] 见耶律铸《双溪醉隐集》。其地远在漠北，流人戍士，亦所罕至。俄人于娑陵水上访得回鹘故宫，又于鄂勒昆河访得突厥旧庭，又访得唐碑三，元碑十三，以电光摄影之法照片，咨总理衙门。[3] 余从沈子培比部假归旬日，手录其文。一为毗伽可汗碑，开元廿三年李融文，开字泐，李融二字亦半蚀。一为阙特勤碑，开元廿年御制，可证唐书阙特勒之误。两碑皆八分书。一为九姓回鹘可汗碑，断为五石，亦唐刻。一为三灵侯庙碑，至元己卯和宁路儒学正余良辅文，岭北行省左右司郎中丁元书。一为至正四年四世同居立石。一为至□二年和林兵马刘公去思碑，张思明文，彭诣书。三皇庙残碑二：一张益文，李塔失帖木耳书。一至顺二年捏古柏立石。上五石之阴，皆有题名。一为《岭北省右丞郎中总管收粮记》，霍有孚文，段起祖书。一为汉冢残石，无年月。一为《大司农保釐朔方记》，但有丙戌秋字，其纪元亦缺。又一残石有礼院事字，李仲约先生诗，孛术鲁翀全传在，宗禋院事有旁征。自注：以孛术鲁翀传考之，知元制有宗禋院。又残碑三通，中多岭北省题名，疑皆碑阴，而正面之文失矣。又有许有壬《敕赐兴元阁记》，其文见《圭塘小稿》，今泐，存只百余字。而“翰

---

[1]《取和林》等诗注（《双溪醉隐集》卷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五别集类四，第1199册，第386页）。

[2]《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回鹘衙账）东有平野，西据乌德鞬山，南依嗢昆水，北六七百里至仙娥河，河北岸有富贵城。”耶律铸《双溪醉隐集》卷3《五言律诗·戊申己酉北中大风》（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冲风回白日，飞砾洒青天。富贵城西畔，珍珠河北边。阳冰元不冶，阴火更潜然。直彻龙荒外，萧条是野烟。”诗注：“和林东北锡兰河侧有古城，唐贾耽《地志》所谓仙娥河富贵城者是也。”（清）李文田撰《元史地名考》“薛连可、怯鲁连”（清光绪二十四年胡玉缙钞本）引证此说。

[3]沈曾植从俄国人处得到鄂尔浑谷碑铭拓片事，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九姓回鹘可汗碑跋》，《观堂集林》卷20，第989～990页；许全胜撰《沈曾植年谱长编》“光绪十九年（1893年）”条，中华书局，2007年，第166页。

林承旨臣有壬”七字尚未蚀，胡僧琢为香案。仲约先生笃嗜碑版，又熟精辽金元掌故及东北舆图，得见诸刻，惊喜欲狂，每石各系以小诗。俄人又进《和林古迹图》五，第一图称为“最古之迹”，盖即汉匈奴之龙庭也。第二图为“突厥古迹”。第三图称为“乌依古尔朝古迹”，即畏吾儿三字之合音也。第四图称为“成吉思京都”，即和林城也。第五图为“万里长城门额”，即居庸关之过街塔，有至正所刻番汉佛经，则距京密迩。俄人自北而南，记其所见，初不系于和林矣。先生每图亦各赋一诗，又题《万安宫遗址四絶句》，皆考证精博。然拓本终不可见。宗室伯希祭酒盛昱言于蒙古王之来朝者，挟碑匠以往。陕人秦某愿应募，余知其无能为也，姑置之，卒以窵远未果。今仲约先生久归道山，伯希又逝。北望龙沙，只增忉怛。[1]

清盛昱撰有《阙特勤碑跋》，引证两《唐书》等关于阙特勤的事迹，对此碑的汉文碑文所涉史实做了考证，并叙伯愚（志锐）访拓此名碑见赠之事。[2] 据翁同龢《题志伯愚锐仲鲁钧兄弟同听秋声第二图》，翁氏当年亦曾获得阙碑的拓片，[3]可证此碑当时流传的情形。即是当时的小说《孽海花》里，在述说俄国蚕食西北、东北疆土之时，也插入了阙特

〔1〕叶昌炽撰，柯昌泗评，陈公柔、张明善点校《语石·语石异同评》卷2，中华书局，1994年，第136～137页。

〔2〕（清）盛昱撰《意园文略》卷1《阙特勤碑跋》（宣统二年杨钟羲金陵刻本）。另参（民国）赵尔巽撰《清史稿》卷444《宗室盛昱传》：“宗室盛昱，字伯熙，隶满洲镶白旗，肃武亲王豪格七世孙。……盛昱少慧，十岁时作诗用特勤字，据《唐阙特勤碑》证《新唐书》突厥纯特勒为特勤之误，繇是显名。”（民国）杨钟羲撰《雪桥诗话续集》卷7（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80～481页）：“阙特勤碑在三音诺颜之哲理梦。光绪丙申，他塔拉文贞公访拓，寄伯熙，伯熙为之跋尾，自记其少时读《四库提要》，即省识此碑，尝作诗送表兄鄂特萨尔巴咱尔郡王，用特勤字。周荟生见而诧之，余乃翻《提要》以示，云云。王文敏谓：仲约于《双溪醉隐集》笺引二句，误释两字，当为洋照本模胡所致。伯熙不复拈出，盖伤心仲约之亡也。黄仲韬前辈谓：意园跋尾精博，碑题云‘故阙特勤’，犹他碑之称故某官也。文云‘君讳阙特勤’者，沿常语书之，避不成词耳。日照丁氏刻是跋于栎林馆，以印本见诒。今文敏、文贞先后成仁，仲韬楚泽行吟，亦幸不及见辛亥之乱。当时视伯熙起草者，今惟沈乙盦及余在矣。”

〔3〕（清）翁同龢撰《瓶庐诗稿》卷6《题志伯愚锐仲鲁钧兄弟同听秋声第二图》（中国基本古籍库民国八年刻本）。

勤碑的相关情节。[1]

《阙特勤碑》汉文和突厥文的释录，由于无突厥文的专家，清代以来我国学者都侧重于汉文部分的著录和考释，但后来也开始注重突厥文的部分。早年曾由韩儒林先生据丹麦突厥语学家汤姆森（V. Thomsen）的释译，翻译成中文供学者研究。[2] 这个初级阶段之后，有了我国突厥语学家耿世民先生，在西方学者释读的基础上，将此碑的突厥文重做了释译。[3]

2.3.12 毗伽可汗碑及陵址

在阙特勤碑址东南 1.8 公里处，西南距回鹘牙帐城址 18.5 公里，额尔德尼召北 36.76 公里。东北方向约 2 公里为和硕柴达木湖。

陵址分两个部分：墓室、祠庙及神道“杀人石”阵。

（1）墓室和祠庙

现存的地面上部分，地势略高出周围地面，似乎是墓室和祠庙之类建筑的残余。自 20 世纪前苏联和蒙古考古发掘后，今已面目全非。在地面上保存着一方方形的础石，保存完整，花岗岩质，形制与阙特勤碑址所存者相同而较大。边长 240 ~ 244 厘米，露出地面 24 厘米，中心有一个孔，直径 86 厘米。此种础石可能是用来插置木杆之类的设施，与突厥的葬俗有关（见图版 21）。[4]

（2）“杀人石”阵

从陵址向东偏北 10°方向，地面上还遗存着一列立石，一直延伸到和硕柴达木湖滨东南的山冈上。这个位置相当于唐墓（尤其帝陵）的神道，这些立石都是些条石，其中也有硅化木，间隔 1.9 米至数米不等。全部石阵长 3100 米，共存 70 块。靠近终端的冈顶一带，立石还大多树

---

[1]参见（清）曾朴撰《孽海花》第八回《避物议男状元偷娶女状元，借诰封小老母权充大老母》。

[2]突厥 Yolij 特勤撰、丹麦 V. Thomsen 译、德国 H. H. Schaeder 重译，韩儒林汉译并注《突厥文阙特勤碑译注》，原载《禹贡》第 6 卷第 7 期（1936 年 12 月）。1982 年春经译者复校后收入林幹著《突厥与回纥史》下篇第十一章，第 284 ~ 325 页。

[3]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15 ~ 147 页。

[4]刘文锁《突厥的墓上祭祀》，《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四辑，第 36 ~ 59 页。

立于地面,但残破较严重,其中一块较完整者,露出地面上的部分高175厘米。但大多数石块都倾倒了,有些并为沙土和荆棘所埋没(见图版22)。

(3)"埋祭"坑

在此次调查之前的2001年,由蒙古与土耳其联合组成的考古队,在毗伽可汗陵区内发掘出一个称作"毗伽可汗宝藏"(Treasure of Bilge Kagan)的坑,位置在础石的北侧,可能是所谓"埋祭"的祭祀坑,出土1800多件金银器。遗物收藏在国立蒙古历史博物馆,其中有一批金器(如金冠、耳坠、手镯、带具、"胡瓶"和杯等)。[1] 此祭祀坑"埋祭"之珍宝,可能是毗伽可汗身后祭祀他时埋藏在了陵园中的某地(见图版23、24、25、26)。

毗伽可汗陵址北侧,由土耳其与蒙古国的合作项目MOTAP(Project of Turkic Monuments in Mongolia)所建的保护站仓库里,收藏了大量的出土遗物,出自毗、阙墓地等地。[2] 包括建筑材料的砖、瓦及石刻等几类。砖、瓦和石像、石椁板均为唐代形制,应系营建祠庙等时由唐廷工匠制造。现就调查所睹,对几种主要类型的遗物简介如下:

① 砖瓦

砖:灰色,分为大、小二型。长方形。素面。规格:大型砖:33厘米×21~6.8厘米;小型砖:33厘米×14~8厘米。

瓦:灰色。有些瓦表层有一层石灰。分为筒瓦、板瓦二型。筒瓦有大小两种规格。板瓦:残宽21、厚2厘米;筒瓦:A.宽15、厚2.5厘米;B.宽10.3、厚2厘米,用于套合的榫部长3厘米,瓦身长31厘米(见图版27)。

② 石刻。包括石像和龟趺两种,均残破。除较完整可辨出形象者

---

[1]王大方《蒙古国突厥考古获重大新发现——毗伽可汗墓地出土大批文物》,《内蒙古文物考古》2005年第1期。

[2]这个项目是1994年由蒙古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与土耳其国际合作和发展部签署的协议,宗旨是推进土、蒙学者之间的交流,研究对象是所谓突厥三大碑(《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暾欲谷碑》)。这项合作从1997年开始实施,研究者首先对该地区作了拍照并进行地理学方面的研究,并促成该地区建成保护区。突厥碑铭都进行了拓片和拍照,同时对遗址进行了发掘。上述"毗伽可汗宝藏"的发现即其一。

外，其余还有一些残块。

A. 石像。用大理石雕刻而成。可分为人物和动物两种。人像有 8 尊，其中雕刻成立姿者 5 尊（3 尊头部残；1 尊存足部，1 尊存上身），跪姿者 3 尊。立姿人像中，保存较完整的 1 尊（头部残），残高 165.5 厘米，是典型的唐石刻人像形制和风格。著紧身窄袖长袍，腰束带，双手举于胸前，左手执笏。其他立像中，有双手笼于腹前者。

跪姿人像损毁较严重。从残存部分看，人像双手也是笼在胸前，这种礼敬的姿势是唐神道石刻的模式化造型。

石刻动物像包括 5 尊绵羊及 1 尊狮子。羊呈跪姿，头部都受到了损坏。其中 1 尊石羊，通长 79、残高 78 厘米，底座厚 18 厘米。石狮也是跪姿，通长 90、通高 58 厘米（见图版 28、29、30）。

B. 龟趺。2 座，花岗岩质，残破。1 座是阙特勤碑的，1 座属毗伽可汗碑。

③石椁板。此保护站所藏的石椁板，据云出自毗伽可汗墓。均已残破，可以看出它们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受到过的损坏情形。这些石椁板都是花岗岩质，长方形，有 7 块。其一面用线刻方式雕刻出图案，这一面应即椁板的正面，厚度在 15 厘米左右。各板的尺寸（下面的尺寸按残长 × 残宽计）：

椁板一：224 厘米 × 143 厘米；

椁板二：169 厘米 × 138 厘米；

椁板三：218 厘米 × 134 厘米；

椁板四：203 厘米 × 123 厘米；

椁板五：149 厘米 × 56 厘米；

椁板六：115 厘米 × 114 厘米；

椁板七：176 厘米 × 117 厘米。

椁板上的图案，根据残迹看，是在长方形的石板上距板边留出十数厘米位置，刻出一个长方形的框，在框内雕刻团花和朱雀，在框边则刻装饰性的缠枝花。

A. 团花。椁板板面上的主要图案。在构图上，一个板面由几组团

花组成，一幅团花以一朵四瓣花蕊为中心，周围配以两层八瓣花瓣，采取类似叠涩的形式构图。每一层都大致构成一个方形的花蕊图案。花的蓝本可能是菊花（见图版31及图版33－1、33－2）。

B. 缠枝花。雕刻于椁板的边缘部位，起装饰性的作用。是唐墓石椁和墓志等上最流行的装饰图案之一种（见图版32及图版33－3）。

C. 朱雀。在一块椁板上残存了一幅朱雀图案，占据了一块较完整的椁板的主要板面，是对面构图的形式。两只朱雀呈立姿，相向而立，左侧朱雀右足站立，左足跷起；右侧朱雀左足站立，右足跷起。在二雀的中间位置，上方雕刻一朵下垂的连茎花，中央刻一个桃形物，下方雕刻一朵上仰的连茎花。朱雀的身后是两幅装饰性的似花朵的图案，起填充空白的作用（见图版34及图版33－4）。

关于此石椁板上的对鸟图案的问题，我们有理由推测这种大型鸟的形象就是朱雀：在北朝至唐代墓葬的墓门上额，常雕刻这种相同风格的图像，例如早年在陕西省长安县发掘的一座开元四年（716年）的墓葬，它的墓门门额就是这种对鸟图，而且与毗伽可汗陵所出者几如出自同一位工匠之手。[1] 相同的例子很多，尤其是唐墓。由于唐代墓葬的朝向都是南方，所以，雕刻在墓门上方的这种对鸟图，应该是对应于南方方位的朱雀。以此推论，在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去世的毗伽可汗，除了玄宗仍遣宗正卿李佺吊唁致祭、“为立碑庙”外，[2] 其陵墓之营建，也可能有唐廷之工匠参与，采用了唐的模式；而石椁板上的这种对鸟图，应该就是唐墓门额上传统的对朱雀图。

（4）毗伽可汗碑

大理石质，残损程度较阙特勤碑为甚。与阙碑一样，也是由碑额、碑身和碑座三部分组成。自碑额至碑身高370厘米，碑身厚49.5、宽139厘米。

碑额为典型唐碑形制的半圆形，与阙特勤碑的形制相似，也采用半

---

〔1〕参见王子云《中国古代石刻画选集》，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7年，图21。

〔2〕《旧唐书》卷194（上）。另见（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14《唐纪三十》，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6809页。

圆雕的形式雕刻出与阙特勤碑碑额相似的图像，按通常的解释，就是母狼哺乳婴儿的题材。在其底边中部，雕出一个梯形的镌刻碑题的框，类似于阙特勤碑的形制，但没有刻字。这个情况显示出毗碑的制作不若阙碑郑重。[1] 正面、背面及两个侧面都阴刻突厥文，背面另刻有汉文碑记。字迹损毁严重，大多漫漶不清。

关于毗伽可汗陵之形制，据《旧唐书·突厥传》：

> 〔毗伽可汗〕既卒，国人立其子为伊然可汗。诏宗正卿李佺往申吊祭，并册立伊然，为立碑庙，仍令史官起居舍人李融为其碑文。[2]

在突厥文《毗伽可汗碑》文里，在镌刻的可能是其子登利可汗的话中，也记录了李佺来吊祭的事，并提及"我父可汗（去世时），突厥官员和人民运来了重石和粗大木头"，[3] 即应指营建祠庙（陵庙）和镌碑之事。此可汗昆仲前后去世，祠庙、碑及石像皆出自唐廷工匠，形制应无二（见图版 35）。

阙、毗二碑址存在的一个考古问题，是其遗址之性质，究为祠庙抑或墓葬？根据二址的选址和地面遗迹、遗物及出土遗物，并结合汉、突厥文文献等看，这处选择在和硕柴达木湖滨的遗址，应是其兄弟之墓地所在。据考古资料和突厥葬俗之记载，突厥贵族的墓地形制，是包括茔院、祠庙、石像、祭祀后悬挂祭牲头颅的"标"（插置在础石中的木杆），以及在神道上的立石（"杀人石"）等组成。如做复原，结合杜特策乌赫（Dood Tsetsüükh）突厥墓等的情况（详后文），可能如下述情形：

①陵园。长方形，坐西朝东。可能是土垣的形制，即《隋书·突厥传》所说的"表木为茔"之茔院，垣上插置有树枝之类。陵园内的建制，包括一座封堆，封堆前方是祠庙及石碑，祠庙及碑的前方可能是仿唐陵的神道石刻（即库房中所藏的石像和石兽），可能是两两对面排列在神

---

〔1〕按突厥文阙特勤碑碑文所述，它是由毗伽可汗督造的，碑文也是以毗伽可汗的口气来叙述。但到了毗伽可汗本人被大臣毒死后，对他的安葬可能就会草率了。这一点，从其碑刻的镌造上可以看得出来。

〔2〕《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另见《新唐书》卷 215（下）《突厥传下》。

〔3〕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第 166～167 页。

道两侧。

祠庙的形制,从其出自唐廷工匠所营建可知,可能也是仿唐代祠庙的形制而简化之。

②"杀人石"阵。树立于封堆前方,从遗存情况看,是从陵园的东垣之外侧开始的。这个从封堆前方向东方延伸的中轴线,相当于唐陵的神道;沿着这条神道中轴线,是大致等距离树立的所谓"杀人石"(balbal),它们与唐陵上的神道石刻相似,当然也有青铜时代以来草原墓葬上立石的传统之影响。

毗陵的地下部分,可能是突厥传统墓葬的形制,即《周书·突厥传》所谓"坎而瘞之",[1]即是传统的竖穴土圹墓。如阙特勤、毗伽可汗之陵园,虽由唐廷工匠建设,但葬俗上仍可能遵循突厥的传统,即地下的墓室仍是竖穴土圹结构,其丧礼与葬礼也循突厥惯习。考虑到碛北草原的地质情况,土质多砂石,极不宜建筑唐陵那种形制,这也是我们推测突厥贵族墓葬地下结构为土圹竖穴的根据之一。

毗伽可汗陵出土的石椁板,较诸同时期唐代墓葬所出者而言,其形制显得简单,雕刻质量也逊色。从形状上看,可能也不是所谓"屋形椁"的形制,而可能是长方体形的围屏式椁。当然,以上的推测是需要验证的。

阙特勤和毗伽可汗的园寝里的石刻,包括石俑和动物雕像两种。这也是由唐廷派来的工匠雕刻的,其形制、风格与唐墓神道石刻一样。另从毗伽可汗陵址出土的石椁板来看也是盛唐的形制,应是出自那同一批唐廷工匠之手。

2.3.13 和硕柴达木墓地一

在哈拉和林额尔德尼召北45公里,和硕柴达木湖西北山冈顶部,距湖滨约1公里,地面上有石堆墓多座。墓葬形制:石块围成的方形石垣,其中部是圆锥体形的封堆。

2.3.14 和硕柴达木墓地二

在和硕柴达木西北的桑特山(Sant Uul)间一片名为Hutag Uul的

[1]《周书》卷50《异域下·突厥》。

山地，前述墓地之西约 1.1 公里处，约有数十座可能是青铜时代至突厥汗国时期的墓葬。

墓葬是地面带封堆的竖穴土圹墓室形制。地面上的封堆，是以一排石块围出一个圆形的石垣，直径约 3 ~ 7 米。石垣的中间下凹。有的墓葬的一侧还有用较大石块砌出的一个小平台，与石垣连接在一起。构筑石垣等的石材都是硅化木。

1970 年代蒙古的考古学家曾在此墓地发掘过 5 座墓，为竖穴土圹形制，出土了马骨（有烧过的迹象）、铁马具（马镫、马衔等）等遗物，但未见人骨（见图版 36）。

2.3.15 大石堆

在哈拉和林额尔德尼召北 40 公里，和硕柴达木湖南方约 2 公里，系以硅化木石块堆积而成的巨型石堆。石堆约成圆形，直径约 70 米，高约 3 米，中凹，若火山口状。

此种大石堆遗迹在蒙古发现有 4、5 处。在和硕柴达木湖滨的这座石堆，或许与对该湖的祭祀有关，也可与阿尔泰山东南麓的青河县三道海子大石堆遗迹比较（见图版 37）。

2.3.16 和硕柴达木岩画

在上述硅化木大石堆西南 236 米。此地在山冈顶部，地表有裸露的巨型硅化木岩石，岩画即刻画于一块巨型硅化木的岩面上。为一只山羊的图案，旁有若干刻画的痕迹，似符号。硅化木岩石旁边建有敖包，为现代牧民祭祀和硕柴达木湖所建。

2.3.17 索勒比山墓地

在后杭爱省巴特曾格勒（Battsengel Sum）县城西 6.7 公里。巴特曾格勒县城南边有南塔米尔河，与西边流来的北塔米尔河（Hoid Tamir Gol）汇合而成著名的塔米尔河（Tamir Gol），向东汇入鄂尔浑河。墓地位于北塔米尔河自西南向正东方向大拐弯的河谷西北岸台地上，岸边的一片浅山名索勒毕山（Solbi Uul）。墓地从河岸向后延伸到山冈的坡麓之上，依山坡的地势排列成几列，朝向河谷。

这是一座石围墓地，约有 20 余座。2002 年，蒙古国立大学曾发掘

了3座。墓葬的形制,在地面上是用石块围成的圆形石围,较宽,中间无石处形成一个凹坑,可能是由于覆盖在墓室顶部的棚架朽烂塌陷造成的。石围的规模大小不一。据测量的5座,其尺寸为:

石围一:石围外侧直径8.4、内侧3.9米;

石围二:石围外侧直径14~15、内侧6米;

石围三:石围外侧直径16~16.9、内侧7.2米;

石围四:石围外侧直径7.2、内侧2.1米;

石围五:石围外侧直径17.2、内侧6.5米。

其中有2座墓呈双联式结构。据发掘结果可知,墓室为竖穴土圹结构,大致长方形。根据墓葬形制和出土遗物推测,这座墓地属匈奴时期。

索勒比山的西侧山谷中,也有数量相当的一片匈奴墓地。[1] 这个地区处在塔米尔河流域,为匈奴之腹地(见图版38、39)。

2.3.18 胡德艮托勒盖墓地

在巴特曾格勒县城西19.4公里,在一座名"胡德艮托勒盖"(Hudgin Tolgail,意为"有井之山头")的山冈以西,一片生长着茂盛青草的山谷的坡地上。为较大型的石围、石堆墓地,墓地附近遗存有一座巨型石堆。

墓葬有两种形制:带石垣的石堆墓和石围墓。

(1)带石垣的石堆墓

有数座。规模较大。其形制为:外围是一道长方形的内石垣,用石块砌成;其中部是一座略成圆丘形的石堆,有一座墓的石堆外侧间隔1.5米另有一道圆形的内石垣,石垣上不开门。据测量,其中一座墓石垣边长32.6米×41.5米,中间的石堆直径18.3米,石堆与其外侧的内

[1]据国立蒙古历史博物馆馆长奥其尔(A. Ochir)先生介绍,近年在蒙古发掘匈奴墓葬的考古队有5支:(1)2006年由国立蒙古历史博物馆与韩国方面合作,在肯特省发掘,其中有封堆直径在60米的大墓;(2)蒙古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法国有关机构合作,发掘后杭爱省的一处墓地;(3)2005年,美国"丝绸之路"基金会等机构与蒙古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作,发掘本省北部额尔德尼曼德勒的一处墓地,由王炳华先生领导;(4)蒙古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俄罗斯新西伯利亚考古研究所合作,重新发掘诺音·乌拉墓地(Noin Ula);(5)2002年蒙古国立大学发掘索勒比山墓地。

石垣间隔 1.5 米,石堆高出地面约数十厘米。

(2)石围墓

约数十座,成数列分布,走向依据山坡的地势。墓葬形制与索勒比山墓地相同,也是圆形的、大小不一的石围,中间有一个凹坑。从形制上判断,二者的年代也可能相同。其中有些墓葬呈二座并联的形式分布。

在墓地以西的小山岗上,有一座大型的石堆,直径 15.7 米,高 1.5 米,系用大小均匀的石块堆积而成。此种大型石堆,或属于墓葬,或属于祭祀的建筑。

墓地的时代可能包括两个时期:其中,带石垣的石堆墓可能是青铜时代的墓葬;石围墓则可能是匈奴时期的墓地(见图版 40)。

2.3.19 扎亚班地达寺与布古特碑

扎亚班地达寺建于万历十四年(1586 年),康熙十八年(1679 年)增葺,在后杭爱省省会车车尔勒格(Tsetserleg)郊区,现为后杭爱省博物馆。寺内藏布古特碑。

这座喇嘛寺建在城郊一座山峰下。一进式庭院形式,进入山门后即是一所较大的庭院,由大殿和两侧的厢房组成。它的建筑风格是典型的汉—藏合璧式。

寺内最著名的藏品,当数出自塔米尔河上游布古特(Bugut)的布古特碑,该碑立于寺内庭院中。这是突厥早期的碑刻,以粟特文书写,在突厥学中是一件极重要的遗物。1956 年蒙古学者策·道尔吉苏荣(Ts. Dorjsuren)在北塔米尔河的支流巴颜察干河(Bain Tsagaan Gol)的河谷发现此碑,把它搬运到了省博物馆内保存。

碑系粗砂岩质,红色。除右上角残破外,其余部分完好。它由三部分组成:碑额、碑身和碑座,通高 239 厘米,碑额加碑身部分高 195 厘米。各部分形制、尺寸如下:

(1)碑额

呈半圆形,残存部分是狼的前半身的雕刻,与阙特勤碑和毗伽可汗碑有相似处。

(2)碑身

长方体形。宽 72 厘米,厚 19 ~ 19.8 厘米。正面和背面铭刻粟特文。正面 19 行,背面残甚,约 22 行,两个侧面各 5 行。字迹漫漶。[1] 碑正面还有一小段婆罗米(Brahmī)字母的梵文佛经,研究者认为刻写时间与立碑时间接近。

(3)碑座

龟趺形制。通高 44、通长 123 厘米。龟的形制具有较早期特征,如龟背下方有一道宽凹槽,龟头较短缩,龟身较短等。与 Dood Tsetsuuh 突厥墓的石龟座相似(见图版 41)。

2.3.20 泰哈尔巨石

泰哈尔巨石(Taihar Chuluu)在大塔米尔(Ih Tamir)县城东北 4 公里,塔米尔河源一带的谷地中,周围地势平坦而开阔。为一座天然巨型立石,花岗岩,高约 20 米,周长 57.5 米,顶上有一个小型敖包(Oboo)。巨石突起于平地之上,十分惹目。岩面上有历代题记。北塔米尔河自巨石的西侧流过,向北流去。[2]

石壁周遭布满文字,最早的文字是突厥和回鹘时代的如尼文(Runic),共有十来条,很简短;最晚的则是最近刚写上的西里尔(Cyrillic)

---

[1]碑文的粟特文在克利雅什托尔内(Kljaštornyj)与里维施奇(Livšic)于 1971 年首次成功地解读以后(有俄文、英文和土耳其文等多个译本),到现在已经有很多学者做过研究,其中最新的是吉田丰的转写和翻译。吉田丰的新文本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在 1997 年 8 月的现场调查中,还利用了长久以来逐渐从原立碑遗址找到的多个残片,这些残片对于复原全碑具有重要的意义。关于碑文考释,参见林梅村《布古特出土粟特文突厥可汗纪功碑考》,《民族研究》1992 年第 2 期。

[2]塔米尔河即《周书·突厥传》所记之"他人水"。参见《周书》卷 50《异域传下·突厥》:"可汗恒处于都斤山,牙帐东开,盖敬日之所出也。每岁率诸贵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神。于都斤四五百里,有高山迥出,上无草树,谓其为勃登凝黎,夏言地神也。""他人水",可能原即"他民水",避"民"讳,即 Tamir 河。(清)齐召南撰《水道提纲》卷 23《色楞格河》(《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地理类四,第 583 册,第 267 页)作"塔密勒河"。岑仲勉《跋突厥文阙特勤碑》以为突厥文《阙特勤碑》文所说的"圣泉 Tamayi",即"他人水"即塔米尔河(岑仲勉《跋突厥文阙特勤碑》,《辅仁学志》第 6 卷第 1、2 期,1937 年 6 月)。吉罗《东突厥汗国碑铭考释》认为"Taihar"或"Tahar"是 Tamir 之音转(蒙语化?)([法]勒内·吉罗著、耿昇译《东突厥汗国碑铭考释——骨咄禄、默啜和毗伽可汗执政年间(680—734 年)》,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44 ~ 145 页)。突厥祭天神场所之他人水,如系碑铭所说的"塔米格圣泉"(Tamiq ïduq bag),则可能是在塔米尔河上游河源一带的某处圣地,有泉水,或者可能就是这座巨石(岩面上残存有突厥文题记)。

字母蒙古文。此外，还有汉文、满文、藏文、老蒙文、俄文等。

巨石之东北，草地上遗有两座墓葬。距巨石较近者为一座石堆墓，地面上存石块若干。较远者为一座带石垣的石堆墓，石垣长方形，边长14.2米×16.7米，东垣残；中部的石堆呈圆锥形，直径8.1米（见图版42、43）。

这块巨石自古以来在当地被视为神圣之石。其上的各种文字的题记颇具历史价值。元王恽《玉堂嘉话》卷8载引张德辉《边堠纪行》曾记录过这座巨石，称之为"石堠"。[1] 又，明代《秘阁元龟政要》卷15亦摘引过此遗迹。[2] 对欧亚草原游牧民族来说，其根本信仰的历史萨满教，对于"灵石"的崇拜源远流长。此石位于塔米尔河上游河源地，且从平地上突兀而起，历史中受到游牧民的崇祀是很自然的。

2.3.21 布古特碑址

即出土布古特碑的遗迹，位于大塔米尔县城北25.7公里，巴颜察干河（Bain Tsagaan Gol）河谷，地势开阔。这一带临近塔米尔河河源。

地面上遗有封堆和"杀人石"阵。封堆及其前方数十米范围内都被发掘过，不曾回填。从残迹看，这座封堆由石块和泥土堆筑，但不高大。在封堆前方南偏东62°，是一列石阵，在平坦的草原上很壮观。石阵长299.5米，共立石256块。大多数立石还保持原状，树立于地面上。其中在大约中间位置，即从第160米处（第101条"杀人石"）起，石阵向东方转向，形成一个明显的转折，使之更接近东方。

布古特碑出土于封堆前方的位置。1956年策·道尔吉苏荣在巴颜察干河谷发现此碑时，以该遗址所面对的正东方向10公里以外布古特山（Bugut Uul）来命名此碑。碑移入车车尔勒格郊区扎亚班地达寺保存（详见上文）。在策·道尔吉苏荣之后，前苏联学者克利雅什托尔内（Kljaštornyj）与里维施奇（Livšic）及莫斯科国家博物馆的Voytov（B.

---

[1]（元）王恽撰《玉堂嘉话》卷8（《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记之属，第86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07页）："自马头山之阴转而复西南行，过呼兰齐勤，乃奉部曲民匠种艺之所，有水曰'塔密尔'，河注之东北。又经一驿，过石堠。石堠在驿道旁，高五（十）尺许，下周四十余步，正方而隅，巍然特立于平地，形甚奇峻，遥望之若大堠然，由是名焉。"

[2]（明）佚名撰《秘阁元龟政要》卷15（中国基本古籍库明钞本）。

E. Войтов)先后来此发掘。其中,Voytov 的发掘规模最大,现在地表所见到的狼籍景象,就是他的发掘所遗留下来的。这个发掘相当草率,被移动的地表石块被随意堆放,墓穴等也没有回填,原来地表的砖瓦碎片被移到东北角堆放。这些砖瓦表示当年在墓葬旁可能建有某种建筑(见图版 44)。

布古特碑址一带,分布着很密集的古代游牧民文化遗存,附近有很多鹿石及青铜时代石堆墓(Kurgan 或 Khirigsuurs)。

2.3.22 都仑莫德尼山口墓葬

在后杭爱省塔利亚特县(Tariat)县城西,在一条东西向的河谷里。这条河谷即流经塔利亚特县城附近的楚鲁特河(Chulut Gol)的上游支流北特欣河(Urd Terkhin Gol),[1]河谷宽阔且平坦。

这是一座带石垣的石堆墓,其石垣外侧东、东南和西北部,有 7 座小石圈,其中东偏南侧的石堆上还立有一块鹿石(Bugur chuluu, deer - stone)。

石垣呈圆形,用单排石块砌出,直径约 53.1 米。石垣中部是一座圆丘形的石堆,直径 37 米,石堆顶部高出地面约 1 米。在此石垣一石堆墓外侧的小石圈,都用石块围成,中空,大致呈圆形,直径约 2 米,可能是墓上祭祀时的祭祀坑。

鹿石为花岗岩质,四棱柱形,高出地面约 1 米。顶端有一道凹槽,其下为一圆圈纹(太阳?),再下为鹿。靠近下部另有一道较窄的凹槽。

这座带石垣和祭祀坑的墓葬,可能是青铜时代的墓葬(Khirigsuurs)。其东偏南侧的石堆中树立的鹿石,在方向上是有意义的(见图版 45、46)。

2.3.23 塔里亚特碑址

在都仑莫德尼山口墓葬东偏南 2.3 公里,这一带仍处在北特欣河的北岸河谷平原上。地面保存有封堆及挖掘坑的痕迹。封堆及其周围曾被策·道尔吉苏荣(1957 年)和克利雅什托尔内等人(1969 年)发掘

[1]楚鲁特河与其西侧的伊德尔河(Ider Gol)都是色楞格河的支流之一。

过，目的是专为获得其碑。现在地面上已见不到什么遗迹，只有一座微微隆起似小丘的堆积，直径约36米。当年的发掘中，出土了特里亚特碑和龟趺。特里亚特碑有人称为磨延啜第二碑（磨延啜第一碑即 Šine - Usu 碑），[1]碑身早已断裂为4块，现存的3块和龟趺一起收藏在蒙古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最近正在国立蒙古历史博物馆陈列。值得注意的是，这座墓葬或祭祀遗迹呈南北向分布，封堆在北方，南为石碑，在地面上也看不出有土或石垣的遗迹。与此不同的是，Šine - Usu 碑遗址表现出向东的方向系统，并且有石垣环绕。

2.3.24 策楚乌赫郭勒突厥墓

在陶松曾格勒县（Toson Tsengel Sum）县城东南53.9公里，地境属扎布汗省大乌拉县（Ikh Uul Sum）。墓葬在一条叫策楚乌赫郭勒（Tsetsüükh Gol）的河谷的西岸台地上。此地已属于伊德尔河流域。

墓葬1座，为石堆墓，在地面上有石封堆和“杀人石”阵，石封堆呈方形，边长8.2米×8.4米，用石块构筑，顶部高出地面约0.5米。

封堆朝向东偏北方向10°是“杀人石”阵。在封堆与石阵间（即墓葬前方位置），立有1方石块，花岗岩质，雕成四棱柱形，形制似鹿石而无图案，边长25厘米×30厘米，高出地面85厘米。石阵共长255米，凡65块。另在石堆北侧2.2米处有一座大致呈方形的石堆，边长2.1米×2.5米。这座小石堆明显与墓葬的祭祀有关，可能是一个祭祀坑，且与墓前的立石有关（见图版47、48）。

2.3.25 杜特策乌赫突厥墓

在策楚乌赫郭勒墓地东北8.9公里，处在一片较开阔的河谷平地上。1976年苏联考古学者巴耶特夫（Boikov）发掘过。是一座突厥墓葬。地面上的遗迹，包括封堆、壕沟、碑址、土垣、“杀人石”阵等。

（1）封堆

圆丘形，由石块堆成，直径16.1米，残高约0～1.2米。封堆朝向东偏北7°方向是封堆前方的设置及“杀人石”阵。这些设置包括：①石

[1]磨延啜（Moyan Chor）为回鹘第二代可汗，即葛勒可汗。磨延啜第一碑即 Šine - Usu 碑的释文，参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93～205页。

碑：大致立于原址，尚存龟趺，遗留于距封堆 6.8 米处；②立石：在碑的前方（东方），2 列，与“杀人石”阵平行，间距 5 米，至土垣处终止。有的石面上似有刻画。

（2）土垣与壕沟

呈长方形，围绕封堆、碑、两列平行立石，长 55.4、宽 30 米。土垣宽约 0.5 米。其外侧是一条宽而浅的壕沟，最大深 0.8、宽 7.8 米，可看出是当年营建时为堆土垣挖出的。

（3）“杀人石”阵

从土垣处起，在中轴线上排列，单列向东偏北 7°方向延伸，共长 314 米，205 块立石。

封堆前方的位置，即两列立石处，是当年 Boikov 发掘处。现在龟趺还遗留在那里。龟趺以花岗岩制作，龟头部分已残，残长 92 厘米。背部的长方形碑槽长 44、宽 23、深 30 厘米，自口部下 20 厘米处另凿出一个阶梯状的较小的槽。龟的形制与布古特碑具有相似的特征，即在龟背以下有一道宽的凹槽。

在封堆前方，地面遗存有灰色筒瓦和板瓦等建筑遗物，残破严重（见图版 49、50、51）。

此突厥墓葬的地面遗迹保存较为完好。据此可对其墓葬形制的地面上部分做出复原，如下：

（1）封堆

在墓室上方位置用石块堆置一座圆丘形封堆。这种形制显非定制，参照其附近的策楚乌赫郭勒突厥墓近方形的封堆，封堆也可以造成方形。这种突厥墓葬的地上封堆，一般都不如匈奴墓和青铜时代墓葬高大。

（2）碑

其原始位置，应是树立于封堆前方，即朝向“杀人石”阵的方向，并介于封堆与石阵间，在封堆正中与石阵所处的墓葬中轴线上。这也是因为石阵朝向一般都是东方（据调查的几座突厥墓看，都有一个偏北 7°～10°的夹角），这座石碑的朝向便也应该是东方，即日出的方向。立

碑的位置，至少与唐墓的情形相似，如乾陵述圣记碑和无字碑，即是在陵台前方的神道上，介于石像阵与陵园门之间；另如尉迟敬德墓，其神道碑也是安置于封堆南49.5米处。[1]

突厥碑的形制，据毗、阙、布及此碑看，都是采用了北朝及唐碑的传统形制，即由半圆形碑额（雕刻出母狼哺乳婴儿或双龙交体）、长方体形碑身、龟趺碑座三部分组成。从此墓遗存之龟趺形制看，显系仿中国碑式或由汉人工匠所镌造，年代上可能与布古特碑相接近，具有较早期的特征，即可能在东突厥第二汗国时期（682—744年）之前。

（3）祠庙

封堆前方、石碑所处位置，因为在地面上保存下砖、瓦的建筑材料遗物，故可推测此处原先可能建有房屋之类的建筑。遗憾的是砖、瓦较为残破，尚难以与毗陵所出者比较。这座建筑规模可能不大，位置在两列立石与封堆之间，也许就是《隋书·突厥传》所说的“表木为茔，立屋其中”之屋（墓上祠堂）。[2] 这是用来墓上祭祀和表彰死者战功的。按此所记，祠庙内四壁上可能绘有壁画，题材为表彰墓主人之战功，此点可与所立石碑上表彰战功的铭文内容相适配。不清楚的是碑的位置，或立于庙中，或立于庙前？尚不可得知。

（4）茔院

围绕着封堆和碑及两列立石的长方形土垣，是当初在墓上营建的茔院墙垣的遗迹，是用外侧的土筑成的，同时在垣外形成了一道围绕的壕沟。这种墓上建制，既有中国陵园的特征，也有某种草原墓葬建筑的传统成分，即相当于青铜时代以来墓葬封堆外侧的石垣。像这种土垣茔院并带有石人、“杀人石”阵的形制，在塔里亚特南的达嘎呼硕特墓

[1]昭陵文物管理所《唐尉迟敬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5期。

[2]《隋书》卷84《北狄传·突厥》。

地也保存了下来。[1]

关于突厥墓葬形制的记录,《北史·突厥传》所说的"表为茔,立屋"[2]及《隋书·突厥传》所说"表木为茔,立屋其中",[3]此茔即应指由土垣构建的茔院,其垣中可能插置有树枝。垣外因掘壕形成的沟,同时也起到了护卫墓葬的作用。这种营建法式也与城垣相似。

(5)"杀人石"阵

自石碑和祠庙前至茔院的东垣之间的两列立石,与东垣外向东方延伸的单列石阵,应该都算是"杀人石"。这种双列平行排列且在茔院内的石阵,还是此次调查见到的唯一一例。它的设计,仍然与墓上的建制有关。它们排列在封堆前方的中轴线两侧,似乎模仿北朝、唐代墓葬神道石刻的设置。这些立石上似也有雕刻。

自封堆前方向着东方延伸的中轴线,相当于神道上分布的这些立石,就是所谓的"杀人石"。这种建制的来源难以究明。一方面,它们与中国汉代以来的墓上神道石刻很相似;另一方面,又与草原上传统的墓上立石相似。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草原传统墓上立石并不曾成列地排列,数量也不够多。很可能,突厥的这种墓上建制,是结合了两种的传统。[4]

《周书·突厥传》及《北史·突厥传》中曾提及的突厥墓上建制中,还有一种所谓的"标",是用来悬挂祭牲(羊、马)的头颅等的一种设置。此种"标"的形制,在前文关于阙、毗墓上建制时已有讨论;依笔者之见,在二址地面尚保存的巨型础石,极可能就是用来插置这种"标"的设置;这种"标"是一种巨大的木杆,底部插置于础石之中央的孔中,然

---

[1]位于后杭爱省(Arhangay)塔里亚特(Tariat)至巴彦洪戈尔省(Bayan Hongor)扎尔嘎朗特(Zargalant)公路南、距塔里亚特29公里处的达嘎呼硕特墓地,是一处较特殊的突厥墓地,它由一道12米×12米的平地及其外围的泥土围墙和壕沟构成,在墙垣内东南方的中部,有两座用大块石板建造的墓葬,2.4米×2.4米,高出地面0.1米(实际是后来堆积的结果)。这两座墓分别被发掘过。石板墓室的东南侧都立有一尊石像,是常见的样式,右手握一种高足杯举在胸前的位置,左手按于左胯侧的佩刀上。这种著名的姿势实际是男性武士造像的标准。参见 Ю. С. 胡佳科夫《蒙古地区的古突厥葬后遗存》,《蒙古学信息》1993年第1期。

[2]《北史·突厥列传》。

[3]《隋书》卷84《北狄传·突厥》。

[4]关于"杀人石"的讨论,参见《突厥的墓上祭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后将祭祀后的祭牲的头颅等悬挂于它的顶端。

杜特策乌赫的这座突厥墓，可以与阙、毗二墓及其他突厥墓做个比较。因阙、毗二墓年代较晚且明确，可以看出，同是突厥贵族墓葬，其间也存在一定建制上的差别，也有时间差的因素在内。阙、毗二墓属于汗陵，是最高级的形制。但它们具有共同的建制，即：茔院或陵园，封堆，祠庙，碑，“杀人石”阵。

2.3.26 乌给木尔墓

在扎布汗省泰勒门县城（Telmen Sum）西南 11.1 公里，这一带处在伊德尔河上游河源的河谷，呈东北—西南走向，地势开阔且平坦。墓葬在河谷的北岸，南面为 Ogoomor 峰。山峰挺拔而奇峻，墓葬可能与山峰有关。在该峰东、东南及西南方的谷地上，另分布有几座大型石堆墓（参苏尔嘎库因山口墓地—祭礼遗址）。这些墓葬可能是同一个墓地，且与 Ogoomor 峰有关。该墓距其他墓葬较远，呈相对独立的分布状态。

墓葬的形制为带石垣的大型石堆，石堆大致圆形，直径 37.5 米，高约 1～3 米，中部是一个凹坑，呈火山口形状。石堆顶部西偏南有一座敖包，可能是现代祭祀所建。石堆外侧有两道石垣，也是大致圆形，用单列石块砌成，石堆边距内侧石垣 8 米左右，距外侧石垣 17.5 米左右。内侧石垣的东南部不清晰。

石堆的东侧建有三道石垣，略成弧形，围成两个南北相接的构造，并在终端与封堆外侧的石垣相接，其东面敞开，不封闭，似汉字“八”字形（见图版 52）。这种在封堆朝向东方（日出方向）的外侧的构造，似两道并列的门。此种形制，就是所谓的“胡须墓”的特征。[1]

2.3.27 苏尔嘎库因山口墓地—祭祀遗址

在扎布汗省泰勒门县城西南 17.8 公里，乌给木尔墓南和西南面，分布在 Ogoomor 峰的东、东南、南和西南侧，共 5 座大石堆墓及附属性的小石堆和鹿石等。围绕 Ogoomor 峰分布的，至少有 7 座同形制石堆墓，与乌给木尔墓一道，构成一座大型的墓地—祭祀遗址。Ogoomor 峰

[1]所谓“胡须墓”是前苏联考古学的术语，因这种墓葬从封堆向外伸出弧状石列，外观颇类山羊胡须。

中有岩画。

分布在峰东和东南侧的墓葬最为集中，在约方圆1公里的范围内，共有3座大型石堆和附属性的大量小石圈和石垣，以及独立的石圈（石堆）—鹿石遗迹。大型石堆墓自峰东向峰东南、南和西南，依次编为1～5号：

1号墓：在峰东侧。大型石堆墓及附属性的小石圈（未作踏查）。

2号墓：在峰东偏南侧。大型石堆墓及附属性的小石圈。

3号墓：在峰东南侧。大型石堆墓及附属性的石垣、小石圈。

4号墓：在峰南侧。大型石堆墓等（未作踏查）。

5号墓：在峰西南侧。大型石堆墓及附属性的石垣、小石圈。

全部5座大石堆及其附属遗迹等，据其分布的位置关系可以划分为两个区，其中，1～3号分布位置接近，可以划分为一区；4、5号在峰南和西南侧，二者较为接近，可以划分为二区。一区与二区间隔较远。

（1）一区遗迹和遗物

包括1～3号大型石堆墓和附属性的大量小石圈和鹿石，以及独立的石圈（石堆）—鹿石遗迹。其中，1、2号大石堆相距较近，2、3号大石堆相距较远。在2、3号之间以及3号的南侧，还有至少五处较大型的独立的石圈（石堆）—鹿石遗迹：

①遗迹一

在2号大石堆西南。由两组石圈—鹿石组成，南北相距20米。

一组：位于北侧，地面上有8座小石圈和1方鹿石。小石圈呈大致的圆形，直径115厘米左右，用单列个体较大的石块堆于地上构筑。鹿石立于小石圈群中间。鹿石大致四方体形，花岗岩质，高出地面160厘米，宽33～48、厚17～23厘米，三面用浅凹雕技法各雕刻出3幅鹿的图案（见图版53、54）。

二组：位于一组的南偏东侧，地面上有7座小石圈，用单列个体较大的石块堆于地上构筑，并行排列成两列，一列3座，另一列4座。鹿石花岗岩质，立于两列中间，现已倾倒。小石堆直径为140厘米左右。鹿石形状呈较规则之四方体形，长222、宽24～54、厚22厘米。在其一

面上用浅凹雕技法雕刻出4幅鹿的图案(见图版54、55)。

②遗迹二

分布在遗迹一之南约200米处。地面上有1座较大型的石堆,及在其北、西、南三个方向紧邻分布的小石圈和东侧的1方鹿石。

位于中心的较大的石堆:圆形,用石块堆积,中间及东部石块稀少,形成凹坑。石堆较矮,最大高度高出地面仅约30厘米。直径10.2米。

周围小石圈:共5座,围绕中心的较大石堆分布,用单列个体较大的石块堆于地上构筑。其中,北、南侧各分布1座,余3座分布在西侧。排列很规则。大致圆形,直径165厘米,用单列石块砌成。

鹿石:原立于中心石堆的东侧,现已倾倒。花岗岩质。不规则的形状,呈大致的四方体形或条石的形状。花岗岩质。长275、宽24~46、厚26厘米。其侧棱面上用浅凹雕技法雕刻出3幅鹿的图案,鹿下方是一种圭形符号,高19、宽14~15厘米(见图版56、57)。

③遗迹三

位于遗迹二南约150米处。是一处较大型的小石圈—鹿石遗迹。中心部位是相连在一起呈南北向排列成一列的5座小石圈,石圈都是用单列的石块围成,圆形,直径210~330厘米。其外侧是两圈小石圈。这些小石圈都是用单列石块构筑,圆形,很小。内圈小石圈凡14座,直径31.7厘米左右。外圈小石圈凡15座,直径50厘米。

在中心5座相互并连的石圈的西侧,地面遗存有1方鹿石,现在倾倒在地。鹿石的原址,可能在这列石圈的东侧,从现场的迹象看,它明显被移动了位置。鹿石亦是花岗岩质、较规则的四方体形,长258、宽65~71、厚15~29厘米。在一面用浅凹雕技法雕刻出3幅鹿的图案,鹿上方接近鹿石顶端雕刻出一个圆圈符号(模式化图案,可能是太阳,见图版58)。

④遗迹四

在遗迹三南约150米处,由立石和小石堆组成。立石位于中心,由3块靠在一起的立石构成,石块不规则,石面上似有刻痕。在这3块立石的近旁,也有几座小石圈。所以,可以看出这是一处形制和性质都相

同的遗迹，只是建造得较粗糙，也简单得多。

⑤遗迹五

分布于3号大石堆墓的南侧，紧邻其南垣，并可能受到了3号大石堆（“胡须墓”）的扰动，因此，其年代似较3号墓早。由排列成东西向的两列小石圈和居于小石圈中的鹿石组成。小石圈都大致呈圆形，以单列的石块构筑，保存了7座，北排5座，直径在2米左右，其中最东位置上的1座还遗存有1方鹿石。南排2座，较大，直径在3米左右，每座都遗存了1方鹿石。鹿石的形状都大致呈四方体形，较宽、扁，花岗岩质，一面浅刻了3幅左右的鹿的图案。

这5处遗迹之外，分布在一区内的3座大石堆及附属遗迹，是这个区内更大型、也更精细的遗迹。以下以3号墓为例，简介其形制如下：

这座墓位于一区的最南侧，亦即Ogoomor峰之东南方。它由位于中心的大石堆、石堆外围的石垣以及小石圈组成。

①大石堆

呈圆丘形状，直径约15米。其东侧接构出两道石垣，呈汉字的“八”字形，中间向外鼓出成弧形。这种构造即是所谓的“胡须墓”形制。

②石垣

围绕在大石堆外的石垣呈长方形，用单列石块筑成，南北向长60~71.6、东西向宽52~57米。正方向，坐西朝东。

③小石圈

分布于石垣的东垣外，呈南北向排列成3列，用单列个体较大的石块堆于地上构筑，直径在1.2~2.0米左右。其石圈的数量，自西向东各列依次为：西列13座；中列25座；东列7座。

④石祭坛

在东垣的正中，即从大石堆东侧接建出的“胡须”式构造向东延伸出的中轴线上，是建造在东垣上的一座长方形的平台，用同样的石块构筑。从它的位置以及和其他几种遗迹的关系上看，可能是一座祭坛之类的设置，即在举行祭祀时在这里摆放祭品之类（见图版59、60）。

（2）二区遗迹

包括4、5号墓两座大石堆墓。以下以5号为例，简介其形制。

①大石堆

圆丘形。规模约与乌给木尔墓相若。直径约30米，高2米许，居于中心位置。其朝向东方一侧，稍间隔出一段距离建出一道石垣，呈大半圆形，东边不封闭，形成另一种形制的向外鼓出成弧形的“八”字形。

②石垣

大石堆的外侧，间隔约20米是一道圆形的石垣，用单列较大的石块构筑。

③周围附属的石圈

石垣外围分布着一些石圈，其中1座规模较大（见图版61）。

根据以上的调查资料，归纳起来，苏尔嘎库因山口墓地—祭祀遗址存在下述几个考古学问题：

①墓地—祭祀遗址的布局

所有7座以上的大型石堆墓（包括乌给木尔墓），是明显围绕着Ogoomor峰布局的，主要都集中在了山峰的阳面。可以看出，这些大型石堆的布局是与这座形状显得奇特的山峰有关系的，或许是以山峰为目标的埋葬和祭祀。

在这座面积广大的墓地中，几种主要类型的遗迹——大石堆、小石圈—鹿石，都集中分布在山峰的东方和东南方。这个方位似乎是特别选择的。各座大石堆之间都是相对独立的。在一区内的独立遗迹，也集中在山峰的东南方，介于2与3号大石堆之间。这种布局，表明它们与大石堆墓不是同一种类型的遗迹，而且年代上可能也有一定的差别。

②几种主要遗迹的排列和组合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几种主要类型遗迹的排列和组合特征，这种特征对于判明它们各自的性质可以提供一条线索。

A. 大石堆

每座大石堆都有圆形或长方形的石垣，并拥有若干座附属性的小石圈，分布在大石堆外围的石垣外侧。大石堆居于中心的地位。如3号大石堆的例子，小石圈排列于茔院外侧东方（日出方向），排成了3

列，每列的小石圈的数目都是单数。它们也许是一次性建造的，也可能是分成了3次左右。

石垣有圆形和长方形两种形制，可能是年代差异所造成。它们是标志墓园疆域的建筑。所有那些独立的小石圈—鹿石遗迹都缺少石垣的设施。

大石堆朝向东方处，一般都接建有两道石垣，似两撇胡须。此种结构一定是与太阳信仰有关。在3号大石堆中，石垣的东垣正中位置还建有一座长方形的平台，用石块构造，介于大石堆向东延伸出的中轴线上。

在这种大石堆中，方向感是特别强的，就是在构造石堆、“胡须”和石圈等时，都明确无疑地朝向东方日出的方向。这是尚东的草原方向系统。

B. 小石圈—鹿石

小石圈有两种排列方式：成排（南北向或东西向）和圆圈形式。前者一般都是两排，这种排列中，如果只有一方鹿石的话，其位置又一般都放置在两排小石圈的中间；有多方鹿石的小石圈则各自立在小石圈中（一区遗迹五）。圆圈形式的排列，鹿石是安置在石圈围成的圆圈中心。这两种排列形式，鹿石一般都是与小石圈组合在一起，而且鹿石是小石圈的中心。

最壮观且奇特的是一区的遗迹三，它的鹿石放置在石圈中心，在并连成一排的中心石圈的东方。外围的石圈排列成两道同心圆，中心是并列的5座较大石圈，鹿石的位置在其东侧。这处遗迹可能是一次性完成的。

上述的两种组合关系，大石堆—小石圈—石垣以及小石圈—鹿石，是这座大型墓地—祭祀遗址主要遗迹的排列、组合形式。它们之间也具有组合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像东方是草原的方向传统一样，圆形则是草原的图形传统。

（3）遗迹的性质

根据上述布局和组合关系的分析，关于这处遗址中几种主要类型

的遗迹的性质，可以作如下的推测：

①大石堆

是大型墓葬的地面建制的核心。以之为中心分布的周围的那种小石圈，是墓上祭祀的遗迹。围绕大石堆构筑的石垣，是墓葬的茔院。这种形制为后世的突厥人所继承，并改造成土垣的形制（参杜特策乌赫突厥墓）。

根据3号大石堆的例子，可以复原这座大石堆的地上建筑形制。大石堆是中心，它是用石块构筑的封丘，一般都是圆丘形状。这种形制的地上建制十分典型和具有传承性。它的特殊之处，在于石堆东侧两道“八”字形的朝向东方的石垣。小石圈成3排排列在石垣的东侧。

②小石圈

分别与大石堆和鹿石组合在一起的小石圈，是一种附属性的建筑。根据国立蒙古历史博物馆曾在其他省份对这类鹿石遗址做过的发掘，这种小型石圈里出土的是马头和马的四蹄，马头的鼻子向东。据林俊雄对库苏古尔省（Hovsgol Aimag）所出马头骨作的碳14测定，表明年代在距今3000年左右。这种小石圈是埋葬马牲躯体（取其头颅和四蹄，其余部分在献祭后可能分食掉了）的坑，即以马为祭牲的祭祀，在祭祀后将马的头颅和四蹄采取“埋祭”的法式埋葬在墓主人或祭祀对象的周围。马匹是草原最珍贵的祭品，这一点在历史民族志里表达得很清楚，其中白色的马是更珍贵的。

殉马坑的数量可以说明祭祀的规模。假设每一座小石圈代表了祭祀时所杀的一匹马牲，可以进一步推测每次祭祀时杀牲的规模。

③鹿石

在小石圈与鹿石的组合关系中，鹿石扮演的是一种草原特色纪念性建筑的角色。它可能是在祭祀前镌刻好，之后树立于祭场，在有关的祭仪中围绕它举行有旋转情节的活动，这种设施就成为祭仪的标志。在一些民族志中，在祭场里设置的所谓图腾柱或旌幡，都有这种功用。

还应注意鹿石和石堆墓（积石冢，Khirigsuurs）之间的关联，在本墓地一祭祀遗址，二者具有共存的关系。它们属于一个有内在共同性的

遗迹组。但我们还应区别之。在蒙古国共发现鹿石450多通，分布从阿尔泰山至肯特山，即整个漠北地区，其中，库苏古尔（Hövs Göl）省分布较多。[1] 据说在肯特山以东就基本没有这类鹿石和石堆墓了。根据我们的调查来看，鹿石与两种遗迹相组合：A. 小石圈—鹿石；B. 石堆墓—鹿石—小石圈。其中可以看出，鹿石与小石圈（殉马坑）的组合是基本的。它们表达的意义也比较清楚，即小石圈和鹿石是祭祀的设施，与石堆墓组合者可能是以石堆墓（及其墓主人）为祭祀对象；独立的小石圈—鹿石可能是另有祭祀对象，如山体或河、湖之属。每通鹿石及其附属的马祭，都代表了一次较为隆重的祭祀。[2]

因此，像苏尔嘎库因山口的这处遗存，实应称为墓地—祭祀遗址为宜，而且是大型的。可能沿用了一个不短的时间。但是关于当年如何安葬逝者和墓上祭祀，以及可能是单独奉行的对 Ogoomor 峰的祭祀，其细节及意义，尤其祭仪的部分，都是令人费解的问题。

无论是大石堆附属的小石圈，还是小石圈—鹿石中的小石圈，其形制和构筑方法都是一样的，即用单列个体较大的石块堆于地上构筑。这一点可以说明二者间的内在关系，至少它们是性质上相同的建筑，而且具有继承性。

（4）墓地—祭祀遗址的年代

过去欧亚草原（steppe）游牧民族考古中，将这类附属鹿石、小石圈的石堆墓推定为青铜时代的遗存，是墓地和祭祀遗迹。其主人就是那些驰骋草原的早期游牧民。在从青铜时代到匈奴、柔然、突厥、回鹘直至蒙古帝国时期的漫长历史长河里，有些因素被一直承继了下来，使草原文化具有特别的稳定性。归根结底，是由于草原这个共同的生存基础造就的。也由于这个原因，使草原游牧考古的年代学具有特殊性，即

---

〔1〕〔俄〕B. B. 沃尔科夫（B. B. Волков）著，王博、吴妍春译《蒙古鹿石》，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页。

〔2〕近年来对鹿石作专题研究的有美国考古学家 William Fitzhugh 领导的一支多学科考察队，称"鹿石项目"（The Deer Stone Project），项目报告书已经于2005年出版（William W. Fitzhugh, ed, *The Deer Stone Project,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in Mongolia* 2002 - 2004, Arctic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2005）。国际学界对鹿石的研究，已经越来越注意与鹿石共存的石堆墓遗迹所反映出来的宗教仪式和社会文化内容。

在自身的内在年表下，在考古遗存的断代上一般都难以达致精确。苏尔嘎库因山口墓地—祭祀遗址就具有这种特性。

关于年代问题，有几点现象值得注意：

①一区的遗迹五（小石圈—鹿石遗迹），分布于3号大石堆的南侧，二者紧邻，并可能受到了3号大石堆的扰动，因此，其年代似较3号大石堆早。

②除一区遗迹二的2号石堆墓外，其余的大石堆本身都不附属鹿石，与鹿石组合的是小石圈。这至少说明二者性质有差异。结合3号大石堆和遗迹五的情况，也许大石堆的年代较鹿石—小石圈为晚。

2.3.28 清乌里雅苏台城遗址

在今乌里雅苏台城（扎布汗省省会）东偏北2.0公里，齐吉斯台河（Chigistei Gol）与博格达河（Bogdiin Gol）之间的滩涂上。上述二河皆为扎布汗河上游二级支流，在乌城一带汇流，形成一个三角形的湾状谷地，较为开阔。乌城的选址与此地形相关。现在的乌里雅苏台新城主要分布在此谷地之西岸，其城区并向南北两侧河岸边的山坡上发展；旧城（即清乌里雅苏台城）建在滩涂上。

清乌里雅苏台城址初建于雍正年间，乾隆、咸丰时重新修过，[1]废弃于1920年代。现存遗址由东西相接的两座长方形城址及附属建筑遗迹组成，依据地形大致呈坐北朝南方向布局，现在的齐吉斯台河从城址北侧流过。其中西城保存较好，城垣夯筑，残高约2米，各垣长度：东垣355米；西垣351米；南垣445米；北垣440米。

东、南、西三垣中部各有一个城门，城门外各有一个半圆形的设施，类似瓮城。南城门门道宽12米，其门外的半圆形瓮城底边长36米。北垣正中外侧则接建一座小型的长方形的城堡，类似金墉城，东西长

[1]（清）姚明辉辑《（光绪）蒙古志》卷2《都会》（清光绪三十三年刊本）："乌里雅苏台城，在外蒙古三音诺颜部西北境，位乌里雅苏台河北，杭爱山之西，为外蒙古科布多、乌梁海之中枢。多河泽，土地沃饶，人民繁庶。定边左副将军于此建牙，凡外蒙古科布多、乌梁海之兵皆归节制，兼司科布多、乌梁海边务，重镇也。城建于雍正年间，修于乾隆年间，咸丰时毁而再筑。高一丈六尺，厚一丈，周五百丈，皆木栅而实土石于中。城门三，惟北面无门，穿渠于外引水环之。人口三千余，有驻防兵，详兵制章。"

23 米，南北宽 13 米。城垣四角各筑一座圆形角楼，其中东北角楼直径 9 米左右。围绕城垣修筑了封闭的壕沟，东、西边分别长 400、406 米，南、北边分别长 522、515 米。其中，西门距壕沟 46 米，东垣距壕沟 39 米。壕沟在南门外一带宽 11 ~ 15 米，现存深度 1 米许。西北侧壕外接有一道近方形的围壕，37 米 × 38 米，宽 5 米。在与三道城门相对处，壕沟也呈半圆形向外凸出。城内现已被用作垃圾场，但地面上仍遗存大量清代的瓷器碎片等遗物。

西城之东接建了一座东城，保存状况极差，在地面上仅残存痕迹。与西城形制相同，也是由城垣和垣外壕沟构成。城垣东西宽 358 米，南北长 321 米，垣外围壕东西长 368 米，南北长 433 米，其北部的壕、垣遭受齐吉斯台河的侵蚀。此城址内西北隅及中部偏西等处，地面残存有若干处方形的建筑基址，边长分别为 36 和 12 米（见图 2 - 8、图 2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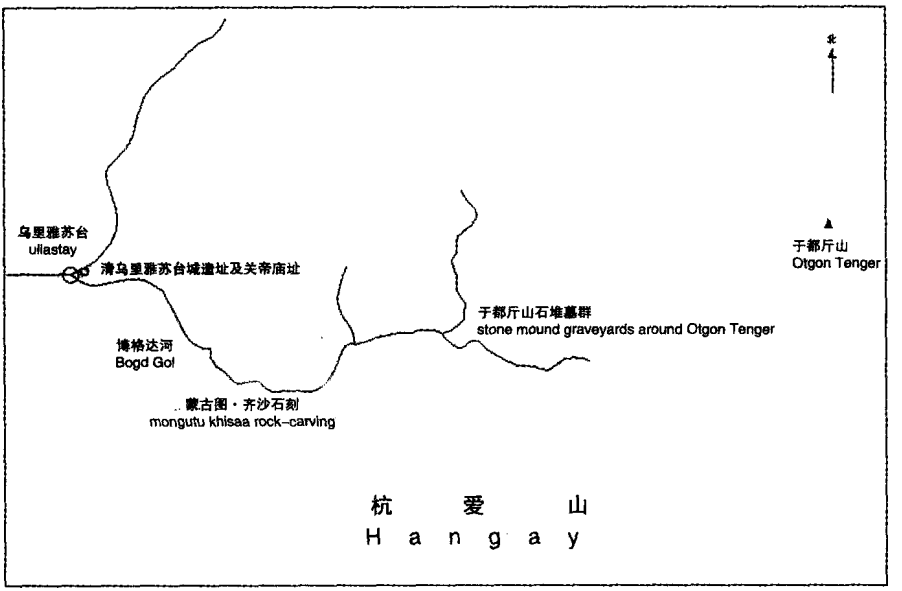

图 2 - 8　乌里雅苏台一带遗迹

乌里雅苏台城内的扎布汗省立博物馆，收藏有一幅 1923 年绘制的乌城地图。这是根据记忆描绘的，绘在一张白布上，用蒙、满文注记。根据这幅地图，可以大致复原旧乌城的面貌：博格达河从城南侧较远处流过，与今日情形相同；西城是主要的城，即所谓的“买卖城”或汉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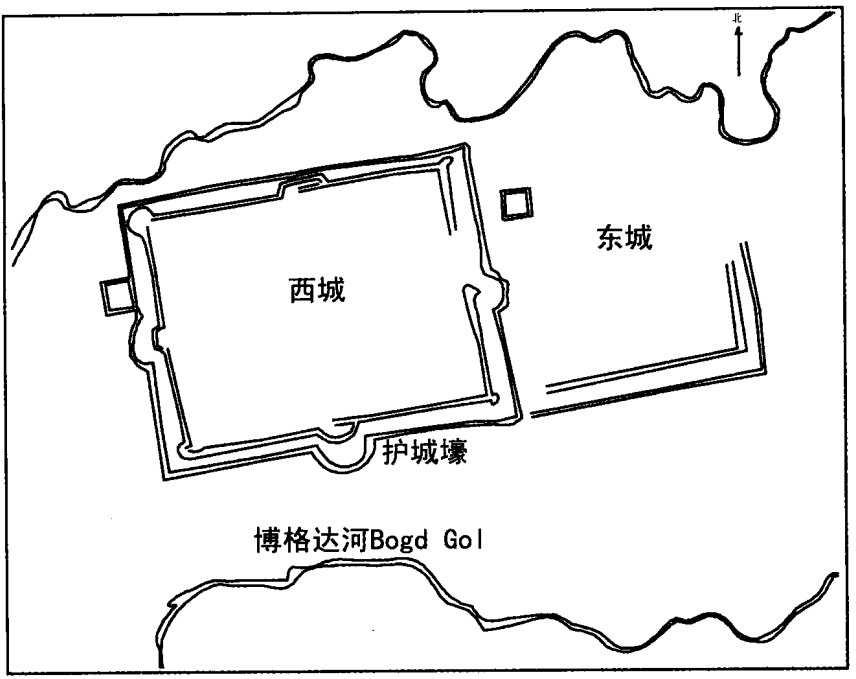

图2-9 清乌里雅苏台城址平面示意图

是集市所在;东城是衙署区等。城南、北的成排的房屋可能是军营(见图版62)。

2.3.29 清乌里雅苏台衙署及关帝庙址

在今乌里雅苏台城东北4.0、清乌城址东北2.1公里,此地仍属于齐吉斯台河的滩涂。地面现存关帝庙碑(已断裂)及两座东西相连的带墙垣之建筑基址。

(1)建筑基址一

坐北朝南,一进。门在南垣上,门外有一堵长方形的建筑基址,似是山门。在北侧居中位置有一座东西向的屋宇,三开间。门与屋宇之间的中庭两侧各建有一排厢房。

(2)建筑基址二

建筑基址一之东侧,并排建有另一座建筑,也是长方形,东西向较窄,四周带围墙。其北侧也有一座建筑的基址。

(3)关帝庙碑

一方，花岗岩质，碑身断裂成两块，立于建筑基址一之北部的屋宇堆积上。碑身周缘线刻一区缠枝花纹的装饰图案。上方的碑额呈半圆形，居中阴刻篆字碑题“关帝庙碑”四字，两侧分别刻“神威”、“德镇”。碑额下方为楷书的碑记，首题“乌里雅苏泰关庙碑”。落款“大清雍正拾贰年岁次甲（下残）”等。碑座为立方体形，四面阳刻装饰图案。图案为长方形边框内刻动物（羊?）纹。碑的镌刻质量较差，碑身下部及碑座部分保存状况亦差（见图版63）。

据扎布汗省博物馆藏清乌里雅苏台地图（1923年重绘），在大城（即西城）东方有众多的小型独立建筑，其中一座是带围墙的衙署（门外立旗杆），其东侧并排建有关帝庙。故，建筑基址一应是此衙署之遗迹，基址二为关帝庙遗迹（参见图版62）。

2.3.30 于都斤山

乌里雅苏台东66公里，今扎布汗省鄂特冈县城（Otgon Sum）北方。这座山峰处在杭爱山西部的山区，为蒙古最高峰（4200米[1]），终年积雪，山峰周围群山环绕。山峰的形状很奇特，呈圆形，为白雪覆盖，似华盖，视觉庄严又神秘。这是自古至今游牧民视之为草原圣山的原因。峰之南侧坡地上建有大日如来神像等祭祀建筑，为现代恢复祭祀后所建（见图版64）。

2.3.31 于都斤山石堆墓群

于都斤山东及东南方向的河谷里，有大型墓地分布，绵延数十公里。即经过乌里雅苏台城南偏东的查干海尔汗县城（Tsagaanhayrhan Sum）后，沿着扎布汗河上游的南部支流河谷（呈西南—东北走向，围绕着于都斤山），在河谷的西侧台地上，绵延分布着大片的墓地。

墓葬的规格大小不一，从地面上建筑形制看，至少可以分为两种以上的基本类型：

（1）带石垣的石堆墓

中心部位的大石堆呈圆丘形，其中一座高达3～4米。石堆外围是

[1]一说海拔3902米。

用单列的石块建造的石垣，有圆形和方形两种，直径或边长有数十米。有些石堆墓的周围还分布有小型的石堆或石圈（或为殉马坑）等遗迹。此种墓葬形制与胡德艮托勒盖墓地的石垣—石堆墓相似，可能是青铜时代的墓葬。

（2）石圈墓

数量较少。其形制为四方形的单列立石，围成一个石圈。此种形制与阿尔泰山区和新疆博尔塔拉等地所见的石圈墓相似，可能是突厥墓葬的一种形制。这处超大型的围绕于都斤山分布的墓地，可能延续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而且明显与此山的崇祀有关。

2.3.32 蒙古图齐沙突厥石刻

蒙古图·奇沙（Möngütü Khisaa，意为“银峰”）在乌里雅苏台城东南24公里，是一座灰褐色花岗岩山峦，高不足百米，壁立于博格达河（Bogd Gol）北岸。此河系扎布汗河（Dzavhan Gol）上游一条二级支流，发源于杭爱山西端的山地，在著名的草原圣山于都斤山（ötükän，即今Otgon Tenger Uul）西方，自银峰至于都斤山下直线45公里。

银峰一带的河谷较为宽阔，呈现为一处小河湾。在峰下的河岸砾石滩涂上，矗立着一方石刻，花岗岩质，呈四棱截锥体形状，保存完整，系采自银峰的石材加工而成，正面很平整。据《银峰突厥石刻》（МӨНГӨТ ХЯСААНЫ ХӨШӨӨ）一文的介绍，此石刻原先是倒伏在地上的，20世纪60年代Б·林钦先生路过此处时，和当地牧民们一起将其直立了起来。[1] 在我们前来调查时（2006年7月），看到它在重竖时被朝向了东方（日出方向），原来的朝向不得而知。

石刻的正面（即朝向东方的那一面），即雕刻人像的石面，高214～225厘米，宽60（下）～57（上）厘米，厚13～54厘米（见图版65）。

画面上一共有四幅人物画像，线刻，集中在石面的上方，上、下共两排，各两幅，布局很讲究。画像的下方，接近石刻底部的位置，有一个刻写的汉字“都”，其下方是一个未完成的字，只有一道竖笔划“I”。其字

[1]据“МӨНГӨТ ХЯСААНЫ ХӨШӨӨ”。这篇简要的报导是北大中古史中心罗新教授找到后请人翻译了出来，并惠赐于我作为本篇的参考，特此致谢。我把它附录在了本篇后面。

迹浅，颜色泛白，显系晚期的镌刻（或系清代所刻）。

画面上的四幅人像，很明显是从左上角开始，按着由左向右、由上向下的顺序排列。为了描述的方便，我们按着这个顺序将画像依次编为一至四号（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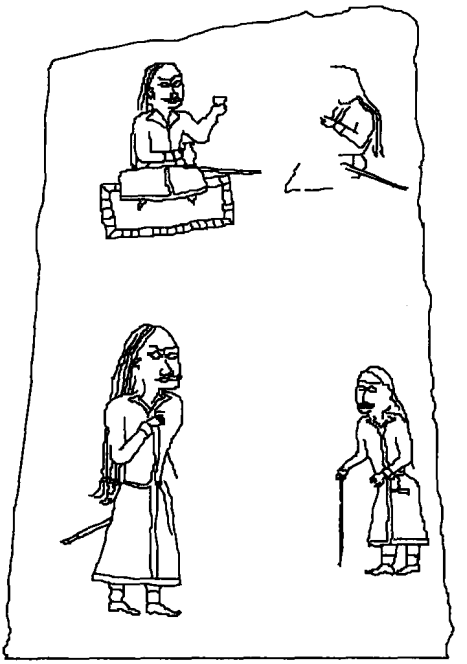

图 2－10　奇沙石刻线描图

（1）一号画像

呈盘坐姿式的人物，男性，左侧四分之一像，保存基本完整。面部呈现蒙古人种特征，扁平，颧骨宽。上唇蓄“八”字须，披发，发端辫结（辫发式）。著“胡服”（翻领，紧身，窄袖，中开襟），束腰带。其袍长过膝，故于坐姿时遮住腿部，仅在袍下摆刻出双靴的形状。他应是取盘坐的姿式，坐在一张长方形的毯子上。毯子带花边（在画像中用刻画线表示）。腰间左侧佩直刀。左手上举，由残存线条判断，可能是举一只杯；右手执一带短流、单柄的瓶，类似“胡瓶”形制。其形象大略如此。

尺寸：人物坐高 23.5 厘米（至足部），通高 28 厘米，辫发长 18 厘米，剑长 18 厘米。毯子长 19、宽 8.5 厘米。

(2)二号画像

呈跪姿的人物,男性,存右侧四分之一像。残损,面部、右手和前膝三个部分残缺。由残存线条看,系一面朝一号人物侍奉的形象。披发,著“胡服”(紧身,窄袖,中开襟)。左侧佩直刀,跪于毯上(见图2-11)。

尺寸:通高22厘米,辫长16厘米,剑残长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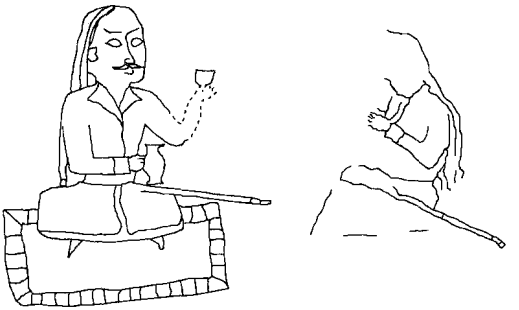

图2-11 一号与二号画像线描图

(3)三号画像

呈立姿的人物,男性,左侧四分之一像,保存完整。面部呈蒙古人种特征,宽而扁平,蓄“八”字须,披发辫结,在辫尾打结(辫发式)。著“胡服”(翻领,紧身,窄袖,中开襟),束腰带。其袍长过膝,下摆绣出花边。穿靴(可能是皮靴)。他的右手曲举于胸前,似攥一只小杯;左手背在身后。左侧腰间佩直刀(见图2-12)。

尺寸:高41厘米,辫发长27厘米,佩剑长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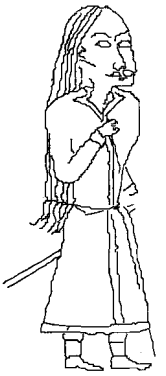

图2-12 三号画像线描图

(4)四号画像

呈立姿的人物,男性,右侧四分之一像,保存完整。面部呈蒙古人种特征,宽而扁平,畜"八"字须,披发(辫发式)。著"胡服"(翻领,紧身,窄袖,中开襟),束腰带,左侧腰带上挂有小刀。其袍长过膝,下摆绣出褶边。穿靴(可能是皮靴)。右手执手杖,左手曲抬于腰间,身材较矮小。从整个特征看,是一位老者的形象(见图 2-13)。

尺寸:高 29 厘米,辫发长 18 厘米,手杖长 1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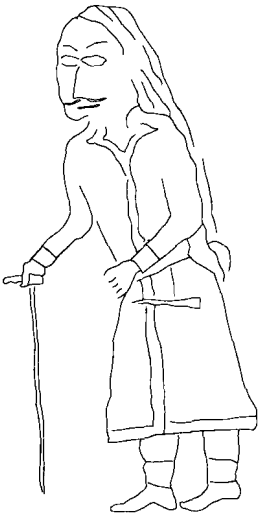

2-13 四号人物画像线描图

2.3.33 附录:银峰突厥石刻(МӨНГӨТ ХЯСААНЫ ХӨШӨӨ)

距扎布汗省(Завхан аймаг)阿勒达尔汗县(Алдархаан сум)乌里雅苏台市(Улиастай хот)东 30 余公里处有一个被称作比其格特布兰(Бичигт булан)的地方。它位于博格多河北岸,在它附近有一座被称为"银色河崖"的刀劈状山。该山南麓有一块石碑,叫做"银色河崖碑"。该碑十分有特色,它是被经过整饬过的椭圆状大理石碑,呈灰白色。该石碑的四个侧面(指厚度的四个侧面)十分平整,另外两个宽广平面(指前后的两个)中的一个上刻有细纹状的四个人像。研究者们第一次观察此碑时,它是倒放在地面上的;20 世纪 60 年代 Б·林钦先生路过此处时,和当地牧民们一起将其直立了起来。该石碑露出土面

的高度为205厘米，上部宽58厘米，下部宽70厘米，上部的厚度为14厘米，下部的厚度是53厘米。该石碑的顶部向东倾斜。石碑四周被河水中大的碎石环绕。

下面就该石碑上的图案做进一步说明：石碑最上部左侧的有一盘腿坐在垫子上的人，他编好的辫子沿后背垂了下来，长有细长的胡须，袍子领外翻。他的袍子前襟反系，[1]其左腰间佩有直刀。

他的右手握有一瓦罐，左手肘部向下的部分模糊了，因此这个人到底是什么形象至今尚不明确。在他的右手边，有一个抬头向上看的人坐在那里。这个人的图案更加模糊，只能辨别出他的头发下垂、左手和左腰间的部位佩带有腰刀的图形。在该图的下部站有两个人。和上面的两个人一样，他们的衣领外翻，袍子反系，袍子的袖子细长，系着腰带。这两个人的头发被分成很多股编好，垂于其后背。他们的胡须细长。这些人都穿有圆锥状的细长的靴子。左侧的人相对高大，他的右手放在胸前，左腰佩有直刀；右侧的人则用右手拄着拐杖站立。从所刻这些人的头发、胡须、服饰等来观察，他们与六至八世纪突厥汗国时期相关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这里盘腿而坐的人的样子与突厥石人最普遍的雕刻手法一致。突厥时期的石人和岩画并不少见，但是在如此专门修饰过的石碑上刻画形象却是不多见的；即使是在整个欧亚范围内它也是唯一的，是非常有价值的文物。

附近没有大型的墓群，而在银色河崖山的东部接近顶部的位置有古墓形状的几个坟墓。[2]

2.3.34 塔希勒特墓地

墓地分布在科布多（Hovd，科布多省省会）东南80公里，分布在阿

---

[1]蒙古人穿袍子时，自左向右视为正确，反之则认为是错误的。但是我不知道突厥人是否也如此。——原注。

[2]原注：关于此碑的参考书目有：

Г·Н·波塔宁（Г. Н. Потанин）《蒙古西北部概要》，第二卷，1881年，第67～68页。

Н·塞尔－奥德扎布（Н. Сэр－Оджав）《古代突厥人》，乌兰巴托，1970年。

Д·巴雅尔（Д. Баяр）《在银色河崖留存的英雄男子的形象》，刊载于《政府信息》1996年第201期。

尔泰山北麓的滩地上，附近河谷有成克里（Tsenkeri）洞穴及岩画遗址和遗迹。墓葬的数量约有百座，1980 年代蒙古国立大学考古教研室曾发掘 2 座。为蒙古西部地区最为集中的一座墓地，推测为匈奴时期的遗存。墓葬的形制可分为两种：甲型墓（石堆墓）与乙型墓（石围墓）。以下分述：

（1）甲型墓

石堆墓。地面上的形制，为一座较大型的石堆，平面呈长方形。石堆一侧居中接建两道大致平行的石垣，用单列的石块构建，似墓道上的设施，可能也用来表示墓葬方向。以其中一座保存较完整者为例，石堆的中心部位下凹，形成一个凹坑。石堆南北向长 19.5 米，东西向宽 16 米，最大高度约 1.6 米（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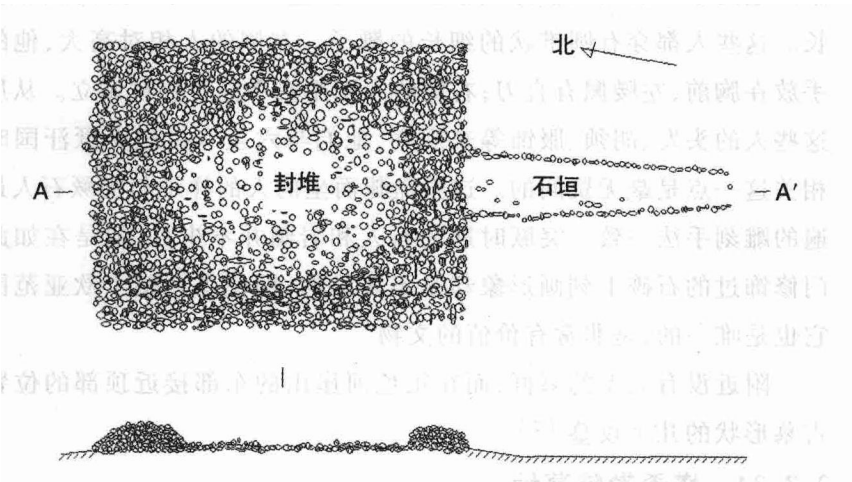

图 2－14　塔希勒特墓地甲型墓平面及剖面示意图

（2）乙型墓

石围墓。形制：地面上部分为一堵石围，用数列石块构筑。石围中心部位下凹，不构石块。在石围的一侧接建一道封闭的石垣，用单列石块构筑。其形制、规格举例如下：

墓一：石围直径 18.6 米。石垣平面呈弧形，与石围相接的底边长

2.6 米，弧边最大高度 1.4 米。

墓二：石围直径 13.6 米。石垣平面呈大致的长方形，长 5.4 米，宽 2.4 米。石垣之形制与甲型墓石垣相似。

墓三：石围直径 14.7 米。石垣平面呈弧形，与石围相接的底边长 4.1 米，弧边最大高度 2.1 米（见图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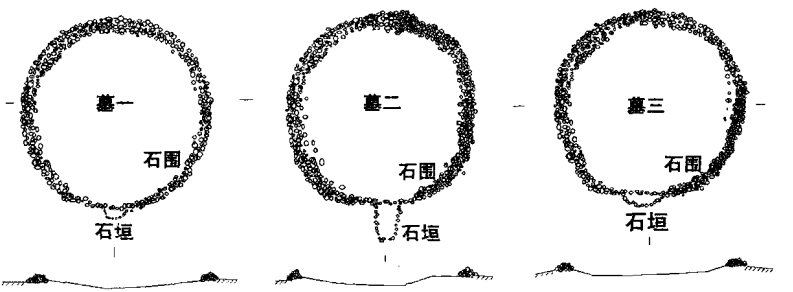

图 2－15　塔希勒特墓地乙型墓平面及剖面示意图

2.3.35　成克里洞穴遗址

遗址位于科布多南偏东 79 公里，在成克里河（Tsenkeri Gol）东岸的断崖上。洞口距河滩高约 59 米，为一天然的大型洞穴。

洞穴形状不规则，曾因地震而坍塌过。洞内现堆积了大量的鸟粪。在洞穴深处一个似耳室的凹进的壁面上，保存有数处壁画。以赭红色的矿物颜料绘画，题材为羊、双峰驼、牛等动物。在洞口处建有一座敖包。据壁画的颜料、题材、风格来看，此洞穴遗址与阿尔泰山南麓新疆境内发现的洞穴遗址接近，[1]时代也可能相同，大致在距今 2 万年以内，属旧石器时代晚期，分处在阿尔泰山南北两麓（见图版 66、67）。

2.3.36　成克里岩画

岩画地点在成克里河南岸，距成克里洞穴遗址北偏东 1.8 公里，刻画于几处断崖的岩面上。题材主要为山羊、野山羊、犬、鹿等（见图版 68、69）。

---

[1]参见王博、郑颉《阿尔泰山敦德布拉克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岩棚画》，《吐鲁番学研究》2005 年第 1 期。

2.3.37 巴彦祖尔克墓地

位于阿尔泰山中一处名巴彦祖尔克(Bayan Jürke)的地方。此地在科布多南偏东166公里,乌音其(Uyench)县城北偏东64公里处,已处阿尔泰山的腹地。墓地所在是一条较窄的河谷,地面上共存6座石堆墓,较松散地分布在谷地上。根据墓葬的地上形制,可以分为甲、乙、丙三种。

(1)甲型墓

带有圆形石垣和鹿石的石堆墓,1座。为本墓地中形制最大的一座墓。其形制:中心为一座圆形石堆,直径12.4米,高约2米。石堆外围的圆形石垣有两道,间隔1.2米左右,分别用单列石块构筑,外侧石垣直径30.2米左右,内侧石垣直径29米左右。

石垣的内、外侧有6座较大的石圈和5座较小的石圈,及在石垣的西北侧立有2方鹿石。石圈都是用单列石块构筑,有圆形和接近方形两种。较大的石圈都是接建于石垣上。其中,石垣内侧有1座石圈,圆形,直径2.6米。石垣北侧和东北侧各接建1座石圈,是接近方形的形制,边长分别是2.2、2.35米。石垣东侧和东南侧各接建的1座石圈,都是圆形,规格较大,直径在4.2米左右。

石垣外侧的西方和南偏西方位,各有3座和2座小石圈,直径在1米左右。都是并列的形式(见图版70、71)。

①鹿石一:立于石垣外侧西偏南方位。立方体形,顶端呈圆刃的刀形,保存完整。高306、宽45、厚23~26厘米。

正面图案及构图形式:接近顶部阴刻有一个圆形的符号,应为太阳之符号形图案;其下方阴刻鹿图案4幅,构图上下相接;鹿纹下方近石之底部,阴线刻装饰性的几何形图案,为上下两栏平行线,中间是曲折线图案;几何图案下方是若干道线条。

背面图案及构图形式:与正面相似。阴刻一个圆形符号,应为月亮之符号形图案;其下方是4幅鹿纹,再下方为装饰性的几何图案。

侧面图案及构图形式:石的两个侧棱面均阴刻了相同的图案,为4幅鹿纹;但在构图形式上有差别,其南侧棱面于中间位置刻了一个圭形

的图案，与苏尔嘎库因山口墓地—祭祀遗址—区遗迹二鹿石上的符号式图案相似，但在上方位置有一个圆形（太阳?）图案。这个圭形符号宽16、高24厘米，上方圆圈的直径为6.8厘米（见图版72）。

②鹿石二：立于石垣西南侧9.6米处。立方体形，较鹿石一规则。高202、宽27、厚29厘米。

正面图案及构图形式：顶部阴刻一个圆形符号，应为太阳之符号式图案；其下方斜向阴刻一道断续的点纹；下方刻2幅鹿纹；下部近鹿石的底部阴线刻装饰性的几何图案，与鹿石一相同，下方也存几道刻线。

背面与西侧面未刻图案。

东侧面图案及构图形式与正面相同（见图版73）。

（2）乙型墓

带方形石垣的石堆墓。石垣边长20米，用单列石块构筑，四角各立一块大石。居于中心的石堆呈圆丘形，直径10.5米，最高处约0.8米（见图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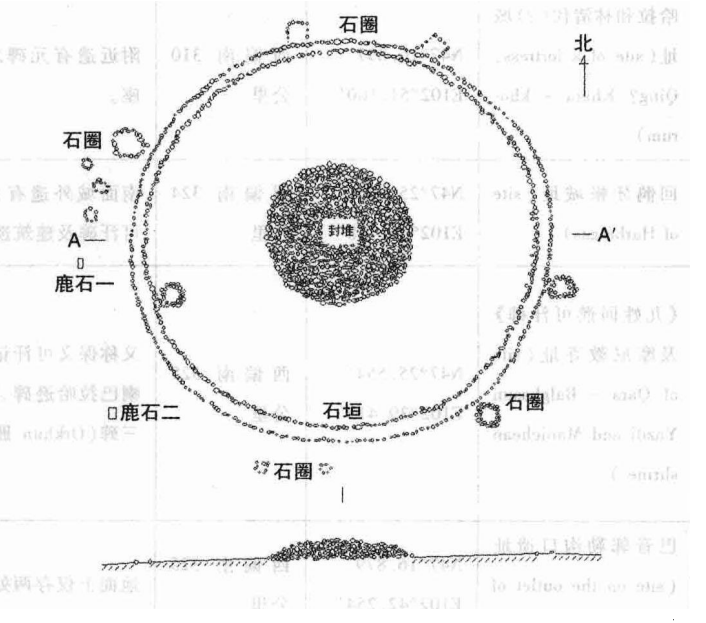

图2－16　巴彦视尔克墓地乙型墓平面及剖面示意图

(3)丙型墓

石堆墓。石堆呈圆丘形,直径14米,中心部位最高约0.5米。

表2.1 遗址(迹)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相对位置(乌兰巴托以远)	备注
1	色尔腾穆斯林墓地(Serten Graveyard)	N47°19.150′ E104°13.811′	西129公里	13—14世纪穆斯林墓地,有碑。
2	额尔德尼召(Erdenidzô)	N47°12.011′ E102°50.518′	西偏南315公里	建于1585年。
3	万安宫遗址(Site of Wan'an Palace)	N47°12.462′ E102°50.434′	西偏南315公里	建于1235年。
4	元碑(stone - tablet, Yuan Dynasty)	N47°10.869′ E102°51.136′	西偏南310公里	残存龟趺,附近地面遗有砖瓦。
5	哈拉和林清代(?)城址(site of a fortress, Qing? Khara - khorum)	N47°10.897′ E102°51.100′	西偏南310公里	附近遗有元碑之龟趺一座。
6	回鹘牙帐城址(site of Harbalgas)	N47°25.873′ E102°39.478′	西偏南324公里	南面城外遗有九姓回鹘可汗碑及建筑遗迹。
7	《九姓回鹘可汗碑》及摩尼教寺址(site of Qara - Balghasun Yaziti and Manichean shrine)	N47°25.554′ E102°39.413′	西偏南325公里	又称保义可汗记功碑、哈喇巴拉哈逊碑、鄂尔浑第三碑(Orkhun Ⅲ)
8	巴音郭勒沟口遗址(site on the outlet of Bain Gol)	N47°16.879′ E102°42.254′	西偏南325公里	地面上仅存两处遗迹。

续表 2.1

序号	名 称	坐 标	相对位置（乌兰巴托以远）	备 注
9	巴音郭勒沟口墓地和遗迹（cemetery and building remains near Bain Gol outlet）	N47°17.012′ E102°41.824′	西偏南 325 公里	石堆墓约 20 座。
10	阙特勤碑址（site of Kul Tegin Yaziti）	N47°33.836′ E102°49.914′	西 303 公里	碑址附近有建筑遗迹、遗物、“杀人石”等。
11	毗伽可汗陵（mausoleum of Bilge Kagan）	N47°33.444′ E102°50.197′	西 302 公里	其碑移入文物库房。
12	和硕柴达木墓地一（cemetery I near Khoshoo Tsaidam）	N47°36.416′ E102°47.981′	西 304 公里	石堆墓多座。
13	和硕柴达木墓地二（cemetery II near Khoshoo Tsaidam）	N47°36.346′ E102°47.095′	西 306 公里	石围墓数十座，或为突厥墓葬。
14	大石堆（a stone mound）	N47°31.448′ E102°53.158′	西 299 公里	以硅化木石块堆积而成巨型石堆。
15	和硕柴达木岩画（rock - carving near Khoshoo Tsaidam）	N47°31.388′ E102°52.993′	西 299 公里	刻画于巨型硅化木岩面上；附近有敖包。
16	索勒比山墓地（Solbi Uula cemetery）	N47°47.639′ E101°53.211′	西 372 公里	塔米尔河流域；匈奴时期。
17	胡德艮托勒盖墓地（Hudgin Tolgail cemetery）	N47°50.771′ E101°43.498′	西 384 公里	有石垣—石堆墓和石围墓两种形制；或为青铜时代至匈奴时期。
18	扎亚班地达寺（Jaya Bandeda Lamaism temple）	N47°28.842′ E101°27.130′	西 412 公里	建于 1586 年；寺内藏布古特碑。

续表 2.1

序号	名　称	坐　标	相对位置（乌兰巴托以远）	备　注
19	泰哈尔巨石（Taihar Chuluu）	N47°36.023′ E101°15.209′	西 425 公里	天然巨型立石，上有历代题记。
20	布古特碑址（site of Bugut Yaziti）	N47°49.219′ E101°16.940′	西 422 公里	1980 年代发掘。碑移入扎亚班地达寺。
21	都仑莫德尼山口墓葬（Doloon Modni Am tomb）	N48°04.347′ E99°18.516′	西 568 公里	墓东南侧立一鹿石。
22	塔里亚特碑址（site of Tariat Yaziti）	N48°04.065′ E99°20.330′	西 566 公里	地面保存有封堆及挖掘坑痕迹。
23	策楚乌赫郭勒突厥墓（Tsetsüükh Gol Turkic tomb）	N48°33.611′ E98°54.284′	西 599 公里	地面有“杀人石”阵。
24	杜特策乌赫突厥墓（Dood Tsetsüükh Turkic tomb）	N48°36.668′ E98°59.687′	西偏北 593 公里	地面有“杀人石”阵。
25	乌给木尔墓（Ugeemur tomb）	N48°34.522′ E97°28.956′	西 704 公里	石封堆东侧有似“八”字形石垣构造。
26	苏尔嘎库因山口墓地—祭祀遗址（Sur-gaku - in Am cemetery）	N48°30.442′ E97°27.217′	西 706 公里	围绕 Ogoomor 峰分布。
27	清乌里雅苏台城遗址（Old Uliastay site）	N47°44.889′ E96°52.213′	西 752 公里	在今乌里雅苏台城东偏北 2 公里的 Chigistei Gol 滩涂上。

续表 2.1

序号	名　称	坐　标	相对位置（乌兰巴托以远）	备　注
28	清乌里雅苏台衙署及关帝庙址（Site of government and Guan - di temple, uliastay, Qing）	N47°45.807′ E96°53.270′	西 750 公里	地面存《关帝庙碑》（已断裂）及大殿、墙垣之基址。
29	于都斤山（Otgon Tenger）	N47°33.937′ E97°41.174′	西 693 公里	蒙古最高峰。附近河谷有大型墓地分布。
30	于都斤山石堆墓群（stone mound graveyards around Otgon Tenger）	N47°19.979′ E96°57.942′	西 750 公里	沿河谷分布。大型墓地。
31	蒙古图齐沙突厥石刻（Möngüttü Khisaa Turkish rock - carving）	N47°38.742′ E97°05.627′	西 736 公里	花岗岩，石碑状，正面存线刻人像 4 幅。
32	塔希勒特墓地（Tahilt cemetery）	N47°24.115′ E92°05.924′	西 1113 公里	在 Tsenkeri 洞穴及岩画附近。
33	成克里洞穴遗址（Tsenkerin Ayui）	N47°20.826′ E91°57.331′	西 1124 公里	在 Tsenkeri 河东岸断崖上。
34	成克里岩画（Tsenkeri rock - carvings）	N47°21.723′ E91°57.899′	西 1124 公里	刻划于 Tsenkeri 河岸断崖岩面上。
35	巴彦祖尔克墓地（Bayan Jürke cemetery）	N46°36.804′ E92°16.509′	西偏南 1116 公里	甲型墓葬石封堆旁存有鹿石。

2.4 “胡须墓”

“胡须墓”是内陆欧亚草原考古中一种小有名气的遗存。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张玉忠先生曾在天山—阿尔泰山地带做过一些调查，并且发掘了其中的几座，即分布在中天山北路的阜康市南泉墓地中的那几座。之后，他撰写了有关的调查和发掘报告。[1] 2006 年夏天我们在蒙古国调查期间，在杭爱山西部的伊德尔河上游河源的河谷，以形状奇特的乌给木尔（Ogoomor）峰为中心，在其北、东、东南、南和西南侧，见到了一处壮观的大型墓地—祭祀遗迹，其中有两座以上属于此种“胡须墓”的遗存。这个地方处在扎布汗省（Dzavhan Aimeg）泰勒门县城（Telmen Sum）西南十数公里，是一片名叫苏尔嘎库因山口（Surgaku - in Am）的谷地，在地形特征上适合我们所理解的古代草原游牧民的选址原理。关于蒙古的“胡须墓”的遗存特征，我在报告里已经较为详尽地介绍了（参见本人所著《蒙古考古调查报告》）。

新疆沿天山—阿尔泰山地带发现的此类考古资料，因为其中有做过发掘者，对于我们理解这一类遗迹的性质、形制特征和年代、族属等问题，是有大帮助的。以下根据我们所关注的方面，将这些资料做个整理和分析。

2.4.1 资料

（1）巴音布鲁克草原裕勒都斯谷地

一笔珍贵的考古资料，是在接近西部天山的巴音布鲁克草原的裕勒都斯谷地遗存的两座“胡须墓”。这个地方处在天山南麓开都河源头的河谷中，向北又与伊犁河谷沟通，向南方通达库车（龟兹），向东沿河谷进入焉耆和博斯腾湖地区。这块丰腴的草场，可能是根据史料推测的西突厥汗廷之一的龟兹北部地区的夏牧场，与南方相邻的拜城盆

[1] 张玉忠《天山尤鲁都斯草原考古新发现及相关问题》，《新疆文物》1996 年第 1 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阜康市南泉“胡须墓”》，《新疆文物》1996 年第 2 期；张玉忠《天山裕勒都斯河谷的古代墓葬》，《文博》1996 年第 4 期。

地(冬牧场)一起,成为西突厥的汗廷所在。这样优势的游牧生境,可以和漠北地区鄂尔浑谷比美。

这个草原上遗存了大量的古代游牧民的遗迹,主要是墓葬,包括大型石堆石圈墓和"胡须墓",以及可能属较晚期的石人墓。其中,在巴音郭楞乡(原二乡)西约25公里、伊克塞特萨拉河北岸,有一片墓地(约50座),都是石堆墓。其中有一组南北向排列,由4座墓组成:中间是两座石圈墓,两侧各有一座"胡须墓"。

"胡须墓"的形制是:位于中央的圆形石堆,其中一座高约0.5、底径20.2米,封堆边缘建了一道直径14.2(疑有误)米的砾石圈,这道石圈宽0.5~1米。两道"须"朝向东方伸展,采用0.3~0.5米大小的砾石构筑成边框结构,宽1.1米,中间不填石。北侧的一道长17.4米,南侧长15.2米,二者的末端间隔13.9米。

值得注意的是"胡须墓"中间的石圈墓,其西侧的一座结构复杂:中央是高约0.5米的石堆,顶部微凹,外侧环绕直径25.6米的砾石圈;再向外侧还有一道大石圈,直径42米,宽0.4~0.6米;内外两道石圈之间,用砾石按四个方向各建两道平行的石垣,宽0.6米,中间不填石,由此构筑成一个以中央石堆为中心、四向辐射的构造。在这些构造之外,环绕着的是7个大致等距的小石圈,直径约2米。这种遗迹,与分布在这座墓地北方的、位于额勒再特乌鲁山南麓的大型石堆石圈墓中的一种,形制上是相同的。这片墓地处在裕勒都斯谷地的北缘,在巴音布鲁克区府驻地乌兰恩东北16公里,独库公路东侧。[1]

(2)新疆阜康南泉墓地

1994年由张玉忠主持发掘的阜康市紫泥泉子乡南泉墓地,是一处集中的"胡须墓"墓地。经过发掘的资料,显示出这种特殊墓葬的形制和组合特征。

根据调查的情况来看,整座墓地有20余座墓葬,包括了5座的"胡须墓"。普通的墓葬都是由砾石构筑的圆形封堆,较大者直径7~10米,南北向排列,较小型的石堆则围绕其周围。这种组合方式是值得注

[1]张玉忠《天山裕勒都斯河谷的古代墓葬》,《文博》1996年第4期。

意的。

“胡须墓”发掘了2座,编号M1、M2。其形制:

M1:石堆大致呈半圆形,顶部微凹,高约1、长约15米。两道“须”状石垣呈弧形朝向东方伸展,宽2~3米,南侧的一道长约23米,北侧者长约11米。封堆下方的地面上,偏西南处有一列弧形的大砾石,大小在0.5~1米间。封堆中心位置的下方地面,有一座圆形竖穴的坑,直径1米,深0.3米,其中的填土里,据报导说出有“数节残碎的人骨和几块加砂红陶片”。“须”状石垣下方未见任何的遗迹、遗物。

M2:封堆规模较M1小,呈新月形,高0.6、长约10米。向东方伸展的两道石垣宽约2.5米,长约10米。封堆、“须”状石垣下方均不见任何遗迹、遗物。[1]

(3)新疆境内发现的其他“胡须墓”资料

据前揭张玉忠文章报导,在天山北路沿线,这种“胡须墓”还遗存有几处:一处位于准噶尔盆地东部的五彩湾岔路口附近,另一处分布在乌鲁木齐至奇台公路的北侧。1988年文物普查时,在阿勒泰市至布尔津县公路的南侧,也发现了一座“胡须墓”。这座“胡须墓”的封堆外侧有一道石垣(石圈),封堆的直径14米,两道“须”状石垣朝向东方,分别长40和24米。[2]

(4)中亚的“胡须墓”

哈萨克斯坦中部草原卡拉干达地区,1950年代以来,前苏联考古学家A.H.伯恩施坦主持发掘的“胡须墓”,具有中亚西部草原地带的特征:中央的封堆由土构筑(土冢),围绕土冢的是殉葬马并随葬陶器的小冢;在小冢的一侧朝向东方,用石块砌出两道石垣。与这种“胡须墓”具有组合关系的,还有大型封土墓,在土冢的外围也有建制圆形石圈者。[3] 这种形制,与沿天山、阿尔泰山地带及杭爱山西部发现的“胡须墓”,存在较大的差别。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阜康市南泉“胡须墓”》,《新疆文物》1996年第2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阜康市南泉“胡须墓”》,《新疆文物》1996年第2期。

[3]张广达、陈俊谋《中亚土冢墓群》,《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724页;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阜康市南泉“胡须墓”》,《新疆文物》1996年第2期。

2.4.2 “胡须墓”的基本形制与特征

(1)主体结构的大石堆

作为核心构造的大石堆,其形制是通常所见到的所谓“石堆墓”的封堆形式,但属于规模较大的石堆。从调查、发掘的情况看,它的基本形制是圆丘形,一般都不够高,构筑封堆的石块也都是小型的砾石等。在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所发现者,则采用封土冢的形制。

(2)“胡须墓”之“须”:形制与朝向

这是这种遗迹最有意义的结构之一。一般来讲,它们都有两道,建制在石堆的一侧,从石堆起,呈“八”字形向外伸展(形象化地比喻作突厥式的“八”字形上髭)。这种构造类似石垣,是与石堆一样用石块堆砌而成。

与石堆式“胡须墓”不同的,是卡拉干达发现的土冢的“须”状构造,是建在围绕中央大冢的小土冢上。说明这种结构并不是为主冢而设计的,它的意义也不似石堆“胡须墓”那样得到强调。

有意义的是它们的朝向,我们在蒙古苏尔嘎库因山口所调查的,都是朝向东方。天山—阿尔泰山地带所见到的,也是朝向同一个方向。哈萨克斯坦草原上遗存的相似遗迹,在朝向上也是相同(朝东)。关于这个“朝向东方的方向系统”,我们知道这是在内亚草原上得到特别强调的,因为它是最容易辨认的方向——更重要的,它是日出的方向。这个方向系统的存在,已经得到了众多类型的考古遗迹的证明。

(3)附属的遗迹

根据报导来看,在沿天山—阿尔泰山地带发现的“胡须墓”,似乎都没有类似卡拉干达土冢墓那样的附属遗迹,即在中央封堆外围附属祭牲的冢等。但是,我们在杭爱山西部苏尔嘎库因山口调查的两座“胡须墓”,其一(Ogoomor 峰北面)在石堆外侧还建有两道石垣,也是大致圆形,用单列石块砌成。其二(位于 Ogoomor 峰南面)的结构很复杂,位于中心的大石堆外围,分别由石垣以及小石圈、祭坛等组成。

在这座“胡须墓”的南侧,即封堆外围的石垣南侧,还遗存有一组小石圈—鹿石遗迹,已经受到了扰动,保存状况也不如本遗迹区的其他

同类遗迹那样好。这是个重要的考古年代学线索，我们倾向认为是“胡须墓”遗迹打破了小石圈—鹿石遗迹。也就是说，“胡须墓”遗迹比小石圈—鹿石遗迹年代要晚。

(4)石堆下的部分

阜康南泉的“胡须墓”，可能是除了哈萨克草原外唯一得到发掘的。显然，它们是十分重要的资料。从发掘结果看，至少在位于中天山的这种“胡须墓”，它的下方即地面以下部分，是存在疑问的。

南泉墓地 M1 封堆下方地面上的砾石阵和地面下的圆形竖穴，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封堆的关系，是值得怀疑的。根据报导资料分析，地面上排列成弧形的大砾石阵，也许与封堆无关，而可能是圆形竖穴的地上标志物，这种立石在内亚草原地带的墓葬地上结构中是普遍的。因为那座圆形竖穴也很特别，从形状上看，它不是正常的墓穴的长方形形制，圆形是不便于安置尸体的；从体积上看也似乎容纳不下一具成人的尸体。而填土中所发现的所谓人骨碎块及加砂红陶片，我们推测，如果它们不是一具儿童的尸骨的残余，就可能是某种动物牲体的残余。这样，关于这座封堆与下方的遗迹的关系，我们就可以推测如下：这座埋葬在地表很浅位置的特殊形制的小坑，是安葬一位特别的墓主(如儿童)，或者埋葬一具祭牲的尸体；之后，在其坑穴的一侧地面上立石以作标志；封堆是最后堆积上去的。

另一座“胡须墓”的 M2，提供的发掘结果业已证明，它的下方没有任何的遗迹或者埋葬的遗物。这个现象提醒我们注意：封堆下方的部分不一定是这种遗迹的中心性设施，由此，建在地面上的石堆可能是类似敖包那种专门的堆积，因此，其性质也更具特殊性。

(5)共存遗迹的类型

为了判断这种“胡须墓”的性质和年代等问题，我们还须注意与之共存的其他类型的遗迹，就是所谓的组合关系遗迹。但是，这样考虑也存在问题，就是除非它们之间保存下了叠压、打破关系，否则，我们对于共存的各类型遗迹之间，是不能认为它们必然都是同时代的。因为游牧文化的同质性和继承性强的特点，按照历史萨满教的教理，在受到崇

祀的特殊山体、湖泊等附近的纪念性建筑，是难以鉴别其年代关系的。也就是说，它们之间是否具有组合关系，不是容易下结论的。

上述各地点与“胡须墓”具有共存关系的遗迹类型，如下：

(1)带辐射线状石垣的大石堆

裕勒都斯谷地的“胡须墓”，与之共存的有石堆墓，尤其是一座带四出式辐射状石垣和外围石圈的大型石堆墓。带射线状石垣的大石堆，除了在裕勒都斯谷地发现外，在阿尔泰山北路蒙古国境内也有遗存，而且规模更大。[1] 这种遗迹是否墓葬还需要探索。

(2)带外围石垣的大型石堆和小石圈—鹿石遗迹

这是杭爱山西部 Ogoomor 峰附近的“胡须墓”所具有的，尤其是小石圈—鹿石类型的遗迹，可能被“胡须墓”所打破。

(3)石堆墓与祭祀坑(马)组合

这是南泉墓地的特征，与“胡须墓”共存的有较大型的石堆，其周围是小型的石堆，这种组合关系在天山和杭爱山等地并不少见。小型的石堆可能是祭祀后埋葬牲体的祭祀坑。

2.4.3 关于“胡须墓”年代、性质和族属的推测

(1)年代与族属

哈萨克草原中部卡拉干达地区的土冢“胡须墓”，过去推测年代在公元前7—前3世纪，属于斯基泰人的墓葬。[2] 至于中天山北路阜康南泉的“胡须墓”，张玉忠根据 M1 填土中的红陶片等，推论其年代之下限，在西汉之前。这些推论为判断此类型遗迹的年代提供了参考。

从杭爱山西部的“胡须墓”的共存遗迹上推测，其年代似乎较早。我们注意到 Ogoomor 峰南面的那座“胡须墓”，曾有打破小石圈—鹿石

---

[1]这是李韬先生最近告诉我的一个重要资料。他通过 Google Earth 卫星照片，在阿尔泰山东南麓青河县三道海子什巴尔库勒湖滨巨石堆北方大约150公里的蒙古国境内，科布多(Hovd)西南102公里阿尔泰山一处谷地里，找到了这座巨型的建筑遗迹(东经90°43′33.98″，北纬47°20′20.72″)。它的中心是一座直径12米的石堆，外边缘有一道直径18米的石垣，再外围是一道直径60米的大石垣。从中心石堆向外砌出呈辐射线状或车辐的13道石垣，与最外围的大石垣相接。这处遗迹建在季节性的 Tubshin Nuur 北岸，西侧是 Tu - hsin Uul 和 Üstügen Uul 峰。

[2]张广达、陈俊谋《中亚土冢墓群》，《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724页。

遗迹的迹象,但其北面又遗存了几处保存很好的小石圈—鹿石遗迹。可能在建造这座“胡须墓”时,这些小石圈—鹿石已经存在了。它的年代似乎较鹿石为晚。我们认为,Ogoomor 峰附近的“胡须墓”可能是内亚青铜时代晚期的遗存。

至于族属,张玉忠推测可能与塞人或乌孙有关。因为过去发现的同类型遗迹,都是分布在中天山以西至哈萨克斯坦中部一带,这样联系是有道理的。不过,我们在杭爱山西部发现的“胡须墓”,对于这个说法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新资料。在如此辽阔的地域范围内,是什么样的一支或数支游牧民留下了这样独特的遗迹?这个问题只有留待将来的新发现和研究给出答案了。

(2)性质

关于这种形制独特的“胡须墓”,在能够确切地判断其年代和族属之前,更值得我们讨论的问题,是关于它的性质和意义。

卡拉干达的土冢“胡须墓”,经过发掘证明是一种较为特殊形制的墓葬。但是,在南泉墓地发掘的两座“胡须墓”,除了 M1 具有墓上封堆的意义外,看上去像是空墓的 M2,只是一座石堆。

除了要注意与这种“胡须墓”共存的其他类型遗迹外,周围的特殊地形也是应该考虑的。我们注意到,南泉墓地的“胡须墓”分布在天山北路的山前地带,其南方正对着中天山最高峰的博格达峰(Bogd)。这是一座常年积雪的雪山。至少在清代,在此峰西面的乌鲁木齐,当地就有祭祀博格达峰的习俗。纪昀《乌鲁木齐杂诗·典制其三》,记乌鲁木齐城西祭奠博克达山(Bogd)的敖包,提及了这个祭祀:

> 博克达山列在祀典,岁颁香帛致祭。山距城二百余里,每年于城西虎头峰额鲁特旧立鄂博处,修望祀之礼。鄂博者,累碎石为蕞以祀神。番人见之多下马。[1]

故此,建在山北的南泉的“胡须墓”,可能也与这座山峰的祭祀之间有着某种联系。

从 Ogoomor 峰附近的“胡须墓”来看,它的东面所建的三排小石圈

---

[1](清)纪昀原著、郝浚等注《乌鲁木齐杂诗注》,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4 页。

(可能是殉马的祭祀坑),以及建在外围的东石垣正中的石坛,都指明了"胡须墓"中心的大石堆,是被祭祀的对象。如果它的下面埋葬着一位尊贵的逝者,这些祭祀遗迹就是在墓上举行祭祀后"埋祭"的遗迹。

以上几种情况,表明"胡须墓"的性质,可能也不是单纯的墓葬,其中有的也许与祭祀有关,是举行祭祀的设施。分布在天山、阿尔泰山和杭爱山地带的这种遗迹,俟将来有了较充分的发掘后,关于其性质乃至年代等问题,就会有更详尽的资料来推论了。

2.5 "杀人石"(balbal)

突厥考古中引人瞩目的"杀人石"问题,前年我撰《突厥的墓上祭祀》时,于文末曾附带做了讨论。[1] 按我的理解,这种习俗与古代的"骷髅杯"(头盖杯)和取首级等与人祭有关的巫术和祭祀之间,有着一定的内在的渊源,说不定它也是起源于与战争和人祭有关的祭祀和巫术。这样引申开来的话,要涉及的问题似乎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深。但是,反观起来,为什么要把汉文史书里记录的突厥人在墓上立石的习俗,[2] 与突厥碑刻里提到的 balbal 以及在漠北杭爱山里考古发现的突厥贵族墓上相当于神道位置树立的石阵对应起来?

关于"杀人石"概念的来历,是根据汉文史料创作的。在一些解释鄂尔浑突厥碑文的论著里,都是这样释译的。[3] 在我们将漠北突厥贵族墓上所立的石阵与之对应时,出于对这种立石性质的理解的不同,而产生了不同的说法。

吉罗在考释东突厥汗国的碑刻时,根据字面的意义,推测在竖立"杀人石"时,还举行了某种仪式: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在战争之后或过后

---

[1]刘文锁《突厥的墓上祭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6 ~ 59 页。

[2]《周书》卷 50《异域传·突厥》:"葬讫,于墓所立石建标。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杀人数。"

[3]如:岑仲勉著《突厥集史》下册,第 936 页;[法]勒内·吉罗著、耿昇译《东突厥汗国碑铭考释——骨咄禄、默啜和毗伽可汗执政年间(680—734 年)》,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66 ~ 168 页。

不久，就为被战败的首领或主要首领雕像。然后，举行一种常规仪礼，其中还可能包括有念咒驱魔的活动，于是就把雕像奉献给这次仪式。在英雄死后，人们就在他的墓前堆砌许多杀人石，这是其军功的证据，很可能是堆砌在离坟墓最近的地方，首先要为那位敌酋放一块杀人石。

所以，我们敢于肯定，建造杀人石最早起源于堆石，它不仅说明了美学方面的发展，而且还说明了风俗习惯方面的某种"人情味"。[1]

在否定拉德罗夫所说的在墓上立石是表明在突厥可汗的墓前曾杀死败军的将领的说法上，吉罗根据碑文的含意的推测是可以接受的，即突厥贵族墓上所立的石阵，只是具有象征意义的替代物，而不是表示杀死敌酋的墓上人祭。

路易·巴赞在《突厥历法研究》里，解释"杀人石"说：

balbal，以被战胜的、杀死的和立像的敌人作为死者在彼世服役的仆人。[2]

也就是说，balbal 的意义是较为广泛的，它不仅仅是指立石那种物质性的东西，这正是吉罗所极力反对的。在我们将这个概念解释成一种竖立在逝者墓上的石头时，是否存在被汉文史料的误导呢？

要根据突厥碑文本身来推敲这个概念的意义。不过，我们先要承认，至少有一种的 balbal 是指尤其竖立在墓上的那种石头，而它们是人——甚至是被用作牺牲者——的替代品，类似于墓葬里随葬的偶像（木、石、泥等）。但是，根据有关的史料及实际发现的情况来看，在墓上相当于神道位置所立的条石的石阵，都没有做过雕刻，保持原石的形状。它们一点没有"像"的特征和意味。

这种粗朴的石头，怎么能够与墓主人生前杀死的敌人建立联系呢？除非我们怀疑《周书·突厥传》等的记录有误。实际上在突厥碑文里，

---

〔1〕〔法〕勒内·古罗著、耿昇译《东突厥汗国碑铭考释——骨咄禄、默啜和毗伽可汗执政年间（680—734 年）》，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84 年。

〔2〕〔法〕路易·巴赞著、耿昇译《突厥历法研究》，中华书局，1998 年，第 254 页。

关于 balbal 的说法，是值得分析的：

我父可汗这样建立了国家、法制后就去世了。为纪念我父可汗，首先把巴兹(baz)可汗立作杀人石(balbal)。(《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

我先把黠戛斯可汗立作(墓前)[1]杀人石。(《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2]

我打了仗……为了……

……给了(?)。我斩其勇士当作杀人石。当我五十岁时，奚人民脱离契丹去……Tüngär 山……

郭(Qugh)将军领四万军而来。我在 Tüngär 山袭击之。我消灭三万军，击溃一万军……奚人……

消灭之。当我的长子病死时，我把郭将军立为杀人石。(《毗伽可汗碑》)[3]

在这些碑文里，关于"balbal"的表述上，可以看出都没有竖立于墓上的意思。这种"balbal"是一种纪念性和信仰性的东西，是被打败的或杀死的敌酋或敌将的替代物，而非其他情况的普通人之替代物。它的意义是巫术性的。《阙特勤碑》和《毗伽可汗碑》都是以毗伽可汗的口气叙述的，即他生前所述，它暗示了两种情况：(1)巴兹(baz)可汗、黠戛斯可汗和郭将军，没有表明是否将他们杀死后以作 balbal；(2)斩杀的敌人的勇士，其 balbal 是在斩杀之后竖立的。

在建立这种 balbal 时，也暗示了两种情形：

(1)纪念受尊敬的人。即巴兹可汗、黠戛斯可汗和郭将军的 balbal。郭将军的 balbal 是当他的长子病死时竖立的，这个做法的巫术色彩更明显。

(2)战争之后举行的祭仪。即所说的"斩其勇士当作杀人石"，这种情况似乎不是出于炫耀战功的目的。

---

[1]"墓前"二字的衍文值得商榷。

[2]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25、128 页。

[3]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65～166 页。

在将突厥碑文所记与汉文史料对应时，发现于鄂尔浑谷和硕柴达木湖（Khoshoo Tsaidam，即阙、毗二碑所在地）南180公里翁金（Ongin）河畔的《翁金碑》，可以提供一条线索。这块碑文里讲到把突厥所征服的四方敌人的勇士立为balbal，在此碑的旁边是一块杀人石，写有“（此为）始波罗·达干之杀人石”（〔i〕sbara tarqan balbaï）。[1] 这可以说明，这种立石就是所谓的“balbal”，而且是与石碑共存的。

总结汉文史料与突厥文碑刻，以及在杭爱山发现的东突厥贵族（阙特勤、毗伽可汗，等）墓葬资料看，汉文史料的“杀人石”与突厥碑文里提及的balbal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别，即汉文史料记录的仅是突厥人在丧葬时所奉行的一种墓上建制，而balbal的用途则更广：既用于墓上的纪念性建筑，也用于为杀戮、祭奠亡灵和驱邪而奉行的一种纪念性仪式，可能也有立石的物质形式。根据萨满教的教理看，这几重目的的巫术意义都很明显。因为被立为balbal者都是敌酋、敌将或勇士的身份。这里面包含的意义，我在《突厥的墓上祭祀》里根据希罗多德《历史》里对斯基泰人的记录，都试着解释了。[2]

2.6 《游牧世界》评介

《游牧世界》是日本大阪国立民族学博物馆教授松原正毅（Matsubara Masatake）的一部关于游牧人类学的著作。[3] 该书于2002年4月由中国民族出版社出版中文版，译者赛音朝格图，系留日之中国蒙古族青年学者。审译者杨海英，蒙古族，松原正毅氏高足。本书是著者于19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在土耳其安那托里亚（Anatolia）高原阿那玛斯牧地调查“尤尔克”（Yoruk，“土耳其共和国内过着游牧生活的突厥系统的游牧民”——原著者）的资料后所整理成的专著。全书分为五章，标题依次是：

第一章　在秋牧场——挤奶与家畜的管理

〔1〕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7、190页。

〔2〕刘文锁《突厥的墓上祭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3〕松原正毅著、赛音朝格图译、杨海英审译《游牧世界》，民族出版社，2002年。

第二章　迁移——从秋牧场到冬牧场

第三章　在冬牧场——家畜的生产和识别体系

第四章　迁移——从冬牧场到夏牧场

第五章　在夏牧场——经济活动和定居化

这里可以显示日本式人类学研究的风格——细致。这是为了获得精确的知识所必须采取的方法和态度。当然，在这些精细的田野知识背后，是起到支持作用的关于游牧文化价值等的思想。

审译者杨海英先生在为本书撰写的中文版序言里，介绍游牧民族研究之意义时，谈到一个重要的问题：

> 有史以来，中国的农耕民族与北亚和中亚各游牧民族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从文化传播和文化交融的观点上看，二者所发挥的历史作用是同样伟大的。时至清末，由于西方列强势力东渐，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之间关系出现了新的变化。二战后，随着不少游牧民族成为苏联的成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这些地区的游牧民的社会形态发生了有史以来最大的变化。那就是放弃游牧，走入定居以后所产生的文化变迁。无可否认，在这一巨变过程中，附带性地出现了环境破坏、民族矛盾等等现象。[1]

这是涉及如何认识和理解历史以来在欧亚大陆范围内农耕与游牧两种基本生存与文化群体相互关系的共同问题。所幸我们现在无论站在哪一方的立场上，对于共同问题的这个认识正在逐渐接近。因为人类学等科学手段的介入，使定居一方对游牧的认知模式发生了变革。这是王明珂先生在他的新著《游牧者的抉择》一书里所阐发的，他认为：

> 人们对游牧社会的不了解或误解，主要是由于身处于世界主要文明圈的人大多是定居农业文明及相关文化下的产物。以此而言，游牧社会研究更大的意义在于它可以挑战、刺激我们的知识理性；因为这样的刺激，我们或可得到些反思性新知。对于熟悉定居

[1]杨海英《写在前面——游牧民族的后裔与游牧民族研究者的邂逅》，《游牧世界》，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3页。

文明社会价值体系的“我们”来说，游牧社会及其文化所造成的“异例”或“陌生感”，挑战了我们许多既有的信念。……

形成华夏认同的最主要因素便是，公元前2000年至前500年左右发生在黄土高原之北的人类生态变化。也就是说，华夏的形成与黄土高原北方边缘人群之游牧化二者相生相成。这样的历史背景与人群分化，造成两千余年来帝制中国社会上层人群根深蒂固的定居文明偏见，乃至今日主体社会对“游牧”的认识相当不足。认知不足，多少也使得各种政策之制定与推行可能难以深入考虑北方、西方游牧世界的特殊社会情境。相对的，传统上华夏周边游牧文化人群对于“华夏”以及中原王朝也缺乏深切认识。强调事件与事实的历史书写传统，也造成并强化农牧人群间的区分与对立。[1]

我不理解的是，在我们将人类划分为定居与游牧两大基本群体并从学术上强调它们的异质性时，我们获得的“反思性新知”还有多少普世性价值？即使在学习—领会—创造这个关系链上，作为华夏族农民的后裔，我们也早已丧失了高级学习的能力，而停留在低层的模仿上。谈不上创造，因为创造是普世性的贡献。这是更深层的定居思想，即将游牧的（异在的）文化中有价值的东西都拿来为我所用，这是农业思想家的精神渊薮（且不说历史中也不见得都是如此）。

我想表明我的基本态度：在21世纪的今天，在对待异文化上，仅有学术性反思是不够的；但是，我们也不要巴托尔德那种带有沙文主义倾向的过度责任感，一百年前，他在学位论文（《蒙古入侵时期的突厥斯坦》）的答辩时，表达了他的一种有代表性的想法，他说：

我们深信，世界各地的生人有着彼此相同的本性，仅因为历史生活的条件不同，重以历代传统的影响，以至彼此互异；这种信念会使我们避免由于高自位置而鄙视那些文化后进的民族。历史学家满怀这样的信念，就能够把对于各族人民的同情纳入自己的撰

[1]王明珂著《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前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6页。

述；具有这种同情，并不妨碍叙述历史生活的阴暗面，没有这种同情，就不能写出富有成果的科学著作来。

正如不久以前，也是在一次学术辩论会的发言中，我们科学界的另一位代表说过的，东方各族人民，当他们觉察到我们了解他们比他们了解他们自己还更清楚的时候，将对我们的文化的优越性深信不疑；在这里，我可以补充他的话说，当他们在我们的学者们的著作中看到确实具有真正的科学的态度——这样的态度不同于一时的温情慰藉，也根本不带任何种族、宗教以及政治的褊狭成见，而只是从整个人类的普遍真理来研讨一切生活现象——的时候，他们还会更加赞赏我们的文化的优越性。[1]

这种思想过时了。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一种切乎自身的同情，不管是历史上的牧民的后裔，还是古代农民的后人，在人类文明发展到21世纪的今天，我们的命运已经史无前例地联系在了一起。从这个基本认识出发，在关于游牧的研究上，我们将会发现更有价值和意义的课题。但是，最根本的，是我们需要从细致的了解开始，而且是从游牧文化的内部来获得知识。

在关于游牧民族的汉语著作中，我们还缺少精确的民族志，像《游牧世界》这部著作那样。这部书既有详尽的田野调查资料，又有深刻的分析，对于了解和研究安那托里亚高原地区游牧民族的情况极有意义；此外，对于有志研究北亚和中亚地区的游牧社会的学者来说，也将具有价值的参考作用。

我们可以认为，对于游牧民族生活现状的研究，是应当深入到其社会生活的深处以及草原的历史当中去加以认识的；此外是比较研究的方法和视野，需要大量地积累“事例”。按照这部书的著者松原正毅的说法，“事例”是了解游牧民族“生活内部的知识体系”：

事例的累积，有助于从不同的角度解开分布在欧亚大陆间带状草原上的突厥系统游牧民族的历史。只有通过探索和分析他们

[1]〔俄〕巴托尔德著、张锡彤、张广达译《蒙古人侵时期的突厥斯坦》（附录二：论文答辩前的发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674～681页。

的社会内部的知识体系，才有可能探明游牧民族所走过的历史行程。通过采访哈萨克族，我坚信，这是一条认识游牧民族的正确方法。[1]

[1]〔日〕松原正毅著、赛音朝格图译、杨海英审译《游牧世界》（后记），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228页。

3 于阗考古与于阗史

3.1 于阗采花记

李白有《于阗采花》一诗：

于阗采花人，自言花相似。

明妃一朝西入胡，胡中美女多羞死。

乃知汉地多名姝，胡中无花可方比。

明人朱谏注说："按《乐录》：《于阗采花》者，蕃胡四曲之一也。"[1] 即是"于阗乐"的曲目。其实，这里是诗人的借题，借胡曲的《于阗采花》以宣泄诗兴。

虽然东土关于于阗乐的传说很早，如《三辅黄图》里说汉高祖和戚夫人，"七月七日临百子池，作《于阗乐》。乐阕，以五色缕相羁，谓之相连爱"。[2] 唐代有"于阗佛曲"，即佛教音乐，《通典》谓之舞曲，向达先生推测是于阗人所创。[3] 但是，唐"十部乐"中，尚无于阗乐在内。[4] 历史上，于阗不似北道的龟兹以乐舞见长，后世"万方乐奏有于阗"也是诗以遣兴。在中国历史以及中外文化交流史上，于阗是以河源昆仑、

---

[1]（唐）李白撰、（明）朱谏注《李诗选注》卷2《于阗采花》（中国基本古籍库明隆庆刻本）。

[2]何清谷撰《三辅黄图校释》卷4《池沼》，中华书局，2005年，第267页。

[3]（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146《乐六·前代杂乐》，中华书局，1988年，第3731页。唐代之"于阗佛曲"，向达先生有考，参见向达《论唐代佛曲》，向达著《唐代长安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1956年，第280页。

[4]《通典·乐六·坐立部伎》："《宴乐》，武德初，未暇改作，每宴享，因隋旧制，奏九部乐。至贞观十六年十一月，宴百寮，奏十部。先是，伐高昌，收其乐，付太常。至是增为十部乐，其后分为立坐二部。""九部乐"为：一宴乐，二清商，三西凉，四扶南，五高丽，六龟兹，七安国，八疏勒，九康国。

于阗玉和佛教名垂青史的。

古代中国内地与于阗之间的因缘，是贯穿于整个一部文化史的。今天我们回味这部历史，有一些东西还是值得深思的。

3.1.1 河源昆仑说

班固撰《汉书·西域传》里，引述当时传说的一个地理知识：

> （西域）其河有两原，一出葱岭山，一出于阗。于阗在南山下，其河北流，与葱岭河合，东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盐泽者也，去玉门、阳关三百余里，广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减，皆以为潜行地下，南出于积石，为中国河云。[1]

这个说法，肇始于张骞"凿空"西域所得地理知识，经《西域传》的记载，遂成河源昆仑之说。以后历代因袭、质疑，不绝于史。

宋人夏僎撰《尚书详解》，注释"导河积石至于龙门"，指出汉代传下来的错误地理知识：

> 太史公、班固载《禹本纪》言：河出昆仑，高二千五百余里，日月所相隐避为光明也。自张骞使大夏之后，穷河源恶睹所为昆仑者乎？其说乃谓河之源实不出于昆仑，故苏氏辨其谬误，谓张骞使大夏虽号为穷河源，实不见河，徒见两水从葱岭、于阗合流入于蒲昌；又于阗出玉，遂指为昆仑，即以其所出水便谓之河。[2]

这个说法已逼近现代塔里木盆地的地理知识。为什么将黄河之源追溯到昆仑，是因为中国古人的意念中，"昆仑"与于阗玉、"西王母"（《山海经》）联系在一起。

宋谢维新编《古今合璧事类备要·玉附璧琅玕》说财货源流，君子所贵的玉来自于阗，又据《新唐书·于阗传》及五代高居诲《于阗行程记》，将于阗玉与河源之昆仑连缀，凸显二者的关联：

> 于阗产玉处，其南千三百里，曰玉州，多玉者此山也。其河源所出，至于阗分为三：东曰白玉河，西曰绿玉河，又西曰乌玉河。三河皆有玉而色异，每岁秋水涸，国王捞玉于河，然后国人得捞玉。

---

[1]《汉书》卷96《西域传》。

[2]（宋）夏僎撰《尚书详解》卷8，《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二书类，第56册，第566页。

中国所用盖出诸此。[1]

又说与珊瑚相类的琅玕，也传出自于阗或昆仑山。这种奇异的石头，古人造字时也视作类似玉石的宝物。

至于《山海经·海内西经》，说帝之下都昆仑之虚，方八百里高万仞，河水出东北隅。晋郭璞注释，进一步猜想河水源自西域昆仑，然后潜行地下至葱岭山于阗国，分流后又合流东注泑泽（盐泽，罗布泊）；最后又再次潜行地下向南方流，在积石一带现出而为中国河（黄河）。宋人邢昺撰《尔雅疏·释水》，对这些谬误多作回避。[2] 但宋人对此河源问题似乎特别关注，又与于阗玉联系在一起，众说纷纭，歧误多出。盖由于宋代不如前朝，与西疆内亚地区直接交往减少。相应地，在地理知识方面也有所欠缺，也必然导致在对经典和史料的诠释时持谨慎和审鉴的态度。如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经门·书类》议论河源昆仑说：

> 河源之说，后世甚纷纷也。或以为昆仑，或以为葱岭，或以为于阗，由不详见于圣人经，故后世复以肆其臆说，独怪作书者。导淮则曰自桐柏，导渭则曰自鸟鼠，导洛则曰自熊耳。以淮出桐柏、渭出鸟鼠、洛出熊耳，故皆以自言之。至于导河积石而独不言自者，岂非源之所自出，在当时或未究欤？先儒以为施功发于积石而不指以为源，抑所以发明作书者之微意也。积石，雍州之山，在金城之西南。先儒亦以河之所经，则非河源明矣。[3]

河源的问题，一方面可以折射出中国古代地理知识的局限，另一方面则映射出中国古代汉族士人心史的一条轨迹。因为中国是个极度崇尚玉的国度，而世间最美之玉出自于阗；又因为黄河为我民族之母亲河，故其源头的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元代何中《题甘婊梅送广昌黄次清序后》说：

---

[1]（宋）谢维新编《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外集》卷62《财用门·玉附璧琅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十一类书类，第941册，第759页。

[2]（宋）邢昺等撰《尔雅疏》卷7《释水第十二》，（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2620页。

[3]（宋）章如愚撰《山堂考索·前集》卷26《经门·书类》，《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十一类书类，第936册，第19～20页。

言水者宗河，而源为最远，自葱岭于阗以东至中国，不知其几万里。若江、若淮则皆不能以并，以其源近故也。[1]

既然黄河是江河之宗，所以愈是源远流长，愈能彰显其宗主的地位。这也许是崇祀祖先——尤其是始祖信仰的反映。但是，昆仑、于阗皆在玉门关外的西陲“化外”之地，距离“中原”十分遥远，这是一个隐含的心结，要如何协调这个问题呢？

实际上，元代因为疆界的拓展，相应地，地理知识也精确了一些。关于河源昆仑的问题，也可以在较为学问的背景上展开讨论。如黄镇成考证《尚书·禹贡》，就比较客观地指出河源昆仑说的误解之处：

愚按：汉志葱岭于阗，皆在沙州西，其水虽与积石河合，然非正源也。盖汉时止通西域，未至吐蕃界。[2]

但是，关于黄河源头的地理知识仍有局限，如其在同书《郑氏通志地理略序》中，折衷汉代以来的各说，认为：

河水自西域来，其大原有三：正原出昆仑山东北陬而东行，一原出天竺葱岭，一原出于阗南山，北行与葱岭河合而东入于昆仑河。或云张骞穷河源至葱河尔，故《西域传》云河有两源，一出葱岭，一出于阗，而没其正原也。三河合而东过蒲昌，或云入蒲昌海，而复东出，于理不然。乃东至积石山下，有石门，河水冒以西南流，是为中国河。积石山属鄯州，今积石州。禹之所道自此始，故其详得闻焉。[3]

这里涉及古代昆仑的地望问题。与黄镇成同时代的梁寅，撰有《河源记》一文，概述河源昆仑问题之由来，及元代对于河源的探索：

古今河源之说异。《禹贡》云导河自积石，未穷其源也。汉张骞云河有两源，一出于阗，一出葱岭。唐薛元鼎云得河源于昆仑。盖皆传闻者。《山海经》言昆仑之水赤黄黑青色，以方异。《穆天子传》言阳纡之山河伯所居，是为河宗。佛书言阿耨达山有大渊

[1]（元）何中撰《知非堂稿》卷9《题甘嫒梅送广昌黄次清序后》（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元）黄镇成撰《尚书通考》卷7《禹贡山川贡赋之图》（中国基本古籍库清刻通志堂经解本）。

[3]《尚书通考》卷8《郑氏通志地理略序》。

水，即昆仑也。其山名往往不同者，或古今变易，或番汉异称，不然记者之妄耳。按潘侍读《昂霄河源志》，今朝之究河源，盖得之目睹非传闻者也。太祖尝征西夏，过沙陀至黄河九渡。九渡者，在昆仑西南。宪宗命皇弟旭烈征西域，凡六年，拓地四万里，而河源在域内矣。至元庚辰，世祖命都尔苏往西域，将城其地，以通互市。自河州行五千里抵河源，及还，图城郭位置以闻。上悦，以为吐蕃都元帅领工徒以往，使其弟库库楚驰奏大臣沮之，次年还。河源在吐蕃西鄙，有泉百余窦，地方七八十里，皆沮洳不胜人迹，泉不可逼观。登其旁岭下，视泉窦历历如列星然，故名鄂端诺尔。鄂端者，汉言星宿也；诺尔者，海也。星宿海合流而东汇为二泽，复合流始名黄河，然犹清可涉河，析为九，即九渡也，广五七里，下复合流。……《汉书》言葱岭河至蒲昌海，水洑流而出临洮。今洮水自南下，非蒲昌也。土人言于阗葱岭水下流，散之沙碛，则其洑流信然，然其复出者莫知矣。或又云：黄河与天通，又云昆仑去嵩高五万里，阆风玄圃积瑶华盖，仙人所居，皆妄也。世多言河出昆仑者，盖自积石而上望之若源，于是矣而不知星宿之源在昆仑之西北，东流过山之南然后折而抵山之东北，其绕山之三面如玦焉，实非源于是山也。然凡水者，山之血脉也，山高而广，则其水必众而巨。昆仑，至高广者也，而谓无一水源于其间耶？其不言之者，盖欲破昔之谬，著今之奇，故略之尔。[1]

梁氏所据的河源地理知识，已接近现代地理学。但如其所言，河源问题已非单纯学问之范畴，而与“水者，山之血脉”的自然信仰，以及古代中国关于昆仑的神话等相关。昆仑是至高大之山，山之尊者，故与河宗联系在一起。

整个中古时代，河源昆仑说一直是介于学术和意识形态问题之间。元代马端临则贬斥河源昆仑说为“荒诞”。[2] 这个公案里，关于塔里木

[1]（元）梁寅撰《石门集》卷6《记·河源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五别集类四，第1222册，第655页。

[2]（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322《舆地考八·古雍州》，中华书局，1986年，第2535页。

盆地河流的精确地理知识，到清代学者徐松和王念孙、王先谦等人那里，才有了发展。[1]

3.1.2 于阗玉

于阗与中国传统文化之关系中，最为引人瞩目的媒介是于阗玉，在历代著述里都是津津乐道的。与河源昆仑说联系在一起，玉、河源、于阗三者相关联，成为中古生活的一部分。

于阗南昆仑山之盛产美玉，虽然从历史文献上看记载较晚，考古发现的输入内地的于阗玉，至少在殷商墓葬的出土物上，已显示出上古时代于阗玉就已经成为珍贵的消费品。[2] 玉门关的来历与早期的西域玉石贸易是有关联的。

《汉书·西域传》记载西域诸国出产玉石者，有鄯善、于阗、西夜、莎车等，都是沿昆仑山布列。[3] 后代史书记载于阗，都说明其盛产美玉。《梁书·西南夷传》记于阗有玉河。《旧唐书·于阗传》说于阗"其国出美玉"。[4]《新唐书·于阗传》记载于阗人于河水中采玉的一种方式：

> （于阗）有玉河，国人夜视月光盛处必得美玉。[5]

五代晋天福三年（938年）出使于阗的张匡邺和高居诲，[6]其《行程记》里都提到于阗国的玉河。高居诲《于阗行程记》：

> （于阗）其国东南曰银州、卢州、湄州，其南千三百里曰玉州，云汉张骞所穷河源出于阗，而山多玉者此山也。其河源所出，至于阗分为三：东曰白玉河，西曰绿玉河，又西曰乌玉河。三河皆有玉

---

〔1〕（清）徐松著、朱玉麒整理《西域水道记》，中华书局，2005年；（清）王念孙撰《读书杂志》《史记第六·大宛列传·本纪所谓昆仑者》，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清）王先谦补注《汉书补注·西域传第六十六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

〔2〕参见林梅村《帝辛甲骨所见殷宫秘史》，氏著《汉唐西域与中国文明》，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3～38页。

〔3〕《汉书》卷96《西域传上》。西域之产玉，参见余太山著《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研究》，中华书局，2003年，第297页。

〔4〕《旧唐书》卷198《西戎传·于阗国》。

〔5〕《新唐书》卷221（上）《西域传上·于阗》。

〔6〕《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第三》。

而色异，每岁秋水涸，国王捞玉于河，然后国人得捞玉。[1]

这个说法颇带传奇的色彩。唐代已是如此，且将类玉的琅玕等西域名产与于阗玉相提。清朱鹤龄注李商隐《偶成转韵七十二句赠四同舍》中“蓝山宝肆不可入，玉中仍是青琅玕”句，说：

《本草》：琅玕，一名青珠，《蜀都赋》所云青珠、黄环也。苏恭曰：琅玕有数种，以青者为胜，火齐宝也。出嵩州以西乌白蛮中及于阗国。[2]

唐代传奇“田膨郎偷玉枕”之玉枕，是西域于阗所贡，康骈《剧谈录》里有述：

文宗皇帝常持白玉枕，德宗朝于阗国所献，追琢奇巧，盖希代之宝，置于寝殿帐中。[3]

唐宋时代的各种著作里，关于于阗玉的题材特别丰富，反映出士人对于阗的情感与了解之程度。如杜甫《喜闻贼盗蕃寇总退口号五首》，有“勃律天西采玉河，坚昆碧碗最来多”，歌咏西域、内亚各地的名产。[4] 宋代周端臣《西京少年行》，将于阗玉的题材更做了渲染：

西京少年儿，生长豪贵族。
光浮两脸红，春留双鬓绿。
常骑大宛马，多佩于阗玉。
明珠博美姬，黄金酬丽曲。
朝从咸阳游，暮向长陵宿。
朱门人候归，夜夜然红烛。[5]

这是中国文化史上为人所熟悉的一个题材了。故，于阗玉对于崇

---

[1]《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第三》。

[2](唐)李商隐撰、(清)朱鹤龄注《李义山诗集注》卷3(下)《偶成转韵七十二句赠四同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别集类一，第1082册，第208页。

[3]参见(唐)康骈撰《剧谈录》卷上《田膨郎偷玉枕》，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25～27页；另见(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196《豪侠四·田膨郎》，中华书局，1961年，第1467～1468页。

[4]参见《全唐诗》卷230，中华书局，1966年，第七册，第2520页。

[5](宋)陈起撰《江湖后集》卷3《周端臣·西京少年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集部八总集类，第1357册，第743页。

尚玉的汉民族来说,其意义是特别而隽永的。前引唐宋之文学及史书所记从于阗获得美玉,于阗玉在古代早已成为高品质玉石的象征了。正是通过这种特别意义的物产,将西域的于阗与中国的传统文化连接在了一起。

3.1.3 于阗佛教

中国佛教史上有史可记的"西天取经"第一人的朱士行(三国魏僧人),其取经的终点站是在于阗。朱士行之行止于于阗,是因为那时的于阗已是西域佛教中心之一了。[1]

佛教传说中,于阗是传入塔里木盆地的第一站。玄奘《大唐西域记》记于阗国及于阗国佛法的来历,说于阗王"自云毗沙门天之祚胤也",于阗为毗沙门天的栖止地,及无忧王(阿育王)太子被流放雪山北荒谷间的故事,[2]在古藏文的《于阗教法史》(Li Yul Chos - kyi Lo - rgyus)及唐黄滔撰《灵山塑北方毗沙门天王碑》(《唐黄先生文集》卷5)、唐释澄观撰《华严大疏钞》(卷15)、宋赞宁《大宋僧史略》等中,都有述及。这个故事传说,意在说明佛教传入于阗的途径以及时间之古老。

于阗与东土佛教的渊源,中古各种佛教文献里的有关记录颇为丰富,譬如,假道于阗或在于阗求法的西行求法僧中,朱士行、玄奘并非全部;而历代由"胡语"(包括于阗文)翻译成汉文的浩大佛经翻译工程中,于阗的经师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做出了重大贡献。其著名者如唐代翻译《华严经》等的实叉难陀,其事迹载于《华严传》、《贞元新定释教目录》、《开元释教录》、《翻译名义集》、《宋高僧传》等中。因为于阗的地理位置,与天竺地区毗邻,又处在"丝绸之路"要道上,在佛经的传译以及佛学知识的传布上,都扮演了中继站的角色。佛教之于中古中国成功传播,得力于于阗的地方实在不少。这是中国佛教史上的一个因缘。

---

[1][日]羽溪了谛著、贺昌群译《西域之佛教》,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25~179页。

[2](唐)玄奘、辩机原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卷12,中华书局,1985年,第1006页。

3.1.4 于阗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问题

古代于阗与中国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到近世受到了一些学者的瞩目。[1] 除了前述的几个方面外，唐代绘画史上著名的“于阗画派”等，也是能够说明问题的。因为于阗是东西文化交流的重镇，在文化交流上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回答池田大作的对话里，曾说希望出生在“纪元第二世纪新疆喀什或和田，那里有众多的文明交融在一起”。[2] 他是从西方历史学者的角度，表达了对人类东西方文化交流的重视。今天面对“西方化”和“全球化”的强大压力，我们站在全人类文化的制高点上，重新思考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及历史上的中外文化交流问题，对于古代于阗的文化遗产以及它的历史经验，仍是值得我们思考的。

古代于阗因为地处“丝绸之路”东西方交往与文化交流的孔道，它在历史上曾传递和创造了有世界意义和价值的文化，这是它得力于文化交流的福祉，也是它光荣的一面。我们看到，在中国古代文化传统的形成之中，于阗扮演了积极的角色，中国传统文化里有着于阗的因子。中古文学里的一些意象，如河源、昆仑、于阗玉等，表达了汉族士人对于西域于阗文化的热爱和向往之情。这是古代西域与东土之间联系的文化纽带。饮水思源，这一笔丰厚的遗产是值得我们今天继承的。

3.2 和田布扎克画棺的研究

1982—1999 年间，从和田县布扎克乡阿孜那巴扎村的墓地伊玛目·木沙·卡孜木麻扎，陆续发现了 4 具彩色绘画的木棺，其中 2 具带木棺座。这些画棺收藏在和田地区文管所中，其资料也有所报导。[3] 十

---

[1] 岑仲勉先生早年的一个主张，曾认为于阗等地是一部分汉族的来源地。这个观点今天来看失于证据的不足和结论的偏颇，也早已不用再细究，只剩下学术史的意义。参见岑仲勉《汉族一部分西来之初步考证》，《新疆论丛》创刊号，1947 年 12 月，收入岑仲勉著《两周文史论丛（外一种）》，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8 ~ 43 页。

[2] Anold Toynbee, D. Ikeda, *Chose Life: A Dialogu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3] 李吟屏《新疆和田出土彩棺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2 年汉唐考古增刊，第 52 ~ 61 页；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78 ~ 81 页。

多年前，我在这座墓地调查时的印象还在，其中，棺板上描绘的“四神”图像在西陲之地的发现还属罕见。和田地区文管所李吟屏先生是知情人之一，他曾撰文讨论过这些画棺的年代和墓主人身份，以为是晚唐五代于阗王族的墓地。[1] 本篇的目的，是根据报导的资料分析4具画棺的形制和类型及画棺上图像的形式、意义和来源，并就墓葬的年代和性质问题略述己见，以补于阗史料之阙。出于特殊原因，这些墓葬当初都是随机清理，且时过境迁，有一些重要的细节性信息已丧失，公布的资料也残缺不全。但因为这笔考古资料的重要性，我们仍试图从中找到可资讨论的信息，也许将来还会有新的发现。

3.2.1 墓葬和画棺的形制

4具画棺出自4座墓葬中。为叙述简便起见，将4墓依次编为1号墓（82HBYM1）、2号墓（83HBYM1）、3号墓（84HBYM1）和4号墓（99HBYM1）。

据上引李文的介绍，4座墓葬的形制，都是竖穴土圹。[2] 这一点值得注意，它与魏晋迄唐代河西和吐鲁番地区流行的封堆—斜坡墓道洞室墓的形制是不同的。

4具画棺都是木质，其中2、3号还带有木棺座。棺的形制是头高尾低。2、3号墓的棺盖板呈拱形，1、4号墓为平板。棺座是长方体形上部带栏杆的木框架结构，很别致。根据棺盖的形制差异及是否带棺座，可以将这4具画棺分做两个类型：

（1）甲型棺

棺盖呈拱形，带棺座。2、3号墓棺的形制。具有头高尾低的基本特征（见图版74）。

（2）乙型棺

棺盖为平板式，1、4号墓棺的形制特征，较甲型简单。形制上基本是长方体形（箱式），头部略高于脚部4厘米左右。

甲型棺呈拱形的盖板这一形制上的特征，与在棺身四帮和盖板上

---

[1]李吟屏《新疆和田出土彩棺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2年汉唐考古增刊。

[2]李吟屏《新疆和田出土彩棺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2年汉唐考古增刊。

绘画的图案的题材(“四神”、云气等)及构图方式间,似乎存在一种内在联系。这个问题下文细说。乙型棺(1、4号墓)与1983年在莎车县喀群乡恰木沙勒村发掘的三座墓葬里出土的画棺,在形制上和绘画上都有相似之处,但缺少四直腿,另外盖板的形制也有差别,后者是所谓“关扇式”。[1] 新疆地区的箱式彩绘木棺,近年来在罗布泊地区陆续有发现,[2]年代较为明确(魏晋),可资参考,形制上也都有四直腿,但绘画的题材不同(挡头、脚分绘以魏晋河西流行的日、月轮为中心的装饰图案;侧板绘菱格枝蔓图案,中心是莲花)。由于画棺(“饰棺”的一种)的传统始自先秦,属于丧葬礼俗的一项内容,[3]其实物在魏晋时期河西地区的墓葬里曾保存下了一部分,[4]唐代吐蕃墓里也出土过绘画内容更丰富、写实的画棺。[5] 就中国境内资料来看,画棺的形制和绘画题材上的差异具有时代性和地域性。

我们先提出问题:为什么拱形棺盖的棺四帮都描绘四神而顶部则绘云气等图画?这种题材的图像具有什么意义和时代特征?

3.2.2 画棺上的图像

(1)甲型棺

①木棺板外壁面上的绘画

图像的排列都有次序,是依照棺的结构而构图的,都是从挡头部位开始,然后是左、右两个侧板和挡脚部位,最后是棺盖。棺座上也有绘

---

[1]参见新疆博物馆、喀什地区文管所、莎车县文管所《莎车县喀群彩棺墓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9年第2期。

[2]L.E城址西北壁画墓彩棺,《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第32~33页;营盘墓地彩棺,盖板上绘一只平铺的虎,上肢向上举一个椭圆形的物。

[3]对楚墓考古资料结合《周礼·春官·丧祝》、《仪礼·士丧礼》及《礼记·檀弓上》等的考察,可以看出楚人丧葬礼俗中存在着施加帷荒与铭旌等棺饰物的做法,从后世马王堆汉墓的例子看,且与伏羲女娲图像有关。楚墓葬俗中的棺饰物,可以有几种形制;其棺板彩绘,通常是漆画,题材是人一龙(蛇)。这个传统至魏晋河西等地演变为“四神”、伏羲女娲、日月等几种最稳定的题材。参见刘文锁《伏羲女娲图考》,《艺术史研究》第8辑,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17~162页。

[4]如甘肃酒泉孙家滩魏晋墓木棺,其棺盖板内壁绘星象图。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酒泉孙家滩魏晋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5年第5期。

[5]许新国《郭里木吐蕃墓葬棺板画研究》,《中国藏学》2005年第1期。

画。其题材依次为：

挡头部位：下方绘画带锁的门，门分为两扇（2号墓）和单扇（3号墓）两种。有门框。门面上画纵3列、横4排的乳钉图案，门框与乳钉都用红颜料填充。门上方是一只站立的大鸟，大鸟上方画背光式的花，与须弥山的图像相似，而且用白颜料填充（这一点也值得注意）。根据描绘在棺板其他三面的龙、虎、玄武图像，可以推知这幅大鸟就是朱雀。从3号墓看，在朱雀及门的两侧，还填图式的绘有红色云气等图案。

侧板：绘"四神"中的青龙与白虎，但在方位上不固定，以仰身直肢葬式来说，或者是龙在左（2号墓），或者是虎在左（3号墓）。龙的身上绘鳞纹，身体呈波浪形，与虎的姿势相同。2号墓的龙、虎背上方和腹下方位置，都分别绘有中心带点的圆圈图案，并向两侧绘呈辐射波似的弧线。

挡脚部位：绘玄武，蛇身两侧的空档上绘有似鱼的图案。龟身有肥瘦之别（见图版75、76）。

棺座：相对独立的棺座部分，外壁面上也有绘画。3号墓棺座上的绘画是仿自联珠纹的对鸟。这种对鸟图，虽然运笔拙劣，但是模式化的痕迹是明显的，图案的装饰性也很强。我们要注意：这种对鸟不一定是通常解释的凤（见图版77）。

②棺盖板上的绘画

在呈拱形的棺盖板上横向钉了三排圆形木乳突，每排5颗。在乳突的外围及两排乳突之间，用赭色的粗线描绘出呈辐射波形的图案。这种图案的意义和来源下文有说明。

总结来看，甲型棺木板外壁面和盖板上的绘画，具有下述几个明显的特征：

①在构图上，将身材较短小的朱雀和玄武安排在了挡头和挡脚两块较局促的板面上，身材较长的龙、虎安排在两侧的厢板板面上。

②在厢板和脚板上，绘画的是"四神"中的三神（东方方位的青龙，西方方位的白虎，脚板上相当于北方方位的玄武）。所以，在通过"四神"表现的由四方构成的二维空间中，墓主人的头向是朝向朱雀（南

方)的。这与墓葬的实际方向是否应合,不得而知。

③棺座上的对鸟图案,具有萨珊联珠纹样的基本构图特征。对鸟是具盛唐风格的装饰纹样,是墓葬里墓门门额和葬具上常见的题材。

④在木棺的首尾、两厢分别描绘的"四神"图,表示的是四方的二维空间,如加上盖板上的图像,则可能表现的是六方的三维空间。所以,在木棺挡头部位绘画的墓门及棺盖板上的绘画和乳突,就具有了一层特别含义。这一点是尤其需要注意的。

(2)乙型棺

①木棺板外壁面上的绘画

1、4 号墓存在差异。1 号墓棺绘双黑线勾勒的菱格四瓣莲花纹,在前、后挡各 2 幅,盖板和四侧板各 6 幅;菱格外围的空隙处填充覆莲和仰莲纹。4 号墓绘团花式莲花纹。前、后挡板面上各绘一幅团花式莲花图案,四角空隙处各绘一片莲叶。木棺两侧的板上也各绘四幅同样的莲花,莲花之间的空隙也填充莲叶的图案。莲花的轮廓线及其外围的粗线圆圈,都是用黑色描绘,轮廓线内填充赭红色的颜料。

②棺盖上的绘画

1 号墓的棺盖板上绘 6 幅菱格莲花纹。4 号墓棺盖面上则用黑色绘出一只呈俯卧姿势的虎,身体平展,几乎铺满整个盖板。虎身的线条大多采用双线勾勒,很粗犷,头部及前肢的描绘不如喀群墓地的画棺写实,在空隙处也填充以花卉和云气的图案(见图版 78)。

3.2.3 图像的形式、意义与来源

根据木棺的形制和图像组合,可以分出两种类型的画棺:(1)甲型棺与"四神"图像组合;(2)乙型棺与伏虎图像组合。在木棺形制与图像组合之间存在的对应关系,使画棺及其上的绘画被赋予特别的意义。以下对图像的形式与意义试作解释。

(1)"四神"—天象图式

与甲型棺形制对应的"四神"图像组合,是借助木棺的载体表达一个三维的意义空间。其中,在挡头的板面上绘画的朱雀和门,是需要特别注意的。

在北朝—唐代洞室墓通往墓室的墓门以及石椁门上，有一种流行图式，即在其上方的门楣绘画或雕刻成对的大鸟。其例子很多，如在西安地区发现的开元年间的洞室墓和唐睿宗贵妃豆卢氏墓、尉迟敬德墓墓门上楣的图案，[1]及懿德太子墓和安菩夫妇墓石椁门楣上的雕刻[2]等。所以，可以推知挡头板面上画的朱雀下方的门，表示的应该是墓门。[3]

可以验证这个说法的——也是反过来回答为什么要指明挡头的绘画是"四神"中的朱雀（司南方）和墓门——是北朝—唐代墓葬的核心的洞室，也具有一种三维意义空间的结构特征。我们稍作解释如下：

在安置棺椁的洞室里，通过在四壁和顶部（通常是穹窿形）绘以特别题材的画面，以表达人们赋予这种洞室（逝者的存在空间）的意义。这些题材通常是在四壁绘画的"四神"及附属性的图案，在穹窿似的顶部绘天象图。但是，这种布置墓室的形式，从汉代起源以来，经过北朝到唐代是发生了一些变化的，而且随着时间和地域的不同，也出现交错的变化形式。大体说来有如下三种基本的情况：

①"四神"—天象图式与穹窿顶（或类穹窿顶）洞室墓组合始见于西汉，如西安交通大学西汉壁画墓。[4] 在洛阳尹屯西汉壁画墓里，表现得更典型，这座砖室墓的中室即主室为穹隆顶，顶上部为长方形藻井，藻井绘日月，四坡绘四神各统之二十八宿。[5] 其中鬼宿绘成一幅人首蛇身像，这是一种图像组合形式，表示汉人死亡信仰的一个方

---

〔1〕参见王子云编《中国古代石刻画选集》图21，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7年；洛阳市文物工作队《唐睿宗贵妃豆卢氏墓发掘简报》，《文物》1995年第8期；昭陵文物管理所《唐尉迟敬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5期。

〔2〕参见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龙门唐安菩夫妇墓》，《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

〔3〕1958年在山西长治城内一座残塔下发现的石舍利棺，挡头上也雕刻有墓门。参见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唐代舍利棺的发现》，《考古》1961年第5期。

〔4〕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汉壁画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4期。

〔5〕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尹屯新莽壁画墓》，《考古学报》2005年第1期；冯时《洛阳尹屯西汉壁画墓星象图研究》，《考古》2005年第1期。

面。[1]

②在墓室四壁和穹窿顶分绘“四神”与天象，在北朝贵族墓葬里似乎特别流行，如保存状况较好的元乂墓、[2]娄叡墓、[3]崔芬墓[4]等。即使在同时期的边裔高句丽壁画墓里，如吉林辑安（集安）五盔坟4、5号墓[5]及德化里2号墓等，[6]也流行过。

③至唐代出现两种新的变化形式，一是在墓室穹窿顶上仍然绘天象；但在墓道入口处两侧壁面上绘龙、虎（新城长公主墓、[7]苏君墓、[8]元师奖墓、[9]永泰公主墓、[10]懿德太子墓、[11]章怀太子墓、[12]惠庄太子墓、[13]节愍太子墓、[14]“让皇帝”李宪墓，[15]等）；二是“四神”—天象图式保留在了石椁上（李寿墓）。李寿（577—630年）墓石椁四侧外壁雕刻有“四神”等图像，在石椁顶内壁则雕刻星象等图案。[16] 这些都是皇室或高阶贵族的墓葬。但是，在唐代贵族墓中在石椁和墓室流行的雕刻和绘画题材中，“四神”—天象图式还曾与十二生肖、二十八宿等组合，构成更为复杂的图式。所以，这个区别是要注意的。

---

[1]汉墓中的人首蛇身像不一定是伏羲、女娲，其意象至汉代后才渐趋固定。参见刘文锁《伏羲女娲图考》，《艺术史研究》第8辑，第117～162页。

[2]洛阳博物馆《河南洛阳北魏元乂墓调查》，《文物》1974年第12期。

[3]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市北齐娄叡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10期。

[4]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临朐北齐崔芬壁画墓》，《文物》2002年第4期。

[5]吉林省博物馆《吉林辑安五盔坟四号和五号墓清理略记》，《考古》1964年第2期；杨泓《高句丽壁画石墓》，《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4期。

[6]李俊杰著、文一介译《关于德化里2号墓的星象图》，《历史科学》1981年第1期。

[7]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唐昭陵新城长公主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

[8]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咸阳唐苏君墓发掘》，《考古》1963年第9期。

[9]宝鸡市考古队《岐山郑家村唐元师奖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3期。

[10]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第1期。

[11]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

[12]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

[13]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惠庄太子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9年第2期。

[14]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节愍太子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4期。

[15]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李宪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20～121、126～127、157页。

[16]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唐李寿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9期。

中国中古文化中仅就丧葬而言，汉代的基础地位是得到证明的。当然，从汉墓发展演变而来、直至宋代才渐趋消失的“四神”—天象图式，在一个漫长时间里所经历的变化是无法一言以蔽之的，而且引致变化的内在原因也复杂多样。根据墓葬资料我们知道，汉代以后的墓葬图像愈趋模式化，因而形成了一个个的传统——就像这种“四神”—天象图式。

以北朝和唐代为例，在特定空间的墓室里布置的“四神”图，是表达类似“买地券”里所表达的“四至”的二维空间观念。在“买地券”券文里，也是特别声明了由“四神”代表的四方。[1] 有时也加上“上苍穹，下黄泉”而变成三维空间的六至。因此，在图像上讲，为了处理这个特别意义的空间意象，就将墓室的顶部构造成象征天宫的穹窿形（且又符合建筑力学的原理以取得坚固的效果），并在上面描绘天象。

另一个有意义的变化，是将墓室的“四神”—天象图式移植到石椁上，但是考古发现还较少见。更常用的形式可能是在棺上（长治唐代舍利棺是个例子）。但因为木棺难以保存，其情况尚难料知。在将图式移植到棺上时，挡头、挡脚及两侧板就是“四神”的方位，而棺盖相当于天宫的方位，板面所绘的天象图案象征着天宫。因此，一具绘画的棺材就成为一个三维的意义空间。

此外，与1958年在山西长治城内一座残塔下发现的石舍利棺雕刻的图案相似的，是1972年在山东惠民县归化镇发现的一座石舍利棺。它的形制也与甲型画棺相同，棺盖是拱形，盖面上刻写题记，两侧是对称的莲花图案；在挡头上方雕刻了一只朱雀和题记，下方是墓门，门上也雕出了乳突、锁，但多出了铺首；棺的两侧板上分别是龙与虎，挡脚的板面是雕刻玄武。[2] 这座石棺的图式与布扎克画棺是接近的，它也应

---

〔1〕以西州买地券为例，如《唐至德二载张公买阴宅地契》（《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55页）和《唐大历四年张无价买阴宅地契》（《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6~7页）。买地券是借用了一般契约的文本形式，来表达与死亡信仰有关的意思，即以土地买卖契约为蓝本，属于丧葬专用的“阴契”之类，自中国内地东汉墓葬中开始使用以来历代延续不绝。这种具有阴契性质的特别契约，实际上是由逝者亲属代替逝者与阴界的鬼神订立的土地买卖契约，这块土地的范围是虚拟的，就是逝者活动的区域。

〔2〕参见常叙政、朱学山《山东省惠民县出土定光佛舍利棺》，《文物》1987年第3期。

该是仿自世俗丧葬用的棺(木、石),在形制上应该被视作是世俗棺的一个标本。

这样,我们可以回到甲型棺的"四神"图像组合上来。很明显,这种组合是一个传统的图式,就是我们上文所分析的那种自北朝甚至汉代演变下来的"四神"—天象图式的一种形式。根据这个图式来推测,在盖板上的绘画和乳突,应该是天象图式的变化形式;而且,做成拱形的盖板也是别有用意的,也是在模拟苍穹的形象。[1] 只不过,这种在东土源远流长的传统,到了西陲之地的匠人手里,可能模仿的分量更重了,因而也是更"模件化"的产品。

(2)伏虎图式与佛教题材图像

乙型棺棺盖上的虎,应该被理解为一种神兽。这种图式当然也不是于阗的原创,在陕西省三原县隋李和墓石棺盖上也有神兽化的伏羲女娲图,[2]可能是在棺盖板上描绘神兽的一种变化形式。此外,处在罗布泊地区的营盘墓地出土的画棺上,也是描绘一幅平铺在盖板上的虎,其上肢举一个椭圆形的圈状物。[3]

但是,从图像上说,与之更相似的还是在和田近邻的莎车县喀群墓地2号墓画棺盖板上的"伏虎图"。如果我们要追究这种神兽图画在盖板上的意义,要考虑到在棺板上的佛教题材绘画。无论LE城西北壁画墓、营盘古墓,还是喀群和布扎克的乙型画棺,都有这种情况。在喀群2号墓的画棺上,是与LE城西北壁画墓前室门内东壁上的佛像与供养人像相似的题材,[4]即所谓的"僧人讲经图",[5]实即说法的佛像及两位供养人。一个有意义但令人费解之处,就是佛像之出现于墓葬中,尤其是LE城西北壁画墓中,于前室的中央还造了一座窣堵婆

---

[1]李吟屏氏猜测这种图案表示的是所谓象征苍穹的云气纹,乳突表示星宿,但没有说出道理。见前揭《新疆和田出土彩棺及其相关问题》。

[2]《陕西省三原县双盛村隋李和墓清理简报》,《文物》1966年第1期;刘文锁《伏羲女娲图考》,《艺术史研究》第8辑,第117~162页。

[3]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9页,复原像。

[4]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第32页;林梅村著《丝绸之路考古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78、181~182页。

[5]新疆博物馆等《莎车县喀群彩棺墓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9年第2期。

(stūpa),使墓室与"中心柱式窟"间建立了联系。这一现象启示我们,墓主人或其丧葬主持者所受到的佛教文化影响之程度;由此也可以推论布扎克乙型画棺所受的佛教影响,从而也可以将其年代下限推定在1001年于阗改宗伊斯兰教之前。

棺盖上绘画虎的来历,我认为是从在棺盖上铺盖某种兽纹的饰棺物等演变而来。这一现象在罗布泊地区近年发掘的墓葬里,是出现过多例的。

一种是在棺盖上铺兽纹的毯,在尉犁县营盘墓地1995年发掘的15号墓(也是彩绘木棺,四足箱式),其棺盖上铺一张裁绒毯,织出狮纹。[1] 另一例是在LE城址西北墓地,1998年3月清理的墓葬,出土彩棺的底部铺兽(狮)纹毛毯,另外也见棺盖铺盖兽纹的棺衣。[2] 罗布泊地区魏晋彩绘木棺的形制与来源,与河西地区渊源很深。铺在棺盖上的兽纹毯与布扎克和喀群画棺盖板上的虎图,之间是有渊源的。

近年在小河墓地发掘的资料,发现在棺盖上普遍地蒙生牛皮,[3] 这是较早期的饰棺习俗。在我看来,棺盖上铺狮毯以及画虎的方式,可能是从这种蒙兽(牛)皮变化而来的新形式。虽然,中国内地自先秦时期以来,即在棺椁上采取绘画和铺盖铭旌等物,但是像这种兽皮的方式是不见的。所以,这种葬俗在本地(罗布泊、吐鲁番和塔里木盆地)是有代表性的。我们推测,蒙兽皮是最早采用的,以后逐次演变为兽纹毯和画虎等的方式;虎是从狮变化来的。

(3)木棺、棺座的结构及图像在构图上的特征

无论甲、乙型画棺,形制上都与所谓西域箱式木棺不同,尤其是甲型棺。乙型棺的相似处较多一些。最值得讨论的是甲型棺,它的座上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5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1期。

[2]张玉忠《近年新疆考古新收获》,《西域研究》2001年第3期。

[3]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2年小河墓地考古调查与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3年第2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小河考古队《罗布泊小河墓地考古发掘的重要收获》,《吐鲁番学研究》2005年第1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3年罗布泊小河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年第1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罗布泊小河墓地2003年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10期。此外,吐鲁番哈拉和卓乡发掘的竖穴木棺墓,棺也用兽皮包裹。参见吐鲁番地区文管所《吐鲁番哈拉和卓乡竖穴木棺墓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6年第2期。

置棺的形制，在考古发现中尚未见到相同的例子。我们猜测，棺座的功能是防止棺与地面直接接触，这种形制很可能是对北朝至唐代墓葬中盛行的棺床和石椁葬具的模仿而加以改造的产物。所以，也不妨将棺座视作木棺的棺床。它上面装饰的萨珊式对鸟联珠图案，以及加的护栏都有些意思，令人联想到北周安伽墓那种被称作“围屏石榻”的特种葬具。[1] 当然，限于资料，我们不能作更多的解释。

在棺的结构与图像之间所存在的联系，就是通过绘画将棺当作了一个虚拟的死后场界，“四神”是其四方，如买地券里所说的场域范围——“四至”和六至；棺盖相当于天宫的方位，所以制作成了拱形以模拟穹窿；挡头部位绘画的墓门表现的意义是进入这个场界（棺）的入口，其上方的朱雀在方位系统中代表的是南方，所以我们也可以进一步推测，逝者的头向是朝向南方，这种头向有葬俗上的意义，与唐墓朝南的墓葬方向和逝者头向是一致的。

（4）画棺及其图像的葬俗意义

如此，在试着回答前面提出的问题——为什么拱形棺盖的棺四帮都描绘“四神”而顶部则绘云气等图画，而平顶的棺则绘画平展的虎以及佛教题材（莲花）——时，可以看出画棺的形制和图像上显露出的几个葬俗上的特征：一是甲型棺对中古盛行的斜坡墓道—穹窿顶墓室和棺椁的模仿和集约化改造；二是甲、乙型棺的不同的宗教因素（如“四神”图像所带有的道教色彩和符号化的佛教莲花图案），似乎也具有在宗教文化影响下的葬俗上的意义。如果与尸体的特殊装殓方式——2、3号墓墓主皆将头发剃落了置于头侧，2号墓墓主以贝壳罩眼——联系起来，更可以看出画棺和图像的葬俗意义。

画棺的形制与图像是结合在一起的，它们服从特定的丧葬观念和葬俗。基于这个认识，两种类型的画棺便可以被看成是两种葬俗的葬具，其中与逝者或其丧葬的主持者所受宗教文化影响有关的图案也被模件化地绘制出来。在宗教因素与葬俗因素之间，葬俗的比重可能会更大一些。

---

[1]参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发现的北周安伽墓》，《文物》2001年第1期。

考虑到宗教的因素，甲型棺上的“四神”—天象，是源自汉代的传统图式，我们可以说，这种图式及其意象初看上去体现出一种道教成分，但是实际上更可能是因袭传统的葬俗。同样，乙型棺上的莲花图案，也应被看作是一种受到佛教文化影响的葬俗。因为丧葬是复杂的物质和意识形态活动，而且是传统性最强的礼俗，在其中自然有宗教和信仰的因素参与，但不一定都与墓主的宗教身份有必然联系，只是体现出墓主——尤其是在墓主身后负责操办丧葬者的文化倾向上。

3.2.4 画棺性质和年代的推测

通过上文对画棺形制及图像的分析，可以看出关于画棺的性质和年代的几条线索：

(1)“四神”—天象图式之出现于棺椁上，是关中等地唐墓的特征。其意义、来源在前文已作分析，似乎可以将布扎克画棺的年代范围推定在唐代。但从墓葬形制和葬具上比较，布扎克的画棺墓与吐鲁番盆地阿斯塔纳—哈喇和卓墓地的各期墓葬存在着很大差别。

(2)在3号墓棺座上的装饰画，题材是模仿萨珊联珠纹风格的对鸟图案。从对鸟的绘画风格上看，在构图和题材上具有明显的唐代特征，尤其是盛唐时期。这一点在前文已经指出。3号墓棺座上的这种对鸟图，虽然运笔拙劣，但是模仿的痕迹是明显的，图案的装饰性也很强，据此也可以推论它是时代性较强的纹样。

(3)关于3号墓墓主，据鉴定是一位年约50岁的男子。他有一种奇怪的葬俗：两条发辫(棕色)剃落后置于头左侧。另外，他的头巾边缘上有一组墨笔的符号，是三个相连的重圈，这种符号与喀群2号画棺上主题装饰纹样的重圆图案是相似的。其下为一行墨书的题记：

◎○◎夫人信附 男宰相李枉儿[1]

巾的另一面上据云有几个似于阗文的“古民族字母”。2号墓中年女性的墓主也有相同的葬俗，且双目有贝壳的眼罩。这两座墓也都是甲型画棺。所以二者的年代应该接近或者大致同时。

---

[1]李吟屏《新疆和田出土彩棺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2年。原题记竖排。

前一种剃发的葬俗在考古资料中尚很少见;后一种的眼罩则是较为普遍的,如在同属古代西域地区的吐鲁番阿斯塔纳—哈喇和卓墓地,使用铅质等眼罩的葬俗就较为普遍。[1] 这一点上也不妨看成是两地葬俗上的一个相似处。

关于3号墓墓主头巾上的题记,有必要做一点讨论。在李吟屏的文章里有值得商榷的观点,不一一赘述。我认为,这里的"信附"就是"信符"之别字,它书在上方的符号下,是指这个符号系"夫人"的"信符";而"夫人"即是宰相李枉儿之母,因为接下来的"男"是"儿子"之意,这一点也不难理解。但我们需要猜测,这条奇怪的题记是以"夫人"名义还是以"男"李枉儿的名义写的?根据古汉语的表达习惯,及在和田地区策勒县丹丹乌里克遗址等出土的"六城"汉文文书的表达法,[2]这条题记似以解为以"夫人"口气书写为宜。这样,我们就可以推论,这个符号就是逝者李枉儿之母的信符,盖在他戴的头巾上,并且又用墨笔书写了题记以作说明;至于符号的形象和意义,看上去类似道教的某种符号,也许是用来避邪的,所以印在头巾上让逝者戴了,供他在彼世跋涉时起到避邪的作用。将来也许会发现更充分的考古资料和记载,来佐证这个推测。不要忘记,这座墓是有道教色彩在内的。

关于墓主李枉儿的身份,从表达习惯上讲,"宰相"显然也不是自称的用语,它是在其主人身后由别人以"夫人"口气书写的。这也许表明了他的身份——如果我们把它理解为于阗国的"宰相",则此人身份之特殊是很明显的。不过,"宰相"之说,自不足以作断代的根据,但如说是五代时于阗王李圣天采汉化政策之结果,也缺乏反证。这涉及于阗国的官制及汉化问题。

俄藏敦煌文书中,有一件《祐定致天女公主札》(拟)(Дх. 2148a + Дх. 6069a),以在沙州督造佛窟的祐定的口气写信给在于阗的"天女公

[1]王炳华《复面、眼罩及其他》,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62~665页。

[2]如《唐建中八年(787年)阿孙夫负钱契》。参见:陈国灿著《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42~543页;Stein, M. A.,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07, Vol. II, pp. 529.

主”，转告“宰相”和“阿郎宰相”云云。[1] 由此可证李圣天时之于阗国设有“宰相”之职。[2] 至于此题记里出现的“李枉儿”，虽然与李圣天时期其王族取汉姓看似不谋而合，但我们知道在唐迄五代的于阗生活着一批汉人，如史乘所载出使晋廷的于阗国使刘再昇。[3] 案刘、李可能是汉人，而于阗之李氏不一定都是王族。另从体质特征上看，据公布的照相，[4]1～3号墓主似乎蒙古人种的特征更明显一些。这与于阗的塞种土著是有差别的。[5] 至于对逝者用“宰相”名头，是否像“上柱国”之类被滥用，此处也存疑。

(4)3号墓墓主头巾背面据云似于阗文的题记，尚未得到证实和解读，也不曾公布。我们猜测，这一段题记可能属于晚期于阗文，内容与汉文题记有关。而关于于阗文年代之下限，目前的争论有10世纪和8世纪末等说。[6]

(5)惠民县等地出土的雕刻有“四神”图像的舍利棺，据棺内随葬的“开元通宝”推测，其年代在晚唐。[7] 对形制、图式都接近的布扎克画棺来说，这是个参考。

---

[1]李正宇先生《俄藏中国西北文物经眼记》(《敦煌研究》1996年第3期，第40页)题《于阗公主婢祐定等牒》。另参见施萍婷《俄藏敦煌文献经眼录(二)》，《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23～324页。从“阿郎宰相”这个称呼上看，写信人(祐定)可能是他的妻子，以下是附带着叮嘱一点家事。

[2]与本件同出的另一件与祐定有关的文书(Дx.2148)有“天寿二年”纪年(参见前揭《俄藏中国西北文物经眼记》及《俄藏敦煌文献经眼录(二)》)，据张广达、荣新江先生考证，“天寿二年”当为964年。参见：张广达、荣新江《关于唐末宋初于阗国的国号、年号及其王家世系问题》，氏著《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8～37页；张广达、荣新江《10世纪于阗国的天寿年号及其相关问题》，《于阗史丛考(增订本)》，第289～302页。

[3]参见《新五代史》卷9《晋出帝本纪》：“(天福七年十二月)于阗使都督刘再昇来，沙州曹元深、瓜州曹元忠皆遣使附再昇以来。”钱伯泉《于阗国使刘再昇的国籍及出使过程探微》，《敦煌研究》1998年第1期。

[4]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79、81页；李吟屏《新疆和田出土彩棺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2年汉唐考古增刊。

[5] Bailey, H. W., *The Culture of the Sakas in Ancient Iranian Khotan*. Caravan Books Delmar, New York, 1982, pp.81～99；张广达、荣新江《上古于阗的塞种居民》，《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9～165页。

[6]张广达、荣新江《关于和田出土于阗文献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8～69页。

[7]常叙正、朱学山《山东省惠民县出土定光佛舍利棺》，《文物》1987年第3期。

(6)1978 年新疆博物馆发掘的库车昭怙厘西大寺(苏巴什遗址)佛塔下墓葬,其葬具也是此种带框架式棺座的彩绘木棺,可惜彩绘图案太残破。[1] 该墓葬建于佛塔下,据清理的迹象推测,应该是被塔所叠压(塔建于墓上),而因是在佛寺内,年代似早于塔,可能与僧徒有关。

根据以上的分析,关于画棺的年代和性质,本篇提出如下推测:

(1)据现有考古资料尚不能证明甲、乙型棺属于不同的时期,但二者在形制、图像和葬俗等上的差异较大。乙型棺可能是较早期的,它的年代应与喀群画棺接近。

(2)甲型棺的年代,从几方面线索看,属于晚唐的可能性较大。

(3)虽然在形制和图像上存在着差别,但因处于同一个墓地,甲、乙两型棺的主人应该都是于阗国人。如认为甲型棺的主人系于阗王族,现在看还不足以证实。

3.3 古代于阗契约

3.3.1 引言

20 世纪间,从西陲塔里木盆地南道的和田(古代于阗)陆续出土的文书里,有一些书面契约在内,包括佉卢文(Kharosṭhī)、于阗文(Khotanese)、汉文、吐蕃文等几种语文。佉卢文契约即斯坦因(M. A. Stein)在安迪尔挖出的那一件(661 号)。[2] 于阗文书面契约可确定者有相当的数量,除了早年由贝利(H. W. Bailey)从斯文·赫定(Sven Hedin)发现品里释译出的 1 件外,后来又有埃默瑞克(R. E. Emmerick)、施杰我(P. O. Skjærvϕ)和段晴先生新释的一批。埃默瑞克和段晴所释,是近年来从和田地区零星出土的 2 件(木牍)。施杰我教授对英国图书馆(包括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收藏的 2332 件于阗文文书所做的总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库车县文管所《库车昭怙厘西大寺塔葬墓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87 年第 1 期。

[2]*Kharosṭhī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by Sir Aurel Stein in Chinese Turkestan, Part II, Text of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at the Niya, Endere, and Lou - lan Sites* 1906 - 7. Transcribed and Edited by A. M. Boyer, E. J. Rapson and E. Senart,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7, pp. 249.

目、释读和英译，即其于2002年发表的《英国图书馆藏新疆出土于阗文文书总目、释文与翻译》，里面有一批契约。[1] 汉文契约有几批，一是斯坦因在丹丹乌里克遗址中挖掘出的，有12件左右，其中9件曾由沙畹（É. Chavannes）刊布，以后重经陈国灿先生的隶释，[2]最后1件刊布于《英藏敦煌文献》第十四卷，[3]由本篇作者录文；二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藏品中的于阗汉文契约，有2件。[4]

据目前的发现来看，中古西域地区的契约文书，除于阗外还见于鄯善、高昌、敦煌等文书中，后两者曾有大量发现。斯坦因在麻扎塔格、米兰等吐蕃戍堡废墟里挖出的吐蕃文文书（木牍和纸本）里，也有一部分契约（借贷、买卖等类）。[5] 敦煌遗书里也有吐蕃文的契约。[6] 较晚的高昌回鹘文书中，书面契约的数量也不菲。在塔里木盆地西邻的粟特地区穆格山（Mug - tagh），也曾出土过若干的婚约。另外在阿富汗

---

[1] Skjærvφ, P. O., *Khotanese Manuscrip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 A Complete Catalogue with Texts and Translations*. The British Library 2002.

[2] Chavannes, Édouard,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Sites of Dandan - Uiliq, Niya and Endere", Stein, M. A.,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07, Vol. II, p. 521 - 547；陈国灿著《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38～539、542～550、560～562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十四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9页。

[4] 张广达、荣新江《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六卷，中华书局，2002年，第221～241页。

[5] 斯坦因所获的和田等地出土吐蕃文契约文书，参见〔英〕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民族出版社，2003年；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East Turkestan in the Stein Collection of the British Library. Vol. II Descriptive Catalogue*. The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for Unesco, The Toyo Bunko, The British Library 1998, pp. 1～2, 11～13, 27～28, 32, 56, 61～62, 66～67, 71～73, 75, 85, 97, 103～104, 112, 115～116.

[6] 王尧、陈践先生曾释译了几件契约，参见氏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第54页；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65～273、284页。

等地发现的大夏文(Bactrian)文书里,可能也有契约在内。[1] 这些在古代西域地区发现的"胡语"和汉语书面契约,它们的年代和采用的语言各异,在契约内容、格式和契约法上也互有异同,可以看出遵循的是不同的契约传统。

下文是在比较基础上对分别采用佉卢文、于阗文和汉文书写的于阗契约文书的分析,以说明它们的基本特征;另外是对上述三种语言契约的相互比较,以考察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吐蕃文契约暂时不考虑在内。这些文书的时间跨度,虽然根据目前推定的文书年代达到了约六个世纪(3—8 世纪),但因为于阗契约的珍稀,通过比较还是可以窥出一些问题。下文按照文书的语言类型,作一些考释和讨论。因于阗文年代及于阗王世系还是个远未解决的问题,本篇在涉及之处,根据契文的内容和格式特征等也稍作了讨论,以求正于方家。

3.3.2 佉卢文契约(N.661)

斯坦因于安迪尔遗址发现的 661 号契约文书,系以佉卢文书写之于阗塞语,[2] 以于阗王 Vijita Simha 纪年。文书的形制,为斯坦因所谓的长方形简(oblong tablet,案指那种形状狭长者),是一枚单简。[3]

这是一件买卖骆驼的书面契约,是要式物约。文书如下:

> 兹于于阗大王、王中之王 Hinaza Deva Vijita Siṃha 在位之 3 年 10 月 18 日,有城市男人一名,名 Khvarnarse。据彼称:有一峰骆驼系属余所有。该骆驼身上有一个清楚之烙印,如 va'so。现余正将该骆驼以 8000 māsa 之价格卖给 suli'gfa 人 Va'giti Vadha'ga。为该骆驼,Va'giti Vadha'ga 已将全部价款付清,Khvarnarse 亦已收到

---

[1]研究粟特文和大夏文的 N. Sims - Williams 教授,曾刊布过所释读的一部分大夏文文书,2006 年在上海博物馆召开的"丝绸之路古国钱币暨丝路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他作了"大夏文断代工程"的报告,介绍近年他对这批文书的年代学的研究进展(参见刘文锁《中古时代丝绸之路贸易中的货币问题——"丝绸之路古国钱币暨丝路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述评》,《西域研究》2007 年第 2 期)。

[2]林梅村著《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0 页。

[3]《佉卢文题铭》(Kharosṭhī Inscriptions)转写的长方形类型简牍中,有极少数(3 件)具有双简的形式,其余属于单简。从内容上看,这 3 件简牍属于信函(2 件)和法律文书(1 件),单简则一般用作籍账文书。所以,安迪尔出土的这枚于阗国长方形木简契约,是一种特殊形制。

该款。该事业已决定。自今以后,该骆驼即成为 Va´giti Vadha´ga 之财产,彼可以为所欲为。今后,无论何人对此骆驼发生怨言、进行告发或有争执,彼将受国家法律规定之处罚。此文件(?)系由余,Bahudhiva 根据 Khvarnarse 之请求所写。[1]

关于文书的年代在后文讨论,这里先就文书的形制以及契约内容上的特征做些说明。这件文书最明显的异处,是与其他佉卢文契约文书通行的形制(矩形"封检"式双简)相比,[2]采用了长方形单简的形制,因而缺乏那种通用的封盖,那上面通常加盖封印及书写印章的主人和文件主题语。即是说:它没有采取保密处理。这与鄯善国的情况不同,也不同于用于阗文书写的木牍契约(详后)。

从行文的格式上讲,与一般的佉卢文买卖契约无异,但它的书记不见于任何的佉卢文契约文书。因此,这位书记或曰司书(divira)可能是于阗人。此外,在所体现的交易程序、契约仪式等方面,差别之处在于:它没有提到证人和时效,以及其他佉卢文要式物约里常用的"奉执政官之命书写"[3]的用语。这个情况说明,这件契约虽也是要式的物约,但在订立时没有证人和官方(即第三方)的参与。考虑到它的特殊形制,这件契约是不够规范的。[4]

作为买主的 suli´ga 人 Va´giti Vadha´ga,即粟特人 Va´giti Vadha´ga,[5]这位粟特买主可能是位商人。我们可以推测:这桩买卖骆驼的交易是在于阗达成并签约的,采用了较同时期通行的佉卢文契约简化的方式;这位粟特商人在于阗当地购买了驮运其货物前往东方贸易的骆驼,并将买卖契约随身携带了,最终在安迪尔一带可能设立的关卡处遗

---

[1]Burrow, T.,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London, 1940, pp. 137;汉译参考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载韩翔等主编《尼雅考古资料》,1988 年,第 261 页。本篇作者略作了修订。

[2]参见刘文锁《佉卢文书分类及其他》,季羡林等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七卷,中华书局,2004 年,第 390 ~ 409 页。

[3]如 571、572 等"罗没索磋(Ramsotsa)文书",*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p. 114 ~ 115。

[4]参见刘文锁《佉卢文契约文书之特征》,《西域研究》2003 年第 3 期。

[5]敦煌出土粟特古书简的 2 号信札,提到一位 Takhsīch - vandak("得悉神之仆")。参见毕波《粟特文古信札汉译与注释》,《文史》(中华书局,2005 年)2004 年第 2 辑,第 73 ~ 97 页。

留下来。因为在尼雅出土的其他佉卢文契约文书里，这种买卖骆驼的例子是不见的，只是在买卖奴婢的交易里，一般采用骆驼来支付（如589－592，等）。[1] 这说明661号契约的特殊之处，也说明于阗和鄯善交易方式的不同。我们知道像买卖人口（奴、婢）和大牲畜的契约，是买主从卖主手里获得所有权的凭证。在唐代，这种买卖是在"市易法"和"关市令"里严格规范的，根据吐鲁番出土的这种买卖契约的实例（如《唐开元二十年薛十五娘买婢市券》[2]），买主在完成交易并签定相应的"元券"后，还需要提供给官府审理，以获得可以关验的"市券"这种合法的所有权凭证。

设想这件契约遗落在安迪尔一带的原因，是当时在这条河至尼雅河一带可能设置过关卡。斯坦因于尼雅遗址编号N. V. xv的房屋遗迹中曾发掘出54枚汉文简牍。[3] 这些文书的内容大多属于政府档案性质（官方文书），其中也包括那种政府颁发的通行证——"过所"。这些简牍的年代属西晋时期（武帝泰始年间）。1996年"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从同一个房间中新出土了9件汉文简牍，从内容看亦属公文。[4] 这样，我们可以推测，在西晋时可能通过敦煌传达西域诸国的公文，在本地（精绝，Cad'ota）是一站；结合"过所"的发现情况，在本地可能设置过一道关卡以勘验来往的行旅。如"月氏国胡支柱"的"过所"，表明这位月氏国人可能是位商人，在此道上往来。另有两件抄写的"过所"则注明了随行奴仆的数量及其身体、衣着特征等。[5] 如此，西晋时在西域南道诸国也有过类似后世的唐市易法和关市令的法制，

---

〔1〕参见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p. 125～127；刘文锁著《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年，第294～309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9～30页。

〔3〕参见 *Ancient Khotan*, Vol. II, p. 316～416, 521～547；林梅村编《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86～87页。

〔4〕录文收入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编著《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二卷"本篇编"，京都：1999年，第62页。

〔5〕罗振玉、王国维著《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第267页。

所携的奴婢和大牲畜也是需要记录和关验的。[1]

3.3.3 于阗文契约文书

斯文·赫定(Sven Hedin)以来于阗文契约文书的发现、释读和文书的形制情况,根据发表的报告和释文等来看,如下概述:

(1)赫定发现品中的第3号文书,在和田获得,由贝利(H. W. Bailey)释译,纸本。[2]

(2)英国图书馆(包括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品,于阗文文书的主要部分,也是于阗文契约文书的主要部分。这些契约的出土地点和数目,在全面的译释之前暂时还不能厘清;不过,根据斯坦因和斯文·赫定、赫恩雷(Hornle)等人所获全部于阗文文书的地点来看(麻扎塔格遗址,达玛沟喀达里克遗址,丹丹乌里克遗址,安迪尔遗址,敦煌"藏经洞"),这批契约应主要出自和田地区的一些遗址。

(3)新疆博物馆藏品(Urumqi 1),1件,木牍,出自和田以东的策勒县东北老达玛沟一带铁提克日木,即黄文弼说的特特尔格拉木和斯坦因的 Farhād - beg - yailak 遗址。[3] 由埃默瑞克释读。[4]

(4)WBH01,木牍,出自和田某遗址,由段晴释读。[5]

由于数量较多,以下选择了年代较早的木牍文书,及若干较晚的纸契,根据释译的结果,对这批契约试作解释。

(1)I. O. L. Wood 1.1

---

[1](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1992年,卷20《太府寺·两京诸市署》,第543页。池田温先生曾认为:"可以断定甚至西域的外族居住地,也曾实行由魏晋的驻屯机关同内地相通的文书行政,以之与同样在楼兰遗址发现的纸本户口簿稿合并起来看,就会联想到当时户口登录制一直渗透到了西陲的情形。"[日]池田温著、龚泽铣译《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第81页。

[2]Bailey, H. W., *Khotanese Texts*, Vol. I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74 ~ 75.

[3]张广达、荣新江《关于和田出土于阗文献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氏著《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8~69页。

[4]Emmerick, R. E., "A New Khotanese Document from China". *Studia Iranica*, Tome 13 ~ 1984, fascicule 2, pp. 193 ~ 198.

[5]段晴、王炳华《新疆新出土于阗文木牍文书研究》,季羡林等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12页。

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木牍。由施杰我释读，录文如下：

元年 10 月 22 日，仁慈的君主、王中之王于阗大王 Vizhya Sîhya 治下。

彼时，本买卖契为下述原由而订立：Birgamdara 之村民共同要求自 Pharsha Visauna 处得到 2000 目厘。他们要求于 Shau Gunaka 之年制成毡。由此，Pharsha Visauna 要求（自他们那里）回报以目厘。此后，村民们未能支付此目厘数。由此，该人 Bradâzai 称："我不能做此州役。"由此，村民们一致称："现下吾等将取代你一人的州役，吾等将为此而接收这些目厘。"由此，他们支付了 Pharsha Visauna 2500 目厘。由此，Bradâzai 称："我有一兄弟叫 Brîyaka。我现下以 2500 目厘之价卖出他。他在内堡服役。" Pharsha Visauna 称："现下，我买下此男人 Brîyaka。" Pharsha Visauna 支付以目厘。他支付他们（?）如是之多。Bradâzai 收讫此目厘，然其未在吾等（?）前拿出它们。本案系由 Visala 将军、Pharsha Sherârjâm 及全体村民在场。下述（官员）系证人〔名字〕。

本契俟 Visala 将军及官员们签署后将发生效力。

我，Ka'ra Khuradatta 应村民之指令，及其人 Bradâzai 之口述，写下本契：自今之后，该人将由 Pharsha Visauna 负责，（作为其）获利者。无论他做什么，Pharsha 做什么。俟该兄弟拥有 2500 目厘之时，Pharsha 将收下它。

Visala 将军签署，及 Birgamdara 官员集议〔……〕。

本买卖契（为下述原由，村民们）买下其人 Mesalâm Bradâzai，而订立，由于他不能服州役，价格为 2500 目厘。

当诸 Visala 将军（和）Datta Brîyaka 之面。[1]

这是一件复杂的契约，由服役的债务引起的若干债务。订立契约的时间用于阗尉迟王朝 Vizhya Sîhya（施杰我解作尉迟珪[2]）王在位年

〔1〕Skjærvø, P. O., "Kings of Khotan in the Eighth Century", *Histoire et Cultes de l'Asie Centrales Pre-islamique*, Edition du CNRS, Paris 1991, pp. 255~278.

〔2〕*Khotanese Manuscrip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 A Complete Catalogue with Texts and Translations*, "Introduction", pp. lxvii.

数纪年。此王拥有与下述三件木牍契约相同的称号："仁慈的君主、王中之王、于阗大王。"

Birgamdara 是一座村庄的名字。"目厘"(mûra)是通行于佉卢文书中的度量衡单位，用于钱币、价值单位等。[1] 所谓"州役"是据施杰我氏释文翻译的(state work)。契文里还提到一些人名。"Bradâzai 收讫此目厘，然其未在吾等(?)前拿出它们"一句，意思可能是说未当诸吾等之面支付，即吾等未目睹其交易，因而无效。它还提到"全体村民"的用语，似乎是一种村民组织。这些是本契显示的若干特点。

最有意思的是契约的内容，牵涉一连串的债，最后似乎以赎买具结。这件文书的释读上可能存在问题，正如施杰我在注释中所指出的："在释读本件及其他于阗文文书时存在着大量的问题，部分是由于我们对这类的法律文件知道得还不够，部分是由于这些文书中仍还包含了未知的词，以及语言上尚未被完全考证的句法。"虽然存在这样的困难，但是本件以及后录的几件书面契约性质是可以确定的，即施氏所说的法律文件之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社会经济文献"，他在这里强调了其法律性质，是我们所认可的。通过与佉卢文、粟特文和汉文契约相比较，可以看出这些于阗文契约的一些特征。在本契中，虽然整个交易活动复杂而难懂，但可以看出涉及到了两个相关的主要的契约，一桩是债务，另一个是买卖。我们试作概述：

①第一件是一个连带的债，系由雇佣承担赋税而引起。Birgamdara 的村民(甲方)以 2000 目厘的价格从名叫 Pharsha Visauna(乙方)处得到毡(赋税)，约定于 Shau Gunaka 之年制成。由于甲方未支付价款，由乙方雇佣的代为承担此赋税的 Bradâzai(丙方)拒绝了(Bradâzai 所声称的"我不能做此州役"之意)，因此可能造成了乙方的违约。这里也由此而产生了三个连带关系的新债：甲方首先违约而对乙方的债，丙方违约而产生的对乙方的债，以及乙方对甲方的债。价款从最初约定的 2000 目厘，追加至 2500 目厘(可能存在利息)。

②第二件是买卖，可能是由上述的各方的相互违约而协议采取的

[1]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 年，第 318、322 页。

赎买抵债。根据价款的相同(2500 目厘)、标的(Bradâzai 和 Brîyaka 兄弟)与上述债务的关联,以及最终的结果(甲方买到了 Bradâzai,乙方买到 Brîyaka),我们怀疑这两桩相关联的买卖,可能是甲、乙二方协议后采取的通过赎买方式解决债务的结果。

这样,本契就是一个包含了赎买的债务契约。它的格式等方面的特征更值得注意:

①属于要式契约。

②在契约文本上,它包含了与佉卢文书面契约相似的各要素:订立契约的时间(以西域纪年法则的王位纪年法表述),双方当事人、标的及其各自的身份,交易的由来和方式,价款,证人及其身份(签名),效力来源,协议的交易之最终结果,契约书写者的说明及契约的主张者。

③契约的效力来自本地执政官(Visala 将军)的签署,及 Birgamdara 官员集议、作证,即官方参与具民间性质的契约活动,并赋予其效力。这一点与佉卢文契约很相似。

④契约要说明书写此书面契约的主张方,即 Birgamdara 村民(交易的甲方),并由被买卖者(Bradâzai)口述,写下本契。

⑤在契文里同时采用了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的表述方式,这一点也是佉卢文和粟特文书面契约所共同具有的,而与汉文契约不同。

还有一个特征:契约的书记名字前面的一个词语"Ka' ra"可能是表述其身份的头衔,也许是在佉卢文书中常见的所谓"卡拉侯",[1]但没有采用佉卢文和粟特文常用的"某某之子"的表述法。

(2)I. O. L. Wood 1.2

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品,木牍,由施杰我释读。录文如下:

2 年 10 月 11[日],仁慈的君主、王中之王于阗大王尉迟达摩(Vizha Dharma)治下。

彼时,本偿付契系为下述原由而订立:Birgamdara 之 Bushai Mâmattî Upadatti[……]付与 Mesalâ Bradâzai、Virsa 及 Brîyaka 一间

[1]关于鄯善和精绝的职官,参见孟凡人著《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98 ~ 308 页;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39 ~ 150 页。

仓房，作为他们的共同财产，价格 2000 目厘。由此，三兄弟自 Mâmattî Upadatti 处接受全部〔……〕1000 目厘，为更多价款(?)之约定，此数尚不足额。并且，由于这些〔……〕牲畜，他们将作为利息支付小麦 500 lyepa，30 kusa，及〔……〕将被置于〔……〕。

鉴于他们不能支付小麦，无论地上何时有小麦，他们偿付 Mâmattî 牲畜。如他们不能偿付(他牲畜)，其人 Brîyaka 将从他们中取走全部；他指令此〔……〕服役，无论如何请求你，夜晚还是白昼(?)均不由他负责。为此原由，他们带此〔……〕以使他知道他可以上缴的小麦有多少。

证人为〔名字〕

本偿付契俟 Virsa 和 Brîyaka 画指于上后即生效。

我，R. anaka，据其人 Brîyaka 之口述而写下它。

Virsa 之指印。

Brîyaka 之指印。[1]

这是一件关于债务偿还的书面契约，较上件简单一些，也是发生在上件的 Birgamdara 村，属于要式契约，书写的格式也大致相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为：

债权人：Mesalâ Bradâzai、Virsa 及 Brîyaka“三兄弟”；

债务人：Bushai Mâmattî Upadatti，“Bushai”应是表述其身份的用语；

标的：一间仓房。

根据契文内容看，这个债是债务人以一间仓房来偿付的，但是因为没有足额给予，所以，双方又约定了余额的偿付方式：某数量的牲畜；而且因为违约，债务人须要支付小麦等谷物；最后，鉴于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即他实际连小麦都不能支付的情况下，契约又规定了用服役的方式来支付。

注意本件里没有出现上件那种执政官和村官出面签署、作证的情形，因此，它可能是一件私契。出席的证人可能都是普通人。契约的效

〔1〕“Kings of Khotan in the Eighth Century”.

力是通过证人以及债权人画押(指印)的方式来保证,这种画押方式未见于上件。

本件的纪年中的于阗王尉迟达摩(Vizha Dharma,施杰我解作尉迟胜[1])拥有与此类木牍契约相同的称号,尤其是上、下件完全相同("仁慈的君主、王中之王于阗大王"),下件(Or. 9268. BL 1.)也是于这位于阗王在位某年订立的,所以二者年代相同,可以相互比较。

而且,在本件作为债权人的"三兄弟"Mesalâ Bradâzai、Virsa 及 Brîyaka,其中的二位(Mesalâ Bradâzai 和 Brîyaka)又是上件的标的。如何解释这个情况?这是推断二件文书尤其是二位于阗王(Vizhya Sâhya 和 Vizha Dharma)相对年代的重要线索。这两件契约之债没有关联。如果我们认为,根据本件债权人的情况,他们是在这个交易之后,又于 Vizhya Sîhya 王时期因牵涉另一桩债里而被买卖的,则姑且推定 Vizhya Sîhya 在 Vizha Dharma 之后,很可能是前后继位的于阗王。这样,关于这二王的序列,就不是施杰我氏所认为的,Vizha Dharma 在 Vizhya Sîhya 之后了。[2]

(3)Or. 9268. BL 1.

本件系赫恩雷于和田获得,木牍。曾由贝利释读,后又由施杰我重新释读。此处据施氏译释翻译、录文:

> ×年 8 月 27 日,仁慈的君主、于阗王中之王尉迟达摩(Vizha Dharma)治下。
>
> 彼时,于 Shau Hvimdû 之第二年,于 Birgamdara,有本案如下:Pharsha Bara 和 Bramgala 称:吾等从 Phamna 池塘里拥有吾等之水,一日一夜自筑堤的河里。现在,吾等出售于第三者分用,价格 2500 目厘。由此,Yagura 支付了此水费的目厘,用于其自己家室获利。由此,Yagura 支付了 2500 目厘。我们,Bramgala、Samgashûrai 和 Puñadarma,接受了全部 2500 目厘。当诸 Pharsha

[1] *Khotanese Manuscrip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 A Complete Catalogue with Texts and Translations*, "Introduction", pp. lxvii.

[2] *Khotanese Manuscrip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 A Complete Catalogue with Texts and Translations*, "Introduction", pp. lxvii; "Kings of Khotan in the Eighth Century".

Bara 和亲属之面，他们如此处理事情：他们将在同一田地做活。秋季，Pharsha Bara 从仓储里接收 2 kûsa 的谷物，Yagura 接收 1 kûsa。如果 Phamna 之村民们轮流买水的话，Yagura 收回其 2500 目厘。如果，此外 Pharsha Bara 获得了其目厘而 Yagura 收回了其 2500 目厘的话，然而，只有其不从目厘中获得年息。但是，Pharsha Bara 在没有 Phamna 人的情况下不接受 Yagura 之目厘。

此事系当诸 Pharsha Chumgula 和 Pharsha Vikrântadatta 之面商议。

下面为证人：

〔名字〕

本契俟 Pharsha Bara 签名后生效。

Pharsha Bara 和 Bramgala 签名之文件。

本篇件系为下述事由而订立：Yagura 为 2500 目厘自 Pharsha Bara 和 Bramgala 处接受水作为偿付物。

从 Phamna 池塘里，一日一夜自筑堤的河里之水，Pharsha Bara 引两份水，Yagura 引一份。

当 Pharsha Bara 支付其目厘或 Phamna 之 Yagura 于年初收到 2500 目厘时，只有他未收到年息的情况下。

（如）有另一人买〔……〕水，他支付每人以目厘。

此为该处之证人：

〔名字〕[1]

于阗王尉迟达摩在位某年订立的一份关于租赁（灌溉用水）的书面契约，发生于相同的 Birgamdara 村，属于要式契约。其格式等与上件相同，也属于私契之类。它又提到了另一个表示年代的用语“于 Shau Hvimdû 之第二年”。双方当事人为 Pharsha Bara、Bramgala 与 Yagura，他们协议将出租方所拥有的 Phamna 池塘里之水，租与 Yagura 使用，价款是 2500 目厘。双方达成了合意并支付了价款，又约定了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分配方案，及由灌溉而带来的收成上的分配方式。

〔1〕“Kings of Khotan in the Eighth Century”.

接下来的约定，是关于水的使用和后续的第二方承租人出现情况下原租赁双方可以享受的权利，这可以看成是延续的租赁及其契约。他们约定：如果在第一方的租赁之后又出现第二方承租（Phamna 之村民，由此，Phamna 或许是与 Birgamdara 邻近的另一个村），他们似乎要共同从中受益。这段契文有点令人费解："此外 Pharsha Bara 获得了其目厘而 Yagura 收回了其 2500 目厘的话，然而，只有其不从目厘中获得年息。但是，Pharsha Bara 在没有 Phamna 人的情况下不接受 Yagura 之目厘。"也许，我们可以理解为是出租方的代言人 Pharsha Bara 对第一方承租人的承诺，即其保证不私下里与第二方承租人交易以从中获利。这件契约也声明由承租方签名后生效。

从约定水量分配的方案上看，他们还约定了因灌溉而带来的田地的孳息物（收成的谷物）的分配，出租方占二份，承租方占一份。

"关于一日一夜自筑堤的河里"这个用语，是表示出租的灌溉用水的水量，用河流流淌一日一夜的流量来计算。这是十分具本地色彩的语言。"筑堤的河"是指引水渠。这里引申出一个问题，即出租方也可能是从一个方面租赁的水源，然后再租赁出去。

或许因为残破阙文的缘故，本契没有关于书记书写契约的说明，也没有说明画押署信的说明。

（4）WBH01

这是 1973 年 8 月王炳华先生在和田地委资料室借阅文献时，无意中发现的一件，出土地点曾云出自墨玉县，后又遭否定，无从查知。事隔廿年余，《敦煌吐鲁番研究》发表了这件文书的解读报告，解读者段晴先生将此文书编号为 WBH01。木牍之形制等如下：

木牍长方形，主体部分为空缺一边的槽状木匣。长 22.3、宽 12.5、厚 2.5 厘米，上盖为梯形，长 20.5、宽 10.5～11.5、厚 0.8 厘米，一端有小把扭。上盖由空缺之短边楔入匣体即封合严密。盖体后部二小孔，孔径 0.4 厘米，彼此间距 4 厘米。前部为方形槽：5 厘米×4.5 厘米，深 1.4 厘米。匣体之前部有二小孔，孔径 0.4 厘米，两孔间距 1.4 厘米。缄封之方法是：将毛线绳由上盖后部之小

孔中由里向外穿入，捆缚盒盖及匣体，后复由匣体下部穿过，至方孔内扎实，用泥密封，盖印章。在匣体内、外，上盖内侧均满书文字，封泥前部有两小行文字。墨书文字除部分为后期腊脂、油迹污染外，大部分清晰可以辨读。[1]

从这些描述可以看出，文书的形制与前述安迪尔661号佉卢文契约文书很不相同，后者是一种长方形单简；这一件则是较宽的木牍式双简，一端还带有一个具有特色的小柄，这是斯坦因所说的"Takht型"木牍。这种所谓"Takht型"木牍，在尼雅等地出土的佉卢文书里有16件左右，但都是单简的形制，在佉卢文书系统里它主要用来书写籍账和信，尚未发现契约的例子。[2] 这种简牍形制据说源于印度。[3] 它由上、下两块木牍构成，采取的是匣式的结构，可以闭合，然后在一端的穿孔里用线绳穿缚，再用泥巴封闭，上面加盖封印。这种做法就是佉卢文"封检式"类型的木牍（楔形和矩形双简）所采用的。

由文书内容及行文格式上看，这是一份买卖人口的书面契约：

暨全体瞿摩帝僧众执事大师以僧伽印封。

……〔家〕生女汗萨喇与子喀严纳克。考耶的喀舍以700牟利之价买下他们。维兰……。

吉祥！5年8月16日（?），这是仁慈的主尉迟毗利耶（?）统治时期。……此时，在全体大瞿摩帝僧众之第二僧伽蓝中，有僧众的代表大师la ma kā，他们在此……；……上座、享有助伴的suprabhadra大师；毗婆沙大师vinayabhadrä；如法大师jiyanucä；享有助伴的kuvaṃdara大师；两藏大师suravisa；两藏大师puñada；……物品大师（?）jayabhadra。他们均是当时的执事师：如法大师sabhadrapura；如法大师jayiḍradharma。在这次集会上两藏大师Karabhadra是主持（?）。

现有家住瞿摩帝人新区的维兰，他向瞿摩帝僧众提出以下请

〔1〕段晴、王炳华《新疆新出土于阗文木牍文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2〕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年，第21、26页。

〔3〕参见 *Ancient Khotan*, Vol. II, p. 362。

求："我将出卖自己家生的女子，名叫汗萨喇，并连同（她的）儿子喀严纳克。你们是否来屈尊为我裁决？你们中有许多人在这儿，曾经做过裁决。"

他们的卖主和监护人是维兰。考耶的喀舍为自身之利以他自己的价格买下了女子汗萨喇和儿子喀严纳克，价格为700牟利。现在（以及）将来，这个女子汗萨喇和儿子喀严纳克就归喀舍所有。其他人无权过问。一切行为均听凭其便，凡是在他看来是必需的。

这件案子是由僧众处理并了结的，不得更改。这份契约随即生效，只要诸执事大师当着僧众以僧伽印封。

我写下它，在瞿摩帝居民的公所书记官布垴可受执事大师之令。

现有住在瞿摩帝人新区的维兰……

女子汗萨喇……

考耶的喀舍为个人的利益以独自的价格……

价格为700牟利。维兰……，他无论在哪里交给喀舍。这个喀严纳克就成为喀舍的……为了每个人的利益……[1]

这件买卖人口的要式契约值得注意之处，有下述几点：

①从格式上看，与佉卢文契约文书相同。首先是在上牍（或盖牍）上面封泥和印章之钤印的上方位置，是书写加盖印章的说明和主题语，就是契文的前面两段。如按照佉卢文契约文书通行的格式，这些文字一般也是写在钤印的上方或下方位置的。正文的部分始于于阗王纪年，然后是证人、事由、交易标的和价格、买主权利、契约时效、书写者的说明。这些都是与佉卢文契约文书相同的。

②在纪年中出现的于阗王尉迟毗利耶（Viśya Virya?），他在尉迟王朝的世系中的位置，目前还不能确定。他名字前的衔号"仁慈的主"（misdām gyastä）似乎是唯一的，这个称号与前件佉卢文N.661不同，但与其他4件于阗文木牍相同。

---

[1]段晴、王炳华《新疆新出土于阗文木牍文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③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证人和契约仪式的主持者（执事师），都是清一色的僧侣身份，一共有十二位以上；订约仪式的举行场所，也是在一所寺院里（大瞿摩帝僧众之第二僧伽蓝 śita - saṃkhārama）；[1]所加盖的封缄的印章，也是所谓的“僧伽印”（saṃgamuṃdra）——这种订约的方式，隐含着某个问题，即如在佉卢文契约文书里反映出的鄯善僧侣参与契约等世俗活动那样，[2]于阗的僧侣也参与世俗契约活动，而且其参与程度要大于鄯善。也可能是因为僧侣这个特殊阶层拥有较高社会地位，具有较高的公信力的缘故。

④与佉卢文契约的订立仪式以及文书书写情形相似，这件于阗文契约的书写，也是由书记官（ka' rai）奉“执事大师”（执事僧 krryādara）的命令书写的；所不同的是写明契约仪式的场所是在所谓的“瞿摩帝居民的公所”（gumattīrajāṃ ka' cai），即本寺所在地的居民议事厅。在佉卢文书中是奉执政官的命令。

⑤作为卖主的维兰（vilaṃ），在文书里还提及其身份是“监护人”，这可能是指他的“家长”身份和“家父权”。被出卖的汗萨喇与喀严纳克母子，其身份是“〔家〕生女（子）”。像这种用语里反映出的于阗当时的家族制度，与佉卢文书里所见的情况有相似之处。[3]

与前几件契约相同，本件也属于要式契约，其仪式和程序也大致相同。可以看出，像大牲畜的交易需要订立书面契约那样，人口的买卖也是需要立契的。这种契约就是所有权转移和拥有的凭证。这种权利在契文里明确无误地规定了。对买主的权利也做出明确规定（“一切行为均听凭其便，凡是在他看来是必需的。”），这种用语和语气就像在佉卢文的契约（如前件 661 号：“可以为所欲为”；437 号：“有权为所欲为，

〔1〕关于于阗国内的这座名寺，参见张广达、荣新江《于阗佛寺志》，《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28 ~ 230 页。

〔2〕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 年，第 277 页。

〔3〕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94 ~ 197 页。

掌管她之一切事情”,[1]等)及吐鲁番出土的那件粟特文买婢券[2]里常用的那样,这是一种拥有所有权的表述。可能是阙文的缘故,关于契约的时效除了说明订立后“随即生效”外,还应该有类似佉卢文契约那种“如生命那样长达千年”之类的说明。[3] 它还缺少关于违约处罚的约定。关于书写者(书记)的说明可能也有阙文。

(5)Urumqi 1

1981 年的第一期《中国画报》发表了一件于阗文文书的照片,其出土地点据说是在丹丹乌里克(Dandān - uiliq),后来为张广达、荣新江先生否定,考证为策勒县东北老达玛沟一带的铁提克日木,即黄文弼说的特特尔格拉木和斯坦因的 Farhād - beg - yailak 遗址。[4] 文书收藏在新疆博物馆,它的形制与前件 WBH01 相同,也是由上、下两片较宽的长方形木牍组成,每一块木牍上面都有两个小孔,以便于穿绳将它们捆扎在一起,然后将绳头置入方形凹槽内,用封泥填实并加盖印章,以起保密作用。在上牍的外端也有一个“柄”,木板的内面用以书写。[5]

埃默瑞克将这件文书编号为 Urumqi 1,他释读并翻译了这件文书。以后又有施杰我的释译。下面的录文是据埃默瑞克的英译文:

> 4 年 2 月 5 日。仁慈、神圣之于阗王 Viśa' Sīmhyi 治下。此文件(系)关于其事,(亦即)khau 官员 śūrai 曾如是说:“我有一位属我自己兄弟之子。现我出卖此子。贵人 Ṣanīraka 以价格 2000 目厘(mūrā)买下他。其给予彼 2000 目厘之价格。Ṣanīraka 已如数支付。余,khau 官员 Śūrai,拿到这些目厘……我存放(它们)在那儿。”自今日起,此 Kharsa 将属于 Ṣanīraka。无论 Ṣanīraka 会获得什

---

[1]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ṭ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p. 89 ~ 90.

[2] 参见[日]吉田丰、森安孝夫、新疆博物馆合著,柳洪亮译《麴氏高昌国时代粟特文买卖女奴隶文书》,《新疆文物》1993 年第 4 期;林梅村《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文物》1992 年第 9 期。

[3] 如 579 号契约,参见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ṭ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p. 118 ~ 119.

[4] 张广达、荣新江《关于和田出土于阗文献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

[5] 参见中国历史博物馆等编《天山古道东西风——新疆丝绸之路文物特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7 ~ 79 页。

么利益……彼处余者(无)权索求。至于此件业经准备并达成之契约,无论何人意图改变之或使之无效,对其将罚以棍棒。该事之证人为:parramaa 官 Puñadatta, Mālarrjām, Śaṃgaka, Sucaṃdra。此文件一俟saua 官员 Khamyikadatta 签署即可生效。我,Ka'(……)radatta 根据贵人 khau 官员 Śūrai 及 Khautte 之言写下了它。由于(我的)儿子 Budätaṃ 已负责其事……[1]

这是又一件关于人口买卖的要式的书面契约。文书的年代,是在于阗王 Viśa' Sīmhyi 统治的时期,前面的时间应该指这位王治下的第 4 年。据埃默瑞克的推测,文书的绝对年代是在公元 854 年(大中八年)。施杰我重新释读时否定了他的说法,认为这位于阗王与他释读的 I. O. L. Wood 1.1 上的 Vizhya Sñhya 属同一人,其年代约在 737 - 746/7 年,而且文书都是由同一位书记缮写(Ka' ra Khuradatta)。[2] 这个年代与张、荣二氏对此件文书年代的看法(约五、六世纪)[3]差别太大,也与段晴的推测不同,后者认为木牍的年代远早于 8 世纪。[4]

可能是因为没有目睹木牍全部的缘故,埃默瑞克的释译里缺少了在上牍(盖牍)上面书写于钤印上方的说明语。与前件 WBH01 一样,这个格式特征是值得注意的。二者的形制也完全相同。由此,我们或可以推测:第一,它们的年代或许接近;第二,在于阗,至少买卖类的书面契约都是采用这种源自印度的"Takht 型"的"封检式"木牍书写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件文书里出现的名叫Ṣanīraka 的买主。过去,贝利曾将编号赫定 16 第 23 号文书(汉文纸文书)里与六城萨波末士一道纳进奉絺绀的瑟昵洛,还原为Ṣanīraka。[5] 与此人同名。

契文里还提及,"此文件一俟Ṣaua 官员 Khamyikadatta 签署即可生效"的Ṣaua 官,显然与下件(赫定藏品文书第 4 号)用于纪年的Ṣaua 官

[1]"A New Khotanese Document from China".

[2]"Kings of Khotan in the Eighth Century".

[3]张广达、荣新江《关于和田出土于阗文献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48 ~ 69 页。

[4]段晴、王炳华《新疆新出土于阗文木牍文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5]Bailey, H. W., *Khotanese Texts*, Vol. IV, *Appendix: Chinese Tex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175, 178.

相同,是同一种官职。这种情况表明二者年代上的接近程度。但是二者的区别也很关键:在本件里,这种Saua 官拥有签署人口买卖契约使之合法生效的权力,类似西州奴婢交易契约里的那种由官府勘验后颁给的"市券"的情形;在赫定藏品文书第 4 号里,则是以此Saua 官治下某年来纪年,而没有采用于阗王纪年的方式。

与前件 WBH01 比,二者在契文的格式和订约仪式上都很接近。所不同的是,这两桩同属奴婢买卖的交易,其价格显然差别太大(700 与 2000 目厘)。这似乎不是因为作为标的的差异方面的问题,而是因为分属于两位于阗王,年代不同因而使然。本件关于违约处罚的约定也值得注意("罚以棍棒"),这种处罚方式见于年代较早的佉卢文契约,[1]但不见于汉文的契约。但考虑到形制上的相似程度,我们也可以推测二者的年代相差也不会太大。

(6)赫定藏品文书第 4 号

纸质,残破严重。据贝利释译,录文如下:

Sau 官Ssacū 治下之 21 年 Rarūya 月 18 日,关于一桩债务之本札系出于……之理由 Budasaṃga 已收到 14 drammā(?)的债务偿付……月。余将按照汉升给付小麦与大麦。然谷物价格较高,此价〔对小麦和〕大麦〔将会〕很高。

证人 Māmmattī Arsa,证人 Ce……

〔证人…〕ka〔指印〕;Mādāśa。

Kha´sārāṃ 之 Budasaṃga、Buttaṃnakä、Pu'sūke,可获健康身体。余视之为一人情。……半数布匹已提供;两匹 30 尺之麻布。在此余不能将这些布匹给他。如他因此而拿到此札,如他们认同他,且给付布匹或钱。由此,布匹可以是什么,……拿上钱,并什么也不给他。如是一或两〔匹布〕,必须进行计数。

Budasaṃgä〔指印〕。[2]

---

[1]参见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p. 39. 但也有一定的差别,对于违约处罚的约定,一般都是经济处罚(罚以与标的物同等价值之物)附带刑罚("责打七十大板")。

[2]*Khotanese Texts*, Vol. IV, pp. 74 ~ 75.

"汉升"(saṃga - measure of the Chinese)是个试拟的名称,可能是在于阗本地采用的一种量制,借用自玉门关以东的"汉地"。这是于阗实行的度量衡制的一个资料。

与前几件契约有别,这件文书由两部分组成,从语气上看,是关于两个债的偿付的文件,从中间的"〔证人…〕ka(指印)"处和一个叫Mādāśa的签名处划分开来。前部分是以债务人(Mādāśa?)的口吻叙述的债的偿付方式,由债权人Budasaṃga[1]接受,债系14 draṃmā(?)的某物,根据下文看,可能是提到的要支付的小麦和大麦。这里有一些关于偿付物质量的约定,因此便具有了较明确的契约特征。结尾处叙述参与的第三方的证人,以及署信方式的指印和签名(?)。署信者是偿付方(债务方),所以可以看作是偿付的契据。后部分所写的是另一笔债的收据,它的当事方是Khaśārāṃ之Budasaṃga、Buttaṃmnakä、Pu'sūke,其中,Budasaṃga在契尾有署名,所以,他可能是债权方;余两人可能是证人。在文中以第一人称叙述者,可能是债务人。偿付物是布匹。

这件债务契约的格式有其特点,它以附加条款的收据形式体现;开首部分的纪年方式,是由Ṣau官Ṣṣacū治下第几年的方式表达的,这一点与前述以于阗王在位第几年的纪年方式有本质性差别。所以,凭这点似乎可以将它们划分为不同的时间范围。但这种Ṣau官在Hedin藏品2号纸本篇书(Budasaṃga妻的诉状和判辞)也出现了。[2] Budasaṃga也出现在Hedin藏品2号纸本篇书里,[3]应该是同一个人。

(7)Or.6392/1 (M.9) Hoernle 1: KT II, p.64 (25)

纸本。贝利《于阗语文书集》第二卷[4]里有转写,后由施杰我释读。录文如下:

于阗王Viśa' Vāhaṃ 17年Skarhvāra月5日。

彼时,本篇件系为下述事由(而写):Sīḍaka正为官役获得一人,连带水与田地。据此,无论未来多年内他们要求任何官役,

〔1〕这个名字如同3—4世纪时的精绝那样,具有佛教的影响。

〔2〕*Khotanese Texts*, Vol. IV, pp. 61 ~ 62. 这两件由此可以推断为同时期的文书。

〔3〕*Khotanese Texts*, Vol. IV, pp. 61 ~ 62.

〔4〕*Khotanese Texts*, Vol. II, pp. 64.

Sīḍaka 均须供给，(无论)多(或)少，如他们之要求。不管所欠的(谷物是)旧升(saṃga)[1]多少，Brīyāsa 和 Budar´saṃ' 保留此账目。Sīḍaka 对此无异议。

现下，Sīḍaka 已为汉人本人派送了谷物。而当年尾的谷物被 Sīḍaka 上缴时，(然后)Sīḍaka 本人将亲自带来那么多。不论布匹是否走到〔给予?〕他，Sīḍaka 要给予他(布匹)，而且将不给予任何 bisalū。(在/为)30 日(内)，将所收到的上缴。

本篇件(俟)Brīyāsa 和 Budar´saṃ' 画(其)指印〔于上面〕(时)将生效。

下面为证人：

Puñargaṃ，Khau´syaṃ，Hatkaṃ。Budar´saṃ' 之指印，Puñargaṃ 之指印。

现下，不论 Brīyāsa 可能如何抱怨，未来 Budar´saṃ' 为其保留账目。Sīḍaka 那里无如何争议。[2]

本件纪年是于阗王 Vi´sa' Vāhaṃ。该王不见于上述各件，但另见于 Hoernle 1、Or. 6393/2 (M. 9)、Or. 6397/1 (G. 1)，等。[3] 这位于阗王，施杰我比定为尉迟曜(763/4 - 785/6? 在位)。我们需注意：如认为这位于阗王是 8 世纪晚期的，则其契约就可能反映同时期契约(如与"六城"文书里属于 8 世纪晚期的汉文契约相比，详后)的某些特征。Skarhvāra 月的月份表示法也是常见的，是本地于阗语的计月法。

这是一桩因租佃引起的债务契约，根据契文，双方的当事人分别是：

租佃人/债务人：Sīḍaka

田主/债权人：Brīyāsa 和 Budar´saṃ'

"Sīḍaka 正为官役获得一人，连带水与田地"，是表示 Sīḍaka 从田

---

〔1〕参见贝利的考释，Khotanese Texts, Vol. IV, pp. 77。

〔2〕*Khotanese Manuscrip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 A Complete Catalogue with Texts and Translations.* pp. 3.

〔3〕*Khotanese Manuscrip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 A Complete Catalogue with Texts and Translations.* pp. 4 ~ 5, 9, etc.

主那里得到了可资灌溉的水和田地，连带一位做工的人，他需要代田主向官府（“汉人”那里）交纳赋税，通过下文提及的用升衡量的谷物，可以看出这是一种向官府交纳的地租；而田主所获得的，则是靠出租田地而由租佃人代为交纳赋税。当订立本契时，Sīḍaka 已向“汉人”那里交纳了一部分的地租，所说的“当年尾的谷物被 Sīḍaka 上缴时，（然后）Sīḍaka 本人将亲自带来那么多”，可能指年底时还要交纳一部分。下面提到的所谓的“布匹”以及规定交纳的期限（30 日内），很像是一种庸调，也是向“汉人”那里交纳的。所以，从这些文字上，似乎可以看出实行的类似租庸调制的赋役法。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这样，通过双方的这种契约，他们之间也约定了一种债务关系。我们可以进一步地猜测：像这种靠出租田地以交纳赋税的做法，表明了土地的占有上已出现了不小的分化，而且赋税额度可能也是不小的。如我们认为契文里约定的向“汉人”交纳谷物和布的情况，有租庸调制的可能，而“汉人”代表官府，是本地人对官府的习惯称法，则这件契约的年代，确如施杰我所推论的于阗王 Viśa' Vāham（尉迟曜）的年代，是在 8 世纪末期。

这件契约的文本也表现出了某些特征：

①对书写契约者不做说明。而这是较早期的佉卢文和于阗文木牍契约的重要特征。

②使用了特殊用语，如汉语“升”、“汉人”，等。

③同时也使用了本地于阗语的计月法（Skarhvāra 月）。

总结上述各件契约的特征，有几点值得注意：

①有木牍和纸本两种，木牍可能是较早期的，格式、习惯用语和契约法等与佉卢文契约较为接近。纸本契约具有简化的特征，也采用了某些汉语语词，于阗王的称号上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②要式契约的种类，涉及债务、买卖、租赁、雇佣等，由于这些于阗文契约数量较多且尚未得到全部译释，所以，像佉卢文契约那样，在于阗其契约的种类是众多的。

③人口买卖契约的形制具有较早期的特征，采用可以密封的“封检式”木牍书写。从契文的格式、用语和交易方式等看，也具有较早期

的特征。据此我们也可了解到,这种人口交易的书面契约,是拥有所有权的凭证。

3.3.4 汉文契约文书

《古代和田》附录的由沙畹释读的和田汉文契约文书,一共9件,都是纸质。这些纸契后来又经陈国灿先生的重新隶释,下文所录即以其录文为准。混入《英藏敦煌文献》的和田汉文纸契有1件,由本篇作者据图版录文。圣彼得堡的藏品有2件,纸质,由张广达、荣新江先生刊布,其中1件仅存契尾。以下所录和考释的,是那些保存较完整者,有5件残破严重、仅存了若干文字的残契未作录、释。从契约类型上看,分为下述几种:

借贷:9件,其中贷钱8,贷粟1,1件属质典借贷类;

买卖:1件;

雇佣:1件;

不明:1件。

(1)《唐建中七年(786年)七月苏门悌举钱契》(Hoernle. 3 Cha. 3)

建中七年七月廿〔…… ……

□村[黄](?)客(?)苏门悌为切要钱用,今于里与吕处

举钱壹拾伍阡(仟)文。其钱立定(?)[本]年(?)限八月内,还

拾陆仟文。如违限不付,每月头分生利随月。如延

不付,即任牵掣家资,用充本利直。如东西不

在,一仰同取保人代还。官有政法,人从私契。

两共平章,画指为记。

钱主□

举钱人苏门悌年卅九

保人安芬年卅[押]

建中七年十月五日 杰谢 萨波斯略契内行(?)

钱壹拾阡(仟)文[押][1]

这件借贷类的债务契约,大致遵守了唐代书面契约的基本格式。契文说明了是"私契",需"两共平章,画指为记",即双方达致合意后订立书面契约,并画押。这是获得效力的一种方式。从契文上看,在保人的两种功用(担保契约的行施效力,债务偿还担保)上,债务担保是主要的。双方当事人和保人,都是当地人,其中的保人安芬可能还有粟特人的血统。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固定期限贷款)八个月内,债务人还偿付利息壹佰文。如违约超过期限,实即丧失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则规定对违约的处罚,除了按月计息偿付("每月头分生利")外,债权人还有权获得债务人的家资以抵债,并且保人也负上了连带赔偿的责任。这里存在的含糊之处,是对赔偿利息的规定,这与同时期吐鲁番借贷契约的同类条款有不同,后者的规定是很明确的。

作为债权人的钱主在契尾的署信方式,是采用压指画押的方式,与高昌契约的方式相同,其位置应该在"钱主"字后。[2] 这也是本地通行的方式,下文的各件也采用了。举钱人(债务人)和保人的姓名也署在钱主的后面,并且按唐代契约的法则注明了各自的年龄。按契文里的约定,他们应在各自姓名旁边(下方)画押。保人只有一位,不像西州地区习惯的那样,由三至五位充当,所以还贷的风险也相应增大了。

契尾部分的附注性的说明,是在契约订立后的三月后书写上去的。它标注了时间和地点("六城"之一的杰谢)。"契内行钱壹拾仟文",是可能在这一天内钱主支付的部分贷款数,像收据性质的记录在原契上。萨波斯(思)略可能是证人,他具有"杰谢首领"的身份。[3]

(2)《唐建中三年(782年)七月健儿马令庄举钱契》(D. Ⅶ.2 Cha. 5 S.5867)

---

[1]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38~539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25.

[2]如《高昌延寿九年(627年)曹质汉、海富合夏麦田券》,券文里称"[画]指节为明",并压印指纹于其上。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240~241页。

[3]另见于圣彼得堡藏和田汉文文书 Dx. 18923《某年杰谢首领萨波思略牒为寻驴事》,《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

建中三年七月十二日，健儿马令庄为急
要钱用，交无得处，遂于护国寺僧虔
英边举钱壹阡（仟）文。其钱每月头分生利
佰文。如虔英自要钱用，即仰马令庄家
利并还。如不得，一任虔英牵掣令庄家
资牛畜，将充钱直，有剩不追。恐人无〔信〕，故
立私契，两共平章，画指为记。

钱主
举钱人马令庄年廿
同取人母范二娘年五十
同取人妹马二娘年十二[1]

可以看出，本件同为贷钱的契约，在格式和约定条款等上与上件基本相同。不同之处是，债权人是个僧侣，他是以个人身份来放贷的，这说明僧人的经济能量以及参与像放贷之类的社会经济活动之情况。在另一件贷粟的契约里，他作为债权人又一次出现了。与前不同的是，因为这笔贷款没有约定还债的时限（无固定期限贷款），所以采取了按月计息的方式（壹佰文），即月息 10% 的利率。它的还期，契约里规定是取决于债主的需要。

在契约里，对于债权人的权利做了充分的规定，他可以取债务人的家资来抵债；而且，即使他的取得多过了债，也不予退回。这种偏向债主方的约定明显地违背了《唐律疏议·杂律》"负债强牵财物"条的规定（详后），也与同时期的西州债务契约里对于违约处罚的约定不同。

在这里，出现了西州契约文书里常用的"私契"之说，像西州的情况一样，这笔借贷也是完全民间性的，官府没有参与。在西州，除买卖人口、大牲畜这种重要财产外，一般也都是民间的私约行为，当然，它的关键问题就是契约的效力的保证，主要是债务人方的偿还债务的保证。在西州，对于此类举钱的借贷，一般采取的是证人加保人担保的形式，

〔1〕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46～547 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27.

如《武周长安三年曹保保举钱契》。[1] 本件契约里，贷方马令庄还是个年方二十岁的青年，他应该没有成家，他的还债能力也是有限的。所以，应该就是出于这个考虑，在契约里相当于保人，由他的母亲和未出嫁的妹妹参与担保，称之"同取人"，实即与债务人同样责任的担保人。这样就构成了一种合贷的关系。但是，它没有再要求其他的真正的担保人，以增加债的偿还力度，而是采取了"负债强牵财物"的违法做法。

(3)《唐大历某年女妇许十四典牙梳等物举钱契》(D. Ⅶ.3. a Cha. 6 S.5872/5870)

大历〔…… ……〕许十四为急要钱用，□
无得处，遂 将 〔…… ……〕 牙 梳一，共典钱伍佰□，
每月头〔…… ……〕钱。许十四自 立 〔……
□□将本利钱赎。如违限不 赎 ，其 梳 钱 □
并没，一任将买。恐人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平
章，□□□□。

钱主
举人女妇许十四年廿六
同取人男进金年八岁
见人[2]

这是件质典契约。许十四所贷的五百文钱，是以典当牙梳等物取得的一个债，其利息也是按月计的，利率可能也如上件为10%，即五十文钱。在契约里约定了债的期限，即"许十四自立"以下的阙文部分，可能是若干个月。对违约的处罚，是将其质典物变卖抵债。这是债权人的权利，这里也采用了"私契"之说。有意思的是，那个起到合贷人作用的"同取人"，是年仅八岁的许十四娘的儿子进金。但不知为什么没有许十四的其他家人来作担保，例如她的丈夫，或许是寡居的缘故。

---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453～454页。

[2]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42～543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28.

与前件不同的是，这里出现了“见人”的第三方，就是证人某，这个术语相当于高昌和西州契约文书里的“时见”、[1]“见人”[2]或“知见人”。[3] 其参与其是为了增强偿还债务的效力，实际作用相当于保人。这件质典契约为仅见的一件，即使在西州契约里也未发现同类型者。

(4)《唐建中八年(787 年)阿孙夫负钱契》[4](拟题 D. Ⅶ. 3. d Cha. 9 S. 5869)

…… ……]家常住钱壹拾伍仟

…… ……]计会，如违不还，即任

…… ……]建中八年四月廿日

…… ……]

负钱人妻阿孙

负钱人男苏嘉放年廿

□人行官中郎廉奇[5]

从残存契文看，这项贷款是一笔较大的数目，违约处罚也与上述举钱契相同。这件契约里阙钱主的署信，可能是阙文的缘故。“建中八年”行下应为“钱主”某，其下行的负钱人(举钱人)至少有两位，第一位没有署年龄；这里将二者解释为母子关系似较妥当，因为从前揭《唐建中三年(782 年)七月健儿马令庄举钱契》、《唐大历某年女妇许十四典牙梳等物举钱契》及后件《唐大历十七年(782 年)闰正月行官霍昕悦便粟契》等上，可以看出母子、夫妻都是可以联署作为合贷人的，其中，第一位署名者即是主要的债务人，其他联署者实际所起的作用，除了表

---

[1]如《高昌延寿四年(627 年)赵明儿买作人券》，《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 年，第 134 页。

[2]如《唐蒋玄其等领钱练抄》，落款处有“见人王无感”。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29 页。

[3]如《唐咸亨四年西州前庭府杜队正买驼契》，《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389 ~ 390 页。

[4]见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题《唐建中八年(787 年)四月苏某举钱契》(第 548 ~ 549 页)。此据落款之第一负钱人“妻阿孙”改拟。

[5]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42 ~ 543 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29.

示合贷关系外，还相当于是担保人。最后一位署信的“行官中郎廉奇”，应该是作为见人的身份出现在契约里的（“□人”之缺字应是“见”），他以官员身份充当证人，也许是因为与债务人之间有关系的缘故，不应是代表官府参与契约交易的。契尾落款处的纪年建中八年，可能与前件《唐建中七年（786 年）七月苏门悌举钱契》一样，是还款的日子。但建中仅用四年（780—783 年），翌年改元兴元（784 年），再改为贞元（785—804 年）。建中八年，应即贞元三年（787 年）。这个情况说明，在西陲于阗，因吐蕃的阻隔与中原间的沟通已大成问题了。同样在下件的《霍昕悦便粟契》，所署纪年是大历十七年，也说明了同样的问题。[1]

（5）《唐大历十七年（782 年）闰正月行官霍昕悦便粟契》（D. Ⅶ.4. a Cha. 10 S. 5871）

大历十七年闰正〔…… ……〕
要粮用，交无〔…… ……〕于护国寺僧虔英
边，便粟壹拾柒硕。其粟霍昕悦自立限至
九月内还。如违限□□，由僧虔英牵掣霍
昕悦家资牛畜，将充粟直，有剩不追。恐人
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对面平章，画指为记。
粟主
便粟人行官霍昕悦年卅七
同便人妻马三娘年卅五〔押〕
同便人女霍大娘年十五〔押〕[2]

本件贷粟契约与前述几件格式相同，其债主就是《唐建中三年（782 年）七月健儿马令庄举钱契》里的僧人虔英。大历十七年，相当建中三年（782 年）。也就是在这同一年里，他分别向两方贷了款、物

〔1〕唐代宗大历年号行用了十四年（766—779 年），之后德宗继位，改元建中。

〔2〕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44 ~ 545 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30.

(粟)。显然,他是本地一位富有的僧人,在前件举钱契里,他放贷的利率是10%。按较早时期的西州贷款利率,以高宗时的西州大钱主左憧憙放贷的利率为例,其借贷偿付一般是按月计息("月别生利"),利率是月10%,这大约是文书中所谓的"乡法",但也有15%利息的情况(《唐乾封元年(666年)郑海石举银钱契》[1]),可以看成是左憧憙所放的高利贷。于阗僧人的虔英情形与之相似。本件契里的债务人行官霍昕悦,是以妻、女作合贷人(称"同便人")。从前述各件可以看出,这种以家庭内成员名义合贷的方式在本地特别通行。这个契约也是私契,而且没有保人或证人(见人)参与。

(6)《大历十六年(公元781年)杰谢合川百姓勃门罗济卖野驼契》(Dx. 18926 + SI P93. 22 + Dx. 18928)

野驼壹头父拾岁
大历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杰谢合川百姓勃〔门罗济〕
等,为役次负税钱,遂将前件驼卖〔……
作驼〔价钱〕壹拾陆阡文。其钱及驼〔当日〕
〔交〕相分付了,后有识认,一仰〔卖主知当,〕
不关买人之事。官有政法,〔人从私契,〕
两共平章,画指为记。

钱主
驼主百姓勃门罗济〔年六十五〕
保人勃延仰年〔卅五〕
保人勿萨踵年〔六十一〕
保人末查年〔卅一〕
保人讫罗捺年〔廿(?)五〕
保人偏奴年卅一
保人勿苟悉年卅四[2]

---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417页。

〔2〕张广达、荣新江《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六卷,中华书局,2002年,第232页。

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契约文书。契文里的“父”字,或为“又”字之误。大历十六年,即建中二年。合川应是杰谢下属的一个次级行政区或地方。本件所说的“税钱”,应即 Dx. 18925 所说的“税役钱”。[1]

本件为汉、于阗文双语契约,原为两块断片(Dx. 18926 + Dx. 18928),Kumamoto 将于阗文文书(SI P93. 22)拼接到汉文文书中间上部。[2] 汉文与于阗文间隔书写。第 8 行“钱主”以下的部分,于阗文写在汉文上方空白处,故其汉、于阗文名字可以对照。

这是汉文契约里仅见的一件买卖契约,标的是一头“野驼”。从契约格式等上看,它符合唐代民间契约的标准,即与年代大致同时的西州买卖类要式契约相同,交易的方式、违约处罚和术语都相同,只是保人的数量较多。这些保人都是本地的于阗人。其卖主是杰谢合川百姓的勃〔门罗济〕,也是于阗人。阙文部分的买主,恐怕是个本地的汉人,这是它采取汉文书写的缘故。契文里沿用了“私契”的套语,也说明它是民间的交易。在契尾的落款里,没有钱主(买主)的署名,这也是这批汉文契约通行的做法。

本件契约的重要之处,是这个交易的目的在于“为役次负税钱”,就是以纳钱替代服徭役,卖主出于这个目的而卖掉自己的骆驼,并以其价款来支付徭役。这个立契的缘由写在契约里,根据西州的契约实例看,并不是套语。所以,我们可以看出,唐代赋税制度在西陲边疆“四镇”之一的于阗实行的情况;而本契订立的年代,恰在德宗建中元年(780 年)开始实行赋税制重大改革的“两税法”开始颁行之次年(大历十六年实即建中二年)。从年号的滞后上看,于阗本地还不曾了解到新天子即位和改元的情况,也就是说,它所实行的税法仍是旧制的“租庸调”制,且可以纳钱代替服役。这是我们从这件契约里了解到的。

(7)《唐大历十五年(780 年)梅捺举钱契》(S. 9464v,拟题)

---

〔1〕张广达、荣新江《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中华书局,2002 年。

〔2〕Kumamoto Hiroshi, “Sino - Hvatanica Petersburgensia (Part I)”. Manuscripta Oriental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Oriental Manuscript Research, 7. 1, March, 2001, pp. 3 - 9.

《英藏敦煌文献》里混入的于阗文书。

大历十五年四月廿八日梅捺为要钱

用，遂于张进(?)边取小麦价钱贰佰

文，作小麦两石。其麦自限麦熟日还，

……]任(?)倍征。亡人信无，故

……]章，画指为记。

钱主[1]

大历十五年即建中元年(780年)。这件借贷契约的特殊处，是以实物(小麦两石)偿还其债的贷款(贰佰文)。且属于固定期限的债。违约的处罚，从"倍征"二字上推测，与吐鲁番文书中自十六国至西州时期债务契约里使用的"倍还本贾(价)"[2]和"壹罚贰"[3]同义。这里出现了个别特殊用语，如"亡人信无"，可能是说"若身东西不在"，[4]即债务人亡故因而导致无信(无法还债)的情况。

(8)《勿日本男负思略物契》(Дx. 18924)

勿日，本男负思略勿(物)契

分付，残借五斗，过时不付。[5]

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契约文书。本件张广达、荣新江先生题作《勿日本男负思略物条记》。根据残存的文字看，也可看成是一件债务契约。债务人是本男，债权人"思略"可能就是"六城"文书里出现多次的"杰谢首领"萨波思略。从残文判断，本件似是关于"本男"(?)向(杰谢首领萨波)思略借贷物资的契约，残存的第2行似是契约里约定的偿付的方式和数目。

---

[1]前揭《英藏敦煌文献》第14卷，中华书局，2002年，第299页。

[2]《北凉承平八年(450?)翟绍远买婢券》，《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87页。

[3]《唐景龙二年(708)西州交河县安乐城宋悉感举钱契》，《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504页。

[4]参见《唐麟德二年(665)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卜老师举钱契》，《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526页。

[5]《俄藏敦煌文献》第17册，第286页；《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中华书局，2002年。

3.3.5 形制与年代

三种语文的契约文书，分别以木质简牍和纸本来书写。考虑到纸张替换简牍的演变趋势，整体上看简牍是较早时期的书写体系，[1]所以，同是于阗的契约文书，用简牍书写的几件（661、WBH01、Urumqi 1，等），就有较纸本早期的可能性。661 号文书因系佉卢文书写，而格式上也与那些佉卢文契约文书相同，故此文书之时代当与其他佉卢文书之时代相接近。丹丹乌里克遗址出土的汉文纸契，都是唐大历（代宗）至贞元（德宗）年间的。这些纸本契约应是年代最晚的之一。

661 号佉卢文契约记录的于阗王 Vijita Siṃha，张广达、荣新江先生在讨论埃默瑞克编号 Urumqi 1 的年代时，与此 661 号佉卢文书写的于阗王作了比对，推测这位于阗王与于阗文木牍上记录的同名于阗王可能是同一人，这件文书在语言学上与于阗塞语有某些关联（如末尾字母的形式和 khotana 对应古于阗文的 hvatana，等）。[2] 这是于阗尉迟王朝的某一位王。对于佉卢文 661 号文书里的于阗王，林梅村先生也有一说，把他比对为《梁书·于阗传》所记向魏文帝（220—227 年）献名马的于阗王山习。[3]

关于这位名 Vijita Siṃha 的于阗王，他的称号里同时使用了“大王”（maharaya）、“王中之王”（rayatirayasa）、hinaza 和 deva 四种。其中的 deva 是贝罗（T. Burrow）根据柯诺（Sten Konow）的释读重释出的。[4] Hinaza 和 Deva，张、荣二先生释译作“军事首领”和“天神”，[5]这是两个特殊的称号，既不见于其他任何佉卢文书中，也不见于于阗文书里。其中，deva 在佉卢文书里有一个接近的词 devaputra（天子），但属于两

---

[1]刘文锁《楼兰的简纸并用时代与造纸技术之传播》，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 2 辑，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406 ~ 413 页。

[2]张广达、荣新江《关于和田出土于阗文献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49 ~ 58 页。

[3]林梅村《犍陀罗语〈法句经〉的部派问题》，林梅村著《西域文明——考古、民族、语言和宗教新论》，东方出版社，1995 年，第 405 ~ 419 页。

[4]*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ṭ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pp. 137.

[5]张广达、荣新江《关于和田出土于阗文献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56 页。

个不同的概念。四种称号中,前两种与鄯善王所惯用的“大王”、“王中之王”相同,也与和田出土的汉—佉二体钱(“和田马钱”,Sino - kharosthī coins)上常用的于阗王的称号“大王”、“王中之王”、“于阗大王”(汉文铭文)相同。在尼雅佉卢文书所见的鄯善王称号中,“王中之王”(579、648 等)、“正确执法者”、“公正”(579、648 等)、“天子”(415、418—420、422、425 等)以及“侍中”(jitugha,同上),主要用于契约等法律文书,而“大王”这个称号则普遍用在谕令中。[1] 像“大王”、“王中之王”这两种称号,是古代中亚至伊朗的统治者普遍采用的,出现的时间也较早。[2] 如果与 WBH01 和 Urumqi 1 等所采用的“仁慈的君主”相比,可以推测后者是较晚期出现的。根据这些称号的特征推测,661 号佉卢文契约记录的于阗王 Vijita Simha 可能是尉迟王朝较早期的某位王,这件文书的年代也早于于阗文契约。

据前文对 661 号契约特征的分析,这件采用佉卢文拼写于阗语的文书,与鄯善佉卢文契约很接近,因此,它在年代上也应在鄯善和于阗当地使用佉卢文的时代之范围内。按一般接受的佉卢文书所纪鄯善五王,其前后两王(Tajaka, Vesmana)在位的绝对年代范围,可以表示出五王统治的大致年代范围,亦即鄯善佉卢文书的年代范围。据简牍年代学研究之结果:

陀阇伽王(Tajaka):公元? 年—(242/3 年) - 244/5 年;

伐色摩那王(Vesmana):公元约 319/20 或 321/22 年 - 329/30 或 331/32 - ? 年。[3]

即约公元 3 世纪早期至约 4 世纪中期。此五王在位之年数,是依据文书所记载的在位年数之最大值推算的。依此推论,661 号文书的年代,大约在公元 3 世纪早期至 4 世纪中期这个时段内。

因为 661 号所拼写的语言为于阗塞语,故此文书又与出土于和田的于阗文契约和佉卢文犍陀罗语《法句经》有所差别。林梅村把 661

---

[1]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43 页。

[2]如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北部(Bactria 大夏)出土希腊—佉卢文双语钱币上惯用的铭文。

[3]孟凡人《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83 页。

号文书的年代列在于阗《法句经》抄本之后、鄯善佉卢文书之前;《法句经》抄本的绝对年代范围被推定为公元 175 年—3 世纪初,亦即 2 世纪末—3 世纪初。

采用相同形制的木牍书写的于阗文契约,虽属于不同的王的纪年,但根据它们在契约内容和格式等上的相似程度,可以把它们归入同一个年代组。在三种语文的于阗契约文书的年代关系中,它们似以排在佉卢文契约与汉文纸契之间为合适。这些文书之间在契约内容上也存在细节性的差异。

6 件于阗文的木牍契约,在形制、格式和契约内容上的相似程度很大,而且都采用了"仁慈的君主"这个相同的称号。此外,WBH01 在格式、表达权利转移的用语等上又接近 661 等佉卢文契约,因此在年代上可能介于 661 与 Urumqi 1 之间。

另一方面,赫定藏品第 4 号纸契,由于采用了"Ṣau 官 Ṣṣacū 治下某年"的新纪年方式,可以看作是政治史上发生的变化,这位"Ṣau 官"可能是汉语职官的音译,也许是"四镇"时期当地的某一种官职。[1] 本地("六城")重要的事务都是由这种职官负责的。这是个重要信息,我们从中可以发觉:赫定 4 号纸契的年代可能与汉文纸契大致同时;在唐统治于阗"四镇"的时期,可能是因为当地人不习惯年号纪年的缘故,在汉文和于阗文文书中,出现了两种纪年法,汉文文书以年号行之,于阗文仍然延用习惯的王位纪年法,只是将于阗王改成了这种职官。我们可以推测,这种纪年方式是较传统采用的于阗王纪年为晚的。而前文已述这种所谓"Ṣau 官",也出现在了 Urumqi 1 的于阗文木牍契约里。这种相同的官职,可能表示了它们在年代上的关联。实际上,那件以 Ṣau 官 Ṣsacū 治下为纪年方式的于阗文纸本借贷契约,在格式上也与同语文的木牍契约存在着不同。最明显的,是它采用了画指这种为唐代契约所惯用的署信形式。

WBH01 文书之年代,段晴认为:

---

[1]同一批赫定藏品的于阗文文书中,还出现了另外几种汉语职官的于阗语音译,如 1 号纸本《作人配布账》(拟题)中的 tsīsī(刺史)。参见 *Khotanese Texts*, Vol. IV, pp. 53 ~ 54.

尽管施尔沃对某些于阗王年代的判断是错误的，那些出现在木牍之上的于阗王，其年代应远远早于八世纪，但是施尔沃的表还是可以为于阗王先后顺序的排列提供参考。根据施尔沃的这张表，人们可以看出于阗语的衍变，还可以看出于阗王封号从简到繁的不断变化。如果根据语言和封号衍变的先后顺序将 WBH01 排入这一表格的话，它的位置应排在整个表的第二位，即排列在三世纪的还是使用古印度语西北方言的犍陀罗语的于阗王之后（Khotana maharaya rayatiraya hinajha Vij'ida Simha）。[1]

即是说，WBH01 在时间上晚于 661 号文书、但也可能不会相差太远的时间关系。

埃默瑞克对所释读的文书 Urumqi 1 之年代有一个推测：

此文书起于纪年的惯例，读作："4 年 2 月 5 日——仁慈、神圣之于阗王 Visa'Simhyi 治下。"由此，如此位 Visa'Simhyi 王之在位始于公元 851 年，则文书之书写年代可能为公元 854 年。[2]

前文已述，埃默瑞克的这个推测，曾受到张广达、荣新江先生的质疑，而将这件文书所纪的于阗王 Visa'Simhyi 统治的时代——亦即文书的时代，提早至公元 5、6 世纪。[3] 我们可以看出，WBH01 和 Urumqi 1 这两件木牍契约，在形制、格式等上是较为接近的。考虑到这些特点，如果把上述对 661 号和 WBH01、Urumqi 1 的年代学线索排个大致的先后顺序，根据对契约形制、内容及特征的分析，通过与佉卢文和汉文契约的比较，关于这些契约采用纪年的于阗王的系统，可试拟一个大致的关系表（见表 3.1）。

〔1〕段晴、王炳华《新疆新出土于阗文木牍文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4 页。

〔2〕"A New Khotanese Document from China".

〔3〕张广达、荣新江《关于和田出土于阗文献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54 页。

表 3.1　于阗契约文书所记于阗王年表

编号	形制	于阗王及可能的年代	施杰我	张广达 荣新江
N.661	木牍	Vijita Simha,3—4 世纪	3 世纪	3—4 世纪
WBH01	木牍	Vi'sya Virya,4—5 世纪		
Urumqi 1	木牍	Vi´sa' Sīmhyi, 5—6 世纪	即 Vizhya Sīhya,737? -746/7?	5—6 世纪
I. O. L. Wood 1.2	木牍	Vizha Dharma	尉迟胜,746/7 -756	5—6 世纪
Or.9268. BL 1.	木牍	Vizha Dharma	尉迟胜,746/7 -756	5—6 世纪
I. O. L. Wood 1.1	木牍	Vizhya Sīhya	尉迟珪, 737? -746/7?	
Or.6392/1 (M.9)	纸本	Vi´sa' Vāham,8 世纪	尉迟曜, 763/4 -785/6?	

3.3.6　唐契约法和债法在于阗的实施情况

汉文契约具有几个特征:(1)以举钱(贷款)为主;(2)较为常见的有以家庭内成员合贷方式的借贷;(3)所谓"私契"的民间性质。反映出唐统治时期于阗的契约活动的一般状况。

与这批借贷类契约相关的,是唐债法及其在边疆的实践问题。从这些实例可以看出,在当时的于阗,钱的借贷特别兴盛;此外是粮(粟)的借贷和雇佣,也需要订立书面契约。在同时期的西州,借贷钱(举钱)的契约活动也是主流。虽然都属于"私契"或"私约"性质,但与西州比较,于阗的契约活动较不规范,主要体现在缺乏证人和担保人这类第三者的参与,而相应地表现出以家庭成员为合贷人的特点。在对违约的处罚上,无论西州还是于阗的契约里,都做出了类似的约定:债务人听任债权人取走其家财以抵债,在西州债契看上去还较为合乎情理,

也注意不在字面上触犯有关的法令;[1]而于阗当地则做出"一任牵掣家资牛畜,将充钱直(值),有剩不追"的约定。这是有违法令的。据《唐律疏议·杂律》"负债强牵财物"条:

诸负债不告官司,而强牵财物过本契者,坐赃论。

疏议:"谓公私债负违契不偿,应牵掣者皆告官司听断。若不告官司而强牵掣财物若奴婢、畜产过本契者,坐赃论。若监临官共所部交关,强牵过本契者,计过剩之物,准'于所部强市有剩利'之法。"[2]这里说得很明白,即禁止强取超过契约里约定的本利以外的资财。这个条文包含着下述的意思:

(1)负债不还,应由债权人向官府申诉,由官府来处置,不许私下了断。目的是息讼和维护社会稳定,不是保护债务人权利。

(2)如果债主不告官司,而采取私自行动,强行取得债务人的家产,分两种情况:超过了债的额度,由官府干预,按《杂律·坐赃致罪》条处理("诸坐赃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3]);如不超过债的额度,就不算是犯罪。以于阗唐债务契约看,在实践中,私约的"如不得,一任虔英牵掣令庄家资牛畜,将充钱直(值),有剩不追",就是违法的约定,也只能在私约的效力范围内实行。

对债务契约和债法而言,还存在一个负债不偿的文契时效问题,但在这批契约中都没有提及,西州债契里也不曾明言。案,《宋刑统》卷26《受寄财物辄费用》门载唐穆宗长庆四年三月三日制节文:

契不分明,争端斯起,况年岁寖远,案验无由,莫能辨明,只取烦弊。百姓所经台府州县论理远年债负,事在三十年以前,而主保经逃亡无证据,空有契书者,一切不须为理。[4]

文契的时效为三十年,意味着法律认可的债的有效期为三十年,三

[1]如《唐开元八年曲怀让举青麦契》:"并拽取随身家计,平充麦〔直〕。"《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287页。

[2]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第1807页。

[3]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第1775页。

[4]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第1806页。

十年后债消亡。在实际的契约里，也不曾发现约定债的时效的例子。这里面恐怕暗含隐情。因为我们知道，不作这种债务时效的约定是对债权人有利的。

唐于阗汉文文书里，有一篇残辞（陈国灿先生原题《唐护国寺残文书》），涉及了两种契约，一种是“遗书”，另一种涉及奴婢质典契约（“典婢契”）。本篇根据残文的实际内容，拟题作《维那僧大晉遗失典婢契辞》（《古代和田》附录 A，No. 17），录文：

本寺常住，其遗书见
不维那僧大晉将本典婢契于
中路遗失，当恐此[1]

前者相当于吐鲁番麴氏高昌时期文书里的僧人的“遗言文书”或“遗书”（遗嘱），[2]属遗赠类的契约，其“遗书”主人为“本寺常住”，也与寺院有关；后者所谓“典婢契”，是质典女婢的书面契约，因为在路途上遗失了，因提出请求（下文不详）。据此推测，唐代质典奴婢须如买卖一样立契，其目的可能主要是出于防止“以良人为奴婢质债”之类的犯罪。[3] 案，唐西州文书的实例，买卖人口的合法契约称“买人市券”，[4]和买卖大牲畜的契约一样，是所有权转移的凭证，它的办理需

---

[1]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59 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33.

[2]《高昌延寿四年（627 年）参军氾显祐遗言文书》，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 年，第 70 ~ 72 页；《麴氏高昌延昌十七年（577 年）某月六日道人道翼遗书》，参见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 年，第 286 页；《麴氏高昌延和八年（609 年）十二月廿二日绍德遗书》，《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第 287 页。关于这三件遗嘱的研究，参见：冻国栋《麴氏高昌“遗言文书”试析》，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二十三辑，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出版，2006 年，第 188 ~ 197 页；姚崇新《在宗教与世俗之间：从新出吐鲁番文书看高昌国僧尼的社会角色》，《西域研究》2008 年第 1 期。

[3]《唐律疏议》卷 26《杂律》“以良人为奴婢质债”（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第 1809 页）：“诸妄以良人为奴婢用质债者，各减自相卖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减一等。仍计庸以当债直。”

[4]如《唐开元十九年唐荣买婢市券》和《唐开元二十年薛十五娘买婢市券》。《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26 ~ 30 页。

要一个复杂的手续。虽然《唐六典》和《唐律疏议》里，都有明确的条文，[1]主要是出于行政管理和息讼的政治、法治需要，严厉规定了买卖人口或大牲畜，需要官府的认可方具合法效力。其体现就是向交易所在的当地政府提供有关的交易手续（当事双方订立的原始契约的“元券”），由官府勘验后批准，发给合法的“市券”，并且在办理“过所”后方可携带出行、过关。前文已述，这是唐市易法和关市令的法制。所以，根据这些实例看，唐代对奴婢之类的质典、买卖的管制，实际执行情况是到位的，也较法律条文所表达的要复杂一些。就这件遗失典婢契辞来讲，它也体现了唐代奴婢质典债务契约的实际情况，这件请辞是为了向官府说明丢失买婢契的缘由，以免触犯了奴婢市易法和关市令。

3.3.7 结语

古代于阗的契约文书，较早期分别采用佉卢文和于阗文书写；佉卢文行止后，又分别用于阗文和汉文两种语文书写。佉卢文契约与同时期鄯善国的契约文书接近，但也有细节性的差别；于阗文契约同质性强，总体上看与佉卢文契约一样，遵循的是西域契约的传统；唐代汉文纸契属于唐代契约的一部分，是另一个传统。这两个传统，在吐鲁番出土的麴氏高昌时期的粟特文买婢契和西州时期的汉文契约上来看，也可以得到证明，其交易方式和契约法等，姑且称作是“胡法”和“汉法”。

丹丹乌里克遗址等出土的“六城”汉文文书里的纸契，是了解唐代契约法、债法及其在西陲实践情况的有价值资料。对这批契约来说，可资比较的除了吐鲁番、敦煌等地出土的唐代契约外，还有各种的“胡语”契约。将来这些文书都得到整理后，其意义也将逐步得到揭示。

3.4 唐代于阗“六城”地区的民间合贷

近来翻检和田丹丹乌里克遗址等出土的“六城”文书，发现一个有

[1]《唐律疏议》卷26《杂律》“买奴婢牛马不立券”（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第1871页）：“诸买奴婢、马牛驼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另见《唐六典》卷20《太府寺》“两京诸市署”：“凡卖买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

意思的现象，就是其中的契约文书（12 件）里借贷类占了主要的部分（9 件），而且普遍采取家庭内成员合贷的方式（5 件）。除 1 件未保存下姓名者外，其余的合贷关系的债务人都是汉人。文书皆纸契，有 2 件残破严重，仅存了契尾。据纪年看，都是在唐大历（代宗）至贞元（德宗）年间（766—804 年）。通过与唐西州文书里的合贷契约相比，可以发现二地之间差别之所在。以下就此作一个简要的分析。

3.4.1 合贷人的亲属关系和族属

在契文里，合贷关系的表述有下述几种：

（1）“同取人”

用于举钱（贷款）契约里。以《唐建中三年（782 年）七月健儿马令庄举钱契》为例，作如下表述：

举钱人马令庄年廿

同取人母范二娘年五十

同取人妹马二娘年十二[1]

“同取人”即是承担同一个债（具共同债务关系）者，在本契里是指共同的“举钱人”。

（2）“同便人”

用于贷粟之类谷物的契约里。以《大历十七年（782 年）霍昕悦从护国寺僧虔英边便粟契》为例，为：

便粟人行官霍昕悦年卅七

同便人妻马三娘年卅五

同便人女霍大娘年十五[2]

（3）“同负人”

与“同取人”相同，也是用于举钱契里。如《唐某人举钱残契一》，残存下述文字：

---

[1]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46 ~ 547 页；Chavannes, Édouard, “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Sites of Dandan - Uiliq, Niya and Endere”,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Vol. II, pp. 527.

[2]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44 ~ 545 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30.

负钱人

同负

同负[1]

(4)“负钱人”

与“同取人”和“同负人”相同,用于举钱契约里,都是称作“负钱人”,但署在第一位的显然是主要的债务人,后面联署的是合贷人。如《唐建中八年(787年)阿孙夫负钱契》:

负钱人妻阿孙

负钱人男苏嘉放年廿[2]

此件残文书的阙文里,有关键的主要债务人的署名,因为根据文书行文的推测,在“负钱人妻阿孙”前面,还应该有一位负钱人,是主贷者,而且就是这位阿孙之夫,所以,后面两位同署名的负钱人在姓名前分别落了各自与主要负钱人的家庭关系。这件契约也应改称《阿孙夫负钱契》为宜。

以上各种类型的术语,都表示与主要债务人之间的合贷关系。从身份和年龄上看,合贷人与主要债务人之间的亲属关系,有下述几种:

(1)母子和兄妹

上件《健儿马令庄举钱契》,以成年但可能尚未成家的儿子为主要债务人,其母亲和未成年的妹妹作为合贷人署信。

(2)母子

有一例:《许十四典牙梳等物举钱契》,以母亲(许十四)为主要债务人,未成年的儿子(进金)作为合贷人。“女妇”许十四可能是寡居,故以其未成年的儿子作其合贷人。

(3)夫妻和父女(子)

见于上件《霍昕悦便粟契》,主要债务人是行官霍昕悦,合贷人有

[1]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61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30.

[2]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42~543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29.

两位:妻马三娘和女霍大娘。[1] 另一件是前揭《阿孙夫负钱契》,主要债务人署在前面,其后是两位合贷的家庭成员:妻(阿孙)与子(苏嘉放)署在后面,[2]他们是夫妻和父子关系。

圣彼得堡藏品里的一件和田出土《残契》(Dx. 18919v),残存契尾的一部分,仅存了两行保人的署名:

保人男刘伏奴年

保人姊(姊?)夫梁怀玉[3]

这件契约,虽然使用的是"保人"而不是前述合贷关系的用语,但据《唐建中七年(786)七月苏门悌举钱契》[4]的例子,它可能也是一件合贷类的契约。其中,作为保人的两位也都与主要债务人具有亲属关系〔儿子和姊(姊?)夫〕。

以上显示出:合贷者之间的亲属关系,都是限于家庭成员内部;另一方面,这些合贷关系的债务人都是汉人的族属身份。这一点通过下文与一件于阗"胡族"的举钱契(《唐建中七年(786 年)七月苏门悌举钱契》)相比较,可以看出其问题所在。

3.4.2 合贷人的角色

与于阗本地其他非合贷契约和买卖契约相比,以及更进一步与西州契约相比,可以看出,于阗合贷契约中缺少了担保人的角色,即使"见人"(证人)也是可有可无的。有三件左右的合贷契约(《唐某人举钱残契一》,《唐建中八年阿孙夫负钱契》,《唐大历某年女妇许十四典牙梳等物举钱契》)里保存下"见人"(证人)的署名。从大致同时期的西州借贷契约里我们知道,这种第三方所发挥的是保证债的偿还效力的关键性作用,它们本是合乎规范的契约(尤其是债务契约)行为中必

---

〔1〕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44 ~ 545 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30.

〔2〕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42 ~ 543 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29.

〔3〕张广达、荣新江《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六卷,中华书局,2002 年,第 221 ~ 241 页。

〔4〕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38 ~ 539 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25.

不可少的因素。为什么在于阗就可以处于可有可无的地位呢?

可以说,合贷契约的盛行与这种第三方缺失有着内在的联系。实际上,这种合贷人所起的就是相当于担保人的角色和作用。而且,这些合贷者都具有亲属的关系,即家庭成员内部相互作保借贷。对这种现象,一方面我们可以解释成家庭是借贷活动的单位,家庭成员共同承担债务;另一方面,对债权方来讲,他们也是通过这种家庭连带关系来保障债的偿还能力的。不过,通过下面对契约活动与族属关系的分析,似乎也可以看出,在身处西域腹地的"六城"地区,汉人家庭合贷关系的建立,还有着深层的原因。

3.4.3 契约活动与族属的关系

借贷尤其是合贷以及买卖、雇佣等契约活动,在唐时于阗是以族属为别各自开展的。即是说,通过契约表达的经济活动(如借贷、买卖、雇佣之类),一般都发生在汉人与汉人之间,"胡族"与"胡族"之间。

以发现的两件属于于阗"胡族"的契约为例,可以反映这种本族内部进行交易和签订契约的情况。一件是《大历十六年(781年)杰谢合川百姓勃门罗济卖野驼契》(Dx. 18926 + SI P93. 22 + Dx. 18928),是发生在杰谢合川的一桩骆驼买卖,其买主的名字部分恰巧损坏了,不过,从契尾署信的卖主以下各保人的名字来看,都是本地的"胡族",如:勃门罗济、勃延仰、勿萨踵、末查、讫罗捺、偏奴、勿苟悉。[1]

这些数量众多的保人之间的关系还无法鉴别,恐怕不像汉人之间那样都是家庭内的成员。

另一件是《唐建中七年(786年)七月苏门悌举钱契》,契尾署:

钱主　　[桑]

　　举钱人苏门悌年卅九

　　保人安芬年卅[押]

建中七年十月五日　杰谢　萨波斯略契内行(?)

[1]张广达、荣新江《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六卷,中华书局,2002年,第232页。

钱壹拾阡(仟)文[押][1]

契尾部分的附注性说明,有"六城"之一的杰谢人萨波斯(思)略之押。萨波斯(思)略具有"杰谢首领"的身份。[2] 钱主里与吕、举钱人苏门悌和保人安芬,从名字上看,都有"胡族"的可能。其中,安芬也许是个粟特人,二者似乎没有亲属关系。这件契约虽也是举钱约,但与同时期汉人间的举钱契不同,一是有保人这种第三方的参与,二是保人与债务人间可能不具亲属关系。即是说:在于阗,当地的"胡族"的借贷是在同族间进行的;他们的借贷更类似大致同时期在西州的惯例,有作为第三方的保人的参与,以保障债的偿还,而且这些保人之间,似乎不具有亲属的关系。

唐代于阗"六城"地区的民间借贷,似乎在汉人与"胡族"中各自开展。汉人之间普遍盛行以借款为主的借贷,而且都是以家庭内成员作为合贷方,可能表明汉人的经济状况较"胡族"是欠佳的,他们只能在同族人中获得贷款,其中有像虔英之类的富裕僧人借机放贷。我们还不知道这种汉人间私下达成的交易("私契")的效力,是怎样一个状况?

[1]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38~539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25.

[2]如圣彼得堡藏和田汉文文书 Dx. 18923《某年杰谢首领萨波思略牒为寻驴事》,见张广达、荣新江《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中华书局,2002年。

4 西域出土文书

4.1 伯希和所获龟兹汉文文书研读札记

4.1.1 文书的发现及概况

伯希和在库车地区的遗址里挖掘的一批汉文文书，近年童丕(Éric Trombert)先生受法国国家图书馆伯希和基金(Fonds Pelliot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的资助，并在张广达、池田温先生的帮助下，将它们整理出版。这就是我们看到的法文版《库车汉文文书》。[1] 这批文书的整理、出版，使西域出土汉文文书里又增加了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这部书一共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1)童丕为这部书所写的一篇很长的"导言"，叙述了汉文史料中的龟兹史，库车(古代龟兹)的地理环境，文书的发现，法国国家图书馆伯希和基金的一般状况，等；(2)释文(汉文和法文)和简要注释(法文)；(3)张广达先生撰写的《龟兹地区的灌溉》，[2]是张先生根据伯希和和大谷光瑞探险队从库车获得的汉文文书里有关"掏拓所"、"掏拓使"等的文书涉及到的龟兹地区古代灌溉的问题所做的研究；(4)文书的图版。图版部分，可惜印刷的质量有点不够高，在堪对时有点难度。我们要感谢童丕和张广达、池田温先生，是他们的辛苦工作使我们得以读到这批重要的西域出土文献。

---

[1]Trombert, Éric,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Ikeda On et Zhang Guangda, *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aris: Institut des Hautes ètudes Chinoises du Collège de France,.

[2]Zhang Guangda, "L' irrigation dans la region de Koutcha". *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p. 143 ~ 150.

这批文书共251个编号，其中有两个编号（Pièce 31和Pièce 32b）与伯希和的一组龟兹文文书（D. A. M. 507. M）一起，被混入敦煌汉文卷子（P. 3533）中。大部分都残破严重，这是令人深感遗憾的！童丕先生将这些文书作了个分类：

经济文书：

a）账24件；

b）契约7件；

c）其他5件。

官府文件：共92件，涉及各方面行政事务。

宗教文献：12件，其中8件为佛教文献。

信札：约15件，其中8件是官员间的通信。

文学作品：3件，1件可确认为诗篇。

文书：3件。

名册：8件。

习字：2件。

剩余的部分，是因为太过残破而无法确认的。

保存有纪年的文书有下述年号：

开元：九（721年）、十（722年）、二十一（？733年）、二十三（735年）、三十一（？743年）。

天宝：二（743年）、十三（？754年）。

上元：三（762年）。

大历：九（774年）、十（775年）。

建中：五（784年）。

贞元：二十一（？805年）。[1]

根据童丕先生所整理的资料，伯希和是在1907年1月2日抵达库车。他在从图木舒克发掘后前往库车的途中，已得知有两支探险队——由格伦威德尔（Grünwedel）和勒柯克（Le Coq）率领的德国探险队及贝热佐夫斯基（Berezovsky）率领的俄国探险队——已先行进入库

[1]以上据 *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p. 139～142。

车，当他抵达时德国人已放弃了他们在克孜尔和库木吐拉石窟寺遗址的探察，而贝热佐夫斯基的探险队仍停留在当地进行发掘，主要是在杜勒都尔阿胡尔（Douldour－âqour）遗址和苏巴什（Soubachi）遗址。伯希和在库车停留了八个月——这是他的探险活动中时间最长的，远超过了在敦煌停留的时间（四个月）。在此时间内，他钻研了与库车有关的汉文史籍（《水经注》等）和清代李光庭的《汉西域图考》等著作。

我们关注其获得文书的发掘活动，他和瓦扬博士（Louis Vaillant）选择了两个遗址：

4月17日至5月28日，发掘杜勒都尔阿胡尔遗址；

6月初至7月24日，发掘苏巴什遗址。

童丕整理的伯希和库车探察日记，记录了他们在杜勒都尔阿胡尔遗址发掘时，几乎每天都有汉文和婆罗迷字母（龟兹文?）书写的文书出土。关于当年的发掘记录，对于我们判断遗址的性质和年代等，是有帮助的：

4月17日：

> 努埃特（Nouette）和我带着25名发掘工人在杜勒都尔阿胡尔的废墟上发掘。地点是可以考虑的。我选择了三处地点，它们看来能为我带来好运。墙垣高出于地面，然建筑里面堆积满了杂物、灰泥残块以及木头块，有的还高出地上3米多高。一间屋子里贡献了2枚钱币，其中1枚是五铢（汉代及以后的钱币），石膏覆面的残块上书婆罗迷文的题记以及一些婆罗迷文写本残片，不似佛教文献；此外，还有若干汉文文书残片，其中一片属于佛教文献。在小屋子内，沿着编号N的墙垣，我们找到了一些钱币，但氧化太严重；一只刺绣的拖鞋，一堆陶片，上面有很好的纹饰；一些损坏的纸页和桦树皮，用婆罗迷文书写。……出五铢钱的屋子被焚毁得很厉害……

翌日（4月18日）的日记又记录了第二批文书的获得情况：

> ……发现了若干足够大的桦树皮，以及书写梵文和汉文的纸文书的残片。汉文文书残片大多是账目，全都出自垃圾堆里，与厩

肥、种子、杏核、核桃荚……混在一起。我们并未总是在小屋子里或附属建筑物里动手，我也不曾留意哪里可以找到寺庙，连同一些免于焚毁的饰件；实在是难以将它们与玄奘所云的两座窣堵婆挂上钩。

4月19日：

……我们继续挖掘，……大量的婆罗迷文、汉文纸文书，织物（其中某些丝织品显示出高超的织造水准），一些与图木舒克所发现的相似的绳编凉鞋。在一间位于废物堆中被焚毁的小屋子里，出土一枚开元通宝，显示出寺庙使用的年代直至八世纪中叶。

4月22日：

如往日那样，我们发掘到一些书写婆罗迷文和汉文的文书残片。在最初几天我们所挖掘的地方，一座全被焚毁的屋子里，出土了一枚五铢钱。

4月24、27日：

我们找到了杜勒都尔阿胡尔的图书馆（作者注：位于大庭院的西北角。这是一座寺庙，伯希和于27日的日记里续记道）……所谓的图书馆，完全地逃脱了被焚毁的命运，然潮湿得有点厉害。看上去当寺庙被火焚之时，未曾殃及图书馆，但它的屋顶子缺少了一块……靠近这个漏洞处，我们的日常发掘进行着。我在一段西墙的外侧作了挖掘，并在其他挖掘的地方出土了日常生活用器（木碗、陶器，等），我们也在外墙一侧看上去似是堡垒的遗迹挖掘了。在西北角，我们又找到了若干新的婆罗迷文文书残片，以及一件残破的汉文文书，上面有“天宝二年”的纪年，也就是说，如我的记忆不错的话，应该是公元750年。在图书馆里找到了一枚铜钱，上面有“大历”年间的铭文，也就是在50年后左右的年代。在同一处的西北角，还出土了两块婆罗迷文木牍。……

4月25日：

今天我们找到了一些被烧过的木块，以及一些焦黄的写本残页，它们应该是被烧烤过。这场火灾应该是造成墙垣倒向外面的

元凶，这却是一个机会，使得这些文书免于火灾而保存下来。四散的纸页以及它们的混乱情状，表明这座图书馆早在火焚之前很久即已废弃了……

在叙述了在本处挖掘出的文书几乎都是婆罗迷文、未见一行汉字后，伯希和叙述同一天的发现：

……挖掘的其他各处也仍有纸片出土，但没有多大的价值。在一片汉文残纸上，保存有一些地名，其中有"明威镇"和"凉州"。[1]

在杜勒都尔阿胡尔遗址的发掘之后，6月11日开始发掘苏巴什遗址。根据日记来看，在这个以佛寺为主的遗址区里，他们也挖掘到了婆罗迷字母书写的文书以及汉文文书。更早之前涉足库车的大谷探险队以及俄国的贝热佐夫斯基探险队，都曾从库车地区的遗址里挖掘了一批文物，其中在相同的遗址里也获得了一些汉文的文书，里面有不少的宗教文献。大谷探险队的文书等，刊布在香川默识编的《西域考古图谱》[2]及小田义久所编《大谷文书集成》[3]里。贝热佐夫斯基探险队所获的龟兹文(Tocharian B)经济、行政和佛教文书，由皮瑙特(Georges Pinault)撰文做过介绍。[4]

这样，我们就了解到了文书的出土信息。汉文文书主要是获自杜勒都尔阿胡尔遗址，另有若干残片出自苏巴什遗址。从内容看，官府的行政文件与经济文书是主要的类型，但是佛教及与寺院有关的文书(信札、账)发现的数量太少了。这些文书如能与大谷探险队和贝热佐夫斯基探险队所获自同一遗址的文书(包括龟兹文文书)合在一起看

---

[1]以上据 *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p. 25 ~ 26.

[2][日]香川默识编《西域考古图谱》，东京：国华社，大正四年(1915年)六月发行。

[3]Oda Yoshihisa, *Otani bunsho shūsei*, Vol. 1, Kyoto, Hōzōkan, 1984.

[4]Pinault, Georges, "Economic and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in Tocharian B from the Berezovsky and Petrovsky Collections"(贝热佐夫斯基与彼得罗夫斯基所获吐火罗语B文书中的经济与行政文件), *Manuscripta Orientalia*, vol. 4, no. 4 (1998), pp. 3 ~ 20; "Aspects du bouddhisme pratiqué au nord du desert du Taklamakan, d'après les documents tokhariens"(吐火罗语文书中关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道所行佛教的状况), in Fukui Fumimasa et Gérard Fussman, éds, *Bouddhisme et cultures locales, Actes du colloque franco-japonais de* 1991, Paris, EFEO, 1994.

待的话，将会是更加有意义的。

伯希和在库车的探察报告，曾由韩百诗（Louis Hambis）和 M. Hallade 等人编成集子出版，即《杜勒都尔阿胡尔与苏巴什》。[1] 其中的汉文文书，池田温与小田义久氏都曾著文研究。[2] 刘安志也曾据库车汉文文书等讨论唐安西都护府时期的行政。[3] 这个研究，俟全部的文书公布之后，相信学术界将会有重要的收获。

4.1.2 关于契约文书

《库车汉文文书》公布的契约，一共有 7 件（编号为：4，35，59，62R，94，112，128），残破得较为严重。下面据《库车汉文文书》录文，以作简要考释。香川默识《西域考古图谱》刊布了 4 件出自杜勒都尔阿胡尔遗址的契约，三件有纪年，都是大历十六年（即建中二年，公元 781 年），可以与于阗"六城"文书里的大历年间的契约文书相比较。

4 号（《残契》）：

……］□伽〔梨〕〔……

…］人白苏□鸡年卌一

…］人明府城处半白瑟笃□梨年五十。

…］人[4]

残存的第一行的"伽〔梨〕"，应即"僧伽梨"（samghāti），原义比丘三衣之一，[5] 此处也可能是标的。"人白苏□〔鸡?〕年卌一"下方似乎是指印，所以"人"前可能是"保"字，以下三人都如是。

35 号（《残契》）：

---

〔1〕Hambis, Louis, *Douldour – âqour et Soubachi*, planches, Mission Paul Pelliot, tome Ⅲ, Paris, 1967; Hallade, M., et Gaulier, S., *Douldour – âqour et Soubachi*, texte, Mission Paul Pelliot, tome Ⅳ, Paris, 1982.

〔2〕Ikeda On, "Chinese Documents from Douldour – âqour in the Pelliot Collection", in Yamamoto Tatsuro, ed., *Proceedings of the XXX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and North Africa*, Tokyo,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1984, pp. 994 ~ 995; Oda Yoshihisa, "Otani tankentai shōlai no Kucha shutsudo bunsho ni tsuite"（大谷探险队将来の库车出土文书について）, *Tōyō shien*（《东洋史苑》）, no. 40/41, march 1993, pp. 3 ~ 23.

〔3〕刘安志《库车出土唐安西官府事目历考释》，《西域研究》1997 年第 4 期。

〔4〕*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p. 49.

〔5〕丁福葆《佛学大辞典》（上册），上海书店，1991 年，第 2478 ~ 2479。

情愿当□□□□□

保人妻周什五年廿七[1]

残存文书的第一行应即契文里最后部分的关于违约赔偿之类的文字，但从下行的内容看，本契缺少西州和于阗“六城”汉文契约文书里通用的书于保人或证人前的当事人的一项，前件情况亦是如此。从格式上看不够规范，似乎更具“私契”的性质。而且从口吻上看，这是以乙方（债务人等）的名义订立的。像“六城”汉文契约一样，也是在亲属内合贷（参见本书第3篇第4节“唐代于阗‘六城’地区的民间合贷”的内容）。

59号（《买马残契》）：

……]□（买？）马人之事，为保未〔…

……]画指为记，终不相违〔…[2]

“为保未”下似为一“集”字，参考《唐咸亨四年（673年）西州前庭府杜队正买驼契》[3]，有“待保未集，且立私契；保人集，别市契”之句，是指人口、大牲畜之类的买卖需要到官府办理合法的“市券”；本契因为涉及买马的交易，可能也是交易时先行订立的“元券”。如前几件契约，在契文上略与西州、于阗不同，应该就是本地契文的习惯用语。

62号（《举麦（？）残契》）：

……]高軋〔……

……]（麦？）限至七月〔……

……]□如为（违）限，推〔……

……]六畜□□〔……[4]

从残文看，这是一件借贷（麦？）的契约。“高軋”可能是当事人之

〔1〕*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p. 64.

〔2〕*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p. 74.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389～390页。

〔4〕*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p. 75.

一。偿还的期限是七个月,[1]以下缺关于利息的约定。违约的处罚,似于阗所盛行的,是"牵掣家资牛畜",[2]这是违法的约定。

94号(《借贷残契》):

……]□□[……

□主梁景璋(?)载卌九

保人梁大名载六十 梁大[…[3]

这似为借贷某物(钱?)的残契。"保人"前面的一行按说应该是债务人的说明和署信,童丕先生释为"钱主",但是"主"前一字不似"钱"字;而且因为释作"钱主"的话,这里就没有了必不可缺的债务人的位置,与高昌、西州、于阗契约都不符。"载"字的用法也不见于同一批及其他地区的契约里,不过,这个用法似乎也是具有断代意义的。最后残存的三字"梁大名",从书法上看,不似前面条列的本人字迹,所以,可能是他本人的签名。这种签名的署信方式,在敦煌出吐蕃文契约文书里是常用的。[4] 本件有这些特殊之处,是值得注意的。

112号(《举练残契》):

……]□罗善提黎

……]西遣奴宜同将木纳寺僧□□□

…]用(?)丝(?)名练两疋,便立胡书契,限两月内

…]妻边索得一疋,余欠一疋,自□□[…[5]

这是件借贷丝绸(练)的契约,标的是所谓"名练"两疋。契文里提

---

[1]关于还贷的期限没有定法,参见《唐大历十五年(780年)梅捺举钱契》(S.9464v,拟题),作"其麦自限麦熟日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十四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9页。

[2]如于阗"六城"文书中的《唐建中三年(782年)七月健儿马令庄举钱契》(陈国灿著《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46~547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27),及《唐大历十七年(782年)闰正月行官霍昕悦便粟契》(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44~545页;*Ancient Khotan*, Vol. II, pp. 530),等。

[3]*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p. 88.

[4]如《哈流流等从尚绮立息府中借贷契》(旧题《府库赋税逋欠册》,P. T. 1101),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第54~55页;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85页。

[5]*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p. 98.

到曾订立的“胡书契”，可能是指当时订立过的龟兹文的书面契约，约定了还贷的期限是两月。下行所述的从某人（债务人?）妻边偿还的一疋（应是同质量的练），余下的一疋的偿还问题，实际上是本契的标的。

这种借贷丝绸（练）的契约，在西州契约里也有保存，如阿斯塔那四号墓（左憧憙墓）出土的“左憧憙文书”里，8 件借贷契约中贷钱者 6 件，贷练 2 件。[1] 如《唐龙朔元年（661 年）龙惠奴举练契》，[2] 等。说明丝绸除了用作支付物外，也是借贷的对象。

128 号（《残契》）：

……]中间违课不纳，一仰倍征。如（?）□□[……

……]在，保人等代还。恐人无信，故立此[……

……]为记。

钱主[3]

这件可能是借贷类契约。“一仰倍征”就是西州等契文里常说的“壹罚贰”，是违约赔偿的固定额度。这里也约定了保人的责任。最后残文的“为记”，应是说“画指为记”，即画押的署信方式。

香川默识编的《西域考古图谱》里著录的 4 件汉文纸契，以下做个录文，供进一步考释及与前述各件比较时参考。

《大历十六年（781 年）三月廿日杨三娘举钱契》：

大历十六年三月廿日，杨三娘□

…]钱用，遂于叶方邑举钱壹□

……]□纳贰佰文，计六个月本利并

……]□取钱。后东西逃避，而保人等

……]□，每斋前纳。如违，其钱□

…]恐人无信，两共葑（对）面平章。画（?）□

…]□。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406～429 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408～409 页。

[3]*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pp. 107.

举钱人杨三娘年卌五〔指印〕

保人□□□年五十六〔指印〕[1]

《大历十六年(781年)七月举钱契》:

大历十六年七月,〔……

钱用,遂举叶方邑□〔……

□六个月抽,每□□□〔……

〔……〕□〔……

□同取人□□□□〔……〕阡(仟)文

□,用充钱□,〔……〕违时限□

〔……〕无月欠少,并任

〔……〕□□仍□

〔……〕纳□〔……

〔……〕年廿(?)八〔指印〕[2]

《举钱残契》:

钱主〔……

举钱〔……

同举□〔……

同举□〔……

保人[3]

《大历十六年(781年)六月廿日米十四举钱契》:

大历(?)十六年六月廿日,米十四为要

……〕,遂从(?)叶方邑举月抽钱□□

……〕月纳贰佰文,限六个〔……

……〕。如(?)不纳及有□

……〕钱纳□〔……

……〕□画指为□

---

〔1〕〔日〕香川默识《西域考古图谱》,学苑出版社,1999年,"史料"11。

〔2〕〔日〕香川墨识《西域考古图谱》,学苑出版社,1999年,"史料"12-1。

〔3〕〔日〕香川墨识《西域考古图谱》,学苑出版社,1999年,"史料"12-2。

〔后缺〕[1]

上述契约里，三件的钱主都是叶方邑，故《大历十六年六月廿日米十四举钱契》的纪年，应该就是大历。从行用“大历十六年”（建中二年）的年号看，与于阗“六城”的情况相似。上述四件也都属于举钱契，据此，我们似也可以推测《库车汉文文书》里著录的那些残契里，恐怕也有举钱契在内。这种贷钱的契约活动似乎在龟兹也很盛行，与西州的情况相似。根据《大历十六年（781 年）七月举钱契》、《大历十六年（781 年）三月廿日杨三娘举钱契》以及《大历十六年（781 年）六月廿日米十四举钱契》上看，偿还的期限都是六个月，而计息的方式则是按月计的。这也是唐代西陲民间私契贷款的通行方式。

4.2 《于阗部落玉来雇慕恩子当值岁赋贡使契》（P. T. 1098）跋

这份卷子是用吐蕃文书写的，当年由伯希和从“藏经洞”里携走，与其他吐蕃文文书一起编入伯希和藏品中。过去，王尧、陈践先生在译释这份卷子时，题为《于阗贡使岁赋事》。[2] 近年他们出版的新著《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里，也收录了本件文书。[3] 为讨论它的性质、内容及其他有关的问题，以下据王、陈先生的释译，录文于下：

……年秋，仲秋（八月）十七日，秋季岁赋贡使，轮于田部落玉来当值……恰逢玉来不在家，从悉董萨部落雇请慕恩子（代替），雇金定为青稞、麦子和绢……共十四……，先行交付青稞五蕃斗，小米一蕃斗，其中青稞……项下，有绢一匹，其余雇金，青稞四蕃斗十蕃升和小米三蕃斗十蕃升，待恩子事情成办后付给。

因要送岁赋，（所应承的）内府王差无暇完成，或因岁赋没有全部送完，上峰降下任何惩罚，由恩子本人亲去申述。如恩子无暇完成内府王差或未按时送达（岁赋），或因不在家而产生纠葛，照

〔1〕〔日〕香川墨识《西域考古图谱》，学苑出版社，1999 年，“史料”13－1。

〔2〕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年，第 54 页。

〔3〕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84 页。

前述契约……岁赋，找保人恩子之兄弟慕良泽、尤达二人前去申述。轮到恩子去支应内府王差，余下岁赋即交与尤达与西顺（去送）。如此商议已妥，认为可行，先付青稞七蕃斗，立即付与对方。中证保人王达古、鲁泽象、梁何佩存、永安张义子、周拉登公子等，以上诸人盖印，恩子和担保人按指印为证。[1]

后面是十方圆形的钤印，第九方上有“鲁泽象”字样，第十方上有“梁何佩存”字样。从文书最后提及的诸位“中证保人”来看都是汉名，故这些印章也应是汉式的印章（印文为文字而非图案）。根据文书的内容、钤印来看，这是一份雇佣服役的书面契约。在此试拟题作《于阗部落玉来雇慕恩子当值岁赋贡使契》。

敦煌保存的吐蕃文契约的数量尚不明确。英国图书馆藏斯坦因在塔里木盆地南道麻扎塔格、安迪尔等遗址掘获的吐蕃文文书里，可以确认是契约的不多。[2] 这件保存较为完整的契约显得珍贵，对我们了解吐蕃文契约的一般特征及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一些史实，是有帮助的。

这份契约的当事人分别是所谓“于田（阗）部落”的玉来，和悉董萨部落的慕恩子。玉来是雇主的身份，应该是于阗裔人；慕恩子是被雇佣者，“慕”是其姓氏，可能是汉人。雇佣的是一份服役，原应轮到了玉来充任秋季护送岁赋的贡使，因为在契文里声明的他的理由（不在家，或许是个借口），因此用谷物附带丝绢作为雇金，雇佣属于另一个部落的慕恩子替代其服役。双方约定的雇金的总额是青稞九蕃斗十蕃升，小米四蕃斗十蕃升，及丝绢一匹；先期支付青稞五蕃斗，小米一蕃斗，绢一匹，其余部分俟恩子完成服役的任务后再行交付。

契文的后部分是关于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后果的约定，都是针对被雇佣方而立的。最后是关于证人和保人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和说明。在能够估计到的导致岁赋无法顺利完成的因素里，主要是被雇佣者同时还要承担的另外的服役，即为了完成送岁赋的任务，他另外承担的所

---

[1]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84页。

[2]参考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East Turkestan in the Stein Collection of the British Library. Vol. II Descriptive Catalogue.* The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for Unesco, The Toyo Bunko, The British Library 1998.

谓“内府王差”无暇完成，以及可能出现的未将岁赋全部送完的情况，如果因此而受到“上峰降下任何惩罚”，都应由恩子去解决。因为护送岁赋和内府王差的责任都很重大，而且可能会出现耽搁，接下来的契文还约定了可能出现的护送岁赋的服役无法顺利完成、而恩子本人不在家的情况下，由保人承担其连带责任，以解决纠葛的问题，包括将护送岁赋的任务由保人之一的尤达和另外一人西顺去完成。解决之道都是由恩子或者其保人亲自向官府申诉，这里涉及到当时对不能承担或完成官府赋役的惩处法令，也许包含着刑罚和服劳役这些主要的措施，可以肯定后果是很严重的。这些后果都须由被雇佣者恩子本人去承受。它们也不太像那种违约赔偿，而更像是双方合谋的确保服役顺利完成、应对官府惩处的措施。

这里契文里所说的“按照前述契约”，应当指本件的前部分约定的由被雇佣人恩子要完成的义务。恩子的保人的身份是其兄弟慕良泽和尤达。所以，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保人的身份，是与当事人关系最密切的亲属来充任，这说明了亲属的责任担保效力是最强的，也说明了因为要负连带的责任，一般关系的人是不愿出面作保的。这种情况有些类似8世纪后期在于阗“六城”发现的汉文合贷契约文书里的情况，也都是由亲属参与合贷；但是与西州时期的契约活动中的保人的情况不同，后者一般都是非亲属的关系。

经过协商后，契文说明双方已达成了合意，因此，由雇主先期支付了一部分的雇金，剩下的部分约定了最后待任务完成了再支付。先付的是青稞七蕃斗，与前面契文里说的不一致，也不像是笔误，可能是最终谈妥的数目，大略相当于全部价款的半数。这个问题是协议的关键。在表述的度量衡单位中，所谓“蕃斗”和“蕃升”，实际可能是指吐蕃人的量具，是相对于汉式量具而言的。[1] 但是从文字里表述的“青稞四

[1]和田出土于阗文契约等文书里，也使用了汉制的“升”及所谓“汉升”的用语。如赫定藏品文书第4号（参见 Bailey, H. W., *Khotanese Texts*, Vol. I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74～75），Or. 6392/1（M. 9）（参见 Skjærvø, P. O., *Khotanese Manuscrip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 A Complete Catalogue with Texts and Translations*. The British Library 2002, pp. 3，及贝利的考释，*Khotanese Texts*, Vol. IV, pp. 77）。

蕃斗十蕃升和小米三蕃斗十蕃升”来看，斗与升之间的进位也不是十。这可能是吐蕃度量衡制的进位法。吐蕃文《寺庙粮食账目清单》(P. T. 1111)里有十九蕃升、十七蕃升等数目，或许是二十进位制。[1]

契文的最后部分，是证人的说明，列举了五位左右，都是男子，而且从下面加盖的印章看，参与作证的一共有十人。那些钤印也都是他们各自的私印，其形制作圆形，应该是当时本地流行的。在契文里也说明由他们盖印，并由被雇佣者的恩子及其担保人按指印为证(画押)。这一点也显示出：在当时的敦煌地区，为了保证信用所行用的方式有印章和画押两种。在《府库赋税逋欠册》(P. T. 1101)中，也采取了签名的方式。加盖私印的方式，不见于唐代的西州和于阗的汉文和于阗文契约及私人文书当中，这说明本件所显示的署信方式是较晚期的，而且可能有地方性，可能是本地借鉴自官印的一种做法。画押的方式则是西州和于阗契约文书里常用的。

通过本件也可以看出，在彼时敦煌，像通常所实行的那样，雇佣活动是要签订书面契约的。[2] 至于吐蕃契约的类型，从斯坦因掘获的麻扎塔格等遗址的吐蕃文契约看，有雇佣、借贷、买卖等，但保存下来的数量是不算多的，与同时期的于阗文和汉文契约相比，显得较少一些。根据王尧、陈践译注的敦煌吐蕃文文书看，书面契约却占了不小的分量(P. T. 1297_1，P. T. 1203，P. T. 1104，P. T. 2127，P. T. 1086，P. T. 1094，P. T. 1297_5，P. T. 1096，P. T. 1297_4，P. T. 1297_3 等)，涉及借贷(麦、粟)、买卖(房基、马、牛)、租赁(马)、雇佣(人役)，等。[3] 关于民间因债务等引致的纠纷的诉状和判辞也有一批，最长的一卷是《都督为女奴事诉状》(P. T. 1077)，138 行，涉及到了债法和契约法的一些原则。[4]

以下录引两件，以与上件做比较。一件题《府库赋税逋欠册》(P. T. 1101)，另一件题《青稞种子借据》(P. T. 1115)。

---

〔1〕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55 页。

〔2〕参考西州、敦煌契约里的雇人上烽契。

〔3〕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56 ~ 266、272、284 ~ 286、289 页。

〔4〕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67 ~ 271 页。

《府库赋税逋欠册》(P.T.1101):

五十岗头人嘘律息所辖地段之部分百姓逋欠赋税,不能及时交纳,乃从尚绮立息府中商恳高息借贷。定于狗年秋,仲秋望日(八月十五)以借一还二计息,还于府库。兹列出逋欠赋税人名登记如下:

哈流流一魁,王宣宣四魁,王关吉六魁,张北汉三魁,吴金刚二魁,石北金三魁,康顶尊一魁。以上诸人,如前所述,按时交还。如到时不还,或借故抵赖,加倍偿还。从其家中不管牵走任何牲畜,不必向头人说理;即或从头人手中抢走(牲畜)也不能起诉。中保证人:达桑修登木和那波孔顿、俄木道道、张国成等盖印并加指印和具名。

哈流流具名

百姓张北汉具名　　石北金按指印[1]

根据内容看,这件文书已具备书面契约的特征和性质。它是关于一桩借贷而订立的,较难理解的是借贷方(债务人),从具名和画押上看,应该是契文里所列举的欠赋税者,他们是五十岗头人嘘律息所辖地段的百姓,因为他们不能及时向其头人交纳赋税,因而采取从另一位名尚绮立息的债主(债权人)那里,用200%的高额利息借贷了一笔债(就是作为赋税的谷物),这个利息之高是很惊人的。契文里还约定了偿还债务的期限,下面列出的欠赋税者的名单及数额,实际可能是借贷的债务人的名单和数额。它接下来规定了违约处罚的方式,是加倍偿还的"壹罚贰"法则(通行于高昌国到唐西州时期的债契);当发生此情况下,为了抵债,债权人可以从债务人家中牵走其牲畜,债务人是不能向其头人申诉的,甚至可以从债务人的头人那里强制取走其牲畜。契约的最后是证人和债务人的署信,以及署信方式的说明。据此,本件文书可以拟题作《哈流流等从尚绮立息府中借贷契》。从契文看,借贷的五十岗头人嘘律息辖下的百姓里,既有可能是吐蕃人的哈流流,也有当地

[1]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第54~55页;《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85页。

的汉人，以及一位可能是康氏“九姓胡”后裔的康顶尊。

《青稞种子借据》(P. T. 1115)：

蛇年春，宁宗木部落百姓宋弟弟在康木琼新垦地一突半，本人无力耕种。一半交与王华子和土尔协对分耕种，种子由华子负责去借。共借种子二汉硕(石)，秋季还债为四汉硕。其中二汉硕由宋弟弟归还。于秋季八月底前，弟弟不短升合交与华子。二汉硕(种子)的抵押品为家畜母牛两头，交与华子手中，抵押品若失去，就不再还给青稞。万一宋弟弟外出不在或发生纠葛，承诺之数仍应交纳，可直接与其妻部落女石萨娘去讲论。中保证人曹银，阴叔叔立契。本人和承诺人按指印。[1]

后有两个钤印，一个上有宋弟弟字样。与上件相同，本件也属于借贷类的债务契约，但是因为田地的租佃而引起，它的契约关系还是有点复杂的：宁宗木部落百姓宋弟弟，就其新垦地与其佃户王华子和土尔协达成协议，双方约定了各自耕种一半的田地，而租佃人承担的是出面借贷种子、并于收成后交纳加倍归还的种子数额的半数。契文里没有再说明，所以，这个数额应该就是地租。这是契约的主要方面的内容。下文里约定的作为田主的宋弟弟，为了耕种他还须向其佃户王华子那里抵押借出半数的种子，抵押的是家畜母牛两头，并要在收成后将加倍孳息后的种子数额交给王华子；接下来是关于违约的处置方式，这里出现了宋弟弟的一位保人(其妻部落女石萨娘)。立契者的阴叔叔，应该是指本契的书记。最后也采取加盖当事人私印以取信的方式。

关于吐蕃契约法的规则，从上引几件里可以显示出来。另外，一件因债务纠纷而写的诉状《都督为女奴事诉状》(P. T. 1077)，里面也提到了契约法的若干原则：

(1)关于债务是要订立书面契约的。本件的债务人为了抵债而支付给债权人一名女奴时，曾订立了一份契约，这件诉状主要是围绕着这份契约而申诉的，它说明了契约一共有两本以上。

(2)按吐蕃的法令规定，订立契约须双方自愿而合意，不得“强迫

[1]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86页。

立契”。

(3)在契约上须加盖官员(代表官府)的印章,以及当事人、保人、证人的印章、画押后,方具效力,尤其是官员的印章。

(4)证人在作证时须起誓。

(5)如果单方面销毁或遗弃了契约,在官司上可能是不利的。[1]

通过遗存的书面契约及有关的文书,我们知道在唐至宋时的敦煌,在民间的各种交易活动中,契约是非常发达的,尤其是借贷。[2] 就吐蕃统治敦煌时期而言,从吐蕃文和汉文契约来看,其契约法则似乎存在不小的差别。例如,吐蕃文契约都有官府的干预,其效力似乎根本上来自官府和有关的法令;而汉文契约的“私契”性质较为明显,等等。

关于本件契约,里面提到的作为当事人的雇主玉来,其身份是“于阗部落”人,而与悉董萨部落的慕恩子通过契约来协议其雇佣、被雇佣的关系,以及用实物支付的方式来完成代为服役。这个“于阗部落”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即在当时的敦煌地区,存在着本籍于阗的一部,处在吐蕃的统治下,其详情还待研究。《鼠年博牛契》(P. T. 1094)里,买主是“悉董萨部落李玉赉”。[3] 敦煌吐蕃文和汉文文书里提到的沙州等地的部落里,有“东巴部落”(P. T. 1094)、“唐人部落”(P. T. 1111)、“吐谷浑部”(P. T. 1081)、“莫贺延部落”(P. T. 1081),等。据王尧、陈践说法,其中属于唐人部落的有十一部以上,包括悉董萨部落。[4] 我们知道至少当唐末、五代至宋初之时,于阗与沙州之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从“藏经洞”遗书和莫高窟的壁画及题记,以及新、旧《五代史》等正史上看,都是最高层的统治者之间的来往,包括联姻在内;至于民间的交往,尚鲜为人知。或许,以后随着对敦煌等地出土吐蕃文文书的完整译释,可能会发现较多一点的资料以供研究。

---

[1]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67~271页。

[2]参见[法]童丕著、余欣译《敦煌的借贷》,中华书局,2003年。

[3]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64~265页。

[4]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古藏文文献探索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55、260、265~266、277页。

4.3 麴氏高昌时期遗嘱的若干问题

阿斯塔那墓地10号墓出土的一件遗嘱《高昌延寿四年(627年)参军氾显祐遗言文书》,原是个孤例;近年新出的文书里,很幸运地又发现了两件,一件是《麴氏高昌延昌十七年(577年)某月六日道人道翼遗书》,另一件是《麴氏高昌延和八年(609年)十二月廿二日绍德遗书》。后两件的保存不如前者为善。三件遗嘱的年代前后相距了半个世纪,都属麴氏高昌国时期,而且是身份各异的立嘱者(僧、俗、官)。在新获的文书发现之后不久,就有冻国栋先生和姚崇新先生著文讨论。冻文讨论了高昌国遗嘱的源流,及这种遗嘱的特征;姚文以《道翼遗书》为例,根据僧律对僧尼遗产继承的法规,分析了高昌国时期僧侣的个人财产及继承法等方面的问题。[1] 可能还有一些论文是笔者不及拜读的。虽然敦煌唐—宋代文书里也有这种类型,[2]但是数量上很少,而且属于样本(书仪),故吐鲁番出土的这几件遗嘱文书的实例是特别有意义的。

这种"遗言文书"都属于遗赠类的书面契约。除了得到揭示的意义,本篇特别对其作为契约的一般性问题及三件文书之间的差异感兴趣。为便于说明起见,下面以保存状况较好的《氾显祐遗言文书》为例,对这类文书试作解释。

录文:

延寿四年丁亥岁,闰四月八日,参军显佑身平生在

时作夷(遗)言文书。石宕渠蒲桃(葡萄)壹园与夷(姨)母。东北放(坊)中城里舍壹□

堰(区)与俗人女欢资。作人傲得与[师][……

[1]参见冻国栋《麴氏高昌"遗言文书"试析》,武汉大学中国3至9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二十三辑),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出版,2006年,第188~197页;姚崇新《在宗教与世俗之间:从新出吐鲁番文书看高昌国僧尼的社会角色》,《西域研究》2008年第1期。

[2]沙知录校《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08~534页。

婆受壹、合子壹，与女孙阿〔……

壹具，阿夷（姨）出官中依常（衣裳）壹具。〔……

阿夷（姨）得蒲桃（葡萄）壹园，生死尽自得用。〔……

师女，阿夷（姨）尽身命，得舍中柱（住）。若不舍中柱（住），不得赁舍与余人。舍要得壹

坚（间）。阿夷（姨）身不出，养生用具是阿夷（姨）勿（物）。若阿夷（姨）出趣余人去，养生用具尽

□□。夷（遗）言文书同有贰本，壹本在夷（姨）母边，壹本在俗人女、师女贰人边。

作夷（遗）言文书〔……

……[1]

与这件遗嘱同拆出了另外两块残片，一件书写的是："民部。是氾显祐存在时守（手）书卷（券）。"另一件书"临坐祠主"某，以及"左亲侍左右员延伯"。在这两件残片的上方空白处，都分别有红色的右手手掌印纹。可以看出：这三件文书应该是同一个遗嘱的部分，后两件也不见得是残片，它们是作为遗嘱的附件，分别是由官府主管民事的民部勘验，和立嘱时的证人（"临坐"）署信（画押），二者的作用是起到担保遗嘱的效力。勘验的结果，证明是立嘱人氾显祐生时亲笔书写的遗嘱。"临坐"的"祠主"某，可能是氾氏家族里的族长；另一位员延伯是氾显祐身边的亲侍，不是氾氏的族人。这两人代表家族和最后岁月里亲近的人，来为他的遗嘱作证。

为了分析这件遗嘱的要点，根据文书所述，将遗嘱各方的关系和遗赠物列成下图：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70～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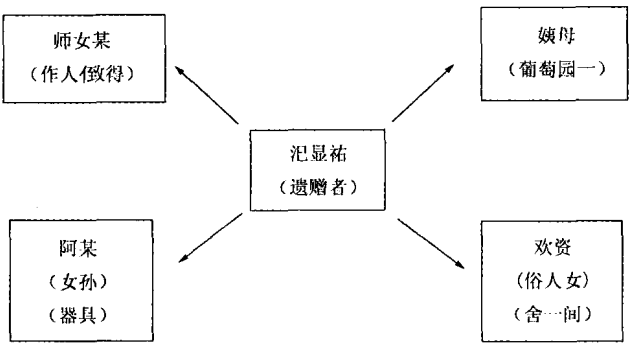

一共有四位继承人参与了遗赠，他们都与氾显祐有血缘或社会关系，他也是依据这种关系的亲疏而确定赠与物价值的。姨母和欢资是主要继承人，继承了两处价值较高的不动产；另二位是次要继承人，师女[1]某继承的是“作人”傲得；还有一位女孙阿某（名叫阿某的孙女），可能是年龄幼小的缘故，她继承的只是些器具〔婆受、合（盒）子等〕。

因为在遗嘱里没有涉及遗赠人的其他亲属，有两个可能：一是他的亲属和社会关系只止于上述几方；另一个是他的这份遗嘱只是对这些继承人而立的。

在遗赠人与继承人之间关系上，具有直接亲属关系的有两位：姨母（阿姨）和孙女，另两位属于社会关系。师女某可能是某位阿父师（僧人）的养女，这位阿父师也许与氾显祐有特别关系。俗人女欢资的身份虽有点可疑，但她应与氾显祐有某种关系。

在遗嘱里，特别提到了氾显祐年老的姨母，她除了继承可以养生的一座葡萄园外，还享有在由欢资继承的舍中居住的权利，她的器具归她个人所有。可以看出，作为主要受赠人的姨母和欢资，她们之间存在着某种赡养的关系，这种遗赠显然是意在委托赡养，故于文中约定了欢资的义务，实质上可以看作是氾显祐姨母与“俗人女”欢资之间的契约。所以，我们可以确认，这份遗嘱的最主要受赠人是立嘱人的姨母，他通

〔1〕朱雷先生释作出家为尼之女。参见朱雷《论翰氏高昌时期的“作人”》，原刊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收入氏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4～68页。

过遗嘱来表达他的孝道。

在遗言里，他还规定了欢资所继承的屋舍，如果姨母不住在那里，这间房屋是不许租赁与别人的，也就是不许继承人以其继承的遗产去牟利。这样规定是为了保证其姨母的利益。为了保证这种约定的效力，遗嘱采取了两个措施：一个是由第三方参与，就是在本契契尾部分所署的高昌国民部的勘验结果的说明，以及由有身份的证人参与。另一个是采取备份的方式，即遗嘱最后部分提到的遗嘱有两本，分别由两方主要继承人保管。这样处置，可以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如果在他身后因为遗产问题发生纠纷，可以用两本遗嘱来对质。

两处最有价值的不动产（葡萄园、屋舍），立嘱人所赠送的、同时受赠人所接受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在遗书里采用了不同的字眼、语气，是区别对待的：姨母所受赠的葡萄园是所有权（“生死尽自得用”）；欢资所受赠的可能只是使用权，因此她是不能用来租赁的。所以，我们可以看出他的立嘱，是为了其姨母继承其财产而订立的，赠送欢资屋舍的目的，是为了使她赡养其姨母。

另两件遗嘱，保存的状况逊色一些。一件题《麴氏高昌延昌十七年（577年）某月六日道人道翼遗书》，录文如下：

延昌十七年丁酉[岁]□□月六日，兄师道人道翼〔……

遇重患，恐命不济，〔…〕□存坐前条列中渠[莱]〔……

分与弟姪。园南头[贰]〔…〕[付][陆]拾步，次弟和子〔…

陆拾步，次永付[陆]〔…〕[陆]拾步，借妹男光用，□〔……

尽妹男光身命□〔……〕□之后，还入弟道人〔……

姪道人愿祐并北□〔……〕多少，莱[园]入〔……

[翼]姪儿道人愿祐〔……

〔后缺〕[1]

另一件题《麴氏高昌延和八年（609年）十二月廿二日绍德遗书》，

〔1〕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年，第286页。

录文如下：

…]岁在己巳十二月廿二日□[……

…]□白邻比旧老，告男女大小及[……

…]年老悉命，兼疹患日集，谨及[……

…]□欲令没后上下不诤，今以东渠[……

…]小婢一人，字弥猴，婢□毛，宝德所买，道[……

…]三条与息阿护□[……

…]乙巳廿五年，今□[……

…]隆小瞻（赡）养存[……

…]□（石？）宕渠田五亩[……

…]□[……]绍[……

…]绍德自以□[……

…]□姬婢来□[……

…]□□姬男[……

[后缺][1]

从这两件较《氾显祐遗言文书》为早的一僧一俗的遗嘱里，可以看出它们都不太规范，即不够格式化，不像是按照遗嘱的范本（书仪）书写，而且未发现类似《氾显祐遗言文书》的公验文件；僧人道翼遗嘱的标的只是田产，而俗人的绍德和氾显祐一样，所遗赠的财产种类要广泛一些（田地、女婢，等）；他们遗赠财产的对象里，似乎都是亲属，[2]这一点不像氾显祐遗嘱那样还有社会关系在内。

三件遗嘱订立的条件有所不同：《氾显祐遗言文书》是一个类型，即他“身平生在时”所作的遗赠，不像后两者属于另一种类型，是立嘱人因病、老在临终前嘱托的善后遗产处置。这样来看，似乎可以得出一个印象：麴氏高昌的立嘱条件，在较早时的延昌和延和年间是临终立

[1]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年，第287页。

[2]《绍德遗书》里残存的继承人“息阿护”，或是指“息男”阿护。

嘱，所以也可以由别人代立（道翼的遗嘱是由其某位弟弟代立的），或许还有立嘱人口述、由别人代书的情形，这两种情况恐怕都必须有立嘱人本人的署信，以资获得效力；到了末年的延寿年间，则出现氾显祐遗书所显示的例子，其订立就像后世时一样，可以是在生前需要的时候，而且通过保存的民部的公验来看，是由立嘱人本人手书。这是我们认为道翼、绍德遗嘱不如《氾显祐遗言文书》规范的理由之一。

据此，也涉及了一个疑点：冻国栋先生指出，《氾显祐遗言文书》里遗赠与俗人女欢资的“东北坊中城里舍壹堰”，实即《高昌延寿八年（631年）孙阿父师买舍券》里，孙阿父师从氾显□手里买去的同一个标的，卖主氾显□就是氾显祐，而他四年前曾已将这栋屋舍遗赠给了欢资。对此，他推测是欢资在氾显祐死后又将屋舍卖与了孙阿父师，因为该舍的所有权没有变更，故在转卖时仍需署屋主（氾显祐）之名。

这个问题自然是有意思的，因为它涉及到了一堆相关且隐秘的事实，诸如遗产继承中权利的转移、遗产的买卖及本契的来历，等等。我们前文曾推断，氾显祐遗赠给欢资的屋舍只是使用权，因为遗嘱里没有专门交待诸如转让所有权的意思表达“生死尽自得用”。四年后，这同一栋屋舍还是以主人氾显祐的名义卖出了。而民部的批文里所说的“是氾显祐存在时”，也不能说明民部公验时立嘱人已去世。

在深入分析之前，我们要注意：遗嘱和这件买卖契约同出在一座墓里，而在这件契约里，曾约定了“贰主和同立券”——即所谓“合同”的形式，很可能是双方各执了一个副本。[1] 这种情况似乎是约定俗成的，如在《高昌延寿四年（627年）赵明儿买作人券》里也是如是的约定。[2] 按理，我们可以推论，氾显祐的遗嘱和作为所有权转让凭证的卖舍券，都应该由当事人持有；考虑到遗嘱是否实际执行的可能性，作为立嘱人的氾显祐也应是持有人之一。在各种可能的情况下，这些当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74～75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34页。

事人为：

遗嘱：氾显祐（遗嘱未执行情况下）；氾显祐之姨母，俗人女欢资、师女（遗嘱得到执行）。

买舍券：孙阿父师，氾显□（氾显祐）。

据此推测，两件文书的同一位持有人可能是氾显祐，而且是在遗嘱没有实际执行的情况下。这是一种可能，即他的遗嘱没有得到实际执行，且他本人在立遗嘱后至少又活了四年以上；而且，氾显祐在遗嘱里并没有声明是出于病、衰方面的原因而立嘱，而是为了向其姨母表达孝道，所以在订立后他并没有死去，而遗嘱也因为某种缘故可能取消了（譬如，其孤老的姨母可能已亡故）。不过，这个推测不能解释的是：为什么这两件重要的长时效文件会出现在非其本人的墓里？

问题的复杂在于随葬了这些遗嘱、契约的墓葬，其时间和墓主都已变化。根据墓里随葬的一方“傅阿欢”墓砖推测，这座埋葬了一男一女及一男孩的合葬墓里，其中一位墓主人就是傅阿欢。这三位墓主人葬的年代也应在三个时间里，根据纪年文书里年代最晚的龙朔元年（661年）推断，最后一位墓主人葬的年代在此纪年之后某一个时期，而此时距订立遗嘱的时间已间隔了34年以上。

另外，根据墓葬里从逝者穿的纸鞋里拆出的文书看，有一批属于此位名傅阿欢的墓主所有（高昌义和、重光、延寿年间等入钱、物条记，唐贞观、永徽年间等夏田契）。据此我们知道那位男墓主即傅阿欢，他从麴氏高昌国时期一直生活到了唐高宗时代。这位傅阿欢的墓里，为什么会出现除他本人之外的文件呢？

如果从高昌国到唐西州时期墓葬出土文书的一般情况来推测，似乎也不难理解；但我们知道，像遗嘱和买卖不动产的契约，都是权利转移的根本凭证，属于长时效的法律文件（与短时效的租赁、借贷、雇佣等契约不同），是不大可能被不相干的人持有，或者由官府保存的。所以，可能的情况是：傅阿欢夫妇与上述遗嘱和卖舍券的持有人之间，有着某种特别的关系。这种关系，也可以排除在傅阿欢方，而可能是他的妻子方面，譬如，有没有可能，那位女墓主就是两件文件的持有人？

如认为男墓主是傅阿欢，女墓主是其妻子，男孩是他们的儿子，分别从他们的纸鞋（已废弃的文件）里拆出的文书如下：

男墓主：高昌义和、重光、延寿年间傅阿欢入钱、物条记；《唐永徽五年（654年）赵延洛领钱抄》；《唐永徽六年（655年）匡某雇人上烽契》；《唐傅阿欢夏田残契》。

女墓主：《氾显祐遗言文书》；《孙阿父师买舍券》；《唐孙沙弥子夏田契》；《唐龙朔元年（661年）孙沙弥子夏田契》。

男孩：唐贞观二十三年（649年）、永徽四年（653年）傅阿欢夏田契。[1]

据此推测，男墓主（傅阿欢）及其子入葬在前，女墓主在后；傅阿欢的文件在其本人及其子入葬时都作废了，制作成纸鞋。同时，也验证了我们的看法：像遗嘱和买卖屋舍的契约都是长时效的，直至女墓主去世时才废弃。这里的一个关系点，是都属于“私要（约）”的买舍券和夏田契之主，都姓孙，且都是僧人的身份，他们的私契连同氾显祐的遗嘱都糊作了女墓主的冥鞋，这使人怀疑他们之间有着特殊的关系。

考虑到《氾显祐遗言文书》与《孙阿父师买舍券》的共存关系，且都涉及同一个标的——位于高昌城中东北坊的一栋屋舍，所以，《氾显祐遗言文书》可能是在孙阿父师从屋主氾显祐边买这栋产业时，作为屋舍所有权的凭证连带转移到他手里的。

《孙阿父师买舍券》券尾，用小字注了买舍人分配房间的说明：

□中阿耆女舍中得两涧（间）。舍用盖宕

……］买□□买舍，去时舍

〔后缺〕[2]

这位主要的屋舍继承者的阿耆，似是买舍人孙阿父师之女。这样猜测他们之间的关系，是考虑到在高昌国等时期，是有可能存在后来出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63～88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75页。

家的僧侣，他们在俗世时已有了家室、子女以及产业。[1] 此说如成立，则这位孙阿父师在从氾显祐那里购买了高昌城里的屋舍之后，又将之分配给了女儿阿耆居住。因此，接下来可以推论的问题，就是阿耆与那位最后入葬的女墓主（房契和遗嘱的持有人）之间，又是什么关系？这是我们追寻《氾显祐遗言文书》及其卖舍契为什么出现在与之不相干的人的墓里的线索。

除非我们将二者划等号，否则，这个线索到此就会中断了。我认为，在前述我们试举的各种可能性和事件线索链里，这是最合乎逻辑的一个。关于《氾显祐遗言文书》的来历，总结来说可能如下：

麴氏高昌国参军氾显祐于延寿四年为尽对其姨母的孝道，订立了一份保障其姨母生计的遗嘱，但这份遗嘱可能因为某种变故没有得到实际执行；四年后（延寿八年）一位姓孙的僧人从氾显祐手里买了这栋房产，然后又给予了其女阿耆；此女可能就是男墓主傅阿欢之妻，她去世后其后人将两份所有权凭证的遗嘱和契约与之一道随葬了。

根据这几件遗书，可以看出高昌国遗产和遗嘱继承方面的若干特征和法则：

（1）遗产继承的方式与遗赠财产的分配方式

通过遗嘱来行使的遗产继承，是一种要式物约，即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来表达立嘱人赠送其财产的意愿。订于高昌国末年的《氾显祐遗言文书》，通过附属的文件还可以看出，订立遗嘱时还有与遗赠人有着血缘和社会关系的证人在场作证以获得效力，证人为本族有身份和威望者；然后交官府有关部门（“民部”）公验后出具证明，由证人画押，类似一种公证的作用。这样我们也可以认为：官府是应立嘱人请求参与遗嘱活动的一方，其作用是获得官府认可而产生的合法效力。

依据血缘和社会关系的亲疏程度来赠与价值厚薄不等的遗产，并通过订立遗赠契约（遗嘱）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点从《氾显祐遗言文书》

---

[1]关于高昌国僧人拥有个人财产及世俗化的特征，参见前揭姚崇新《在宗教与世俗之间：从新出吐鲁番文书看高昌国僧尼的社会角色》。以此推论，《氾显祐遗言文书》里的受赠人之一的所谓“师女”，也可以解作“某师之女”。

里已得到显示。另据《道翼遗书》的分配方式，是按照直系亲属（弟、侄）拥有所有权、非直系亲属（妹男，即外甥）拥有使用权区别对待的。但是遗赠的田地的地积则相同。

（2）遗嘱的格式

参照了一般的书面契约的格式来订立，但不像诸如买卖、借贷、租赁之类的契约那样明显的格式化，而是较为自由、随意，但它们都属要式物约。在较晚订立的《氾显祐遗言文书》里，还专门规定了遗嘱一式两份，分别由主要的继承人持有。不过，这件遗嘱是否真正生效是值得怀疑的。从三件相隔了半个世纪的实例看，是向着格式化方向发展的。根据敦煌文书中的“遗言”类书仪看，这个格式化的遗嘱（遗赠契约）在唐代西陲是流行的。

（3）遗嘱的效力和时效

《氾显祐遗言文书》显示出遗嘱的效力，是通过下述三项措施来达成的：①由有威望者作证，并在遗嘱中签名、画押；②交官府公验，类似公证的效用（官府因素之介入似与氾显祐的官员身份无关）；③制定副本，前文我们已谈到，这种方式是可以起到一定的制衡作用的。

这些办法，也许是麴氏高昌国时期保障遗嘱效力的通则。但是，关于遗嘱的时效问题，在这三件遗嘱文本里都没有答案和线索。本篇前述关于遗嘱和房契来历的推论，也包含了遗嘱时效的线索：这种遗嘱是随同遗产的交易而转入新的所有人手里的，它的时效似乎很长。因为它们就是这些遗赠的财产的所有权的凭证。

（4）高昌国时期的遗嘱继承

与高昌国时期的其他类型契约相比，遗嘱是少见的。虽然可以笼统地说，这三件属于僧、俗的遗嘱具有代表性，但仍然缺乏证据的支持。毕竟，通过遗嘱方式的转让和继承遗产，是“欲令没后上下不诤”——避免所有者死后引致遗产的纷争，是消极的手段。我们也怀疑，至少在高昌国时期，书面契约的遗嘱继承并不算是主要的遗产继承方式，更普遍的可能仍是“口约”等方式，因为财产继承是古老的问题，发展到那时早已形成了一定的习惯法。如果与本时期前、后的西域和东土的继

承法比较，我们又能识别出哪些是西域的“胡法”，哪些又是东土的“汉法”呢？

在尼雅遗址出土的公元3—4世纪的佉卢文书里，曾有几件与财产的继承和赠与有关(62,187,326,420)。[1] 大致来看，精绝的继承法有下述几个特点：① 继承人在继承财产之时，也负责偿还被继承人之债务，即债务也是同时被继承的内容；② 家庭成员间是具有继承权或继承关系的；③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遗赠与其直系亲属，属于遗嘱继承的方式；④ 子女在财产继承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即“平均分配”的继承法则，但是实际上涉及遗产的纷争是存在的；⑤ 对于有争议的遗产，可以通过法庭判决的形式确认遗产之不可侵占性。[2]

像西域史和内亚史的诸多问题那样，关于古代西域和内亚各地的继承法，很显然我们所知不多。这是值得我们今后努力探索的。

4.4 鄯善洋海墓地出土《永康十二年张祖买奴券》

1997年吐鲁番文物局在鄯善洋海一号墓地西北处清理的一座被盗墓葬，[3]因为出土了阚氏高昌时期(永康年间)的文书(33件)，其中有衣物疏、契约、公文及占卜书和历书等，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又因为契约的买主张祖，其名字出现在相邻的另一座相同形制的墓葬里发现的一块木板上，上面书写了张祖的身份，因此也引起了王素先生的讨论。他根据《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定名为《阚氏高昌张祖墓表》的这块被弃置的长方形木板的释文和照片，[4]提出“威神城主张祖”的释文里，“威神”城的地望虽与墓地所在应合，但本件并不一定是此城的名字，

---

[1]林梅村著《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60～61页；Burrow, T.,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London, 1940, pp. 35, 61, 85.

[2]刘文锁著《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年，第305页。

[3]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地区鄯善县洋海墓地斜坡土洞墓清理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7年第1期。

[4]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年，第124页。

而所谓“城主”，也应是“戍主”二字。[1]

这个讨论引起笔者兴趣的，一是张祖的身份问题，另一个是张祖的买奴券的特征。因为木板上所书的张祖，与随葬衣物疏背面买奴契约的买主同名，而二墓相邻，形制相同，所以应是同一人，且有官员的身份。[2] 所以，在讨论这件契约之时，对于张祖的身份，也应有所确认。

这块被认为是墓表的木板，表面已经模糊不清，只有右下角的数字还能释出，据《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的释文：

□□威 神城主张祖

……]□侍参

[……][3]

《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在隶释之时，可能是考虑到它的形制和书写的人名及其职衔等特征，在墓葬中出现，似乎也不大可能有别的用途，所以认作是墓表。如此，则我们知道用木板制作的墓表是罕见的，所以还需要进一步的考古发现的证实。1966—1969 年间发掘的 53 号墓（TAM53），曾发现一件书写在木牍上的契约（《晋泰始九年（273 年）大女翟姜女买棺约》），是吐鲁番年代最早的契约。[4] 因为彼时纸张在边陲地区未及普及，所以书写在了木牍上。新发现的这块书写有张祖姓名的木板，从形制和规格上看（长方形，长约 16.5、宽 8.8、厚约 2 厘米），[5]也接近木牍。

王素先生在考释这块木板文字时，曾怀疑“威神”城名的释读可能有误，但也只是提出了别的阚氏高昌时期的城的名字的可能性；但他对“城主”的否定，认为应释作“戍主”，其根据主要有两个方面：

按：在关于高昌郡和高昌国的传世文献中，“城主”仅一见，即

---

〔1〕王素《关于吐鲁番新出阚氏王国张祖墓表的几个问题》，《文物》2009 年第 1 期。

〔2〕荣新江、李肖、孟宪实先生在《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概说》里指出了张祖的官员身份。参见《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7 页。

〔3〕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24 页。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 期。

〔5〕参见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地区鄯善县洋海墓地斜坡土洞墓清理简报》，《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8～9 页，彩版肆：1。

《宋书·胡大且渠蒙逊传》称阚爽为"高昌城主"。但由于《梁书·高昌传》称阚爽为"高昌国"之"主"和"王",《魏书·高昌传》称阚爽为"高昌太守",可知当时在高昌郡,这个"城主"的意思,与"主"、"王"和"太守"几乎没有区别,与一般意义上的"城主"是完全不同的。而在关于高昌郡和高昌国的出土文献中,除了张祖墓表,"城主"则从所未见。[1]

第二个根据是对木板上残存字迹的观察,认为"城主"之"城"字旁没有"土"字。对第一个理由,笔者也赞同王素先生观点,《宋书·且渠蒙逊传》所说的阚爽为"高昌城主",也就是表述"一城之主"的用语,不是实际的职称。但我们也可以想到,对阚爽而言,所谓"城主"可以等同于"高昌主"或"高昌王"之类;而据史书里所载,"城主"这个称谓也是用来称呼镇戍某城的最高军政官员,也主要不是指实职,是一种泛称。[2] 从这个角度讲,牍文里张祖前的二字,也可以释作"城主";而且从公布的木牍的图片上看,"成"字左侧似有笔划的残迹,可能是一个"土"字的偏旁。至于高昌郡和高昌国时期出土文书中尚未见到其他的"城主"的资料,也许我们可以寄望于将来的考古发现吧。

这样,关于买主张祖之职衔的"城主"之说,似乎也是可以成立的。王素先生根据墓中出土文书里抄写在《易杂占》背面的《阚氏高昌永康九年、十年(474、475年)送使出人、出马条记文书》,推定张祖木牍上的第一行文字,是"高宁□□戍主张祖",即张祖的身份是高宁下辖某城的"戍主"。这样推测,除了期待未来可能的新发现之外,也无法得到证实。如今能够确认的,就是张祖的官方身份。

---

[1]王素《关于吐鲁番新出阚氏王国张祖墓表的几个问题》,《文物》2009年第1期。

[2]如《宋书》卷52《谢景仁、弟述传》:"(谢述世子)元嘉二年,征拜中书侍郎。明年,出为武陵太守、彭城主、义康骠骑长史,领南郡太守。"《宋书》卷59《张畅传》,记元嘉二十七年(450年)拓跋焘南侵,将宋太尉江夏王刘义恭困于彭城。刘义恭欲弃城,为张畅所议否:"世祖既闻畅议,谓义恭曰:'阿父既为总统,去留非所敢干道民,忝为城主,而损威延寇。其为愧恧亦已深矣!"徐陵撰《武皇帝作相时与北齐广陵城主书》,有"广陵城主"之说(参见[南北朝]徐陵撰《徐孝穆集》卷6[中国基本古籍库,四部丛刊景明屠隆本])。庾信撰《周大将军司马裔碑》,记碑主于"魏前元年,移镇汉中,除白马城主,领华阳郡守"。"城主"似"郡守"的用语一样,指"一城之主"(参见[南北朝]庾信撰《庾子山集》卷13[中国基本古籍库,四部丛刊景明屠隆本])。

接下来我们检视《永康十二年张祖买奴券》。券文录如下：

永康十二年润(闰)〔?〕〔月〕十四日，张祖从康阿丑
买胡奴益富一人，年卅。交与贾(价)行彩百叁
拾柒疋。贾即毕，奴即付。奴若有人仍(认)
名，仰丑了理，祖不能知。二主和合，共成券
书之后，各不得返悔，悔者罚行彩贰
百柒拾肆疋，入不悔者。民有私要，要
行〔二主〕。沽各半。　　请宋忠书信。
时见祖强、迦奴、何养、苏高昌
唐胡。[1]

从券文上看，这件契约从格式到内容都具有较早期契约的某些特征，也出现若干新见的契约用语，如“行彩”、“券书”、“书信”。下面试作分析。

(1)要式契约

这是一件人口买卖的要式书面契约。券文里所说的交易方式——“贾即毕，奴即付”、“二主和合，共成券书”，以及在书面契约的最后署名的五位证人(“时见”)，是指在交易时作为证人在场的。所谓的“沽各半”，在《北凉承平五年(447年?)道人法安弟阿奴举锦券》[2]和《义熙五年道人弘度举锦券》[3]等中，也都出现了。可能是指在契约仪式达成后举行的一种饮酒礼，由双方当事人各提供一半的酒。[4]

(2)卖主的责任和对违约者处罚的规定

---

〔1〕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年，第125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81页。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89页。

〔4〕参见叶爱国《也释“沽各半”》，《西域研究》2000年第3期。东汉《孙成买地券》中有先例，作“沽酒各半”(录文参见张传玺著《秦汉问题研究》〔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7页)。既不似交易税，也不似契税，而可能是立契时的一种特别费用，属于特殊约定的内容，行于双方当事人，由双方各提供一半，这种方式大约是一种习俗性的仪式。因为一件契约的建立需要不同身份的人在场，大约需要向书记(“倩书”)、证人(“时见”)等提供酒，以饮酒作为契约达成(合券)的仪式。

券文里规定的“奴若有人仍(认)名,仰丑了理,祖不能知”,是对卖主责任或义务的约定,即卖主必须保证所卖的奴隶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这种责任约定在高昌郡到高昌国时期的人口买卖契约里是一个一直延续的常规,如《北凉承平八年(450年?)翟绍远买婢券》,[1]以及《高昌延寿四年(627年)赵明儿买作人券》里所约定的,“□后□人何(呵)道(盗)忍(认)名者,仰本□承了”。[2] 甚至在屋舍的买卖里,也作如是的约定(如《高昌延寿八年(631)孙阿父师买舍券》[3])。这个问题涉及到了官府对人口买卖这种重大交易的管理,在唐代做出严格的立法之前,我们通过这件契约也可以看出,在阚氏高昌时期,奴隶的买卖是“私约”的范围,似乎官府并不干预。

在券文里还专门规定了对于违约者的处罚,是支付价格的两倍。这个“壹罚贰”的赔偿比率,根据发现的契约来看,从高昌郡到西州时期,都没有改变。在《翟绍远买婢券》里表述作“倍还本贾”,都是同一个意思的表达。

(3)双方当事人的署信

本件契约里有一个明显的情况,即在券文里对双方当事人的署信不做说明,也没有他们的署名或画押。虽然,在吐鲁番出土的早期契约里,也有相同的例子,如《前凉升平十一年(367年)王念卖驼券》,[4]但像这种情况仍然是不合常规的。因为在与本件同时期前后的一般契约里,往往说明在契约达成之后(应指书面的契约写成之后),要“各自署名为信”,如《北凉承平八年(450年?)翟绍远买婢券》,[5]和《义熙五

---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87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34页。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74~75页。

[4]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5页。

[5]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87页。

年道人弘度举锦券》;[1]一直到麴氏高昌时期的各种契约里,也作同样的约定,如《高昌延寿四年(627年)赵明儿买作人券》[2]等。这种当事人的署信是契约获得效力的保证。但可能是因为有了五位证人签名的缘故,当事人方面因此也省略了。

(4)"行彩"与"请宋忠书信"

这个用语是在本件里新出现的,它是指用来支付标的的价值,是一种丝织品("彩")。在《北凉承平八年(450年?)翟绍远买婢券》里,用于支付的是"贾练",也是丝织品。所谓的"行彩"也大致同义。丝织品在这里也扮演货币的角色,至于其种类,应该是当事人和证人等各方都很熟悉的市场行情,是约定俗成的交易支付方式。

券文最后书写的"请宋忠书信",是不见于一般契约文书的用语,这是指书面契约的书写者,相当于"倩书宋忠"的意思表达。从本券的字迹上看,这位书记的文字水平不高,券文里出现了别字和漏字。这也是令人感到奇怪之处:以张祖的身份,为什么不能请一位高手来书写这样一份重要文件呢?因为我们知道,人口买卖的书面契约是所有权的凭证,除非这件后来又随葬入墓的契约是一份副本。

(5)"私要"与人口买卖问题

"私要(约)"之说,见诸从高昌郡到西州时期的各种契约里。所谓的"私要(约)"就是私契,属于民间性质的契约行为。它的效力虽规定说由双方当事人署名和证人的参与来保证,但是从文书保存的迹象看,却又没有各自的署信,所以本件从书面上看,其交易的效力就只能仰赖于证人了。我们可以猜测:既然是私约,要是发生违约的话,当事方又是如何来解决争端的呢?根据保存的几件麴氏高昌时期与买卖有关的请辞,如《高昌延昌六年(566年)吕阿子求买桑葡萄园辞》、[3]《高昌延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89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34页。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247页。

昌十七年(577年)史天济求买田辞》、[1]《高昌延昌三十四年(594年)吕浮图乞贸葡萄园辞》[2]等,这三件都是上呈官府有司请求买田和葡萄园的请辞。两件买葡萄园辞都说是因为家贫产少("人微产□甚少";"家□乏"),[3]而觑准了别人的产业,请求官府允予购买,从牒尾的批示上知道,其结果是都获许交易了。史天济买田辞也是同样的缘由和结果,所不同的,是他的请辞里最后说的,买田是"以为永业"(永业田)。所以,我们也可以看出,在高昌国时期,像田地、奴婢之类可以用来买卖,说明它们实质上都是私有性质的,而这类涉及所有权转让的交易,一般都是在民间解决,通过订立私契("私要")的方式达成,但是官府也不是完全无作为,对一些人来说,他们可以请求官府干预买卖活动,并获得批准。接下来的程式,就是买卖双方完成合意和交易以及订立书面契约,买主可以凭借官府的批文对卖主施加压力。但是,很明白,这个时期的高昌国还没有所谓的"官契",即使一旦发生违约情况,官府在其中恐怕也不扮演调解人的角色。从现存的高昌国买卖契约文书看,交易双方的当事人都不具官员身份,而且也不以官府或个人身份参与作立契的记录和证人,这类契约似乎属于完全的私契行为。所以,它的效力和违约处罚,恐怕主要还是依赖民间的力量,即主要是证人的影响力了。不过,我们也须注意:在本件交易中,作为买主的张祖是有官员背景的;在这件涉及人口买卖的重大交易中,那五位证人在实质上恐怕也起到了担保人的作用,一旦违约的话,也许会负连带责任的。

在这件买卖契约中,让人感觉到私契的盛行,官府似乎在其中不起什么作用。这里涉及到了高昌国时期的人口买卖问题。这件交易中的奴隶是一位"胡人",他的卖主也是一位本籍粟特的康国"胡人"。根据保存的从麴氏高昌到西州时期买卖奴隶(主要是奴婢)的书面契约实例看,"胡奴"是奴隶的主要来源,参与这种贸易的,除了胡商外,也有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248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249页。

[3]当然这都是托辞。

中国商人，而高昌是一个交易的市场。[1]

后世的唐市易法里，像人口、大牲畜和土地的买卖，是官府严格管理的，在交易过程里需要订立“元券”和“市券”。“元券”是双方当事人达成一种约定后初步订立的文字性的契约；“市券”则需要得到官府的“公验”后再行订立一份正式的书面契约。《唐六典·两京诸市署》和《唐律疏议·买奴婢牛马不立券》里，都有明确的条文，主要是出于行政管理和严禁人口非法买卖的政治、法治需要，严厉规定了买卖这类人口或大牲畜，需要官府的认可方具合法效力。《唐律疏议·杂律·买奴婢牛马不立券》之条文：

> 诸买奴婢、马牛驼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即卖买已讫而市司不时过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2]

疏议：“令无私契之文，不准私券之限。”刘俊文解释说是此令不适用于那种私契，这与关市令的精神有违。案《唐六典·太府寺·两京诸市署》：

> 凡卖买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3]

是凡买卖奴婢、大牲畜之类，是必须在市司办理公验（“勘责状”）和市券的（持元券换市券的“过券”手续）。所以，“疏议”里说的，是指私契无效的意思。

---

[1]参见《高昌延寿四年（627年）赵明儿买作人券》（《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第134页）。1969年出自阿斯塔那135号墓的粟特文《高昌延寿十六年沙门乘军买婢契》，交易双方都是“九姓胡”：买主沙门乘军（Yānasenā），是“石族人乌塔（Utā）之子”；卖主是康国人突德迦（Tudāka）之子六获（Uhusufert）。双方在高昌的“秦城市场”当众人之面达成了交易，并订立了书面的契约（参见林梅村《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文物》1992年第9期；[日]吉田丰、森安孝夫、新疆博物馆合著，柳洪亮译《麴氏高昌国时代粟特文买卖女奴隶文书》，《新疆文物》1993年第4期）。唐代在西州奴隶市场交易并有官定的合法交易凭证的“市券”存世的文书，有《唐开元十九年唐荣买婢市券》（《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第26～28页）和《唐开元二十年薛十五娘买婢市券》（《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第29～30页）。

[2]刘俊文撰《唐律疏议笺解》卷26《杂律·买奴婢牛马不立券》，中华书局，1996年，第1871～1872页。

[3]（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0《太府寺·两京诸市署》，中华书局，1992年，第543页。

经过这个比较我们可以看出：阚氏高昌时期的人口买卖，似乎没有专门的法令做出规范，远没有唐代那样严格，手续也简单得多，而在交易中虽也需要订立作为所有权凭证的书面契约，并举行交易的仪式，但也远不够规范。这些都是阚氏高昌国时期人口交易上的一些特征。我们期待今后再有同样的文书发现，已修正本篇的看法和观点。

4.5 唐代西州奴婢交易的若干问题

4.5.1 高昌国时期奴婢交易的契约和法则

唐代奴婢——尤其是胡族奴婢的来历，有一部分是在西州的市场交易所得，这从吐鲁番出土文书里可得到证明，就是本节讨论的几件文书。这个买卖胡族等女奴隶的市场，是早于唐代即存在的。过去从阿斯塔那135号墓出土的粟特文《高昌延寿十六年(639年)沙门乘军买婢契》(拟题)，[1]揭示的就是这个问题。

这件契约有一些特征。一是它的交易双方、标的(奴婢)和担保人都是"九姓胡"，所以采用了粟特文来书写。二是从契文看，交易的方式和契约格式等，遵行的都是西域契约的传统，在对买主权利的规定上特别明晰。这一点是汉文契约所缺乏的，在对买主权利的规定上，就没有粟特文买婢契给予的那样多而彻底。在粟特文契里，规定了买主"沙门乘军本人及其子、孙、族人和后代对该婢女有权任意拷打、虐待、捆绑、买卖、抵押、作为礼物赠人，为所欲为"，[2]表示全面转让的权利。这是较早时期的鄯善佉卢文契约里习用的。[3] 在粟特文契约里还规定：

立此买婢契为凭，对旅居者、定居者、王公、大臣等所有人均有

---

[1]参见林梅村《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文物》1992年第9期。该文据与N. Sims - Williams的讨教对吉田丰和森安孝夫的旧释作了订正(参见[日]吉田丰、森安孝夫、新疆博物馆合著，柳洪亮译《麴氏高昌国时代粟特文买卖女奴隶文书》，《新疆文物》1993年第4期)。

[2]林梅村《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文物》1992年第9期。

[3]如590－592号买卖奴婢的契约，参见Burrow, T.,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London, 1940, pp. 125 ~ 127.

效。凡携带持有此婢契者，可领走婢女优婆遮（Upāc）并作为奴婢占有，（他人）不得干预。

即这件契约是所有权的凭证。这件契约也反映了僧侣对民间契约活动的广泛参与，这个特殊阶层以个人名义，既作为当事人，也作为证人、书记。这种情况也反映在汉文契约记录的广泛的交易活动中。[1]

延寿十六年在“秦城市场”[2]的这桩交易，从契文上看，有几个疑点值得考量，因为与后文讨论的西州奴婢交易有关。这几个疑问曾由吉田丰和森安孝夫在释读时提出，林梅村也做出了一些回答，但我们感到仍有讨论余地。现根据墓葬和共存文书等资料再试作解说。

（1）买主沙门乘军（？y'nsy'n）的族属

吉田丰和森安孝夫在释读文书时，将买主释作“张（?）姓 'wt' 的儿子沙门 y'nsy'n”；在注释中他们又特别作了说明：

买主是佛教僧侣，名字似为汉语，可能出于高昌大姓张氏，这样就是一个汉族人。考虑当时的历史情况，佛教汉僧是极为自然的，不大可能为粟特僧人。这个僧侣有家属，并且买进女奴隶，应该如何理解这一现象，有待于今后的探讨。

同墓出土的汉文文书中出现张姓的张容奴、张延守、张师□。但是，汉文文书是赵善众买入舍地的契约，保存契约的理应是买主赵善众。这件粟特文书不是原件而是用于随葬的复抄件，或因一个字母之错“张”为赵之误，则死者有可能姓赵。当然，这没有超出憶测的范围。[3]

林梅村在订正这个释本时，否定了吉田和森安的说法，说：

吉田和森安疑此人为汉族人并试图将他的名字 y'nsy'n 与汉语相联系。但此人既为沙门，其名应是佛徒法号，疑即梵语 yānasenā（乘军）的粟特文转写，故本篇译为“乘军”。乘军之父名

---

[1]如《高昌延寿五年（628年）赵善众买舍地券》，倩书为道人西□。参见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243～244页。

[2]吉田丰和森安孝夫的旧释作“高昌市场”。

[3][日]吉田等著、柳洪亮译《麴氏高昌国时代粟特文买卖女奴隶文书》，《新疆文物》1993年第4期。

曰'wt' c'n kwtr。最后一字相当于梵语 gotra(氏族),那么,c'n 是其姓。吉田和森安释为汉族张氏。但契文表明这件契约是写给乘军的。如果他是汉人,怎么可能接受一份他根本不知所云的粟特文契约。所以,乘军无疑也是粟特人。

他进一步论证,吉田等释读的"张(赵?)氏"的粟特语拼法 c'n,很可能应转写作 c'z,即昭武九姓之石氏。[1]

关于这位买主的族属,我们也可以从其共存的文书以及墓葬情境上去探索。这座被盗过的墓葬里出土了两件汉文文书:《高昌延寿五年(628 年)赵善众买舍地券》和《高昌田婆泰夏田券》。粟特文契约出土时是与《赵善众买舍地券》卷在一起的,两桩买卖的时间相差 11 年。[2] 因此,可以肯定它们不是通常那种的废弃文件,而是有特别的保存意义。须知像人口和大牲畜以及不动产的屋舍之类的重大交易,契约本身即是买主拥有其所有权的凭证,正常情况下,是不大可能被不相干的人持有的。也就是本券里所专门约定的:"凡携带持有此婢契者,可领走婢女优婆遮(Upāc)并作为奴婢占有,(他人)不得干预。"如此,我们便可以推论:这两件买奴婢和舍、地的契约应被其买主所持有,而这两件共存的粟特文、汉文契约,其买主间也应具有极密切的关系;更进一步,本墓墓主与这买主之间,也应具有密切的关系。否则,我们无法解释,这两件长时效的、作为拥有所有权凭证的契约,何以出现在不相干的人的墓里。

根据不完全的墓葬报导资料,与 135 号墓共处的 132、134 号墓,分别出土了《唐赵庆富墓记》和《唐龙朔二年(662 年)赵善德妻墓记》。[3] 因此,可以肯定这是赵氏的族茔,而赵善德更可能是赵善众之族兄弟。那么,135 号墓的墓主,就可能是赵善众本人或关系最亲密者(妻、子),这样才能将赵氏之重要文件葬入墓中。

---

[1][日]吉田等著、柳洪亮译《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新疆文物》1993 年第 4 期。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243 ~ 244 页。

[3]参见穆舜英《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墓志登记表》,《新疆文物》2000 年第 3 ~ 4 期。

循此线索，回到粟特文契约的买主族属问题上。在回答关键性的问题——何以一份用粟特文书写的契约会出现在赵氏的墓葬中——上，只有一种可能，就是其买主与赵氏有亲密关系。这样，就可以设想吉田丰和森安孝夫当年的释读是正确的，即买主的姓氏是赵，是一位汉人，而非粟特人。他在高昌当地从可能是“兴胡”的人口贩子手里买了一位胡婢，这份所有权凭证的契约后来随葬到了他本人或者亲属的墓里。至于为什么采用粟特文，券文的最后部分给出了部分答案：契约是由卖主申请书写，并经“秦城书佐帕图尔验收”——即经过了第三者的勘验。

实际上，在高昌国至西州时期，胡、汉之间交易是普遍存在的。即使胡族与汉族间的“胡奴”和“胡婢”的交易，也是一直存在的。如1997年在鄯善洋海一号墓地西北处清理的一座被盗墓葬，出土了阚氏高昌永康十二年(477年)的一份买卖“胡奴”的契约(《永康十二年张祖买奴券》)，就是由当地的一位汉人张祖从康氏胡商康阿丑手里买到奴婢的。[1]

(2)奴婢的来源

这位名叫'wp'ch的“胡婢”，在券文里专门说明了其来历：曹族人，生于突厥斯坦。此处出现的地名“突厥斯坦”(twrkstny)，是说明奴婢的出生地。可以肯定她是一位“胡女”，出身于“昭武九姓”的曹国。至于其出生地的“突厥斯坦”，吉田氏曾给出一个广泛的范围：天山以北自锡尔河至蒙古高原。[2] 我们根据人口买卖契约的要素来分析，关于标的的来源、特征是必须作具体说明的。所以，这个所谓的“突厥斯坦”可能是个具体的地名，而不是泛指。这个地名会是哪里呢？这里又涉及到高昌的奴婢来源问题。

相对于券文里提到的几个具体的地名(秦城、康国、石国、何国)，

---

〔1〕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地区鄯善县洋海墓地斜坡土洞墓清理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7年第1期；录文参见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年，第125页。

〔2〕〔日〕吉田等著、柳洪亮译《麴氏高昌国时代粟特文买卖女奴隶文书》，《新疆文物》1993年第4期。

"突厥斯坦"是指与之有别的地方,是突厥之地。这也是林文将这位奴婢解作突厥籍胡女的根据。会不会指高昌以西沿天山地带某个为西突厥统治的地方,或者是突厥故地?她的父母可能从曹国沦落到此,并生下了她,因此在契约里说明她生于此地。始作此推论。

(3)为什么用粟特文而不是汉文

吉田氏等根据对吐鲁番出土文书和汉文史料的分析,认为在高昌国至西州时期,甚至某些"兴胡"也通晓汉语;加之本券买主又是汉人,这件契约似乎没有理由采用粟特文书写。

现在发现的自高昌郡至西州时期的奴隶买卖契约,包括了汉文和粟特文两种,而粟特文者仅见此一件。汉文买奴契约如《北凉承平八年(450年?)翟绍远买婢券》、[1]《高昌延寿四年(627年)赵明儿买作人券》[2]及前引《阚氏高昌永康十二年(477年)张祖买奴券》等。这些汉文契约,以胡族奴隶买卖为主,这是因为此种交易基本为胡人垄断的缘故。根据粟特文、汉文契约的比较,可以看出在交易规则、支付手段、违约赔偿和契约的格式特征上,这胡、汉两种契约分别是按照"胡法"和"汉法"交易的;它们之间有相同处,也有差异。本件既属于"胡法"的交易方式,我们也就没有理由认为它必须用汉文来书写了。它也不像是抄件,因为上面有名叫"帕图尔"的"书佐"勘验后的画押。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对麴氏高昌国时期奴婢交易的法则和特征做一个概括:

奴婢买卖属于要式契约交易活动。交易程序是:双方当事人在达成买卖合意之后,在市场内当诸担保人之面进行交割;然后由卖主提出请求,并经过了奴婢本人的同意以及"书佐"(考证参林文)的许可,由当地的书记(在本件是"书佐"之子)书写书面的契约;券文具有格式的特征,按照顺序说明下述的要务:交易时间和场所;双方当事人的身份、姓名(用具特征的"某某之子"的方式表述),以及标的(奴婢)的名字

---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87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34页。

和来历;交易的价格和支付方式;买主的权利;卖主不再拥有所有权的说明;对于契约本身的效能的说明(所有权凭证、契约的适用范围);担保人(都是胡族);契约书写请求、书写者、勘验等的说明(由卖主申请书写的,并由"秦城书佐帕图尔验收"——即由第三者勘验)。

值得注意的是:在券文里不做违约处罚的约定;像佉卢文契约一样,书写者也是书记世家,[1]在高昌,这种替人书写"胡语"文件(也许还有信)的工作是一项专门职业。由卖主提出请求立券的道理,可能是需要交纳一种交易税(交官府),或者是交易用的专门费用,如请保人出席作保的支出等,按可能是约定俗成的交易规则,由卖主来支付。

唐代西州的奴婢交易市场(吐鲁番出土西州文书里称作"西州市"),可能是延续自高昌国时期,并且自高昌国时期至西州时期不曾绝断。不过,通过在尼雅遗址保存的契约文书来看,在唐代之前的几个世纪间,在塔里木盆地的精绝等地,也曾存在过女奴等的人口买卖。[2]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里,从存世的阚氏高昌时期买卖"胡奴"的汉文契约来看,[3]在唐代的"胡婢"交易之前,高昌本地至少已存在"胡族"奴隶的交易。将来也许还会有新的资料得以揭示,例如于阗文文书。

既然西州的奴婢交易由来已久,也有必要对这种交易的详情有所了解。以下根据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奴婢买卖的文件,对这个问题试作探索。

4.5.2 唐代奴婢等交易中使用的"元券"和"市券"

由《唐咸亨四年(673年)西州前庭府杜队正买驼契》[4]可以看出,在立契时间、当事人及标的物、交易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文本格式上与以前的契约相同,买方权利与卖方义务都单方面性地加以约定。这

---

[1]刘文锁著《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年,第299~300页。

[2]参见吴震《出土文书所见新疆古代的奴隶买卖》,《吐鲁番学研究》2002年第1期;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中华书局,2007年,第302、306页。

[3]发掘报告参见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地区鄯善县洋海墓地斜坡土洞墓清理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7年第1期;文书录文参见《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第125页。

[4]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389~390页。

件文书值得注意的，是在末尾特别提到的“待保未集，且立私契；保人集，别市契”，这句话涉及唐市易法里“元券”和“市券”的问题。

“私契”即常见的契约末尾套语中的“官有政（正）法，民有私要（约）”之“私约”。“市契”即是“市券”。由此句可以看出在本地买卖契约的订立过程：首先是由双方当事人达成一种约定（合意），订立文字性的契约（“元券”），对交易的要件做出约定，但这种“私契”性质的协议还不算是正式的，即尚不具备法定的效力；之后要当着诸担保人之面再换成“市契”（“市券”），算是正式的协议，具备了法定的效力，因此也获得了合法的所有权的凭证。

在西州的奴婢交易中，从“元券”到“市券”是民间交易实现合法化的途径。但“元券”和“市券”是如何办理的呢？在西州买卖契约中，最值得讨论者之一，可能要数奴婢买卖契，其中，阿509号墓出土的一组有关唐荣、薛十五娘买奴婢的文件，是非常有价值的资料。这组文书一共保存了三件，可以和同出的石染典请过所从事买卖活动的文件相比较。

这一组三件文件，是记录当时从“元券”换“市券”的主要文本。一件是《唐开元十九年（731年）唐荣买婢市券》，[1]另一件是《唐开元二十年（732年）薛十五娘买婢市券》，[2]第三件文件是《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3] 这三件文书一共涉及了两桩在西州市场上买卖胡族奴婢的交易，整个交易从开始买卖到办理完法定的“市券”直至携带离境，持续了约三年的时间。

在第一桩交易里，买主唐荣是京兆府金城县人（益谦可能是他的字），他是福州都督府长史唐循忠的侄子，他有个职衔“别将赏绯鱼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6～28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9～30页。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0页。

袋”,[1]唐荣在开元二十一年(733年)时年二十三岁。他于开元十九年(731年)二月某日,在西州市场上,从“兴胡”米禄山处买到一个叫失满儿的十一岁婢女。[2] 从名字上看,这个婢女应该是个胡人。

第二桩交易的买主薛十五娘,是唐循忠妻子的随嫁侍女,开元二十一年时十八岁。开元二十年(732年)八月某日,即在唐荣从西州市场买到婢女失满儿后一年零六个月,她也在西州市场上从一位名叫田元瑜的汉人卖主手里,买到一位叫绿珠的十三岁胡婢。[3]

为便于讨论,我们将保存下来的这两个文件,分别录文如下:

《唐开元十九年(731年)唐荣买婢市券》:

1.　　捡

2. 牒捡行前沙州

3.　　十月廿五日(签名)

4.　　勘过(签名)

5.　　廿五日

6. 开元拾玖年贰月　日,得兴胡米禄山辞:今将婢失满儿,年拾壹,于

7. 西州市出卖与京兆府金城县人唐荣,得练肆拾匹。其婢及

8. 练,即日分付了,请给买人市券者。准状勘责,问口承贱

9. 不虚。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伍人款,保不是寒良诱诱

10. 等色者。堪责状同,依给买人市券。

11.　　练主

12. 用西州都督府印　　婢主兴胡米禄山

13.　　婢失满儿年拾贰

14.　　保人高昌县石曹主年卅六

---

[1]《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唐益谦、薛光洮、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0页。

[2]《唐开元十九年(731年)唐荣买婢市券》,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6~28页。

[3]《唐开元二十年(732年)薛十五娘买婢市券》,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9~30页。

15. 保人同县曹娑堪年卅八
16. 保人同县康薄鼻年五十五
17. 同元 保人寄住康萨登年五十九
18. 保人高昌县罗易没年五十九
19. 史
20. 丞上柱国玄亮
21. 券
22. 史竹无冬[1]

《唐开元二十年(732年)薛十五娘买婢市券》:

1. 开元贰拾年捌月 日,得田元瑜牒称:今将胡婢绿珠年拾
叁岁,
2. 于西州市出卖与女妇薛十五娘,得大练肆拾匹。今保见集,
3. 谨连元券如前,请改给买人市券者。准状勘责,状同,问
4. 口承贱不虚。又责得保人陈希演等伍人款,保上件人婢不
5. 是寒良眩诱等色,如后虚妄,主保当罪。勘责既同,依给
6. 买人市券。 练主
7. 用州印 婢主田元瑜
8. 胡婢绿珠年十三
9. 保人瀚海军别奏上柱国陈希演年卅三
10. 保人行客赵九思年卅八
11. 保人行客许文简年卅二
12. 保人王义温年廿五
13. 同元 保人行客张义贞年卅六
14. 史
15. 丞上柱国玄亮 券
16. 史康登[2]

---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6~28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9~30页。

首先，我们可以看出，这两件文书属于同一性质的文件，分别是关于买主米禄山、田元瑜请求给予彼等卖婢交易市券辞或牒的复状，即“准状勘责”后的批件，也就是接受事主请辞后依法勘验的文件。在这两件文书里最后都说明：“勘责既同，依给买人市券。”即根据职责勘验后没有问题了，依法颁给“市券”。这里的问题是：它们就是所说的“市券”呢，还是准予颁给“市券”的批件？

下面，我们根据这两个文件的内容，以及有关的其他文件和唐代关于“市易法”和“关市令”的法令，对“元券”、“市券”以及奴婢交易方式等试作解释。

(1)奴婢交易的“元券”

在这两份文件里都提到了“同元”，“同元”是指所勘责的奴婢、保人等经与“元券”勘验后相同。《薛十五娘买婢市券》里也提及“谨连元券如前”，即当卖主申请“市券”时需要提供元券，连同申请的“辞”和保人一道供有司勘责。那么，这种“元券”应该就是在市场交易后订立的一份契约，是原始的交易凭证，其基本式样，应该就是高昌国至贞观时期流行的那种交易中订立的“私要(约)”，[1]及在贞观以后的各种契约文字里改称的“私契”，也就是所谓的“白契”。

关于这种西州的“元券”，其内容和格式等方面的特征，我们可以参考保存下来的契约实例来推测。如《唐乾元二年(759年)康奴子卖牛契》[2]以及《唐咸亨四年(673年)西州前庭府杜队正买驼契》，[3]等，应该都与“元券”大致相同。它们的一个特征，是没有官府的印信等，而是有当事人和保人的签名和画押。它们既属于私下的交易，其效力理当由保人或证人的署信来获得。

---

[1]贞观年间西州契约里仍沿用高昌国私契的用语，甚至尚未避讳。如《唐贞观十八年(644年)张阿赵买舍券》，作“民有私□，□行二主，各自署名为信”；《唐贞观二十三年(649年)西州高昌县范欢进买马契》，残存“有政法，民[……]画指为记”(《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05~106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41~242页。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389~390页。

但是,问题似乎还有点复杂:既然按唐"市易法"等的要求,交易大牲畜和奴婢等,需要"过券"——办理合法的"市券",这道法令是何时颁布并在西州等地如何实践的?这种显然有碍自由交易的法令,与"关市令"一道实行时才能发挥其管制作用,而西州本地人的交易(即无须携带出境)是否也有必要"过券"?是否也存在私下交易,以及随着时间的流逝对法令的遵行也逐渐地变质了呢?

贞观以后的西州各种契约里,流行"私契"之说。如《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石染典买马契》和《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石染典买驴契》,[1]也属于大牲畜交易,但在契文里说明"恐人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和可,画指为记",可知是私下交易所订立的私契。出于避讳等缘由,这时已不再用贞观时还流行的"民从私要"之说。"私契"在西州是很通行的,除上述买卖类契约外,还有土地租佃类的夏田契,如《唐总章三年(670年)左憧意夏菜园契》。[2] 这种"私契"的普遍存在,表明唐代西州民间私下契约交易活动的盛行。根据它们的内容和格式,我们可以大致了解办理"市券"时需要提供给官府勘验的"元券"的情形。

(2)"市券"及其办理

我们推测唐时西州奴婢等交易时作为合法的所有权凭证的"市券",既然是由官府勘验过,那么,它就是一种有别于"私契"的契约。主要的特征,应该是上面加有官府的印信等。因此,它具备了"红契"("赤契"、"文券")的某些特征,在宋代改革契税制(官版契纸)之前,这种"市券"或"文券"是东晋至五代时期所通行的官契。[3]

从发现的吐鲁番出土文书看,除了前引两件文件外,似无合乎这种标准的契约。所以我们可以怀疑"市券"存世的可能性,因为它是合法的所有权凭证,而且又是用于奴婢和大牲畜的交易中,理应由买主所慎重持有;而西州则是卖出的市场,至于本地人的交易都是采取"私契"

---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48~50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428~429页。

[3]张传玺著《秦汉问题研究》(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51~156页。

的行为，所以在西州发现“市券”的可能性不大。这样解释，似也合乎情理。现在，首要的问题是将这两件认作是西州时期的“市券”。这样，自然也引出了两个问题：①“市券”的一般特征是什么，它是如何办理的；②既然是买主沿途须随身携带的重要文件，为什么又返回到了它的签发地？

所谓“市券”，其内容应该与“元券”一致，并加盖了官府的批示和印信。根据前引两件“市券”的实例，可以推知这种手续的办理程序：

交易双方在达致合意、交割并订立“元券”之后，需要由卖主出面提出申办“市券”的请求交官府的主管部门（西州都督府下，这两件都是由府史“丞上柱国”玄亮负责），这是一个规矩；勘验、审理的内容，是将保人召集来，与“元券”所约定的内容核对，主要有两项：①奴婢的身份（“问口承贱不虚”）；②审责保人的署信和担保效力，保证奴婢买卖人口来历清白、不是违法所得（“保上件人婢不是寒良诓诱等色”）。这是当面审查的程序，有司要向证人申明其连带责任，看上去是很重的（“如后虚妄，主保当罪”）。当勘验合格后，即依法颁给“市券”。那么，“市券”的内容和格式，实际就是上述两件所显示的，是由官府依照“元券”内容和卖主的请辞，将交易和申请“市券”的主要内容复述了，然后加上批复的意见和官印以及主理官员的签名，由府史誊录，就变成了由官方出具的文件。

唐代西州奴婢等交易中实行的“市券”制，是否出于纳契税（交易税）的需要，尚值讨论。[1] 我们从文件本身还找不到支持的证据。实际上更可能的，是出于管制的目的，而对人口交易严格限制。

唐重大交易需要订立的“市券”问题，《唐六典·两京诸市署》和《唐律疏议·买奴婢牛马不立券》里，都有明确的条文，主要是出于行政管理和严禁人口非法买卖的政治、法治需要，严厉规定了买卖人口或大牲畜，需要官府认可方具合法效力。如果违反了，要受严格的处罚。如《唐律疏议·买奴婢牛马不立券》中规定：“诸买奴婢、马牛驼驴已过

〔1〕关于这个问题，张传玺先生持肯定的意见。参见张传玺著《秦汉问题研究》（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51～156页。

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过价”即支付后交割清楚了，需要立即办理“市券”，否则买卖双方都受处罚（卖主较轻），如果是市司方面的原因造成不能及时“过券”的，市司也要受到处罚。《唐律疏议》解释此条律文，说：“令无私契之文，不准私券之限。”是指私契无效，限制私自交易。结合关市令的有关条文，在办理市券之后如携带过关的，还须向当地官府申办过所。

《唐令·关市令》规定如下：

> 诸度关者，先经本部本司请过所。在京则省给之，在外州给之，虽非所部有来文者，所在给之。[1]

又据孟彦弘先生复原的天圣令中的唐《关市令》：

> 诸欲度关者，皆经本部本司请过所，具注姓名、年纪及马牛骡驴牝牡、毛色、齿岁，官司检勘，然后判给。
>
> 诸行人赍过所及乘驿、传马出入关者，关司勘过所，案纪。其过所、符券、递牒并付行人自随。[2]

将唐市易法与西州的实践比较，可知其执行的情况是堪称严格的。在西州的人口交易需要做足一套严格的法律文本，它的手续不再像过去那样简易。它的一般程序需要的时间可能较长。在准状下达、颁给“市券”、买主获得真正的所有权后，还不能够携带买来的奴婢在唐境内旅行，还需要到政府申请“过所”。申请“过所”时，又需要提交“元券”和“市券”。即同出的《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唐益谦的牒所说“其婢失满儿、绿珠两人，于此买得。马四匹并元是家内马。其奴婢四人，谨连元赤（券?）及市券，白如前”。[3] 这个手续有时需要等待很长的时间。

唐荣和薛十五娘的“市券”，既然是买主沿途须随身携带的重要文

---

[1]〔日〕仁井田陞著《唐令拾遗》，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复刻版第2刷发行，第713页。

[2]孟彦弘《唐关市令复原研究》，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第404～405页。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1～32页。

件，为什么又返回到了它的签发地？对这个问题我们试作解释如下。

在《唐荣买婢市券》的前面，还粘贴了一张牒，接缝背面有“元”字押署；牒上钤有朱印四处，并有五行批文和签名：

1. 捡
2. 牒捡行前沙州
3. 十月廿五日（签名）
4. 勘过（签名）
5. 廿五日

第一行“捡”字上有钤印，残存“之印”二字。第二、三行上盖三处“玉门关之印”。[1] 这是在玉门关关验后签署的批文、钤印，时间是在开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这桩交易在西州达成后，买主唐荣携带众人、马及“市券”离开了西州，在经过玉门关时依法受到了关验。这份批件贴在了“市券”上，一道打回了西州。其间的情由，根据两件“市券”及同出的《唐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来推测，是因为没有办理买到的奴婢失满儿的“过所”的缘故，所以被打回到了西州。

等到了来年，唐循忠的媵薛十五娘也来到了西州，并买了另一位奴婢绿珠（叶）。到了来年的正月，由唐荣出面递交了一份牒，向官府说明所携带的马匹和奴婢的来历，及旅行的目的地（福州）和沿途经过的关口〔玉门、金城、大震、乌兰、僮（潼）、蒲津等〕，[2] 并提交了“元券”、“市券”及随行各色人等和马、驴的资料（身份、年龄）。因此，我们知道这是办理“过所”时所需要提供的申请和文件。另，根据《案卷》来看，有司在审理唐的请求时，除了核对其“市券”外，还向保人做了核对。但从批文来看，吏员的初批是“依检过所，更不合别给”，但从最后各级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26 页。

〔2〕玉门关在陇右道瓜州，金城关在陇右道兰州，大震关在关内道陇州，乌兰关在关内道会宁，僮（潼）关在关内道华州，蒲津关（蒲坂关）在河东道河中府。以上参见程喜霖著《唐代过所研究》，中华书局，2000 年，第 312 ~ 315 页。

官吏的会签上，还是“准给”了。[1] 这件官司似乎具结了。

《请给过所案卷》里，唐荣的牒里还提到他们是从“四镇”来，携带了“四镇”签发的“粮马递”。这也是旅行时所需办理、携带的官方文件。这时为了在西州申办过所，也一并提供了。

《请给过所案卷》透露出的几个疑点，是值得推敲的：

一是两位买主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唐益谦与薛十五娘是唐循忠的侄子和媵，而且都很年青。他们在前后两年里分别在西州的人口市场上用同样的价格（练四十疋）各买到一位婢女。所以，考虑到唐循忠这一层关系，这两人可能是为了同样的目的而往来西州的，很可能是结伙在一起做生意。根据《请给过所案卷》里的叙述，唐益谦携带的奴仆有四人，马四匹。奴仆中两人是旧仆典信和归命，已有尚书省发给过所（据《关市令》是在京办理）；另两人即在西州市场买到的失满儿和绿珠（叶），是女婢，都是胡女。薛十五娘携带的随从有八人，其中有薛氏三十一岁的侄子意奴，一位作人，六位奴婢里四人与唐益谦共有，另有马八匹和驴五头。

二是三个文件签署的时间，分别相隔了一年。唐益谦先一年到达西州，在这里从“九姓胡”商人米禄山手里买了婢女失满儿。一年多后，薛十五娘也带了随从到达西州，并从另一位买主汉人田元瑜那里买了另一位女婢绿珠。这个交易之后，一直到唐益谦到后的第三年，即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的正月，才最后办完了应有的手续，包括办理市券和准予他们携带奴婢、大牲畜旅行的过所。《请给过所案卷》的最后一个批示，是由当时（开元二十至二十一年在任）的西州都督王斛斯批复的。这时距薛十五娘买到婢女，时间已经过去了四个多月。而唐益谦来到西州，也已经差一个月就两年整了。在这个时间里，这两人都干了什么，我们无从得知。也许是因为官府行政审批十分严密的原因，造成了他们的滞留。

三是唐益谦、薛十五娘携带奴婢、马匹等大牲畜往来四镇和福州的

---

[1]《唐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31 ~ 38 页。

目的。在《请给过所案卷》里，另一位甘州张掖县人薛光泚，带同其母亲赵氏（六十七岁）、妻子张氏（二十二岁）以及十头驴等，说是“将母送婆神柩到此”，在返回张掖时，因为手续（过所）出了问题，被玉门关及所在镇戍阻挡，被迫返回了西州。可疑的是这个薛光泚，其姓与薛十五娘相同，恐怕也不一定就是个巧合。也许，他们都是有亲属关系的同伙，在这个年头分别汇聚到了西州，既携带了奴婢，也携带了大牲畜。作为薛氏的薛十五娘可能是薛光泚的族人，而唐循忠虽任过福州都督府的长史，但其本籍从他的侄子唐益谦来看，是京兆府金城县人。所以，他们之间有亲属或乡党关系的可能性很大。他们不约而同地滞留在西州，而西州存在着奴婢买卖市场。

在唐益谦的请辞里，答称“从四镇来，见有粮马递”；但在勘验的官状里，则批说他“请过所往福州者，检无来文，问得唐（益）谦款，从四镇来，见有粮马递者。依检过所，更不合别给”。理由是他的来历有问题，既然说是申办前往福州的过所，却又没有相应的文件，所以，负责勘验的官员谢忠（史）的审查是严格又合理的。既然声称来自四镇，则我们也可以问，他到四镇做什么去？在唐益谦的请辞里，他也说明薛十五娘一行与他是同伴，一道前往福州去。所以，虽然最后得到了批准，给予过所放行，但根据几点迹象判断，唐和薛氏一伙，可能是专门从事西州到内地间的奴婢生意的。若考虑到粟特文麴氏高昌延寿十六年买婢契，在隋唐时期胡婢的买卖，是一个由粟特胡人（“兴胡”）、中原汉人、高昌当地汉化胡人参与的跨境行业，其利润一定可观得很。唐朝政府对此管理很严格，其目的显然也不是出于逐利，而是出于边疆行政管理的考虑。

这个奴婢交易的契约里，还有一个特异之处，就是所谓“行客”和“寄住”，都可以作保人。其中的“行客”都是汉人，可能来往于西州与内地；“寄住”是九姓胡血统的康氏，可能是从其本土的粟特地区暂住在西州的。

《唐开元十九年（731年）唐荣买婢市券》里落款署信的保人，除寄住高昌的康萨登外，都是高昌县本地人，从姓氏上看都具有“九姓胡”

的血统(石曹主、曹娑堪、康薄鼻)。这个情况表明,兴胡米禄山在西州当地的交易,依靠的还是其同血统的"九姓胡"族。这种情况与高昌国时期粟特文买婢契《高昌延寿十六年沙门乘军买婢契》的情况相同。

(3)唐西州奴婢交易的法则

通过上述"市券"和案卷等文件,可以概括出唐代(开元年间)西州奴婢交易的若干法则和特征:

①奴婢买卖属于要式契约行为,先由民间私下交易达成"私契",由保人参与获得其效力。对于从内地来西州交易的,这种情况需要持原始契约的"元券",然后由卖主出面向官方申请办理"市券",以得到官府的认可,获得合法的所有权凭证。办理"市券"时需要提供"元券"交官府勘验,也召集保人当面核对。

②参与奴婢买卖的,买主都是内地的汉人,卖主则有"兴胡"的粟特人,也有高昌当地的汉人。

③奴婢似乎都是"胡族"(胡婢),原籍粟特等地,但有的出生于所谓"突厥斯坦"。

④无论"私契"还是"市券"里,都明确说明奴婢的身份和来历,但不规定违约赔偿。

⑤奴婢买卖契约的文本,是否像租佃类契约等那样有两本,双方各执一本,尚不得而知。[1]

⑥交易后携带奴婢旅行(前往内地)时,还要办理"过所",这时需要提供的文件,除了申请者的请辞外,还有"元券"和"市券"。

4.5.3 从高昌郡到西州时期奴婢交易法则的变化

根据存世的书面契约来看,从高昌郡到西州时期奴婢交易存在下述的共同处以及变化的几方面情况:

(1)共同之处

①都属于要式契约行为,有保人。

---

[1]如:《唐景龙二年(708年)十一月八日西州高昌县宁大乡肯义租田契》:"(各)(执)壹本";《唐吕致德租葡萄园契》:"契有两本,各捉壹本。"(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年,第372页)。

②交易都是在汉族和胡族之间进行，买主都是汉人，卖主主要是胡族。

(2)交易法则的差异："胡法"与"汉法"

①支付方式，粟特文买婢契里说明是用波斯银钱，其余存世汉文契约里则说明是用丝绸来支付。这种变化情况似乎不是时间原因造成的。

②违约赔偿规定，在高昌郡—高昌国时期的契约里一般都做出约定，是"壹罚贰"的原则；但到了西州时期，则一般都不做出约定。

③高昌郡至高昌国时期的奴婢交易，似乎都属于民间私下的契约行为；到唐代则除了"私契"外，还有"市券"，即官府干预的契约，目的是为了人口管制。

5 内亚学术史学记

5.1 “无端来作岭南人”：陈寅恪与内陆欧亚学的因缘

近来重读《陈寅恪集·诗集附唐篔诗存》及《书信集》，从一些语句里，读出了一条与内陆欧亚及其学问的因缘。寅恪先生少时受教，因家学的影响，曾意识到“神州文化”与域外文化的关系；及后来游学日、欧、美，得预国际内陆欧亚历史语言学之潮流，并以精通内亚等历史语言而为人所景仰，成为他人生的传奇之一。1925 年归国任职清华国学院后，因时局的迅猛变化，当年的学业、抱负未及展开，而转眼已届暮年，直至“留命任教加白眼，著书唯剩颂红妆”[1]的情态。从学业、心志到情感上，他与内陆欧亚及其学问间保持的这段因缘，我从他《柳如是别传》前的著述，以及“无端来作岭南人”[2]等诗句里，读出了一些意蕴，也察觉到他早年心志的一条线索。

现在已是人类的 21 世纪，今年又适逢寅恪先生去世四十周年（逝于 1969 年 10 月 7 日[3]）之祭，虽然是相隔两个世纪的生、死陌途，但因为同在康乐园里“任教”，似乎又成了另一段的因缘，使人特别地心生怀念。东南区一号（今天已改作东南区 369 号）的故居，白泥地上踽踽独行的老人的身影，是这个园子里永恒的意象。今天我们仍处在中

〔1〕《辛丑七月雨僧老友自重庆来广州承询近况赋此答之》，《陈寅恪集·诗集附唐篔诗存》，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37 页。

〔2〕《己丑元旦作时居广州康乐九家村》，《陈寅恪集·诗集附唐篔诗存》，三联书店，2001 年，第 64 页。

〔3〕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增订本）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184 页。

华民族亘古未有的变局之中，这是我们可以与寅恪先生的心灵沟通之处；在研治内陆欧亚史的学途上，也有这一段因缘为我们作伴。对他个人史和中国学术史来讲，这段因缘都有可发覆处。1964 年夏《柳如是别传》的《稿竟说偈》，“痛哭古人，留赠来者”；[1]1946 年春作《来英治目疾无效将返国写刻近撰元白诗笺证》，“余生所欠为何物，后世相知有别传”；[2]1962 年 11 月（七十二岁）《壬寅小雪夜病榻作》“剩有文章供笑骂，那能诗赋动江关。今生积恨应销骨，后世相知倘破颜。”[3]这销骨的“积恨”里是自应包含青春年少时的学术志向在内的。我不敢以“后世相知”自命，但想诠解一段学术的心史，也算是在康乐园里“留命”九年的一个小结。

5.1.1 《寒柳堂记梦未定稿》（少时）

这个稿子的写作年代和背景，《寒柳堂集》的编者已作解释。这里引他的一句自叙，述说最初的一个因缘：

> 寅恪少时亦尝浏览吾国医学古籍，知中医之理论方药，颇有由外域传入者。然不信中医，以为中医有见效之药，无可通之理。若格于时代及地区，不得已而用之，则可。若矜夸以为国粹，驾于外国医学之上，则昧于吾国医学之历史，殆可谓数典忘祖欤？[4]

中医是陈寅恪的家传，其祖父陈宝箴精通中医，陈寅恪撰《吾家先世中医之学》，曾讲述他童年时（光绪二十一年）的一个记忆，即陈宝箴为谭嗣同父疗病之事；[5]及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随祖父寓南昌时，听其讲荠苨治咳嗽，“自是始知有本草之书”。[6] 这时应是在他读家塾期间，所浏览的医学古籍恐怕都是他的祖父的藏书。

这种对中医的态度，反映他自小培养出的怀疑精神，可能是得自其祖父治家的作风。陈寅恪与兄隆恪读家塾是在其六岁时，因为祖父的

---

〔1〕《陈寅恪集·诗集附唐筼诗存》，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53～154 页。
〔2〕《陈寅恪集·诗集附唐筼诗存》，三联书店，2001 年，第 57 页。
〔3〕《陈寅恪集·诗集附唐筼诗存》，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43 页。
〔4〕《陈寅恪集·寒柳堂集》，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88 页。
〔5〕《寒柳堂记梦未定稿》，《陈寅恪集·寒柳堂集》，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89～190 页。
〔6〕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18 页。

要求而采用新式教育法，授课方式也别开生面。[1]

现在的研究已经揭示出中医与印度医学的渊源，且不说历代本草中有相当一部分依赖舶入（如香料类），有些理论和方法，也与域外有关系。[2] 寅恪先生于1930年发表的《三国志曹冲华佗传与佛教故事》，[3]应该是少时对中医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之源的探索的继续。

5.1.2 《与妹书》（1923年）与欧洲学业

陈寅恪早年求学的志向、学业，史料存世的极少，最值得解读者之一，是1923年基于归国后的考虑写给其妹的信，表露了游学的情况及归国后的打算：

> ……最要者即西藏文正续藏两部，及日本印中文正续大藏，其他零星字典及西洋类书百种而已。若不得之，则不能求学，我之久在外国，一半因外国图书馆藏有此项书籍，一归中国，非但不能再研究，并将初着手之学亦弃之矣。我现甚欲筹得一宗巨款购书，购就即归国。……西藏文藏经，多龙树马鸣著作而中国未译者。即已译者，亦可对勘异同。我今学藏文甚有兴趣，因藏文与中文，系同一系文字。如梵文之与希腊拉丁及英俄德法等之同属一系。以此之故，音韵训诂上，大有发明。因藏文数千年已用梵音字母拼写，其变迁源流，较中文为明显。如以西洋语言科学之法，为中藏文比较之学，则成效当较乾嘉诸老，更上一层。然此非我所注意者。我所注意者有二：一历史（唐史西夏），西藏即吐蕃，藏文之关系不待言。一佛教，大乘经典，印度极少，新疆出土者亦零碎。及小乘律之类，与佛教史关系者多。……我以为除印度西域外国人外，中国人则晋朝唐朝和尚能通梵文，当能得正确之解，其余多是

---

[1]陈寅恪在中山大学"文化大革命"中第七次"交代"底稿："小时在家塾读书，又从学于友人留日者学日文。"转引自蒋天枢撰《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增订本）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2页。又参同卷陈小从（陈寅恪侄女）记录稿。

[2]参见陈明《殊方异药——出土文书与西域医学》，中华书局，2005年；《佛医东渐：以耆婆及其医方、医著为中心》，载饶宗颐主编《华学》第九、十辑（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717~734页。

[3]陈寅恪《三国志曹冲华佗传与佛教故事》，《清华学报》第六卷第一期，1930年6月收入《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176~181页。

望文生义，不足道也。……[1]

这是因为寅恪先生在欧洲学习东方历史语言受到了刺激，发奋于图书资料的收集，所以在下文里叮嘱其妹代为在北京搜购满蒙回藏文书，后来在《吾国学术之现状及清华之职责》文里，又借机痛发时慨："近年中国古代及近代史料发现虽多，而具有统系与不涉傅会之整理，犹待今后之努力。今日全国大学未必有人焉，能授本国通史，或一代之专史，而胜任愉快者。东洲邻国以三十年来学术锐进之故，其关于吾国历史之著作，非复国人所能追步。""最后则图书馆事业，虽历年会议，建议之案至多，而所收之书仍少，今日国中几无论为何种专门研究，皆苦图书馆所藏之材料不足；盖今世治学以世界为范围，重在知彼，绝非闭户造车之比。"[2]我们应当注意这个困扰中国学界至今的资料和视界问题，是造成陈寅恪归国后渐趋放弃研究方向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傅斯年提出"史学即史料学"主张的背后深层原因。

说来话长，陈寅恪先生在域外游学期间的学业，是值得关注的问题点，虽然将来的有心人可以去他当年的学校搜寻档案，但相信不会有多少的结果。毕竟在中华众多的求学生里，那时的他仍是个无名的生员。这些个人的旧事后人虽难以知晓，通过对彼生存时代的大背景的考察，或许可以察觉一二。

欧洲的东方历史语言学发端极早，尤其是受到海外碑铭搜求等大发现的激励，如早期由拿破仑远征埃及获得的三种语文的"罗塞塔石碑"(Rossetta Inscription)之解读成功，及英国语言学家 H. C. Rolinsen (1810—1895 年)等解读"楔形文字"，由 Rolinsen 发现的大流士一世(Darius I)的碑铭"贝希斯顿碑"(Behistun Inscriptions)，加上在叶尼塞(Yenisey)河和鄂尔浑河(Orkhun)流域相继发现的突厥文(Runi 文)碑铭，[3]这些 19 世纪的发现、研究，至 20 世纪初斯坦因、伯希和等人在中国西陲获得了更惊人的语言文字资料时为止，东方历史语言已发展

[1]陈寅恪《与妹书(节录)》，《陈寅恪集·书信集》，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2 页。

[2]《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 年，第 361～363 页。

[3]突厥碑铭之发现情况，参见耿世民著《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3～44 页。

成“显学”。至陈寅恪游学时，在法、英、德几个主要国家，以大学为主，已形成了几个研究中心。

陈寅恪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随师兄曾经上海往日本，开始其传奇的游学生涯，至1925年由德归国时止，期间学业情况，概可列为下述的简表（据蒋天枢撰《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及汪荣祖《史家陈寅恪传》）：

表5.1 陈寅恪先生留学期间学业情况简表

年 份	国别与受业学校	学习科目	备 注
1902—1905	日本，庆应大学、东京帝国大学（?），等	东京帝国大学财商系	1904年夏临时返南京，转考取官费留日，是年冬初再往日本
1907—1909	考取上海吴淞复旦公学		毕业
1909—1911	德国，柏林大学		
1911—1912	瑞士，苏黎世大学		
1913—1914	法国，巴黎大学		
1919—1921	美国，哈佛大学	梵文、巴利文、希腊文，等	可能在哈佛研究院从学
1921—1925	德国，柏林大学研究院	梵文、巴利文、藏文，等	

陈寅恪先生游学的较详细资料，反映在其当年的学习笔记中。留德期间的学习笔记，经季羡林先生的整理，全部64本可以分为21类：

藏文	13本
蒙文	6本
突厥回鹘文	14本
吐货罗文	1本
西夏文	2本
满文	1本
朝鲜文	1本
中亚、新疆	2本

佉卢文	2 本
梵文、巴利文、耆那教	10 本
摩尼教	1 本
印地文	2 本
俄文、伊朗	1 本
希伯来文	1 本
算学	1 本
柏拉图(实为东土耳其文)	1 本
亚里斯多德(实为数学)	1 本
金瓶梅	1 本
法华经	1 本
天台梵本	1 本
佛所行赞	1 本[1]

寅恪先生当年学业的背景,是以内亚为主的历史语文学的兴盛。[2] 在除以法国为重镇的汉学研究领域外,其他语种的东方历史语文,尤其是突厥文和梵文,在他学习时已全面展开,并出现了彪炳史册的大师。最关键的,是这个国际学术的"预流",对于当年的陈寅恪以及我国学术之深远影响,当世已警醒了少数有远见的学人,如沈曾植、罗振玉、王国维、陈寅恪、傅斯年等。这些出土语言文字资料的重要性和意义,是很明显的。

有一些资料和迹象显示,陈寅恪当年游学的志向,是试图通过掌握内亚地区发现的历史语言,以重建中国史学。

封怀(陈寅恪侄)在其《回忆录》里曾说:"他在欧洲,特别是对英、德、法语言文字学术,有了深入的理解。他在这三个国家得了三个学士学位。"[3]俞大维(陈寅恪妹夫)在《怀念陈寅恪先生》里,述说陈寅恪

[1]季羡林《从学习笔记本看陈寅恪先生的治学范围和途径》,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秘书组编《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74 ~ 87 页。

[2]刘文锁《中山大学西域研究的传统》,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一辑,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05 ~ 319 页。

[3]转引自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39 页。

幼年即修习《说文》及高邮王氏父子(安国、念孙)训诂之学,以为"国学"准备;其后求学德国,从 Lüders 学习梵文和巴利文,进而研治佛学(《与妹书》里已表露出来),"他研究中西一般的关系,尤其是文化的交流、佛学的传播及中亚史地,他深受西洋学者的影响"。"他平生的志愿是写成一部'中国通史'及'中国历史的教训',如上所说,在史中求史识"。[1] 我们可以这样试作总结:出身神州士大夫世家的陈寅恪,一生遭遇亘古的文化变迁,必然会从"中国文化本位"的立场出发,去思虑中西古今之变的内在逻辑,因而寻找到西域的历史途径;而西域文字的学习,也不过是欲"利其器"而已,所以他的志向并没有像当世的欧洲学人那样,以钻研文字那种小学功夫为志业,走语言学家的道路。

5.1.3 "新史学"的内陆欧亚研究旨趣:拓展史料

从寅恪先生所追求的学业上,可以联系到 1920 年代我国"新史学"建设的目标。后世痛遭批判的傅斯年"史学即是史料学"的论断,是那个年代最突出的"新史学"问题。为什么傅孟真当年要提出这样一个命题?追究学术史,从他当年的游学欧洲到归国后筹建以"新史学"为名义的中国现代人文科学体系,通过在中山大学创建"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到稍后创建的"历史语言研究所",都反射出其所受的欧洲(代表西方)东方历史语言学的影响。

傅斯年创建"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目的,我们稍引其"旨趣",可以窥见一斑。因此,很有必要重温这段历史。

傅斯年于 1926 年底游学欧洲后归国,受聘于国立中山大学。在 1928 年,他在广州和中山大学期间,先后与顾颉刚等一起,创办了"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这段历史学人尽知,我们也曾试图回答为什么是"历史语言"的问题。[2] 这里面是否有陈寅恪的影响?可以猜测的是,傅斯年在欧洲游学期间,对于彼洲方兴未艾的东方历史语言学盛况,留下了深刻的印

---

[1]转引自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50 页。

[2]刘文锁《"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往事》,《中国文物报》2008-2-1(7)。

象，并在其归国后凭着在祖国创建现代人文科学体系的壮志而付诸行动。[1]

“旧史学”的局限性之一，在于以汉文史料为唯一的史料，在眼界上也无法突破，就是李济批评的把中国史局限于长城以内：“中国的史学家把中国古史看作长城以南的事，长城不只是疆域的界限而且成为精神的界限。”[2]眼界和见识是特别重要的。桑原骘藏在《读陈垣氏之〈元西域人华化考〉》里说出了刺激中国知识分子的话语：

> 陈垣氏为现在支那史学者中，尤为有价值之学者也。……陈垣氏研究之特色有二：其一为研究支那与外国关系方面之对象，从来支那学者研究关系外国之问题，皆未能得要领，故支那学者著作之关于此方面者，殆无足资吾人之参考；惟陈垣氏关于此方面研究之结果，裨益吾人者甚多。……其二则氏之研究方法，为科学的也。[3]

援庵先生的学问，是因为使中国史的研究有了外在的参照系，把“神州文化”放在一个更宽广的“以世界为范围”的背景上来考察。这一眼光，陈寅恪也早已体认到，但是其中的一个实在的难题，是研究资料的限制。[4] 非须励精图治的积累、建设，是无以为功的。

在我们将论旨转入史料问题之时，是试图来察知以“史语所”为代表的“新史学”将史料——尤其是在把非汉文的及非文字性史料当作工作之重点的理念中，陈寅恪所发挥的作用。因为陈寅恪与傅斯年关系非同寻常，[5]所以我们可以认为陈的欧洲学业经历及其对“新史学”的看法，对傅斯年是一个重要的启发。

---

〔1〕这仍然是不脱费正清所谓“对西方的回应”理论的窠臼，虽然费氏等后来有所修正，强调中国文化自主性创造的一面，但我们无法抹煞西方学术对于当时中国学术界的影响。以陈寅恪的留学经历观察，正是说明了这一深刻的问题：中国文化的自主与创新。这一问题到今天仍然困扰着我们。

〔2〕李济《中国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问题》，张光直、李光谟主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81～87页。

〔3〕陈垣撰《元西域人华化考》“附录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45～152页。

〔4〕参见陈寅恪1931年撰《吾国学术之现状及清华之职责》，载《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年，第362页。

〔5〕王汎森《傅斯年与陈寅恪》，《中国文化》第十二期。

陈寅恪所赞赏的学问，从他对王国维之学的概括、评价上，可以得到反映：

> 一曰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凡属于考古学及上古史之作，如《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鬼方昆吾猃狁考》等是也；二曰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凡属于辽金元史事及边疆地理之作，如《萌古考》及《〈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尔坚考》等是也；三曰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凡属于文艺批评及小说戏曲之作，如《〈红楼梦〉评论》及《宋元戏曲考》等是也。此三类之著作，其学术性质固有异同，所用方法亦不尽符会，要皆足以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以轨则。吾国他日文史考据之学范围纵广、途径纵多，恐亦无以远出三类之外。此先生之遗书所以为吾国近代学术界最重要之产物也。[1]

出土文献等考古资料、非汉文史料及外来观念之所以被强调，都反映在从语史所到史语所的旨趣当中了。1927 年由傅斯年、顾颉刚在广州中山大学（时称“国立第一中山大学”）创办“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后改为“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在其周刊的《发刊词》里，开宗明义地说：

> 我们生在此际，应该永远想着：这个时代是一个怎么样的时代？我们研究的学问有怎么大的范围？我们向哪里寻材料？我们整理学问的材料应当用怎样的方法？能够这样，我们自然可以在前人的工作之外开出无数条的新道路，不致拘守前法，不能进步。[2]

语史所的学术架构，从研究所创立后开始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到组织，都得到反映。语史所的设置，包括下列各组或研究方向：实验语音，汉语，汉字，考古，文籍校订，民间文学，中国乐梵汉番经论校读，民俗

---

〔1〕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王国维著《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一），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二版，第 1～2 页。

〔2〕《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一集第一期，1928 年。

学，人类学，中国古代史，近代史料，英语学，英当代文学，等。[1] 至傅斯年撰写《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时，修订为："一，文籍考订；二，史料征集；三，考古；四，人类及民物；五，比较艺术；六，汉语；七，西南语；八，中央亚细亚语；九，语言学。"[2]

关于史语所工作的思路也更明确了：

> 我们最要注意的是求新材料，第一步想沿京汉路，安阳至易州，安阳殷墟以前盗出之物并非彻底发掘，易州邯郸又是燕赵故都，这一带又是卫邶故域。这些地方我们既颇知其富有，又容易达到的，现在已着手调查及布置，河南军事少静止，便结队前去。第二步是洛阳一带，将来一步一步的西去，到中央亚细亚各地，就脱了纯中国材料之范围了。为这一些工作及随时搜集之方便，我们想在洛阳或西安、敦煌或吐鲁番、疏勒，设几个工作站，"有志者事竟成"！[3]

这个计划里最吸引人且看似大胆之处，是将触须向中亚的延伸，在吐鲁番、喀什（疏勒）设立工作站，"脱了纯中国材料之范围"就是寻求突破汉文史料的单一局面，这一在今天为学界普遍接受的观念，在当时还是有些惊世骇俗的。但我们知道傅斯年的这个西北计划，是在当时内外局势的张力下所深刻谋求的中国学术自主。因为，就在史语所创立的前一年（1927 年），由斯文·赫定与中国学术团体合组的"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已开始了活动。所以，我们也有理由相信，史语所的创建设想里的西北、中亚成分，是某种程度地受到了"西北科学考察团"的影响，此外也有陈寅恪等人的影响。

在前后几年间先后创立的两个研究所，为什么都以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为名义，在傅斯年执笔撰写的《国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总报

---

[1] 以上并见《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一集第一期，封三，《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招生简章》，1928 年。

[2] 以上见《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1928 年。

[3] 《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1928 年。

告》里，有这样的阐述：

> 中央研究院设置之意义，本为发达近代科学，非为提倡所谓固有学术。故如以历史语言之学承固有之遗训，不欲新其工具，益其观念，以成与各自然科学同列之事业，即不应于中央研究院中设置历史语言研究所，使之与天文、地质、物理、化学等同伦。今者决意设置，正以自然科学看待历史语言之学。
>
> 此虽旧域，其命维新。材料与时增加，工具与时扩充，观点与时推进，近代在欧洲之历史语言学，其受自然科学之刺激与补助，昭然若揭。以我国此项材料之富，欧洲人为之羡慕无似者，果能改从新路，将来发展，正未有艾。故当确定旨趣，以为祈向，以为工作之径，以吸引同好之人。此项旨趣，约而言之，即扩充材料，扩充工具，以工具之施用，成材料之整理，乃得问题之解决；并因问题之解决，引出新问题，更要求材料与工具之扩充；如是伸张，乃向科学成就之路。[1]

这里说的“固有学术”里，有清代“西北史地之学”，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它们都属于“旧学”的范畴。其中值得称道的徐松（《西域水道记》、《汉书西域传补注》）和李文田《和林金石录》、《元史译名考》及撰述《西域考古录》的俞浩，都难能可贵地试图利用第一手的知识，但与史语所的“新史学”相比，无论视野、眼界、研究方法等等之方面，都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这一点是无须评说的。

5.1.4 内陆欧亚与“神州文化正朔”

孙盛《晋阳秋》与郑所南《心史》的典故，是陈寅恪先生所萦怀的。如果华夏族也有一部“心史”的话，就是在千百年的历史进程里，与内陆欧亚民族的恩怨情仇。当年郑所南在《心史》里痛苦地陈述，寅恪先生是明白人。

1906 至 1907 年间，敦煌遗书为斯坦因、伯希和等大肆掠获，此时十六七岁的陈寅恪正留日回来，插班考取上海复旦公学读书。没有证

---

[1]转引自傅乐成《傅孟真先生年谱》，《傅斯年全集》第七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 年初版，第 2622 页。

据显示他对这一举世震惊的大发现的反映，但至游学欧、美后，1930 年为陈援庵《敦煌劫余录》撰写的序，一方面痛陈“敦煌者，吾国学术之伤心史也”；另一方面又指出：

> 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经初果之名）。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1]

即我们须认清现实，奋起发展本国的学术。1931 为《国立清华大学二十周年纪念特刊》撰写的《吾国学术之现状及清华之职责》里，说“吾国大学之职责，在求本国学术之独立，此今日之公论也”。[2] 至 1934 年为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撰序，高度评价了陈垣的著述：

> 今日吾国治学之士，竞言古史，察其持论，间有类乎清季夸诞经学家之所为者。先生是书之所发明，必可示以准绳，匡其趋向。然则是书之重刊流布，关系吾国学术风气之转移者至大，岂仅局于元代西域人华化一事而已哉？[3]

这里反映出他的基本认识和态度：归根结底，学术自主是最重要的。

由敦煌、新疆出土文书为主干的“新材料”，变为“预流”的学问，这个转变的复杂内、外情势，我们前面已分析了。因为“神物去国”[4]已成既成事实，对神州学人来说，惟有发奋图强于后续的研究之一途。而陈寅恪“预流”于“新材料”的成果，也是时下新内陆欧亚学的基础。

陈寅恪先生关于内陆欧亚的学问，我们借用他当年给知交王静安先生的总结、评价，其实也是他自己学问的总结。看似其不曾充分地展开其学，成就似 W. W. Barthold 和 H. W. Bailey 等的学问，在“无端来作

---

〔1〕参见《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66～268 页。

〔2〕《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 年，第 361～363 页。

〔3〕《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序》，《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69～271 页。

〔4〕罗振玉《流沙坠简·序》，罗振玉、王国维著《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 页。

岭南人"、"著书唯剩颂红妆"的表象下，却将"平生所学"的精髓，融入到其关于内陆欧亚与"神州文化"的历史关系的学说中——这就是民族文化的乡愁，在"神州文化正朔"与内陆欧亚的学问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这个复杂的学术问题，今天我们正愈益地认知清楚。深悉内陆欧亚知识的寅恪先生，坚持于"神州文化正朔"，为我们在经历着"全球化"浪潮的今天，如何思考中国文化的定位和未来命运，提供了一个指引。

最后，让我们重温陈寅恪审查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时的一段话：

> 窃疑中国自今日以后，即使能忠实输入北美或东欧之思想，其结局当亦等于玄奘唯识之学，在我国思想史上，既不能居最高之地位，且亦终归于歇绝者。其真能于思想上自成系统，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民族之地位。此二种相反而适相成之态度，乃道教之真精神，新儒家之旧途径，而二千年吾民族与他民族思想接触史之所昭示者也。[1]

内陆欧亚为中国史和中国文化提供了一种新史观和新参照系，那就是她的开放性。

寅恪先生是内心世界无比丰富的学者、文人，出身清流官宦之家，一生最重要的时光是在不间歇的巨变中渡过。每一轮巨变都对"神州文化"造成了影响，所以他最萦怀的，也是处在亘古巨变下的民族命运和前途，尤其是民族文化的处境和赓续问题。今天，我们仍处在这一历史性巨变的过程中，让我们怀着"了解之同情"，在研治内陆欧亚史的学途中，来深沉地缅怀这位前辈吧。

5.2 岑仲勉内陆欧亚研究学记

近代以来广东出内陆欧亚的史才，秉续岭南朴学的传统，在因地

---

[1]《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年，第252页。

理、人文的反差造就的学心、慧眼下，为这座迷人的百花园贡献了一朵朵奇葩。顺德岑仲勉先生（1886—1961年）与内陆欧亚学的关联，让人想及其乡人李文田（1834—1895年，字仲约）及番禺李光廷、新会陈援庵先生（1880—1971年）等的学行。李仲约一生钟情于蒙元史的学问，仲勉先生则以突厥学卓誉于学界。今天处身21世纪的岭外，重新检视这一段奇妙的学缘，在研治内陆欧亚史的学途上，内心会有一些想法。

仲勉先生一生的著述中，内陆欧亚研究占据了重要的位置，而尤其受人推崇的当属突厥学的成就。当年康乐园里的“二老”，与内亚学所结下的这段特别因缘，是我国学术史的一段佳话，也是值得后学深思的现象。

蔡鸿生先生在《康乐园里忆“二老”》里，曾总结陈寅恪、岑仲勉先生的学问，在研究方法上，分别概括为“诗文证史”和“金石证史”。“金石证史”（“贞石证史”）是仲勉先生的强项，当年他把这一方法发扬得淋漓尽致，并用诸内陆欧亚研究之中。有关的论著，辑为专集的有下述几种：《突厥集史》（1958年）；《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1958年）；《两周文史论丛》（1958年）；《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1981年）；《中外史地考证（外一种）》（包括南海部分，1962年）。

另在《隋唐史》、《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唐史余沈》、《金石论丛》、《岑仲勉史学论文续集》等中，也有内亚史的述作。这些论著加起来，可以说是鸿篇巨制，而知识之渊博、审度之精微，更是后世学者所难望项背。

2004年，中华书局应学术界的需求，将仲勉先生的著作重新结集为《岑仲勉著作集》出版。这个时机因应了新内陆欧亚学的兴起，也使我们有机缘将多年来学习仲勉先生的心得体会略作总结，以备后日求进的基础。以下选择几个方面的话题，试做陈述。

5.2.1 突厥学的因缘

漠北突厥碑刻，《旧唐书·突厥传》[1]等已经记载。后世又受人关

[1]《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开元〕二十年，阙特勤死，诏金吾将军张去逸、都官郎中吕向赍玺书入蕃吊祭，并为立碑，上自为碑文，仍立祠庙，刻石为像，四壁画其战阵之状。”

注，如至元时耶律铸（1221—1285 年，耶律楚材子）在《双溪醉隐集》里咏记阙特勤碑及万安宫遗址；稍后的全真弟子陈宜甫在《和林城北唐阙特勒坟》诗里，也曾有吟诵。[1] 除了“勒”字之误可能是后人据《唐书》所误改外，[2]他应该是亲睹了阙碑及其遗迹。据清末盛昱撰《阙特勤碑跋》记载：

> 右阙特勤碑，在三音诺颜之哲里梦，伯愚表弟访拓寄余。此元耶律文忠后第一拓本也。[3]

清代此碑的拓本流传较多。盛昱（字伯熙）[4]所说的表弟伯愚，就是志锐，应就是在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任上访拓的该碑。翁同龢（1830—1904 年）作的诗《题志伯愚、仲鲁兄弟同听秋声第二图》里，有“渥洼名马已分赠，阙特勤碑书莫附”的事。[5] 宣统三年在阙特勤碑上面留下了建亭题记的三多（参见本书第 2 篇第 3 节“蒙古考古调查报告”），在库伦使者（三多曾有库伦办事大臣等任）任时，曾拓了二百余帖阙碑，可能分赠给了友亲。[6] 可见在当时士人中，出现了一股阙特勤碑热潮，这个情况通过若干诗文、金石之作，得到了反映。[7] 叶昌炽（1849—1931 年）曾有诗《刘葱石参议赠唐崔忻井阑拓本用李审言诗韵赋谢》：

> 敦煌石室喜新辟，
> 上拚裴岑与侯获。
> 阙特勤汗和林碑，

---

[1]（元）陈宜甫撰《秋岩诗集》卷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五别集类四，第 1202 册，第 691 页。

[2]参岑仲勉著《突厥集史》（下），中华书局，1958 年，第 827 ~ 828 页。

[3]（清）盛昱撰《意园文略》（中国基本古籍库清宣统二年杨钟羲金陵刻本）卷 1。

[4]（民国）赵尔巽撰《清史稿》卷 44《宗室盛昱传》，第 12454 页。

[5]（清）翁同龢撰《瓶庐诗稿》卷 6《题志伯愚、仲鲁兄弟同听秋声第二图》，1919 年刻本。

[6]三多《阙特勤碑跋》，林幹编《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下册，中华书局，1987 年，第 951 页。

[7]阙特勤碑等突厥石刻的问世，在世人中引起的影响，由曾朴撰写的《孽海花》里可见一斑。在第八回《避物议男状元偷娶女状元，借诰封小老母权充大老母》里，借一班官僚文人为新选外使欧洲的雯青钱贺的事，道出了当时的情形。

远自龙庭归典客。[1]

《缘督庐日记》光绪十九年九月记："十九日，录和林阙特勤碑"。[2] 叶氏在《语石》里详述了和林的突厥碑情况，并提及当年遗存于和林一带的突厥以来的碑刻有一大批。[3]

顺德李文田，著有《和林金石录》和《和林考》等，著录了阙、毗碑及《九姓回鹘可汗碑》等。其碑文之来历，据王国维《九姓回鹘可汗碑跋》，是本自俄国突厥学家拉德罗夫（Wilhelm Radloff，1837—1918 年）《蒙古图志》书里的相片，当时京城士大夫间迻录突厥碑的情况，略如静安文字所描叙。[4] 当时李文田、沈曾植都是根据拉氏书中的相片而迻录，当然他们的目标和兴趣也都在汉文碑文上面。由于当世通晓突厥文者几无一人，似乎他们对更为重要的突厥文部分少有注意。沈氏所据的除了拉德罗夫书里的照片外，还参考了钱恂从海外携回的拓本。[5] 罗振玉在校订《和林金石录》时撰写的序言里，也叙及和林诸碑汉文的传拓情况，可引为参考。[6] 沈曾植从俄国公使喀西尼手里得到拉德罗夫的《蒙古图志》后，曾出示给了叶昌炽，叶录了阙碑。[7] 当时沈氏所藏里还有《俄国翰林院印送蒙古碑文说帖》的抄本。[8] 京师所热，在于汉碑文部分；而在欧洲学界，重点则放在了突厥文上面——这与晚清士大夫们的突厥碑著录热形成了比照。

---

[1]（清）叶昌炽撰《奇觚庼诗集》卷下（中国基本古籍库 1926 年刻本）。

[2]（清）叶昌炽著《缘督庐日记抄》第 4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151 页。

[3]叶昌炽撰，柯昌泗评，陈公柔、张明善点校《语石·语石异同评》卷 2，中华书局，1994 年，第 136～137 页。

[4]《观堂集林》卷 20。

[5]上海图书馆藏沈曾植撰《阙特勤碑考证》、《苾伽可汗碑考证》，封面题："癸巳春，归安钱恂自海外携归拓本，嘉兴沈比部曾植考订。"《俄国翰林院印送蒙古碑文说帖》："俄国翰林院遣人游历蒙古，寻觅碑碣，深资华人著作之力，兹本院谨将所辑图册由本国驻京公使送呈中国。察阅和林故地，以所获《阙特勤碑》为确切凭据，而华士所著各说信而有征，册中第八十二篇已详言之。"参见许全胜撰《沈曾植年谱长编》"光绪十九年（1893 年）"条，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66 页。

[6]参见李文田撰、罗振玉校定《和林金石录》，《石刻史料新编》第 2 辑第 15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有限公司，1979 年，第 11463 页。

[7]（清）叶昌炽著《缘督庐日记抄》，江苏古籍出版社，第 2151 页。

[8]参见《沈曾植年谱长编》光绪十九年（1893 年）条，第 166 页。

耿世民的《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1]对突厥文碑的百年史做了概述,这里不再赘述。值得注意的,是除号称"突厥三大碑"的阙特勤(Kül Tegin)碑、毗伽可汗(Bilgä Qaghan)碑和暾欲谷(Tonyukuk)碑及三体文字(汉文、突厥文、粟特文)的《九姓回鹘可汗碑》外,自18世纪以来欧洲人所获得的突厥—回鹘碑刻中,还包含了一批纯突厥文(粟特文和如尼文)的碑刻,这是清末民初的我国学者所鲜为知晓并给予关注的。

我们知道,由于突厥碑刻的大发现,引起了欧洲学界突厥学的兴盛,除语言学研究外,突厥史的研究是相继展开的课题,由突厥文史料而进入汉文史料。在沙畹(Édouard Chavannes,1865—1918年)编著其名著《西突厥史料》前,欧洲东方学界已由儒莲从汉文史籍里编译了一部《突厥史料》。[2] 但至1903年沙畹编撰《西突厥史料》(Documents sur les Tou - kiue occidentaux)[3]并于次年撰《西突厥史料补注》[4]时,拉德罗夫与汤姆森(V. Thomsen)对突厥三大碑等的释读已告成。所以,他在书中征引了他们的成果,我们也可以猜测他费神搜集西突厥史料的动机,可能是受到此突厥学兴起的"预流"影响,因为在他之前几年,杰出的俄国突厥学家巴托尔德(M. W. Barthold,1869—1930年)的《蒙古入侵时期的突厥斯坦》(1900年)已经问世。[5] 巴托尔德在自负的使命"全世界学术界最有理由期待俄国东方学家负起这一填补空白(书写中亚突厥民族的历史——引者)的责任"的激情驱使下,将中亚突厥史纳入了俄国新东方史学的体系中。

这几部划时代的早期突厥学著作问世后,对我国学界在当时及后

---

[1]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3~44页。

[2]儒莲的书是从《古今图书集成·边裔典》的突厥部分译出,他在副标题里也做了说明。参见 M. S. Julien, "Documents historiques sur les Tou - kioue (Turcs), extraits du Pien - i - tien et traduits du chinois". *Journal Asiatique*, Tome Ⅲ, Vie serie, 1864, pp. 325 ~ 489.

[3]Édouard Chavannes, *Documents sur les Tou - kiue (Turcs) occidentaux*. St. Petersburg, 1903.

[4]Édouard Chavannes, "Notes additionnelles sur les Tou - kiue (Turcs) occidentaux".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5, No. 1, 1904, pp. 1 ~ 110.

[5]参见[俄]巴托尔德著,张锡彤、张广达译《蒙古入侵时期的突厥斯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来所造成的重大影响，可以从一百年后仍视作突厥学经典的巴托尔德《蒙古入侵时期的突厥斯坦》一书的出版上得到反映。像大家所意识到的那样，迄今为止我国的突厥学——乃至整个内陆欧亚学研究里，值得我们充分重视的是在史料库里的非汉文史料。在揭示这段学史时，可以看出从那时起，逐渐引发的"对西方的回应"（后来加入了日本），在选题和研究方法等上就像两军在对阵。这是个有趣的现象。如陈垣撰《元西域人华化考》之与桑原骘藏《蒲寿庚考》的关系，[1]及我们将要叙及的岑仲勉撰《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和旅居德国的中国学者刘茂才撰《东突厥史料》之与沙畹《西突厥史料》的关系，等，是几个例子。像后来所重弹的敦煌学中心何在的问题一样，这些有志气的前辈，他们最关心的是"努力把汉学中心的地位夺回中国"。[2]

随着突厥碑的发现、释读及欧洲突厥学研究的兴盛，对中国学界来讲，问题越来越明显：一是第一手材料的获得，二是"胡语"文字专才的匮乏。我们相信上述两点对彼时及今日有见识的学者都造成了铭心的撼动。陈寅恪之攻读内亚历史语言学及傅斯年等人创建"新史学"的动机和理念，有相当一部分是源自这个窘境所造成的压力。这些人知道突厥文等非汉文资料的重要性，在当时的情况下，也在设法弥补先天的缺陷。是故，在1920—1940年代，撰写、翻译了一批突厥史的论著。

岑仲勉的突厥学，是在这个背景上开展的。根据编年的顺序来看其论著，可以发现，他是以内亚学的史地研究开始步入学界的（1932年在广州《圣心》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最初的兴趣在西域，1934年后开始涉足蒙元史的研究；至1937年开始转向突厥史的领域（《跋突厥文

---

[1]陈智超《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创作历程——用稿本说话》（中华书局，2008年），提及1913年援庵先生定居北京后，"特别注意国际汉学界（特别是日本汉学界）的动态"。"在创作《华化考》时，已注意到了日本学者桑原骘藏的代表作《蒲寿庚之事迹》"。其动机，"据他的朋友、同学们回忆，当时陈垣先生萦回脑际的中心问题，就是他所从事的学术研究工作，与志同道合者一起，努力把汉学中心的地位从外国夺回中国。"

[2]胡适于1959年1月3日在台北"中研院"团拜会上说："（20年代）在北平和沈兼士、陈援庵两位谈起将来汉学中心的地方，究竟是中国的北平，还是在日本的京都，还是在法国的巴黎？"（胡颂平编著《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八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第2789页。）

阙特勤碑》等),1945—1948、1957—1958 年间是撰述和发表的两个高峰时段,1958 年结集出版了《两周文史论丛》和《突厥集史》。前者有大量的突厥学文章,作者大胆地将突厥与中国上古史牵涉一起,因此也引致了批评,此是后话。

现在我们可以总结的问题,一是由突厥碑所引发的中、西学界的"预流"热,不仅仲勉先生不能免俗,即是留学归国的寅恪先生也浸染其中。[1] 我们知道陈寅恪的中古民族学说,可以其有关突厥史的研究来窥测堂奥。[2] 岑仲勉先生虽无缘趋西洋学习突厥语文等"显学",但他凭借悟性、判断力和坚韧精神的自学,使之以"半路出家"的奇迹而蜚声学林。

另一个方面,是其治突厥学的路数和学说,因为具有鲜明的性格,冒犯地说,也应了"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的命数。如果我们站在今天的角度来评论,可见其治学性格的鲜明特征——在国际内亚学者的行列里,他凭借慧心与勤谨跻身其中,扬长避短,充分发掘汉文突厥史料,加之他那为后世称道的"金石证史"的新金石学法,在国际突厥学界赢得了声誉。[3] 但在将语言学(突厥语)、考古学(包括金石)研究资料和方法延伸到上古史领域时,在基础研究尚未足备、时机尚未成熟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失误,导致了一些批评(此是后话)。

为什么他要把突厥学延伸到上古史领域,且对之倾注如许的热情呢?这个问题依我们看来,实在是仲勉先生内亚研究的内在理路所致。虽然,大器晚成的岑仲勉,在其开展内亚研究乃至毕生学术之时(1930 年代),史语所的"新史学"已经造成重大影响,在"新史学"旗帜下的中国考古学以及所谓的"人类学"(民俗学)受到宠爱。所以,我们大胆推测,岑仲勉的选择是深受到这个时局的影响(1937 年经陈垣推荐入职

---

[1]据新发现、并经陈美延女士编辑的寅恪先生的一批手稿,里面有为数不少的当年写下的敦煌文书、阙特勤碑等的手稿。参见陈美延编《陈寅恪先生遗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5 年。

[2]参见蔡鸿生《陈寅恪与中国突厥学》,蔡鸿生著《学境》,香港:博士苑出版社,2001 年,第 50~56 页;刘文锁《中山大学西域研究的传统》,《西域文史》第一辑,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05~319 页。

[3][法]勒内·吉罗《东突厥汗国碑铭》,在"参考文献"里征引的中国学者的著述里,仅有岑仲勉著的《突厥集史》。

中研院史语所，也是因为其治学路数与史语所的旨趣相合）。

对两周金文等金石资料的研究，加上一些不成系统的零星考古发掘资料的利用，在当年的一个“普遍的误会”里，将这种研究视作是“考古学”，这是造成包括岑仲勉在内的众多学者“大胆求证”和立论的根源之一。[1] 我们知道在1920年代新知识风起云涌之时，在完全的求新导向下，史语所所代表的并非“新史学”唯一的流派，新古物学的“罗、王之学”，顾颉刚的“疑古学派”，都在知识界掀起了风潮，那些“领军人物”的共识也随着史语所考古组殷墟发掘的进展而越来越集中在获得“新材料”的途径和研究方法上，如顾颉刚1924年自定的《研究古史的计划》：

> ……在研究上，要先弄明白了古代的史实，然后再考各种书籍的时代和地域，考明之后便在里面抽出那时那地的传说中的古史，加以系统的整理；更研究了考古学去审定实物，研究了民俗学去认识传说中的古史的意义。[2]

这个新的治学范式是所谓的新“典范”，可以简化成：史学＋考古学＋民俗学（人类学）＝新史学。恰是在突厥学、上古史研究上，岑仲

---

[1]梁任公1926年10月26日在欢迎瑞典王储古斯塔夫·阿道尔夫（G. Adolf，时任万国考古学会会长）访华招待会上，作了《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及将来》的演讲，开场就说：“考古学在中国成为一种专门学问，起自北宋时代，约当西历10、11两世纪，那个时候，中国的印刷术已经发明了，而且很进步。……从上面八种书（《集古录》等，——引者）看来，可知在北宋时代，这门学问，极其发达，假使能够继续发达下去，到现在不知道进步到什么程度了。”参见 Liang Chi - chao, “Archaeology in China”, *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927,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p. 453 ~ 466；中译文见周传儒译《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及将来》，卫聚贤编《中国考古小史》，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5～25页。蔡元培为李济总编的《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1929年出版）写序，也是一开篇就讲：“考古学在中国不是一个新学问。宋朝人的中国古代文字器物之研究以及这一线上之目录学，都有很大的贡献。后来经过汉学睥睨宋朝一切学问的一个时代，未免太把宋人低看了。直到阮芸台吴清卿等手中，古代文字器物学又大振作，然后渐渐觉得宋人知识之富，审鉴之精，远非正统汉学家所料到的。我们现在做考古学的同志，不可忽略这个光荣的历史。”（蔡元培《安阳发掘报告·序》，《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第1～3页）。一年后，“科学考古学”代表的李济写《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时（1930年），严格地做了批判：“现在的中国学者，有好些对于考古学尚有一种很普遍的误会。他们以为考古学不过是金石学的一个别名。……其实金石学与现代考古学之关系，好像炼丹学之与现代化学；采药学之与现代植物学。炼丹采药，自有它们在学术史上的价值；然而决没有人说它们就是化学或植物学。”（《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第405～410页）

[2]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自序”，1926年初版，第60页。

勉将这个“典范”发挥得淋漓尽致，而其对上古史的主导观念，也以突厥与华夏上古文化（并暗示种族）间的联系为主旨。今天回顾起来，我们作为后学固然服膺其学问的渊深、治学的勤勉，但也有引为鉴戒之处。这一点也毋需赘言了。

5.2.2 莫须有的岑仲勉“中国古代文化来自突厥说”

有一些学者会将个人的情感寄于学业之中，因而使其著述具有了鲜活的个性，读者甚至能从字里行间体验到某种温度。相信这种现象是东西方学界都具有的。今天当我们对待这种现象时可能会易于理解，并给予某种程度的同情；但在特定年代里，如将政治的因素牵连进去，则会使问题复杂化并对当事人造成一种特定的压力。这也是今天可以理解的。

在研读岑仲勉的突厥学著述时，我们可以察觉的一个引人瞩目的问题，便是他倾注的对突厥学的情感，这在后来使他遭受到了超出学术范围的批判。1959 年（即岑仲勉去世前两年），胡少华在《理论与实践》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批判岑仲勉的突厥史研究里的一个倾向，概述为“中国古代文化（包括封建制度）来自突厥说”。[1] 当然，在 1959 年的时局背景下，这篇学术商榷文章必然会造成政治压力。但实际上在此之前，他已受到了批判，被戴上了“帽子”。1957 年第 1 期《中山大学学报》，他发表了《尧典的四仲中星和史记天官书的东宫苍龙是怎样错排的》一文，开篇即陈述说：

> 汉族构成包含着西北分子，概略我已说过，近人以为这是不爱国及唯心之论，帽子压来的力量很大。然而我们仔细一想，苏联和许多共和国何尝不是西北，何尝不是阿利安族类，如以为认某些分子来自西北，便是投靠西欧资本帝国主义，我们又须记得周族出现总可上溯到元前十四五世纪，而希腊多利安族等之立国，只可溯至元前 12 世纪，罗马更比希腊为迟，那末，他们的始祖还是我们祖先的十代八代孙子，无论如何，总不能说我们是接受他们的文化吧。

---

[1]胡少华《评岑仲勉先生“中国古代文化（包括封建制度）来自突厥说”》，《理论与实践》1959 年第 2 期。

人们必要抱着浓厚的爱国观念，勿自卑自贱，才能够竞争生存于世界；另一方面又不要过自尊大，稍有偏向，都留给后一代以非常不良的影响。说我们自有其特殊文化，大致是对的，范文澜氏说我国进化到封建社会远在纪元前11世纪，足引以自豪，我以为大致也是对的，可是却有人说比欧洲太前进，是不是自卑呢？[1]

他说的"汉族构成的西北分子"，是在《西周社会制度问题》（作于1955年）一书里阐述的核心观点之一，在前一节里（"依据历史试求我国各种新石器文化的可能主人"），他延伸了1930年代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翦伯赞（《中国史论集》）等的中国社会史争论，将补充了的考古学资料与史学研究广度地结合，以此而进入到"种族的问题"中：

默察近年来我国考古和历史这两门研究的趋势，都含有种种矛盾，至于不可调和，所以每遇着一个重要问题，历史学如社会分期问题，考古学如青铜、彩陶来源的问题，总发生许多争执，或者放着不管，成为悬案。我们如不把这些障碍物尽数清除，不把人们的错误观点给予扭正，则许多连带的问题都无从解决，对于研究进展之阻力是很大的。

怎样见得那些矛盾是存在着呢？比方考古学分析出我国上古有过几种文化，这是绝无可疑的，文化不同，文化的主人们的族类就可能不同，但多数考古学家的意见，总似一概都是黄河流域的原产，这不是考古学自身的矛盾吗？……我曾推求其主要原因，实由于考古和历史任一门，都不考虑到种族的问题，甚至不愿意谈及。[2]

我们知道这个论调是基于他将突厥成分引入上古史研究当中，并自信对考古学、语言学的驾驭而产生的。但问题在于，像考古学（加上人类学）这种田野学科，是自成体系的知识，需要长足的资料积累和精

[1]岑仲勉《尧典的四仲中星和史记天官书的东宫苍龙是怎样错排的》，《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7年第1期。

[2]岑仲勉《西周社会制度问题》，《两周文史论丛（外一种）》，中华书局，2004年，第506～507页。

微的整理、审鉴、考证，加以系统化，始可当作可靠的史料使用，忌轻易征引以作“科学的证据”，及过度地利用、阐释，甚至走向轻视文献史料的极端——这与史学之要求审核史料同理。可惜自民初以降，以上古史为重心的历史研究在一贯的“刷新”要求下，对考古学的冀望超出了本学科发展的度数，致使很多重大论题都不同程度地出现这类问题。

我们知道“新材料”的难关，到今天都仍是困扰人的问题。所以，对于仲勉先生当年在“新材料”上的发挥，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胡少华为他冠上的“中国文化来自突厥说”，今天已变成学术史的题目，既不需为他翻案，也不需为胡氏立案，因为“中国文化来自突厥说”根本难以成立，而胡氏的辩难中也有合理的成分。这个半世纪前的学案，倒是引出了一段学术史的大问题。

大抵从“洋务运动”以来，中、西文化的关系是中国现代史上萦绕至今的最大问题之一，尤其能检验我国知识分子的学识和心境。从这个问题里自然引申出来的副题，是历史上华夏族与其周围民族的关系，就是所谓“夷、夏”问题的一部分。当进入到这个层面上时，是特别能检验汉族知识分子的学识和眼界的。由这个角度解读岑仲勉的突厥学及内陆欧亚学，我们其实不难理解他的心境。与之相关的是那种走向了极端的“中国文化西来说”，自当年的安特生（J. G. Andersson，1874—1960 年）发明并经苏联东方考古学家瓦西里耶夫发挥以来，[1]尽管遭到确凿的批判，[2]但在当代及后来，一直有部分的学者遵从此说。最有意味的可能数顾准，他相信郭沫若早年自历法、干支推论中国文化西来，及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简编》里倡导“中国文化西来说”，而大表赞同。[3] 他表此观点时，距中西文化论战已远。实际上我们知道，在关于中国文明起源与中国文化来源上，中国知识分子两种对立态度的历史渊源与问题之本质，是涉及中国文化史最深层的问题之一，并且它将会一直存在下去。

---

〔1〕〔前苏联〕列·谢·瓦西里耶夫著、郝镇华等译《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文物出版社，1989 年。

〔2〕参见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103～104 页介绍及第三章注 5。

〔3〕参见顾准《顾准笔记》，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年，第 31～37 页。

说岑仲勉对突厥与中国文化传统之间关系的赞许和阐释是主张“中国古代文化来自突厥说”，这顶“帽子”对施者和受者两方都确实是有分量的。因为他对两周史的研究，通过文献、考古资料（包括金文）等的互证，围绕着上古中国文明的来源这一症结问题，在一系列的论题上都已展开，而这些问题至今仍未获得“彻底解决”。对这个当年的学案，今天我们看到的是一些有意味的往事，包括他当年的汉族一部分来源于于阗的主张。[1] 令人想起汤因比回答池田大作的著名对话：

问：最想出生于何时与何地？

答：纪元第二世纪新疆喀什或和田，那里有众多的文明交融在一起。[2]

东西方凡有赤子之心的学人，对于文化都有着各自的情结。中国古代文化的来源问题，寄托着我国学人的乡愁。我们相信仲勉先生的赤子情怀，在他的内心有一个丰富而宽广的世界。他对内亚学的钟情，是这方心田里结出的多彩的花朵。

5.2.3 “预流”与“不预流”

陈寅恪当年借用佛教“预流果证”的境界[3]比喻学界的现象，既激励同仁，也表露自己的心得。[4] 今天检视我国的内亚学史，重拾“预流”、“不预流”的话题，也许能折射出当年的一缕情节。如果我们想探寻内陆欧亚的历史知识如何成为东、西方学术的“流”，以及陈寅恪“预流”之所指，对于道、咸以来学术的得与失，或许可以得到一定的检讨，但也未免把问题扯远了。

放言之，制约我国学者的问题，即对人类整体知识的学养和见识，至今依然是个问题。虽然，自太史公以来的历代历史著作里，都为域外

---

〔1〕岑仲勉《汉族一部分西来之初步考证》，《新疆论丛》创刊号，1947 年 12 月，收入《两周文史论丛（外一种）》，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8 ~ 43 页。

〔2〕Anold Toynbee, D. Ikeda, *Chose Life: A Dialogu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3〕玄奘译《称赞大乘功德经》曰：“菩萨宁守大菩提心，造五无闲受地狱苦，终不弃舍大菩提心，而欲趣求预流果证；菩萨宁守大菩提心，百千大劫受地狱苦，终不弃舍大菩提心，而欲趣求一来果证；菩萨宁守大菩提心，受傍生身或作饿鬼，终不弃舍大菩提心，而欲趣求不还果证。”

〔4〕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66 页。

知识保留了位置，但在华夏文化的体制框架内，很难说何时成为士大夫学术的“流”。在缺少见识的情况下，一些关系重大的学说流传着，并指导了国内和国际的政策。对于域外甚至华夏边疆的知识采取断然拒绝的态度，这种情况也不是没有过。所以，我们可以察觉，陈寅恪当年的“预流”之说，是一个关乎重大的学识问题，他因为个人的学业经历和见识，加上对“神州文化”的坚定信念（后世概括的“中国文化本位论”[1]），所提出、也践行了的吾国“预流”之学术里，实际是指与国际学术的“接轨”而言。

说到岑仲勉的内亚研究，可以说他在当年算得上是个“预流”者。他的治学有一条聪敏的道路，即将古物学和新古物学创制的“金石证史”的方法发扬光大，延伸到突厥碑等域外的学问，这一点直逼欧洲东方学的前沿，令人钦佩！我们发现，他的诸多著述，都是“回应”欧洲以及日本学者的论题而展开的，《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就是一个显明的例子；此外他的一部分著述，是出于将重要资料及研究著作译介到中国，以打破资料的垄断状态之目标。这两点在当年来说，是与世界接轨的两条不二法门。关于这两点，我们今天还有阐释的意义。

在可能撰于1930年代末的长文《敦煌于阗文件地理译考（一名敦煌文件吮余）》中，岑仲勉用激扬的骈句指出了围绕“新材料”的国际性竞争以及我国学者研究内亚史所当采取的对策。在罗列叙述了克劳森、伯希和的争论后，他说：

> ……（克、伯之争论）虽属操觚求是，俨同拔剑论功，足知异味争尝，竟至当仁不让。仆奏刀未习，弄斧来议，深虞橘柚之踰淮，愿话酢梅以解渴，过屠门而大嚼，是所甘心，尝郑鼎之一脔，匪求染指，兹篇之作，可谓餕余可吮，岂必杯羹分我也哉。[2]

这篇文章可看出仲勉先生意气又可爱的一面。这是对著名的于阗文“钢和泰卷子”（Staël - Holstein Scroll）的研究，这份敦煌藏卷由钢和

---

[1]周勋初《陈寅恪先生的“中国文化本位论”》，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31页。

[2]《敦煌于阗文件地理译考（一名敦煌文件吮余）》，未刊稿，收入《岑仲勉史学论文续集》，第275～357页。

泰(Staël - Holstein)在北平得手后又转赠给了福格艺术馆(Fogg Art Museum)。[1] 1929年由托马斯和柯诺释读[2]、并由克劳森于1937年考证卷中所述于阗与沙州间的地名[3]因而为西方学界熟知后,在当时我国学界要了解这件卷子的释文是不易的。[4] 所以,我们可以察觉"预流"国际学术尤其内亚学的难关,即我们前面所提示的,一是研究资料(第一手资料和第二手的必要参考资料)的缺乏,二是内亚语言学专才的缺乏,这一窘境对于我国学者的制约,在陈寅恪回国前及后来的慨叹里,都表露无遗了。[5] 要做"预流"的学问并非易事。凭陈寅恪优越的素养、学缘,在脱离欧洲内亚历史语言学中心后,尚未能将所学充分地展开,而"自学成才"的岑仲勉,面对相同处境而要在这门艰深学问里问鼎,又谈何容易!不过,在"群趋东邻受国史"及"携洋自重"的生态和学术评价体系下,对此难关的解决之道,或许能从岑仲勉的学行和方法论上得到些启示,[6]此中也恰展现出他的价值,我们也愿对他的贡献表达敬意!

后人概括的岑仲勉"金石证史"的方法论,虽不能说是他的原创,王国维的新古物学方法论已经达到了难以超越的精湛水准;但仲勉先生的创获,是在金石之外,将考古学资料和研究成果,尽可能地融入到

---

[1]Forbes, Edward W., "Report of the Fogg Art Museum, 1928—1929". *Annual Report* (Fogg Art Museum), No. 1928/1929 (1928 - 1929), pp. 1 ~ 22.

[2]Thomas, F. W., Konow, Sten, Two Medieval Documents from Tun - huang. Oslo University Indian Institute, 1929.

[3]Clauson, G. L. M., "The Geographical Names in the Staël - Holstein Scroll".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tudies*, 1931, pp. 297 ~ 309.

[4]托马斯和柯诺之后,哈密顿又发表了他的研究。参见 Hamilton, J., "Autour du manuscrit Staël - Holstein". *Toung Pao* Vol. 46, No. 1 - 2 (1958)。1986年黄盛璋主编《亚洲文明论丛》(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之中,收录了耿昇撰写的《哈密顿〈钢和泰藏卷考释〉述要》(第247 ~ 259页)及黄茂琳《哈密顿〈钢和泰藏卷考释〉辨正》(第235 ~ 246页)。

[5]见《与妹书》。陈寅恪1931年在《吾国学术之现状及清华之职责》文中提出:"今日国中几无论为何种专门研究,皆苦图书馆所藏之材料不足;盖今世治学以世界为范围,重在知彼,绝非闭户造车之比。"(《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年,第361 ~ 363页)

[6]蔡鸿生《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外一种)的学术风格》,《暨南学报》(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证史"的证据之中。虽有不成熟甚至被指责"牵强附会"之处,[1]但这条"新史学"的途径和方法却是被他发扬光大了的,而且至今具有价值和意义。这一点谁也抹煞不了。所以,我们看到今天的"信息时代"在资料垄断和外语难关渐成历史的有利局面下,继承传统和深化研究的重要性,比起空谈"创新"更有建设的价值。

由"预流"引申的另一个问题,就是"不预流"者谓何?学术界大有将冷饭炒热的现象,但我们知道凡任何称得上是科学研究者,都有其一定的价值。所以,对陈寅恪当年针对时局提倡的"预流"说,也可当成是学术史的一道景观。处身变化莫测的时代潮流中,何谓"预流"以及如何把握其度数,都是值得深思、且考验学者智慧与见识的问题。因为他俟后又发出过"读书不肯为人忙"的警言,[2]所以我们也可以放心坚守学人的本分、操守、学业规则。对于"预流"与"不预流",也许可以阐释为:凡坚守学术规则者,都可以说是"预流";反之则是"不预流"。学问不是"时装秀",不以风习为"预流",——这也权作是从"二老"内亚之学行上读到的一个启示。

5.2.4 "二老"之学的遗产

在将学术史视作学者关系史的时尚中,我们也一度受到影响,不禁联想到当年"康乐园"的"二老",又是在历史系的同事,其间的关系是个诱人的话题;虽然有点"八卦",但我们的确听不到多少关于"二老"之间往来交际的旧闻、趣事。时过境迁,现在可以将这话题放开了去,而只是想象为当年"康乐园"里的一段历史了……

我们感兴趣的,是"二老"研治内亚学的理数、方法,"诗文证史"与"金石证史"的方法论,是对陈、岑的高度精准概括;除此外,我们还想补充的,是"诗文证史"里也有金石的分子,"金石证史"里也有诗文的影迹,他们凭道德文章而各擅胜场,各有自身的风格与个性。他们是那

---

[1]胡少华《评岑仲勉先生"中国古代文化(包括封建制度)来自突厥说"》,《理论与实践》1959年第2期。

[2]陈寅恪《北大学院己巳级史学系毕业生赠言》,《陈寅恪集·诗集附唐筼诗存》,第19页。参见蔡鸿生《"读书不肯为人忙"——学习陈寅恪先生的〈读书札记〉》,《学境》,香港:博士苑出版社,2001年,第100页。

个特定时代里成长的大师，在将“新史料”充分扩展并将“吾国学术”与世界接轨的目标上，以身体力行而做出了各自独到的贡献，留给后世一大笔丰厚且多彩的文化遗产。这是我们今天怀念他们及其时代的原因。

历史地看，一切个人、事业都是人类漫长进程中的一个组成分子。以有涯生命面对无涯学问的学人，真正的社会贡献除了问知本身，也许还有遵守学者准则的力行，在通过潜心的思考将知识创造供奉与社会与全人类之时，个人的生活与生命也融入其中——这一价值观，我们相信是岑、陈“二老”所恪守并昭示于我们的精神遗产。

“二老”生当风云际会的大时代，自觉负起文化的使命，并以毕生志业投入内亚史的研治中，在对待异族（衍申为中、西）及其文化的态度上，他们深察历史珍重各民族文化而放眼全人类，这样的眼光和胸怀是一般学人所不可企及的。这是他们留给后人的最有价值的遗产。

6 杂稿

6.1 角杯与“来通”(Rhyton)

6.1.1 绪言:角杯与“来通”的定义

明袁宏道《除夕观诸公饮》诗有句“角杯穷酒事,分帖记花时”,[1]说到当时作为饮酒器的角杯,也就是一种别致的酒杯。同朝赵南星《闻陈荆山方伯病免》,有“酌我犀角杯,遥思浇磊砢”,自注“余曾寄荆山犀杯”。[2] 这种用犀牛角制作的酒杯,在明、清两朝是一种名器,乾隆皇帝有多首以犀角杯为题的诗,如《明制百花洲图犀角杯八韵》、《咏明石湖图犀角杯》、《题仿古犀角杯》、《咏尤通刻犀角乘槎杯》等。前一首自序说“内库弃置多年,偶观故物,见此杯特精雅,因题句”;后一首咏无锡尤氏精擅的犀角杯技艺,是无锡本地的名产。[3]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记华南沿海居民使用的一种牛角杯:

> 牛角杯。海旁人截牛角令平,以饮酒,亦古兕觥遗意。[4]

这种牛角杯,不是用犀牛的角制作,可能像贵州黔东南州榕江县月亮山一带苗民举行“牯脏节”时所使用的牛角杯,是祭祀时才派上用场

---

[1]《御选明詩》卷61《五言律诗十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集部八总集类,第1443册,第542页。

[2]参见(清)朱彝尊编《明诗综》卷5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八总集类,第1460册,第376页。

[3]参见《御制诗四集》卷27、81、98,《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七别集类六,第1307册,第711页;第1308册,第614、866页,等。

[4](宋)范成大撰、孔凡礼点校《范成大笔记六种·桂海虞衡志》,中华书局,2002年,第101页。

的。[1]

宋代以前是否称作“角杯”，现在尚不得而知。不过，这种利用牛和犀牛甚或羊角制作的饮器，还有仿其形状制作的角形饮器，其实物却陆续有出土。从一般的定义上讲，“角杯”的说法比比皆是而语焉不详，又与外来的源自希腊语的“来通”（Rhyton）相混用，还有一种称作“兽首杯”的。[2] 到底是角杯还是“来通”，如果想澄清这两个概念，就会发觉到其中的一些问题。

Rhyton 来源于希腊语的 rhéō（流出）一词，在拉丁文中演化为 rhytium。[3] 因此典型的“来通”下端都带流或泄水口，酒水从上端进，下端出。这是因为“来通”最早被认为是圣物，作为希腊人的一种典仪用器，是专用于祭祀等仪式中的注酒器。据说当时人们认为用“来通”注酒可以防止中毒，后世俗化成了贵族的奢侈品。

“来通”与所谓“丰饶杯”或“丰饶角”有关系。案古希腊的神话，宙斯（Zeus）是被山羊的乳汁哺乳长大的，所以他赋予了山羊角神奇的力量，因此山羊角就成为了无穷财富和丰饶的象征（cornucopia，意谓丰饶之角）。[4] 希腊的丰收女神堤喀（Tyche）经常以手持丰饶角杯的形象出现。1895 年在庞贝（Pompeii）城遗址郊外的比萨尼拉别墅出土的一件金银碗的碗心中，镌刻有丰收女神左手捧着丰饶杯、里面盛满了葡萄和其他水果的图案，象征着这一地区的富庶，杯身还雕刻有人物、雄鹰的形象。[5] 这种女神与丰饶杯的题材，在庞贝城址的壁画中，有较多的表现。[6] 过去在新疆尼雅遗址一座东汉晚期墓葬中也出土过绘

---

〔1〕这是作者本人于 2005 年底在当地观摩“牯脏节”时调查到的资料。

〔2〕孙机《玛瑙兽首杯》，孙机著《中国圣火——中国古文物与东西文化交流中的若干问题》，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178 ~ 197 页。

〔3〕谢大任主编《拉丁语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479 页。

〔4〕孙机《丰饶角与双蛇杖》，杨泓、孙机著《寻常的精致》，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262 ~ 264 页。

〔5〕〔英〕戴尔 · M. 布朗主编、张燕翻译《庞贝——倏然消失了的城市》，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06、108 页。

〔6〕Giuseppina Cerulli Irelli et al., edited by, *Pompei no Hekega* (*Pompeian Painting*), Vol. II, Tokyo: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1991, 28, pp. 31; 40, pp. 36; 112b, pp. 70; 116c, pp. 72; 191a, pp. 113; 263, pp. 153.

有类似丰收女神的形象的棉布，手持盛满果实的丰饶杯，头后绘有头光（见图版79）。[1]

根据这些说法，所谓丰饶杯是由山羊角变化而来的，其原型就是山羊角。这种角形的饮杯与牛角杯一样，是利用自然物质的动物角而改造成的器具。如果要考证这种牛、羊角杯与“来通”的关系，可想而知其中复杂的来龙去脉，毕竟，这些特异的器物从考古发现上看，其时间延续得既久远，分布的地域又如此广泛。所以，为了讨论的方便，本篇暂且将角杯和“来通”算作是两种类型，角杯指单纯用动物（牛、犀牛、羊）角制作的饮杯，保持着动物角的原型和物性；“来通”则是指仿自动物角的制品，采用了象牙、陶、瓷和金、银、铜等几种金属材料。“丰饶角”也暂时归入到“来通”当中。

6.1.2 角杯

以下是作者收集到的角杯的一些实物资料：

（1）新疆罗布泊地区孔雀河古墓沟墓地。出土1件。可能是牛角质，尖端部位被切断了，以木块堵塞，其髓腔部分用为容体。这里要特别注意其尖端部位的木塞设置。古墓沟墓地的年代，据^{14}C测年和考古年代学推定，在距今3800年左右。[2]

（2）新疆和静察吾乎沟五号墓地。出土1件。用牛角加工而成，上口平整，磨光过，口径7.0厘米、残高13.4厘米。据发掘报告称尖端残，估计是设置木塞的缘故。墓地年代据^{14}C测年推定，在距今3000年前后。[3]

（3）新疆尼雅遗址出土的角杯。1959年发掘出土3件，牛角制成，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6期。这幅图像过去被解释成了“菩萨”。

[2]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1979—1989）》，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2～102页。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疆察吾乎——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18页；另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乎沟五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二者口径、高的数据有出入。

口沿上穿以小孔，似乎用来系绳。高 19～22、口径 4.5～8 厘米。[1] 在 1988—1993 年的调查期间，发现了约 30 件（疑报导有误），皆牛角制成，口部有穿孔。[2] 尼雅遗址的时代，保存下来的遗存为公元 3—4 世纪。[3]

（4）新疆且末扎洪鲁克墓地。1989 年发掘出 1 件，口部切割得不太整齐，尖端部位磨损，残破。口径约 3.3～5、长约 9 厘米。出土位置在逝者婴儿的身旁。据云 1986 年在墓地地表采集到 2 件，详情未见报导。[4] 新疆博物馆收藏同墓地 1 号墓出土的 1 件完整角杯，牛角制成，较精致，尖端未开口，口径 4.5、长 8.7 厘米。墓地年代据 ^{14}C 测年推定，上限在距今 3000 年左右（见图版 80）。[5]

（5）吐鲁番巴达木墓地。近年新出的 1 件羊角杯，外皮剔除，雕刻两组装饰图案（似树），涂黑。角尖端钻了一周密集小孔，为出口。长 12.1、口径 2 厘米。[6]

（6）吐鲁番鄯善洋海墓地。在近年的发掘中，从三号墓地的墓葬里出土了一批角杯。有两种形制：一种是“来通”形，利用牛角的自然形状加工，将尖端截去后安装一个木塞；另一种是截取了牛角体上最宽且较直的部分，安装一个圆形木底，外壁上再装一个皮革的柄，使之接近直筒杯的形状，极罕见。[7]

以上仅为新疆出土的部分资料，另在华北和蒙古高原等地区，角杯的出土实不在少数。从这些实物的资料，如结合上引宋及明、清文献的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考古》1961 年第 3 期；李遇春《尼雅遗址和东汉合葬墓》，韩翔、王炳华主编《尼雅考古资料》，1988 年 7 月，第 16～43 页。

〔2〕〔日〕高桥照彦《ニヤ遗迹出土·采集の文物について》，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一卷，京都：法藏馆，1996 年 4 月，第 339～370 页。

〔3〕刘文锁《论尼雅遗址的时代》，《考古与文物》2002 年增刊。

〔4〕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 1989 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 年第 2 期。

〔5〕新疆文物事业管理局等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丝路考古珍品》，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 年，图版 30，第 109 页。

〔6〕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巴达木墓地清理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6 年第 1 期。

〔7〕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考古新收获——鄯善县洋海墓地发掘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

传载，不难看出这种饮器的制作和使用，是有其地域性传统的：

(1)在北亚、西北亚属于传统游牧文明以及与之保持接触的区域，角杯的利用应该是起源很早、且是普遍的事，在原料上应是牛和羊角。

(2)犀牛角杯是一种贵重器物，这是因为犀牛角的获取渐趋困难的缘故。虽然《禹贡》里记载淮、扬州地区出产属于亚热带、热带物种的犀牛与象，犀牛在我国先秦时代曾生活于长江中游(楚地，《禹贡》荆州云梦等地)[1]和下游(《禹贡》扬州)[2]等地；到汉代，江南、[3]云南西南部[4]等地仍然有犀牛生息。犀牛在长江流域的绝灭不知道是在何时，但是到汉代时在岭南已属著名物产。珠崖(海南岛)、交趾(越南河内一带)、九真(越南北部)、日南一带在汉代朝贡的物品中，犀(原料及制品)是主要的种类之一。

(3)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中所记华南沿海居民使用的一种牛角杯，可能是利用当地饲养的黄牛等的角来制作。

所以，概括来讲，角杯因为取材的容易，它的利用是普遍的，属于普通的饮器，即如《多桑蒙古史》里提到的蒙古人用羊角当酒杯之类饮器的情形。[5] 但是，制作精致的角杯还是名贵器物，也可以用于祭仪或其他仪式当中。圣彼得堡艾尔米塔什(Hermitage)博物馆藏品中，有一件斯基泰人的金器，上面塑造了两位斯基泰人共擎一只角杯同饮的场面(见图版81)。[6] 不过，相比"来通"而言，这种角杯在"神圣性"上是逊色的。关于角杯的使用，值得注意的是从罗布泊孔雀河古墓沟墓地

---

[1]《墨子·公输》："荆有云梦，犀兕麋鹿满之。"《史记》卷23《礼书一》："楚人鲛革犀兕，所以为甲，坚如金石。"

[2]孔氏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卷6《夏书·禹贡》((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148～149页)："淮海惟扬州，齿革羽毛惟木。"孔氏传："齿，象牙。革，犀皮。羽，鸟羽。毛，旄牛尾。木，楩梓。"

[3]《史记》卷129《货殖列传》："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锡、连、丹沙、犀、瑇瑁、珠玑、齿革。……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

[4]《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哀牢》："出铜、铁、铅、锡、金、银、光珠、虎魄、水精、瑠璃、轲虫、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貊兽。""永元六年，郡徼外敦忍乙王莫延慕义，遣使译献犀牛、大象。"

[5]参见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151页。

[6]*The World Atlas of Archaeology*, Boston, Mass. :G. K. Hall, c1985.

等出土的角杯尖端的木塞设置，与“来通”相似，即分作注、出口两个部分。这个实例可以说明这种兽角杯的使用，是有两种方式的。

6.1.3 “来通”

(1)早期的形制

有一些学者将多瑙河(Danube)流域和地中海东部地区出土的若干陶、水晶和银质器物中的一个类型，称作是“来通”。年代是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

1930年在多瑙河流域的Vinca遗址中发现的一件“来通”，发掘者称作是Hyde vase，形制是鸟形；另外1件是残片，形制不明。年代是新石器时代。[1]

在克利特(Crete)岛的Kato Zakros遗址中出土的米诺文化(Minoan，希腊青铜时代前期)的2件，二者在形状上都是小口、大卷沿、高领、细腹、近尖底的形制；其中的陶质“来通”外壁塑造成浅浮雕的复杂图案(见图版82-1)，另1件的水晶“来通”则是素面。同时在克里特岛出土的另外1件“来通”，则与上述二者形制差别巨大(Heraklion Museum收藏)，陶质，其注口呈近椭圆形，而器身和出口部分则塑造成写实的公牛首形，上面刻划出毛发。[2]

迈锡尼文化(希腊青铜时代后期)的竖穴墓中，也曾出土过1件银“来通”。从公布的资料看，似乎是早期的形制，大侈口，直身，向下渐缩小，器身上錾刻围猎或战斗的场景。[3]

1963年辛辛那提大学在Keos Ayia Irini的一座米诺文化晚期以后(约公元前14世纪中期)的神庙里，发掘出土一件“来通”，被认为属于仪式用器(祭器)。因为残破较严重，其形制不够明白，似乎是“安福腊

---

[1] Vassits, Miloje M., "Excavations on the Neolithic Site at Vinca, on the Danube, 1930", *Man* Vol.30 (Nov., 1930), pp. 197~200.

[2] Shaw, Joseph W., "Evidence for the Minoan Tripartite Shrine",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82, No.4 (Autumn, 1978), pp. 429~448; Biers, William R., *The Archaeology of Greece: An Introduction*.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54~56, Fig. 2.37~2.40.

[3] *The Archaeology of Greece: An Introduction*. pp.92~93, Fig. 3.40.

瓶"(Amphora)式样的,带有两个柄(见图版 82 - 2)。[1] 像这种"安福腊瓶"式的"来通",过去贝坦库特(Philip P. Betancourt)和蒙特觉(P - A. Mountjoy)二氏曾探讨过其风格和作坊(workshop)的问题。[2]

波士顿美术馆在其 1899 年的藏品中,有购自古董市场的一件"来通",来自希腊某地。烧土质,上面施有很薄的釉,然后有彩绘的装饰图案。其形状的独特处,在于塑造成一艘船形,注口在船中央位置,船头伸出的部分塑成动物的头部,并做成槽状的流(出口)(见图版 82 - 3)。这是罕见的一例形制的"来通",其年代虽难以精确推定,不过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它与那种鸟形者的关系,而年代上可能较晚。[3] 该馆于 1900 年后还收藏了一件埃及探险基金会(Egypt Exploration Fund)赠送的"来通",出自埃及 Abydos,其形制也属于早期式,带有一个柄(见图版 82 - 4)。[4]

地中海东部的塞浦路斯(Cyprus)在 1950 年代发掘出土过几件早期的"来通"。根据发掘报告,在 Pigádhes 和 Myrtou 西部的 Stephánia,各自出土过陶质的"来通",被称作是"迈锡尼来通"(Mycenaean rhyton)。它也是那种卷沿、侈口、直腹、近尖底的形制,器身上绘满了图案(见图版 82 - 5),年代在欧洲青铜时代中、晚期。[5]

另有 1 件同样形制的"来通",出自本岛的 Kition,年代在公元前 13 世纪。其外壁的纹饰较为复杂:在蓝色的釉底上,采用浅浮雕的手法先塑出牛、山羊、人物等的图像,然后再在其上施棕色和黄色的彩绘。它

---

[1] Immerwahr, Sara A., "A Mycenaean Ritual Vase from the Temple at Ayia Irini, Keos", *Hesperia* Vol. 46, No. 1 (Jan., 1977), pp. 32 ~ 39.

[2] Betancourt, Philip P., "The Polyp Workshop: A Stylistic Group from LM IB",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 77, No. 3 (Jul., 1973), pp. 333 ~ 334; Mountjoy, P - A., "Attributions in the LM IB Marine Style",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 81, No. 4 (Autumn, 1977), pp. 557 ~ 560.

[3] Kirk, G. S., "The Ship - Rhyton in Boston",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 55, No. 4 (Oct., 1951), pp. 339 ~ 343; "Errata: The Ship - Rhyton in Boston",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 56, No. 2 (Apr., 1952).

[4] Nelson, Grace W., "A Faience Rhyton from Abydos in the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 40, No. 4 (Oct., 1936), pp. 501 ~ 506.

[5] Megaw, A. H. S., "Archaeology in Cyprus, 1951", *Th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Vol. 72 (1952), pp. 113 ~ 117.

的图案从上到下分作了三个带，分别用凸棱的环带隔开。它的柄和尖端部分已经缺失。[1] 从这个例子上看，早期“来通”的形制也是多样的，不过，它看上去更像是一种侈口、直身、尖底的杯。这也提示我们：“来通”的来源可能是多方面的。

这种陶质（或烧土质）的所谓“来通”，在伊朗也有一些出土。据发掘报告，在 Tell Chogha（公元前第三千年）、Tépé Sialk III7、Tépé Hissar IIIc、Sakkiz 附近的 Ziwiyé、Makou 以及 Tépé Giyan III 等遗址中，曾出土了一批。其形制都属于所谓鸟形，外观上塑造成鸟的形状，鸟首、尾部都开一个口，鸟首应是出口，鸟尾是进口（见图版 82－6）。[2] 此外，伊朗高原出土的“来通”中，也有一种所谓“大口杯”（gobelet）型的“来通”，截锥体形，烧土质，与前述在克利特等地发现的那种形制相同，属于早期的形制。此外，1961—1962 年巴黎伊朗艺术展上展出的一批伊朗“来通”中，有一些属早期形制，为制作精细的兽和鸟形（见图版 83－1、2、3、4）。[3]

上述实物资料，采取烧土制作，在形状上至少有四个类型及其变体：侈口尖底杯形（“大口杯”形）、鸟形、兽首形以及“安福腊瓶”形。前者有点接近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小口尖底瓶（如半坡遗址所出）。前二种形制都与兽角杯相差不小，但从设置的出、入口上，倒是与后世的典型“来通”相似。所以，我们还不能说它们的原型是兽角杯，或者受其影响；至于是否可以称作是“来通”也值得质疑，至少与后世“来通”有较大的差别，因此称其为“早期来通”较显妥当。至于那件罕见的牛首形的例子，则说明在米诺文化中，即开始出现后世的兽首型“来通”，

---

[1] Vassos Karageorghis, *Ancient Cyprus*, 7000 *Years of Art and Archaeology*. Baton Rouge and London: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91, Fig. 66.

[2] L. Vanden Berghe, “Quelques vases theriomorphes iraniens”, *Artibus Asiae* Vol. 15, No. 3 (1952), pp. 233～240. 这种形制的“来通”与塞浦路斯博物馆收藏的一件公元前 11 世纪的提梁“画陶”壶有某种联系，后者整体造型似鸟，在其尾部有两个注口；出口设计成公牛首形，所以又与那种兽首型联系起来了。当地出土的另一件同样形制提梁“画陶”壶，属于年代较晚的发展，注口简化成一个。见 *Ancient Cyprus*, 7000 *Years of Art and Archaeology*. pp. 118, 138; Fig. 90, 104.

[3] Ghirshman, R., “Notes Iraniennes XI. Le Rhyton en Iran”, *Artibus Asiae* Vol. 25, No. 1 (1962), pp. 57～80.

而且从制作上看显然是成熟的。此外,关于各地"来通"之间互相影响的问题,也是颇受关注的,似乎可以看出,在早期"来通"中,形制上的共性较后世者大许多;至少有两个可能是原创地的中心:伊朗和埃及。[1] 这些例子都使得关于"来通"起源的问题复杂起来了。

(2)希腊式"来通"

希腊青铜时代以后的城邦时代及"希腊化"时期的"来通",从发现的实物和图像上看,已是成熟的形制,代表了希腊式"来通"的典型。从见诸报导的实物以及图像资料,根据其形制可以把它们分作四个类型。

①兽角型

属于简单的形制,发现数量较少。如上引的丰饶杯之类,在形制上模仿了羊角的S型,体形较大。这种器物因为没有发现实物,仅从"画陶"(painting pottry)等的图像上看,其下端还没有出现泄口。

希腊斯巴达(Sparta)东南部的斯巴达王墨涅拉俄斯(Menelaus)庙里收藏的一只供奉的陶杯,是希腊著名的"画陶"。[2] 杯心上画着一对男女,也许就是墨涅拉俄斯和他的妻子海伦(Helen)。墨涅拉俄斯手持一只大角杯,右手持一盘形容器;海伦左手持一根饮管。两人中间是一件"安福腊瓶"式容器(见图版84-1)。[3]

希腊"画陶"中的"来通"图像还有一些,如描绘酒神狄俄尼索斯(Dionysus)和他的祭司们庆祝葡萄丰收、饮酒喧嚣的场面也经常出现

---

[1]参见 Hooker, J. T., "The Mycenae Siege Rhyton and the Question of Egyptian Influ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 71, No. 3 (Jul., 1967), pp. 269~281; Wilkinson, Charles K., "Assyrian and Persian Art",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Bulletin New Series*, Vol. 13, No. 7 (Mar., 1955), pp. 213~224; Roes, Anne, "Achaemenid Influence upon Egyptian and Nomad Art", *Artibus Asiae* Vol. 15, No. 1/2 (1952), pp. 17~30.

[2]这种名称,是因为在陶器上采用黑、红、白三种主色绘画的样式,与考古学上通称的"彩陶"还是有不同,其差别在于绘画的内容,在"彩陶"是富有装饰性和工艺特征的图案;在希腊则是复杂的人物和故事等图案。这种"画陶"的分布很广,在几乎整个"希腊化"地区都有发现。参见 Cook, Robert Manuel, *Greek Painted Pottery*. London: Methuen 1972; Robertson, Martin, A History of Greek Art, Vol. 1~2.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3]Archibald, Zofia, *Discovering the world of the ancient Greeks*. pp. 123, Quarto Publishing Plc 1991.

这种角杯(见图版 84 - 2,最右边的人物手持角杯)。[1]

这种形制的“来通”,在庞贝城址一间房屋中的一幅壁画上与一组贵重器物描绘在一起,是表现放置在一张桌子上的可能属于祭器的用物。[2] 所以,这种兽角型的“来通”在罗马帝国内也是有沿用的,并用来作祭器。这是继承自希腊的传统。

②兽首型

复杂形制,将传统的尖端部分制作成了兽首的形象,兽首的口吻部位巧妙地设计成了“来通”的出口;另一端的注口部分很宽,其器体呈弧度大小不等的弧形。这一类型发现的资料较多。根据资料看,它们的形制又有一些变化,就是其器身的长度和下部兽首的设计以及在器体上设置把手或柄与否,可分作三个亚型:

亚型 A:器身较细长,弧度较大,不带把手,下部的出口位置的兽首,尚制作出了前半身(连同前足)。因此,这一类的造型看上去像是奔跑的兽,动感很强,也可以称作是兽身型。例如英国剑桥 Ashmolean 博物馆(Ashmolean Museum)收藏的一件古罗马青铜像,表现一位家神(Lar)手持兽首“来通”的形象。兽的种属不易分辨,似乎是猪(见图版 85 - 1)。[3]

庞贝城址的房间壁画里,也有一些绘画这种亚型“来通”者。其位置往往在家中的一个壁龛上,在构图上,是在下方绘画蛇,上方的图像是一位居中的女神,两侧各站立一位可能是祭司的男子,各于朝向(或背向)女神的左(或右)手中,擎举一只兽首型“来通”。这种画面的主题,可以解释为是在向神行祭礼,因此,祭司手中的“来通”就属于祭器。其中的一幅画面表现得尤为细致:站在上方位置的两位祭司,分别用一只手高擎“来通”,另一只手则提着一种带提梁的小型容器。画匠还画出了从“来通”的兽首出口倾泻到小容器里的饮料或酒的轨迹(见

[1] *A History of Greek Art*, Vol. 2, Pl. 41a.

[2] *Pompei no Hekega* (*Pompeian Painting*), Vol. II, 350b, pp. 198.

[3] P. D. C. Brown, “Statuette of a Lar in the Ashmolean Museum”, *The Burlington Magazine* Vol. 113, No. 819 (Jun., 1971), pp. 334 ~ 336.

图版 85 - 2)。[1]

亚型 B:器身较亚型 A 粗短很多,不带把手,注口很宽,下部的兽首占大部分,十分突出。其例如希腊北方的色雷斯(Thrace),过去曾出土过一批号称"财宝"(wealth)的金银器,其中有一些是制作精美的"来通",在形制上也是这种兽首型。有金制的,也有银制鎏金的。尖端出口的兽首,有山羊、猪、马、鹿几种。这些"来通"的制作之精美达致惊人程度,其器身呈现优美的弧度,利用了这些动物的耳、角、腿足等部位巧妙地设计成器物上既实用又美观的造型。其中也有带把手的形制(详见下文的亚型 C)。[2]

巴黎卢浮宫(Luvre)收藏的野猪首"来通"(公元前 4 世纪),出土地点不详。银质鎏金,杯身较短,上层錾刻了斯基泰人的形象,杯底作一野猪首。杯身与猪首之间的弧度不大。刑义田以为,其造型风格和列宁格勒冬宫博物馆所藏黑海北岸希腊殖民地所出金银杯器基本一致。[3]

亚型 C:带把手的"来通"。如马其顿王腓力二世(Philip II of Macedonia,公元前 382—前 336 年)墓出土的 1 件鹿首银制"来通"。杯身短而直,刻有浮雕花纹,带把手,杯口外卷。鹿首摒弃了一般温顺、活跃的形象。

收藏于美国伊利诺依州克利夫兰艺术馆(Cleveland Museum)里的 2 件希腊带柄兽首"来通",陶质,彩绘。其一是公羊首,另一件是马首。年代在公元前 5 世纪。公羊首"来通"上有布里格斯(Brygos)的签名。这两件的杯身都较短,把手在羊、马颈部后侧,用黑彩装饰;杯身用黑彩做底色,衬托出以红色绘的希腊神话故事。马首杯有适中的弧度,杯身与兽首转角近 135°;羊首杯则近直角。从造型上看,兽首与杯身比例过大,使重心向首部倾斜,设计上较波斯式逊色(见图版 85 - 3、85 -

---

[1] *Pompei no Hekega* (*Pompeian Painting*), Vol. II.

[2] Venedikov, Ivan, "The Archaeological Wealth of Ancient Thrace",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Bulletin New Series*, Vol. 35, No. 1, The Thracians (Summer, 1977), pp. 7 ~ 71.

[3] 刑义田《古代中国及欧亚文献、图像与考古资料中的"胡人"外貌》,《台湾大学美术史研究集刊》第九期,台湾大学艺术史研究所印,2000 年 9 月,第 60 页。

4)。

“色雷斯珍宝”中,有几件金质的兽首带把手“来通”,制作极其精致。兽首分为牛、羊几种。把手设计在器身的后侧。器身上还有浮雕的图像(见图版 85 - 5、85 - 6)。[1]

③人首型

前述色雷斯的“财宝”中,有一种“来通”是人首的形制,即将出口的兽首置换作人首形。这是一种巧妙的设计。金质,器体很长,呈现优美的弧形,或许是模仿波斯式“来通”中的象牙形制。这种人首型中还有一个变种,是用黄金制作的:接近圆柱体形的外形可以分成三部分,上部是注口,似一种卷沿、高领罐的口部;中部是人首,圆雕,男或女人;下部是人的颈部,但是在大致喉结下侧的位置,制作一个小的出口。这小出口也是兽首形(见图版 86 - 1)。[2] 这种形制的“来通”很罕见,在艾尔米塔什博物馆收藏的一件希腊“画陶”,也是这种形制,可能是此种形制“来通”的蓝本(见图版 86 - 2)。[3]

另外,在德尔菲(Delphi)出土的 1 件残器,残存人首和头顶的注口,可能也属于这种人首型的“来通”(现藏 Delphi Museum)。[4]

④兽、禽身型

地中海东岸安条克(Antioch)地区的 Antaradus(在今叙利亚的 Tartus),出土过 1 件青铜的雅典娜(Athena)像,属于公元 1 或 2 世纪。雅典娜的右手擎一只此型的鸟身“来通”。虽然是雕像,但是在塑造上却与上述实物完全一样。[5]

“色雷斯珍宝”中亦有一种兽首加一部分兽身形制的“来通”,如 1 件金质“来通”,器身较长且呈弧形,上面是浮雕的图案;出水口的部位是带前肢的山羊。另 1 件造型优美、器身呈弧线形的鎏金银“来通”,

---

[1]“The Archaeological Wealth of Ancient Thrace”.

[2]“The Archaeological Wealth of Ancient Thrace”.

[3]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ЭРМИТАЖ, Москва: Советский художник, 1987, 51, 83.

[4]*A History of Greek Art*, Plate 18a.

[5]Kondoleon, Christine, *Antioch: The Lost Ancient C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03, Fig. 88.

其前端是带前肢的马。这几件“来通”从造型到制作上，都堪称是精品（见图版 87－1、87－2）。[1]

这种“来通”在形制上与所谓“司芬克斯来通”（Sphinx rhyton）相通。意大利卡普阿古城（Capua）一位名叫“Brygos”的墓葬里，出土过一种制造于希腊雅典的这种“来通”，高 29 厘米，上有制陶工人“Sotades”的签名。杯身为圆锥形，直接插在司芬克斯的背部。杯身上的红色彩绘是传说中雅典的蛇身王“Kekrops”以及其他人物。在司芬克斯的前足之间有一个小喷口，可使液体倾出，现藏于大英博物馆（British Museum）（见图版 87－3）。[2]

（3）波斯式“来通”

伊朗出土的“来通”中，有一些属于前述的早期类型，如在 Tell Chogha（公元前第三千年）和 Tépé Sialk III7 遗址等中的遗物。这些早期形制采用烧土、青铜制作，有所谓动物（马、牛、鹿、鹅或鸭、虎、羊等）型和禽（鸟）首型，造型千姿百态，蔚为可观。青铜制作的“来通”，型态上与烧土质迥异，是那种兽首型的成熟形制，所以，令人猜测早期的“来通”或许起源自伊朗高原。

1961—1962 年间在巴黎展出的波斯艺术品中，有数十件伊朗出土的古代“来通”。[3] 除早期形制者外，可能是从伊朗青铜时代后期便开始发展出来的金银（尤其是银器）工艺，制造了一些波斯式“来通”的精品，在造型上包括了几种形制：兽首型、兽身型、“安福腊瓶”型以及一种罕见的整体呈动物的形制。这些波斯“来通”，在题材上与希腊、亚述、埃及等有关，存在着广泛而开放的相互影响和借鉴。到了阿契美尼德王朝（Achaemenid）时期，对埃及和欧亚草原（Eurasian Steppe）上的

---

[1]“The Archaeological Wealth of Ancient Thrace”.

[2]Murray, A. S., “A Rhyton in Form of a Sphinx”, *Th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Vol. 8 (1887), pp. 1～5; Williams, Dyfri, “The Brygos Tomb Reassembled and 19th－Century Commerce in Capuan Antiqu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 96, No. 4 (Oct., 1992), pp. 617～636.

[3]“Notes Iraniennes XI. Le Rhyton en Iran”; Bahrami, Mehdi, “L'exposition d'art iranien à Paris”, *Artibus Asiae* Vol. 11, No. 1/2 (1948), pp. 13～22.

游牧民的艺术也产生了影响(见图版 88 - 1、2、3、4、5、6、7、8)。[1]

阿契美尼德王朝(Achaemenid,公元前 550 年—前 330 年)时期的"来通",在工艺上具有特色,与同时期的希腊式"来通"相比虽可以看出互相影响的迹象,但是波斯"来通"更胜一筹。在造型上更富于变化,制作也更精细,而材料上也更丰富,因而也更富有匠意。那种器身纤长、呈现优美弧度、加以兽首(或前身)的仿兽角的形制,是尤其令人印象深刻的作品(见图版 89)。波斯的工匠还曾经将希腊式的"安福腊瓶"改造成"来通",采用银质,是辉煌的波斯银器里的杰作之一种。

艾尔米塔什博物馆收藏有山羊首"来通",属于古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时期的作品,可能出自波斯波利斯(Persepolis)遗址。银质,造型与巴格达伊拉克博物馆收藏的 1 件羊首"来通"相同(见下文),也与上述希腊式中的兽首型的亚型 A(不带把手)匠意相通。注口的口径较大,接近直身,口沿外壁錾刻了一圈繁细华丽的装饰带。[2]

美国费城的大学博物馆(University Museum in Philadelphia)和纽约大都会博物馆(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各自收藏有一件银质公羊首"来通",据说出自伊朗西北部的库尔德斯坦地区(Kurdistan)。韦金森氏(Charles K. Wilkinson)曾撰文讨论,说它们可能是公元前 8—7 世纪统治本地的亚述人制作的,理由是亚述人曾熟练地使用兽首型的饮器。[3] 这个观点显然还需要斟酌。不过,他引证的位于 Khorsabad 的萨尔贡二世(Sargon II)宫殿壁画的资料,描绘亚述人将葡萄酒注入狮首"来通"并举杯饮用的情境是一个很好的证据,说明包括亚述人在内的西亚一带是如何使用"来通"的。

波斯式样中还有几种复合风格的实物,如所谓"安息—萨珊式"(Partho - Sassanian)和"伊朗—印度式"(Indo - Iranian)。

---

[1]Roes, Anne, "Achaemenid Influence upon Egyptian and Nomad Art", *Artibus Asiae* Vol. 15, No. 1/2 (1952), pp. 17 ~ 30.

[2]雅诺什·哈尔马塔主编,徐文堪、芮传明译《中亚文明史》第二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2 年,第 37 页。

[3]Wilkinson, Charles K., "Two Ancient Silver Vessels",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Bulletin New Series*, Vol. 15, No. 1 (Summer, 1956), pp. 9 ~ 15.

大英博物馆藏品中有一件与众不同的“安息—萨珊”式样的“来通”，釉陶质，是一种复合的形制：它的体形较长，有一点弧度，上部的注口外侧安装一个把手，下端部位是兽首，其吻部就构成出口；在器身的部分，塑出一个接近圆雕的人物的头部（这种形制可以和新疆和田约特干遗址出土者相比）（见图版 90－1）。[1]

克利夫兰艺术馆于 1964 年买到一件所谓“伊朗—印度式”的银“来通”，据说是出自伊朗北方近里海（Caspian Sea）的黛拉曼（Dailaman）地区。其形制是在女性颈部有一行萨珊帕拉维铭文（Pahlavi）。过去曾被推测属于粟特的遗物。这件“来通”的形制属于最复杂的那种：其上部是一个圆雕的人头像，占了大半部分，其头顶有一个很小的注口，紧贴头皮的波状卷发，戴两只车轮状的大耳环；下部的出口，是圆雕的公牛首形。这件“来通”上部的人像，有人解释为印度教湿婆（Siva）的妻子（Durga），还有解释作娜娜（Nana）女神的（见图版 90－2）。此外，费城的大学博物馆收藏过一件出自 Nippur 的釉陶“来通”，器身也是接近圆雕的人物头部，上下部分都已经残破了。[2]

克利夫兰艺术馆还藏有一件瞪羚鎏金银“来通”，属于萨珊王朝的作品，长 14.1 厘米、高 15.5 厘米。该“来通”下部为一形象可爱俏皮的瞪羚，瞪羚的嘴部是一个流。杯身有一圈纹饰带，塑有狮子、瘤牛、羚羊等动物在一株三枝树两侧相向而立的图案。[3]

卢浮宫博物院收藏了 1 件青铜羱羊“来通”，据认为是波斯人的作品（公元前 600—前 400 年）。羱羊曲身跪地，双角分段变化弯曲，以阴刻线条纹饰表现身体各部分，胸部有一小孔作为注口。高 23 厘米，杯口直径 10 厘米。杯身有两道弦纹，喇叭口。[4]

华盛顿赛克勒美术馆（Arthur M. Sackler Gallery, Washington, D.

---

[1] Erdmann, Kurt, “Partho－Sassanian Ceramics”, *The Burlington Magazine for Connoisseurs* Vol. 67, No. 389 (Aug., 1935), pp. 70～73、77.

[2] Carter, Martha L., “An Indo－Iranian Silver Rhyton in the Cleveland Museum”, *Artibus Asiae* Vol. 41, No. 4 (1979), pp. 309～325.

[3] Gunter, A. C., “The Art of Eating and Drinking in Ancient Iran”, *Asian Art*, Spring 1988.

[4] 潘潘、方振宁《美索不达米亚艺术》，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59～61 页。

C.)里收藏了1件萨珊“来通”,牛首型,银质鎏金,属公元4世纪的作品。[1]

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Ashgabat)附近的尼萨(Nisa)古城址,1949年前在安息王宫库房遗迹中出土了一组象牙“来通”碎片,从中复原出了60余件“来通”,制作的年代为公元前2世纪。它们的长度一般为50厘米左右。器身光滑,上部接近口沿的装饰带中雕刻有葡萄藤蔓和希腊神祇,边缘有的镶嵌彩色玻璃、宝石或黄金。下部雕刻出马、鹿、半人马、仙女、“格立芬”(griffin)或其他怪兽,混合了希腊风格和波斯文化。现藏于俄罗斯圣彼得堡艾尔米塔什博物馆和土库曼斯坦国立历史博物馆(见图版91-1、91-2)。[2]

纽约大都会博物馆藏有一件阿契美尼德王朝的银“来通”,属于上述希腊式兽首型中的亚型A,不过其特点在公山羊的前腿呈曲收的姿势。器身口沿下方有把手,形制较复杂(见图版92-1)。[3] 过去在亚述地区出土的阿契美尼德金“来通”,形制上也是这种带前肢的兽形(翼狮),杯体与兽身的曲度接近垂直,喇叭口(见图版92-2)。[4]

关于波斯波利斯出土的“来通”,圣彼得堡东方研究所丹达马耶夫(M. A. Dandamayev)认为,“是由来自米底亚、小亚或东伊朗的工匠制作的,尽管因其地域起源不同而有差异,但在形式、装饰甚至尺寸方面都是规范化的”。[5]

(4)阿富汗和斯基泰(Scythian)“来通”

阿富汗Khona Masjid发现的一种陶“来通”,其形制上部是人首、

---

[1]Kondoleon, Christine, *Antioch: The Lost Ancient C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36, Fig. 23

[2]Frumkin, G., *Archaeology in Soviet Central Asia*. Leiden - Köln 1970, pp. 150.

[3]Muscarella, Oscar White, "Ancient Near Eastern",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Bulletin New Series*, Vol. 49, No. 4, Ancient Art: Gifts from the Norbert Schimmel Collection, (Spring, 1992), pp. 1+5~21+53~56.

[4]Wilkinson, Charles K., "Assyrian and Persian Art".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Bulletin New Series*, Vol. 13, No. 7 (Mar., 1955), pp. 213~224.

[5][匈牙利]哈尔马塔主编、徐文堪译《中亚文明史》第二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2002年,第31页。

下端的出口制作成兽首。[1] 这种形制更接近和田约特干遗址出土的那种人首加兽首“来通”,或者说后者就是它的翻版(见图版93)。

欧亚草原西部游牧民的斯基泰人的“来通”,发现的数量不多。见诸报导的有在黑海岸 Gaimanova Mogila 的封土墓葬(kurgan)里出土的金银器,有2件形制特殊的“来通”,都保留着明显的兽角形状,一件可能是利用兽角本身而改制成的,在两端都镶以金、银片;另一件金制,注口较宽而尖端既长且细,外壁有锤揲的图案(见图版94)。[2]

在第聂伯河(Dnieper)流域的 Solokha Barrow 墓葬(公元前400—前375年)中出土了百余块金饰板。其中一块边长2.5厘米,其上刻画了两名斯基泰人面相对、贴身共执一件兽角形杯的形象。这件牌饰的情境被有些研究者解释作斯基泰人的结盟仪式。不过,不能肯定的是金牌的匠人在制作时所参考的角杯的原型,是兽角杯还是“来通”。[3]

(5)中国发现的“来通”

中国发现的“来通”,数量很有限。根据报导,计有下述几批:

①广州西汉南越王墓出土的玉“来通”。高18.4、口径5.8~6.7、壁厚0.2~0.3厘米,用一整块半透明的青白玉雕成。出土时口沿微残,中间凿空成兽角的形状,器内留有管钻的痕迹。口沿呈椭圆形,往下逐渐收束,近底处成卷索形回缠于器身下部。纹饰自口沿处起为一立姿的变形动物(一般解释为夔龙)向后展开,纹饰绕着器身回环卷缠,逐渐高起,由浅浮雕至高浮雕,及底成为圆雕。在浮雕的纹饰中,还用单线的勾连雷纹作填空补白。这件被称作“玉角杯”的“来通”,从形制上看是模仿伊朗和希腊的兽首型,而采用了汉代前后中国流行的纹饰,在材料上也改用了玉,应该是南越的仿制品(见图版95-1)。[4]

②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玉“来通”。为传世品,年代定为汉代,

---

[1]参见前揭 Carter, Martha L., “An Indo-Iranian Silver Rhyton in the Cleveland Museum”。

[2]Charrière, Georges, *Scythian Art: Crafts of the Early Eurasian Nomads*. New York: Alpine Fine Arts Collection Ltd. 1979, Pl.349.

[3]*The World Atlas of Archaeology*. pp.215, Mitchell Beazley International Ltd.

[4]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02页,彩版15,图版118·1。

略晚于南越王墓玉“来通”，质地为青白色的闪玉。杯身似兽角，而横断面则呈圆角的长方形。“来通”的正面饰一龙纹，从左上方起首，躯体向下延伸至器底，接着尾部大幅度扭转到器的背面后再向上攀升，约在杯身的三分之二处回旋，继而沿杯外侧的弧度徐缓下降，于杯的右下方盘卷成一圆后终结。首、尾为高浮雕，身则为浅浮雕。背面浅浮雕一凤，超过比例的长尾一直延续至杯底与龙尾相接。

③新疆和田县约特干遗址出土的“来通”。3 件，形制相同，都是陶质，与那种安息—萨珊式匠意相同：上部是注口，接下来是圆雕的男人头像，下部的出口塑成公牛首形。早年发现的 1 件流入艾尔米塔什博物馆，另 2 件 1976 年出土，曾被称为“水注”、“陶杯”。这两件一件藏和田博物馆，另一件藏新疆自治区博物馆（图版 95 -2、3、4）。[1]

④新疆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布亚买提村出土 1 件，烧土质，人首、上身加兽首出口。为戴冠的深目高鼻女人形象，裸上身；下端出水口的兽首为牛。此件与和田约特干遗址及阿富汗 Khona Masjid 发现的那种陶来通形制相同，属同一类型。[2]

⑤四川省邛崃县邛窑遗址出土一件“胡人”抱“来通”釉下彩瓷杯，塑造的是一个深目高鼻、满脸髭须的胡人，头戴胡帽，席地而坐，腹前双手抱一个兽首“来通”。[3]

⑥1970 年西安市南郊何家村唐代窖藏里，出土了 1 件玛瑙兽首杯。长 15.5、高 6.5 厘米。杯口为圆形，直径 5.9 厘米，口沿有两圈凸弦纹，中间一段弧线和谐优美。杯底作兽首状，兽首上伸出两只弯角，角尖与上口外壁相接，似为羚羊角，但面部特征却像牛。整个造型为似牛似羊的“怪兽”形象。兽吻部突出，用一个笼状的金帽扣住（图版 95 -5）。[4]

---

〔1〕穆舜英等主编《中国新疆古代艺术》，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第 141 ~ 142 页，图版 357、360。

〔2〕 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70 ~ 171 页。

〔3〕陈炽昌《邛窑手捏器物艺术品位初探》，《邛窑古陶瓷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2，第 117 页。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编辑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1999 年，第 416 页。

⑦大英博物馆藏有一件隋代的白瓷狮首“来通”，高8.6、最大直径10厘米。洁白的单色釉面，带前肢的狮首，圆形的饰物和波浪形的口沿。杯身为六角形，除了狮首占据的两边，其余四边相间装饰有卷瓣忍冬纹贴花和人物形象（见图版95－6）。[1]

⑧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收藏了1件中国白瓷牛首“来通”，形制与前述狮首“来通”相同，二者年代也应相同（见图版95－7）。[2]

⑨三彩“来通”。陕西和洛阳博物馆有收藏，唐代（见图版95－8）。[3]

⑩故宫博物院藏一件清代1的青玉龙尾觥，造型上还可看出“来通”的式样。杯身垂直，口沿外浅雕“回”纹，其下是高浮雕的一条龙，它的鱼状尾富有特征，很优美。[4]

（6）其他地区发现的“来通”

①维也纳文化史博物馆（Kunsthistorisches Museum, Vienna）藏品中有1件烧土质（terra-cotta）公羊首“来通”，器身较短，直身，带柄，被认为是伊特鲁立亚式样（Etruscan）（见图6－1－1）。[5] 不过，从形制和样式上看，这件“来通”可以归属为前述希腊式的兽首型亚型C，在伊朗出土的“来通”中也有这种形制。

图6－1－1　其他地区出土的“来通”

②保加利亚（Bulgaria）Plovdiv西北40公里的Panagjurischet火车站附近，1949年冬天发现了一个金器窖藏，除了1件“安福腊瓶”和1

[1]Parlasca, Klaus, “Ein hellenistisches Achat－Rhyton in China”, *Artibus Asiae* Vol. 37, No. 4 (1975), pp. 280～290; Gyllensvärd, Bo, “T'ang Gold and Silver”,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 29, Stockholm 1957, pp. 1～230, Fig. 26a.

[2]转据孙机《玛瑙兽首杯》，《故宫博物院院刊》1987年第4期。

[3]洛阳博物馆编《洛阳唐三彩》，河南美术出版社，1986年，图版88。

[4]《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9·玉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图版318。

[5]Hoffmann, Herbert, “An Etruscan Rhyton in Vienna”,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Vol. 63, No. 2 (Apr., 1959), pp. 180～181.

件“篚罍”(phiale)外,其余为7件“来通”。根据“篚罍”和“安福腊瓶”上的铭文,推测其年代在公元前4世纪末前后,制作地点可能在小亚细亚。其中的“来通”,包括了三种形制:

人首型:3件,同上述希腊式中的人首型,几乎完全一样;

兽首型:3件,兽首分别为牡鹿、绵羊;

兽身型:1件,为带前肢的公山羊,类似上述波斯“来通”中的兽身形制。[1]

这些“来通”的形制与前述希腊式更为接近,其中的人首型可能出自同一个作坊。也有可能,保加利亚出土的这些“来通”是希腊式样的仿制品(见图6-1-2、3、4、5)。

图6-1-2 其他地区出土的“来通”

图6-1-3 其他地区出土的“来通”

图6-1-4 其他地区出土的“来通”

图6-1-5 其他地区出土的“来通”

③现藏于大英博物馆的金银兽首“来通”,购买于叙利亚阿勒颇地区(Halab),具体出土地点不详。其年代被认为可以到公元前600—前400年,属于阿契美尼德王朝,而另一种说法则认为是叙利亚北部新赫

[1]Griffith, John G., “The Siege Scene on the Gold Amphora of the Panagjurischte Treasure”, *Th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Vol.94 (1974), pp. 38~49.

梯(Hittite)联盟的作品。兽首高10.2、通高22.9厘米。杯身与转角处基本上为银质,转角呈90°,转角后接一头金质公牛。杯身无纹饰,公牛前肢弯曲跪于身下,兽首略低,前身錾刻出翅膀。[1]

6.1.4 "来通"的分类和分期

从上述资料看,"来通"的制作,有烧土、金、银、铜、象牙、陶瓷、玉、玛瑙、玻璃等几种材料。"来通"的类型,孙机先生曾将"兽首杯"分作五型(Ⅰ~Ⅴ),根据的是兽首的变化情况和杯身曲直程度。为便于讨论起见,罗述于下:

Ⅰ型:下部为单纯的兽首,流行西亚地区,时间为公元前第一千年前半期;

Ⅱ型:下部兽首,但是加上了兽的前身部分,流行于公元前5—4世纪的亚述地区、希腊和波斯;

Ⅲ型:象牙及仿象牙(银等)的制品,下端为带前肢的兽身,流行于安息;

Ⅳ型:在器身上模塑人像,萨珊王朝流行,和田约特干遗址所出者归入此类;

Ⅴ型:以西安何家村窖藏出土的玛瑙兽首杯为代表,杯身较短、粗。[2]

从这个分类看,其中有的型据考古分类观察具有代表时间的"式"的意义;另一方面,是这个分类中的地域性和时间性不够明显。

上文中,按照出土地域这个线索,主要将资料丰富的希腊和波斯"来通"作了分类的描述。这样也实际上说明了世界各地的"来通",虽然分布地域广泛而又延续时间漫长,但是可以察觉到主要有两个创造中心(由于这种器物的起源还不清楚,所以我们还不能说是原创中心),就是伊朗和希腊。这两地的早期"来通"时间上都足够古老,但又与周围地区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关于其起源的问题也只能留

---

[1][埃及]尼阿玛特·伊斯梅尔·阿拉姆著,朱威烈、郭黎译《中东艺术史·古代》,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年,第177页。

[2]孙机《兽首玛瑙杯》,《故宫博物院院刊》1987年第4期。

待将来探讨。现在,结合其他地方的资料(以实物为主),本篇拟做一个概括的分类,以求彰显这种特别器物的类型上的特征:

(1)一型:原始“来通”。上述烧土质“来通”形制。根据形态的差异,又可以分作A、B两个亚型。

亚型A:锥体或截锥体形,与欧洲考古学上所说的“大口杯”(goblet)类似,二者可能有渊源。

亚型B:动物体形,在造型上呈鸟或兽类,也出现像船和怪兽(司芬克斯)之类的变体。

(2)二型:兽角形。仿制兽角的形制,器身弯曲而细长,外表雕塑出一些装饰性图案。可能是后世“来通”定型前的过渡环节。

(3)三型:兽形。主要体现在前端部分的特征,制作成兽首或兽首加上前身的形状。根据这个变化,可以将这一型分作三个亚型:

亚型A:兽首型,器体一般短而粗,有一些弧度,注口较大,下部的兽首采用圆雕形式,在整个器形中占据主要的部分。兽的类型有多种,最富于变化。

亚型B:兽身型,即在兽首的部分加入其前身部位,因而带上了兽的前肢,而相应的其杯身部分也加长了。这种设计的高明之处,在于前肢的增加既体现了器物的动感,又提高了摆放时的稳定性能。

亚型C:象牙或仿象牙的“来通”,这可能是安息的创新形制。它有一个修长而具自然弧度的器身,在下部的出口部分,雕刻或利用金、银等贵金属制作出兽首或兽身的形制。它是从象牙形制开始的,以后又采取银的仿制品。

(4)四型:人形,上部是注口,器体中部是圆雕的人头像,下部是出口。可以分作两个亚型:

亚型A:器身接近直体的形制,较短粗,在人首下方制作出一个很不显眼的小出口。在色雷斯和伊朗地区有出土,后者即所谓的安息—萨珊式和伊朗—印度式“来通”,或许是受到希腊化影响的产物。

亚型B:在人首下方的出口部位,制作成了兽首的形状,所以也可以看出这种形制是将人首型与兽首型组合在一起,是一个创新的形制。

这种形制应当是起源于萨珊,和田约特干出土的标本应是受到其影响的结果。

根据这些资料,本篇也想提出一个不成熟的分期的意见。我主张分三期:

(1)早期:原始"来通"的时代。据现有资料看,是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其绝对年代需要视各地的考古学文化进程和分期而推定,不过下限可以大致地划在公元前1000年。其起源问题还不清楚,但可以看出两个亚型的原始"来通"分别与"大口杯"和动物体形容器之间的关联。它有两个创造中心:伊朗和地中海东部地区。

(2)中期:公元前1000年到公元3世纪前后,指希腊—希腊化时期、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到安息王国时期。波斯和希腊是两个创造中心,在形制上有根本性的变革,基本上是原创性的。这个时期是使用"来通"最普遍的时期,"来通"的类型也最多样,其中波斯的银"来通"和希腊化的金"来通"以及安息的象牙、仿象牙"来通"最具特色,品质也最高。

(3)晚期:公元3—8世纪前后,以萨珊"来通"为代表,但是其制作工艺和使用都已经没落,不过其中也不乏精致之作,如何家村窖藏的玛瑙"来通"。流入中国或中国仿制的"来通",与进入中国的"胡人"文化有关,属于中古中国所谓"外来文明"的一个类型,其研究的意义也在于此。

6.1.5 角杯与"来通"的用途及其关系

(1)角杯为日常饮器

这种对自然物的动物(牛、羊、犀牛)角的利用很古老,而且一直延续到今天。因为这种饮器受到的限制,在形制上也没有多少变化。不过,从民族志资料看,加工精致的角杯也是贵重的饮器,甚至用在了祭祀的场合,被当作祭器使用。

孔雀河古墓沟墓地出土的下端带木塞的角杯,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它说明这种角杯可能是受到了"来通"的影响,因此在使用方式上也与一般的角杯有别。也可以怀疑这种角杯是否被当作祭器使用。

(2)“来通”的用途较为复杂

从上述资料看,它曾经被用作祭祀用器和贵重饮器。从神庙遗址里出土的早期原始“来通”,可以说明这种饮器的祭器性质。到波斯帝国和希腊、罗马时期,“来通”的使用仍然主要是作为一种贵重的祭器,如庞贝城址壁画上的神祇画等所表现的情境。因此,“来通”里所注的葡萄酒或饮料之类,就属于祭品了。

不过,关于“来通”是否真正用作世俗的饮器,还是值得怀疑的。像安阳北齐画像石上面表现的“来通”使用情形的画面,并不能肯定那位居于中心“要人”位置的贵族,手擎“来通”而饮的情境,就是表现普通的饮酒方式;我们怀疑这一类的表现都有可能是在说明祭祀时的一种使用“来通”的姿势。也就是说,“来通”的祭器性能是始终占据主要地位的。因为这种特别构造的饮器,作为世俗的饮酒器来说毕竟还是不方便的。

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其他一些资料,如唐李寿墓石椁上线刻《侍女图》(二)上表现侍女进酒的场面,其中一位侍女手持的是兽首型的“来通”。对中古中国来说,用“来通”这种“胡人”的舶来品饮酒,属于“胡化”的饮酒方式,是“胡人”文化的影响。[1]

(3)关于“来通”的使用方法

根据庞贝以及北齐画像石等的图像资料,大致上可以复原“来通”的使用方法:上部的注口是注入酒或饮料的进口。当液体注入之后,根据“来通”的实例,有两种方式可以流出:一种是直接从出口流出,因此,这种“来通”就实际变成了“漏斗”;第二种是在尖端的部位安装一个活塞的设置,需要流出时就将它启开。

古代希腊人使用“来通”,是将它当作一个过滤的“漏斗”之类,通过它而将祭祀的葡萄酒之类注入另外的容器中。所以有了那个用“来通”注酒可以防止中毒的说法。在后一种使用方式中,盛在“来通”里的酒在擎举时是很容易流出的,所以也有了另一个说法:人们相信举起

[1]据孙机《唐·李寿石椁线刻〈侍女图〉、〈乐舞图〉散记》,载孙机著《中国圣火——中国古文物与东西文化交流中心若干问题》,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98~250页。

"来通"将酒一饮而尽是对神灵致敬的表示。[1]

20世纪初安阳郊区出土的石棺床,其后屏左侧表现宴饮场面的图像中,处在中心位置的人物手擎"来通"作出引饮的姿势。画像里的"来通"属于兽首型,杯口较大,口沿饰有花纹,杯底为公牛首。现藏于波士顿艺术馆。[2]

(4)角杯与"来通"的关系

我们可以推测:角杯的起源是独立的,但是早期的原始"来通"却与角杯没有多大的干系——也就是说,"来通"在其发展、演变的漫长过程中,有着不同的来源;在中期阶段发展出的各自形制的"来通",除了继承原始"来通"的基本特征外,最重要的是吸收了兽角杯的匠意。所以,只有从这个角度讲,角杯方堪称是"来通"的来源之一。

6.1.6 关于中国的"来通"与"大逻便"

克劳子(Klaus Parlasca)曾撰文讨论中国"来通"所受希腊化影响问题,他讨论了西安何家村窖藏里的玛瑙兽首杯。[3] 关于这个问题,如果就整体资料来看,是不值得辩析的。不过,他所说的中国文化受希腊化影响的问题是在另外一个话题下,还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

何家村的这件玛瑙质"来通",似乎也不应划分为单独的一个类型,因为在器形的设计意念上,它明显是最流行的兽首型形制。这种形制与"希腊化"影响也没有关系,而可能是萨珊式"来通"的仿制品——甚或舶来品。

和田约特干遗址的人形"来通",应当是仿自萨珊的同类型"来通"。

中国"来通"中真正有点创新的,应当属那种汉及隋、唐时代的玉、白瓷、三彩"来通",在材料和形状上有些"中国化"的味道,不太像是舶来品了。不过,总体评价的话,"来通"这种"洋玩意儿",从汉代开始进

---

[1]参见孙机《玛瑙兽首杯》,《故宫博物院院刊》1987年第4期。

[2]据孙机《玛瑙兽首杯》,《故宫博物院院刊》1987年第4期。

[3]Parlasca, Klaus, "Ein hellenistisches Achat - Rhyton in China", *Artibus Asiae* Vol. 37, No. 4 (1975), pp. 280 ~ 290.

入中华以后，一直属于稀奇的物品之列，供帝王、贵族消费，在中国普通人的生活中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它在我国的用途，也不像在其本土文化的语境中那样，主要用于祭祀的目的。关于这一点，还需要根据新的考古发现来进一步探讨。

关于古代“来通”的名称，史料中有一条模棱两可的线索，就是隋、唐代的“大逻便”。据《隋书·突厥传》载：

> 木杆在位二十年，卒，复舍其子大逻便而立其弟，是为佗钵可汗。[1]

这里说的木杆可汗之子“大逻便”，据《通典·突厥上》云：

> （突厥）其初国贵贱官号，凡有十等，……其勇健者，谓之始波罗，亦呼为莫贺弗，肥麄者为大逻便。大逻便，酒器也，似角而麄短；体貌似之，故以为号。此官特贵，唯其子弟为之。[2]

作为突厥官号的“大逻便”，有意思的是取自一种特殊的器物，似这样以器名官的法则，的确有奇怪之处。案“大逻便”者，应是个译音，可能也不是突厥语，而别有来源。这个语源问题需要语言学家去求证。唯其“酒器也，似角而麄短”之说，似乎是角形的饮器，且又是贵重的。这令人不期然地联想到了“来通”，然而也仅仅是个猜测而已。

6.2 骷髅与骷髅杯

6.2.1 人牲的青铜雕像

西南边地云南晋宁石寨山，20世纪从一座西汉时期的墓地里出土了一批青铜雕像。在两组铸造在贮贝器盖上的画面里，各表现了杀戮与献祭的场景，血腥而神秘，透着一股野蛮的气息。

著名的人祭场面的贮贝器盖，在两座墓葬（M1，M20）里各随葬了一件。其中，出土于一号墓（M1）的场面铸造得更细致，它由下面几个标志性的铸像组成：

---

[1]《隋书》卷84《北狄传·突厥》。

[2]《通典》卷197《边防十三·北狄四·突厥（上）》。

(1)祭场中央的立柱和人牲

在工匠利用圆形器盖的形体铸造的祭场中央,是两根并排竖立的柱,其中一根上盘绕着蟒,柱顶上有蹲兽(因此我们可以推测这根立柱是雕柱),旁边是三个被捆缚或戴枷的裸人,在另一根柱上捆缚着另一人。[1]

(2)乘肩舆的人

在立柱的一侧铸造了一位乘坐在肩舆上的人,似乎是位妇人,铸造成绕柱巡行的情状。这位人物是整组雕像的核心,可能是祭仪的主持者。

(3)铜鼓

与两根并排的立柱处在同一方向上,在器盖的边缘铸造出两件大型的铜鼓。过去的解释里,认为这两件铜鼓是被祭祀的对象(所谓"杀人祭铜鼓贮贝器")。但我们也应考虑到,在祭仪中铜鼓也是用作法器的;那么,在这场人祭中,献祭的对象也许就不是铜鼓,而是另有所指。

(4)参与祭祀者

围绕着中央立柱的周围,工匠又铸造了几十位参与祭祀者,一种主要的形象是跪在地上,身前有一个盆状的容器,这些与祭者的双手置于容器上。这种形象,表现的是在制作食物之类,可能是祭祀中要准备的食品。因为在铸像里还有一猪一犬,我们可以解释作是另外两种献祭的牺牲(动物类),在祭祀后由与祭者分享。[2]

在更为复杂的定名为"诅盟"场面的贮贝器盖上,也有被缚在立柱上的人。所以,这种特别人物的身份,因为不是孤例,而且出现于特定的场景(祭祀)中,称之为"人牲"似也可以成立。从历史文献的记载来看,在结盟的仪式中是要举行祭祀的。

---

[1]祭场中央竖立的幡或木柱,是核心的标志物,所谓"图腾柱"、"华表",都是与之相关的设施。从史书的记录上看,东夷的朝鲜族中就曾盛行过这种祭祀。《三国志·魏书·东夷传附韩传》:"信鬼神,国邑各立一人主祭天神,名之天君。又诸国各有别邑,名之为苏涂。立大木,县铃鼓,事鬼神。"(《三国志》卷30《魏书·东夷传》)此处所说的"大木"是指专门加工的比较高的木柱,上面悬挂的铃、鼓之类是祭祀时的法乐。

[2]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1年,图版48、53、57,第39、43、47页。

在这批青铜雕像中，有一件引人瞩目者，是从一座墓葬（M13）里出土的贮贝器盖，上面的铸像表现的是征战的杀伐场景。以一位戴一种较高的尖顶帽的骑士为主，周围是厮杀的士卒及倒伏于地的敌人。在武士所骑的马的颈部皮带上，挂着一个人面具。[1] 骑士的高尖帽的顶子向后摆着，他的这种帽式，与分别从伊犁新源县鱼塘古墓、巩留县出土的青铜武士雕像，及阿勒泰征集的一件玉雕，形制上有相似处，但后者的帽尖却都是向前摆的式样（见图版96、97、98）。[2]

这件雕像令人费解之处，是马颈上悬挂的人面具，似乎是一种起威慑和保护作用的符。但这种人面具，令人联想到了希罗多德所记录的希腊北方黑海地带的斯基泰人（Scythian），他们有一种剥敌手的头皮的习俗，而且将头皮挂在马具上，或者制成了手帕保存，甚至缝纫了穿在身上。[3] 希罗多德的这个记录，美国阿尔泰学家塞诺也早注意过了。[4] 看上去，在石寨山青铜雕像所表现的马颈上悬人面具的做法与斯基泰人的习俗之间，似有着相通之处。不过，我们这里可引述的各种中国材料，尤其是汉文的史料和考古资料，所揭示的问题要较单纯内亚的材料丰富一些。其年代上溯到了铜石并用时代，而且直至中古的文献里，关于骷髅、骷髅杯等巫术和人祭的遗风，也不断地被记录下来。

如今我们的生活里，这种习俗已仿佛一去不复返了。今天解读这组青铜雕像表现的画面，脑海里浮想着《史记·大宛列传》记录的匈奴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5] 及《汉书·匈奴传》所载元帝初年车骑都尉韩昌、光禄大夫张猛与呼韩邪单于结盟的故事：

> ……昌、猛与单于及大臣俱登匈奴诺水东山，刑白马，单于以径路刀金留犁挠酒，以老上单于所破月氏王头为饮器者共饮血

---

〔1〕云南省博物馆《云南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1年，图版36、40，第30、33页。

〔2〕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29、254～255页。

〔3〕王以铸译《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89～290页。

〔4〕《内亚的剥头皮习俗》，载〔美〕丹尼斯·塞诺著、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中华书局，2006年，第378～385页。

〔5〕《史记》卷123《大宛列传》。

盟。[1]

这种野蛮习俗的饮器——“骷髅杯”(skull - cup),早年就受到内亚史学者的瞩目。[2] 在历史民族志和近代民族志里,这样的记录比比皆是;而且因为考古的发现,实物的资料也层层积累,逐渐引申出一个更具广泛性的问题,就是:内亚的辽阔大地上,在漫长的时间里,以骷髅的祭祀和巫术等为表征的人祭的习俗,深入到了众多民族的内心世界。即使如号称文化先进的华夏族,在古老的时期,也曾奉行过这种巫术和习俗(此时我们也许想起了西门豹治邺的故事)。在西方,信仰灵魂与肉体不分离的古希腊人,据说祭祀时不以人为牺牲,与古代印度的祭祀相似,其祭品都是人类的食品之类。[3] 但这是“文明”的结果,中国人也早已不使用人作为祭品了。

与人祭有关的各种要素里,骷髅杯是后世发展出来的一种祭器,来源于更具古老性的骷髅的巫术;此外如剥头皮以及将人体像动物类的祭牲(牛、马、猪、羊等)那样分食的习俗,即谈之令人色变的“食人肉”,今天来看都已是不可思议、莫名其妙的奇谈。我们与古人之间似乎存在心灵的隔膜,但在那些实物的证据面前,我们也不能轻易祭起“二重证据法”的利器。反正逝者长已,当年那些将鲜活的历史生活铸成了青铜像的人,他们也不曾留下文字,在采用这种独特方式来记录其历史之时,恐怕也不会有多少历史的自觉,想要为后世留下点什么供怀念的东西。在千百年浸淫成习的文字史癖下,的确,看着这一尊尊的铜像,令人无言以对。

当作者看到石寨山的青铜时,内心有难言的感受。在那些冰冷的金属上,我们触摸到的也只是古人暂时的脉动。它表达的也不是一部另类的历史,因为关于人祭的历史记录比比皆是,不仅仅是内陆欧亚的范围;在时间上的跨度也特别的广,自史前时代延续至近代。所以,从

---

[1]《汉书》卷94《匈奴传》。

[2]参见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研究》,中华书局,2003年,第390~391页;《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中华书局,2005年,第2~3、53页。

[3][法]古朗士著、李玄伯译《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第8、20~23页。

这些青铜雕像上，可以引申出的关于古代人祭的问题，也只是一幅幅的时断时续的片段。我们把这些画面大致按时间顺序编缀起来，看它们能合成一部什么样的历史？

6.2.2 中国上古时代的骷髅杯、剥头皮与人肉祭

(1)河北邯郸涧沟遗址的骷髅杯

河北省邯郸涧沟遗址的两座半地穴式房址里，经过发掘发现了在房屋中央各放置的三具人头盖骨，都是两件完整一件残破，据认为是有意的安排。房址的年代属后岗二期文化早期。所有的头骨都是从眉弓经颞骨到枕后砍下，从斧痕上看，是先从后脑部砍起的(斧痕最多且有砍偏的痕迹，牺牲的挣扎迹象)，然后顺次把头盖切下。其中，一座房址摆放的三具骷髅，骨壁厚而粗糙，可能是中青年男子；另一座摆放的三具骨壁较薄，额部较高而平光，有的骨缝尚未完全密合，可能是年青人，头骨上面有切割的刀痕，可能是剥头皮的痕迹。[1]

(2)殷商的骷髅

殷商以人祭著称于史，其资料也特别的丰富。如在商王和贵族的墓葬里殉葬奴隶等，是以人的整体作为祭品，所献祭的对象是墓主人。也有如安阳后冈的埋葬人牲的祭祀坑，将头骨或躯体的一部分等埋葬。此外，甲骨文中有用敌人头骨祭祀的记录，其中有一些卜辞也刻写于人的头骨片上，可能是祭祀后刻写上去的。[2] 近年在殷墟的新发现中，曾于一件青铜甗里，发现了两具放在一起的头骨，似乎被蒸煮过，[3]可能是献祭的骷髅。

郑州商城遗址(商代早期)的宫殿区，经发掘发现了一条壕沟里堆积着近百具头盖骨，其中八十多具层叠为两大堆。这些头盖骨也是从眉弓到耳际上端横截锯开的，[4]其技术与涧沟遗址发现的类似。这种

---

[1]严文明《涧沟的头盖杯和剥头皮风俗》，《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7～340页。

[2]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327页。

[3]此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际根先生于“边疆民族考古与民族考古学论坛·2007”(2007年，中山大学)上的报告。

[4]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商城遗址内发现商代夯土台基和奴隶头骨》，《文物》1974年第9期。

切割头骨的技术，可能是后世老上单于制作的月氏王骷髅杯的滥觞，至中古时期的若干记录里，在被切割头骨的缘边，还镶嵌了金、银或铜。

上古骷髅和骷髅杯的用途，从出土情况看，是用来摆放在祭坛上或者于祭祀后埋葬（如郑州商城宫殿区壕沟里埋葬的骷髅）。而在此情境下，骷髅本身也有可能是被祭祀的对象。所以，我们不宜称之为祭祀时用作为法器的“饮器”。但是这种骷髅之来自敌人，可能是个史实。

考古发现之外，先秦文献里关于骷髅杯、人肉祭的骇人听闻的记录也有若干，其中也有将骷髅杯用作饮器的例子，如《史记·刺客列传》记赵襄子灭智伯漆其头为饮器的故事：

> 及智伯伐赵襄子，赵襄子与韩、魏合谋灭智伯，灭智伯之后而三分其地。赵襄子最怨智伯，漆其头以为饮器。[1]

对这条记载，各家注疏众说纷纭，有“虎子”、“椑榼”（盛酒器）、“亵器”、“溲杅”等说。唐人张守节作“正义”，说：

> 刘云：“酒器也，每宾会设之，示恨深也。”按：诸先儒说恐非。[2]

根据一些历史民族志来看，这个看法是较为恰如其分的：赵襄子因为怨恨智伯，把他的骷髅漆了以为饮器，在宴会时摆设出来。这使人想起希罗多德笔下斯基泰人的骷髅杯，也是将痛恨的敌人（尤其是敌酋）杀戮后，将其头骨切割、制作成容器。智伯之骷髅杯，可以说是与斯基泰惟妙惟肖的中国版本；[3]而汉时月氏王的骷髅杯，则又是内亚的另一个版本。

宋玉的《招魂》里，说南方有人祭的风俗：

> 魂兮归来！南方不可以止些。雕题黑齿，得人肉而祀，以其骨为醢些。[4]

---

[1]《史记》卷86《刺客列传》。

[2]《史记》卷86《刺客列传》。

[3]周一良先生《魏晋南北朝史札记·敌人首级之保存》里，认为赵襄子的做法，是因为赵地接近北亚，所以染上了北族的这一习俗。参见氏著《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的《陈书札记》，第293～295页。

[4]（梁）萧统编，海荣、秦克标校《文选》卷33（下）《骚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66页。

人肉与骨，都捣碎了用作祭祀，固然是“雕题黑齿”（额部刺纹，牙齿涂黑）的南族之蛮俗，所以是魂所不可以归宿的地方。《后汉书·南蛮传序》说交阯的西方有吃人国（啖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味旨，则以遗其君，君喜而赏其父”。[1] 万震《南州异物志》记录广州之南、交州之北的乌浒人的一个习俗，也与早年的宋玉的说法相似：

> （乌浒）恒出道间伺候行旅，辄出击之。利得人食之，不贪其财货，并以其肉为肴葅，又取其髑髅破之以饮酒。以人掌趾为珍异，以食长老。[2]

此系虏获行旅的异方人作为牺牲的方法，是获得人牲的途径之一种；但据后世民族志里的记录来看，似乎不是常用的方法，而更常用的是所谓的到敌对部族里去“猎头”（head - hunting）。民族志里记录的中南半岛和东南亚、东北亚等地区的“猎头”习俗就是如此。这种野蛮习俗，固然是令文明世界所鄙视和惊诧的，但我们根据发现的资料可以推测，上古的铜石并用时代和商周时代，也曾实行过这种习俗；而所谓的“猎头”蛮俗，也不是令文明民族闻之色变的所谓“生番”的嗜血爱好，是为了祭祀所用的特种祭品。

6.2.3 古代欧亚草原的骷髅杯与剥头皮

骷髅杯似乎特别的盛行于内陆欧亚草原地区，如我们习知的伊塞顿人（Issedonian）、斯基泰人和匈奴人、月氏人，[3] 通过希罗多德《历史》和司马迁《史记·大宛列传》的记载，我们已知其某些规则，但难详其细节性的内容。在《史记》和《汉书》的记载里，都特别且反复地提到

---

[1]《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序》。

[2]万震《南州异物志》，转引自《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李贤等注。

[3]余太山先生据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的记载，推测月氏人也可能实行过同样的习俗。参见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研究》，中华书局，2003年，第390～391页；《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中华书局，2005年，第2～3、53页。

月氏王骷髅杯的事迹,[1]暗示了司马迁和班固对此异俗的惊异程度。希罗多德关于斯基泰人等一些民族剥头皮和用头盖作饮器的记载较《大宛列传》详细许多,在描述上也绘声绘色得多,为便于分析更多的资料(包括实物),下面作一个引录。

第四卷第64章,记斯基泰人饮敌人的血、剥头皮、指甲等:

至于战争,他们的习惯是这样的。斯奇提亚人饮他在战场上杀死的第一人的血。他把在战争中杀死的所有的人的首级带到他的国王那里去,因为如果他把首级带去,他便可以分到一份虏获物,否则就不能得到。他沿着两个耳朵在头上割一个圈,然后揪着头皮把头盖摇出来。随后他再用牛肋骨把头肉刮掉并用手把头皮揉软,用它当作手巾来保存,把它吊在他自己所骑的马的马勒上以为夸示;凡是有最多这种头皮制成的手巾的人,便被认为是最勇武的人物。许多斯奇提亚人把这些头皮像牧羊人的皮衣那样地缝合在一起,当作外衣穿。许多人还从他们的敌人尸体的右手上剥下皮、指甲等等,用来蒙复他们的箭筒。看来人皮是既厚又有光泽的,可以说,在一切的皮子里它是最白最光泽的皮子。还有许多人从人的全身把皮剥下来,用木架子撑着到处把它带在马背上。

第四卷第65章,记斯基泰人割敌人的首级制作骷髅杯:

至于首级本身,他们并不是完全这样处理,而只是对他们所最痛恨的敌人才是这样的。每个人都把首级眉毛以下的各部锯去并把剩下的部分弄干净。如果这个人是一个穷人,那么他只是把外部包上生牛皮来使用;但如果他是个富人,则外面包上牛皮之后,里面还要镀上金,再把它当做杯子来使用。一个人也用他自己的

---

[1]司马迁在《史记·大宛列传》里三次提到了此事;班固《汉书·匈奴传》里也详细记录了韩昌、张猛与呼韩邪单于结盟时按匈奴的礼俗举行的缔结盟约的仪式:以可能是匈奴圣山的诺水东山为祭场,以欧亚游牧民崇尚的白马为祭牲,以祭祀时用的法器径路刀金留犁挠酒(类似搅动马乳制酒的传统技术,此处是作饮料类祭品),以匈奴的祖先老上单于获得的月氏王骷髅杯作饮器。在奉行血盟的法式中,或许是将结盟的双方代表的血滴入酒中,然后各自喝下去。这种血盟的习俗在汉人里也奉行过,它的传奇色彩大过了史实的成分。关于匈奴的祭祀,参见[日]江上波夫《匈奴的祭祀》,刘俊文《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中华书局,1993年,第1~36页。

族人的头来做这样的杯子，但这必须是与他不合的族人并且是他在国王面前打死的族人。但如果他所敬重的客人来访的时候，他便用这些头来款待他，并告诉客人，他的这些死去的族人怎样曾向他挑战，又被他打败；他们用这些东西来证明他们的勇武。

第四卷第26章，记与斯基泰人有种族关系的伊塞顿人（伊赛多涅斯人）食酋长父亲的肉，及将其骷髅装饰了当作圣物供奉、祭奠：

据说伊赛多涅斯人有这样的一种风俗：当一个人的父亲死去的时候，他们所有最近的亲族便把羊带来，他们在杀羊献神并切下它们的肉之后，更把他们主人的死去的父亲的肉也切下来与羊肉混在一起供大家食用。至于死者的头，则他们把它的皮剥光，擦净之后镀上金；他们把它当作圣物来保存，每年都要对之举行盛大的祭典。

第四卷第103章，记与斯基泰为邻的陶利卡人的人祭及悬挂骷髅（首级）的巫术：

在这些人当中，陶利卡人有这样的风俗习惯：所有遭到难船的人（引者案：即“凶死”者）和他们在海上打劫时所劫到的任何希腊人，他们把这些人都作为牺牲献给少女神。方式是这样：在举行了牺牲奉献的预备仪式之后，他们便用一根木棍殴打作为牺牲的人的头。……他们对之奉献牺牲的这个女神据陶利卡人自己说是阿伽美姆农的女儿伊披盖涅娅。对于他们所征服的敌人，他们每个人都割掉他的敌人的头并把它带回自己的家，在那里他把它插到一个长竿子上，高高地树立在房屋上，一般比烟囱还要高。他们说，这些人头高高地放到那里是用来守望全宅的。陶利卡人是仰仗着打劫和战争为生的。

第四卷第106章，记昂多罗帕哥伊人食人肉：

昂多罗帕哥伊人是全人类当中生活方式最野蛮的民族。他们不知道任何正义，也不遵守任何法律。他们是游牧民族，穿着和斯奇提亚人一样的衣服，但讲的话却是他们自己的。在所有这些民

族当中，只有他们是以人为食的。[1]

像远东的南方定居民族历史家的司马迁一样，希罗多德对于这些奇风异俗的描述，充满惊诧和鄙视的意味。我们今天来看，如果只有他们当年的记录，恐怕这些内亚早期游牧民的嗜血习性就成为历史的定论了。在看待这些史料时，因为现在有了丰富的民族志以及考古资料的佐证，一部内亚人祭和巫术的历史似乎也昭然若揭。不过，对这些史料我们仍然保持怀疑，因为里面有微秒的笔触值得分析。

《晋书·赫连勃勃载记》曾记赫连勃勃与秃发傉檀的阳武之战，赫连勃勃得胜后将斩杀的傉檀的大将十余人的头骨堆积在一起，"以为京观，号'骷髅台'"。在后来的进军长安之战，大败东晋刘裕之子义真后，"积人头以为京观"（景观），[2]即将敌方将士的骷髅摆放在一起。史乘于此的记载极简单，书之于史以示赫连勃勃的残暴。我们可以猜测或许这是战胜者的示威，也类似中古时期的悬首级；但据古代内亚等地出现过的祭奠敌人（尤其是勇士和酋长）骷髅的习俗，匈奴族的赫连勃勃的这种敌将的"骷髅台"，也许是沿袭自内亚的遗风。史乘无载，不知是否将骷髅堆积后举行过祭奠，以安抚那些亡灵。

内亚的柔然（蠕蠕）族也有将敌酋杀戮后以其头骨为饮器的习俗，据《魏书·高车传》记载：

> 肃宗初，弥俄突与蠕蠕主丑奴战败被禽，丑奴系其两脚于驽马之上，顿曳杀之，漆其头为饮器。其部众悉入哌哒。[3]

即将敌酋的头骨切割了制成骷髅杯，并上漆处理（可能是为了储存和起装饰效果）。

于1253—1255年出使蒙古的鲁布鲁克，曾在其行纪里记录了吐蕃人（Tebec）是"吃父母的部族"，"他们仍然用他们父母的头盖制作精美的杯子，所以每逢用这种杯子喝酒时，他们在欢乐中不忘父母"。[4] 这与后世民族志的一些记录较为接近，而且其教理与一些学者的所谓的

---

[1]王以铸译《希罗多德历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75、289～290、305、307页。

[2]《晋书》卷130《赫连勃勃载记》。

[3]《魏书》卷103《高车传》。

[4]耿升、何高济译《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华书局，2002年，第253页。

骷髅巫术相通,[1]似乎也可以得到解释。在《新唐书·吐蕃传》里,曾记载了吐蕃赞普举行重大的祭祀时,使用人作为牺牲。[2] 我们知道在藏族中,后世的宁玛宗曾使用头盖制作的骷髅杯作为祭器等,这可能是吐蕃根本信仰的苯教之遗风。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艺术博物馆曾展出过一批从藏区收集的清代骷髅杯,形制与在新疆博乐市征集到的一件清代镶银头盖骨(骷髅杯)相同。[3] 大约从上古以来的此类骷髅杯,形制上都大同小异,差别只在于镶嵌等装饰上。

《多桑蒙古史》叙述铁木真与王罕之战,王罕败走,"为乃蛮守边将二人所杀,以首献乃蛮王。乃蛮王见此老人被害,甚怒。乃保存其首,以银嵌之"。[4] 这是一种情形,因王罕的威望,乃蛮王出于敬意,将其骷髅保存下来以作供奉。

《明史·李应祥传》记:"嘉靖初,之垣祖轮以指挥讨茹儿贼,被杀,漆其头为饮器。及是六十年,之垣乃得之,以还葬焉。"[5]及《明史·危素传》记:"先是,至元间,西僧嗣古妙高欲毁宋会稽诸陵。夏人杨辇真珈为江南总摄,悉掘徽宗以下诸陵,攫取金宝,裒帝后遗骨,瘗于杭之故宫,筑浮屠其上,名曰镇南,以示厌胜,又截理宗颅骨为饮器。真珈败,其资皆籍于官,颅骨亦入宣政院,以赐所谓帝师者。素在翰林时,宴见,备言始末。帝叹息良久,命北平守将购得颅骨于西僧汝纳所,谕有司厝于高坐寺西北。"[6]在史乘笔下都是蕃人的习俗。

---

[1]弗雷泽在《金枝》里搜罗了大量的骷髅和骷髅杯的民族志资料,例如死亡了的国王的骷髅被制作成所谓的"饮器"(骷髅杯),人们使用它的教理,是因为相信从中可以获得灵感(inspiration)或者逝者的素质(qualities)。参见 Sir James George Frazer, Golden Broug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 Part Ⅲ The Dying God, pp. 200 ~ 202; Part IV Adonis, Attis, Osiris, pp. 169 - 172, etc., Third Edition, London and Basingstoke: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1.

[2]《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三岁一大盟,夜肴诸坛,用人、马、牛、闾为牲。"

[3]2005年作者在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目睹了这批奇异的藏品,藏语里称作"嘎巴拉",其数量蔚为壮观。一般的形制都是相同的,即将头盖骨切割修整后,在缘边镶嵌金属,并在内壁采用镶嵌银、铜丝或雕刻的技艺作画(佛陀、大黑天、双龙,等)。有的还镶嵌以绿松石、珊瑚等物,有的还带底座和盖,甚至有仿制的铜"嘎巴拉",鎏金,带银盖。

[4][瑞典]多桑著、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上册,中华书局,2004年,第57页。另见冯承钧先生为《马可波罗行纪》加的译注,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145页。

[5]《明史》卷247《李应祥传》。

[6]《明史》卷285《文苑列传一·危素》。

除了这些文字的记录，在如今积累的内亚考古资料里，已发现了数量可观的骷髅和骷髅杯的实物。举例来说，如在西伯利亚地区托木斯克早年曾出土过骷髅杯；另在著名的巴泽雷克古墓出土的骷髅上，保存有剥头皮的痕迹。[1] 这种资料与中国上古的例子有相似之处，可以看成是相似的习俗在不同地区的表现。

地处内亚的新疆考古资料里，关于骷髅的发现也有一些，如下述的例子：

(1)1950 年代黄文弼在库车哈拉墩遗址(在龟兹故城遗址内)，从较早期地层中发掘出骨器及其原料，其中有骷髅。[2] 这个资料可惜未被重视，也未做详细的记录。

(2)西天山伊犁河谷的察布查尔县索敦布拉克墓地，一座墓(甲M1)的墓室底部中央位置，安葬了一具青年男子的头盖，头向南，面向西，自眉骨以下部位被斫去，头盖下是一块扁平的青石。[3]

(3)伊犁河谷尼勒克县加勒格斯哈音特墓地，在经过发掘的墓葬中，发现了两座墓葬(M196、M172)的墓主头盖骨被切割后取走。在这座墓地里，还发现了在个别头骨上有环绕切割的迹象，似乎是剥头皮的痕迹。[4] 在另外两座墓葬(M1、M6)里，女墓主的骷髅也被取走。[5]

(4)伊犁河谷特克斯县恰甫其海 A 区 XV 号墓地，在一座墓葬(M46)中仅埋葬了三具摆放成等边三角形的头骨。[6] 这种葬式可能与迁葬头骨的葬俗有关系，例如在天山地带发现的那种将头骨迁入安葬的例子，但在骷髅的摆放上则取集中堆放的形式，且有的还在旁边集中堆放其尸身。在中天山南麓的察吾乎沟墓地，这样的例子有几种形

---

[1]Rudenko, S. I., *Der zweite Kurgan von Pazyryk*, *Berlin*, 1951, pp. 81 ~ 85.

[2]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59 年第 2 期。

[3]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察布查尔县索敦布拉克古墓葬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8 年第 2 期。

[4]周小明《新疆尼勒克县加勒格斯哈音特和铁木里克沟口墓地考古发掘成果简述》，《西域研究》2004 年第 4 期。

[5]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物局《尼勒克县加勒克斯卡茵特山北麓墓葬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6 年第 3 ~ 4 期。

[6]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学系《特克斯县恰甫其海 A 区 XV 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5 年第 4 期。

式：

一号墓地 M204 祔葬墓 F2，葬 9 具儿童头骨，无尸身。[1]

二号墓地 M13，系合葬 21 人的二次葬，逝者都是身首异处，而头骨集中于墓室西部。另一座的 M10 祔葬儿童墓，上层葬 4 具婴幼儿残头骨，系迁葬于此，与底部一次葬之儿童合葬。[2]

(5)北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过去曾征集到一具骷髅杯，是将人头骨自眉骨以上部位截取，并在口沿部位镶以银边。这是一件典型的骷髅杯，其年代被推断为清代(见图版 99)。[3]

在各种迁葬的资料中，骷髅是特别受到重视的。吐鲁番盆地鄯善县的洋海墓地，也保存了一些单独安葬骷髅的例子。[4] 在年代较察吾乎沟墓地为早的罗布泊地区小河墓地(公元前 1650—前 1450 年)，有用骷髅安装在木制的身体上的例子(M34)。[5] 虽然我们可以猜测该墓主人的尸体被这样处置，可能有特殊的原因，例如迁葬或者所谓的“残肢葬”，但试想在这种安葬尸体的方式中骷髅所扮演的角色，一定有着特别的意义，与上述各墓地发现的单独或者集中安葬头骨的葬俗间，有着一定的联系。[6]

在新疆发现的墓葬资料中，也有另外一种处置头骨的方式，即将头骨涂红或者钻孔。前者见于中天山腹地的阿拉沟墓地(M30，墓主为一青年女子)，除了头骨外，她的肋骨也有涂红的迹象，而且头骨上面还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博物馆《和静县察吾乎沟一号墓地》，《新疆文物》1992 年第 4 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等《和静县察吾呼沟口二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第 6 期。

[3]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237 页，图⑨。

[4]如二号墓地的 M2052、M2205，等。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考古新收获——鄯善县洋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4 年第 1 期。

[5]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3 年罗布泊小河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 年第 1 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罗布泊小河墓地 2003 年发掘简报》，《文物》2007 年第 10 期。

[6]这种情况在欧洲也有遗存。梅瑞菲尔德(Ralph Merrifield)根据在 Walbrook 发掘的情况(公元 1 世纪)，认为单独堆放的骷髅(有的无下颌骨)是一种献祭的供品，这是凯尔特人(Celtic)的传统，并延续到了罗马不列颠时期(Roman Britain)。参见 Ralph Merrifield, *The Archaeology of Ritual and Magic*, B. T. Batsford Ltd London, 1987, p. 27 ~ 29。

有一个直径0.5厘米的锐利钻孔。[1] 头骨钻孔的实例发现较多，如在鄯善洋海墓地发掘到的例子（二号墓地M2042）[2]及察吾乎沟四号墓地、[3]开都河南岸墓地、[4]且末县扎洪鲁克墓地（89QZM1）等。[5] 关于头骨的涂红，较为明确地具有信仰的成分；而头骨的钻孔这一方式，过去曾有医术和巫术等说。[6] 如我们考虑到关于骷髅的各种资料，则墓葬中发现的单独安葬头骨以及在头骨上加以特别处置的方式，都与古代内亚等地的人祭和骷髅祭祀有着某种的联系。但我们也须注意，这类资料的考古发现毕竟是少量的。

6.2.4 中国中古时期的骷髅与漆首级记录

中古时期的历史文献里，保存有不少关于骷髅和骷髅杯（头盖骨“饮器”）的记录。因为骷髅与死亡联系在一起，便成为文学的一种题材。汉张衡、晋吕安都有《髑髅赋》；[7]曹魏曹子建的《髑髅说》，描叙他人生失意、浪迹江湖间，与一具骷髅的对话：

> 曹子游乎陂塘之滨，步乎蓁秽之薮，萧条潜虚，经幽践阻。顾见髑髅，块然独居。于是伏轼而问之曰：“子将结缨首剑殉国乎？将被坚执锐毙三军乎？将婴兹固疾命陨倾乎？将寿终数极归幽冥乎？”叩遗骸而叹息，哀白骨之无灵；慕严周之适楚，倘托梦以适情。[8]

因为骷髅具有死亡的意象，所以子建借了这个特别的题材，以抒生命的寂寥！

明李时珍的《本草纲目》里，还有关于骷髅的方剂，即将人髑髅同

---

[1]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

[2]前揭《吐鲁番考古新收获——鄯善县洋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鄯善县洋海二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4年第1期。

[3]新疆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察吾乎沟四号墓地1987年度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8年第4期。

[4]周金玲《开都河南岸石围墓葬的发掘及相关问题》，《西域研究》2000年第3期。

[5]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1989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

[6]刘学堂《新疆史前头骨穿孔习俗试析》，《西域研究》1999年第1期。

[7]（唐）徐坚等著《初学记》卷14《葬》，中华书局，1962年，第358～359页。

[8]《曹植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524页。

大豆炒研和以它药，据云可以治疗秃疮。[1] 这副方子的药理，恐怕也与古代关于骷髅的巫术有关。

中古盛行的取首级习俗，或许与上古的骷髅巫术有关联，尤其是敌人将领或统帅之首级。这类记载数不胜数，且有“传首京师”、悬诸阙上的惯习（如汉昭帝时遣傅介子刺楼兰王，传首北阙）。一方面固然是为了示威，但如与献生俘于祖庙的法式综合考虑，人祭的古风意味就很浓厚。如唐代仍有这种礼俗，一次重大战役取胜后，便是举行凯旋仪式以及展示俘虏、首级和其他战利品于太庙之南门，这地方也是举行饮酒仪式和册勋的场所。[2] 虎牢关之战的结局，就是将俘获的敌军首领王世充、窦建德以及隋朝统治者的乘舆和其他御物，一一陈列于太庙。这场在太庙举行的仪式以饮酒仪式（“饮至”）和册勋为结束。[3] 三日后，窦建德在长安的市场上被斩首。[4] 像这类做法里也都包含着古代献俘的法式，是一种遗习。

关于中古处置首级的法式，也不仅仅是用来对待敌手，即使己方的重要人物的首级也有做如是处置的例子。如漆首级藏武库的习俗，中古的史乘里不乏记录。[5]

骷髅、骷髅杯是古代人祭和人体巫术的遗习，围绕着对肉体死亡的认知，古人在对待尸体的观念和方式上，便以巫术为信仰，相信灵魂和能量是可以传感和转接的。[6] 在人体中，头颅是特别有意义的部分，所以在人死后其骷髅被特别地尊奉。根据一些资料我们可以推论：骷

---

〔1〕（明）李时珍著《本草纲目》（校点本）第一册，人民卫生出版社，1975 年，第 337 页。

〔2〕〔唐〕萧嵩等撰《大唐开元礼》卷 83、88《军礼》，民族出版社，2000 年，第 399 ~ 403、417 ~ 419 页；《新唐书》卷 16。制定于公元 730 年代的《大唐开元礼》中，也包含有一个在社里陈列俘虏和战利品的礼仪（卷 87）。不过，唐代早期的凯旋礼仪只在太庙举行。参见王溥撰《唐会要》卷 14，中华书局，1955 年，第 320 页。

〔3〕《资治通鉴》卷 189《唐纪五 · 高祖武德四年》；《唐会要》卷 14《献俘》。

〔4〕《旧唐书》卷 1《高祖本纪》。

〔5〕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 年）的《陈书札记》，有《敌人首级之保存》一条（第 293 ~ 295 页）。

〔6〕林耀华先生在主编的《原始社会史》中，谈及“原始宗教”的死人崇拜，说：“对尸体的处理方法很多，总括起来不外两种，一种是把尸体销毁，一种是保存起来。在早期，人们把尸体吃掉，或者随便抛弃。”中华书局，1984 年，第 409 ~ 411 页。

髅杯是从骷髅巫术里衍生出来的。在古代内亚,这一习俗似乎特别的源远流长。我们可以相信,冒顿单于的月氏王骷髅杯,是更古老的内亚人体巫术和人祭的遗风,代表着古代匈奴人信仰的一个方面。

在关于骷髅、骷髅杯的古代和近代民族志记录里,所获得的骷髅和骷髅杯,一般都是来自敌对的部族。[1] 这不禁使人猜测:关于获取敌人的能量的说教,可能是祭司或巫师、萨满们编造出来的,目的是增强部民杀伐、战争、掠夺的驱动力。人类野蛮的习性不仅仅是这种骷髅的信仰,有更多的方面是被包裹在"文明"的外衣下,在世道上大行其是的。

6.3 从西域到南海:跋遂溪边湾村窖藏

1984 年,地处雷州半岛湛江西侧雷州湾腹地的遂溪县附城区边湾村,一位女青年在平整屋基地时发现了一座存放金银器的窖藏。据调查报告称:出土时系装在一件侈口陶罐内,共收回完整及破碎银器七斤一两,包括银碗 1 件、银盒 1 件、银首饰 2 件、银手镯 73 件,金环 2 枚,金戒指 6 枚,鎏金盅 2 件,波斯银币 20 枚。其中银币据图案的差异,分作四式,每枚重量 4 克左右,据鉴定,I 式为沙卜尔三世(Shapur Ⅲ)发行,II 式为伊斯提泽二世(Yazdegard II),Ⅲ式为卑路斯(Peroz)A 型,IV 式为卑路斯 B 型。关于窖藏的年代,通过银币的断代,报告推定为南朝后期,与 1960 年英德南齐墓出土的 3 枚卑路斯银币年代接近。[2] 这是广东省内最大的一批发现了。

在此之前,广东省内出土的波斯银币,还有另外的两批。一批是英

---

[1] 近代民族志参见[英]詹·乔·弗雷泽著、徐育新等译《金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 年,第 318、312 ~ 323 页;[英]海顿著、吕一舟译《南洋猎头民族考察记》,商务印书馆,1937 年,第 351、355 ~ 356 页;[美]乔治·彼得·穆达克著、童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四川省民族研究所,1980 年,第 9、13、46、155、182、199、215 ~ 216、252、294 ~ 295、368 ~ 369、376 ~ 378 页;[前苏联]Г. М. 瓦西列维奇著,郭燕顺、孙运来译《埃文基人》,《民族译文集》第一辑,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苏联研究室,1983 年,第 58 - 98 页;策·达木丁苏隆《蒙古文抄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447 ~ 448 页,等。

[2] 遂溪县博物馆《广东遂溪县发现南朝窖藏金银器》,《考古》1986 年第 3 期。

德洽洸镇石墩岭的南齐墓，1960年发掘出土了3枚波斯银币。[1] 这是广东省内第一次见到这种外来的钱币。另一批是在1973年，在粤北曲江县著名的南华寺附近的南朝墓中，出土了波斯银币9片，其中2片可以整合。[2]

窖藏地点的边湾村，位于雷州半岛北部的遂溪县城东2公里，处在一块高岗上，东向约1公里处有西溪河流经，约10公里后入海。此地距离湛江港不远。因此，从地理位置上看，这个窖藏是与南海交通有关的，其中的文物，与萨珊王朝（Sassanid）关系密切。故其问题也明显：一是这批窖藏金银器的来历，是否都属于萨珊波斯的舶来品；二是窖藏的主人，是像当年窖藏的调查者陈学爱氏所说，系当地南越人后裔的俚、僚族的"有地位的部落首领"，[3] 抑或是入华经商的外国商贾；第三，是关于湛江一带古代南海交通、文化交流的一般问题。

英德和曲江的银币出土后，夏鼐先生做了鉴定，他在1974年撰写的《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中，收录了这两批资料。其中，他鉴定英德的萨珊银币属于卑路斯所发行，而据墓葬花纹砖上的铭文"建武四年"（497年）推定银币随葬墓葬的年代在497年；曲江出土的银币，也属于卑路斯时期，推定年代在5世纪。[4]

边湾村窖藏的萨珊银币的出土，是广东出土的萨珊币的主要部分。虽然在数量上难以和新疆、宁夏等地相比，但由于广东处在"海上丝绸之路"交通的要冲，所以其研究价值和意义也是重大的。而且，由于英德南齐墓有纪年花纹砖的缘故，使得这批卑路斯银币的埋藏年代可以推定。所以，从一个广泛的视野看，关于古代中国人随葬外来金银币的时间与钱币发行时间之间的关系问题，就有了一个参照。

中国出土的萨珊银币，都是集中在北方（尤其西北地区），相比之

---

〔1〕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东英德、连阳南齐和隋唐古墓的发掘》，《考古》1961年第3期；徐恒彬《广东英德洽洸镇南朝隋唐墓发掘》，《考古》1963年第9期。

〔2〕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曲江南华寺古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7期。

〔3〕陈学爱《南海丝绸之路见证物——遂溪县边湾村窖藏波斯文物》，《岭南文史》2000年第4期。

〔4〕夏鼐《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下，南方地区发现很少。这个现象本身已经说明了问题。从这些发现中可以推导出若干方面的问题。

6.3.1 关于银币埋藏的环境

广东发现的波斯银币，与全国的情况一致，都是埋藏在两种环境当中：墓葬和窖藏。从全国情况看，发现随葬波斯银币的墓葬的地点较多，集中在西北和华北，而窖藏的资料仅有几批。如果与另一种主要外币的拜占庭（或东罗马）金币的埋藏情况比较，可以看出采取窖藏的形式是波斯银币的一个特征。当然，这里包含的信息是有待深入研究的。可以发现，流入中国的拜占庭金币中的仿制的现象，与波斯银币的真品的情况形成了对比，我们可以用金、银价值不同来解释，但是这里面的问题似乎也不是那么的简单。除了在分析它们的埋藏环境时将这两种外币作比较外，在将它们分开来各自研究时，也应该考虑到与之处于共存环境的其他种类的遗物，即它们的组合关系。这是有助于分析其来历和主人身份的问题的。

6.3.2 窖藏的银器

边湾村的窖藏，其银币是与其他金银器一道埋藏的。根据各地的发现，以窖藏形式埋藏的萨珊银币，其埋藏背景以及其主人身份的疑窦，是更为引人瞩目的方面。人们很自然地就会推测：这种银币的窖藏，是当时丝绸之路上的商旅在遭遇到劫贼的袭击时或其他突然变故时，临时埋藏的。[1] 像这样的情况，如果是发现于丝绸之路的交通要道上，情况可能也真是如此。还有一个理由，就是出于突然变故的临时埋藏与出于储存财富的埋藏，在再发现的机率上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也就是说，凡是被后世再发现的金银窖藏，其出于突变的临时埋藏的可能性是极大的。

另一个方面，是需要分析与银币一道储藏的其他器物的关系。边湾村的窖藏中，一道埋藏的还有其他种类的金银器。如果要解释窖藏的来历，是不能单独考虑银币的。毕竟，在边湾村的例子中，银币的数

---

〔1〕如在1959年在新疆乌恰发现的窖藏，参见李遇春《新疆乌恰县发现金条和大批波斯银币》，《考古》1959年第9期。

量是有限的(20 枚),而其他遗物包含的信息更多一些。

银碗,出土时盖在所有器物之上,因此也在挖掘时被破坏成了碎片。根据复原,其口沿呈十二曲,与器身相联成十二瓣凸纹,采用的是传统的锤打技术。这种形制可以和广州象岗南越王墓出土的西汉前期的安息银盒相比较,应该属于同一个工艺传统,而延续了很长的时间。因此,也可以推测这件银碗是安息—萨珊工艺传统的制品。这件银碗上錾刻有粟特文铭文,已得辛姆斯 - 威廉姆斯(N. Sims - Williams)的解读,其字迹为:

〔此碗属于〕石国的……sp(人名)[1]

鎏金铜盅 2 件,形制很特殊。内外壁鎏金,圆底,口部内敛。通高 8、口径 8、腹径 8.8 厘米。从口沿至底部有五组花纹带,采用锤打、錾刻的工艺:口沿饰两道中间夹直线篦纹的弦纹,为第一组;其下方饰波浪连环卷叶纹,为第二组;腹部饰七个组合的连环花带,花带的中间是七个长六边形的图案组合,分别为人首鸟身怪物、花草(《广东遂溪县发现南朝窖藏金银器》和《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谓"花叶")、鱼、变形翼兽、花草、鸟(《广东遂溪县发现南朝窖藏金银器》谓"朱雀",《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谓"飞凤")、花草,这是最复杂且主要的纹饰;其下接的第四组纹饰,与第二组相同;底部的纹饰是双层叠加的花瓣纹,外层十六瓣,内层十瓣。[2] 这件器物的用途和来源是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单纯从形制上看,因为缺乏可资比较的资料,所以还难以确认,所谓盅只是个猜测,头冠上的饰物的说法也是不可靠的。[3] 我推测,这件器物属于饮器(如杯)的可能性要大一些,而且不是普通的杯之类。关于其来源,过去曾推测是阿拉伯风格的器物。不过,根据图案看,其中装饰在腹部的主要纹饰中的构图手法和几个显明的题材,即六边形构图

---

〔1〕参见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 年,第 422 页。

〔2〕参见前揭《广东遂溪县发现南朝窖藏金银器》;广东省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1985 年,图版 35C - 38,第 148 ~ 149 页;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编《南海丝绸之路文物图集》,广东科技出版社,1991 年,第 45 页。

〔3〕广东省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1985 年,第 148 ~ 149 页。

方式和人首鸟身怪物、翼兽和鱼，还需要做广泛的比较，而三种不同的花草也是需要辨认的。其中，人首鸟身的怪物题材，令人想到汉代以来四川盆地画像砖（石）上流行的“羽人”，以及在墓葬中随葬的一种相同的雕塑模型。在佛教文学中也有相似的题材。但是，那种似狐形的翼兽的形象，是很罕见的。另外，从构图的形式上讲，相联的六边形图框、并且在其内镌刻图案的手法，很像是由连续的花瓣纹演变过来的。这种构图形式在金银器上也见到过。[1]

边湾村的窖藏里，还出土过1件银盒，破碎得比较严重。根据报告的描述和绘制的器物图，其盖的口沿略向外侈，通身镂刻花纹。盖的中部据说是一只孔雀的图案，不过据绘图上看，其身体又与一条龙似的躯体相连接，似乎是一种怪物的形象。盒身是连环的卷叶纹。盒的底部采用了双层套叠的工艺，内层是十六瓣复线花瓣，外层是八瓣。

上述三件银器和鎏金铜器，从形制、工艺和图案的题材几个方面，还是需要再做比较研究的，以确认其来源的问题。

6.3.3 窖藏的主人之身份

出土了萨珊银币、粟特文铭文银碗以及其他形制银器、鎏金铜器的遂溪边湾村窖藏，关于其主人身份的问题，姜伯勤先生在《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伊兰人：论遂溪的考古新发现》一文中，根据马尔夏克《粟特银器》一书收集和讨论的粟特银器，及日本正仓院藏品里分别铭有巴拉维文和粟特文的银碗，推论遂溪边湾村的银碗来自萨珊王朝时期的东伊朗地区，而银碗的发现，可能意味着东伊朗人包括粟特人“已活跃于南朝时期的华南”。[2] 这是个重要的提示。荣新江先生公布的辛姆斯－威廉姆斯释读的银碗上粟特文铭文的结果，进一步证实了姜先生的推论。根据铭文来看，这件银碗的原主人系粟特地区“九姓胡”中的石国（Tash－kant）一带人。案边湾村窖藏所处的位置，在雷州半

---

〔1〕参见孙机《凸瓣纹银器与水波纹银器》，载孙机著《中国圣火——中国古文物与东西文化交流中的若干问题》，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39～155页。

〔2〕参见姜伯勤《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伊兰人：论遂溪的考古新发现》，载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主编《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广东省社会科学院，1991年，第21～33页。

岛东岸的雷州湾内侧，这自然容易令人想到中亚与南海北岸地带的交通和丝绸之路贸易的联系。因为发现地点紧邻南海的港埠，这批窖藏与海上交通的关系似乎是可以肯定的。不过，我们也需要考虑，因为银币的数量包括其他金银器的数量都有限，如果说是一位渡海而来的粟特商贾的遗物，他在遭遇突然的变故时，临时将这批宝物埋藏起来，后来又遭遇到不测，这虽然有可能，但证据还是显得单薄一些。我以为，在我们将上述几件有代表性的器物的来源、年代及用途厘清之前，还不能下结论。所以，本篇提出的几个问题，都是没有解决、留待将来探讨的。

6.4 从西域到南海：跋南越王墓出土安息银盒

广州象岗南越王墓出土的银盒，孙机先生曾考证为安息国（Parthia）的舶来品。[1] 其说法诚可信之。这件遗物的形制无需再做描述。同类的可资比较的另外几批资料，计有1979年山东临淄窝托村西汉齐王墓出土的一件银盒，[2]2004年山东青州齐国墓出土的一件银盒[3]以及云南晋宁石寨山11、12号墓各出土的一件镀锡铜盒仿制品。[4] 前两者与南越王墓的相似，但所加的侈口圈足很高，在形状上接近中国传统的豆，因此被称作是“银豆”；而石寨山出土的两件，从形制上看则是南越王墓银盒式样的仿制品。

唯有一个问题，就是这几批银盒及其仿制品的来历和用途颇为蹊跷，引人注意。孙机主张，南越王墓银盒是从安息舶入的，即所谓的“篚罍”（phialae），这个词语来源自古希腊语。[5] 关于此银盒由安息舶入的途径，孙文中没有说明。最近，周永卫先生做了一个推论，认为是

---

〔1〕孙机《凸瓣纹银器与水波纹银器》，载孙机著《中国圣火——中国古文物与东西文化交流中的若干问题》，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39～155页。

〔2〕山东省淄博市博物馆《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

〔3〕国家文物局主编《2004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91页。

〔4〕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第59页。

〔5〕孙机《凸瓣纹银器与水波纹银器》，载孙机著《中国圣火——中国古文物与东西文化交流中的若干问题》，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43页。

从缅甸输入，是经由中南半岛到中国西南的所谓“西南丝绸之路”的路线。[1] 他的文章中还暗示了在《汉书·地理志》记载的武帝元鼎六年开通南海道之前，从华南沿海如北部湾地区航海前往中南半岛南端和马来亚地区的可能性。

关于元鼎六年之前南海的交通问题，涉及到中国早期的海上交通。且不说史书记载，就是大家冀望的考古资料，也是一团的云雾。我以为，在我们缺乏详尽地了解中南半岛考古资料的情况下，无论是关于西南地区与中南半岛的陆上交通，还是早期的环南海海上交通，都是些推测而已。不过，合乎情理的假说当然是可以提出的，可以留待以后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去求证。

关于南越王墓的这件银盒，现在可以讨论的问题，我以为还有二端：一个是关于银盒上的铭文，另一个仍然是关于舶入的途径。

在这件银盒的盖面上弦纹带外侧，分别呈120°夹角焊接了三个安装动物形钮的凸榫，上面分别刻有“一”、“二”、“三”数字（非符号），在这三个榫的旁边，分别錾刻了铭文：

一斤四两右游一私官容三升大半

名曰百卌一□[2]

之三

在器底上也有铭文：

私官容□（以下刮擦去——作者注）

□名曰（以下刮擦去——作者注）

之三

经过分析，加以用电子探针检测的结果，盒盖上的凸榫状钮和底部的圈足，都是后来加装上去的。而盖面上的钮的化学成分，与同墓西耳室所出的银锭是相同的，与银盒主体部分不同。这可以说明，二者的银料的来源和制造地都不同，盒本身是先制造成，其后为了便于揭开盒盖

[1]周永卫《南越王墓银盒舶来路线考》，《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1期。

[2]就本器铭文笔者曾请教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刘昭瑞教授，此字据其所释，或为“五”字，已缺笔。

和为摆放稳当起见而加装的钮和铜圈足，属于后来的事。[1]

还可以看出，汉字铭文刻写的时间，早于钮和圈足；而器底“名曰”以下被刮擦的铭文，有可能是银盒本身的铭文。可惜难以辨认。因此，我们从这几个迹象上看，可以作如下的推测：这件银盒在随葬入墓之前，曾反复使用了很长时间，而且做过多种用途；在随葬之时，是作为盛放药丸用的。

器盖和底部的铭文还令人费解。我们揣测，盖面上的第一句铭文“一斤四两右游一私官容三升大半”，可能是标明器物的重量和容积。“一斤四两右游一”，是指其重量为一斤四两且多一分，“游”是“余”的意思。“容三升大半”，是说其容积。过去释文时（如《西汉南越王墓》），“半”字后面怀疑还有一个字；不过，据前句“游一”看，这二者的后面更小一级量、衡单位，应该是省去了的。盖、底两面铭文中的“私官”，是指南越王王后所属的内官，犹如同墓后藏室随葬的铜鼎甲Ⅱ型和乙Ⅱ、Ⅲ型腹部接近口沿处所铭的“少内”，后者是指王宫内部的职官少府。据《初学记·太府卿》：

> 太府卿，周官也，掌府藏货贿。秦汉以下不置其官，职务所司分在司农少府矣。[2]

是秦、汉代皆不设太府，而分置到少府的相应职务，应该是掌管王宫的物资供应。南越国“少内”的职务，据考是与秦、汉制相同，即颜师古所说，“掖庭主府臧之官也”。[3] 除此少内外，还有食官、私府和私官。食官掌管南越王、后的饮食。私府掌管太子、王后的家务事，与私官并存，此点已有考证。[4]

---

〔1〕参见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10～211页，彩版23·1。

〔2〕（唐）徐坚等著《初学记》卷第12《职官部下》，中华书局，1962年，第303页。

〔3〕《史记》卷11《孝景本纪》司马贞“索引”：“主天子之私财物曰少内。少内即属大内也。”。《汉书》卷74《丙吉传》颜师古注：“少内，掖庭主府臧之官也。”另参见张荣芳、黄森章著《南越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6页。

〔4〕陈直先生曾以为“私官疑为私府之初名”（陈直著《汉书新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12页）。张荣芳先生考证南越国私府、私官是并行的两个职官，参见《南越国史》，第120～121页。案，南越国官制，少内应是属于南越王的私人财物部门，同汉天子之制；私府应是属于南越王后的“私财物”部门。

"私官"的职务,据《汉书·张汤传》所记成帝鸿嘉年间(前20—前17年)赏赐张汤后代张放与皇后外甥女的婚事:

上欲遵武帝故事,与近臣游宴,放以公主子开敏得幸。放取皇后弟平恩侯许嘉女,上为放供张,赐甲第,充以乘舆服饰,号为天下取妇,皇后嫁女。大官私官并供其第,两宫使者冠盖不绝,赏赐以千万数。

服虔注释:"私官,皇后之官也。"[1]《汉官旧仪》云:

太官尚食,用黄金釦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银釦器。[2]

即太官负责皇帝饮食,用黄金制的扣器为餐具;中官和私官负责皇后饮食,用白银制的扣器。南越国模仿汉天子制度,其私官是主管王后饮食的职官。因此,我们可以推论:这件银盒是南越王后的餐具,所以铭以"私官"标记。而根据字迹曾被刮擦的迹象,它在后来被改造成了其他的用途,如作一般的容器,如奁之类,大约是破旧了的缘故。最后以盛置药丸随葬告终。

银盒上面的关于量、衡的数据,不妨推测是标示其重量和容积的。根据发掘后测量的结果,银盒加上加装物件的总重量为572.6克(器物腹部有小部腐蚀穿孔)。案秦始皇统一后的度量衡制,一斤的重量相当于253克左右,汉代为249克左右;秦量的标准值在200毫升(允许误差在190~210毫升间),西汉量的标准值也是200毫升。[3] 不过,由于无法了解银盒扣除后来加装上的附件后的重量是多少,这个推测也仅止于此。

容器等上面镌刻表示容量、重量的题铭,即标称值,是汉代器物上较常见的做法。如南越王墓其他出土器物中,有相同的例子:

后藏室出异形壶(G46):肩部铭"蕃禺 三升";[4]

---

[1]《汉书》卷59《张汤传》。宋王益之撰《西汉年纪》卷26《成帝纪》、《通志》卷98(下)《列传第十一下》及《册府元龟》卷180《帝王部·失政滥赏·失政》等皆引此事。

[2](汉)卫宏撰《汉官旧仪》卷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13政书类二仪制之属。

[3]参见卢嘉锡总主编、丘光明等著《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73~266页。

[4]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编《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84~285页。"三"字前疑缺一个数目字("十"?)。

后藏室出铜灯 2 件(G62),灯底座分别铭:"重十三斤十一两","重十三斤十二两";[1]

后藏室出银洗(G82),于平沿的正面刻"三"字,背面刻"六升 畀〔共〕左今三斤二两 乘舆";[2]

后藏室随葬的铜鼎甲 II 型(G53,G54,G64,G66)和乙 II(G9,G36)、Ⅲ型(G10),腹部接近口沿处铭有"番禺 少内 容二斗二升"和"重廿八斤 容六斗 大半斗"、"重十六斤 容三斗 容大半斗"等。[3]

遗憾的是,这些有量、衡标称值的器物,都没有测量过其重量和容积。因此,我们也难以推算南越国的度量衡制与中原汉制之间是否统一,抑或其自身另创立了一套制度?这个问题也留待将来求证了。

这样,我们可以大致明白银盒的用途,它是利用安息制造的篚罍加以改装后的餐具。因此,它就是一件高档的器具,为王室最高地位之一的王后所使用。

案,《汉官旧仪》所说的帝、后餐具使用的黄金、白银扣器,这种"釦器"与此件银盒的关系,还值得作一点讨论。

张建世撰《扣器源流》根据出土的实物对扣器定义,说扣(釦)器是指"在器物器口、器底、盖口、盖底及器身等部位镶金属箍的漆器。金属箍主要起加固和装饰的作用"。[4] 按此说法与文献所说的"扣器"有出入。

《说文解字》:"釦,金饰器口。"段玉裁注释说:"谓以金涂器口。许所谓错金,今俗所谓镀金也。"[5]这是指一种特殊的工艺而言,在器皿口沿处错或镀以黄金。按说这种工艺是只能施加在金属器本体上的,如青铜器或铁器之类。似这种以贵金属装饰器物工艺的各种名目,清

---

〔1〕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编《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288 ~ 289 页,图版 192。

〔2〕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编《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298 页。

〔3〕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编《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276 ~ 279 页。

〔4〕张建世《扣器源流》,《四川文物》1998 年第 2 期。

〔5〕(清)段玉裁撰《说文解字注》,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7 年,第 705 页。

代大学士陈元龙撰《格致镜原》释“《续汉书》桓帝祠老子用纯金扣器”一句时，有分说：

> 今人谓金饰器外曰鎏，包器内曰镶，传写不知其非。《玉篇》：鎏，美金也。美金安得谓之饰外？当用涂字。涂，《广韵》饰也，谓以金饰其外也，讹而为鎏。涂，又宅加切。《东方朔传》谐语老柏涂，俗书作搽。《广韵》：镶兵器也。兵器安得谓之包内？当用裹字。裹，《广韵》包也，谓以金包其内也，讹而为镶，俗又作厢，尤非。杨用修谓：当作瓖。引马融《广成颂》“金鋄玉瓖”，似为得之，不知鋄，马首饰；瓖，马带玦。《东京赋》：“钩膺玉瓖。”《国语》：“怀缨挟瓖。”皆指马带玦言，并非包意。又以金饰器曰镀，饰器口曰釦。[1]

陈氏所沿用的仍然是许慎的旧说，专指一种装饰的工艺，而采用此工艺的，就可以称作是“扣器”。不过，“金饰器口”也是可以解释作用金属（铜、金、银）条箍于非金属质的器具（如木器、漆器）上的。

这种“扣器”的形制，史书上不曾说明。不过，我们据有关的记载和实物可以推论一二。

上引《汉官旧仪》所说的，帝、后进膳用的餐具的金、银扣器，既可以理解成是用金、银装饰口部的碗、钵形器具，也可以解作金、银碗类餐具。虽然汉代以来的说法，用金饰口部的器具都可以称作是“扣器”，其器具本体似乎是不专指的；但是史书中还有线索，提到这种黄金、白银扣器：

《后汉书》卷98《祭祀志中》云：

> 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仙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陈国苦县祠老子。九年，亲祠老子于濯龙。文罽为坛，饰淳金釦器，设华盖之坐，用郊天乐也。[2]

又据《汉官旧仪补遗》云（梁剡令刘昭补并注）：

---

[1]（清）陈元龙撰《格致镜原》卷36《珍宝类五·古铜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十一类书类，第1031册，第547～548页。

[2]《后汉书》卷98《祭祀志中》。

宗庙三年大祫，祭于高庙。诸庙神皆合食，设左右座。高祖南面，幄绣帐，望堂上西北隅，帐中座长一丈，广六尺。绣茵厚一尺，著之以絮四百斤，曲几黄金釦器。高后右座，亦幄帐，却六寸，白银釦器，每牢中分之。左辨上帝，右辨上后。俎余，委肉积于前数千斤，名曰"帷俎"。[1]

这条史料，一方面可以补证上面所引的"淳金扣器"，说明这种金、银器具，不大可能是镀金，或"金饰器口"；另一方面，也说明它们属于贵重的器具，除作帝、后的餐具外，还用作祭祀时的器具。宋朱震《汉上易传·说卦传》所说："太玄以二八为金、为环佩、为重宝、为釦器，以一六为水、为玉者，六即乾也。"[2]扣器与重宝同列，属于专用的贵重器具，而且是皇室的器具。《宋史·章献明肃刘皇后传》：

旧赐大臣茶，有龙凤饰，太后曰："此岂人臣可得？"命有司别制入香京挺以赐之。赐族人御食，必易以釦器，曰："尚方器勿使入吾家也。"[3]

《续资治通鉴长编·仁宗》记景祐三年八月诏：

（天下士庶）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金釦器具；用银釦者毋得涂金。非宫禁毋得用玳瑁酒食器，若纯金器，尝受上赐者，听用之。[4]

同书卷121，戊寅宝元元年春正月直史馆同知礼院宋祁上疏：

去年火焚兴国寺浮屠，延燔艺祖神御殿，已而盗坏宗庙釦器者再，则神不昭格之意也。[5]

汉和五代的釦器似乎有专门的产地。《后汉书·后纪》记和熹邓皇后：

---

[1]《汉官旧仪》附《汉官旧仪补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十三政书类二仪制之属，第646册，第17页。另参见（清）秦蕙田撰《五礼通考》卷98《吉礼九十八·禘祫》，《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四礼类五通礼之属，第137册，第357页。

[2]（宋）朱震撰《汉上易传》卷9《说卦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一易类，第11册，第273页。

[3]《宋史》卷242《后妃传上》。

[4]（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9《仁宗》，中华书局，1985年，第2798页。

[5]《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1《仁宗》。

旧太官汤官经用岁且二万万，太后敕止，日杀省珍费，自是裁数千万。及郡国所贡，皆减其过半。悉斥卖上林鹰犬。其蜀、汉釦器九带佩刀，并不复调。

李贤注：

蜀，蜀郡也。汉，广汉郡也。二郡主作供进之器，元帝时贡禹上书"蜀、广汉主金银器，各用五百万"是也。釦音口，以金银缘器也。[1]

这样来看，汉代的蜀、汉两地是专贡金银器和釦器的，或许这两个地方的扣器制造工艺是最发达的。扬雄《蜀都赋》赞美蜀地的富饶，说"筩中黄润，一端数金。雕镂釦器，百伎千工。东西鳞集，南北并溱。驰逐相逢，周流往来。"[2]这番手工业技艺发达、商贸都会的景象，栩栩如生。至于成都平原一带在汉代为何形成这种景况，或许与此地地理位置及与西域商贾往来的史实有关。[3]

蜀地之外，五代时的吴越也贡金银扣器。《宋史》卷480《吴越钱氏世家》：

太宗即位，加食邑五千户。俶贡御衣，通天犀带，绢万匹，金器、玳瑁器百余事，金银釦器五百事，涂金银香台、龙脑檀香床、银假果、水晶花凡数千计，价直钜万。[4]

根据上引文献的线索，可以推论如下：

汉代以来的所谓"扣器"，是专门指一种金银质或者在口部装饰金银的金属（青铜）质的高级器皿，其形制应该是带有盖的碗或钵、奁形器，主要用途是盛放食物；这种器皿的使用是垄断的，用于皇帝和皇后的餐具，也被用作祭祀时的器具，也做过赏赐品。

如果我们将文献所记与出土实物比附，根据南越王墓和齐王墓出土的情况来看，这种银盒应该就是汉代"扣器"的一种，而且是稀有的，

---

[1]《后汉书》卷10（上）《皇后纪上·和熹邓皇后》，第422页。

[2]（汉）扬雄撰、（明）郑朴编《扬子云集》卷5《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别集类一，第1063册，第122页。

[3]参见刘文锁《巴蜀"胡人"图像札记》，《四川文物》2005年第4期。

[4]《宋史》卷480《吴越钱氏世家》。

因为它们属于舶来品，在输入中国后，被私官的工匠改装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餐具了。我们应注意南越王墓银盒的盖、身扣合处的鎏金，似乎更符合了“金饰器口”的定义。除银盒外，汉代自安息舶入的篚罍中，似乎也应该有金篚罍，这似乎是情理中的事，也更应和中国史书中记载的纯（淳）金、银扣器的说法。也许是因为黄金价值较高，被熔制成了其他器物吧。不过，这种利用舶来的金银器而改造成的中国式扣器，数量上应该是不多的，但可想而知其价值应在中国扣器之上。

关于中国古代的扣器问题，前引张建世《扣器源流》，其定义似乎未尝顾及古代文献的说法。将箍以铜、银等金属的漆器认作是古代的扣器，这至少是不完全的认识。

漆容器（盒、奁等）的口、腹、足部箍铜、银条的工艺，主要是出于实用的目的，起到加固、防止磨损的作用。这是一种古老的工艺，而且考古出土的数量也颇丰，如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的贴金箔漆盒。[1] 1980年代在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出土的一批漆木器，其中有1件壶和3件罍上的青铜箍。[2] 成都羊子山第172号战国墓和北京丰台区战国墓各自出土的1件漆盒铜箍上，有分别用银和金银错的图案。[3] 这种悠久而发达的中国传统技艺，其制品的盒、罍、壶是否可以被称作扣器，尚不可知。在汉代，“扣”的意思是指在口部饰金，如陈元龙氏所说。不过，根据考古发现，即使在汉代及其以后，箍铜、银的漆盒、奁也是可以见到的。

近年在湖南常德德山寨子岭一座战国楚墓里新出土了一件漆盒，被发掘者称作是扣器，墓葬的年代据考古年代学的推测，在战国晚期的中段。[4] 漆盒夹纻胎，小敛口，子母口，口沿和圈足底箍铜，底上刻有

---

〔1〕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

〔2〕张长寿、张孝光《西周时期的铜漆木器具——1983—1986年沣西发掘资料之六》，《考古》1992年第6期。

〔3〕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张先得《北京丰台区出土战国铜器》，《文物》1978年第3期。

〔4〕龙朝彬《湖南常德出土“秦十七年太后”扣器漆盒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5期。

“十七年太后詹事丞□工师□工季”14 字。此器被推定为制作于秦昭襄王十七年(前 290 年)、属于宣太后宫中之物后来赐赠楚国的高级器皿。其工艺和器形,都可以和上述战国时期的例子相比。

如果将先秦以来的所谓漆扣器与汉代的银盒比较,可以发现二者在器形上是大致相似的,都是一种带盖的小型容器,制作的工艺水平很高。所以,这也是西汉输入它改装成扣器的原因。这个共同点提示我们,像这种贵重的器物,无论是金银器还是箍铜、银的漆器,都属于宫中专用的器皿,而且主要是用来盛放食物的。所以,也不妨推测:汉代以前的这类器物,因制作的技艺复杂,所以也属于宫廷之中的高级器皿,在秦国则是由太后所属的詹事负责制造。这个情况与汉代相同。可以进一步推测,这种器皿主要也是用来盛放食物的,它们是汉代扣器的前身。

现在,我们可以回顾关于南越王墓银盒的来历问题,它是如何流入南越的。旧说是从安息舶入,途径为“附海舶到达”,或转经中南半岛的陆道。不过,我们也可以推测,这样高档的用品,可能是一种贡品,即从其产地的安息经由某种方式舶入南越,为南越王室所拥有;另外一种可能,则是经过其他途径辗转流入南越的,例如从蜀地的成都平原输入南越甚至临淄,被这些诸侯当作舶来的稀有品改装成中国的扣器。至于成都平原又是从何地输入,涉及西汉及其以前与西域等地的交往问题,是应作专门讨论的。

6.5 内亚的生态考古学愿景

敕勒川,阴山下。
天似穹庐,笼盖四野。
天苍苍,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敕勒歌》

对我们这些生长在内亚的人来说,这样的景观如今只有到连马都难以走到的地方才能见到了。最近几十年,在全球气候加速暖化的整

体趋势下，内亚的腹地正在逐渐加强其荒原化策源地的原动力，其影响力度也许已经达到了华北和黄河流域。中国的主要粮食产区之一与内亚的荒原化中心之间，某种关联也许已经建立了。这是让人感到极度忧心的事！

回想起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由国家科委组织、中国科学院实施的“塔克拉玛干沙漠综合科学考察”，目的就是想探明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流动沙漠的生态基础和资源前景。那时我作为考古课题组的一员，在王炳华先生的领导下，花费了一些精力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生态考古上。我们的注意点放在“历史时期塔克拉玛干沙漠生态环境的变迁”问题上。1993年在乌鲁木齐召开的科考总结大会“塔克拉玛干沙漠科学大会”上，我代表王先生在大会上做了报告，把我们的研究结果告诉科学界。1998年，科考队的整体成果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回想起当年我们的一些想法，从那时到如今，光阴又流逝了二十年。我也从一个喜欢幻想的初出茅庐的小伙子，步入了中年。就像是青春年华的一个科学理想，今天特别的容易引起内心的波澜。

今年初，从“凤凰卫视”的“中国江河水”节目，看到了当年科考队的老队长夏训诚先生。他在去年冬季又领导了一次罗布泊的科学考察。这一次也是多学科的。在我的记忆里，他不曾衰老过，因为追求科学的人是青春永驻的。他今年74岁，和王炳华先生同龄。他们这一代新疆科学界的前辈，把自己的青春和事业都奉献给了这块他们热爱的大地。

当年我们在科考队工作时，从多学科的角度大家一起思考过造成塔克拉玛干沙漠持续干化的原因。这个趋势虽然是第四纪以来所形成的，但是，从沙漠腹地到罗布泊荒原遗存下来的众多的考古遗址、遗迹，导致它们废弃的原因，是出于自然力还是人为的因素，是我们思考的重点。我认为那时最重要的，是为未来的学术和政策研究提供了认识问题的思路。这个问题可能不是我们短时间内可以回答得了的。在全人类的命运越来越维系在一起、越来越面临挑战的今天，越需要我们的学

术坚守科学的准绳，而在制定政策上面则应采取稳健的和理想主义的方针。

作为一位自然科学家，夏训诚等人当年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是认为塔克拉玛干沙漠的生态环境变迁，是因为水资源的再分配所导致的。这个观点曾对我们的生态考古学研究带来了启发。我们当年的思路，是根据在沙漠和荒原发现的遗存的年代，推论它们废弃的时间的规则以及可能导致废弃的原因。我们假设，虽然内亚地区的干旱化趋势是稳定的，但从一个较长的对我们人类历史来讲可以观察的时段上看，水源是大致平衡的；现在的人工绿洲的面积呈现出扩大的趋势，而与此同时是古代绿洲的沙漠化趋势的加强，这两个变迁趋势之间是有内在联系的。从一些迹象上看，古代绿洲的废弃也是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实现的。总的来讲，人类的家园是有着逐渐向河水的中上游退缩的趋势；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既有人为的因素，也有自然力的作用。因为从整个塔里木盆地到罗布泊地区的生态基础是极其不稳定的，人类的力量加诸自然之上时，会产生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所以要加倍小心。

最近二十年，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和罗布泊地区的考古工作得到了重大的进展，主要是对一些遗址和墓地的调查、发掘，获得了更详尽的资料，加上一些先前未曾发现的遗址和墓地，这使我们可以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重新探讨古代生态环境变迁的问题。我认为现在是一个重要的时机，关键的是我们要重新重视这个课题，并根据社会发展的新需要，将塔克拉玛干沙漠和罗布泊地区的生态环境考古学，纳入到整个内亚的研究中。因为，我们不能回避的是，最近几十年间，内亚荒漠化的趋势因为人口的剧增和经济活动的扩大而得到了强化，并且影响到更广泛的区域。一旦内亚的这个荒漠化中心进一步强化的话，我们在华北的经济区和家园，将会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6.6 新疆发现木棺的形制与类型

古代安厝尸体的棺材，历史上有过木、石两种基本的材质，其中又以木质葬具为主。木棺是一种封闭式的葬具。在世界各地的考古发现

中，限于保存条件等原因，其实物并不多见，唯有处于我国西陲干旱区的新疆地区，因为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保存下来大量的木棺及其他类型的木质葬具，使世人得以见识古代的丧葬文化。本篇根据新疆考古发现的实物资料，对这些木棺的形制和类型做个介绍。

6.6.1 梯架型

这是较为罕见的一种类型，见于吐鲁番市哈拉和卓乡的几处墓地中。一处是1985年发掘的一座竖穴土圹墓，位于哈拉和卓墓地的东部边缘。出土的一具木棺，其形制为左右两侧厢和底用木棍构造，前后的挡板、棺盖用木板。值得注意的是，木棺的外面用兽皮包裹。[1] 这是罗布泊地区小河墓地所常见的一种装饰木棺的方式。[2]

6.6.2 箱型

箱型木棺在结构上具有变化的余地。此种类型的木棺发现数量较多，分布也广。在形制上是四方体形，用榫卯或钉等将木板拼制而成，类似后世木箱的形状。在形状、内在的结构以及装饰等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别。根据这些差别，可以将它们分作下述几种亚型：

(1)亚型一：不带四足的四方体形

根据棺体的几何形状，可以分为两式：规则的长方体形，与头部大(宽、高)、脚部小(窄、矮)的四方体形。

I式：规则的长方体形

较早期的一具实例，是在中天山北路的木垒县四道沟墓地发掘出的。其形制是用三块“II”形木框作底和盖，木框上凿有凹槽，六个面用长36～57厘米、宽4.5～18厘米、厚约2厘米的刨光板，同三个木框拼镶组成。这具木棺的特别之处，是在两侧的厢板上面，用红色颜料绘画了动物、人物、建筑等图像。[3]

---

[1]吐鲁番地区文管所《吐鲁番哈拉和卓乡竖穴木棺墓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6年第2期。

[2]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2年小河墓地考古调查与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3年第2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3年罗布泊小河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年第1期。

[3]黄小江《木垒县彩绘狩猎纹棺墓》，《新疆日报》1979年4月22日；另见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4～125页。

此外，在和静县察汗乌苏墓群Ⅰ号墓地C区以及和静县小山口水电站墓群B区和D区墓地等，也都发现过相同类型的木棺。[1]

Ⅱ式：四方体形

出自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地西区（M409），2004年发掘时清理出木棺的挡板5块，是用胡杨木制作的，形状上呈梯形。其复原的形状应该就是这种四方体形。[2]

（2）亚型二：带四足的四方体形

四方体形的棺体四角各有一个木腿。这种形制被认为是所谓“西域式”。实例较多。棺体的形状上存在差异，一种是四方体形，即棺体的一端较高、宽（棺头，逝者头部位置），一端较矮、窄；另一种是长方体形，即棺体呈规则的长方体形。

Ⅰ式：四方体形

罗布泊地区的尉犁县营盘墓地，出土过此种形制的木棺。其棺板采用了拼和铆（木钉）的方式。一种是在棺盖上铺麻杆。另一种以M15为代表，是在棺盖上铺一张裁绒毯，织狮纹。这种装饰棺的方式，可能是从棺上蒙盖兽皮演变过来的。其中，在棺板上还彩绘了图案：侧板，菱格穿璧纹的基本构图，菱格内填充花卉、宝瓶（从瓶口伸出两条分开的枝蔓）；棺头挡板绘日轮，内三足乌已漫漶，轮四周填充装饰性的五瓣花，脚部的挡板图案已不存。[3]

此种类型的木棺，亦见于塔什库尔干下坂地墓地（AIM10）。形制较为简易。其头挡板高33厘米，足挡板高27.5厘米。[4]

---

[1]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察汗乌苏古墓群考古发掘新收获》，《新疆文物》2004年第4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小山口水电站墓群考古新收获》，《新疆文物》2007年第3期。

[2]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西区408、409墓清理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4年第2期。

[3]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尉犁县营盘古墓调查》，《文物》1994年第10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5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1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995年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第6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999年发掘简报》，《考古》2002年第6期。

[4]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塔什库尔干县下坂地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4年第3期。

II 式:长方体形

1998 年 3 月在罗布泊地区 LE 城址西北墓地发掘的一座彩棺墓,是在长方形竖穴土圹墓穴里安置的一具彩棺,属于此种长方体形四足箱式棺。有意义的是在棺底铺了一张狮纹的毛毯,与营盘墓地 M15 相似,后者铺于棺盖上。它也是彩棺,在侧板上绘圆形方孔钱纹、花卉(菱格式?);两端挡板分绘朱雀、玄武,朱雀可能绘于挡头,玄武绘于挡脚。[1] 这种司方向的"四神"图像,还见于和田布扎克乡阿孜那巴扎村伊玛目·木沙·卡孜木麻扎的较早期墓地出土的彩棺上面。[2]

2003 年春天,在与上述同一地区的 LE 城址东北墓地,清理了一座斜坡墓道双洞室墓。这座墓室里有壁画,它的彩棺也是此种四足箱式。两侧厢板上绘画菱格、莲子(绘于交叉点处),菱格内填绘卷曲的藤条;一种盖板上绘画图案与厢板相同,另一种绘菱格(草叶组成)、莲子(绘于交叉点处),菱格内绘枝蔓;挡板分别绘交叉带、藤,以及金乌(日)和蟾蜍(月)。[3]

保存好的实物,还有尼雅遗址的墓地所出者。1995 年发掘的 95MN1 墓地,其两种木棺形制中,有一种(3 号墓)即属于此种长方体形四足箱式。1997 年发掘的 97MNI、II 号墓地,也是两种形制,其中一种即此种类型。[4] 此外,在和田近邻的莎车县喀群墓地,也出土了相同形制的木棺,而且像和田布扎克彩绘棺一样带有一个木棺座,其中的 2 号墓也是彩绘的画棺。[5] 相同形制的木棺,还见于伊吾县前山乡三

---

[1]参见张玉忠《近年新疆考古新收获》,《西域研究》2001 年第 3 期。

[2]参见李吟屏《新疆和田出土彩棺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2 年汉唐考古增刊,第 52 ~ 61 页;祁小山、王博编著《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78 ~ 81 页。

[3]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2 ~ 33 页。

[4]参见王炳华等《95MN1 号墓地的调查》,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二卷,京都,1999 年,第 90 ~ 91、106、110、114、122 ~ 123 页;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1997 年新疆民丰县ニヤ遗迹墓地発掘概要》,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三卷,京都,平成 19 年,第 29 - 61 页。

[5]参见新疆博物馆、喀什地区文管所、莎车县文管所《莎车县喀群彩棺墓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9 年第 2 期。

分场墓地和察吾乎沟三号墓地，等。[1]

(3)亚型三：无底的四方体形

察吾乎沟三号墓地曾出一种框架式木棺，无底，下铺木排作底。这种形制比较特殊。[2] 在新疆之外，从与新疆邻近的敦煌祁家湾墓地，也曾出土过这种无底的箱型棺(原报告称作"尸罩")。[3]

关于四足箱型木棺，现在断言它们是所谓"西域式"(胡式)还显早。应考虑到此种形制木棺与尸床的关系。在新疆发现的尸床，形制上也有差别，可以分为木架式尸床和垫式尸床两种。[4]

箱型木棺中的不带四足的四方体形类型，是延续到今天的木棺形制。可以与之比较的，有过去从阿斯塔那墓地(506 号墓)出土的一具纸棺，形制上也是这种类型。[5]

6.6.3 树干型

这种木棺是将胡杨木干掏空后加工而成的，更具西域的特色。因为是用胡杨木干加工而成，所以其木板有一定的弧度。结构上也有变化，可以分为两个亚型：

(1)亚型一：两端带挡板的胡杨木棺

这种类型的木棺，在罗布泊地区似乎特别流行，从年代上较早期的小河墓地(公元前第二千年)，直至魏晋时期的 LE 城址东北墓地，都有发现。

---

[1]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密地区文管所《哈密—巴里坤公路改线考古调查》，《新疆文物》1994 年第 1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三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第 10 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三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0 年第 1 期。

[3]参见戴春阳、张珑《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4 年，第 13～15 页。

[4]如见于哈密五堡墓地(M151、152)"井"字形木架式尸床(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密五堡墓地 151、152 号墓葬》，《新疆文物》1992 年第 3 期)及察吾乎沟一、二号墓地(《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一号墓地发掘简报》；《和静县察吾乎沟二号墓地发掘简报》)和尼勒克县哈拉图拜墓地 M3(1)(新疆博物馆《尼勒克县哈拉图拜乌孙墓发掘报告》，《新疆文物》1988 年第 2 期)、哈密五堡墓地(《哈密五堡墓地 151、152 号墓葬》)的垫式尸床。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3 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7 期。

2003年春天发掘罗布泊LE城址东北墓地时，另清理了一座被盗墓，其木棺的形制是：尸体两侧立弧形胡杨木板，两端有挡板，无底；上面有一块盖板，棺外裹生牛皮（做法与小河墓地相同）。[1]

小河墓地发现的此型木棺，是利用胡杨木干的板材制造，无底，上面加一块盖板作为棺盖，棺盖上再蒙一层生牛皮，牛皮上放置柽柳枝或麻黄草，有的棺头放一把碎石。发掘报告根据侧板的曲直程度以及两端挡板的宽窄，将它们分作三种类型：①直侧板；②宽档弧形侧板（舟形棺）；③窄档弧形侧板（舟形棺）。[2]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墓地中，还发现一种泥壳木棺的形制，即在这种木棺的外面涂抹了一层泥巴，类似蒙生牛皮的做法。

（2）亚型二：掏空的胡杨树干

即所谓"船形棺"或独木舟式的树干式木棺。发现于和静县察汗乌苏墓群I号墓地C区，[3]及和静县小山口水电站墓群B区和D区墓地，等。[4]

汉—晋时期的尉犁县营盘墓地，也发现了独木舟式的胡杨树干木棺。1989年发掘的墓葬里，这种木棺是将胡杨树干剖半、凿空了制作成棺材。[5] 1995年发掘的152座墓中，也有这种独木舟式木棺。

新疆其他地区的墓地中，也发现过类似的木棺。如尼勒克县铁木里克沟口墓地[6]和尼雅遗址墓地。尼雅遗址95MN1墓地以及

---

[1]牛耕《近年来罗布淖尔地区的考古发现》，《西域研究》2004年第2期。

[2]参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2年小河墓地考古调查与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3年第2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3年罗布泊小河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年第1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罗布泊地区小河流域的考古调查》，《新疆文物》2007年第2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小河考古队《罗布泊小河墓地考古发掘的重要收获》，《吐鲁番学研究》2005年第1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罗布泊小河墓地2003年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10期。

[3]新疆考古研究所《和静县察汗乌苏古墓群考古发掘新收获》，《新疆文物》2004年第4期。

[4]新疆考古研究所《和静县小山口水电站墓群考古新收获》，《新疆文物》2007年第3期。

[5]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尉犁县营盘古墓调查》，《文物》1994年第10期。

[6]参见周小明《新疆尼勒克县加勒格斯哈音特和铁木里克沟口墓地考古发掘成果简述》，《西域研究》2004年第4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物局《尼勒克县加勒克斯卡茵特山北麓墓葬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6年第3～4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物局《尼勒克县加勒克斯卡茵特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年第3期。

97MNI、II 号墓地，都有这种木棺，是利用胡杨木加工成的独木舟式木棺（报告称作“船棺”）。在尼雅遗址的墓葬中，有若干与小河墓地相似的情形，如 M4、8 棺盖上铺毛毡等物；M1、5、6 棺盖扣合处用泥密封，棺身捆扎三匝柳条绳；M5 有立木，等。这是值得注意的。[1]

6.7 指环记

我出东门游，邂逅承清尘。
思君即幽房，侍寝执衣巾。
时无桑中契，迫此路侧人。
我即媚君姿，君亦悦我颜。
何以致拳拳？绾臂双金镮。
何以致殷勤？约指一双银。
何以致区区？耳中双明珠。
何以致叩叩？香囊系肘后。
何以致契阔？绕腕双跳脱。
何以结恩情？佩玉缀罗缨。

——（东汉）繁钦《定情诗》

南朝陈人徐陵编的《玉台新咏》里，收录了东汉人繁钦的《定情诗》，[2]歌咏了汉代的一种恋爱习俗。宋人郭茂倩编《乐府诗集》时，为这首绝唱加了个题解：

> 《定情诗》，汉繁钦所作也。言妇人不能以礼从人而自相悦媚，乃解衣服玩好致之，以结绸缪之志。若臂环致拳拳，指环致殷勤，耳珠致区区，香囊致扣扣，跳脱致契阔，佩玉结恩情，自以为志而期于山隅、山阳、山西、山北，终而不答，乃自伤悔焉。[3]

---

[1]王炳华《95MN1 号墓地的调查》；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1997 年新疆民丰县二ヤ遗迹墓地発掘概要》，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二卷，日本京都，1999 年。

[2]（陈）徐陵编，（清）吴兆宜注、程琰删补，穆克宏点校《玉台新咏笺注》卷 1，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0 页。

[3]（宋）郭茂倩辑《乐府诗集》卷 76《杂曲歌辞十六》，中华书局，1979 年，第 1076 页。

这是男女间私情的表达方式，以身上佩戴的金银首饰作为信物赠送给情郎，其中的约指（指环）所起的定情作用，延续到了今天。

中国古人戴指环的习俗，根据文献记载看，具有隐秘而又传奇的色彩。上古传说，纣"刑鬼侯之女，取其环"。[1] 宋人高承以为是指环的来历，是从异族的鬼方贵族女人佩戴的首饰沿袭而来，用于宫中的嫔妃，最初是佩戴来区别妊娠的标记物——这种用途令人联想到定情信物的本义；但鬼方酋长之女戴指环的习俗，暗示了它不是古代华夏族所本有。所以，《太平御览》引《胡俗传》，说"始结婚姻相然许，便下同心金指环"。[2] 即直到那时还看成是"胡俗"，而非华夏的传统文化。

传世文献之中，关于指环（环、"约指"、戒指、"手记"）的记载一般都与男女爱情、婚俗有关，而且有一股野蛮、古朴的意味。如《定情诗》是乐府的作品，虽不如《诗经》里的诗歌那样富有天性，但也是先民的赤子情怀。不过，我们也注意到，《定情诗》中所咏，似乎边裔女子的浑朴习性，更具传奇性。在中国历史的长河里，像这种表达情爱的指环题材，与《甄异传》、《茅君传》、《集灵记》、《异苑》、《搜神记》等灵怪传奇故事小说牵连在一起，成为古代文学的传统题材之一。

不独是中国人如此，指环更贯穿于世界各民族的历史当中。《创世纪》中，埃及法老任命约瑟为首相时，是将手上的指环授予他；在《以斯帖记》一书中，也多次提及波斯王以戒指为印记及授戒指于他人，表示授以权柄。[3] 欧洲古代流行的所谓"三圣王"传说，如在德、法等流传的版本，在护身符（amulet）、指环、饮杯等上镌刻避邪的铭文以求取法力。[4] 这种具有传奇性的器物，在东西方世界的故事里，都是引人

---

〔1〕《太平御览》卷718《服用部二十·指环》引《春秋繁露》、《五经要义》和《女史书》；（宋）高承撰《事物纪原》卷3《衣裘带服部》"指环"："今有指环，此之遗事也，本三代之制。"中华书局，1989年，第152页。

〔2〕《太平御览》卷718《服用部二十·指环》。

〔3〕《旧约全书·创世纪》第41章："法老又对约瑟说：'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约瑟的手上。给他穿上细麻衣，把金链带在他的颈项上。"《以斯帖记》第三章："于是王从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给犹太人的仇敌，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上海美国圣经会印发《新旧约全书》官话和合译本，1923年，第62、720页）

〔4〕W. L. Hildburgh, "Notes on Some Amulets of the Three Magi Kings", *Folklore* Vol. 19, No. 1 (Mar., 1908), pp. 83 ~ 87.

入胜的话题。

至于考古发现的指环的实物，在世界各地——中国、希腊、马其顿(Macedonia)、格鲁吉亚(Georgia)、英国、西班牙、埃及、土耳其及内陆欧亚各地，均有大量的出土。看上去，戴指环的习俗在古代是普遍而又源远流长的，很难分清楚其起源。而中国出土的指环，数量既丰，分布地域也广，加上历史文献记载得也充分，值得做细致的研究。本篇将中国历代史料里有代表性的文字记录略加整理，以供进一步研究及分析考古出土实物时的参考。

6.7.1 上古的指环传说与习俗

羼杂在汉代学者书本里的上古指环的传说，有两条影迹可追寻：一个是商纣王杀鬼侯(九侯)的女儿而取了她的“环”，另一个是后宫生活里被“御”的妃子妊娠的标记物的金、银环。至于清代《奁史》里所引《竹书纪年》记妲己作宝干指环的传说，可能是后世的附会，更不足信。[1]

(1)鬼侯女的环

屈原《离骚》里有句“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长”，[2]《礼记》说“昔殷纣乱天下，脯鬼侯以飨诸侯”。郑玄注释说“以人肉为荐，羞恶之甚也”，[3]描述殷纣的残暴。吕不韦编《吕氏春秋》，则说纣王“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环”，东汉末的学者高诱注释说：纣王是听了妲己的妒言，杀了鬼侯之女以为脯，“而取其所服之环也”。[4]

汉代还保存着殷纣刑鬼女取其环的传说。淮南王刘安编撰《淮南子》，说纣“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5] 董仲殊《春秋繁露》里，可能

---

[1](清)王初桐撰《奁史》卷70《钗钏门三·指环》(清嘉庆刻本)引《竹书纪年》：“纣嬖妲己作宝干指环。”

[2](汉)王逸、(宋)洪兴祖《楚辞章句补注》卷1《离骚经章句第一》，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3~24页。

[3]郑氏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第31《明堂位》，(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1488页。

[4](秦)吕不韦撰、(汉)高诱注《吕氏春秋》卷23《贵直论·过理》(四部备要子部周秦诸子)，中华书局，1936年，第173页。

[5]参见刘文典著《淮南鸿烈集解》卷二《俶真训》，上海书店，1931年，第50页。

是根据《吕览》的上述说法，亦说殷纣的暴行里有“刑鬼侯之女取其环”。[1] 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紀》里，改“鬼侯”为“九侯”，说：“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2]

汉代以来的学者都是根据先秦文献的说法，而讨论的问题都在究竟纣是刑鬼女还是脯鬼侯上面，对于鬼女之“环”，鲜予注意和解释。清人沈钦韩撰《汉书疏证》，说：“疑环字误，纣岂少一环乎！”[3]虽说不得要领，但我们仍然无法明白的问题，一是纣王刑鬼侯女取其环的传说是否可靠？二是鬼女的这种环究竟是什么物什？是否就是宋代高承径认的指环？这些疑问，文献已不足征。

(2)后宫妃子妊娠标记物的金、银环

汉代流传的上古传说里，还有后宫生活中由女史负责的金、银环，当天子“御”某位妃嫔时，由这种女史负责将银环戴于其右手上，俟怀孕了再用金环戴在左手上，并将日期记录下来。在这里，金、银环是用作区分妊娠的标记物。

这个说法，是西汉末刘向在《五经要义》里提到的。西汉毛亨注《诗经·北风》里“静女其姝，贻我彤管”句子时，可能与刘向的说法同一来源，也说：

> 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记过，其罪杀之。后妃群妾以礼御于君所，女史书其日月，授之以环，以进退之。生子月辰则以金环退之，当御者以银环进之，著于左手；既御，著于右手。事无大小，记以成法。[4]

所谓“成法”，是指女史管理后妃进御、妊娠的“女史彤管之法”，是一套制度。唐初孔颖达为《毛诗》正义时，认为女史的这套制度“似有成文，未闻所出定本”。[5] 清代汉学家孙志祖批评孔颖达“作正义已不

---

[1]参见王心湛校勘《春秋繁露集解》《王道》，广益书局，1936年，第29页。

[2]《史记》卷3《殷本纪》。

[3](清)沈钦韩撰《汉书疏证》卷8《古今人表三·鬼侯》(中国基本古籍库清光绪二十六年浙江官书局刻本)。

[4](汉)郑氏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注疏》卷2《国风·北风》，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10页。

[5]《毛诗注疏》卷2《国风·北风》，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11页。

能详”，所谓的“成文”说是“未闻所由”。[1] 但孔氏的推测可能有所根据，即《太平预览·服用部·指环》里所引的《女史书》。[2]

女史是先秦一种宫廷内女官，据《周礼·天官·女史》：“女史，掌王后之礼职，掌内治之贰，以诏后治内政，逆内宫，书内令。凡后之事，以礼从。”[3]孔颖达引郑玄的说法，说这种女史由“女奴晓书者”充任。但我们感兴趣的指环，在这套宫闱制度里，扮演了有点神秘的角色，而且可与女史的身份产生联想。因为殷、周女奴的来历，可能主要是在与边裔征战时虏获的异族妇女。郑玄的说法虽可能是猜测，但也可以作为参考，以思索上古时代指环进入宫廷生活的途径。

上述两种关于上古指环的传说和习俗，在宋人那里已经视为当然。前引高承的《事物纪原》，说纣王杀鬼侯女所取的，是其佩戴的指环，及女史给进御怀孕的后妃佩戴的金、银环，都可说是后世指环的滥觞（“今有指环，此之遗事也，本三代之制。”[4]）宋李如篪撰《东园丛说》，也持相同的说法：“世俗之人用金银为指环，置于指间以记事，自古有之也。”[5]所谓指环“记事”又指什么？康熙朝大学士陈元龙（即“陈阁老”）撰《格致镜原》，综考说：

> 《物原》：纣作宝干指环。《广韵》：镮，指镮也，以金镀之，曰镀镮。《三余赘笔》：世俗用金银为环，置于妇人指间，谓之戒指。按《诗注》：古者后妃群妾以礼进御于君，女史书其月日，授之以环，以进退之。生子月辰以金镮退之，当御者以银环进之，著于左手，既御者著于右手。事无大小，记以成法。则世俗之名戒指者，有自来矣。《贤奕编》：戒指又云“手记”。[6]

---

[1]（清）孙志祖撰《读书脞录·续编》卷1《毛传逸典》（中国基本古籍库清刻皇清经解本）。

[2]《太平御览》卷718《服用部二十·指环》。

[3]郑氏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8《天官·女史》，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90页。唐代宫廷职官的“尚仪局”里，设有“彤史”（二人，正六品）一职，是因袭周官的制度。参见（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12，中华书局，1992年，第350页。

[4]（宋）高承撰《事物纪原》，中华书局，1989年，第152页。

[5]（宋）李如篪撰《东园丛说》卷上《诗说》，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6页。

[6]（清）陈元龙撰《格致镜原》卷55《香奁器物一·指环》，《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十一类书类，第1032册，第120页。

指环能“记事”者，除了妊娠、定情，还有什么隐秘、不足道哉之处？上古的指环传说和习俗是否如此，或者还有别的情形，我们现在还找不到多少的反证。值得注意的是，指环（戒指）的别名“手记”，都有一个相同的蕴意，如《三余赘笔》（明都印著）所说，这种含有告诫意义的特别器物似乎专用于女人，与情爱、妊娠有关。后世文人将指环与相思联系在一起，如南宋朱胜非《绀珠集》卷11《丽情集》，云“崔莺寄张生信，有玉指环，云环者还也”。[1] 取“还”的谐音以寓意指环，相思还聚，是诗情的别意之表达也。

汉代以后，关于指环的记录比比皆是、丰富多彩，根据历代的文字史料，可以梳理出一部指环的历史。

6.7.2 汉代的指环故实

汉人佩戴指环的习俗，比上古富于花样与色彩，也具有文化的性质。浑朴的上古固然可爱，中古的汉人仍保留了一部分的天性，给今人以想象的余地。

一是用作定情的信物。《定情诗》里已经描叙出来（唐乔知之、施肩吾有仿作[2]）。汉乐府里，描述两情相思、定情的歌辞，还有《鼓吹曲辞》的《汉铙歌古辞》（繁钦《定情诗》为《杂曲歌辞》），里面有一首《有所思》，叙述定情物：

> 何用问遗君？双珠玳瑁簪。[3]

珠即明珠，与作簪的玳瑁都是南海的珍物，像金、银环一样都是当时青年女子的配饰，也可以用来赠与情郎作定情的信物。将指环用于定情，也许是汉人的发明。

传习到汉代的上古遗风里，在指环的用途上，也有宫中生活里使用金、银指环当标记物以区别妊娠的习俗。《汉旧仪》记：“宫人御幸，赐

---

〔1〕（宋）朱胜非撰《绀珠集》卷11，张君房《丽情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十九家类五。

〔2〕（唐）乔知之《定情篇》、（唐）施肩吾《定情乐》，（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76《杂曲歌辞》，中华书局，1979年，第1077～1078页。

〔3〕（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16《鼓吹曲辞·汉铙歌古辞》，中华书局，1979年，第230页。

金环。"[1]《西京杂记》里,汉高祖宠幸的戚夫人用百炼金制作指环,据说可以照见指骨,令高祖看了很厌恶,转赐给了侍女。[2] 又记赵昭仪赠送飞燕的礼物,里面有"五色文玉环",[3]《飞燕外传》云"上精金驱环四指"。[4] 汉皇重色,武帝有李夫人,成帝有赵飞燕,汉宫的秋月风花是后代文艺的题材。戚夫人以歌舞才艺擅长,所戴的百炼金(钢)指环,可能是由宫廷的工匠所制作。由这两条记载,可以推测汉宫遗传了上古戴指环的"女史彤管之法"与习俗,或许还更复杂,汉后也有传承。后宫生活的历史因为与指环的关联,而具有传奇性。明代宋应升的《汉宫行》,借此俗而发挥:

任是银环已注名,不到承恩身未明。

血染守宫常在臂,的施胖变几含情。[5]

宫廷指环之外,汉代似乎也把贵金属制作的指环当成是尤物,如司马彪的《续汉书》说:"孙程十九人立顺帝,[帝炀程等车马]、金钏、指环。"[6]可见,金钏与指环还是贵重的赏赐物。

前引纣刑鬼侯女取其指环的说法,恐怕都是汉人的衍义。因为汉人对于指环已很熟悉,其实物在各地的汉墓里也有一些发现。仅据新疆、广东发现的指环,其形制、种类已经多样。但是汉代指环的来源也是个问题,是否是舶来品或者仿制品,尚待进一步的研究。

6.7.3 中古的指环传奇

(1)虞道施受赠银指环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诺皋记》:

---

[1](唐)虞世南撰、(清)孔广陶校注《北堂书钞》卷136《服饰部三·指环七十二》,中国书店,1989年,第555页。《奁史》卷70《钗钏门三·指环》引《汉旧仪》:"汉宫人御幸,赐银指环,令数环以计月。"

[2](晋)葛洪撰、周天游校注《西京杂记》卷1:"戚姬以百炼金为驱环,照见指骨。上恶之,以赐侍儿鸣玉、耀光等,各四枚。"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7~18页。唐牛僧孺《周秦行纪》:"太后请戚夫人鼓琴,夫人约指以玉环,光照于座。"见(元)陶宗仪撰《说郛》卷114。

[3](晋)葛洪撰、周天游校注《西京杂记》卷1,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63页。

[4]《奁史》卷70《钗钏门三·指环》。

[5](明)宋应升撰《方玉堂集》《诗稿卷二·汉宫行》(中国基本古籍库清乾隆刻本)。

[6]周天游辑注《八家后汉书辑注》下册,《司马彪续汉书》卷5《宦者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487页。

虞道施，义熙中乘车山行，忽有一人，乌衣，径上车言寄载。头上有光，口目皆赤，面被毛，行十里方去，临别语施曰："我是驱除大将军，感尔相容。"因留赠银环一双。[1]

(2)玉儿金指环

《魏书·咸阳王禧弟树传》记北魏时投奔南梁的宗室元树，受爱姝玉儿赠送金指环的故事，《北史·元树传》叙事较详。元树辞别梁京北征时，其爱姝玉儿赠之以金指环，作为相思定情的信物。元树兵败被羁洛阳景明寺时，将这枚指环寄回了建康，因此招来了杀身之祸：

咸阳王禧弟树，字秀和，位宗正卿。后奔梁，武帝尤器之。后复归魏。初，辞梁，其爱姝玉儿以金指环与别，树常着之，寄以还梁表必还之意。朝廷知之，俄而赐死。[2]

这个故事的传奇色彩，在于背信的魏将杜德等三人，在元树被赐死后，也相继而亡。明代《天中记·玉儿》：

元树奔梁时，年十五，未及富贵。每见嵩山云向南来，未尝不引领歔欷。后为樊子鹄杜德李昭所绐北归。初发时，覩其爱姝玉儿，以金指环与别。树常着之，寄还梁表必还之意。朝廷知之，俄而赐死。未几，三人皆死。树为祟云。[3]

(3)鱼腹金约指

清王士祯撰《池北偶谈》里，讲述一个"鱼腹书"的故事：

张生太室言，顺治十三年，渡河至荆隆口龙王庙下，见堤夫买得大鳣鱼，长六尺许，剖其腹，得红锦袋一枚，中藏珍珠一，琲金约指四，玉条脱一，牛黄丸子一，红甲二片，香药一裹。又私书一纸，半已浥烂，词甚凄惋，似是妇人欲寄所私，不遂，投河死，而入鱼腹也。张赋《鱼腹怨》纪之。[4]

(4)"玉箫之约"

---

[1](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前集》卷14《诺皋记上》，中华书局，1981年，第132页。

[2]《北史》卷19《咸阳王禧传附翼弟树传》。

[3](明)陈耀文编《天中记》卷19《贤妇·玉儿》，广陵书社，2007年，第620页。

[4](清)王士祯、勒斯仁点校《池北偶谈》卷20《谈异七》，中华书局，1982年，第613～614页。

中唐剑南西川节度使、南康郡王韦皋，流传下一段与小青衣玉箫的凄婉情话。男人不得志时萍水相逢、逢场作戏的姻缘及痴心女子红颜薄命的故事，是我们“神州文化”的传统题材之一，在此不值细究。这个故事里，穿插有指环的线索，于三千年指环的情史有缘。其版本首先见载于晚唐文人范摅（五云溪人）的笔记《云溪友议》（卷中《玉箫化》，四部丛刊续编景明本），字数较长，情节委婉。宋代流传的版本简约成的梗概，有曾慥编的《类说》，及朱胜非的《嘉话录》等。

《类说》：

> 韦皋游江夏，与姜荆室青衣玉箫有情，临别约七年再会，因留玉指环。逾八年不至，玉箫绝食而殒。后镇蜀，相山人有少公之术，乃见玉箫，曰：后三年再为侍妾。后东川虚八坐送一歌姬，真玉箫也，而中指有玉隐出，不异玉环。[1]

与一般的定情故事不同，这个故事里，赠送玉指环的是韦皋。《云溪友议》曾说：玉箫殉情绝食而终后，“姜氏愍其节操，以玉环著于中指而同殡焉”。[2] 是将定情信物用来随葬，而且戴在中指上。有意思的是，“玉箫化”的后话里将韦皋镇西南、教化诸蕃部落的政绩，都与当年与玉箫的一段情缘联系在一起，似乎为了抹煞“始乱终弃”的嫌疑。

（5）白衣美女玉指环

唐代传奇小说集《集异记》，讲述过一个儒生奇遇“白衣美女”赠送玉指环的故事，乃淫情墨客非非的幻想，与《聊斋》里的书生狐女故事同趣。宋人李昉编的《太平广记》里，关于“白衣美女”的故事有多篇，如“岑氏”（卷404《宝五·杂宝下》）、“高昱”（卷470《水族七》）等。美女著“白衣”是有隐意于内的。《集异记》里的叙事太细节，结局悲惨，以儒生悔恨成病死去告终。[3] 康熙朝汪灏等人奉旨编《广群芳谱》，在

---

[1]（宋）曾慥编《类说》卷41《云溪友议》，《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62子部杂家类，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702页。

[2]（唐）范摅撰《云溪友议》卷中“玉箫化”，《景印四库全书》子部十二小说家类一，第1035册，第580～581页。

[3]见（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417《花卉怪（下）·光化寺客》，中华书局，1961年，第3394～3395页。

《花谱·百合花》里将此故事加以征引、简约，而侧重于神秘的白玉指环与百合花的联系上：

兖州徂徕山寺曰“光化“，客有习儒业者坚志栖焉。夏日，因阅画壁于廊序，忽逢白衣美女，年十五六，姿貌绝异。因诱至于室，情欵甚密，及去，以白玉指环遗之。因上寺门楼隐身，目送白衣行，计百步许奄然不见。乃识其处，寻见百合苗一枝，白花绝伟。客因劚之，根本如拱瑰，异不类常者。及归，乃启其重跗，百迭既尽，白玉指环宛在其内。[1]

(6)骷髅女金指环

南朝齐人祖冲之撰有《述异纪》，里面讲述过一个陈留周氏婢进山取柴，从一具女尸骷髅里得到一对金指环的故事。我们注意，像所有指环故事一样，都是与女人有关。

据《述异记》，周氏婢进山打柴时做了一梦，梦见一位女子求她拔去眼中的刺，有厚报。周婢醒来后见到一具朽棺，棺中尸骨的骷髅滚落于地，眼窝中生长了野草。周婢将草拔去，把骷髅放回棺中，便在骷髅下捡到一对金指环。《玉平御览》将此故事列为人事部“应梦”类。[2]

(7)神女赠萧总玉指环

明人董斯张撰有《广博物志》，里面有一则灵异故事，讲述南朝时人萧总游明月峡，奇遇巫山神女赠送玉指环故事。与《集异记》白衣美女赠儒生玉指环，及《才鬼记》美妇赠李章武白玉环一样，都是白玉指环的因子。巫山神女(三峡女神)的传说由来已久，而萧总受赠玉指环的故事是后世编撰的一个较完备的版本。

萧总，字彦。先自建业归江陵，值宋废帝元徽中，四方多乱，因游明月峡。(见神女)……神女手执一玉指环，谓曰：“此妾尝服玩，未曾离手，今永别，宁不相遗愿！郎穿指，慎勿忘心。”总曰：“幸见顾录，感恨徒深，执此怀中，终身是宝。”天渐明，总乃拜辞，

[1](清)汪灏等编《御定佩文斋广群芳谱》卷47《花谱二十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子部谱录类草木禽鱼之属。

[2]《太平御览》卷399《人事部四〇·应梦》。

掩涕而别。携手出户已，见路分明，总下数步，回顾宿处，宛见巫山神女之祠也。他日，持玉环至建业，因话于张景山。景山惊曰："吾尝游巫峡，见神女，指上有此玉环。世人相传，云是晋简文帝李后，曾梦游巫峡，见神女。神女乞后玉环。觉后乃告帝，帝遣使赐神女。吾亲见在神女指上，今又令卿得之，是世世异人矣。"[1]

(8)"碧珠示谶"

元陶宗仪撰《辍耕录》，有一则"碧珠示谶"的故事，讲述元文宗在金陵时，将一枚镶嵌碧珠的指环投入太平兴国寺正在铸造的大钟的溶液里，以印征后来天命登基的谶语。涉及到一枚神奇的指环，也可见中古之人对于指环的意念。

文宗潜邸金陵日，岁当戊辰，适太平兴国寺铸大钟，为金数万斤，方在上冶。至其所，取相嵌碧珠指环默祝曰："若天命在躬，此当不坏。"即投液中。钟成，其款有曰"皇帝万岁"，珠宛然在其上，若故识之，而坚固完好，光彩明发不以灼毁。万目惊睹，欢叹如一。及登大宝，方与近侍言向时祝天之谶。[2]

(9)秦树墓冢鬼指环

《甄异传》里，讲述过一个沛郡人秦树深夜投宿墓冢，受女鬼赠送一双指环的故事。宋刘敬叔《异苑》录之而有润色，使之与一般的"鬼故事"不同，读之既有"鬼趣"，又有情致。可堪注意者，即中古此类指环故事里，指环都是成双出现的，暗示这种尤物与男女之情的关系：

沛郡人秦树者，家在曲阿小辛村。尝自京归，未至二十里许，天暗失道，遥望火光，往投之宿。见一女子秉烛出，云女弱独居不得宿客。树曰："欲进路，碍夜不可前去，乞寄外住。"女然之。树既进坐，竟以此女独居一室，虑其夫至，不敢安眠。女曰："何似过嫌，保无虞不相误也。"为树设食，食物悉是陈久。树曰："承未出，适我亦未婚，欲结大义，能相顾否？"女笑曰："自顾鄙薄，岂足伉俪。"遂与寝止。向晨，树去，乃俱起执别。女泣曰："与君一睹，后

[1](明)董斯张撰《广博物志》卷14《灵异三·神》，岳麓书社，1991年，第320~321页。

[2](元)陶宗仪撰《辍耕録》卷21《宫阙制度》，中华书局，1959年，第263页。

面无期。”以指环一双赠之，结置衣带，相送出门。树低头急去数十步，顾其宿处，乃是冢墓。居数日，亡其指环，结带如故。[1]

(10)畴昔老人授玉戒指

明皇甫汸《皇甫司勋集》里，录有《水部君墓志铭》，提及皇甫水部的母亲黄氏怀孕水部时，梦见畴昔老人授以玉戒指一枚，日后成为贵人：

皇甫水部君者，名濂，字子约，一字道隆，中宪公第四子也。母黄氏恭人方娠时，梦畴昔老人授以玉戒指一枚，上负以鼎。翼日语于中宪公，公曰：“鼎，男象而玉，至宝也。指者止也。汝殆产子必贵。”[2]

(11)崔罗什墓冢鬼指环

段成式《酉阳杂俎》，也有一则鬼指环的故事，与《甄异传》秦树鬼指环的故事相似，但较为雅致。其指环也是玉指环。

长白山西有夫人墓。魏孝昭之世，搜扬天下才俊，清河崔罗什，弱冠有令望，被征诣州，夜经于此。忽见朱门粉壁，楼台相望。俄有一青衣出，语什曰：“女郎须见崔郎。”什怳然下马，入两重门，内有一青衣通向引前，……青衣曰：“女郎乃平陵刘府君之妻，侍中吴质之女。府君先行，故欲相见。”什遂前，入就床坐。其女在户东立，与什叙温凉。室内二婢秉烛，呼一婢令以玉夹膝置什前。……什遂问曰：“贵夫刘氏，愿告其名。”女曰：“狂夫刘孔才之第二子，名瑶，字仲璋，比有罪被摄，乃去不返。”什乃下床辞出，女曰：“从此十年当更相逢。”什遂以玳瑁簪留之，女以指上玉环赠什。上马行数十步，回顾乃一大冢。什届历下，以为不详，遂请僧为斋，以环布施。天统末，什为王事所牵，筑河于垣家，遂于幕下话斯事于济南奚叔布。因下泣曰：“今岁乃是十年，可如何也作罢。”什在

[1](宋)刘敬叔撰《异苑》卷6，《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十二小说家类二，第1042册，第529页。

[2](明)皇甫汸撰《皇甫司勋集》卷57《家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六别集类五，第1275册，第881页。

园中食杏，唯云："报女郎信。"俄即去。[1]

(12)素衣女与白莲花蕊玉指环

《北梦琐言》记一则白莲花精化身素衣女，与苏昌远(可能是个寒儒)相狎赠玉指环的事。与《集异记》儒生奇遇"白衣美女"赠送玉指环的故事类似。所谓"素衣"者，应就是白衣。[2]

(13)沈万山妻戒指宝盆

明初豪富沈万山的发财史，明代民间的传说里，将之归诸一个"聚宝盆"的故事，而且与指环有关，富有传奇色彩。明代文人周人龙的《挑灯集异》里，记录了这个故事。据清代王初桐《奁史》记：

> 沈万山贫时，得瓦盆持归，为盥水具。万山妻于盆中灌濯，遗一银记于其中。已而盆中银记盈满，以金银试之亦如是，由是财雄天下，盖聚宝盆也。[3]

"银记"即银手记，亦即银戒指。

(14)指环占梦

宋代的占卜术里，有用指环占梦的类型。《梦林玄解》说："占曰：环者，圜也，有圜转相生之意。梦之者每事之来，首尾相接不断，行人必归，讼难明。"总体上说是吉利的。戒指也属于环之一种，所以，戒指之占也应与之相通；但关于戒指之占，另有说法：

> 占曰：戒指者，戒之也。梦者凡事宜敛不宜肆，宜藏不宜露。可安心守分，待时而动，不可希图妄作，致滋烦恼。语云：戒之戒之，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人。盍自省焉。[4]

其中的原理，都是望文生义而已。

6.7.4 西域戴指环的"胡俗"

《胡俗传》、《外国杂俗》、《西域记》等，都说胡人有"始结婚姻，相

---

[1][唐]段成式撰、方南生点校《酉阳杂俎》前集卷13《冥迹》，中华书局，1981年，第120~121页。

[2](五代)孙光宪撰、贾二强点校《北梦琐言》卷9，中华书局，2002年，第190页。

[3](清)王初桐撰《奁史》卷70《钗钏门三·指环》，中国基本古籍库清嘉庆刻本，第617页。

[4](宋)邵雍辑《梦林玄解》卷14《梦占·什物部三·环吉》(中国基本古籍库明崇祯刻本)。

然许者，便下金同心指环”的习俗。[1] 这条史料的来源，可能是《晋书·西戎传》里所记“（大宛国）其俗娶妇先以金同心指环为聘，又以三婢试之，不男者绝婚”。[2] 所谓“同心”，可能是指戒面上的纹饰。这种婚俗里，金指环所起的是类似定亲的作用，即是婚约的一个凭信。

《新唐书·宪宗十八女传》记载下嫁回鹘崇德可汗的定安公主，会昌三年（843年）归唐抵达太原时，“诏使劳问系涂，以黠戛斯所献白貂皮、玉指环往赐”。[3] 黠戛斯进贡的这种玉指环，可能不是本国的产品，而有别的来历（或许是于阗）。

在关于西域习俗、贡物的记载里，指环的线索并不显多。清张英撰《渊鉴类函·指环四》，注引《天中记》云天竺、大秦国出金指环。[4] 就是说这两个地方出产金指环。据《册府元龟·纳贡献》所记，地处西陲的沙州曹氏归义军，曾进贡指环等物，可能也是玉指环：

> 〔天佑四年〕二月，沙州曹义全进和市马百匹，羚羊角、砚砂、牦牛尾，又进皇后白玉符、金青符、白玉狮子、指环、金刚杵。[5]

又据明代意大利人华传教士艾儒略所撰《职方外纪》，说波斯人（百尔西亚）将世界比喻为戒指，而波斯则是戒面上镶嵌的宝石。这亦说明波斯人之珍爱指环：

> 印度河之西，有大国曰百尔西亚……凡亚细亚、欧逻巴、利未亚之富商大贾，多聚此地。百货骈集，人烟辐辏，凡海内极珍奇难致之物，往辄取之如寄。土人尝言，天下若一戒指，此地则戒指中之宝物也。[6]

另一条关于古代西域地区戴指环的“胡俗”的记录，来自明初曾出使西域的陈诚，撰有《进呈御览西域山川风物纪录》，提到了哈烈国一个习俗，即用国王等的戒指来当作印章加盖于公文上，以作凭信：

---

〔1〕《太平预览》卷第718《服用部二十·指环》；卷800《四夷部二十一·北狄二》。

〔2〕《晋书》卷97《四夷传·西戎》。

〔3〕《新唐书》卷83《宪宗十八女传》。

〔4〕（清）张英、王士祯等纂《渊鉴类函》卷381《服饰部十二·指环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十一类书类，第992册，第359页。

〔5〕（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169《帝王部·纳贡献》，中华书局，1960年，第2036页。

〔6〕（意）艾儒略原著、谢方校释《职方外纪校释》卷一，中华书局，1996年，第45～46页。

官府文书行移，不用印信。国主而次与凡任事之人，有所施行，止用小纸一方于上，直书事体，用各人花押印记，即便奉行。花押之置，以金银为戒指，上镌本主姓名。别无关防，罔有为奸伪者。[1]

此种指环的形制，即在戒面上镌刻所有者的名字。这里镌刻名字之说法，实际上，它可能就是我们考古发现的那种戒面上带图案的指环类型（详见后文），所谓的名字可能是专用图案的变化的形式。这种指环在塔里木盆地等地发现了很多，是尤其富有西域特色的指环。

6.7.5 南海诸国的贡物与指环习俗

除西域地区带指环的“胡俗”外，在南朝史书里，也有若干关于南海诸国进贡指环等物的记录。《宋书》里记载了宋元嘉五年（428年）和七年（430年），自南亚印度迦毗黎国和东南亚呵罗单国（Karitan，今印尼苏门答腊岛北部），分别遣使进贡的指环等方物。

《宋书·天竺迦毗黎国》：“（元嘉五年，国王月爱遣使）奉献金刚指环、摩勒金环诸宝物，赤白鹦鹉各一头。”[2]

《宋书·呵罗单国传》：“呵罗单国都阇婆洲。元嘉七年，遣使献金刚指环、赤鹦鹉鸟、天竺国白叠古贝、叶波国古贝等物。”[3]

据《宋史·三佛齐传》记录的开宝七年（974年）三佛齐国“又贡象牙、乳香、蔷薇水、万岁枣、褊桃、白沙糖、水晶指环、琉璃瓶、珊瑚树”，[4]像金刚、水晶等材料制作的指环，是南海诸国的特产，至明朝时仍舶入中国。明黄衷《海语》说：“西洋诸国，异产奇货辐辏其地。匠艺工致嵌宝指环，时至中国，一枚值数十金。”[5]明代史书里，关于东南亚、南亚诸国进贡指环等物的记录很多，如《礼部志稿·朝贡》：

---

[1]（明）陈诚撰《陈竹山先生文集》内篇卷1《进呈御览西域山川风物纪录·哈烈》《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二六，齐鲁书社，1997年，第317页。另见（明）陈诚著、周连宽校注《西域番国志》，中华书局，2000年，第67页。

[2]《宋书》卷97《夷蛮传·天竺迦毗黎国》；《南史》卷78《海南诸国传·天竺迦毗黎国》。

[3]《宋书》卷97《夷蛮传·呵罗单国》；《南史》卷78《海南诸国传·呵罗单国》。

[4]《宋史》卷489《外国传五·三佛齐》。

[5]（明）黄衷撰《海语》卷上《风俗·暹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地理类十，第594册，第120页。

暹罗国(Siam,今泰国)贡物金戒指。

浡泥国(Borneo,婆罗洲,今加里曼丹岛 Kalimatan)贡物有金戒指。

满剌加国(Malacca,今马六甲)贡物有金镶戒指。

锡兰山国(应为 Serang,印尼爪哇岛西北万丹之 Serang 港一带)贡物有金戒指。[1]

按《宋史》、《皇清职贡图》等的记载,当地的土著一直有佩戴指环和耳环等身体装饰物的习俗,如《皇清职贡图·暹罗国》记:"妇人以金银为簪、钏、约指,上衣披五色花缦,下衣五彩织金。"[2]清代台海土著(罗番)也有相同习俗,《台海使槎录·北路诸罗番一》记其妇人的装饰:

> 头上珠饰名曰"沙其落玛",瑙珠名曰"卑那苓",颈挂银钱、约指、螺贝及红毛钱璎珞,累累盘绕数匝,名曰"夏落"。[3]

约指(指环)用作颈饰的一分子,而不是戴在指上。

明代随郑和下西洋的费信,撰有《星槎胜览》,记录南亚榜葛剌国(Bengal,今孟加拉国及印度西孟加拉邦一带)、古里国(Calicut,今印度西南部海岸)妇人手、足皆戴指环的情形。[4] 明人罗懋登撰《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里,借夜不收之口,将这段史记也表述了一番。脚趾所戴者即脚环,也可以称之为戒指。此种习俗地域色彩极强,而较少见于文献的记载。

南朝以来史书记录的南海地区的习俗中,指环的用途有多种:

(1)判案

《南齐书·东南夷传》记载扶南(Banam,今越南、柬埔寨南部等地)人的一个判案方法,似乎是当地土著的习惯法:

---

[1](明)俞汝楫编《礼部志稿》卷35《主客司职掌·朝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十二职官类一,第597册,第650、652、655、656页。

[2]《皇清职贡图》卷1《暹罗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地理类三,第594册,第413页。

[3](清)黄叔璥撰《台海使槎录》卷5《北路诸罗番一》,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90~91页。

[4](明)费信撰、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前集《古里国》、《榜葛剌国》,中华书局,1954年,第34、40页。

扶南人黠惠知巧，……无牢狱，有讼者，则以金指环若鸡子投沸汤中，令探之，又烧锁令赤，著手上捧行七步，有罪者手皆燋烂，无罪者不伤。[1]

干宝《搜神记》提及：

扶南王范寻养虎于山，有犯罪者投与虎，不噬乃宥之，故山名大虫，亦名大灵。又养鳄鱼十头，若犯罪者投与鳄鱼，不噬乃赦之，无罪者皆不噬，故有鳄鱼池。又尝煑水令沸，以金指环投汤中，然后以手探汤。其直者手不烂，有罪者入汤即焦。[2]

这种酷法，原是扶南王的发明。

(2)国王的指环用作印章

《宋史·三佛齐传》又记：

国中文字用梵书，以其王指环为印，亦有中国文字，上章表即用焉。[3]

这种情况与明代陈诚在西域哈烈国了解的相似。

(3)定亲的信物

勃泥国有用指环作定亲信物的习俗，《宋史·勃泥传》：

昏聘之资，先以椰子酒，槟榔次之，指环又次之。然后以吉贝布，或量出金银成其礼。[4]

注辇国(Ĉola，今印度南部 Coromandel 海岸一带)也有相同的习俗，同传《注辇》：

其嫁娶，先用金银指环使媒妇至女家，后二日，会男家亲族，约以土田、生畜、槟榔酒等，称其有无为礼。女家复以金银指环、越诺布及女所服锦衣遗婿。[5]

---

[1]《南齐书》卷58《东南夷传》。

[2](晋)干宝撰、贾二强校点《搜神记》卷2，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3页。

[3]《宋史》卷489《外国传五·三佛齐》。另见(宋)赵汝适原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校释》卷上《志国·三佛齐国》，中华书局，2000年，第35页。

[4]《宋史》卷489《外国传五·勃泥》，第14094页。另参见《诸蕃志》卷上《志国·渤泥国》，第136页。

[5]《宋史》卷489《外国传五·注辇》，第14096页。另参《诸蕃志》卷上《志国·注辇国》，第75页。

相似的记录，还见于清人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北路“罗番”的婚俗：

婚姻曰“三问”，男女先私通，投契，男以银锡约指赠女为定，曰“猫六”。[1]

6.7.6 宋代广州蕃客戴指环的习俗

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其人手指皆带宝石，嵌以金锡，视其贫富，谓之指环子，交址人尤重之，一环直百金。最上者猫儿眼睛，乃玉石也。[2]

宋代广州蕃坊侨居的“蕃客”，唐代已有规模，其原籍有东南亚、南亚（师子国等）、阿拉伯、波斯，等。[3] 镶珍珠的戒指，在2004年广东阳江“南海Ⅰ号”沉船里曾出水一枚。[4] 虽不见得是当年“蕃客”的遗物，但朱彧所记，戴指环似乎特别是“蕃客”们的习俗。这些贵金属的指环，如明代故事（《海语》卷上《风俗·暹罗》），宋代也是舶人的奢侈品，建炎元年（1127年）六月诏：

市舶多以无用之物枉费国用，取悦权近。自今有以笃耨香、指环、玛瑙、猫儿眼睛之类博买前来及有亏蕃商者，皆重寘其罪。[5]

“猫儿眼睛”可能是一种黄宝石，据宋周去非所说，注辇国出产此种宝石：

注辇国，……国王及官民皆撮髻绕白布，以金银为钱。出指环、脑子盖、猫儿睛之类也。[6]

《新增格古要论》说“猫睛出南蕃，性坚，黄如酒色。……皆不为奇大，

---

[1]《台海使槎录》卷6《北路诸罗番八》“婚嫁”。

[2]（宋）朱彧撰《萍洲可谈》卷2，商务印书馆，1941年，第19页。

[3]参见〔日〕桑原骘藏著、陈裕菁译订《蒲寿庚考》，中华书局，1929年，第二章“蕃客侨居中国之状况”，第47～110页；罗香林《唐宋时代广州之回教》，《清华学报》新五卷，1965年第1期。

[4]以上参见崔勇《“南海Ⅰ号”的发现与调查》，《中国文化遗产》2007年第4期。

[5]（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20《市籴考一》，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页。

[6]（宋）周去非撰《岭外代答》卷2《外国门上·注辇国》。

如指面者尤好。小者价轻。宜厢嵌用”。[1] 用来镶嵌到戒面上，即广州“蕃客”夸富的“猫儿眼睛”指环。

6.7.7 明、清纳采礼中的指环

据文献所记，明、清时代的婚礼中，定亲后举行的纳采礼里，有戒指等物。这在当时已成习俗，并且传承至今。但我们推测，这一习惯在明代之前应有一个来历，即从男女定情物的意义中变化过来。

明代的情形，根据当代的文士陈继儒编辑的《捷用云笺》，里面有较完备的婚礼时用的各种书式——即所谓样本。其中，“纳采书式”的“聘仪状”，就是赠送女方彩礼的文本，附有礼物的清单，包括布匹和戒指、耳环首饰。[2]

清代王公婚俗中的纳采礼，也有指环等首饰，而且很重要。这个礼俗也是满族的传统。《大清会典》里，对于亲王、世子郡王、贝勒、贝子、官员士庶各个等级所纳指环等彩礼的数量、种类，都做了细致的规定。《大清会典·婚礼》：

> 凡王公婚礼，王等自聘廷臣女为婚者，既成言，王等往谒福晋夫人、父母，如皇子仪。遂诹吉行纳采礼，自亲王至辅国公，各具簪珥、领约、指环、衣裳、衾褥有差。[3]

各级彩礼的数目如下：

(1)亲王婚礼：聘朝臣女为婚者，纳采礼缀金珠段衣裳九袭，段衾褥七具，金领约一，大小金簪各三，金耳饰三对，金指环十。

(2)世子郡王婚礼：聘朝臣女为婚者，纳采礼缀金珠段衣裳八袭，段衾褥六具，金指环八，余与亲王同。

(3)贝勒婚礼：聘朝臣之女为婚者，纳采礼缀金珠段衣裳七袭，段衾褥五具，金指环六，余与郡王同。

(4)贝子婚礼：聘朝臣女为婚者，纳采礼段衣裳六袭，段衾褥四具，

---

[1](明)曹昭撰、(明)王佐补《新增格古要论》卷6《珍宝论·猫儿眼睛》，中国书店，16987年，下册，第50页。

[2](明)陈继儒辑《捷用云笺》卷4《婚姻类》(中国基本古籍库明末刻本)。

[3]《钦定大清会典》卷29《礼部·仪制清吏司·婚礼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619册，第235页。

大小金簪各二,金指环四,余与贝勒同。

金指环的数量依次以二数递减。其中,亲王的金指环十枚,可能是取圆满的意思。关于官员士庶婚礼中的彩礼数目,康熙七年有规定:

> 官员士庶婚礼……康熙七年定:公纳采礼段衣五袭,段衾褥四具,金领约一具,金簪四枝,金耳饰全副,金指环四。[1]

在金指环的数量上,与贝子相同。辅国公纳采礼中指环的数量也是四枚。《钦定八旗通志·王公婚礼》:

> 辅国公婚礼:辅国公及辅国公未分家之子,金指环四枚。……[2]

清代满人的纳采礼又称"纳币礼",是在订婚后举行向女方赠送彩礼的仪式。[3] 其中,所赠彩礼中指环的数目,最高级的亲王婚礼是十枚。《奁史》里曾引《婚姻约》,说"嫁女簪、掠、戒指数不过十"。[4] 是就女家的陪嫁而言。实际这些嫁妆里的首饰,可能也有彩礼时男家所赠的在内。

6.7.8 古代指环的形制、佩戴法则及起源的推测

古代各种著作的记载里,指环的形制有素金、银、玉及镶嵌宝、玉石等几种,而花样应该都在上面的装饰上。在汉语里,指环的名称有多种,除前引戒指、约指、环、指环、手记及明人所说的"表记"外,另据明人顾起元《客座赘语·女饰》:"金玉追炼,约于指间,曰'戒指'。又以金丝绕而箍之,曰'缠子'。"[5]也是一种俗称,"缠子"之"子",或许是"指"字的谐意,也可能是假借的同音字。

据有限的史料来看,指环主要是女人所戴,似乎从少女时就佩戴在

---

[1]以上并见《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64《礼部·仪制清吏司·婚礼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622册,第153页。

[2]《钦定八旗通志》卷85《典礼志八·八旗婚礼·王公婚礼》,《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665册,第575~578页。

[3]《皇朝文献通考》卷135《王礼考十一》:"皇子初定婚燕仪:右定婚……次行纳币礼,王府备黄金项饰一,金珥一具,金钗大小各三,指环十,均缀以珍珠。""皇子婚仪:世子郡王婚仪。凡世子郡王纳币,用指环八,……"《钦定大清通礼》卷23《嘉礼》,同。

[4]《奁史》卷70《钗钏门三·指环》。

[5](明)顾起元撰《客座赘语》卷4《女饰》(中国基本古籍库明万历四十六年自刻本)。

指上。情窦已开的妙龄女郎，也因此有了相思的寄托。这是《定情诗》之类表达各种委婉情意的题材。

佩戴指环的方法，是在左手指上，有云中指的例子。但都是“小说家言”，难以信之。尼雅遗址墓葬里出土过一枚青铜戒指，是戴在女墓主的右手食指上。[1] 对此，或许今后还会从一些图像资料中找到线索。而我们知道，今世各民族指环的戴法，已难分你我；各个不同的手掌和指节，分别寓以表示婚姻状况等的不同意思。对于离我们远去的古人来说，他们的指环世界，恐怕既有超越我们的丰富之处，也有未如我们之处。

据清王应奎撰《柳南随笔》：“妇人以金银为介指，见于《五经要义》，即指环也。又，相传古者妇人月经与娠则带，否则去之。今人常带在手，为饰手之物。殊昧戒止之义。”[2] 这个说法里，也“相传”了妇人月经、妊娠时戴指环的习俗，而且以为是起到“戒止之义”，即此特殊时间里的色戒也，似乎也有道理。而历经时代的风云，指环的文化变迁也在上演着。

今天仍然可以观察到由一枚纤小的器物所经历的文化变迁。这正是发生在我们指节上的历史文化，由起源到形成传统，再向新的传统迈进。我们新时代的“指环文化”，从人类历史的进程上看，也终将是其中的一章；而那些曾经构成我们历史生活的东西，在经过衰亡之后，也仍然有新生的可能！正所谓：“念指环相思重相忆。愿君永持玩，循环无终极。”

关于指环的起源，我们暂且假设是非世界性的，是由若干原创的中心传播到了近邻的民族，然后再进一步的扩散到世界。史前时代可能有非金属材料制作的指环，如用石（包括玉石）和蚌壳之类材料磨制的环。进入金属器时代，青铜的环状物开始出现，其中或许有佩戴于指上的指环。我们假设，指环是从较大型的环状物衍变而来，细小化之而佩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文物》1960 年第 6 期。

[2] 转引自《奁史》卷 70《钗钏门三·指环》。

于方寸指间的尤物。上述的推测，文献不足证之，唯有史前考古学发现、研究的途径，才能给出一定的答案。青铜时代之后的指环，选材更为广泛，工艺更为复杂、精湛，贵金属是其主流。根据中国材料（包括考古材料在内），我们也无法断言中国古人戴指环的习俗，是原创的抑或是受到外界民族文化的影响。对于漫长历史来讲，这个问题似乎也无关宏旨，而只是我们生活中的细节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史料里关于指环的特点，在上古传说里是与妊娠有关的；汉代发展出的定情的意义，史料里也模糊地指示与之同时具有的妊娠标记物的功用。我们不妨推测：定情的意义是从妊娠上衍生出来的；而妊娠的原初意义，可能又与保护身体的用意有关，而不是为了起到标记的作用。在关于"原始文化"的知识里，身体装饰的目的，是具有巫术功能在内的，审美在其次。[1] 这一巫术的功能，在中古编撰的指环传奇里，有或多或少的影射，赋予指环以魔力（此时也仍然隐寓着爱情的因素），这一点与欧洲等的指环传说有异曲同工之妙。一部情史，也就是一部指环史。

6.7.9 附：新疆出土指环的类型

内陆欧亚腹地的新疆，在过去的考古工作里，曾发现过一些指环的实物。现在借这篇《指环记》，将它们略加整理。分类的标准是指环的结构上的特征，根据是否有戒面分为两个基本的类型：带戒面的复杂结构指环及不带戒面的素指环；在各型下面，又可以分作若干的亚型。

（1）甲型——素指环

圆形，金属（青铜、铁、金、银）条制作，无戒面及镶嵌物，最简单的形制和工艺。根据箍环上有否纹饰，分作两个亚型：

1）亚型一：无纹饰

①尼雅遗址。较早年史树青调查中发现的银指环，在遗址地面上

[1]生活于11世纪的喀喇汗王朝学者麻赫默德·喀什噶里，在《突厥语大词典》里引述突厥人的一个谚语"谁身边有玉石，闪电触不了他"时说："玉石是白色透明的，人们用它做戒指戴。戴这种戒指的人不会触闪电，因为它的属性如此。"就是说，玉石戒指有避电的魔力。参见麻赫默德·喀什噶里著、何锐等翻译《突厥语大词典》第三卷，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18页。

采集所得,[1]可能是这种无戒面的指环类型。另据新疆博物馆李遇春等人1959年在推测为东汉时期的墓葬里发掘的资料,在一座墓葬的女墓主右手食指上,戴一枚青铜指环,也属于此型。[2] 这个资料提供了古代戴指环法的例证。

②和田洛浦县阿克斯比尔城址。史树青于1950年代赴此城址调查时,征集到1枚铜环,未云形制,或许是此亚型青铜指环。[3]

③哈密焉不拉克墓地。出土青铜、铁、金指环,其中铁指环与金耳环等饰物及武器共出,为一位成年男子所有。[4]

④巴里坤南湾M95。报道说出土2枚环,与耳环共出。未介绍详情。[5]

⑤米泉大草滩石堆墓。出土骨环1枚,据尺寸看,可能是指环。[6]

⑥木垒四道沟墓地。出土玉环1枚,白玉磨制,扁平环状,直径3厘米,孔径0.9厘米。[7]

⑦帕米尔高原古墓。出土青铜、铁指环各1枚。剖面呈长方形。青铜指环出土于墓主手骨位置。[8]

⑧塔什库尔干下坂地墓地。AII区的两座成年女子单人墓里,墓主的右手指上各自佩戴1枚铜指环。[9]

⑨鄯善苏巴什墓地。银指环1枚,剖面呈菱形。[10]

⑩和静察吾乎沟三号墓地。M16出土青铜指环,戴于逝者右手无

---

[1]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2]新疆博物馆《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6期。

[3]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处、新疆大学历史系文博干部专修班《哈密焉不拉克墓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

[5]新疆考古研究所《巴里坤县南湾M95号墓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5期。

[6]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米泉大草滩发现石堆墓》,《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1期。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管会《木垒县四道沟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2年第2期。

[8]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帕米尔高原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1年第2期。

[9]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塔什库尔干县下坂地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4年第3期。

[10]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鄯善苏巴什古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4期。

名指上。[1]

⑪尉犁县营盘墓地。1995 年出土 3 枚,2 枚是黄铜质(M1:1,M10:13),1 枚银质。佩戴情况未报道。[2]

⑫吐鲁番巴达木墓地。2004 年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发掘出 1 枚铜指环,属于此型。用扁铜条箍成。[3]

2)亚型二:有纹饰

①楼兰故城遗址。出土金指环 1 枚,箍环上饰锯齿纹。[4]

②交河故城沟西墓地。1956 年出土 1 枚,骨质,箍环外侧面上有六道棱。[5]

(2)乙型——带戒面的指环

在环上加入戒面的部分,是指环的一个复杂工艺。根据戒面的特征,又可以分作几个亚型:

1)亚型一:花押型指环

①尼雅遗址出土的青铜指环。史树青调查中在遗址地面采集的"指环形铜印章",未云数量。[6] 实即印章式指环,是一种内亚的类型,就是在戒面上制出特定意义的图案,以起印章之功用。明永乐年间出使西域哈烈(今阿富汗 Herat)的陈诚,于哈烈国所见的花押戒指,即属此种类型。[7] 1870 年代发现于阿姆河岸边的著名的"阿姆河宝藏"(Oxus Treasure)里,也有一些属此型指环。[8]

又:1959 年新疆博物馆李遇春等人在尼雅遗址采集遗物中,有 4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三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第 10 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营盘墓地 1995 年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1 年第 1、2 期。

[3]吐鲁番地区文物局《新疆吐鲁番地区巴达木墓地发掘简报》,《考古》2006 年第 12 期。

[4]新疆考古研究所楼兰考古队《楼兰古城址调查与试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7 期。

[5]新疆首届考古专业人员训练班《交河故城、寺院及雅尔湖古墓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9 年第 4 期。

[6]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 年第 6 期。

[7](明)陈诚撰《陈竹山先生文集》内篇卷 1《进呈御览西域山川风物纪录·哈烈》及《西域番国志·哈烈》。

[8][英]约翰·寇蒂斯(John Curtis)著、陈海涛译《粟特地区发现的阿姆河宝藏》,《新疆文物》2002 年第 1~2 期。

枚铜指环,分为两型,其中一型即此。据云为椭圆形戒面,上面有"刻纹"漫漶。[1]

又:1901 年斯坦因于地面上采集到 5 枚此型指环。可以辨认的戒面上的图案,其一为鹿;另一枚上据云有字迹;一枚上是狮子、鸟和"S"形符号。[2]

又:1991 年调查时采集到 1 枚,残存戒面部分,椭圆形,上面刻划有圆圈图案,圆圈内刻划四道直线。[3]

又:民丰县尼雅文物馆收藏有 1 枚出自尼雅遗址的铜指环,属于此型。椭圆形戒面上有刻划的符号。[4]

又:和田地区博物馆收藏有尼雅遗址出土的铜指环 2 枚,属于此型。椭圆形戒面上有阴刻图案,其中 1 枚为马和"S"形符号等。[5]

②楼兰故城遗址。青铜指环若干枚。戒面呈椭圆形,上铸造出图案(禽戏水,叶草,等)。[6]

③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墓地。1990 年盗掘出一批金饰品,其中有一枚金指环,属于此型:戒面椭圆形,上面据云刻划出对称的两轮新月形凹槽图案。[7]

④克孜尔石窟。1990 年 4—6 月克孜尔石窟窟前清理,90 - 5 窟出土铜指环 1 枚,戒面长椭圆形,上面有两个凹圆孔,略同此型。[8]

⑤罗布泊小河流域 XHY5 遗址。近年调查采集到 1 枚铜指环,椭圆形戒面上为一幅阴刻的侧身人头像。戒面的一端有一个圆形的突,

---

[1]李遇春《尼雅遗址和东汉合葬墓》,韩翔等主编《尼雅考古资料》,1988 年 7 月,第 16 ~ 43 页。

[2]M. A. Stein,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07, vol. II pp. 316 ~ 416.

[3]刘文锁《1991 年考察记实》,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一卷,京都:法藏馆, 1996 年 4 月,第 64 页。

[4]民丰县文物管理所《民丰县ニヤ文物馆收藏のニヤ遗迹出土文物》,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三卷,京都,平成 19 年,第 70、74 页。

[5]和田地区博物馆《和田地区博物馆收藏のニヤ遗迹出土文物》,《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三卷,第 90 ~ 91 页。

[6]新疆考古研究所楼兰考古队《楼兰古城址调查与试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7 期。

[7]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墓地》,《新疆文物》1995 年第 2 期。

[8]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1990 年克孜尔石窟窟前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 年第 3 期。

为少见的形制。[1]

2)亚型二：戒面上有镶嵌

①和静察吾乎沟墓地。一号墓地出土此亚型青铜指环1枚，戒面呈椭圆形，边缘饰一圈联珠纹(可能是打制)，中心是椭圆形的空白，应该是镶嵌绿松石之类(已残)。[2]

三号墓地出土1枚此型银指环，工艺精致。戒面椭圆形，镶嵌一颗红宝石，外缘用金丝箍住，金丝上装饰一圈联珠纹。[3]

②楼兰故城遗址。出土银指环1枚，戒面上镶嵌绿松石，箍环上饰绳纹。[4]

③尼雅遗址。1959年李遇春等人在尼雅遗址采集到一枚，戒面呈圆形，上面镶嵌一块黑色石珠。[5]

④尉犁县营盘墓地。1995年发掘的M22，墓主是一位老妪，左、右手指各戴1枚镶嵌宝石的银指环。[6]

⑤尼勒克县别特巴斯陶墓群。2003年发掘出土1枚金指环，戒面椭圆形，镶嵌一颗椭圆形红宝石，外缘装饰联珠纹，戒面两端做成兽首形。戒面上的红宝石上阴刻一位坐在椅上的女子半身像，带圆顶帽，左手执一束花。可能是一位女神。但指环的戒面图案与花押型指环有相似之处。[7]

⑥昭苏县波马古墓。1997年在昭苏县波马边防站附近发现的金银器宝藏里，有1枚镶红宝石的金指环。戒面椭圆形，中间镶红宝石，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罗布泊地区小河流域的考古调查》，《新疆文物》2007年第2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一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88年第1期。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呼沟三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0年第1期。

[4]新疆考古研究所楼兰考古队《楼兰古城址调查与试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7期。

[5]李遇春《尼雅遗址和东汉合葬墓》，韩翔等编《尼雅考古资料》(内部发行)，1988年，第29页。

[6]新疆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营盘墓地1995年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1年第1、2期。

[7]刘学堂、托呼提、阿里甫《新疆尼勒克县别特巴斯陶墓群全面发掘获重要成果》，《西域研究》2004年第1期；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51页。

周缘饰两道由金珠组成的联珠纹。戒面很高,通体饰金珠,其环箍下端与戒面相对的位置,也镶嵌有宝石,外缘饰金珠组成的联珠纹。与1960年代在本县夏台墓地出土的金指环相似。制作极精细、考究,也极少见,是指环里的极品。[1]

⑦昭苏县夏台古墓。出土1枚镶红宝石金指环,宝石周缘是一周由金珠组成的联珠纹,其外侧是同样由金珠组成的三角形纹和镶嵌的小宝石,最外围是两道并联的金珠组成的联珠纹。罕见的珍品。[2]

⑧罗布泊小河流域XHY4遗址。近年调查采集到1枚铜指环,椭圆形戒面中央有一个圆形的凹窝,其中的嵌物(可能是宝石)已失。[3]

3)亚型三:戒面带纹饰,无镶嵌

交河故城沟西墓地汉—晋墓葬1996年出土1枚,金质,其戒面圆形,上面是捶打出的镂孔的高浮雕图案,似乎兽首。[4]

4)亚型四:戒面无纹饰,无镶嵌

①温宿县包孜东墓地M41。出土2枚,青铜质。戒面呈椭圆形。[5]

②和静县察吾乎沟一号墓地。青铜指环1枚,戒面椭圆形。[6]

③尉犁县营盘墓地。1995年发掘的M1,墓主是一位成年女子,右手指戴1枚铜指环,戒面椭圆形。[7]

④罗布泊小河流域遗址。近年调查中,分别于XHY1和Y4遗址各采集到1枚铜、铁指环,戒面椭圆形,属于此型。[8]

---

[1]安英新《新疆伊犁昭苏古墓葬出土金银器等珍贵文物》,《文物》1999年第9期;《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乌鲁木齐:新疆,2008年,人民出版社,第261页,图5。

[2]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57页。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罗布泊地区小河流域的考古调查》,《新疆文物》,2007年第2期。

[4]王炳华主编《交河沟西——1994—1996年度发掘报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页。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等《温宿县包孜东墓葬群的调查和发掘》,《新疆文物》1986年第2期。

[6]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博物馆《和静县察吾乎沟一号墓地》,《新疆文物》1992年第4期。

[7]新疆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营盘墓地1995年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1年第1、2期。

[8]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罗布泊地区小河流域的考古调查》,《新疆文物》2007年第2期。

5)亚型五:乳突形戒面

轮台县拉依苏城堡遗址,采集到1枚,青铜质。戒面呈乳突状,形制特别。[1]

6.8 千年的一桩疑案

1989年,从塔里木盆地南道且末县扎洪鲁克墓地,发掘了一座疑云密集的古墓(编号89QZM2)。编写考古报告的巴州文管所何德修先生,用他传神的笔详细地叙述了墓葬的现场。墓主当年的下葬虽然已过去了千年,我们今天读起关于其墓的报告仍感觉逼人的气息。我现在把这当年的一场死亡和丧葬重揭出来,因为对墓葬的研究中,那些细节性的东西,恰恰是我们探索古代世界的关键性证据。

根据何德修先生的描述,这座奇异的2号墓,从墓口位置到墓底一共分三层埋葬了四位死者。各人的葬式都很奇特,充斥着诡秘的气息。墓葬的形制也具本地的特征,即从墓口处向下呈二级梯级状的收缩,因此形成了发掘报告所说的"二层台"结构。下部墓室呈椭圆形,埋葬一位老妪(第三层的尸体),长约1.2、宽约0.6、深约0.9米,上口盖了一层胡杨树干,4根;其上部的墓室埋葬了一位男童(第二层尸体),上部又有一道向外扩形成了梯级状的结构,口部蓬盖了一层树枝、芦苇和草,构成墓口;此蓬盖上方是第一层尸体。[2] 下面是他的报告里的描述:

第一层尸体,在墓口的上方掩埋,系一位妇人和一个婴儿:

……清去表土约20厘米发现1具女尸。女尸着橙花色毛织圆领对襟袷袢,仰身,头向西偏南,胸腹裸露,肌肤干枯,棕色头发蓬乱如乱麻,额头皮腐烂后露出白色额骨,双目被剜,牙齿紧咬住舌尖,呈痛苦状。双臂于肘关节处被肢解;臀部腐烂,髋骨裸露,不见双腿及手的去处,身躯长约80厘米。女尸衣衫有多处血污,身

[1]自治区博物馆文物队、轮台县文教局《轮台县文物调查》,《新疆文物》1991年第2期。

[2]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1989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

下有血与沙土结成的硬土块，无任何遗物。其北约1米，有1具赤裸的婴儿干尸，身长约45厘米。干尸仰身微侧向东，头向西北，双目各盖了一块小石子，面目不清。双手握着，手自然地置于腹部，双腿微曲，右脚交于左脚之上。因体外结了一层碱壳，故而显得肥胖丰腴。所获遗物计有1只小牛角杯，插于左肩旁沙土中，以及身下压着的一块黄底红花毛布残片和腹左侧的红色毛布残片。另外，距脚西约50厘米处，有1只截去上半部的葫芦，径约8厘米。

第二层尸体，是在墓口蓬盖的下方墓室内的填土中，是一个男童：

搬去干尸，又清除厚约10厘米的细沙土层，则见到芦苇、薄草、树枝等蓬盖物。芦苇层厚约15厘米，铺放不如M1整齐。掀去芦苇层后，见盖笆西北角上有几件遗物，2只羊皮小口袋装的干粮，1只陶罐及毛毯残片等。靠近这些遗物处，盖笆被掏了一个洞，露出赭色毛织物，初疑为干尸举出的手臂，待揭去盖笆后，才看清原是一具裹在毛布中的小男孩干尸，头下脚上倒立于墓室之中，那突出于盖笆的是他被紧裹的双脚。小男孩身长约72、肩宽约16厘米。头发为棕色，与第一层女尸发色相同，头顶扎有一条小辫，系红色毛线头绳。颌下勒有一条宽约1厘米的土黄色羊毛织带子，在头顶挽结。他双目紧闭，小口大张，犹如呐喊着什么，可见牙齿和舌头，估计年龄约2岁半左右。

第三层尸体，在下部墓室的底部，是一位老妪，身首被分离了置于三处，头部自第五节颈椎骨处折断了，端置于墓室中部靠近西壁的位置、尸体的腹部之上。她的发色灰白，曾被饰妆：梳了两条垂于耳际的小辫，用红毛线系住；双眉被描过，前额上还画了一个扁圆形的花钿；鼻孔里各塞了一绺染成红、橙黄、蓝色的羊毛，右脸颊上在靠近耳垂的下方，也粘了同样的一绺羊毛。与她随葬的物品，大都是妇女的用品，有木梳、纺车、苇杆、木钩和牛角杯。[1]

通过这些介绍来看，这座墓葬应该不曾被扰动，因而保存了难得的

[1]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1989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

丧葬现场。我们发现了一些可疑的地方,如分别埋葬在墓室上方和墓室中的三层尸体,他们之间的关系以及处置尸体的方式,尤其是第一层和第二层的尸体,像是荼毒的现场,令人心存疑忌;而第三层那位安葬在墓室底部的老妪,其身份和怪异的尸身装殓方式,也令人感到疑惑。这是一场什么样的埋葬,在当时究竟都发生了什么隐秘的事实?

第一层的女尸与婴儿,可能是母子的关系,而且像是非正常的生育。女尸的处理,从遗存的迹象看,似乎是在被残害中死亡,然后被掩埋。这也不像是所谓的"残肢葬"的葬俗,因为她没有任何的随葬品,他们也都没有用衣服来装殓。她也不是因难产而死亡。葬在她身旁的婴儿,其死因也令人怀疑,也许不是因疾病之类的夭折,而可能有别的原因,例如被杀死。他随葬了一件小牛角杯,这种日常生活用具的随葬品在墓底的老妪的随葬品里也出现了;在他的双眼上盖的小石子,虽与盖眼罩的习俗相似,但也有特别的意思在其中。很遗憾,这可能是一对母子的死者,关于他们的死因等更详尽的现场迹象,因为保存状况等因素,都可能没保存下来。[1] 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两具尸体都是非正常死亡的,而且与墓底埋葬的那位老妪(真正的墓主)有关。也许,他们是因为某个特定的原因(例如触犯了禁忌)被杀死,然后掩埋在老妪的墓口。

第二层尸体的男童,其死因与第一层的婴儿不同,因为他的年龄较大,而且被有意地装殓(用毛布包裹),他也有几件随葬品(羊皮袋装的食物和陶罐等物)。我们根据报导的现场情形来分析,可以看出有两点迹象:一是他的死因,从面部的现象所显示的,可能是因为痛苦的疾病之类的原因而夭折;二是安葬其尸体的方式,因为是在老妪死后的第二批埋葬者,显然是在棚盖在墓口的蓬上掏了一个洞,然后将其尸体头上脚下地埋入,显然没有将整个墓葬打开了安葬。这一点似乎是可以肯定的。

葬在墓底的老妪,是这座墓葬的主人。她的尸体的处置也有奇异

[1]假如,对这种珍贵的考古标本能够做一些法医尸检等检测,或许会获得更详细而可靠的信息。

之处，就是身首分离的葬式，看上去似是“残肢葬”的一种。根据同一座墓地发掘的1号墓的情形，墓葬的形制也是阶梯状的竖穴土圹墓室结构，下部的墓室也是椭圆形，里面安葬了五具骷髅及一具躯体和股骨，其中一具老年男子的骷髅上，于颅顶前有两个直径约2厘米的圆洞。这些墓葬里的尸体有一个共同的处理方式，即将头骨与躯体分开了，或者单独地安葬头骨。我们知道有多种情况可以导致这种葬式，“残肢葬”是一种，此外还可能有所谓的“捡骨葬”（即选取部分的骨殖入葬，往往是头骨），以及“二次葬”时只迁葬部分的骨殖，等。根据发掘的迹象看，2号墓墓底的墓主老妪很像是采取了“残肢葬”的葬俗，即在她死后将尸体残破了再入葬。她是最先安葬的。第二、三层的尸体，是在她葬后先后葬入的后死者。

这样，我们可以试着推论他们之间的关系：埋在墓底的那位老妪有较高的身份，她的鼻孔里和脸颊上塞和粘染色羊毛的做法，在别的墓地里还未见到，这种尸体的装饰方式似乎也说明了她的身份的特殊；分别葬在墓室填土中和墓口上方的男童和可能是母子的成年妇人与婴儿，是后来先后埋入的，他们与老妪可能有着家族关系。

最可疑的是第一层尸体的死因，我们限于证据难做更多的推论。毕竟，对于古代西域的葬俗以及更深层的社会史问题，我们所知不多，而对墓葬资料的阐释上也缺乏深度。也许，将来会有更详尽的信息被揭示吧。

1989年的秋天，就是在巴州文管所的发掘结束后不久，我与王炳华、肖小勇、于英俊先生环绕塔里木盆地调查时，来到了扎洪鲁克墓地附近的那勒克和玉姆拉克开特买遗址。关于墓地的年代，我们的报告里曾根据在遗址采集到的陶片等标本，推测它们都属于同一时期的遗存。[1] 以后读何德修先生的报告，他在结语里提到，新疆博物馆文物队曾从墓地采集了5份^{14}C标本测定年代，结果为距今2700～3200年

〔1〕塔克拉玛干综考队考古组《且末县古代遗存考察》，《新疆文物》1990年第4期。

左右。[1] 王博先生根据后来的发掘，提示整个墓地的年代时间很长，从公元前1000年延续至公元6世纪，可以划分为一至三期；墓地也根据时间可以划分为几个墓区，其中的一号墓地为第二期（公元前8世纪—公元3世纪），属于古且末国的遗存。[2] 这个年代的数据，对我们根据调查资料推测的遗址年代，是一个极好的参考，可以修正我们的部分看法，即遗址与墓地的关系和年代，可能遗址的使用时间要较晚一些。

我们要注意"丛葬"的方式，这种特殊的葬俗在新疆发现了多处，例如和田山普拉墓地、[3] 轮台县群巴克墓地，[4] 属于较早期的一种葬俗。这种葬俗在内亚地区似乎是较为普遍的，时间上也延续了较长的时期。

6.9 内亚乡土志杂记

内亚的乡土知识是一条历史长河，河面上跳荡着异彩而激扬的浪花，河水里流淌着生活的洪流。像"马是突厥人的翅膀"，"那有魔力的双眼，看得我心儿碎了"，[5] 这样令人亲切的富有内亚乡土气息的东西，我们如能从历史文献以及考古报告里读出来，该是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在我的心中，那条河水至今还在流淌着，没有被世俗的沙漠所湮没。根据我的新疆考古的经验，那些古代内亚的乡土志资料，散见于天山南北的古代墓葬和遗址中，时间上从青铜时代延续至历史时期；尤其

---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1989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

[2] 参见王博《扎滚鲁克文化初探》，《吐鲁番学研究》2002年第1期；另见王博《扎滚鲁克一号墓地与古且末国文化》，《吐鲁番学研究》2003年第2期。

[3]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新疆山普拉——古代于阗文明的揭示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另见刘文锁《山普拉墓地的埋葬制度》，《西域研究》2002年第3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轮台县群巴克墓葬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第8期。

[5] 麻赫默德·喀什噶里著、何锐等翻译《突厥语大词典》，第一卷，第55页；第三卷，第30页，民族出版社，2002年。

是那些盛行于本土的乡风民俗，是内亚民间生活的传统文化，有一些已融入中华民族的大传统之中，成为我们这个民族大家庭的文化之根。现在我把它们撷取一二，杂以记之，以供编写内亚乡土志或民俗志时的参考。

6.9.1 “髀石”

内亚草原等地曾经流行的“髀石”游戏，就是用羊矩骨（亦有用牛或猪矩骨者）作道具的一种儿童游戏，汉语俗称“髀石”。其规则是将“髀石”抛掷后，视其停立面而定夺得分点数和胜负。有的“髀石”会根据主人的喜爱程度，用红颜料等来装饰。如今这种游戏，或许还有天性的儿童在玩耍。

在过去的考古出土遗物中，从一些遗址、墓葬里曾出土过利用羊或牛的矩骨加工制作的器物，与后世的“髀石”同趣，因此我们猜测它们属于古代的标本。其中，从墓葬里出土的“髀石”，是作为随葬品的一种而埋葬的。这种遗物很特殊，引人瞩目。

1977年在木垒县四道沟聚落遗址发掘的遗物中，出土了几件用牛矩骨制作的“髀石”。发掘报告根据地层的层位关系，将这些“髀石”分为相对的早、晚二期。这些“髀石”在形制上也有差别：早期者是将骨节上凸起的部分都磨平了，制成扁平的长方体形状；晚期者有两种式样，一种（I式）是一面保存原骨节，在另一面上雕出五个乳突（四角和中心各一个）；另一种（II式）是在一个侧面上钻一个圆孔。[1] 由此，我们也可以确认这些矩骨是专门制作的器物，可能是用来游戏的（即后世儿童的“髀石”游戏）。

像这类的矩骨，在沿天山地带的较早期墓葬里，也曾出土了一部分。

一是在天山南路的轮台县群巴克墓地，从一座墓（IIM7）里出土的一枚羊矩骨。这是座埋葬了17人的丛葬墓，羊矩骨是与陶器和铁器等遗物一起随葬的，所以它是一件器具。但遗憾的是，像常见的那样，发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管会《木垒县四道沟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2年第2期。

掘报告里没有更详细的出土情境的报道。[1]

火焰山下的鄯善县洋海二号墓地，在一座墓葬（M2052）里也随葬了羊矩骨，与一组木制的器具（木棍、弓箭等）及石器（石臼）、铜器（马衔）、毛织品、马鬃、羊头等共存。[2] 因为这种遗物并不常出，亦即并非一种流行葬俗，所以我们也可以猜测它可能是某位墓主生前用物的"髀石"。这座墓也属于所谓的"丛葬"，矩骨等属于下层骨架的随葬品。一位成年男子的骷髅放置在中间的位置。

东天山北路巴里坤县的东黑沟遗址（位于北坡山根的地带），在2006年的发掘中，从大石堆（GT1）遗迹北侧的房址（F03）中出土了一组27块羊矩骨，同出的还有一件圆锥形石器，被怀疑为陀螺。[3] 这些羊矩骨因为出土于房屋里，所以更可怀疑为当时的屋主的一种器具，而且与一种陀螺形的器物共存，似乎二者也可以相互证明各自的用途。

同样的资料还有一些。[4] 因为这种遗物的发现，令人猜测它们的用途，很自然地联想到了后世的草原上流行的"髀石"游戏；但我们并没有直接的、能够"阐明自身"的证据，以说明这类物品究竟是天山古代牧民的游戏道具，抑或一种佩戴的饰物？像木垒四道沟遗址出土的晚期牛"髀石"，上面有一个钻孔，也许是可以佩戴的。

6.9.2 神秘的"面纱"

20世纪从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墓地出土的一尊唐代骑马仕女俑，女骑士头带了一顶横券形顶、宽沿的"帷帽"，沿着帽沿的缘边上还保存下了半圈的纱（用实物制作），垂下来半遮娇颜。[5] 唐代这种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轮台县群巴克墓葬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第8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考古新收获——鄯善县洋海墓地发掘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4年第1期。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2006年巴里坤东黑沟遗址发掘》，《新疆文物》2007年第2期。

[4]中天山南路和静县察吾乎沟一号墓地等，墓葬里随葬有羊距骨，与其他随葬品一起放置。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和静县察吾呼沟口一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88年第1期。

[5]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等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丝路考古珍品》，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图版98，第190～191页。

时尚的面饰，通过内亚一尊随葬的泥塑而得以展现。

展现唐马上女骑手英姿的塑像里，与西陲出土的这一尊形象接近者众多，但未曾见有帷帽沿上垂下的面纱得以保存，有点可惜。[1] 这种脸面上的装饰，可能原本是出于内亚等地的一种施于妇人的带有禁忌色彩的特殊衣饰，即所谓“胡俗”的一种，内情也有点隐秘；到了北朝、唐初，被宫中和贵族妇人所袭用，至盛唐时代更多了新花样。其变迁在《旧唐书·舆服志》里都有记载：

> 武德、贞观之时，宫人骑马者，依齐、隋旧制，多着冪蘺。虽发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窥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后，皆用帷帽，拖裙到颈，渐为浅露。寻下敕禁断，初虽暂息，旋又仍旧。咸亨二年又下敕曰：“百官家口，咸预士流，至于衢路之间，岂可全无障蔽。比来多着帷帽，遂弃冪蘺，曾不乘车，别坐檐子。递相仿效，浸成风俗，过为轻率，深失礼容。前者已令渐改，如闻犹未止息。又命妇朝谒，或将驰驾车，既入禁门，有亏肃敬。此并乖于仪式，理须禁断，自今已后，勿使更然。”则天之后，帷帽大行，冪蘺渐息。中宗即位，宫禁宽弛，公私妇人，无复冪蘺之制。[2]

所谓的“冪蘺”，唐人刘肃《大唐新语》说是“依周礼旧仪多着冪罗，虽发自戎夷，而全身障蔽”。[3] 显然是不确的，而“冪罗”之说恐怕也是“冪蘺”之讹。因为这是齐、隋的旧制，而齐、隋也显然是因袭自别的民族，其原创或许是在内亚的某地。

“拖裙到颈”的“帷帽”不是从“冪蘺”变化而来，而只是将帽式翻了个花样，取了“冪蘺”的遮面的意蕴，在帽沿上加了道遮蔽的面纱（即《舆服志》所说的“裙”），一直垂到了颈部，其形制恐怕也不是沿着帽檐的周遭，而只是像在阿斯塔那墓里出土的俑上表现的那种半遮的形象。这是初唐以后的景象。所谓“帷帽”，原本是北方地带冬季御寒的帽

---

[1]如陕西省博物馆藏品里的一件“彩绘骑马女俑”。参见陕西省博物馆藏宝录编辑委员会编《陕西省博物馆藏宝录》，上海文艺出版社、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第60页。

[2]《旧唐书》卷45《舆服志》。

[3]（唐）刘肃撰、许德楠、李鼎霞点校《大唐新语》卷10《厘革》，中华书局，1984年，第151页。

式，其蓝本应该是不带沿的，而且主要是男子所戴，这从北朝的俑里可以得到证明（所谓的“风帽”即其一种形制）。盛唐士女时尚的“帷帽”，是一种翻版，最主要的特征是带沿和面纱，以起遮阳的作用，因此是一种夏妆，与北方冬季戴的帷帽不同趣。《舆服志》和《新语》的“帷帽”说法，也只是唐人的借称。从内陆欧亚的天山地带和塔里木盆地考古发现的实物，以及阿富汗等地发现的图像（雕塑、壁画、钱币）等上来看，带沿的帽式曾经在当地很流行。

《大唐新语》又云：

> 开元初，宫人马上始着胡帽，眺妆露面，士庶咸效之。天宝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服，靴衫鞭帽，内外一贯矣。[1]

这是连遮面的帷纱也革除了，“眺妆露面”，遂成时尚。这种所谓的“胡帽”，更直接来自内亚的“胡俗”，其实可能就是将帷帽上挂的面纱摘除了而已，帽式本身没有本质的变革。[2] 这个变革的趋势，是合乎“源流出自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3]的唐皇族格调的，成为领导社会时尚之潮流的宫廷文化的一部分。更进一步，就是干脆女扮男妆，招摇过市起来更方便了。

根据这个记录我们也可以知道：开元以降从宫中开始时尚的“胡帽”，是不带起遮面作用的面纱的；那种面纱都是挂在了较早时尚的“帷帽”上面。不带沿的帽式是难以挂面纱其上的，所以，带面纱的“帷帽”之“帷”，恐怕也是指的这种面纱。这可以从阿斯塔那出土的女骑俑上得到证明。

从“幂蘺”到“胡帽”的越变越露的趋势，像后世裙子的变化情形一样，也反映出唐人率尔由性的可爱一面。将一项传统的“胡俗”，改革成可能令“胡人”都咋舌的时尚，真还有点“身体革命”的“现代性”的

---

〔1〕（唐）刘肃撰、许德楠、李鼎霞点校《大唐新语》卷10《厘革》，中华书店，1984年，第151页。

〔2〕沈从文先生在《唐画塑中所见戴帷帽妇女》里，说此处所云的“胡帽”是指的“浑脱帽”，后世又称“胡公帽”。参见沈从文编著《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302～305页。

〔3〕（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第136《历代三》，中华书局，1994年，第3245页。

意味在内。

唐代妇女时尚的帷帽面纱,可能是唐人的一个创造,但是借鉴了内亚的"幂"和帷帽。此种习俗在漫长历史进程以及一些民族文化里,都有其变化的形式,如伊斯兰妇女的面纱及欧洲士女的时尚,而其本义也已渐渐难以察觉。佳人之面,何以难见?也许,我们可以猜测,在上古时代的所谓"夷"、"夏"之间有着共同的习俗,就像生活在唐代的刘肃自然而然地将周礼与内亚习俗相比附那样,所谓"礼失求诸野"。对古代华夏族而言,在漫长的"文明化"进程中,一些古老的习俗被逐渐地革除了。

6.9.3 "胡女"的饰妆

女人的饰妆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在历史生活中,内亚的女人们曾在饰妆上绽放出了一朵朵的异彩。

(1)头饰与发饰

①辫发

第一种样式是单辫,其例子出自中天山腹地的孔道阿拉沟,1986年发掘的3座墓葬里曾出土了一段发辫。这是一种黑褐色的头发,辫发的方式是将发分成25股,每5股发辫成一根辫子,最后将5根辫子合成一根大辫,披于脑后。墓葬的年代,根据发掘者的推测,是与火焰山中的鄯善县苏巴什墓地同时(战国—西汉)。[1]

第二种样式的双辫较为常见。在鄯善苏巴什(苏贝希)一号墓地,一座丛葬墓(M11)里的下层逝者中,女墓主的发式也是辫发。据报告所云:"女性头饰极富特点,双辫梳于脑后,分别套黑色的发套,出土时盘绕在头上,用木笄固定,头顶高耸一顶羊角状的棕色毡帽。"[2]即双发辫的形式,而且还有发罩和木笄的发饰及高尖顶的帽式。比起阿拉沟的标本,形制上要复杂得多。苏巴什的双发辫的样式,在塔里木盆地南道的且末县扎洪鲁克墓地一座墓葬(89QZM2)里,也发现了相似的

---

[1]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阿拉沟竖穴木椁墓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1年第2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鄯善苏贝希墓群一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3年第4期。

例子。女墓主是一位老妪，其头发灰白，两条发辫分垂于耳后，还系有红头绳。[1]

与苏巴什墓地邻近的洋海三号墓地里，保存下来的发式里也曾见这种盘在头顶的髻状双辫，如一座中年妇人的墓葬（M329），她的双辫用蓝色皮条束住，盘于头顶卷成圆形的髻，辫梢则置于头左侧。[2] 以上这种发式也可说是一种辫式髻，它在挽结方式上是有区别的。在较后时代的墓葬里，我们发现当地的男子的发式中，也有束发于顶扎结成髻的形式，可以和女子的发式相比较。这是在尉犁县营盘墓地的发现，编号 M19 的男墓主是一位浓髯的大汉，其黑色长发向上束起，挽成单髻。[3] 此种发式，接近所谓的“椎髻”的形式。

公元 3—4 世纪的精绝（Cad'ota），妇人的发式里也出现双辫的样式，并且从墓葬资料来观察，也是挽结成髻，但与上述类型的顶式髻不同，而是挽于脑后。1959 年调查尼雅遗址时发掘的一号墓（59MNM001），女墓主的双辫盘结成团，压在脑后枕上。[4] 在近年的新发现里，保存下的女尸的发式，也是这种类型。[5] 但我们要注意的是，上述各种辫发发饰的资料，都是出自墓葬；虽然从现在的丧葬习俗看发饰一般不具有葬俗的意义，但也不能排除在古代有这样的可能性。

②发套

前述鄯善苏巴什一号墓地里保存下的发饰中（M11），于辫发之上还罩了一种发套，其形制在发掘报告里也大致做了介绍。[6] 这种发套就是罩在发辫上的织物。在同一个墓地的三号墓地，类似的发套（发

---

〔1〕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 1989 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 年第 2 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考古新收获——鄯善县洋海墓地发掘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营盘墓地 1995 年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1 年第 1、2 期。

〔4〕李遇春《尼雅遗址和东汉合葬墓》，韩翔等编《尼雅考古资料》（内部发行），1988 年，第 16～43 页。

〔5〕参见阮秋荣《尼雅遗址出土干尸的发式》，《新疆文物》2001 年第 1、2 期。

〔6〕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鄯善苏贝希墓群一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3 年第 4 期。

掘报告称“发网”)也有发现,如一座老年夫妇的合葬墓(M6),老妪的发饰很别致,是用卷成了牛角状的黑色毡作骨,然后将发盘卷其上,与头发一起挽结在前额,外面套一种圆盘形的发套;在头顶中间则是用毡栽植的一种高且尖的帽形饰,外表也套以黑色发套。发套都是用黑色粗毛线织成的。

在另一座成年妇人的墓(M8),女墓主所梳也是那种双辫式的髻,挽于头顶,并用黑发套罩住,头戴一种皮革制的冠。[1] 这两种发饰似乎是相同的,也显得特别,都是将头发以黑色的毡做骨,“塑造”成一种高尖帽的样式。所以,我们也怀疑此种发饰可能是在入殓时专门梳妆的,具有一定的意义。

与苏巴什邻近的三个桥墓地(鄯善县鲁克沁镇三个桥村),从一座墓里发掘的一位女墓主的发饰,也是相接近的样式。[2] 由此,我们推测此种发饰是古代吐鲁番盆地所流行的,而且因为复杂又不实用,可能是有葬俗意义的一种特殊发饰,因为吐鲁番的炎热,平时恐怕是不梳这样的发饰的。这一点尚待将来的考古发现作进一步的证明。

③假发

在已发现的资料里,也保存有可以说是假发的发饰,不过其例子极少见。这是在东天山地带的哈密五堡墓地保存的资料,出自 M151 号墓(丛葬),其底部埋葬的妇人棕色发,梳一种长发辫,发辫里夹了毛线的假发。[3] 似此种发饰极少见,而且令人疑惑的是将毛线编入发辫里的做法,是否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在内?这是需要今后的发现给予关注和证明的。

④帽

帽也可以看成是一种头部的妆饰。因为它戴于头顶,除了起实用的功能外,还起到妆饰的作用。新疆的考古发现中,女人所戴的帽子也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博物馆《鄯善县苏贝希墓群三号墓地》,《新疆文物》1994 年第 2 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疆鄯善县三个桥古墓葬的抢救清理发掘》,《新疆文物》1997 年第 2 期。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密五堡墓地 151、152 号墓葬》,《新疆文物》1992 年第 3 期。

有型有色，值得欣赏。

主要的帽式是那种所谓的翎帽，曾集中出土于罗布泊地区的墓葬里。像早年发掘的铁板河墓地，在Ⅰ号墓地的一座墓（M1）里，女墓主披发，头戴的就是这样一种翎帽，其形制是在用毡制作的帽上，插了两根雁翎。[1]

最详尽的翎帽的实例，出自近年发掘的小河墓地，形制上也有多样。该墓地的年代，据公布的2003年度发掘所测第一、二层样本^{14}C年代数据，为公元前1650—前1450年。[2] 2002和2003年度发掘报告所公布的质料中，其翎帽富有特色的一种是在翎羽之外，还缀以一只干伶鼬（*mustela niualis linnaeus*）皮。根据报道的资料，2002年发掘的4号墓（02M4），女墓主头戴浅棕色的顶略尖的圆毡帽，其帽上靠左侧插两根羽饰，每根都是用黄色毛线捆扎一束灰白色的羽毛，固于一根一端削尖的小木棍上，木棍上还刻划七道细纹。帽身略靠左侧的位置，用黄色毛线缝缀一条横着解剖的长约21厘米的伶鼬皮，伶鼬的头悬在帽的前部。这是最复杂的一种形制。单独插翎毛的帽式也有（MC:87）。[3] 翌年发掘的实例里，也出土了那种复杂的缝缀了伶鼬的翎帽。如编号M11的女墓主，其翎帽的样式是在毡帽偏左侧插二根羽翎，横缀一只伶鼬，鼬头悬于帽中部。此种帽式也见于M13。在小河墓地，除了女人头戴这种翎帽外，男子也戴同样的缀伶鼬的翎帽，如M24和M33的墓主所戴。后者是一件木尸。因此我们也猜测，这种帽式或许具有某种葬俗的意义。[4]

⑤簪、钗

固定发型用的簪（笄）和钗，在沿天山地带的古墓里发现较多，有

---

〔1〕穆舜英《楼兰古墓地发掘简况》，《楼兰文化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2～126页。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3年罗布泊小河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年第1期。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2年小河墓地考古调查与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3年第2期。

〔4〕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3年罗布泊小河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年第1期。

青铜制的，也有骨制者。例如察吾乎沟一至三号墓地，都有出土；[1]另在吐鲁番盆地的艾丁湖墓地、[2]尼勒克县哈拉图拜墓地、[3]尼勒克县别特巴斯陶墓群、[4]察布查尔县索敦布拉克墓地、[5]轮台县群巴克墓地、[6]乌鲁木齐乌拉泊墓地[7]等都有一些发现，只是它们的形制都较为简单。

(2)身体妆饰

①红指(趾)甲

将指甲或趾甲染成红色等，是身体妆饰的一种。这种妆饰的方式在今天的女性当中仍有新版，但我们知道它是一种古俗，而且与内亚有关。

尉犁县营盘墓地曾有这样的发现。1989年发掘的9座墓中，有两座妇人的墓葬(M1、M5)，墓主的指甲和趾甲都用颜料涂成了红色。[8]我们注意这些例子是出自墓葬当中。

在同一墓地1995和1999年度的发掘里，似这种涂红指(趾)甲的例子又有发现(M20，M22)。22号墓(M22)的成年女性的墓主，还随身佩戴了皮囊和木粉盒等妆饰物(置于颈下)，囊内盛有红色的颜料。[9]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呼沟口二号墓地》、《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三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0年第1期。

[2]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吐鲁番艾丁湖古墓葬》，《考古》1982年第4期。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尼勒克县哈拉图拜乌孙墓发掘报告》，《新疆文物》1988年第2期。

[4]刘学堂《新疆尼勒克县别特巴斯陶墓群全面发掘获重要成果》，《西域研究》2004年第1期。

[5]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察布查尔县索敦布拉克古墓葬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8年第2期。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轮台县群巴克墓葬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第8期。

[7]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乌鲁木齐乌拉泊古墓葬发掘研究》，《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

[8]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尉犁县营盘古墓调查》，《文物》1994年第10期。

[9]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995年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1年第1、2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995年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第6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尉犁县营盘墓地1999年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1年第3、4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999年发掘简报》，《考古》2002年第6期。

地处塔南的且末县扎洪鲁克墓地，1989 年发掘的 2 号墓(89QZM2)，女墓主(一老妪)的指甲也是染成了红色。这座墓葬的葬俗十分奇特，年代也较营盘墓地为早。[1]

也许还有未曾报导的资料。因为都是出自墓葬之中，又缺乏文献记录的佐证，这种妆饰的方式，究竟是生前所为，还是一种葬俗，目前还不能遽下结论。不过，本篇倾向于生时饰妆的习俗。我们要注意，考虑到保存和考古发现的概率，这种实例还是少见的。

②画眉

见于且末县扎洪鲁克墓地和尉犁县营盘墓地等。像涂红指(趾)甲一样，画眉的实例还较少见，这种饰妆的资料保存在墓葬这种特别的情境当中。据报导，前揭扎洪鲁克墓地的 2 号墓，女墓主的眉部保存下了画眉的痕迹。[2] 而营盘墓地的一墓(M22)，女墓主(老妪)的干尸上也保存着黑色的描眉。[3] 虽然资料较少，我们猜测这种画眉也是本土女人平常时兴的眉部的饰妆方式，是用黑色颜料描画的。

③花钿

这种面部饰妆的方式，也见于且末县扎洪鲁克墓地及尼雅遗址的墓地。扎洪鲁克墓地 2 号墓，画在女墓主的前额正中，扁圆形，发掘时呈现淡黑色。[4] 可能已经变色了。在尼雅遗址 95MN1 墓地 M3，女墓主前额正中用红色颜料描出一个花钿。[5] 这种花钿，原来可能都是用红色颜料描画的，扎洪鲁克墓地 2 号墓的例子或许是变色了的缘故。花钿的图案也有多样。

(3)衣饰

---

[1]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 1989 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 年第 2 期。

[2]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 1989 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 年第 2 期。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疆尉犁营盘墓地 1995 年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1 年第 1、2 期。

[4]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 1989 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 年第 2 期。

[5]潘其风《干尸——1995 年及 1997 年发掘出土的干尸和颅骨的观察研究》，《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二卷，第 162 页。

①兽形佩

这里说的兽形佩，包括了用金属（尤其黄金之类贵金属）、宝石、兽骨等材料制作成动物形的佩饰以及直接利用兽骨（牙齿等）制作的佩饰，用来佩戴在身上或衣服上（包括腰带等上）。这种佩饰的来历很古老，源远而流长，直至今天仍有其遗风。但我们知道这种习俗不仅仅是为了装饰，其初始的功能，恐怕与动物巫术相关，是为了起到避邪的功用。根据考古发现来看，兽形佩主要流传于欧亚草原地带，在沿天山地带的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遗存里，也有发现，例如在鄯善苏巴什墓地出土者。而用作兽佩的动物原型，主要是内亚草原等地生存的猛兽（禽），如狼、虎、鹰之类。

在新疆发现的衣饰中，牌饰是常见的类型，有青铜和金、铁、骨等几种。佩饰的用途应是缝缀于衣上，因为牌饰的缘边上往往有小孔。这种佩戴于衣上的装饰，往往制作成兽形，也有兽首形者。我们根据实物资料，可以把它们区分成三种类型：包括兽首和兽身的完形的兽形佩，兽首形佩以及兽牙和仿制兽牙的佩饰。兽首形佩饰可能来自兽形佩，是一种简化的形制，更具避邪的意义，其实例见于鄯善苏巴什墓地等。[1] 考古发现的制作成兽牙形的配饰，与兽牙佩饰有关，应是其仿制品。从鄯善苏巴什墓地出土过青铜的兽牙形器，或是兽牙佩饰的仿制品。[2]

牌状的兽形佩饰发现的实例众多，如前揭鄯善苏巴什墓地、艾丁湖墓地、[3]交河故城沟北墓地、[4]交河故城沟西墓地、[5]乌鲁木齐市南

---

〔1〕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鄯善苏巴什古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期。

〔2〕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鄯善苏巴什古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期。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吐鲁番艾丁湖古墓葬》，《考古》1982年第4期。

〔4〕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王炳华主编《交河沟西——1994—1996年度考古发掘报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彩版8·4，彩版9·2；图版五·7、8；第8～9页，等。

〔5〕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1996年新疆吐鲁番交河故城沟西墓地汉晋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9期；《交河沟西——1994—1996田野发掘报告》，第30～33页。

郊石堆墓、[1]哈密寒气沟墓地,[2]等。

除兽形佩外,另有一种无兽纹的牌饰,形制上也较为简单,也许是从兽形佩简化而来。例如,在和静县察吾乎沟三号墓地曾出土了数量较多的铁牌、铜牌和骨牌,都是那种无兽纹的形制。[3]

②扣饰

扣饰或所谓的"泡饰"是衣服等上的一种装饰物,一般都用青铜或黄金等制作。因为在马具上也发现了形制相同者,所以我们可以推知,这种制作成扣子形的小物件,是用在衣服或马具等上的,既有固着的实用功能,也起到装饰的作用(尤其是衣服上者),故称作"扣饰"较为合适。

这种扣饰不独在内亚的天山南北地带有出土,在中国内地的上古时代以降的墓葬里也有大量的发现,例如,甚至在地处南海地区的广州象岗南越王墓里,也出土了一批用黄金制作的扣饰。南越王墓的遗物是来自北方,同样在这座墓葬里也随葬了一组的青铜牌饰,甚至在几件玉饰上保存了内亚类型的"格里芬"(Griffin)图像。[4] 这是南海的草原文化。或许这种扣饰源自内亚地区,而且可能是从马具上面借鉴到衣物之上的。

(4)身体佩饰

内亚考古发现的身体佩饰种类较多,有耳环、指环、手镯(链)、项链等,形制上也较复杂,而且数量众多,往往用贵金属材料制作。

①耳环

女人戴耳环是一种较为普遍的习俗,除史书的记录外,考古发现的资料也很多。沿天山地带的古代墓葬,直至帕米尔高原地区,都有这方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乌鲁木齐市南郊发现石堆墓》,《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密地区文物管理所《哈密寒气沟古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6年第2期。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和静县察吾呼沟口三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10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呼沟三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0年第1期。

[4]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彩版7。

面的资料。有些未被扰动的墓葬,耳环还保持在原始的出土位置,即佩戴在墓主的耳上。例如鄯善县三个桥墓地,编号 M9 的成年女子墓主,耳上佩戴有耳环。[1]

和静察吾乎沟一至四号墓地都出土了耳环,质地上包括了金、银和铜三种,而形制上也呈现出多样的特征。[2] 可以分成四种类型:

A. 甲型—圆环形。最简单的形制,即用条状的金丝或铜丝折作圆环形,通过两个端头间的缺口穿在耳上(二号墓地 M201:9,金质;三号墓地 M12:4,铜质;三号墓地 M11A:8,银质)。

B. 乙型—双环形。即用丝条拧成上、下两个环,如"8"字形。如二号墓地出土的一枚铜耳环(M216:7),上方的环较小,铜丝的端头即在此环上,因此我们推测这个小环是穿耳的部分。

C. 丙型—带坠饰的形制。即在环下方加了一个坠饰。如一号墓地所出的一枚(M04:9),金质。环的缺口处接近坠(原报告称作"钮")。坠的形状似乎是一个与环面垂直的小环。三号墓地出土的一枚银耳环(M9:8),也属于此种形制。它的上方是一个较大的圆环,下方是一个可能焊接上的略呈三角形的小环,里面镶嵌了一块绿松石。工艺上较诸前者显然精湛一些。

D. 丁型—带钩形耳穿的形制。穿入耳孔的部分呈钩形,其下接一个平面与之垂直的梨形环。一号墓地出土的几件金耳环,即属于此种形制。

除察吾乎沟墓地发现的数量较多的耳环外,在其他一些墓地也出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鄯善县三个桥古墓葬的抢救清理发掘》,《新疆文物》1997 年第 2 期。

[2]参见前揭《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一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乎沟一号墓地》,《新疆文物》1992 年第 4 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乎沟二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9 年第 4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和静县察吾乎沟口三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第 10 期;新疆考古研究所《和静县察吾乎沟四号墓地 1986 年度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7 年第 1 期。

土了耳环，如开都河南岸墓地、[1]乌拉泊墓地、[2]察布查尔县索敦布拉克墓地、[3]鄯善苏巴什（苏贝希）一号墓地、[4]轮台县群巴克墓地、[5]尼勒克县穷科克二号墓地、[6]尼勒克县加勒格斯哈音特墓地、[7]吉木萨尔大龙口墓地、[8]塔什库尔干下坂地墓地，[9]等。帕米尔高原的塔什库尔干下坂地墓地，AII 区的三座成年女子单人墓里（M4、32、42），墓主的左、右手腕上各佩戴了一对铜手镯，耳上戴铜或银制的耳环。

上述的耳环，形制较为多样，似乎都是成年妇人生前的饰物，并随葬入墓中。但我们也需注意，在古代的内亚，从历史记录以及考古发现上看，男子也有佩戴耳环的风习。而且我们也怀疑，在古代内亚是否只有成年人才佩戴耳环。佩戴耳环的习俗，据我们今世的情况来看，一般都只限于女子，且仅具妆饰的功能；至于古代的情形，也许除了饰妆之外，还含有逐渐被淡忘和隐去的巫术的功用——这个问题又涉及到了戴耳环习俗的起源，需要另作讨论。

②指环

指环是身体上的另一种佩饰。像耳环一样，考古发现的指环实物数量也众多。在汉文史料里，关于指环的记载丰富多彩（参见本书《指环记》）。沿天山地带分布的早期古墓里，出土过一批各种形制的指环，此处不再赘述。也许指环的起源与内亚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个问题已难以求证。

---

〔1〕参见周金玲《开都河南岸石围墓葬的发掘及相关问题》，《西域研究》2000 年第 3 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乌鲁木齐乌拉泊古墓葬发掘研究》，《新疆社会科学》1986 年第 1 期。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察布查尔县索墩布拉克古墓群》，《新疆文物》1995 年第 2 期。

〔4〕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鄯善苏贝希墓群一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3 年第 4 期。

〔5〕参见前揭《轮台县群巴克墓葬第二、三次发掘简报》。

〔6〕刘学堂《新疆伊犁河谷史前考古的重要收获》，《西域研究》2002 年第 4 期。

〔7〕周小明《新疆尼勒克县加勒格斯哈音特和铁木里克沟口墓地考古发掘成果简述》，《西域研究》2004 年第 4 期。

〔8〕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吉木萨尔县大龙口古墓葬》，《新疆文物》1994 年第 4 期。

〔9〕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塔什库尔干县下坂地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4 年第 3 期。

③手镯(链)

手镯和手链都属于手腕上的饰物,前者一般都用金属制作,尤其用贵金属的金、银。尼勒克县别特巴斯陶墓群,从女墓主的腕部出土过手镯。[1] 较详尽的例子,是在塔什库尔干下坂地墓地 AII 区的三座成年女子单人墓里(M4、32、42),墓主的左、右手腕上各佩戴了一只铜手镯。[2]

罗布泊地区的小河墓地,男、女墓主都有戴一种特制的手链以及项链的习俗。其佩戴方式,一般都是戴于右手腕上。手链的形制,一般都是红色或者红、黄两色的毛线绳穿以玉或石串珠,缚在右手腕上。[3]

④项链

颈部饰物的项链也是较为常见的。其形制都是用线绳穿坠以玉、宝石或石制的串珠。例如察吾乎沟三号墓地,一位女墓主(88M18)的颈部随葬了一串石珠,共 36 枚。石珠的色彩各异,有红、白、褐、绿、蓝色;珠子的形状也多样,有所谓算珠形、腰鼓形、圆鼓形、龟形等。其中也有 5 枚蚀花珠。[4]

西天山地带的察布查尔县索敦布拉克墓地,曾从一位墓主的颈部下出土了石珠 6 颗。[5] 似这一类珠饰的资料,在一些墓地里也有发现(如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出土有绿松石珠;[6] 吉木萨尔大龙口墓地,出土有玛瑙珠,[7] 等)。我们应给予关注,因为它们可能是墓主的项链之类饰物,尤其是出土于颈部位置者。

---

[1]周小明《新疆尼勒克县别特巴斯陶墓群全面发掘获重要成果》,《西域研究》2004 年第 4 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塔什库尔干县下坂地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4 年第 3 期。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2 年小河墓地考古调查与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3 年第 2 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3 年罗布泊小河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 年第 1 期。

[4]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乎沟三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0 年第 1 期。

[5]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察布查尔县索敦布拉克古墓葬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8 年第 2 期。

[6]吐鲁番地区文管所《阿拉沟竖穴木椁墓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7 年第 2 期。

[7]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吉木萨尔县大龙口古墓葬》,《新疆文物》1994 年第 4 期。

最完整的资料，是近年在小河墓地的发现，像手链一样，项链也是普遍佩戴的饰物，但据报导看，都是女子的妆饰。出土时还都戴在颈上，其形制与手链相似，也是用毛线绳穿以石或玉石磨制的串珠。[1]

(5)饰妆器具和用品

在沿天山地带和塔里木盆地的古墓里，还出土了饰妆用的器具和用品，如梳、镜以及画眉的笔(或称作化妆棒)和颜料等。都是女墓主随身陪葬的用物。

用于梳发的梳子，以木质的较为常见(如鄯善苏巴什墓地和和静察吾乎沟三号墓地，等)。另在哈密寒气沟墓地、[2]且末县扎洪鲁克墓地、[3]托克逊县博斯坦墓地[4]及鄯善苏巴什(苏贝希)一号墓地和三号墓地、[5]和静察吾乎沟一号墓地和三号墓地，[6]等，都出土有角或骨梳。这两种形制的梳子也是常见的，而且与木梳一道一直沿用至今。

用于梳妆的镜子，考古发现的更多，且都是作为随葬品与墓主一道入葬。一般的发现都是铜制，形制上也可以分为较为复杂的汉式镜以及带柄的简单样式的内亚等地的铜镜。但是，过去从察吾乎沟三号墓地里，也曾出土过铁镜，数量不多，圆形，中央有一个钮，类似汉式的铜镜。[7] 因为铁并不适宜制作镜子，所以考古发现的也不多。

古代西域女子画眉用的眉笔和颜料，在一些墓葬里保存下了不少的实物。这真是有趣的发现，使我们得以了解古代“胡女”富有特色的饰妆方法。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2年小河墓地考古调查与发掘报告》、《2003年罗布泊小河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3年第2期、2007年第1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密地区文物管理所《哈密寒气沟古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6年第2期。

[3]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1989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

[4]吐鲁番地区文物局《托克逊博斯坦墓群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6年第3期。

[5]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管理所《鄯善苏贝希墓群一号墓地发掘简报》和《鄯善县苏贝希墓群三号墓地》，《新疆文物》1993年第4期、1994年第2期。

[6]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乎沟一号墓地》、《和静县察吾乎沟三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2年第4期、1990年第1期。

[7]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乎沟三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0年第1期。

见诸报导的这种资料，分别有鄯善苏巴什（苏贝希）三号墓地、和静察吾乎沟西墓地、且末扎洪鲁克墓地以及近年考古新发现的于田流水墓地和尉犁营盘墓地等，而且都是成套的出土。

苏贝希三号墓地所出者，是一套石眉笔和颜料。眉笔共2只，磨制成锥形，与之同出的是黑、白和红色的颜料，白色和红色的颜料或许是用作容颜的化妆。可惜，关于这套妆饰器具的现场情况，发掘报告里未作详尽的报导。[1]

和静县察吾乎沟西墓地，出土了一组石化妆棒，也就是所谓的眉笔。都是制作成锥形，在一端凿出凹槽或者钻孔，可能是用来绑缚在一根绳子上。[2]

地处塔南的扎洪鲁克墓地，从一座墓葬（96QZIIM2）里也出土过一套眉笔和颜料，计有眉石3只、眉笔2只以及1块赭红色的矿物类颜料。这种红色颜料恐怕不是画眉用的，而是用作面部的化妆。所谓的眉石和眉笔，只是形状上略有差别，眉石可能是用来研磨眉笔用的。[3]

近年新发掘的于田县流水墓地，从12座墓里出土了石眉笔和炭精块。黑色的炭精块可能正是画眉的颜料。这座墓地处在和田以东的克里雅河绿洲。详尽的资料尚未报导。[4]

6.9.4 “胡男”的耳环

在身体上进行装饰，历史上似乎不是华夏族的喜好，属于边裔民族习俗和“胡俗”的一种。因为华夏族自“文明化”以来，视身体为受之父母，不是自己的，所以本于孝道，是不能像“不开化”的民族那样，出于个人的喜好或巫术等蕴意，而加以文身、缀加贵金属等装饰物，包括在衣饰中缀加金属等饰物（如“珠襦”）。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鄯善县苏贝希墓群三号墓地》，《新疆文物》1994年第2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县文化馆《和静县察吾乎沟西一座被破坏墓葬的清理》，《新疆文物》1994年第1期。

〔3〕新疆博物馆考古部等《且末扎洪鲁克二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2年第1、2期。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于田县流水墓地考古发掘简介》，《新疆文物》2006年第2期。

在这个意义上，指环与耳环一样，具有相似的趣味。史料里汉人男子戴耳环的记录几无所见，而有关的记载都是边疆民族或者外国人所使然。如宋代女真族男子有戴耳环的习俗，明、清时代的西南民族志里，关于苗族男女均佩戴耳环等身体饰物的记录更为可观。内亚地区的天山北麓，曾发现过较早期游牧民族男子戴耳环的资料，可资与史乘比观。

南宋岳珂（岳飞孙）编撰的《岳鄂王行实编年》里，曾记录岳飞建炎四年（1130年）与金兵的清水亭之战：

> 夏四月，金人再犯常州。先臣邀击，四战皆捷，拥溺河死者不可数计，擒女真万户少主孛堇、汉儿李渭等十一人。复尾击之于镇江之东，战屡胜。
>
> 诏令就复建康，乃亲将南往。战于清水亭，金人大败，僵尸十五余里，斩耳带金、银环者一百七十五级，……[1]

女真男人戴耳环，也许是东北亚、北亚民族较为流行的习俗。但明代职守西北的萧大亨，曾撰《北虏风俗》一书，记述当时蒙古族的习俗，叙及妇女婚嫁的一个习俗：

> ……若妇女自初生时业已留发，长则为小辫十数，披于前后左右，必待嫁时见公、姑，方分为二辫，末则结为二椎，垂于两耳。耳亦穿小孔，贯以金铛、银环。[2]

似乎女人戴耳环也是蒙古的一个风俗，而且是在婚嫁时实行。也许古代汉人女子的戴耳环，是习染了内亚等地的“胡俗”使然。

女真、蒙古等北方民族戴耳环的习俗，延续到今天，除男子易除之外，女子仍得以保留传统。另据历史民族志的记录，明、清西南民族的苗族尤其实行戴耳环等，而且像指环一样，也与婚俗有关。如明代游朴撰《诸夷考》，叙苗人的这一习俗：

---

〔1〕（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上，卷5《经进鄂王行实编年卷之二·建炎四年庚戌岁年二十八》，中华书局，1989年，第116、118页；另参（宋）岳珂撰《岳鄂王行实编年》卷上（中国基本古籍库同治明辨斋丛书本）。

〔2〕（明）萧大亨撰《北虏风俗·帽衣》（中国基本古籍库明万历二十二年自刻本）。

未娶者以银环饰耳，号曰“马郎”。婚则脱之。[1]

苗族男子像女子一样，在婚前也戴耳环，婚后则摘去。所以，这种耳环并非单纯的身体饰物，而是区别婚姻状况的标记物。清代文人毕沅曾作《红苗竹枝词》，叙说银饰盛装的苗人男女：

项圈臂钏烂生光，椎髻银圈径尺长。

不是连环衔两耳，雌雄何处辨鸳鸯。

自注：“苗人皆椎髻，去髭须，手钏、项圈装饰，与妇女同。惟妇女两耳贯银环三、四枚，为异耳。”[2]这时已到了清季，似乎风俗已移，男子不再戴耳环了。

与汉人异族的内陆欧亚及西南民族等，在文化变迁的历程中，保存着较多的原始天性。服饰和身体装饰是其一斑。实际上，我们也知道，像指环的情况一样，历史上汉人妇女也有佩戴耳环的，只是不如异族之易于引致文人墨客的注意。

内亚地区男子戴耳环的实例，在新疆天山南北的一些墓葬里曾有发现。

1983 年在天山北路的木垒县城南郊发掘的墓葬里，从一座成年男子的墓里，发现了尚佩戴在双耳上的铜耳环。[3] 关于耳环的形制未作报导。

鄯善洋海一号墓地 M21，墓主人据鉴定是一位中年的男子。他的两耳各戴了 1 枚耳环，右耳者金质，左耳者铜质。有趣的是这位男子的颈上还戴了一串用细绳穿坠了玛瑙、绿松石珠的项链，头上则戴一条用贝壳装饰的彩色毛绦带做的“冠”。[4] 这位墓主随葬的还有一套行头，他的左手握一只木柄的青铜斧，右手里握一根缠绕铜片的木棍。[5] 从

---

[1]（明）游朴撰《诸夷考》卷 2《苗人》（中国基本古籍库明万历二十年刻本）。

[2]（清）毕沅撰《灵岩山人诗集》卷 39《香草吟·红苗竹枝词二十首》（中国基本古籍库清嘉庆四年经训堂刻本）。

[3]黄小江等《木垒县发现古代游牧民族墓葬》，《考古》1986 年第 6 期。

[4]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考古新收获——鄯善县洋海墓地发掘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

[5]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考古新收获——鄯善县洋海墓地发掘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

这些装备上看，其身份似乎很特殊，可能是一位首领。在这座墓地的三号墓地一座墓里（M364），其下层合葬的一男一女，男墓主的身侧随葬了铜耳环，与弓箭等放置在一起，可能是这位男子的用品。[1]

西天山伊犁河谷的特克斯县恰甫其海 A 区 IX 号墓地，一座墓（M1）的墓主——一位男子，耳上戴了一对铜耳环。[2] 这是近年的新发现。此外，在小河墓地的一座墓（M24），其男墓主的左右耳上也各戴了一枚耳环，金属质，可能是青铜，用直径约 0.1 厘米的丝折成，属于前述耳环中的甲型。这位男子也戴有手链，头戴着一顶缀有伶鼬的翎帽。[3]

上述的实物资料，似乎证明着男子戴耳环的“胡俗”，在历史时期曾在内亚腹地的天山地带流行过，随着时光而逐渐地消失了。

6.9.5 对人—兽纹样

1995 年在罗布泊西部的孔雀河流域营盘墓地发掘和采集到的一种对人—兽纹样的罽，特别引人瞩目，因为它使人联想到了那种著名的萨珊风格的对人—兽联珠纹锦，也增加了这种纹样的新类型。[4] 这种对称构图的方式是一种新纹样，与过去从和田（山普拉墓地等）、楼兰等地获得的那种非对称纹样不同。

从新疆天山地带到塔里木盆地的考古发现看，对人—兽纹样似乎特别的流行，在较早时期的毛纺织品上，这是一种主要纹样之一；除此之外，在天山腹地的呼图壁康家石门子岩刻中也有对兽（马、虎）的图案；至较后的时期，受到萨珊装饰纹样的影响，在丝织品上也一度流行对人—兽的纹样。

在我们看来，对人—兽纹样或许是内亚的一个创造。它的基本构

---

[1]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吐鲁番考古新收获——鄯善县洋海墓地发掘简报》，《吐鲁番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

[2]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特克斯县恰甫其海 A 区 IX 号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6 年第 2 期。

[3]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3 年罗布泊小河墓地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7 年第 1 期。

[4]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营盘墓地 1995 年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1 年第 1、2 期。

图，是以一棵树之类为中轴，在其两侧对称布置人物或动物（兽或禽类）图像。此种纹样极适宜于织物，既富特色又美观，尤其是毛织品。

与丝绸沿着丝绸之路向西传输的同时，内亚地区盛产的毛纺织品也向着东土传输过，只是不曾产生像丝绸那样的影响力。有些毛纺织的精品，在工艺上堪与织锦媲美。在近年的考古新发现中，一些美仑美奂的毛纺织品也出土了。这是内亚的杰出创造，像我们从营盘墓地出土的毛纺织物上看到的那样，令人叹为观止。

营盘墓地出土的对人—兽纹样毛织品中，特别引人瞩目的有两种，就是所谓的“红地对人兽树纹罽”和“鹰蛇飞人罽”。前者出自著名的15号墓（M15），是那位戴贴金箔面具的男墓主的衣裳；后者是一件采集品，与钱伯泉先生收藏的一件属于同一块面料。[1]

“红地对人兽树纹罽”以一株分成了两杈的树为中轴，两侧连续对称地织出对人、兽的图案。对兽中有一种是牛，并且是带翼的形象（翼牛）。这块罽于红地上显黄色图案，在用色和纹样上都与那件“鹰蛇飞人罽”不同（见图版100）。

所谓的“鹰蛇飞人罽”，是在蓝地上显金黄色图案。这种图案在构图上更为复杂：它的中轴是一种藤本的植物，两根并列。这种植物很像是牵牛（旋花科 Convolvulaceae 下牵牛属 Pharbitis choisy，又称裂叶牵牛或长春藤叶牵牛，尤其是在双蛇盘绕处伸出的喇叭状的花朵。在双藤之间是花束，其上、下各为一件“安福腊”瓶（amphora，希腊的典型器）和一只蜜蜂。在藤上有站立的双鸟（可能是夜莺或一种鹊类）、盘绕的双蛇，双蛇下方是一对鹰，鹰头与蛇的头相对。这一组图像的上方，是一对天使，一只手里提一只小罐，容器旁边是一只小鸟（见图版101）。

这种图案似乎与希腊—罗马的神话传说故事有关。盘绕于藤或树干上的蛇的图案，在庞贝故城遗址里也曾有发现，是当时的罗马所流行的纹样，除作装饰外也有其他的意义。[2] 但是，如我们欲探究上述对

---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5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1期。

[2]Giuseppina Cerulli Irelli et al., edited by, *Pompei no Hekega* (*Pompeian Painting*), Vol. II, Tokyo: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1991, 28, pp.

人—兽纹样的罽的来历，仅凭纹样的罗马因素是不能断言其产地的。因为内亚地区存在的广泛的文化交流，[1]而在纺织品的纹样上也存在模式化的问题。所以，在更多的考古资料被发现并得到研究之前，还不能对营盘墓地的这些毛织品的产地下定论。

不过，像这种对人—兽纹样，在营盘墓地的出土物里很流行，除了上述的罽之外，还发现过对禽对兽纹绮（M15）以及1999年出土的一块对人、鸟纹织锦残片（中轴为华盖）。这种纹样出现在丝绸上是反常的，因为在对人—兽联珠纹锦出现之前，丝绸上尚未流行此类纹样。所以，根据这个情况我们也可以推测，营盘墓地出土的这种对人—兽纹样的丝织品，也许是专为内亚地区的客户生产的。

6.10 新疆出土瓷器和釉陶的问题

由于先天性的缺陷，内亚地区缺少一部瓷器史，这已为考古发现所证实。其中的原因，除了缺乏用于制造瓷器的原材料（瓷土）以外，还有就是这种商品极不适于陆地运输。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也许在于：在缺乏瓷器的情况下，内亚的古代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曾采取了什么样的替代物，来弥补这一缺陷？但我们也知道，像瓷器这种器皿也并不必然是生活中不可替代的器具。对草原上生息的游牧民来说，瓷器像陶器一样都是不宜在迁徙中携带的，而且瓷器的成本较陶器高出许多。

现在我们所能够想到的，对内亚来讲，实际上应有一套基于本土生活需要而发展出来的适于生活的器皿，例如陶器和金属器皿。在内亚的考古发现中，陶器是堪称发达的；而经久耐用的金属器皿，例如青铜和金银器，在内亚地区也特别的发达。以阿尔泰山为中心的内陆亚洲，是世界上富藏黄金资源的地区，而黄金及其制品似乎也是游牧民族等的最爱。

新疆古代使用的瓷器，考古发现极少见。属于较早时期的实物资

[1]参见武敏《从新疆新发现的织物看3—8世纪中、西亚与中国之间纺织技艺交流》，《吐鲁番学研究》2000年第2期。

料，有史树青先生早年在和田河绿洲洛浦县阿克斯比尔城址调查时见到的1件青瓷四耳罐及各色釉瓷片20片。[1] 这种青瓷四耳(系)罐属于南朝时期的流行器皿。古代于阗境内的这座城址里出土的这批瓷器，不是本地的产品，而是通过某种方式从中国内地输入的，甚至可能是从南朝某地带到于阗的。

西天山伊犁河谷的察布查尔县，过去黄文弼先生调查、发掘时，曾在海努克古城遗址里发现了遗存的少量元、明瓷片(疑为青花，可能以元代者为主)。[2] 这些瓷器显然也是从内地输入的。

天山北路北庭故城遗址也出土过钧瓷片和影青瓷片，数量极少。参考这座故城的年代和性质，这些瓷器可能是高昌回鹘时期从内地带入的。[3]

比起瓷器的情况，新疆发现的釉陶器的例子较多一些，但也是有限的。也许我们可以作如是的推测：在工艺上介于陶器和瓷器之间的釉陶，是内亚地区瓷器的一种替代品。这些资料计有下述几批：

(1)尼雅遗址采集到的绿釉陶器残片

为1959年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在尼雅遗址调查时，于地面上采集到的绿釉陶片。[4]

(2)洛浦县阿克斯比尔城址

史树青先生在洛浦县阿克斯比尔古城遗址调查时，采集到的绿釉莲座人形陶盖残片，似乎是绿釉陶器。[5] 该城址还出土了青瓷等。

(3)新和县境内几座城址出土的釉陶

据报导，塔里木盆地北缘的新和县境内几座古城遗址里曾出土过釉陶器的残片。其一是克孜勒协海尔古城出土的绿釉三耳贴塑陶罐。这件陶罐上施了一层绿色的釉。它的贴塑的工艺值得我们注意，在肩

---

[1]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2]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新疆队《吉木萨尔北庭古城调查》，《考古》1982年第2期。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3期。

[5]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部有三个贴塑的圆形装饰，像是一种怪兽的面具，类似于铺首上常见的那种形象；另外，在三只器耳的下方，也各自贴塑了一个似带枝树叶的装饰。[1] 关于这种三耳罐的形制，在环塔里木盆地的一些唐代前后的遗址和墓地里，也曾出土过若干件，可资比较。[2]

除克孜勒协海尔古城外，在新和县另一座城址通古孜巴什古城遗址里，也遗存有一些釉陶片（器型有缸等）。[3] 该遗址年代为唐代。

(4)轮台县拉依苏墓地出土的釉陶

出土1件三耳釉陶罐和1件釉陶碗。[4] 三耳釉陶罐的基本形制，与上述克孜勒协海尔古城出土的绿釉三耳贴塑陶罐相似。

(5)克孜尔石窟新出土的釉陶制品

在1989年和1990年对克孜尔石窟进行窟前清理时，曾于89－2、89－4、89－6、89－8、89－10及90－3、90－5、90－23号新窟，发掘出一批釉陶制品，包括釉陶罐、钵、杯以及釉面砖。釉面砖都是采用了绿釉。釉陶器皿上也主要施绿釉，但一件釉陶钵上也施有黄釉。这里面还包括一件从编号90－23窟前出土的1件三耳釉陶罐，施蓝釉，器型上与克孜勒协海尔古城出土的绿釉三耳贴塑陶罐相似。1990年从Ⅲ区编号新1窟的窟前遗址里，清理出1件单耳釉陶杯，杯的内壁模印了叶蔓纹，底部模印莲花纹，它也是施了一层绿釉。这种模印或贴塑纹饰的方式，在本地似乎特别流行，一些陶碗、罐等上都采用了这种工艺装饰了

---

〔1〕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63页，图8。

〔2〕例如喀什亚吾鲁克遗址的佛寺内出土过1件，它的图案更复杂，但在工艺上则采取了模印的方式，其中肩部的联珠纹人或神像，可以看作是克孜勒协海尔古城出土的这件绿釉三耳贴塑陶罐的蓝本。参见殷福兰、阿不都热依木江《亚吾鲁克遗址出土的三耳陶罐》，《吐鲁番学研究》2002年第2期；喀什地区文物管理所文物队《喀什市亚吾鲁克遗址2000年清理简报》，《新疆文物》2002年第3～4期。除此之外，在和田的某遗址及焉耆县博格达沁城址、巴楚县图木舒克托库孜萨莱遗址等，也曾出土过相似的三耳模印或贴塑陶罐。参见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第75、166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博格达沁古城调查》，《文物》1982年第4期。这种典型器皿在圣彼得堡艾尔米塔什博物馆里也收藏了一件，参见 P. Ackerman, "L'éxposition d'art iranien à Leningrad". *Syria* T. 17, Fasc. 1 (1936), pp. 45～52。

〔3〕张平《新和通古孜巴什古城遗址的调查与研究》，《吐鲁番学研究》2003年第2期。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队、轮台县文教局《轮台县文物调查》，《新疆文物》1991年第2期。

植物(枝蔓、莲瓣等)和几何形图案等。[1]

(6)营盘墓地新出土的釉陶

1995年发掘营盘墓地,从墓葬中出土了1件釉陶碗,也是施绿色釉,与前述各批资料里发现的绿釉制品在釉色上相似。碗的外壁面上装饰了几道弦纹。釉施加得比较均匀,但是釉色却不均匀。这种情况似乎是普遍的。[2]

(7)喀什地区设计院内出土的釉陶罐

喀什地区设计院内也出土过1件釉陶罐,口沿部分已残。罐的外壁有装饰的图案,是在绿色的釉层下用褐色的点绘制的,此外在这些点纹周围还施加了黄色,因此使之看上去具有三彩陶器的特征。这件釉陶罐被推断为清代。从器型和工艺特征上看,它的年代似乎也较晚。[3]

(8)博尔塔拉查干苏木遗址出土的绿釉陶豆

北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查干苏木遗址,出土过1件绿釉陶豆。其形制为敛口,带一个矮柄。釉层较厚,釉色也较均匀,在器身外壁的绿釉下绘有黄色的竖条形图案,年代为元代。[4] 这件绿釉钵,在器型与釉色上都与较早期的绿釉陶器存在差别。

总的来看,新疆发现的古代瓷器和釉陶制品尚属有限,尤其是瓷器,这样也因此产生出了问题,是我们不得不考虑的,即:在缺乏瓷器作为日常生活器皿的情况下,古代新疆是如何弥补这一缺陷的?釉陶器虽有可能是一种替代品,但据目前的考古发现看,它的使用似乎也不普遍,而且涉及到古代制造釉陶器的技术来源,这几个问题都是需要我们今后的考古工作给予注意的。

---

[1]以上参见自治区文化厅文物保护维修办公室《1989年克孜尔千佛洞窟前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1年第3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1990年克孜尔石窟窟前清理简报》,《新疆文物》1992年第3期。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995年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1年第1、2期。

[3]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3页。

[4]祁小山、王博《丝绸之路·新疆古代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37页。

6.11 “胡桐泪”

劳费尔在《中国伊朗编》中判断出中国史书里记录的西域树种“胡桐”，即是现代突厥语所说的“tograk”；但他将贝烈史奈德所鉴定的胡杨（*Populus euphratica Oliv.*），据日本学者松村任三《日本植物名汇》改定为白杨（*Populus balsamifera*, *var. genuina Wesm*）；并假设“胡桐泪”的药性最初是由伊朗人发现的。[1]

汉文史书里所载的“胡桐”，有一个特性，即分泌一种液体，称作是“胡桐泪”——这个用语是汉族士人给定的，已经有点传奇化了。“胡桐”之泪尚具别样的用途。唐代颜师古注《汉书·西域传》，说“虫食其树而沫出下流者，俗名为胡桐泪，言似眼泪也，可以汗金银也，今工匠皆用之”。[2] 及杜佑撰《通典》等，也引《证类本草》说法，说“胡桐泪”流到土里结成的块碱，是可以用作焊接金银的材料的。[3] 宋人钱易在《南部新书》里，又说“胡桐泪”的医药功用：

> 胡桐泪出楼兰国。其树为虫所蚀，沫下流出者，名为胡桐泪，言似眼泪也。以汁涂眼，今俗呼为胡桐律，讹也。[4]

“以汁涂眼”，即是用作医眼。“胡桐泪出楼兰国”之说，始自《汉书·西域传》鄯善（楼兰）的有关记载，[5] 似乎是特别的一种物产，在其他西域诸国的记载里不提此项。[6] 我们赞同劳费尔的一部分判断，即“胡桐”就是现代突厥语所说的“托乎拉克”（tograk），也即汉语所说的胡杨。根据现代植物学的研究，这种树种——胡杨（胡桐）在历史上曾引植到华北某些地方，为某些本草专家或文士观察到，但知识不够精

---

〔1〕〔美〕劳费尔著、林筠因译《中国伊朗编——中国对古代伊朗文明史的贡献，着重于栽培植物及产品之历史》，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64～167页。

〔2〕《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

〔3〕（唐）杜佑撰《通典》卷191《边防七·西戎三·楼兰》，中华书局，1988年，第5199页。

〔4〕（宋）钱易撰、黄寿成点校《南部新书》辛，中华书局，2002年，第127页。

〔5〕《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鄯善）国出玉，多葭苇、柽柳、胡桐、白草。”

〔6〕参见余太山著《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研究》，中华书局，2003年，第286页；余太山撰《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中华书局，2005年，第81页。

确，传说色彩浓厚。

这个树种是第三纪留与人间的造化物种，根据现代植物学和生物化学知识来看，在植物分类上属于杨柳科杨属胡杨亚属，这个亚属又包括了胡杨和灰杨（*Populus pruinosa Schrenk*）两种。胡杨异称异叶杨、异叶胡杨，甘、陕一带称之“陶来杨”，属于落叶乔木。这是在内亚地区。在中东、北非及滨海地带，则呈灌木的型态。这个物种具有一些特性，主要是分泌一种碱性液体，称作“胡杨液”，可以用于工业和医药方面。[1] 我们正是根据史载胡桐的特性——分泌液体（“胡桐泪”）并用于焊接金银等金属的材料，来与现存的西域胡杨树及其分泌液体之作工业和药用的化学性能，以求证二者的对应关系的。

根据现代生物化学的研究，胡杨树的分泌液具有高盐分含量（56.15% ~ 71.62%），其中又富含碳酸钠（苏打）（11.0416% ~ 18.19%）和碳酸氢钠（小苏打）（19.412% ~30.3544%，参见“胡杨液”盐分含量表）。这些材料是否在古代用来制作焊接的材料，我们还不能肯定。但是，现代焊接工艺中焊接材料的来源是比较广的。而据现代化学知识，碳酸钠（sodium carbonate，化学式 Na_2CO_3）的化学性质和用途里，主要是用作化工原料，用于制化学品、清洗剂、洗涤剂和制药；在冶金工业中还可以用作冶炼助熔剂等。后者也许是古人制作焊剂时的发现，选择富含碳酸钠的“胡桐泪”（胡杨液）作为助熔剂材料。由此，我们可以推测，所谓“胡桐泪”“可以汗（焊）金银”之说，也许是工匠将之用作了焊剂的助熔剂。它的医药功用也是得到现代医药学证明的。

胡杨液（“胡桐泪”）的生成有一个复杂的生物化学过程。这里涉及胡杨液里高含量的盐分的来源。因为存在着动态的交换，胡杨树是通过根系的生物运动从盐碛化土地里获得其盐分的。[2] 在现代的观察中，发现胡杨树干里饱含的水分（含盐分），如钻孔的话，那些汁液竟似涌泉或自来水龙头般地喷出，还有一定的压力。平常情况下，这些汁

---

〔1〕魏庆莒著《胡杨》，中国林业出版社，1990 年，第 1 ~ 3 页。

〔2〕参见王守春《胡桐一词的词源与古代楼兰地区的生态环境》，《西域研究》2002 年第 1 期。

液会从树干的开裂处或者受损的部位流出，逐渐凝结成白色的块状结晶，就是俗称的“胡杨碱”，是可以直接使用来作清洗剂之类的。这种高含盐量的生物碱，实际可能就是古人所说的“胡桐泪”的块结形式。当然，胡杨液也流到了树干附近的土中，与土一起凝结。这种材料也是具有使用价值的原材料。

表 6.1 “胡杨液”盐分含量（据魏庆莒《胡杨》）[1]

取样部位	易溶性盐分（%）									PH值
	干涸残渣	离子总量	$CO_3^{=}$	HCO_3^-	Cl^-	$SO_4^{=}$	Ca^+	Mg^+	$Na^+ + K^+$	
边材	8.60	10.71	0.2881	6.778	0.583	痕	0.050	0.090	2.925	8.8
心材	15.35	18.10	0.1289	11.921	0.848	0.127	0.100	0.120	4.860	8.4
心材	15.05	15.95	0.6420	9.698	0.848	0.127	0.100	0.120	4.415	8.8
心材	16.90	18.90	微量	12.680	0.848	0.190	0.100	0.149	5.020	8.1

通过现代生物化学的研究，我们可以肯定古代所谓的“胡桐泪”的来历，就是胡杨树所分泌的高含盐量的汁液凝结成的块状结晶体。古代工匠所用作金银之焊接材料的，可能是将这种材料用作焊剂里的助熔剂，这虽也是焊剂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

正是因为胡杨的耐盐碛化的特性，使之成为高度适应盐碛化生存环境的产物。这是大自然的造化，胡杨是内亚的崛强生命，是值得敬畏的。

6.12 玄奘之路

6.12.1 凉州

根据我的推测，玄奘法师是在贞观元年（627 年）九月赶到凉州的。他在这里停留了一个月。

凉州，就是现在的武威，这两个地名都是来自西汉武帝时设置的两种行政区——凉州（十三刺史部之一）和武威郡（著名的“河西四郡”之

[1]魏庆莒著《胡杨》，中国林业出版社，1990 年，第 41 ~42 页。

一)。不过,凉州是个大行政区,在历史上名气也大,一是因为古代诗词里反复吟咏的题材和题名(《凉州词》),使凉州变成了像玉门关、楼兰一样的象征;另一个是因为这地方的历史和文化。

公元627年深秋在长安,法师梦见了大海中的苏迷卢山(世界中心的须弥山),他奋力攀登,在一股飚风扶持之下平遥直上,到达山巅。醒来后他心中充满欢喜,于是下定了决心启程,到"西天取经"。

这个典型的中国式佛教之梦,有助于我们理解玄奘的内心世界。

广袤的大西北人烟稀少,加上唐朝建国不久,实力不足,在途中旅行往往采取结伴的方式。玄奘遇到一位叫孝达的秦州(天水)和尚,在京师学习《涅槃经》,学完了回乡,玄奘就和他搭伴。他们行走的路线,应该是沿着渭河的河谷,翻越了陇山到达秦州,这条路线大致上就是今天的陇海铁路线和宝鸡—天水公路。法师在秦州停了一夜,又遇上了前往下一站兰州的旅伴,便一道到了兰州。他在这座城市里也只停留了一宿,很巧的是又遇到送官马的凉州人,要返回凉州去。这样,玄奘和他们搭伴,一路来到了河西走廊的这座名城。

我们不知道连日的仆仆风尘,这位年轻的法师(《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说他当年二十六岁)吃了多少的苦头?按现在汽车公路计算,从西安(长安)到天水市350公里,从天水到武威约570公里,合起来是近千公里。按唐代的度量衡制度,一个大里相当于531米换算,也是二千里的路程(我们还不清楚他走的路程的详情)。法师也只能靠自己的两条腿,一步一个脚印地量过来。因为他一个私自出国的求学僧,虽已是名噪京师的"释门千里之驹"("佛教界的千里马"),但官道上设置的驿站、官马之类,他肯定是利用不上的,他身上还背负着必备的衣被、用具、干粮之类。我们可以想象他在这甘凉古道上跋涉的辛苦模样,如果走得累了,便在路边歇一歇,沿途人烟稀少,他也只能风餐露宿。

在兰州,他是如何渡过黄河的,现在也是一个谜。

从长安到凉州的这二千里路云和月,如今,我们"玄奘之路"的"陆风"吉普车排着整齐的队形,打着双闪,一路上威风凛凛地在两天内就

走完了。

唉，玄奘法师，你仆仆独行的背影浮现在我们的想象中。

辞别“长安”的当晚，下榻在天水的“天河大酒店”。翌日清晨，细雨过后的秦州大地，久违的醉人的空气强烈地侵入我们的心肺。这是秦人的故土，到处洋溢着勇武、朴拙的西部气质，空气中流动着历史的亲切韵味，自然与人类多么的贴近呵！我们早就听到过关于“天水”的传说，说大地陷落成湖（可能是一场亘古的大地震），天河里的水注入湖中，“冬夏无增减”，须知是天上之水，水质实在的好，养育出了肌肤白皙的人民（天水人有“天水白娃娃”之说）。秦人就是从这里走出去，征服了关中和中原的。我注意到，关于“天河注水”这件事的时间传说得很精确，发生在汉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不由你不相信这不是真的。我们来不及拜访这秦人发祥地、“人文始祖”伏羲和“飞将军”李广的故乡，便像玄奘法师一样，“停一宿”就继续上路了。

在金城兰州，小停，去看著名的黄河母亲雕像。这时我注意到河边停泊的供游人猎奇的羊皮筏子，据说到20世纪80年代还在使用的交通工具，玄奘当年是不是也乘坐这样的筏子渡过大河的呢？史书无记载，我们可以考证；考证无根据，我们可以想象。如果想象的翅膀折断了，我们也只好把退休女文工团员当黄河母亲了……这些念头闪现间，车队又继续前进了。

武威到了。深沉而神秘的夜空，笼盖着这座灯火里的古城。

武威是迷人又充满想象力的地方，它的名字也充满西北男儿的气概。史志上猜说，凉州是“因其地凉”的缘故，所以取了这么个名字。我们于阳历10月16日深夜抵达，武威的夜空正清凉如水、如处子肌肤，恰好给这个说法加上了有说服力的注释。这时距离玄奘法师经行这里，光阴差不多过去了整整1379年。

在凉州，令玄奘郁闷的事情开始了，他“西天取经”的磨难，也从这里开始。

新上任的凉州都督李大亮，接替任职了不到一年的宇文士及，就在

玄奘到达的同时走马上任了。这一切看上去是巧合。法师是个成名的高僧,来自首都,他的到来同时惊动了当地的宗教界和官府。凉州城是河西地区的都会,是一座文化中心城市。他受到僧侣和信众的盛情,一时间脱不了身,为大众讲授《涅槃经》、《摄大乘论》和《般若经》三部经典,受到热情的欢迎。另一方面,李大亮都督得到了情报,说"有一位僧人从长安来,要前往西方国家,不知道什么意图?"他听了就去追问玄奘,当他摆出官架子询问时,法师回答了他四个字:

"欲西求法。"

玄奘的不打自招,也助长了李大亮的官僚气焰,于是他逼法师返回长安,否则就要动粗。法师的麻烦来了。

李大亮的做法是有道理的。唐的初期,国力不够强大,版图也有限,凉州向西一千多里外的瓜州(安西),当时是唐军的边防前线。国家有令,禁止百姓出境("时国政尚新,疆场未远,禁约百姓不许出蕃")。凉州是个交通咽喉,连接着青藏高原上的吐蕃和葱岭(帕米尔高原)外的国度,丝路上的商旅来往都在这里停歇,这里也聚居了一大批来自中亚的"胡人",所以在军、政方面都有些敏感。年轻气盛的玄奘法师不知道利害,在凉州城里大张旗鼓地活动,说不定一进凉州城时就被官府盯上了。

接下来,他怎么解决这个难题呢?综观玄奘的取经历程,应该说他是"吉星高照"的,西天路上总能够得人相助,逢凶化吉(人助即是神助)。这时,凉州城里住着位慧威法师,此人是河西地区的宗教界领袖。慧威法师像他的法号一样,又有智慧又有威望。他敬佩玄奘的志气,施展他的神通,秘密地派了两位小和尚弟子(慧琳和道整),护送玄奘偷渡出凉州。于是,接下来的从凉州到瓜州的路途,他们转入暗处,"昼伏夜行"地去走了。

玄奘法师的身影从"胡人半解弹琵琶"的凉州城消逝了。

第二天清晨,在暮秋的凉意中我们踏上了行程。在重修的古城门前,我们停下来合影留念。城门前的广场边,一群扭秧歌的人们正消费

着生命的余热。他们也许不知道，当年曾有一位沧海英雄的僧侣玄奘，与他们的城市有过一段曲折的因缘。我想拉住他们的衣袖问个明白。但他们肯定知道“西天取经”的唐僧，一个滑稽可笑的白脸和尚，骑在一匹白马上战战兢兢的样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里的玄奘，是《西游记》里的唐僧的正版。这是两个多么不同的人物呵！21 世纪的“恶搞”专家们，看一看你们前辈的大手笔吧……是出发追循玄奘背影的时候了。

塞上之秋，十月之寒。一个崛起中的帝国，一座西北丝路重镇，一位独行的和尚，一段尘封的历史记忆。

从后面的记载看，玄奘的消失很快就引起了关注。凉州都督府下令缉捕这位胆大妄为的和尚的文件，在他出发后不久，也由使者向他下一站的瓜州传递着。局势变得严峻起来了。风尘仆仆的玄奘法师还不知道一个凶险的前途在前方等待着他，而他西行取经路上最精彩、最激动人心的篇章也快要开始了……

弯弯月出挂城头，城头月出照凉州。

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

琵琶一曲肠堪断，风萧萧兮夜漫漫。

……

（唐岑参《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

6.12.2 莫贺延碛

秋天的阳光照耀河西大地，祁连山雄壮的线条，唤起行者无限的遐思。高速公路终结了旅行的诗情画意。前进！玄奘的身影指引着我们。

从凉州（武威）到瓜州（安西），我们驾“陆风”一日千里。而当年的玄奘法师“昼伏夜行”，走了十多天才到达。相同的是——我们是在同样的季节旅行。

我愿意采用倒叙的方式，先向读者叙述玄奘的结局，他在寻找野马泉时迷路垂死的一个梦境。因为玄奘的“瓜州历险记”是他西行取经路上最激动人心的篇章，我怕无良文人的笔，把这段用生命谱写的故事

糟踏了。

法师做了一个梦。

一个身躯高大的神，手中持一杆戟，站在他的面前看着他。法师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他也在注视神的时候，神忽将手中的戟向他一挥，厉声说：

“何不强行，而更卧也！”

这个载为经典的宗教梦境，是在法师生命垂危的时刻出现的。从象征上，我们知道这是一位护法神。玄奘已经五日五夜滴水未进，他是在死神的笑声中缓缓闭上眼的时候做梦的。应该相信历史记载的真实，应该相信他真的做了这样一个梦。对一个赤子情怀的僧侣来说，这样的梦是他的本能。《慈恩传》里的这段记载，实际上是玄奘追忆的一个“神谕”……

莫贺延碛，玄奘生命的终点站。

瓜州博物馆的李宏伟馆长，引导着“玄奘之路”考察团去看东千佛洞。我们请他讲一讲瓜州和玄奘。他的西北普通话带着一股苍劲、淳朴的音韵。他说：

“我们瓜州是保存玄奘大师遗迹最多的地方！”

我欣赏老李铿锵的声音里流淌着的自信和骄傲。的确，玄奘西行取经路上最精彩、最生动也是记载最详尽的一幕，是在这个叫做“瓜州”的地方上演的。

经过十多个夜晚的跋涉，玄奘和慧琳、道整两个小和尚赶到了瓜州。唐军的这座边防重镇，建在两山之间的一片盆地里。向北方五十里是葫芦河，河畔上的必经之路修建了玉门关；玉门关外是绵延千多里的戈壁，就是上无飞鸟、下无走兽、寸草不生的莫贺延碛，一直延伸到了下一站的伊吾（哈密）。从玉门关关城向西北方向，大致等距离地设置了五座烽燧，就是前线的哨所。

唐军的这条防线，主要是警戒来自西域的突厥的侵袭。对玄奘来说，摆在他面前的是无法克服的两道难题：既要偷越玉门关和五烽的防线，同时又要渡过死亡之地的莫贺延碛。数十年后，根据他的口述由弟子撰写的玄奘传记《慈恩传》，将法师当年的困苦情境记录成下面的一句话：

"闻之愁愦，所乘之马又死，不知计出，沉默经月余日。"

在前往东千佛洞的路上，我们经过了"破城子"和锁阳古城。李馆长说："破城子就是当年的玉门关，锁阳城是唐代的瓜州城。"

对考古来讲，这个观点是有意义的。关于玄奘时代玉门关的位置，这个学术问题的争论已持续了很长时间。要想究明玉门关，还需要确认瓜州城的位置。我们好在不用争论这个问题的是与非，对我们来讲，玄奘的身影就闪现在这些废墟中了……

东千佛洞的主体，是西夏帝国时期（1038—1227 年）的一座寺院，当年玄奘法师在瓜州城里徘徊愁闷时，它还没有影子。不过，这座山寺却有着与玄奘、"唐僧"有关的事迹。

"千佛洞"就是建在河岸断崖上的石窟寺，西北的老百姓喜欢叫千佛洞——画有成百上千佛像的"洞洞子"。瓜州的这座名气还不太大的千佛洞，建在锁阳城南的一片山峦的河谷里。满目苍凉中，谷地里一滴水都没有，当年的景象到哪里去了呢？那些修行的和尚们，他们饮什么水来生存呢？老李让我们亲眼目睹了玄奘的"圣迹"：

谷两岸的二号、七号窟，保存下来描绘玄奘取经故事的壁画。其中的二号窟，在通往后室的左侧甬道，绘了一幅唐三藏、胡人和马的画面。画面上的玄奘是个中年的僧侣，走在前面，身后跟着徒弟——《慈恩传》里记录的少年胡人石槃陀；那匹"又瘦又老的红马"（"瘦老赤马"），已经变成了一匹健硕的枣红马，跟在师徒二人的后面。如果注意"少胡"的模样，会让人哑然的失笑：只见那胡人徒弟的面目，被刻画成了尖嘴猴腮的一幅"猴相"。玄奘西天取经在瓜州的一段故事，在事过四五百年后，在当地被演义成了这样一个版本！

“玄奘瓜州历险图”(我给这幅画取的名字),是介于《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大唐西域记》和《西游记》中间的一个版本。关于法师在瓜州的经历,经过民间的演义后,成为吴承恩创作《西游记》的蓝本。画面中描绘成猴相的弟子,一方面是想表现在瓜州收的这个胡人徒弟石槃陀的异族形象,却又与《西域记》里玄奘记录下来的印度的一个石猴故事奇妙地联想在了一起,构成未来的《西游记》中孙悟空的原型;那匹又瘦又老的红马,也处在向身世奇丽的白龙马的文本转换过程当中。有意思的是,这个故事就流传在瓜州当地。

从凉州都督签发的追捕玄奘的公文,不久就传到了瓜州。公文里写着:“有和尚号玄奘,企图前往西方国家。着令沿途州县严候缉拿。”玄奘被困在了孤城,正当他为如何出关、横渡千里戈壁愁绪万千之时,这道公文成了催命的鬼符。

猜想法师当年焦头烂额的情景,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是啊,前方有雄关、大漠,后方有追兵、酷法,让一个赤子之志的年轻僧侣,需要在短时间内迅速做出怎样的抉择才能周全?按唐初的法律,“冒越宪章”偷渡出境的罪罚,即使有名望的僧侣,恐怕也不能轻饶。更重要的是(我们今天应该想到),他是抱着“若不至婆罗门国,终不东归,纵死中途,非所悔也”的决心而西行的。

在这紧要关头,瓜州府一位叫李昌的公务员(州吏李昌),在收到凉州传来的文件后,秘密地找到了法师。下面是他们的对白:

“师不是此耶?”(法师不是您吗?)

玄奘摸不清来者的底细,迟疑着不答。

“师须实语。必是,弟子为师图之。”(法师要说实话。这公文里说的如果是您,就让弟子我为您搞掂吧。)

玄奘如实告诉了他。李昌听了,深生敬意,说:

“师实能尔者,为师毁却文书。”(法师如真能这样,我为您毁了这文书吧。)

纵观玄奘十九年取经之路,这一类的凶险之事屡见不鲜。就在这

件事后几天，在冒险出关的时候，真正凶险的事就发生了。玄奘之所以终能够逢凶化吉，一方面确是靠“贵人之助”；更重要的是凭他个人的意志、毅力，以及处理困境的应变能力和对苦难的承受力。正是这方面显示出了他真正过人的地方。他在事后，不厌其烦地将这些事机归功为“神助”。如不谙世事奥妙，后人还以为是玄奘的“迷信”，或是为了宣传佛法而“作秀”。殊不解法师以生命历练的经验，是在向后人述说人生的境界啊。

满心愁苦的玄奘法师，踯躅于瓜州的寺院。寺里有一个叫达摩的胡僧，夜里做了个奇怪的梦，梦见法师坐在莲花上向西而去。天明他把这梦境告诉了玄奘。法师听了这个吉兆的梦心中窃喜，但怕泄露机密，装出一副严肃的样子嗔怪道：“梦为虚妄，何足涉言。”这时，一个年轻胡人上香礼佛来了，他叫石槃陀。这胡人绕着玄奘转了二三匝，然后求法师为他授戒。玄奘为他授了五戒，趁机告诉了他的计划。石槃陀，就是东千佛洞二号窟壁画中的弟子，他热心地许诺作法师的向导，带他偷渡玉门关和五烽。又介绍了一位胡人老翁，胡翁卖给玄奘一匹“瘦老赤马”，他叮嘱法师：“此马往来伊吾已有十五度，健而知道。”（一匹识途的老马）

为着玄奘的莫贺延碛，一大群来自五湖四海的“白领”忙汉，在强大的后勤保障下，信心百倍地徒步穿行了四天的莫贺延碛。

他们从锁阳城出发，经过破城子，最后到达了白墩子。按照一种看法，白墩子就是玉门关外五烽的第一烽。一切都具有象征意义……

玄奘在少年胡人弟子的向导下，骑着一匹老马，在夜幕掩护下潜行到玉门关。年轻胡人在葫芦河上流伐木架桥，神不知鬼不觉地闯过了第一道难关。然后他们各自解鞍入睡。以下的情景，既富戏剧性，《慈恩传》里记得又详细：

不一会儿，胡人拔刀而起，缓缓走向法师，走近十步又返身退回。法师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猜测他可能起了异心，于是惊坐起来，口中

念观音菩萨。胡人见了，便躺倒睡觉。天朦朦亮，法师唤醒了胡人，让他去打水来梳洗，吃了斋准备启程。胡人说：

“弟子我因为前方路途遥远又危险，没有水草，只有五烽下面有泉水，必须深夜里潜伏到烽下偷水过关。一旦被发觉了，我们就死定了。不如掉转马头，回去罢。”

玄奘坚定地表示不回。于是胡人勉强地往前走，一边走一边亮出身带的刀、弓，命令法师走在前面。这样行进了几里后，胡人停住了脚步，对法师说：

“弟子不能随您前行，家中拖累太大，王法不可以违犯。”

法师明白了他的意思，就放他回去。胡人又说：

“法师您肯定成不了事。要是被捉住了，牵连到我怎么办？”

玄奘答复说：

“纵使我这躯体切成一粒粒尘土，也绝不连累你！”

说罢他发了重誓。胡人这才放了心。玄奘送了他一匹马，向他道了谢就辞别了，一个人倔强地向着大漠里走去。参照着白骨马粪的路标渐行渐远，忽然间，看见数百支军队在大漠里出现，忽走忽停，变化莫测，远看很清楚，近了却模糊。法师刚看到时以为遭遇了匪帮，等到接近了又发现消失而去，才明白遇到了鬼怪。他听到空中有一个声音，叫着“勿怖！勿怖！”心里稍稍镇定了些。

接下来的故事尽人皆知。夜晚他潜行到了第一烽下，当他俯身往皮囊里盛水时，一只箭嗖地一声射过来了，差点射中他的膝盖。顷刻间又有箭射来。玄奘知道形迹败露了，便大声喊道：

“我是僧人，从京师来，不要射我！”

士兵们押着玄奘去见校尉。校尉名叫王祥，他让人打了火把照着玄奘，打量了说：“不是咱们河西的和尚，好像是从京里来的。”问法师的情由，玄奘都一一说了。最后，这个赤子情怀的唐军军官被玄奘的决心感动了，慨然地放他过关，又赠送了水和干粮，送行到十多里路外，指引了一条直接通往第四烽的道路。

玄奘与这个军官挥泪而别。第二天夜里，他潜到了第四烽下。守

烽的军官王伯陇是个有善心的人。他指引玄奘一条避开第五烽、直达野马泉的路。

王伯陇指点的这条野马泉道，是从第四烽迂回过去，方向应该在五烽防线的西北。这位戍边的军人向玄奘透露了一个地理秘密，也是防线上的疏漏之处。我们可以理解，这位公元7世纪初的西北军人，完全是出于古道热肠和虔敬之心，但是也将玄奘导向了一条九死一生的危途。我们也替玄奘捏了一把汗：他一个完全没有西域旅行经验的洛阳人，在没有任何向导的情况下，在一望无际的莫贺延碛如何穿越呢？

莫贺延碛，当地胡人的称呼，我们到今天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玄奘可能是明白的。《慈恩传》里记述："莫贺延碛，长八百余里，古曰沙河，上无飞鸟，下无走兽，复无水草。"那么，"莫贺延"可能就是胡语"沙碛"、"荒漠"之意了。玄奘告别了第四烽，也就告别了最后一个生还的寄托，向着荒原腹地出发了。

玄奘迷路了，找不到野马泉，就意味着死亡。祸不单行，他在惊慌失措的心情下，不小心失手倾覆了水囊。在这一刻，他的心动摇了：是返回呢还是继续前行？返回意味着偷生，坚持意味着求死。是生或死，"这是个问题"。让我们想象他当时的心境吧……最后，他选择了"宁可就西而死，岂归东而生"。

于是，我们就回到了玄奘的"神谕"的梦境。奄奄一息的他不大可能去想别的事情，人在危急的时候自然会焕发生命的本能。玄奘在梦中得到了"神谕"，于是惊醒了，继续前行。走了十里，马忽然不听控驭，向着一边走去。不远处，一片青草地、一池清水出现了。这就是野马泉。满怀神圣感激之情的玄奘，把这池泉水看作是"菩萨慈悲为生"的神赐。他得救了。

平心而论，玄奘应该感激那匹老马，是它凭着本能找到了泉水。

"玄奘之路"的车队清晨告别了瓜州。李宏伟先生在我的笔记本上写了一句话："祝西行圣迹，一路顺风！"我明白他的意思，内心对这位玄奘圣迹的守护人充满敬意。车队呼啸着疾驰在瓜州到哈密的高等

级公路上，两岸的莫贺延碛在秋日的晨光中安祥而肃穆地静立。这是大美的西域大地！在我的心中，骑在马背上独行的法师玄奘的身影，永恒地定格在了赤色的山峦之间。让我记下来这一段急促的旅行以及我的考古心得吧：

白墩子，第一烽遗址；

柳园，第二烽遗址；

大泉，第三烽遗址；

马莲井，第四烽遗址；

星星峡，第五烽遗址。

6.12.3 热情的火洲

贞观元年（627 年）十一月，玄奘越过了莫贺延碛，经过伊吾（哈密）进入高昌（吐鲁番）。

他是在伊吾遇到高昌王的使者，才临时改变了行程。按他原来的打算，似乎想从哈密直接到西突厥可汗的牙帐（突厥宫城的“可汗浮图”）。《慈恩传》里关于这个细节讲得语焉不详。我猜想玄奘的西域地理知识有限得很，他应该是一路打听着下一站的路程，摸索着前行的。在伊吾，他可能听到了突厥可汗的信息，此时正在西天山驻牧。猜不透玄奘的心思：他为什么打算假道唐的敌人——西突厥的地盘呢？

那时从哈密通往印度（天竺）的道路，可以沿着天山的南、北两麓行进，而且到玄奘旅行时是早已经开辟了。走天山南路的绿洲道显然是一条通途，沿途是佛教国家，相比之下也是条捷径。所以，我们可以怀疑，玄奘在伊吾受到了误导。

单纯的法师可能受到了伊吾王的蛊惑，这个小王此时正忍受着高昌王的欺负，他可能指点了玄奘一条避开高昌的路径（如果从伊吾翻越天山的达坂走北路的草原道，是因此可以避开高昌的）。不过，机缘凑巧的是，当玄奘抵达伊吾时，恰遇上高昌王的使节，那人当天正要返回，于是把东土高僧的情报带回了高昌。十天后，高昌王派来的迎接的专使就来到了伊吾。

玄奘被簇拥着，于子夜时分赶到了高昌城，路上走了六天。

10月19日深夜，相当于玄奘到达的时辰，我们“玄奘之路”一行疲惫地开进了吐鲁番。人困马乏。我已经有多年未见这座可爱的小城了。

“绿洲宾馆”给我们留的晚餐在夜半开张，满堂间散发着浓郁的西域美食的气味，慰藉了我们饥饿的胃。深秋了，火洲之城还没有多少凉意。宾馆外面的夜市灯火通明，仿佛当年迎接玄奘的烛火。在长途跋涉之后，这是多么温情的光明呵！

翌日早晨，赶到火焰山下的胜金口，为冯其庸先生手书的“玄奘之路”举行揭碑仪式，之后去了高昌故城。1379年前的夜晚，玄奘法师就是从这里走进高昌城的。

现在，请检验一下我们的想象力，为这段历史增添点温情的色调吧。

高昌王麴文泰手端着蜡烛在前面引路，将玄奘迎到了王宫的后院。他身材魁梧，络腮胡须，“目中有火，脸上有光”。这个倔强的西北汉子在玄奘走后的几年，因为一些原因向“天可汗”李世民挑战，他向正在崛起中的大国天子说过一句著名的调侃话：“鹰飞于天，雉窜于蒿，猫游于堂，鼠安于穴，各得其所，岂不活耶！”

他因此招来了灭国之祸。这是后话。

麴文泰殷勤地问道：

“弟子自从听到法师的消息，欢喜得忘记了睡觉吃饭。推算路程，知道您今夜必能驾到，因此和妻子儿女都没休息，读经恭候您的到来。”

不一会，王后和几十位侍女过来拜见。这时天渐渐亮了，大家说话久了，开始感到了倦意。麴文泰道了别，留下几个侍者伺候。清晨，法师还没有起床，文泰已经率领王后又来拜见了。他叹道：

“弟子想象沙漠路途艰险，法师却能独身前来，真是令人惊奇！”

麴文泰设计了一个温情的陷阱，想要玄奘跳进去。

事情是这样的：信仰佛法的高昌王打算留住玄奘，他授意国内几位

有名望的僧人,其中有一位"国统王法师"(或许是国师),轮番地来劝说玄奘。十几天后,当玄奘辞行时,高昌王对他说:"我已让统师劝请过,法师是怎么想的?"

玄奘说:"留下来是王的恩情,但违背了我的心。"

麴文泰说:"我曾经与父王游历大国,随从隋朝皇帝周游两京和北方,见识过很多名僧,心里面对他们并不很景慕。自从听到了法师的大名,我的身心都很疏朗、欢喜,高兴得手舞足蹈。原想请法师到来,接受我的供养一生,让我国人民都成为您的弟子。诚望法师在我国讲法,我国僧徒虽少,也有好几千人。让他们恭聆您的教诲。我祈求您理解我的这点心愿,放弃西行的念头吧。"

对这段诚挚的话,玄奘自然以诚意谢绝了。不过,接下来形势发生了变化,在屡劝屡拒之后,高昌王的西北蛮性终于忍不住发作了:

"弟子我自有办法对付法师。法师怎能够独身而去!要么是留下,要么遣送您回国。请自己考虑,最好是听从我的话!"

双方大动了感情,玄奘流下了热泪,泣不成声地回应麴文泰的威胁:"玄奘这次出来就是为了佛法,如今遇到了碍障。我的骨头可以被大王留下,我的心念大王未必留得下来!"

接下来,绝食的一幕就上演了。

玄奘在高昌的每一天,日子都过得充实而撩动心弦。自从长安出发以来,一路上尝够了艰辛,尤其是从凉州以后的路程转入秘行,肉体的折磨还是其次,愁闷、焦虑、惊恐,无休无止地煎熬着他。这种痛苦非一般人能够承受。所以,对于高昌王设置的这个温柔陷阱,他肯定是不会跳进去的;不但不跳,从采取绝食的对策上判断,他内心里还下定了一死的决心。

唉,倔强的法师,赤子的本色。

绝食到了第四天,玄奘已经气息奄奄。高昌王感到了愧疚和恐惧,他祈求玄奘:"任法师西行,乞垂早食。"玄奘担心他食言,要求他指太阳发誓。麴文泰发了誓,又提出一个与玄奘结义的要求,玄奘答应了。两人在佛殿里当着文泰母亲张太后的面,结义成了兄弟,又约定取经回

来时到高昌停留三年。这个难题算是解决了。

玄奘在高昌，以他为主角，在高昌王麴文泰导演下，一共串出了“接师”、“劝留”、“绝食”、“结义”、“讲法”、“赠别”六幕剧，总的情调是一场大喜剧，里面穿插些波澜，饶有意味。“绝食”以下的三幕，尤其是“义结金兰”、“十里送别”两幕，是出人意料之笔。细想之下，有一股子古典文化的味道，耐人寻味。仿佛一个活生生的法师，跃然于纸墨之间，喜怒哀乐，正别野史，多了感人的传奇色彩。玄奘与文泰的这段历史，从此成为大唐西域千年不朽的佳话。

玄奘走了十三年后，麴文泰向李世民发出了挑战。唐军横越莫贺延碛，在哈密以北的天山做了充分的准备，兵临高昌城下。史书上记载，麴文泰“闻王师临碛口，惶骇计无所出，发病而死”，这是一个谜。后世的历史家大可以在刀笔上去嘲笑一位横挑强梁者的下场。贞观十八年，玄奘从印度回国，在塔里木盆地他一定听说了当年的结义兄弟的命运，他也一定会记起自己当年与文泰的诺言：西行取经回来后，到高昌停住三年讲法。《慈恩传》为尊者讳，对这件事只字不提，即使是在唐的敌人的高昌已变成了大唐西州之后。我们想象当年玄奘在向弟子讲述这一段曲折经历时，内心里或许掀起过波澜。这又是一个谜了。

高昌故城正在维修当中。光阴过去了1400年，玄奘当年住过的宫院，现在已难以寻觅。成群结队的游客，踯躅于黄土的废墟中，流连忘返。他们脸上写满了好奇和热情。他们从那些废墟上看到了什么呢？

参观高昌城后，在返回吐鲁番市区的路上，经过火焰山下已经建成的一个地下博物馆，我奇怪地联想到了这块史称“火洲”的地球上最低的陆地，在她的大地之下埋藏着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既有严肃的历史，又有古老的传说。就在近几年间，从洋海、吐峪沟等地下，出土了近千件的新“吐鲁番文书”，使这个盆地就像是被注入了魔法一样，无穷无尽的宝物还看不出有枯竭的一天。

下午参观博物馆，二楼的展厅里正举办全疆文物精品展。又接着去了交河故城。有好多个年头没有光顾了。交河城是人间一座巨大无

比的历史纪念碑，它是由古代吐鲁番人民创造的。我们到达的时候，得知它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失败的消息。我说：“交河早已经是世界的文化遗产了！”

我认为一个人在交河城的观感，是需要慢慢地去回味和消化的。也许多少年后，当你一个人独自再徘徊这座故城的深巷间，奇迹般的心念注定会发生的。

我可以肯定，玄奘法师当年不曾来过交河，虽然与高昌城相距不算遥远，我确信他不曾来过。如果硬要将这座城池与他联系在一起，那我也只好说：在我的心中，玄奘的身影就出没在那旧时的寻常巷陌里，他的灵魂与整个火洲的大地共存着。

毕竟，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在高昌城，我脑海里浮现的是玄奘与麴文泰对话的场景，以及他面对强者的威胁愤激采取的绝食的姿态……一个坚执苟活比死亡更痛苦信念的人，其结局往往会出人意料地合乎道理：这就是玄奘式的至诚，最终打动了一颗顽劣的王者的心，极其慷慨地资助了法师，在他西行取经的路上加了一个有力的推动。

在高昌这个温情的阻碍之后，玄奘之路又启程了。

6.12.4 龟兹行

从吐鲁番（高昌）到库车（龟兹），现代汽车路是755公里，我们一天就走完了。

而玄奘当年走这条路，用去了大约十多天的时间。

大约在贞观元年岁末至贞观二年初，在高昌与麴文泰惜别之后，玄奘继续了他的行程。有了高昌王的慷慨解囊，法师的这一段旅程一定是舒适了许多，至少是不用再担心迷途和饥渴了。在冬季塔里木盆地的煦阳下，纵马驰骋西域大地，应该是一种惬意的经历。

不久来到了托克逊南方的天山，从这里开始进入西域另一个国度的焉耆国。玄奘一行当年走过的应该是今天苏巴什沟的通道，在这条沟里有一池山泉。玄奘是在路过时听随行的人讲起了一个传说，《慈

恩传》里煞有介事地记录了下来：

从前有一支数百人的商队，在旅途中他们的水用尽了，当走到这里时被困在了荒山。商队里随行的有一位僧侣，一路上不带任何的吃喝东西，全靠向别人乞讨生活。众人商量说：

“因为僧人为佛祖服务，所以我们才供养他们，就是千万里的跋涉，也可以不用带吃的喝的。如今大家一起都困在了这里，他倒是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去找他讲个道理吧。”

和尚回答这一班俗人：

“你们真是要想有水喝，应该礼拜佛祖，接受三规五戒。让我为你们登上山崖求水吧。”

众人在危难之中，于是听从他的支使，受了戒。和尚教他们说：

“等我上了山崖，你们就一起呼喊‘阿父法师给我们水’，不管多少都要喊。”

和尚上了山崖，众人便一起呼喊：“阿父法师给我们水！”顷刻，水就从山崖上流了出来。众人一片欢喜，饮了甘甜的泉水，但没见和尚下来，于是爬上山崖去看，发现他已经寂灭了。众人悲恸万分，按照西域的习俗将和尚火化了，在他坐灭的地方建立了一座砖石的塔。塔现在还在，泉水也长流不息。这个泉，就叫做“阿父师泉”。

玄奘一行在泉边露宿一夜，翌日启程，进入了银山。

唐代的“银山道”，就是我们现在走的从苏巴什沟经过库米士镇的公路。维语的“库米士”是“银子”的意思。玄奘曾说，银山里都是银矿，西域国家造银钱用的银子，都是从这座山里出产的。

在经过苏巴什沟的新公路开通以前，往来南疆的道路是在它东面的“干沟”里通过。这是条著名的通道，每年都会发生一连串惊心动魄的汽车事故，痛切地令人体验到古代旅行的艰难。就是在“银山道”上，玄奘一行两度遭遇了劫匪。

一开始是在银山西麓的地面，一伙劫匪突然出现。结伴同行的商队在交了一些财物后，匪徒们便走开了。这样他们就继续前进，夜晚宿

在一片山崖下。

这时已经快要出山了，距离平原上的焉耆国的都市已经不太遥远。同行的胡人商队为了抢占先机，半夜里悄悄地出发了。走出十多里后，他们又一次遭遇劫匪。强盗们劫走了全部财物后大开杀戒，数十个商人身首异处。等到天亮玄奘一行经过时，看到了这一幅凄惨的景象。

前方到了焉耆国。在开都河的冲积平原上，矗立着古老而又繁华的城市。因为高昌与焉耆的敌对关系，玄奘在这里受到了冷遇，他们住了一晚就离开了。

焉耆西去，经过霍拉山天险的铁门关，玄奘走的是今天南疆公路的路线，他来到了龟兹（库车）的绿洲。

库车是一处令人神往的地方。

像高昌、于阗一样，玄奘时代的库车是西域文化的中心，以佛教和乐舞著称于世。唐代著名的“九部乐”里，就有“龟兹乐”。

库车到拜城一带保存下来的大批佛教遗迹，是龟兹历史文化中荣耀的一面镜子。除此之外，她的古城遗址，也早为世人瞩目。“玄奘之路”要一心追寻法师的足迹，我们去朝觐了两处富有盛名的佛寺——苏巴什遗址和克孜尔千佛洞。

阴云惨淡的库车上空，刮着一股凛冽的寒风，提醒我们季节的转变。当我们站在苏巴什遗址这座巨大寺院的废墟间，我相信当年玄奘法师来到过这里。残垣断壁的殿堂以及建筑在一座高台上的塔庙，它们的故事都是一个个的谜。更令人着迷的，是玄奘当年在这里的踪迹。

《大唐西域记》和《慈恩传》里，都提到当时有名的两座伽蓝：昭怙釐寺和阿奢理尔寺。昭怙釐寺在龟兹国都城东方的山下，一条河水的两岸，分作东、西两部分，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苏巴什遗址。伽蓝里的佛像制作得极其精美。东昭怙釐寺佛堂里供奉着一块大玉石，上面有佛陀的足迹。到了斋祷的日子，这玉石就会放射出光芒。

阿奢理尔伽蓝，有一个“奇特”的传说。“阿奢理尔”这个古代龟兹语，译成汉语就是“奇特”的意思。玄奘听到的传说，说这座伽蓝是由

古代的一位国王为他的弟弟修建的。当国王到远方游历、朝觐时，他要他的弟弟代他管理国家。他的弟弟预见到将来会有中伤他的谗言，于是就断然采取“断势”（自宫）的决绝做法，把割掉的“那玩意儿”密封在金子做的盒子里，告诉国王等回国后再打开来看。下面的故事毋需再说，一切都是冥冥中注定的因果。不过，令人感到奇特的是这座名叫“奇特”的佛寺，以及玄奘法师不厌其烦地讲述的这个“奇特”故事。唉，多么令人惊佩的“奇特”的想象力！

阿奢理尔的“奇特”伽蓝，现在已经难以确认它的遗址。法国汉学家伯希和（P. Pelliot）曾认为，库车县城西面渭干河口的都儿都儿·阿护儿遗址，就是玄奘讲述的“奇特伽蓝”。看来，我们是不大可能知道“奇特”的昨日伽蓝，如今湮没于何处了。我们乘兴参观了克孜尔石窟寺。

库车县城通往克孜尔石窟的公路，总是一副永远修不好的样子。这条尘土飞扬的大道两边，风光倒也是不乏壮美之处。穿过雀立塔格山的峡谷，是一片动人心弦的地形，仿佛是在外星上旅行。出山后进入拜城盆地，一道岔路口，向北通往大峡谷，向西通往拜城县城和克孜尔石窟。

克孜尔石窟建在雀立塔格山的北麓，一条大河——木扎特河从戈壁中流淌，横切了一条深深的峡谷，窟就选择在河岸上修建。宽阔的河谷在这里冲出了一条优美的曲线，给人留下至深的印象。河谷宽且深，被木扎特河水雕刻出一片隐秘而深沉的小天地，除非走到河岸边，是发现不了这一处桃源般的洞天的。

克孜尔石窟是佛教向东方传布途中的一处重要遗迹，这是一处“圣地”，朝向河水的断崖上密密麻麻地分布着大大小小的洞窟，庄严而又神圣。在玄奘到达之前的公元4—5世纪初叶，佛教历史上最富盛名的高僧之一的鸠摩罗什（公元344—413年，或350—409年），就出生在库车的大地上，在这座深谷寺院里修行，后来去了凉州和长安，在中国的内地译经和传布佛法。这位富有个性的西域胡僧，临终前对他的弟子说：“臭泥中生莲花，但采莲花勿取臭泥。”这是对他自己的评价。

今天，为了纪念他而塑造的铜像，就立在克孜尔石窟前方的广场上。

玄奘是否来过克孜尔石窟寺？在龟兹国林立的寺院中，这座规模最大的寺院曾有过一个什么样的名称和传说？没有人能够回答这个问题，不过它们已不太重要了。重要的是：它存在着，而且丰富、神秘、奇特……

后 记

我把自己近年来研读新疆和内亚地区考古、历史的收获，按各个专题问题的形式，写成了这本书。1988—1997年在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的经验，使我学习到很多的知识，增长了见识，也给我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回忆。地处内陆欧亚腹地的新疆，是我的家乡，像每个热爱她的人一样，我内心对她充满了眷恋！

2000年以后，我暂时离开了这块土地，来到南海之滨的中山大学学习、任教。因为有了距离，使我有了比较的坐标。本书中有两篇小文（《从西域到南海：跋遂溪边湾村窖藏》，《从西域到南海：跋南越王墓出土安息银盒》），是我学习和比较研究的记录。这两块热土，一块生了我，一块养了我。

近年来通过一些途径，我接触到了若干新的资料，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是2006年夏天在北京大学历史系罗新先生的率领下，到了漠北的蒙古草原考古调查，我受嘱把我们调查的结果整理成了一篇报告，并附了一些必要的照片；另一个是我于2008年开始着手整理的和田出土于阗文的文书，其中的若干契约文书，我拟成了一篇文章，把它们和本地出土的汉文契约合在一起，做了个初步的考释。我知道关于蒙古的考古资料，前苏联考古学家的论著是极其重要的。在这篇报告里，关于和林城址和万安宫遗址的平面图，我们因为没有机会测绘，我借用了日本新潟大学白石典之教授著的《蒙古帝国史之考古学研究》里的平面图。在此向白石教授表示深深的感谢！

有不少文章是我心血来潮的写作，过去搁在了电脑的“我的文档”里，读书有心得了就补充点材料和想法，如今借这个机会，把它们编出来合在书中。读者可以明察，这些东西都是很幼稚的习作，不过因为寄托了我的心血和情感，所以也不忍把它们舍弃。

最后一篇的《玄奘之路》，是我在2005年秋天参与中央电视台“玄奘之路考察”后，写的一个纪念玄奘法师和我们这次活动的文章。我

把它编在最后，以示我的一个心愿：在研治内陆欧亚与“丝绸之路”史的学途上，“舍身求法”的玄奘法师的精神，是我们的一个榜样。

《蒙古考古调查报告》里采用的图片，除注明的作者（尔冬强先生）外，其余都是我拍摄的。器物和遗址等的线描图，是我在刘大川先生指导下，用 AutoCAD 绘图软件尝试制作的。因为调查的客观条件限制，我们不能做规范的田野测图，只好采用了数码照片在软件里制图的办法，来尽可能地介绍此次考古调查的资料。所以，它们都只是些示意图。将来有条件了，也许可以绘制规范的考古图。

感谢下述女士、先生对作者的帮助：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王炳华先生；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蔡鸿生、林悟殊先生和林英女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余太山先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孟凡人、白云翔、巫新华、郭物先生；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罗新、荣新江、党宝海先生；

吐鲁番学研究院李肖、张永兵、张勇先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罗丰先生；

上海汉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尔冬强先生；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祁小山、吕恩国先生、邱陵女士；

新疆博物馆王博、黄小江先生；

新疆社会科学院贾丛江先生；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刘昭瑞、姚崇新先生；

深圳市博物馆刘大川先生；

台湾师范大学陈健文先生；

蒙古国立蒙古历史博物馆 A. Ochir 先生；

蒙古国立大学 Gang Baator 先生。

刘文锁　谨识

2010 年 5 月 11 日于中山大学

索　引

A

阿尔金山　8
阿尔泰　22
阿尔泰山　23,25,29,59,76,81,85,87,88,94,96,97,99,101,371
阿克斯比尔　340,372
阿拉沟　293,354,364
阿勒泰　96,283
阿利安族　248
阿契美尼德王朝　268,269,271,275,278
阿斯塔那　183,191,208,210,212,314,316,352,353
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墓地　351
艾丁湖墓地　358,360
安迪尔　131,133－136,144,186
安伽墓　127
安菩夫妇墓　122
安西　180,380,381
安西都护府　180
安息　7,8,269－271,273,276－278,299,301,305,309,310,397

B

巴达木墓地　259,341
巴克特里亚　10－12,14
巴里坤　315,340,351
巴音布鲁克　94,95
巴泽雷克　22,23,292
拔悉蜜　40
白玉河　110,114
柏朗嘉宾　6
班固　6,110,288
保义可汗　41,90
卑路斯　296,297
北道　7,8,109,179
北山　8,58
北庭　39,372
北庭故城　39,372
苯教　291
璧流离　9
边湾村窖藏　296,297,300,397
别特巴斯陶墓群　343,358,364
波斯　153,154,173,174,227,

266－271,275,276,278,279,296－298,319,331,335
波斯波利斯 269,271
剥头皮 283－285,287,288,292
博尔塔拉 81,293,374
布古特碑 61,63,64,66,67,91,92
布扎克画棺 117,124,128,130

C

彩陶 249,264,374
残肢葬 293,347,348
藏经洞 136,185,191
草原丝绸之路 8,12
察吾乎沟 26,258,292－294,315,316,340,343,344,351,357,361,362,364－366
察吾呼沟 293,343,351,357,361
长安 3,13,44,45,56,109,155,290,295,378－380,390,395
长庆 41,42,167
车师前王庭 8
乘象国 7
崇德可汗 41,331
慈恩寺 378,381,384
葱岭 8,110－113,380

D

大历 124,156－162,170,172,173,176,178,180－185
大龙口墓地 363,364
大宛 6－8,10,114,115,283,287,288,331
大夏 6,7,10－12,110,163
大夏文 132
丹丹乌里克 129,132,136,147,162,169
地中海 1,13,261,262,267,278
东黑沟遗址 351
东突厥 104,245
东突厥第二汗国 67
东突厥汗国 62,101,102,246
冬牧场 95,105
董仲殊 320
独逻河 40
杜勒都尔阿胡尔 177－180
敦煌 129,130,132,134－136,143,153,159,161,169,172,173,176,177,181,182,185,186,188－192,194,201,203,237－239,242,245,246,251,252,316

E

额尔德尼召 32－34,37,48,

53,58,59,90
鄂尔浑 29,36,37,40,44,47,48,50,51,59,90,95,101,104,231
二十八宿 122,123

F

番禺 9,241,305
佛陀 291,394
伏羲 119,122,125,379

G

钢和泰卷子 252
高昌 40,109,132,146,154,157,161,168,169,182,189,191,192,194-208,210-215,217-219,225-227,372,388-392,394
高昌故城 389,391
高昌郡 203,204,206,207,214,226,227
高居诲 110,114
高句丽 123
格里芬 361
葛勒可汗 65
沟北墓地 360
沟西墓地 341,344,360,366
古墓沟 258,260,278
骨力裴罗 40,41
牯脏节 256
瓜州 130,223,380-385,387
关帝庙 79,80,93
关市令 135,169,209,219,220,222,224
龟兹 94,109,175-177,179,183,185,392,394,396
龟兹故城 292
鬼方 236,319
过所 132,135,169,216,222-226

H

哈拉墩 292
哈拉图拜墓地 316,358
哈喇巴勒哈逊 40,41,45,49
哈喇巴勒哈逊碑 40,41,45,49
海上丝绸之路 9,12,297,300
寒气沟墓地 28,360,365
汉—佉二体钱 163
汉武帝 6,8,377,379
杭爱山 40,77,80,81,94,96,97,99-101,104
何家村 273,276,278,280
和林 31-37,40,45,46,50-52,58,59,90,238,242,243,397,398
和硕柴达木 48,53,57-59,91,104
和田马钱 163
河南府 11
河西 7,8,118,119,126,380,381,386

河西四郡 377
河西走廊 8,12,25,378
恒河 11
呼韩邪单于 283,288
胡服 24,82-84
胡服骑射 24
胡国 9
胡瓶 54,82
胡俗 319,330-332,352,353,366,367,369
胡桐 374-377
胡须墓 69,72,93-101
胡语 116,133,169,215,245,387
华夏 106,238,248,250,252,257,284,319,354,366
画像石 279
黄河 110-113,249,311,378,379
黄支 9
回纥 41,42,48,53,242
回鹘 36,37,39-42,45-48,51,62,65,76,90,132,232,243,244,331,372
回鹘汗国 37,39
回鹘牙帐城 37,39,42,43,47,49,53,90

J

积石 75,110-113
籍账 133,136,144
祭祀 21,22,24,37,44,50,53,54,57,59,61,64,65,67-69,72-77,80,89,92,94,99-101,104,256,257,278,279,281,282,284-288,291,294,306-308
加勒格斯哈音特墓地 292,363
犍陀罗 162,163,165
建康 325,367
建炎 335,367
交河故城 341,344,360,391
交阯 287
交趾 9,260
交州 9,11,287
杰谢 153,154,159-161,173,174
金城 111,216,217,223,225,379
精绝 135,139,150,202,215,355
九姓胡 190,208,210,224-226,300
酒泉 7,119

K

喀群墓地 121,125,315
喀什 117,119,237,251,315,339,349,373,374
开都河 94,294,362,394
开都河南岸墓地 362
康国 109,208,213
康家石门子 369

康居 8
科布多 29,77,85,87,99
克里雅河 366
克孜尔石窟 342,373,374,395,396
孔雀河 258,260,278,369
骷髅杯 101,281,283－288,290－296
库兰萨日克墓地 28,342
库木吐拉石窟 177
昆仑 109－114,117
昆仑山 8,27,111,112,114
昆明 7

L

老上单于 283,286－288
LE 城址 126,315－317
李白 109
李广利 6
李圣天 129,130
里海 10,11,270
凉州 179,377－381,384,390,395
流水墓地 366
六城 129,148,151,154,161,164,169,173,174,180－182,185,187
龙首原 44
娄叡墓 123
楼兰 7,135,136,139,162,163,295,341－343,357,369,375,376,378
卢布鲁克 6
鹿石 19,64,65,69－77,88,89,92,93,97－100
轮台 345,349,350,358,363,373
罗布泊 23,111,119,125,126,258,260,293,311－317,342,344,357,364,365,369
罗马 3,6,12,13,248,265,279,284,293,298,370,371
洛阳 5,12,13,122,123,237,274,325,387
洛阳城 11,12,43,44

M

麻黄 317
麻扎塔格 132,136,186,188
马可波罗 6,34,260,291
马其顿 266,320
马王堆汉墓 119
买地券 124,127,205
邙山 44
蒙古 6,16,22,23,26,29,32－34,36,40－42,45,47,50,52－54,59－61,63,65,67,75－77,80,81,85,86,93,94,97,99,104,106,107,213,242－245,259,260,290,291,293,294,296,315,343,

345,346,348－351,355,358,359,361,362,365,367,374,397,398
蒙古人种　82－84,130
米兰　132
磨延啜第二碑　65
磨延啜第一碑　65
莫贺延碛　381－383,385,387,388,391
木垒四道沟　18,23,340,351
穆格山　132

N

娜娜　270
南朝　41,296,297,299,300,318,327,332,333,372
南道　7,8,25,131,135,186,345,354
南海　8,9,241,296,297,299,301,302,323,332,333,335,361,397
南泉墓地　94,95,98－100
南山　7,110,112
南越　272,297,303－305,310
南越王墓　272,273,299,301－305,308－310,361,397
尼雅遗址　135,202,215,257－259,315,317,318,338,339,341－343,355,359,372
女娲　119,122,125
女真　367
诺音乌拉　22

O

欧亚草原　8,16,63,76,93,268,272,287,360
偶像　23,33,102

P

帕米尔高原　340,361,363,380
牌饰　272,360,361
庞贝　257,265,279,370
毗伽可汗　41,54－58,62,101,102,104,244
毗伽可汗碑　41,51,53－57,61,103
毗伽可汗陵　47－49,54,56－58,91
毗沙门天　116
蒲昌海　110,112,113

Q

祁家湾墓地　316
祁连山　381
契丹　6,33,103
千佛洞　374,382,383,385,394
乾陵　67
羌　7
且末　27,259,294,345,346,348,349,354,355,359,

365,366
秦 6,9,11,24,52,119,126,205,208,211,213,215,220,221,260,286,303,304,307,309,310,320－322,324,328,329,331,379
秦尼 10－12
秦州 378,379
青瓷 372
青铜时代 25,28,58,59,61,64,66,67,76,81,91,100,261,262,264,268,278,339,349,360
穷科克二号墓地 363
佉卢文 131,133－135,138,139,144－147,149,152,162－165,169,202,210,215,233
泉州 9
阙特勤碑 37,40,45－57,61,62,91,103,242,243,245,246
群巴克墓地 349,350,358,363

R

人祭 101,102,281－286,289,290,294－296
日南 8,9,260
柔然 76,290
如尼文 45,47,49,62,244

S

萨满教 63,98,104
萨珊 121,127,128,269,270,273,276－278,280,297－300,369
塞人 100
塞语 133,162,163
塞种 130
赛里斯 6,11
三藏法师 378,381,384
三道海子 59,99
三个桥墓地 356,362
色楞格河 40,62,64
杀人石 48,49,53,57,58,63,65－69,91,92,101－104
沙州 112,129,130,191,217,223,253,331
莎车 7,114,119,125,315
山普拉墓地 349,369
鄯善 7,25－29,114,132,134,135,139,146,163,164,169,202,203,210,213,215,259,293,294,340,351,354－356,360,362,363,365,366,368,369,375
身毒 6
神道 53,55,57,58,67,68,101,102
圣山 80,81,288

179,180,183,184,192,201,202,205,210,230,233-235,238,239,241,245,246,284,287,292,294,296,301,308,310,314-317,330-332,334,341,343,348,349,358,362-365,374-376,383,384,387-389,391-395,397
西州 124,149,154,155,157,159-161,166-170,172,174,181-183,185,187-189,198,206-208,210,211,213-227,391
希腊 6,11,12,24,163,230,232,248,257,261,262,264-269,271,272,274-280,283,284,289,301,320,370
希罗多德 24,104,283,286-290
黠戛斯 41,45,103,331
下坂地墓地 314,340,363,364
夏牧场 94,105
咸亨 157,181,215,219,352
香料之路 14
小河墓地 23,126,293,313,316-318,357,364,365,369
小山口水电站墓群 28,314,317
新石器时代 13,261,263,278
星宿海 113
匈奴 7,22,23,52,60,61,66,76,86,91,283,287,288,290,296
须弥山 120,378
徐松 114,238
叙利亚 12,13,267,275
玄奘 116,178,240,251,377-398
薛灵哥 40
雪山 100,116
殉马坑 75,76,81

Y

亚述 268,269,271,276
焉耆 94,373,392,394
延昌 168,192,195,196,207,208
延和 168,192,195,196
延寿 154,157,168,191,192,197-200,206-208,210-212,214,225,226
岩画 19,24,59,70,85-87,91,93
盐泽 110,111
奄蔡 8
羊马城 39
阳关 7,110
洋海墓地 26-29,202,203,213,215,259,293,294,351,355,368,

293,349－351,353,354,356,357,360,361,363－365,367－369,372,388,391,392
天山北路　18,94,96,99,100,313,351,368,372
天寿　130
天竺　9,112,116,331,332,388
铁木真　291
通古孜巴什古城　373
突厥　53,54,57－59,61,62,65－69,75,76,81,84,85,91－95,97,101
突厥斯坦　106,107,213,226,244,245
突厥文　40,41,45,49,50,53,57,62,65,103,104,231,233,243－245
突厥语　16,47,53,246,281,339,349,375
图木舒克　176,178,373
吐蕃　131－133,158,182,185－191,230,290,291,380
吐蕃墓　22,119
吐峪沟　391
托库孜萨莱　373

W

万安宫　33－36,40,52,90,242,397
万历　32,61,337,367
王国维　15,40,41,45,46,51,135,233,236,239,243,253
尉迟敬德墓　67,122
尉迟王朝　137,145,162,163
乌德鞬山　40,51
乌拉泊墓地　358,362
乌里雅苏台　29,46,77－81,84,92,93,242
乌鲁木齐　96,100,311,344,358,360,362
乌孙　100,316,358
五堡墓地　316,356
武威　377－379,381
物候历　24

X

西伯利亚　18,22,23,33,60,292
西京　115,324
西南丝绸之路　7,301
西南夷　6,7,114,260,287
西天取经　116,378,379,381,383
西突厥　214,241,244,245,252,388
西王母　110
西夏　113,230,232,383
西洋　10,13,230,234,246,332,333
西域　6－8,10,110－117,126,129,132－136,139,162,168,169,173,175,177,

179,180,183,184,192,201,202,205,210,230,233-235,238,239,241,245,246,284,287,292,294,296,301,308,310,314-317,330-332,334,341,343,348,349,358,362-365,374-376,383,384,387-389,391-395,397
西州 124,149,154,155,157,159-161,166-170,172,174,181-183,185,187-189,198,206-208,210,211,213-227,391
希腊 6,11,12,24,163,230,232,248,257,261,262,264-269,271,272,274-280,283,284,289,301,320,370
希罗多德 24,104,283,286-290
黠戛斯 41,45,103,331
下坂地墓地 314,340,363,364
夏牧场 94,105
咸亨 157,181,215,219,352
香料之路 14
小河墓地 23,126,293,313,316-318,357,364,365,369
小山口水电站墓群 28,314,317
新石器时代 13,261,263,278
星宿海 113
匈奴 7,22,23,52,60,61,66,76,86,91,283,287,288,290,296
须弥山 120,378
徐松 114,238
叙利亚 12,13,267,275
玄奘 116,178,240,251,377-398
薛灵哥 40
雪山 100,116
殉马坑 75,76,81

Y

亚述 268,269,271,276
焉耆 94,373,392,394
延昌 168,192,195,196,207,208
延和 168,192,195,196
延寿 154,157,168,191,192,197-200,206-208,210-212,214,225,226
岩画 19,24,59,70,85-87,91,93
盐泽 110,111
奄蔡 8
羊马城 39
阳关 7,110
洋海墓地 26-29,202,203,213,215,259,293,294,351,355,368,

369
野马泉 381,387
邺城 44
伊德尔河 29,64,65,69,94
伊朗 8,9,163,233,263,264,268 - 272,274,276 - 278,300,374,375
伊犁河 94,292,363,369,372
伊玛目·木沙·卡孜木麻扎 117,315
伊塞顿人 287,289
伊吾 315,382,385,388
衣物疏 202,203
译长 9
懿德太子墓 122,123
殷商 114,285
银山道 393
印度 8,10 - 12,131,136,137,139,144,148,165,230,269,270,277,284,331 - 334,384,388,391
营盘墓地 119,125,126,314,315,317,341,343,344,355,358,359,366,369 - 371,374
永泰公主墓 123
尤鲁都斯 94
游牧 8,16,18 - 20,22 - 25,28,63,64,76,80,94,95,98,100,104 - 108,260,268,272,288,290,371
游牧民族 23,24,63,76,105,107,108,289,367,368,371
于都斤山 40,62,80,81,93
于阗 116 - 118,125,126,129 - 135
于阗大王 133,137 - 139,141,163
于阗画派 117
于阗文 116,117,128,130 - 134,136,138,144 - 148,152,160 - 165,169,187,188,215,252,349,397
于阗玉 109 - 111,114 - 117
玉河 110,114,115
玉门关 112,114,150,223,225,378,382,383,385
玉州 110,114
裕勒都斯 94,95,99
约特干遗址 270,272,273,276,280
月氏 8,135,283,286 - 288,296
凿空 13,14,110,272,317
早期铁器时代 28,360

Z

扎洪鲁克墓地 27,259,294,345,348,354,359,365,366
张骞 6,7,11,13,14,110,112,

114
赵武灵王 24
贞元 116,158,162,170,176
中国文化西来说 250
朱雀 55,56,120 - 122,124,127,299,315
朱士行 116
租庸调 152,160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丝绸之路：内陆欧亚考古与历史
作者=刘文锁著
丛书名=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页数=410
SS号=12682757
出版日期=2010.08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原书定价=88.00
主题词=丝绸之路 文化交流 中国 欧洲 史料 丝绸之路 文化交流 中国 亚洲 史料 丝绸之路 文化交流
参考文献格式=刘文锁著.丝绸之路 内陆欧亚考古与历史.兰州市：兰州大学出版社，2010.08.
内容提要=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序章、游牧考古、于阗考古与于阗史、西域出土文书、内亚学术史学记、杂稿、后记、索引。